

第十六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二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七号	………	四八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八号	………	四八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九号	………	四八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号	………	四八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一号	………	四八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二号	………	四八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三号	………	四八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四号	……	四八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五号	……	四九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七百零六号	……	四九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零七号	……	四九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零八号	……	四九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零九号	……	四九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号	……	四九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一号	……	四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二号	……	四九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三号	……	四九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四号	……	四九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五号	……	四九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六号	……	四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七号	……	四九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八号	……	四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一十九号	……	四九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号	……	四九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一号	……	四九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二号	……	四九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三号	……	四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四号	……	四九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五号	……	四九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六号	……	四九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七号	……	四九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八号	……	四九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二十九号	……	五〇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三十号	……	五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三十一号	……	五〇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八月	第七百三十二号	……	五〇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三号	……	五〇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四号	……	五〇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五号	……	五〇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六号	……	五〇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七号	……	五〇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八号	……	五〇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三十九号	……	五〇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号	……	五〇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一号	……	五〇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二号	……	五〇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三号	……	五〇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四号	……	五〇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五号	……	五〇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六号	……	五一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七号	……	五一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八号	……	五一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四十九号	……	五一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号	……	五一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一号	……	五一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一号	……	五一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二号	………	五 一 六 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三号	………	五 一 六 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四号	………	五 一 七 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五号	………	五 一 八 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自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百九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二六號(代行文)
令各縣長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

爲令遵照關於病蟲害之件奉產業部訓令如另件到署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訓令第九二六號(代行文)
令各縣長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

爲令遵照關於病蟲害防除之件奉產業部訓令如另件到署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 實施前 實施要領ヲ省ニ報告ノコト
二 宣傳ビラ及ボスタ一各縣旗ニ於テ實
施前ニ總宣調製ノ上所屬ニ配付ノコト

一 於實施前速將實施要領報告來署
二 宣傳單及宣傳畫片各縣旗於實施前隨
三 經費 各縣旗負擔

產業部訓令 廣德五年五月五號第一二六七號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

爲令遵照奉表我國農作物年年被病蟲害遺害
爲甚亟政府當亟督飭各縣努力實施防除
之結果成績亦甚著著能期絕滅病蟲害仍須
努力令後本報復預助督飭農民自力防除知照
向上暨發揚共同防除精神以資完成所期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七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訓令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之件
○公 函
○關於代宣調製之件

的起見擬制定病蟲害「防除日」實施要領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縣旗
遵照病蟲害「防除日」實施要領隨時務希
妥爲辦理以期病蟲害遺害全無勿稍延誤爲要
此令
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要領

一 方針
地方病蟲害「防除日」以資普及農民
防除知識向上並發揚共同防除精神俾使
徹底防除病蟲害爲方針

二 要領
一 宣傳預備工作
擬及一般農村人民樞要於實施本宗旨
前應使農民十分了解本旨是爲緊要於
可能範圍內免致誤解以安定民心
並與好惡起見擬製公署當局應與合作
社町村保甲長學校教師協和會等連絡
協助關於本計劃實施主旨宜預先通
曉協和會員、學校生徒及地方長老、
老農爲農等應使了解俾便宣傳時一般
農民得以周知

勿論ナリ之ガ實績ヲ學ブル爲ニハ農民自
體ノ病蟲害防除知識ノ向上及共同防除精
神宣揚ニ力ヲ致スコトニ依リ初メテ所期
ノ目的ヲ達シ得ルモノナレバ左記要領ニ
依リ省省長ハ貴省管下各縣旗ニ轉令シ本
計畫ノ實施ニ關シ萬全ヲ期スベシ
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關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要領

一 方針
地方病蟲害防除知識ノ普及及ニ共同防
除精神ノ宣揚ニ依リ病蟲害防除ノ徹底
ヲ期ス
二 要領
一 宣傳預備工作
一般農村ノ民度ニ鑑ミ實施前農民ヲ
シテ共ノ主旨ヲ十分ニ理解セシムル
コトヲ要ニシテ使ニ理解ニ定ルヲ避
ケ出來得ル限リ農民ニ安心ト好感ヲ
與フル樣態公署當局ニ於テ合作社
町村長、保甲長、學校教師及協和會
等ノ協力ヲ仰テ豫メ協和會員學校生
徒及地方ノ長老、老農、農會等ヲ通
ジ本計畫實施ニ關スル主旨ヲ一般農
民ニ對シ宣傳周知セシメ置ケテトス

八三

2 宣傳單及宣傳畫片之頒布
各省於實施前隨處考察編製宣傳品頒布所屬實施各縣旗、農事合作社、協和會及學校以資徹底本旨

3 「防除日」之實施
A 時期
因南北滿之地域氣候風土不一如全

國一時實施困難時期由七月起至八月於期間內各該省將酌實情擇期於各縣旗內實施之

(一) 指導機關

省內各縣旗公署作主體於協和會縣本都實行合作社村保甲長地方有力者之協力指導一般民衆實施之

(二) 實施參加者範圍

以一般農民作主體其他爲業團係者各學校實行合作社青年團練所及小學校兒童亦宜自動參加之

(三) 實施要領

於實施縣旗之縣旗職員及關係者之指導所定期間全縣農民一致出動以某一村、保、甲爲單位而實施之(如不能進行於全縣時宜擇週納蟲害於多地域而實施之)

記

2 宣傳品之及水スタ配布
各省於實施前適宜考察作製シ

管下實施各縣旗、農事合作社、協和會及學校ニ配布シ實施主旨ノ徹底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3 防除日ノ實施
A 時期
南北滿各其ノ氣候風土ヲ異ニスルヲ以テ全滿一律ニ之ヲ實施スルハ困難ナルベシ七月ヨリ八月マデノ時期ニ於テ適宜期間ヲ定メ適宜各省ノ實情ニ應ズル如ク管下各縣ニ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 指導機關

省管下各縣旗公署主體トナリ協和會縣本都、農事合作社、村保甲長及地方有力者等ノ協力ノ下ニ一般民衆ヲ指導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實施參加者範圍

一般農民主體トナリ其ノ他業團關係諸學校、實行合作社、青年團練所及小學校兒童等ヲ適宜動員參加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實施要領

實施縣旗ニ於テ縣旗職員及關係者指導ノ下ニ所定時期ニ全縣下一齊ニ農民ヲ動員シ左記ニ依リ村、保、甲ヲ單位トシテ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全縣不可能ナル場合ニハ特ニ病蟲害多ク地域ヲ選定ス)

記

一 高粱黑穗病、粟黑穗病及白髮病、小麥黑穗病初病值以火焚棄之
一 各種農作物之夜盜蟲、螟蟲捕殺防除之
一 蔬菜、病蟲傳播布藥劑防除之
一 果樹病蟲害皆布藥劑防除之

一 棉花、甜菜等之特用作物病蟲害之驅除
一 其他一般農作物病蟲害之驅除
於病蟲害「防除日」實施期間內應擇適時開辦他種病蟲害防除關係之講演如是實施防除則收效與農民自動發覺

4 審査及表彰

本「防除日」施行完了縣旗公署當局與指導者雙方合議推選實施成績績擇其優秀實施村、保、甲或學校實行合作社等之團體者賞與賞狀其他參加之小學校兒童賞與賞品等以示鼓勵並廣爲宣傳共同防除精神全國有特殊優秀成績者本部予以特別表彰之

5 實績報告

一 高粱黑穗病、粟黑穗病及白髮病小麥黑穗病拔取燒却
一 各作物ニ發生セル夜盜蟲、螟蟲、捕殺防除
一 蔬菜病蟲害ニ對スル藥劑撒布
一 果樹病蟲害ニ對スル藥劑撒布
一 棉花甜菜等ノ特用作作物病蟲害防除
一 其ノ他一般農作物病蟲害驅除

一 防除日實施期間中適當ナル時期ヲ選定シ病蟲害防除ニ關スル糧ヲ平易ナル講話ヲ爲スモノトス
斯クシテ病蟲害防除ヲ實施セシムルト共ニ其ノ效果ヲ農民ヲシテ自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4 審査及表彰

本實施直後ニ於テ縣旗當局及指導者立合ノ下ニ實施經過ニ對スル審査報告ヲ爲シタル後其ノ實施狀況優秀ナル村、保、甲或ハ學校、實行合作社ニ對シテハ適宜賞狀ヲ授與シ其ノ他參加小學校兒童ニハ賞品授與等ノ方法ニ依リ表彰シ大ニ病蟲害防除精神ノ宣揚ニ努ムルモノトス
全國的ニ特ニ成績優秀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獎勵部ニ於テ別途特別表彰ノ途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5 實績報告

各省長於本「防除日」實施終了後將
實施狀況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遵照機關樣式呈報到部

病蟲害「防除日」實施報告
(病蟲害防除日「實報報告」)

各省長ハ本防除日「實施終了後實下
各縣課ニ於ケル實施狀況ニ付左記ニ
依リ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本
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縣	別實施月日	參加團體		實施防除面積	備考
		團體名	學校名		
合計					

三 經費
凡本計劃所關之經費由省縣負擔之
本部職員於實施期間內隨時出張調査實
施狀況

三 經費
本計畫ニ要スル經費ハ凡テ省及縣課ノ
負擔トス
本部員ハ實施期間中隨時狀況調査ニ出
張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吉林省公廳 官警庶務第六六號一〇二〇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農務廳長
吉林商工廳長
吉林教育廳長
關於資源調査之件
關於資源調査事項准總務廳統計處長函如另
紙抄件茲隨函附發俾資參考希即
查照努力辦理爲要

吉林省公廳 官警庶務第六六號一〇二〇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農務廳長
吉林商工廳長
吉林教育廳長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ニ關シ別紙寫ノ通達務廳統計處
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ヲ以テ御參考迄ニ於
付可致ニ付右仰了悉ノ上一致ノ御努力相
成度

總務課第二號三一八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總務廳統計處長 徐 家 桓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殿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指示事項(旨)送付ノ件
首題ノ件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ニ付當處ノ方針ヲ指示シ實施上ニ遺憾ナキヲ期シ
康本月五日ヨリ開辦ノ牡丹江省市長、副廳長會議ニ對シ左記事項ニ付文書ヲ以テ
通達致置キテリ就テハ御參考迄ニ右指示事項寫到添ノ通達部送付可致ニ付貴管下
關係者ハ周知方可能御取計ニ相成度
記

一 資源調査ノ總旨徹底ニ關スル件
一 資源調査事務ニ關スル件
一 地方諸官署ノ資源調査所要經費ニ關スル件(案)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副廳長會議ニ於ケル指示)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第一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現代ノ戰爭ニ於テハ凡ソ國力ノ源泉タル人的及物的資源ノ一切ヲ擧ゲテ國防ノ
爲ニ運用シ最大能力ヲ發揮スルヲ要シ一般經濟活動モ一段ト集約セラレ戰爭ノ
有效ナル遂行ヲ日趨シテ相互ニ摩擦無キ樣調整スルコトヲ要ス、斯クテ一方
直接戰戰ニ當ル兵力ノ十分ナル活動ヲ確保スルト共ニ他方共ノ背後ニ在ル一般
國民ノ生活ヲ確保シ併セテ背後ノ國力回復増進ノ迅速有效ヲ期スベキナリ、此
ノ運用コト實ニ現代國防ノ要諦ヲナスモノニシテ資源ノ統制運用トハ即チ此ノ
總綱デアリ又所謂國家總動員トハ此ノ別名ニ他ナラズ斯ノ如ク現代ノ國防ハ國
家總動員ヲ度外視シテ之ヲ論ズルヲ得ナイモノトスレバ單ニ軍備ノ充實スルハ
ミテ以テ是レトセズ廣ク國力全般ノ充實ヲ期シ有事ニ於ケル共ノ統制立キテ
制シ得ル國家總動員準備ヲ併セ講ズベキナリ
國家總動員準備ノ第一ニ重要ナルハ資源保育ノ施設ニシテ第二ニ國家總動員計
畫ノ樹立ナリ、第三ニ重要ナルモノガ此ノ資源調査ニシテ之ヲ精細ナル統制
計畫ノ制定ニモ適切ナル保育ノ施設ニモ其ノ根柢トナリ其柢トナルモノナリ
即チ各般ノ資源ニ付其ノ現況ハ固ヨリ其ノ需要供給ノ狀態ヲモ明カニシ其ノ他
生産能力乃至變動ノ可能性等ヲ測定シ不時ニ於テ常ニ精確ニシテ清新ナル資料
ヲ整備スルハ定ニ各般ノ計畫、施設ノ萬全ヲ期スベキ根本要件ナリ、此ノ資源

調査ノ結果ハ管ハ國家總動員準備上ノ基礎資料ナルニ止マラズ又平時一般ノ施設ニ付テモ其補ルベキ所トナルモノナリ、最近ニ於テ各段ノ事象ガ複雑多岐ヲ加フルルニ及ビ諸般施設ノ方策ヲ樹立スルニ當リ統計其ノ他ノ調査資料ニ俾ルノ必要益々大トナリ一方又國防上ノ重要ナル計畫施設ニ付テモ特ニ調査資料ノ整備ノ需要ナルハ疑フ入レザル所ナリ

我國ニ於ケル資源調査法制定ノ趣旨ハ國務院訓令ノ旨ニ於テハ如何ナル人及物ノ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國家總動員計畫)ノ設定及遂行ニ必要ナル基礎資料ヲ蒐集整備シ併セテ産業年次計畫ノ實行其ノ他一般行政目的ニ資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リ、元來調査ナルモノハ調査者ト被調査者トノ協力ニ依リ初メテ完成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特ニ被調査者ニ於テハ法ノ精神ヲ克ク理解補佐シ協力ニ足ラザル所無キヲ明シベキナリ然レドモ資源調査ノ場合ニ於ケル被調査者ニ付勞苦スルモノモ、スレバ徵稅或ハ取ナル軍事上ノ目的ニ應ズルモノナリト誤認スル者尠カラザルベシ所カモ事情ヲ放任スルニ於テハ固テ資源調査ノ遂行ヲ阻障シ正確ナル資料ヲ確保シ得ザルニ至リ以テ國家總動員計畫ニ支障ヲ來スニ至ラン

更ニ資源調査ノ實施狀態ヲ見ルニ資源調査團體ノ健全性、重要性ヲ認識セザルナル調査ナリト觀念ヲ抱キ使ラスハ資源調査報告書編成ハ遲延セシムル向アリ、所カモ狀態ニ於テハ國家總動員計畫樹立上多大ノ支障ヲ及ボスニ至ラン、茲ニ於テカガ實ニ於カレテハ所屬ヲ付屬シ民間ニ對シ資源調査ノ趣旨目的ニ十分ナル理解協力ヲ得セシムル爲努力セラルト共ニ管下各官署資源調査事務ノ圓滑ナル遂行ニ付特ニ御配慮相成度

第二 資源調査事務ニ關スル件

- 一 資源調査事務組織ニ關スル件
 - 資源調査ノ實施ハ當該各該各段ニ於テ分掌スベキモノナリ、例ハバ工業資源調査ノ實施ハ産業部、實業廳、殖産院等ニ於テ主掌スルガ如シ
 - 資源調査ノ連絡指導統轄事務ハ官房ノ事務トシテ共ノ一科設クシテ管掌セシムルヲ以テ省、縣(共ニ合メテ)以下ノ準々ノ當局ノ立場ヲシテ事務ヲ調整シ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少クモ左記事項ハ官房ノ一科設ク於テ綜合管掌スルヲ便ナリト感懐ス、省官制參照
- 二 總動員計畫ノ連絡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統計及統計調査ノ連絡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情報宣傳ノ連絡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一 資源調査要員ニ關スル件
 諸般附屬行政事務ニ併シ管掌少數ノ資源調査要員(主トシテ官房ノ事務要員)ヲ配置セリ、量ノ擴充

資源調査要員ノ實ノ能力ノ向上ニ付テハ國務院訓令第一號統計講習所規程及國務院令第三號地方統計講習所規程(昭和五年一月七日公報登載)ヲ參照セラレ度、尙國務院各部局ハ別途當該主管資源調査ニ關シ臨時講習會ヲ主催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省、縣當局ニ於テハ自ラ研究ノ上資源調査關係日ノ量ノ擴充ニ努ムラレ度、又講習生派遣ニ當リテハ慎重考慮費對上ノ可及的多数ヲ受講セシムルヲ以テ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三 資源調査所經費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法令例制定ノ趣旨目的ハ「從來ノ我官廳調査ノ實施ニ從ミ之ガ體系化組織化ヲ圖リ以テ實用ニ適スル諸資料、基本圖彙特ニ總動員計畫樹立遂行ニ必要ナル諸資料ヲ計畫的能率的ニ整備セントス」ルニ在リ、從テ從來ノ諸調査ニシテ調査スベキモノ多カラルベシ

省、縣當局ニ於テハ此ノ趣旨ハ銘ミ克ク從來ノ諸調査ヲ調整シテ官廳調査ノ合理化能率化ヲ圖リ、之ニ伴ヒ資源調査所經費ヲ自ラ調整共ノ充實ニ努ム以テ國家重要基本調査ノ實施ヲシテ遺憾ナカラシメラレ度

事務量增加ニ伴フ所要經費増ハ別途考究ノ上監督官廳ヲ經由内務局國務院當該各部及各該ニ連絡、順次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所存ナリ、尙「資源調査要員」ニ關シテハ要員所定印刷用紙ニ關シテハ當該所要官署ノ經費負擔ニ於テ國務院警備品局ヨリ配給ヲ受クベキニ付爲念申添フ、昭和四年十二月四日總統計第一二號一八號一七〇參照、省、縣當局ニ於テハ當該調査規定ノ定ムル所ヲ解釋シ處理セラレ度、但シ縣ノ所屬印刷用紙ハ省當局ニテ一括請求シ配給シ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要員ニ關シテ所要經費ノ調整實施ヲ示シ經費支達ノ合理化ヲ圖リ度所存ナル所應、他六年度豫算編成ニ關シテハ六月六日附内管經第五四號六一一ヲ以テ内務局長官示達ニ係ル「廣西六年度預算編成ニ關スル件」附屬文書「資源調査法ニ基キ必要ナル經費」ヲ參照セラレ度(附添)

四 資源調査票ノ發給ニ關スル件

特別資源調査ニ要スル證票ハ勅令ニ於テ其ノ様式ヲ規定セラレ當處共ノ發給事務ニ當ル

右諸課ノ適用ハ國民ノ利益ニ關係スル事故大ナルベキニ鑑ミ地位低カラザル
當該官吏又ハ東員ニノミ發給セラル、然當リ一縣當リ三名以内發給スル方針
ナリ(一)總當リ亦同シ、康徳五年十五日總發給九號一(二)資源調査證書發
給ニ關スル件ヲ參照申請相成度

五 鄉村制度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ハ原則トシテ官民共力シテ重要基本資料ヲ整備スベキ組織ヲ採用シ
アリ、然レドモ國民ノ義務履行(義務遂行ニハ嚴重ナ制則アリ)ニ付テハ現
下制ノテ官吏ノ指圖ノ立場ニ期待ス、而シテ一面義務履行ノ習慣化ニ努メ
鄉村制度等ノ適用ニモ格別ナル配慮ヲナシシテ増根、正確清新ナル資料ヲ蒐
集スルト共ニ經費ノ節減ヲ圖ラレ度

六 其ノ他留意スベキ事項
資源調査關係法令例規ハ一部ノ補足的説明の例規ヲ除キ當リ全部發令済ナ
リ、其ノ一覽表ハ當ニ印刷ノ上之ヲ配布セリ
尙資源調査關係法令例規集、(各都府令、訓令等モ含ム)トモ低ニ配布済ナリ
資源調査基本法令例規集(資源調査ノ總論の義務)ハ既ニ配布済ニシテ日
下各部具體資源調査法令例規集(資源調査ノ各論の義務)ヲ相纂
中ナリ

右法令例規集及義務ハ熟讀吟味ノ上(一)調査時、(二)調査項目、(三)調査機
關(四)調査方法(五)調査場所ノ問題ニ關シ認識ヲ深メ以テ調査ノ實施ニ資セ
ラレ度

尙調査ノ實施ニ當リテハ資源調査法第三條及資源調査規程第五條第六條ノ「
除外又ハ制限調査事項」ニ付留意アリ或既ニ資源調査規程第五條ニ依リ指定
ラレタルモノアリ

要之、各省縣當局ハ資源調査法令例規ノ趣旨内容ニ付共ニ認識ヲ深メ各地方
ノ事情ニ照シ自ラ全體主義(併進主義)ト重懸主義ニ鑑ミ實施計畫ヲ按檢シ計

◎更正(訂正)

○六月二十一日第六七二號第八九頁任及指叙上欄第十五、六兩行「徐夢銘派爲董事合作社輔選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書記」發令取消
○七月十五日第六九三號第六〇頁第四欄日文第九行「密檢館」應作「密檢館」係誤排特此訂正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七號 康徳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處 期 三 八七

既ハ總務アリ度コトヲ以テ資源調査ノ實施ヲシテ増根、國家全局ノ必要ニ應
ジ得ル規模ニ於テ

地方諸官署ノ資源調査所要經費ニ關スル件(案)

(一)康徳六年度ヨリ「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歳出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一
般行政費補正金」中ニ於テ省縣旗市等ノ資源調査所要經費ヲ補正ス
内務局ハ右補正金ヲ一般行政費補正金ノ額トシテ配分令出ス

(二)各省ハ省地方費歳出預算中ニ於テ左ノ如キ款項ヲ改定シ當該省縣旗市等ノ資
源調査所要經費ヲ統籌補正ス

第一項 指導費(省公署ノ統籌、指導、連絡調整、講習等ニ要スル經費、
印刷用紙購入費ハ全部取戻ノ事項ニ於テ取扱フヲ便宜ト
ス)

第二項 各種資源調査費(建築、經濟、交通、社會勞働資源調査ノ實施ニ
要スル省公署ノ經費)

第三項 縣旗市補正金(縣旗市ガ資源調査ノ指導ニ各種資源調査ノ實施
ニ要スル經費ノ補正)

(三)(一)ノ補給金總額ハ左ニ依リ計上シ不足金ハ省縣旗市等ノ固有財源ヲ以テ計
上シ資源調査ノ實施ヲシテ遺餘ナカラシム

指導費及印刷用紙購入費ハ全額補給トシ、各種資源調査費申請人費ハ補給セズ
殘餘ノ經費ニ付テハ省地方費歳入總額中ニ困難補助金ノ占ムル割合及年次計畫
率(財政投給率)等ヨリ各省別ニ補給率ヲ決定、補給スルモノトス

(四)興安省管内資源調査所要經費預算ノ編成ニ付テハ右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五)國務院各部局所屬ノ地方官署(省、縣、旗、市、以外ノ特別行政官署)ノ資
源調査所要經費ハ國務院當該各部局ニ於テ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六)國務院(統計部)ハ調査統籌官額トシテ資源調査經費ト共ニ各種資源調査經費ヲ綜
合調整シ官廳調査ノ合理化能率化ヲ圖ル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及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打聞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此不取退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額ヲ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途障礙未納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費者始發補發引對辦地者附納之

訂閱書 角 分

一、銀 內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六、郵途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價目 一、部部 八四角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九、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吉林 官 署
吉林 官 署
吉林 官 署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九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訓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七號

令長春、農安、德惠、乾安、九台縣長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附 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及附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無地辦理之件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七號

令長春、農安、德惠、乾安、九台各縣縣長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附 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及附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〇六號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無地辦理之件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辰 期 四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附 件

一 發另紙甲、乙、二件

(另紙甲)

吉林省訓令第九七五號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附 件

一 發另紙甲、乙、二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七五號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八號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附 件

一 發另紙甲、乙、二件

(別紙甲)

吉林省訓令第九七五號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附 件

一 發另紙甲、乙、二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七五號

關於開放聚地內之未出放私地

爲令遵照前開之件經以另紙令飭郭爾羅斯前旗長遵照辦理在案仰各該縣長今後關於土地台帳之調查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各項務應與該旗或該縣聚租局保持密接之聯絡爲要此令
庚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八號

四 從前於郭爾羅斯前旗關係地將其土地出放時之地價(例如乾安縣內)浮多地之升科費照費註冊費等項收入均分省費郭爾羅斯前旗各得其中半再由省另轉

一 關於未放私墾荒地之辦理應否按照本年三月九日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地籍令發第四〇號)「關於浮多地及私墾地辦理之件」之第四第五兩項之規定辦理換費之即依地籍整理完了後經濟部大臣直接出放於私墾者之手續辦理之在此以前有無其他辦理方法

二 因前清時代札薩克之封建性未出故家地無執照仍係王個人之所有地郭爾羅斯前旗如前主擬於建國前後事實上多將此項未放土地向利害關係人或第三者徵收地價私行出放並給與契或買賣契今後尚依前辦理如新行爲能否容認

三 以前項郭爾羅斯前旗發給之契或買賣契未經換照應否照准
契者爲數甚夥應否照准

一 未出放私墾荒地之取扱ニ付テモ本年三月九日附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地籍令發第四〇號)「浮多地及私墾地取扱ニ關スル件」第四第五兩項ノ規定スル所ニ依リ取扱フベキヤ否ヤ、即チ地籍整理ノ完了後チテ經濟部大臣ガ直接私墾者ニ拂下ノ手續ニ依ルヲ要シ其ノ以前ニ於テ之ガ取扱ノ方法ヲヤキヤ否ヤ

二 郭爾羅斯前旗ハ未出放荒地ノ前清時代ノ札薩克ノ封建性ヨリシテ執照ノ發給王個人ノ所有地ナリトシテ建國前又ハ後ニ於テ事實上、私ニ此等ノ未出放地ヲ其ノ利害關係人又ハ第三者ニ地價ヲ徵シテ出放シ契或ハ買賣契ヲ發給セルモノ多ク今後モ多カルベシ、此等ノ行爲ハ是認スベキヤ否ヤ

三 前項記號ノ郭爾羅斯前旗發給ノ契或ハ買賣契ヲ持テ契稅ノ五五ヲ漢蒙合旗執照ノ發給契稅ノ納付ヲ請求スルモノ少カラズ、此等ハ許可スベキヤ否ヤ

四 從前郭爾羅斯前旗關係地ニ於テハ土地ヲ出放シタル場合ノ地價(例ハ乾安縣內)浮多地ノ升科費、執照費、註冊費等ノ收入ハ之ヲ切半シ省ト郭爾

其所得中之一部分撥與縣如將來從新出放此項未放地時其出放地價應同郭爾羅斯前旗國家省或縣等任何官署之收入

五 滿洲拓殖公社滿鮮拓殖株式會社或私人將前項第三者私墾之土地直接由郭爾羅斯前旗收買而對於其私墾者未交相當補償即佔用其土地因此其私墾者之生活即見脅迫陷於窮困又此項會社或私人擬直接取對私墾者交付退出費收買金其他各項名目之錢款而佔用其私墾地時郭爾羅斯前旗請求將該款交付贖旗因此擬買收買及私墾者均感處理上之困難如斯情形收買者應如何交付其收買金額又關於私墾者生活之保護應採取如何方策

六 從前私墾此項土地者將其土地私行賣與日鮮人等(當然係作買賣契約書而未交付土地執照)而後錢款之授受經了後遂定因此不得因土地權利取得變更土地執照名義之手續又不得收回其已授受錢款感受困難之日鮮人頗多此類應如何保護或取締

(別紙乙)
國務院指令 第五七〇號內管第一五號 二七一

羅爾羅斯前旗ト各共ノ一ツヲ收得シ實ハ其ノ收得中ノ一額ヲ更ニ縣ニ分與シ居リタリ若シ將來新ニ此等未出放地ヲ出放スルトキハ其ノ出放地價ハ郭爾羅斯前旗、國省或ハ縣ノ何レノ官署ノ收入トスベキヤ

五 滿洲拓殖公社、滿鮮拓殖株式會社或私人ガ從前第三者ノ私墾セル土地ヲ直接ハ郭爾羅斯前旗ヨリ買收シ私墾者ニ相當ノ補償ヲ爲スコト無クシテ其ノ土地ヲ佔用シ因テ私墾者ガ直接ニ其ノ生活ヲ脅カレテ窮乏セルモノアリ、又此等ノ會社或ハ私人ガ直接其ノ私墾者ニ立限料、買收金共ノ他ノ名目ニテ金錢ヲ交付スルノミニテ其ノ私墾地ヲ佔用セントスルニ當リ、郭爾羅斯前旗ヨリ該款ヲ該旗ニ交付方ヲ請求シ來リタルニ因リ其ノ買收希望者及私墾者ノ何レモ之ガ處置ニ困却セルモノアリ、此等ノ場合買收者ハ其ノ買收金額ヲ如何ニ分給スベキヤ又私墾者ノ生活ノ保護ニ付如何ナル方策ヲ採ルベキヤ

六 從前此等土地ヲ私墾シタル者ガ其ノ土地ヲ日鮮人等ニ私賣シ(勿論買賣契約書ハ作成スルモ)未だ執照ノ交付無シテ金錢授受經了後遂定シタルニ因リ土地權利取得ニ因ル土地執照ノ名義變更手續ヲ爲スヲ得又已授受ノ金錢取戻ヲ爲スヲ得因却セル日鮮人多シ此等ノ者ノ保護乃至取締ヲ如何ニスベキヤ

(別紙乙)
國務院指令 第五七〇號內管第一五號 二七一

令吉林省長

關於處理吉林省管內縣之開
放荒地未開放私墾地之件

廣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省呈文(省民
地第九七五號)所請首題之件應按左開各
款處理今後於開放荒地(未開放地)務使勿
再發生私墾(包含盜墾)情事以期收歸萬全
此令
廣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一 私墾地(包含盜墾地以下同)應使經省
長(即爲有必要時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
可完了出放手續對於母地權利者或現耕
者發給執照對於已經轉賣讓渡者應詳查
實在情形以適當之方法準照前項處理之

二 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齊王其以爲係個
人之所有地則無執照徵出放並發給兌
契或買賣契其時期及原由亦有認爲一律
處理不妥妥當之處其區別殊欠顯然故對
於此項土地須重新經過出放手續使齊王
承認並使由齊王與現在占有者之間爲該
執照之處理
於此情形出放時不徵價款
對於有手續費性質之費用不妨妥爲處理
俱前各項之處理方法只限於已竟發生之
行爲將來須使其經過正當之手續

吉林省長令

吉林省管內縣於開放
荒地內未開放私墾地處理
關事

廣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發省呈文(省
民地第九七五號)ヲ以テ申請セル地記ノ
件ハ左記各號ニ據リ處理シ自今開放荒地
內未開放地ニ於テ私墾(盜墾ヲ含ム)ヲ
爲サザル様之ガ取極ニ萬全ヲ期スベシ
廣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記

一 私墾地(盜墾地ヲ含ム以下同)ハ省
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國務總理
大臣)ノ許可ヲ得テ出放手續ヲ完了セ
シメ母地權利者又ハ現耕者ニ執照ヲ發
給スベシ既ニ讓渡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
テハ實情精査ノ上適當ノ方法ヲ以テ前
項ニ準リ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タリシ齊王ガ個
人所有地ナリトシ無執照ノ虛地價ヲ徵
シテ出放シ契契又ハ契契ヲ發給セルモ
ノニ付テハ其ノ時期及原由ニシテ一律
ニ取扱フハ適當ナラザルヤニ思科セラ
ルル點モ有リ其ノ區別判然タラズ因テ
之等ノ土地ニ對シテハ新ニ出放手續ヲ
經テ齊王ニ承認セシメ齊王ト現ニ占有
セル者トノ間ニ於テ執照ノ處理ヲ爲
サシムベシ此ノ場合ノ出放ニ際シテハ
價ヲ徵セルモノトシ手續料ノ性質ヲ
有スルモノノ費用ニ付テハ適當ニ處理
スルヲ期ス但シ前各項ノ處理方法ハ既
ニ發生セル行爲ノミニ限リ將來ハ正當
ニ發生セル行爲ノミニ限リ將來ハ正當

三 應按前放處理
四 重新出放時之押費(地價)爲當該出
放旗之收入浮多地之升費、執照費、
註冊費等之收入應全歸其主管機關收得
之

五 私墾地之權利仍應認爲在旗收該地城
當此情形旗對於現耕者應考慮其開墾
耕種該地之努力資本等項以適當補償
之方法同時對於現耕者之因買收以致
失却耕地而仍希望耕種者應就附近之未
出放地於可能範圍內以出放等圓滿解決
之方法

六 對於私墾地私賣應申用第一款

公

吉林省督辦公函 吉督保收第四五一〇
號之二
廣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容憲
吉林警察廳長 櫻
各縣警察廳長 櫻
關於執照火藥類及火藥原料
年報之件
案在關於首題之件會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吉
林省訓令第八四六號示據在案茲准治安部
警務司長函開關於第六表民間執照及變裝
武器持有者之調查訂正如別表等因到廳仰
即遵照辦理爲要

三 前說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四 新ニ出放スル場合ノ押費(地價)ハ
當該出放旗ノ收入トシ浮多地ノ升料費
執照費註冊費等ノ收入ハ全テ其ノ主管
機關之ヲ收得スベシ

五 私墾地ノ權利ハ依然舊ニ存スルモノ
ト認ム因テ該地城ヲ第三者ガ買收セン
トスル時ハ旗ガ其ノ買收金ヲ收得スル
ヲ以テ受當トス
此ノ場合旗ハ現耕者ニ對シ其ノ荒地ヲ
開墾耕種セル努力資本等ヲ考慮シ適當
ナル補償ノ方法ヲ講ズルト共ニ旗ハ現
耕者ニシテ買收ニ因リ耕地ヲ失フモノ尙
農務ヲ希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附近ノ未
出放地ヲ可及的ニ出放スル圓滿解決ノ
方法ヲ講ズベシ

六 私墾地私賣ニ付テハ第一號ヲ申用ス
ベシ

函

吉林省督辦公函 吉督保收第四五一〇
號ノ二
廣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容憲
吉林警察廳長 櫻
各縣警察廳長 櫻
關於火藥類及火藥原料
年報ノ件
首題ニ關シ六月二十八日吉林省訓令第八
四六號ニ依リ示述シ置キタル處第六表民
間執照及變裝武器所持調ノ別表ノ通訂正
セル旨治安部警務司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
ニ付承知相成度

(第六表) 民間税則及發表成器所拘調

種族	小銃	一號以下	二號以下	三號以下	四號以下	五號以下	六號以下	七號以下	八號以下	九號以下	十號以下	十一號以下	十二號以下	十三號以下	十四號以下	十五號以下	十六號以下	十七號以下	十八號以下	十九號以下	二十號以下	二十一號以下	二十二號以下	二十三號以下	二十四號以下	二十五號以下	二十六號以下	二十七號以下	二十八號以下	二十九號以下	三十號以下	三十一號以下	三十二號以下	三十三號以下	三十四號以下	三十五號以下	三十六號以下	三十七號以下	三十八號以下	三十九號以下	四十號以下	四十一號以下	四十二號以下	四十三號以下	四十四號以下	四十五號以下	四十六號以下	四十七號以下	四十八號以下	四十九號以下	五十號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免及指叙

任永吉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王 文 芹	關 維 翰	田 星 魁	王 鴻 文	文 慶 益	于 慶 益	齊 宗 安	孫 瑞 林	白 廣 仁	徐 廣 仁	劉 文 翰	劉 文 翰	楊 志 傑	馬 志 傑	唐 志 傑	任永吉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敦化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王 文 芹	關 維 翰	田 星 魁	王 鴻 文	文 慶 益	于 慶 益	齊 宗 安	孫 瑞 林	白 廣 仁	徐 廣 仁	劉 文 翰	劉 文 翰	楊 志 傑	馬 志 傑	唐 志 傑	任敦化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伊通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王 文 芹	關 維 翰	田 星 魁	王 鴻 文	文 慶 益	于 慶 益	齊 宗 安	孫 瑞 林	白 廣 仁	徐 廣 仁	劉 文 翰	劉 文 翰	楊 志 傑	馬 志 傑	唐 志 傑	任伊通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王 文 芹	關 維 翰	田 星 魁	王 鴻 文	文 慶 益	于 慶 益	齊 宗 安	孫 瑞 林	白 廣 仁	徐 廣 仁	劉 文 翰	劉 文 翰	楊 志 傑	馬 志 傑	唐 志 傑	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王 文 芹	關 維 翰	田 星 魁	王 鴻 文	文 慶 益	于 慶 益	齊 宗 安	孫 瑞 林	白 廣 仁	徐 廣 仁	劉 文 翰	劉 文 翰	楊 志 傑	馬 志 傑	唐 志 傑	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五等	王 文 芹	關 維 翰	田 星 魁	王 鴻 文	文 慶 益	于 慶 益	齊 宗 安	孫 瑞 林	白 廣 仁	徐 廣 仁	劉 文 翰	劉 文 翰	楊 志 傑	馬 志 傑	唐 志 傑	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六等

備考

- 1 所謂滿人係指滿人及漢人
- 2 所謂蒙古人係指オロチヨン及其他種類之民族包含在內
- 3 所謂其他係指外國人而言
- 4 該兩種別中其他種內所記入者屬於複關稅、邊界稅等之特殊稅則而其種別數目應於備考欄內記載之
- 5 本表根據法令就已許可者作成之

備考

- 1 滿人トハ滿漢人ヲ謂フ
- 2 蒙古人トハオロチヨン其他種別ノ民族ヲ含ム
- 3 其ノ他トハ外國人ヲ謂フ
- 4 該兩種別其ノ他種ニ計上セルモノニシテ邊界稅、邊界稅等ノ特殊ノ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種別及數ヲ備考ニ記載スルコト
- 5 本表ハ法令ニ據リ許可シタルモノニ付作成ノコト

任檢閱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舒蘭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舒蘭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廣德五年六月一日

給十級俸

給九級俸

給七級俸

沈國飛	張照飛	苗建洲	周嘉蘭	戚如栢	徐慶明	侯鳳麟	何祥麟	劉鉅賢	舒仲武	王政國	張鳳舉	張時中	王文序	張海增	陳培家	趙禹泰	王廷燕	潘大有	川鴻波	關貴春	王源東	張永神	張志遠	劉德賢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給十一級俸

陸萬謀	湯家瑞	商洪泉	張受學	陳沖恆	陳西彰	楊永泉	徐景福	徐伯林	楚志奇	孔顯宗	杜顯宗	孔顯宗	周嘉蘭	馬志祥	趙光宇	顧仁斌	牛翰波	杜文邦	王振興	董中侯	陳執元	榮樹濼	張寶濼	關樹濼	陳樹濼	吳克家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給十二級俸

劉瑞民	王瑞侯	解承全	楊佩澤	呂振一	劉世積	陳百珍	吳世珍	吳世珍	陳世珍	何如麟	劉如麟	舒仲武	張鳳舉	辛海龍	李銘良	官裕良	孔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張德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給十三級俸

孫文舉	朱清漢	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李清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給月俸七十二圓</p> <p>磐石縣警佐 孫玉照</p>	<p>給月俸七十五圓</p> <p>扶餘縣警佐 苗潤浦</p>	<p>同</p> <p>葛世宣</p>	<p>同</p> <p>陳蘭新</p>	<p>同</p> <p>王紹琛</p>	<p>同</p> <p>傅浦霖</p>	<p>同</p> <p>呂泰昌</p>	<p>同</p> <p>馬士顯</p>	<p>給十五級俸</p> <p>長春縣警佐</p>	<p>同</p> <p>劉波</p>	<p>同</p> <p>韓鴻飛</p>	<p>同</p> <p>董伯毅</p>	<p>同</p> <p>張照飛</p>	<p>同</p> <p>沈國勝</p>	<p>同</p> <p>劉慶錚</p>	<p>同</p> <p>楊春鳳</p>
<p>同</p> <p>額穆縣警佐 呂福</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關斌</p>
<p>同</p> <p>馬子岐</p>	<p>同</p> <p>曲永貴</p>	<p>同</p> <p>張鴻起</p>	<p>同</p> <p>劉春田</p>	<p>同</p> <p>齊國安</p>	<p>同</p> <p>于慶遠</p>	<p>同</p> <p>楊乘時</p>	<p>同</p> <p>楊希榮</p>	<p>同</p> <p>鄧茂柱</p>	<p>同</p> <p>魯志遠</p>	<p>同</p> <p>馬世德</p>	<p>同</p> <p>楊世德</p>	<p>同</p> <p>劉子厚</p>	<p>同</p> <p>汪孟新</p>	<p>同</p> <p>金西庚</p>	<p>同</p> <p>李春林</p>
<p>給月俸三十七圓</p> <p>康德五年六月一日</p>	<p>同</p> <p>孫漢賢</p>	<p>同</p> <p>舒魁祥</p>	<p>同</p> <p>王致國</p>	<p>同</p> <p>劉承明</p>	<p>同</p> <p>王承明</p>	<p>同</p> <p>李再錄</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p>同</p> <p>沈澤芳</p>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部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九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 吉林省長 閣傳 諭
 ○ 吉林省長 閣傳 諭
 ○ 吉林省長 閣傳 諭
 ○ 吉林省長 閣傳 諭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三號
 茲依附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制定關於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傳 諭

吉林省令第二三號
 茲依附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制定關於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傳 諭

關於得及村設置之件
 得及村設置如別表其區域為知各該縣公署備附之得村區域圖
 附則
 本令自庚申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庚申四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廢止之
 「別表別表」

關於得及村設置之件
 得及村設置如別表其區域為知各該縣公署備附之得村區域圖
 附則
 本令自庚申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庚申四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廢止之

長 春 縣	大屯村	名
雙 陽 縣	雙陽街	名
伊 通 縣	伊通街	名
	泉頭村 伊丹村	名

德 惠 縣	德惠街	名
九 臺 縣	九臺街	名
三 家 村	上河灣村 六家村 慶陽村	名
雙 陽 村	太平村 二道溝村 大石嶺村	名
翠 子 溝 村	加工河村 盧家村 胡家村	名
其 塔 木 村	沐石河村 舍嶺村 頭道溝村	名
朝 陽 村	飲馬河村 龍家堡村 波泥河村	名
雙 廟 子 村		名
農 安 街		名
柳 梁 崗 村	三寶屯村 吳法鎮村 哈拉海村	名
長 嶺 街		名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九號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乾安縣	扶餘縣	新糧縣	敦化縣	磐石縣	懷德縣
乾安街	扶餘街 三岔河街	長春鎮村 五家站村 陶頓明村	敦化街	磐石街 煙筒山街	公主嶺街 范家屯街 懷德街(舊懷德城)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陶家屯村 劉房子村 大榆樹村 黑林村	大亞村 泰家村 楊城村 茂城村	朝陽村 豐水村 鳳凰村 柳楊村	長壽村 協力村 平安村 黃花村	雙陽村 協和村 廣聚村 興亞村	

吉林省公報 第九三〇號 各省市縣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令

吉林省公報 第九三〇號 各省市縣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令

關於夏季傳染病防疫對策之件

廣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陶傳 啟

計開

一 臨時清潔法(酌量各地情形制定實施)
 「內容」對於水井周圍、廁所、下水溝、污水池、便所、灰箱等及其他不潔之場所、隨行消毒

二 宣傳取之散布
 就各種消毒器傳染病之原因傳染經路以及預防消毒隔離等之簡單常識注入收件官民協力防疫之效

三 衛生關係展覽及講演會之開催
 如若在傳染病特別流行、認爲有避免多數人之集合時、可不舉行

四 關於學校衛生講話
 招集各校校長及學生家長舉行學校衛生講話喚起其注意

五 飲食物販賣營業一齊取締

夏季傳染病防疫對策ニ關スル件

廣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陶傳 啟

左記

一 臨時清潔法(各地方ノ實狀ニ照シ制定實施ス)
 「內容」井戸ノ周圍、廁所、下水道、汚水溝、便所、糞箱並ニ其ノ他ノ不潔ナル場所ニ對シ清掃ヲ勵行ノコト

二 宣傳ビラノ配布
 各種消毒器系傳染病ノ原因傳染經路乃至預防消毒並ニ隔離等ニ關スル簡單ナル常識ヨリ一般國民ノ頭ニ注入シ以テ官民協力防疫ノ效力ヲ收ムベシ

三 衛生展覽及講演會ノ開催
 但シ傳染病特別流行ノ際ハ多數ノ人ノ集合ヲ不適當ト認ムル場合ハ之ヲ舉行スベカラズ

四 學校衛生ニ關スル講話
 各學校校長並ニ學生ノ家長ヲ招集シ學校衛生ニ關スル講話ヲ舉行ノ上以テ其ノ學校衛生ニ對スル注意ヲ喚起スルコト

五 飲食物販賣營業者ノ一齊取締

必要時、對於魚介業及、應即行消滅
方法
六、實施檢核的戶口調査

吉林省廳令第九五七號(代行文)
吉林省廳長 令

關於狂犬預防事務主管之
吉林省廳長 令

任 免 及 指 叙

必要ニ應ジ魚介業ヲ對シ消滅ヲ圖
行ノコト
六、檢核的戶口調査ヲ實施ノコト
吉林省廳令第九五七號(代行文)
吉林省廳長 令

狂犬預防事務主管ノ件
吉林省廳長 令

調任(轉任) 懷德縣警佐 馮野 新若
調任(轉任) 磐石縣警佐 委任三等 野崎 財治
舒蘭縣警尉 阿部 昌三
額穆縣警尉 和氣 輝三
調任(轉任) 懷德縣警尉 委任三等
懷德縣警尉 柳田利左衛門
扶餘縣警尉 北島 太郎
調任(轉任) 磐石縣警尉 委任三等
懷德縣警尉 和川 一男
調任(轉任) 舒蘭縣警尉 委任三等
吉林縣警尉 小松 精一
調任(轉任) 九台縣警尉 委任三等
磐石縣警尉 熊田 正夫
調任(轉任) 扶餘縣警尉 委任三等
懷德縣警尉 齊藤 金作
調任(轉任) 額穆縣警尉 委任三等
吉林縣警尉 犬井 武男
調任(轉任) 長春縣警尉 委任三等
吉林縣警尉 橫井 武志
懷德縣警尉 萩原 俊
調任(轉任) 乾安縣警尉
吉林縣警尉 田補 崑山 正克

調任(轉任) 懷德縣警尉 脇坂 武敏
調任(轉任) 乾安縣警尉 野田 淳一
豐安縣警尉 丸山 元雄
調任(轉任) 吉林縣警尉 委任三等
長春縣警尉 渡邊 玄
懷德縣警尉 川口 吾一
同 鈴木 章
同 金 長盛
調任(轉任) 額穆縣警尉 佐藤武四郎
同 山崎勝次郎
同 小多 幾造
舒蘭縣警尉 丹野 儀六
長春縣警尉 吉本 時雄
乾安縣警尉 曹柳 正三
扶餘縣警尉 德永 博
同 安縣警尉 柳田仙三郎
調任(轉任) 懷德縣警尉 宋廣 忠夫
懷德縣警尉 田補 藤本 辰雄
調任(轉任) 磐石縣警尉

爲令通事關於德國之警務由警務廳主管
處理吉林省警察廳警務法重訂公布於本
法施行後基於刑事之設計改由官署廳主管
處理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岡 傳 毅

調任(轉任) 扶餘縣警尉 高遠 辰郎
長春縣警尉 生田昌精一
調任(轉任) 舒蘭縣警尉 佐藤 忠
額穆縣警尉 山田 德雄
調任(轉任) 長春縣警尉 伊藤 好博
舒蘭縣警尉 宮木 正義
調任(轉任) 九台縣警尉 櫻井 裕藏
額穆縣警尉 金子 清
扶餘縣警尉 山下 正孝
長春縣警尉 宮本虎十郎
額穆縣警尉 上野 芳雄
同 阿部 貞志
調任(轉任) 懷德縣警尉 海濱 三郎
調任(轉任) 乾安縣警尉 野田 宏平
懷德縣警尉 內山 清男
調任(轉任) 伊通縣警尉 九台縣警尉

官廳(四シテ)ハ從來警務廳ニ於テ主管
理セラルレリ。然レモ、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公
布セラルレテ、法施行期且以陸中央ノ方針ニ
基キ、右ノ事務ハ官署廳ニ於テ主管處理ス
ル事ニ相成タルニ付、知照奉シ此令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岡 傳 毅

調任(轉任) 乾安縣警尉 山内 安敏
懷德縣警尉 福田 勝通
調任(轉任) 長春縣警尉 永吉縣警尉 廣村 力世
懷德縣警尉 池田 三男
舒蘭縣警尉 野崎 幸
調任(轉任) 額穆縣警尉 水間 榮子
汪爲吉林省職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三十
圓 王 德 紳
汪爲農事合作社指導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
書記 給月薪四十八圓
廣德五年七月十日 吉田 彦太
任吉林省農事合作社指導委員會事務局長
士給月薪一百九十圓
廣德五年七月九日 西村 忠重
汪爲吉林省職員(在實業廳辦事) 給月薪六
十五圓
廣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長谷川安規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九號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九八

○官署事項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接交通部電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飛行場ニ關シテ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置料付吉林官房經理科長宛トス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置料付吉林官房經理科長宛トス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置料付吉林官房經理科長宛トス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置料付吉林官房經理科長宛トス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置料付吉林官房經理科長宛トス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置料付吉林官房經理科長宛トス

吉林省理事官 翰林 太郎
 委任爲吉林省出入歳出入現全取扱官吏分任官
 庚申五年六月七日
 九合縣警尉 高木 政行
 給月俸八十七圓
 庚申五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高山 信司
 辭職照准
 庚申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德福 太東
 辭職照准
 庚申五年三月十六日
 我化縣警尉補 渡邊徳次郎
 辭職照准
 庚申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議員 和泉 エツ
 辭職照准
 庚申五年七月二日

關於飛行場事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翰林太郎爲事務指導自七月六日至七月十日赴新京三番河出差

通都ヨリ招電アリタメ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一日新京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翰林太郎爲事務指導自七月六日至七月十日赴新京三番河へ出張

六、因開除障碍未能希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者納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分
 內 譯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置 料
 一、銀 圓 角 分 分
 內 譯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價 目	一、部	二、部	三、部	四、部	五、部	六、部	七、部	八、部	九、部	十、部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價 目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百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六號(代行文)

各市教育局長ニ令ス

關於實驗初等學校之件
爲令遵照奉准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關於首
題之件知另紙到署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民教圖發第二五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實驗初等學校之件
爲令遵照奉准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關於首
題之件知另紙到署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如左記仰各市長到市遵照辦理此外更
應斟酌情形於可能範圍內依照該例就所屬
各縣旗市之初等學校中有能爲他校之模範
者亦可指定俾爲各該縣旗市內初等學校之
模範以資改訂而期向上合即仰遵照此令

庚申五年二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六號(代行文)

各市教育局長ニ令ス

實驗初等學校ニ關シ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
ヲ以テ到紙ノ通定メラレタレバ知照遵守
スベシ此ニ令ス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民教圖發第二五號)

令各省長

關於實驗初等學校之件
本部ハ實驗初等學校ニ關シ左記ヲ定メテ
レバ知照遵守セシムベシ向各市長、特別
市長ハ事情ノ許ス限リ本實驗學校ノ例ニ
準ジ所屬各縣旗市學校ノ中ヨリ他校ノ模
範ト爲スベキモノヲ指定シ當該縣旗市內
ノ初等學校ノ改訂向上ニ資セシムベシ此
ニ令ス

庚申五年二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記

○訓令
○關於實驗初等學校之件
○關於縣旗市內之件
○公 訓
○關於五月份農民貸放前狀況之件

一 學校之名稱

本部公立國民學校或公立國民優級
學校中有堪爲他校之模範者指定之在國
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文字之上添加實
驗二字以爲其通稱

二 欲受實驗國民學校或實驗國民優級學
校之指定時該當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須
具左記事項經上級官署轉呈民生部大臣

一 學校之名稱
二 學校之管理者
三 學生定員及學級編成
四 教師定員、現職教師之姓名、履歷
五 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目
六 通學區域之狀況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
地及其他一般之設備
八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
地應附具圖面詳載面積構造並附近之
狀況

九 經費

三 實驗國民學校及實驗國民優級學校除
宜努力該校補強該當縣旗市內之國民學
校、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外尤當留

心

三 實驗國民學校ハ當該學校ノ所在スル
縣旗市內ノ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實驗
國民優級學校ハ當該學校ノ所在縣旗市

內ニ在リ

ニ在リ

ニ在リ

ニ在リ

ニ在リ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號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定與該當縣旗市之教育區中心學校及省指定之各縣旗市學校保持聯絡關係

四 實設國民學校或實設國民優級學校爲輔佐校長並指導各屬所屬教師領取主事一名

五 實設國民學校及實設國民優級學校並置於其校長及主事得兼行兩校之職務

六 從前受本部之指定而領受補助給金之舊制初等學校自新學制施行之日起即爲已受指定之實設國民學校及實設國民優級學校

吉林省訓令第九一八號

各縣旗市長 令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麻藥輸入之件

爲令送事關於首屆之件奉 民生部大臣第一一八號(民保總第八四號)

訓令如另紙到者各縣務令遵照此令 庚辰五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民保總第八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麻藥輸入之件 爲令送事茲將生藥品株式會社取納稅丹野保次以別紙申請抄錄呈請到部查右爲麻藥用防止及不正取納上認爲有諸多便宜故如別紙乙號抄錄指令之前後如無特別必要時對領入採不許可方針仰即知照此

內ノ國民優級學校ノ誘被輔導ニ努ムルノ外特ニ當該縣旗市ノ教育區中心學校及省ノ指定シタル各縣旗市學校ト緊密ナル聯絡ヲ保ツコトニ留意スベシ

四 實設國民學校又ハ實設國民優級學校ハ主トシテ校長ヲ補佐シ所屬教師ノ指導監督ニ當ル者主事一名ヲ置クベシ

五 實設國民學校及實設國民優級學校ヲ併置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校長及主事ヲシテ該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ノ職務ヲ兼務セシムルモ容シクハナシ

六 從前本部ノ指定ヲ受ケ補助給金ヲ支給セラレタル舊制初等學校ハ新學制施行ノ日ヨリ實設國民學校及實設國民優級學校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吉林省訓令第九一八號

各縣旗市長 令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麻藥輸入ニ關スル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大臣ヨリ送達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庚辰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民保總第八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麻藥輸入ニ關スル件 厚生藥品株式會社取納稅丹野保次ヨリ別紙申請抄錄呈請到部查右爲麻藥ノ濫用防止及不正取納上便宜多クモノト認メ別紙乙號寫ノ通指令セシニ付附令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非ザレバ個々ノ輸入ハ許

「別紙甲」 麻藥輸入ニ關スル點 奉天市大西園成平里頭藥舖門牌壹號 厚生藥品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丹 野 保 次

「別紙乙」 民生部訓令第二六三號(民保總第八四號) 令 厚生藥品株式會社 丹野保次

關於麻藥輸入之件 庚辰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來呈已悉所請麻藥輸入辦理之件予以承認但須遵照左記事項此令 庚辰五年六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廢輸入麻藥時依廢法之規定須按次呈請之 二 廢法之廢法數量以品名別區分之將其前月分廢法之數量並每月十日報告之 三 擬換株式名稱時須受本部長承認 四 於必要時隨時到齊營業狀態及其他

可セザル方針ニ付了知スベシ 庚辰五年六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生部訓令第二六三號(民保總第八四號) 令 厚生藥品株式會社 丹野保次

關於麻藥輸入ニ關スル件 庚辰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附願出ニ係ル該廢輸入取扱ノ件承認ス但シ左ノ細心得ベシ 庚辰五年六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廢法ヲ輸入セントスル場合ハ廢法ノ規定ニ依リ其ノ廢法額出ツベシ 二 廢法ノ廢法數量ハ之ヲ品名別ニ區分シ其ノ前月分ヲ每月十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三 株式名稱換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承認ヲ受クベシ 四 必要アルトキハ隨時營業狀態其ノ他

公

關係事項
五 於必要時得許可其他之輸入或取消本
指令

關係事項ノ調査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五 必要アルトキハ他ニ輸入ヲ許可シ又
ハ本指令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關係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除舒蘭懷德二縣)
款委員分會長(於舒蘭懷德二縣)
關於廣德五年五月份農民復興
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呈請者關於首屆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告加別紙相應抄表函請查照爲荷
附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關係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除舒蘭懷德二縣)
款委員分會長
關於廣德五年五月份農民復興
貸款收回狀況ニ關スル件
關於ノ件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別紙
ノ通知有之ニ付及轉達
附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廣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本月份收回額
	舒蘭							
九合支行	九合							
蛟河支行	蛟河							
雙陽支行	雙陽							
進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敦化支行	敦化							
榆樹支行	榆樹							
德惠支行	德惠							
輝南支行	輝南							
農安支行	農安							

伊通支行	伊通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長嶺支行	長嶺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扶餘支行	扶餘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乾安支行	乾安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1,111	120,780.00	9,910.00
合計		5,555	603,900.00	49,550.00	5,555	603,900.00	49,550.00	5,555	603,900.00	49,550.00

廣告

告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還退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極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發補發費但對辦
 地者除酌之
 一、銀 町 閱 費
 內 肆 圓 角 分 肆
 一、銀 內 肆 圓 角 分 肆

吉林省公報	名	編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姓名 住所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價目 一個月 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每字一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三德印刷會社
 地址 大連市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政第三編 郵便物(日刊)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六一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改正臨時勞務給付調查

爲令遵照前項之件奉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
如別紙到者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
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附件
一 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一份

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
茲將庚申五年民生部令第四號臨時勞務給
付調查規則申修正如左
庚申五年七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臨時勞務給付調查規則」改爲「勞
務給付調查規則」
二 第一章改正如左

一 第一條
勞務給付調查(以下簡稱爲給付調查)每
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
一年行之
三 第二條中「五十人」改爲「三十人」

吉林省訓令第九六一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廳長

臨時勞務給付調查規則改正

本件ニ關シ訓令ノ通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
有之ヲ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附件
一 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一通

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
茲將庚申五年民生部令第四號臨時勞務給
付調查規則申修正如左
庚申五年七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臨時勞務給付調查規則」ヲ「勞
務給付調查規則」ニ改ム

二 第一條ヲ左ノ通改定ム
勞務給付調查(以下單ニ稱給付調查ト稱
ス)ハ毎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
日ニ至ル一年ニ付之ヲ行フ
三 第二條中「五十人」ヲ「三十人」ニ
改ム

四 第七條之附錄第三號樣式中「臨時勞
務給付調查表紙」改爲「勞務給付調查
表紙」
「庚申五年度」改爲「庚申
年度」
附則
本令自庚申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參照)
庚申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民生部令第四號
臨時勞務給付調查規則抄錄
第一條 臨時勞務給付調查(以下簡稱
給付調查)由庚申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一箇年行之

第二條 給付調查就當時使用凡五十人以上
上之勞務者舉辦左列事業之事業給由特
別市長市長指定者行之
(以下略)

附則
本令ハ庚申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庚申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民生部令第四號
臨時勞務給付調查規則抄錄
第一條 臨時勞務給付調查(以下單ニ
稱給付調查ト稱ス)ハ庚申五年一月一日
ヨリ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箇年ニ
付之ヲ行フ

第二條 給付調查ハ當時凡五十人以上
上之勞務者ヲ使用シ左ノ事務ヲ行フ事業
ニシテ特別市長市長指定スル
モノニ付之ヲ行フ
(以下略)

公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
工第二號一一一六(代行文)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
工第二號一一一六(代行文)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一號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〇四

吉林省城
永吉縣
舒蘭縣
九台縣 商工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
額穆縣
磐石縣
德惠縣
農安縣

吉林省城
永吉縣
舒蘭縣
九台縣 商工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
額穆縣
磐石縣
德惠縣
農安縣

關於康德五年五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與貸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
附件
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康德五年五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別表ノ通知有之ニ付及轉達
附件
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按至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吉林分行	省城	二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00
	永吉	二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	
	舒蘭	三	100,000.00	100,000.00	三	100,000.00	100	
	九台	二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	
	額穆	二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	
	磐石	二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	
	德惠	二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	
	農安	二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	
合計		18	1,800,000.00	1,800,000.00	18	1,800,000.00	100	共收 1,800,000.00

吉林省存摺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官實錄第
二八號(二一九代行文)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存摺貸款整
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統

吉林省存摺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官實錄第
二八號(二一九代行文)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存摺貸款整
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統

關於庚戌五年五月份存摺貸款
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前開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通告如別紙相應函請
查照再關於本貸款現僅少數尚未歸還務須
竭力督促俾早清結此為重要
附表一紙

庚戌五年五月份存摺貸款回
收狀況表(關スル件)
首開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ニ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移讓
尙當貸款ニ關シテハ未開收ノモノ僅少ナ
ルモ殘部ハ速カニ之ヲ開收スベク努メテ
督促相煩度
附表一紙

吉林省存摺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庚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雙陽支行	雙陽	1	4,800.00	4,800.00	0	100	本月份收回額 3,000.00	
磐石支行	磐石	1	20,000.00	20,000.00	0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1	12,000.00	12,000.00	0	100		
榆關支行	榆關	1	12,000.00	12,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	12,000.00	12,000.00	0	100		
柳河支行	柳河	1	12,000.00	12,000.00	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1	110,000.00	108,000.00	2,000.00	98		
伊通支行	伊通	1	2,300.00	2,300.00	0	100		
長嶺支行	長嶺	1	3,100.00	3,100.00	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1	2,100.00	2,100.00	0	100		
公主嶺支行	懷德	1	12,000.00	12,000.00	0	100		
合 計		12	201,100.00	200,500.00	600.00	99.7		

任 免 及 指 叙

任省事務官叙委任六等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額得縣屬官 中田 益雄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額得縣屬官 上松 安治 任額得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員 片山 重雄 任公主嶺切關官叙委任四等 吉林省屬員 深川 平治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郎 定 遠 張 際 區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長春縣副縣長 近藤 清成 委任爲長春縣農事合作社副董事長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長春縣屬官 江口 爲成 委任爲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理事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石田 ツル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 二圓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省事務官 郎 定 遠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民生課辦事 省事務官 張 際 區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省實業課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屬官 中田 益雄 給月薪八十二圓 派在官房辦事 額得縣屬官 上松 安治 給月薪七十五圓 公主嶺切關官 片山 重雄 吉林省屬官 深川 平治 給十級俸	給九級俸 派在土木課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派即開去長春縣農事合作社副董事長職務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近藤 清成 派即開去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理事職務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屬員 上松 安治 同 片山 重雄 同 深川 平治 應即解職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	--	---	--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角
 印刷費在內
 活字每行一百一十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三 印刷會
 吉林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七百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

吉林省領令第八九六號

令 各市縣警察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
患者委託診察並警察職務

爲令茲事關於官廳之件業經民生部當局與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協定成立省並奉同部訓
令加到茲到省令仰關係各該市縣警察與
所在地會社團體商議後照結契約對實施首
題一節切勿發生遺憾爲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關於法定傳染病及命令患者
委託並警察職務委託之協定

滿洲國民生部大臣孫其昌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總裁松岡洋右關於將來應種結之
滿洲地方官署(以下稱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松岡洋右關於將來應種結之
滿洲地方官署(以下稱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松岡洋右關於將來應種結之
委託並警察職務委託契約事項協定如左
第一條 甲辦法定傳染病患者之收容治療
特殊婦女之檢査及患者之收容治療或醫

令

吉林省領令第八九六號

令 各市縣警察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
委託診察並警察職務委託及
特定料金協定

首題ノ件ニ關シ訓令協定爲ノ通民生部當局
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間ニ協定成立シ
タルヲ以テ之カ關係各該市縣警察ニ於テハ其
所在地會社團體商議後照結契約ヲ締結シ首
題實施上萬全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法定傳染病及命令患者委託
診察並警察職務委託ニ關スル協
定

滿洲國民生部大臣孫其昌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松岡洋右ト將來種結スルコト
アルヘキ滿洲地方官署(以下甲ト稱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松岡洋右ト將來種結スルコト
間ノ法定傳染病及命令患者委託診察並警察
職務委託契約事項ニ關シテ協定ス
第一條 乙ハ甲ヨリ法定傳染病患者ノ收
容治療、特殊婦女ノ檢査及患者ノ收容

○關於法定傳染病及命令患者
委託診察並警察職務委託契約
事項協定之件
○關於法定傳染病及命令患者
委託診察並警察職務委託契約
事項協定之件
○關於法定傳染病及命令患者
委託診察並警察職務委託契約
事項協定之件

照其他之醫務對於乙提出委託時乙得以
現在之傳染病種及命令病種之施設爲根
據在不妨礙醫院業務之範圍內受託之
第二條 規程前條之現在施設要收容患者
時甲即於其負擔內而爲之施設之
第三條 甲有第一條之委託時乙限於另行
協定之業務依照其特定料金其他之業務
則依照乙之價額及諸料金規則所定之料
金受託之
第四條 爲委託業務依甲之請託乙於其勤
務外旅行時按照乙之旅費支給規則所
定之旅費額由甲支付於乙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料金或旅費每
月依乙之請求甲應迅速一括支付之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滿洲國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松岡 洋右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
患者委託診察並警察職務委託之協定
關於依第三條委託特定業務
及料金之協定
治癒又ハ醫務其ノ他ノ醫務ヲ乙ニ委託
ノ申出ル場合ハ現在ノ傳染病種及命
令病種ノ施設ヲ限度トシ警察職務ニ支
障ナキ範圍ニ於テ之ヲ受託ス
第二條 前條ノ現在施設ヲ越ニテ患者收
容ヲ要スル場合ハ甲ハ直ニ其ノ負擔ニ
於テ之カ施設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三條 甲ヨリ第一條ノ委託アル場合乙
ハ則ニ協定スル業務ニ限リ其ノ特定料
金ニ依リ、其ノ他ノ業務ハ乙ノ價額及
諸料金規則所定ノ料金ニ依リ之ヲ委託
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委託業務ノ爲甲ノ依頼ニ依リ乙
ニ於テ其ノ勤務地外ニ旅行ノ場合ハ乙
ノ旅費支給規則所定ノ旅費額ヲ甲ヨリ
乙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ノ料金又ハ旅費
ハ毎月乙ノ請求ニ依リ甲ハ迅速一括支
拂支拂フ爲スモノトス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滿洲國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松岡 洋右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醫務委員會之協定關於依第三條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協定如左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醫務委員會之協定第二條之依此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之協定如左

- 一 特殊婦女之檢査
 - 一人一回金貳角
- 二 特殊婦女入院患者受託
 - 入院料一日金一圓但飯食自備時一日五角
- 三 種痘並預防注射
 - 一人一回金一角(限於百人以上時)

- 一 特殊婦女之檢査
 - 一人一回金貳拾錢トス
- 二 特殊婦女入院患者受託
 - 入院料一日金一圓トス但シ食事自辦ノ場合ハ一日五拾錢トス
- 三 種痘並預防注射
 - 一人一回金拾錢トス(百人以上ノ場合ニ限ル)

署之負擔
 被接國者多數時臨時聘託醫員每日支給津貼六圓至拾貳圓作為第一項料金之代用者伴同醫務助手時每日津貼支給二圓至四圓

四 接寄業者之健康診斷
 一人一回金貳角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滿洲國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明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總局長 大村卓一

署ノ負擔トス
 被接國者多數ノ場合ハ醫員ヲ臨時聘託シ日當六圓乃至拾貳圓ヲ支給シ第一項料金ニ代アルモノトス醫務ノ助手ヲ伴フ場合ハ助手ノ日當二圓乃至四圓ヲ支給ス

四 接寄業者ノ健康診斷
 一人一回金貳拾錢トス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滿洲國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明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總局長 大村卓一

公告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書

<p>歲入</p> <p>一、國幣貳百拾六萬五千九百四拾貳圓整 歲入經常部</p> <p>一、國幣四百六拾貳萬五千參拾四圓整 歲入臨時部</p> <p>歲入總計國幣六百七拾九萬九百七拾六圓整</p> <p>歲出</p> <p>一、國幣貳百參拾萬四千六百六拾壹圓整 歲出經常部</p> <p>一、國幣四百四拾八萬六千參百五十五圓整 歲出臨時部</p> <p>歲出總計國幣六百七拾九萬九百七十六圓整</p> <p>歲入歲出餘額ナシ</p> <p>○歲入經常部</p> <p>第一款 租 稅</p> <p>第一項 租 稅</p> <p>第一目 勤勞所得稅附加稅 一、八、三、三、三</p> <p>第二目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一、八、〇、〇、〇、〇</p> <p>第三目 出產稅石稅附加稅 一、三、三、三</p>		<p>歲出</p> <p>第四款 臨時稅附加稅 六、六、六、六</p> <p>第五目 雜稅附加稅 一、二、一、一</p> <p>第六目 家屋稅 一、二、一、一</p> <p>第七目 牲畜稅 三、九、六、六</p> <p>第二款 市縣負擔金及應納金 一、七、〇、七</p> <p>第一款 分擔金 三、六、八、八</p> <p>第一項 警察經費分擔金 三、六、八、八</p> <p>第二項 總納金 三、六、八、八</p> <p>第一目 警察經費應納金 三、六、八、八</p> <p>第一目 日本小學校設備納金 〇、〇、〇、〇</p> <p>第二款 使用費及手續費 六、二、二、二</p> <p>第一項 使用費 六、二、二、二</p> <p>第一目 投業費 五、九、九、九</p> <p>第二目 自動車使用費 三、三、三、三</p> <p>第三款 手續費 〇、三、三、三</p>	
<p>第一日 受險手續費 一、五、五、五</p> <p>第二日 許可證明手續費 三、五、五、五</p> <p>第四款 事業收入 八、九、三、三</p> <p>第一項 事業收入 八、九、三、三</p> <p>第二日 醫療收入 五、八、八、八</p> <p>第二項 勸業收入 三、三、三、三</p> <p>第五款 國庫負擔金 三、八、八、八</p> <p>第一項 中學校費國庫負擔金 三、八、八、八</p> <p>第一日 中學校費負擔金 三、八、八、八</p> <p>第六款 雜收入 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雜收入 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雜收入 〇、〇、〇、〇</p> <p>歲入經常部計 一、八、三、三、三</p> <p>○歲入臨時部 一、八、〇、〇、〇</p> <p>第一款 結餘金 三、三、三、三</p>		<p>第一日 受險手續費 一、五、五、五</p> <p>第二日 許可證明手續費 三、五、五、五</p> <p>第四款 事業收入 八、九、三、三</p> <p>第一項 事業收入 八、九、三、三</p> <p>第二日 醫療收入 五、八、八、八</p> <p>第二項 勸業收入 三、三、三、三</p> <p>第五款 國庫負擔金 三、八、八、八</p> <p>第一項 中學校費國庫負擔金 三、八、八、八</p> <p>第一日 中學校費負擔金 三、八、八、八</p> <p>第六款 雜收入 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雜收入 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雜收入 〇、〇、〇、〇</p> <p>歲入經常部計 一、八、三、三、三</p> <p>○歲入臨時部 一、八、〇、〇、〇</p> <p>第一款 結餘金 三、三、三、三</p>	

<p>第一項 上年歲餘餘金 第一日 上年歲餘餘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p> <p>第二項 行政費補足金 第一日 一般行政費補足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特別行政費補足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特別行政費補足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三項 由一般會計補給金 第一日 中等學校經費國庫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中等學校經費國庫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縣警務員費國庫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地方土木事業費國庫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第一種道路建設費國庫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四項 補助金 第一日 補助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臨時部計 總計 六,七〇〇.〇〇〇</p> <p>○ 支出經常部</p> <p>第一款 祭祀費 第一項 祭祀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祀孔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白山鹿園祭典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款 辦公費 第一項 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三款 警務員薪水 第一日 委任待遇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三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四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請願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委任待遇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五項 省及縣警察費 第一項 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委任待遇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警務員薪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六項 特定期公費 第一日 薪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薪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薪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補助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補助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五項 地方警察學校費 第一項 警務員薪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委任待遇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六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薪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備品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六項 戒煙所費 第一項 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七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薪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備品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患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患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七項 醫藥費 第一項 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特別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p>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一〇

第一日 用人費	四六〇元	第二日 委任待遇係給	四一〇元	第三日 應費	一一〇元
第二日 給費	三九〇元	第三日 慰勞金	一〇〇元	第四日 備品費	五八三元
第三日 講學津貼	〇元	第四日 辦公費	五〇元	第五日 講習津貼	四〇元
第四日 備品費	三二一元	第一日 用人費	一五九元	第一日 材料購入費	一〇〇元
第五日 備品費	六八二元	第二日 給費	〇元	第二日 備品費	二〇〇元
第六日 藥品費	〇元	第三日 應費	〇元	第三日 講習場費	一〇〇元
第七日 患者費	一〇九〇元	第四日 備品費	三〇元	第一日 辦公費	〇元
第八款 衛生試驗所費	〇元	第一項 津貼	九三三元	第二日 給費	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三三三元	第二項 津貼	一三三元	第三日 應費	〇元
第二日 用人費	三三三元	第三日 委任待遇係給	一三三元	第四日 備品費	〇元
第三日 給費	八〇元	第四日 特別津貼	〇元	第一項 作業費	一七〇元
第四日 應費	五〇〇元	第五日 慰勞金	〇元	第二日 動物費	一〇元
第五日 備品費	一〇〇元	第九款 中等學校費	〇元	第三日 耕作費	一〇元
第一項 津貼	三三三元	第一項 津貼	三三三元	第四日 備品費	〇元
第二日 委任待遇係給	三三三元	第二日 用人費	二七三元	第一項 辦公費	〇元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九〇元	第三日 給費	三三三元	第二日 特別津貼	〇元
第四日 慰勞金	一四三元	第四日 備品費	〇元	第三日 慰勞金	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三元	第五日 講習津貼	一〇〇元	第四日 用人費	〇元
第一日 用人費	一四三元	第一項 作業費	一〇〇元	第一日 給費	〇元
第二日 給費	五五三元	第二日 備品費	〇元	第二日 應費	〇元
第三日 校費	〇元	第三日 耕作費	〇元	第三日 備品費	〇元
第四日 備品費	〇元	第十二款 工藝講習所費	〇元	第四日 講習費	〇元
第五日 租地及租屋費	五元	第一項 津貼	一〇元	第一日 備品費	〇元
第六日 實習費	〇元	第二日 委任待遇係給	一〇元	第二日 耕作費	〇元
第三項 學生公費	〇元	第三日 特別津貼	〇元	第三日 備品費	〇元
第一日 學生公費	二二三元	第四日 慰勞金	〇元	第四日 耕作費	〇元
第十款 文化機關費	一四三元	第五項 辦公費	六元	第十五款 納付金	〇元
第一項 津貼	九三三元	第一日 用人費	三〇元	第一日 日本小學校費納付金	〇元
第一日 委任待遇係給	四六〇元	第二日 給費	一五九元	第十六款 省地方費事務費	〇元
			一〇元		

<p>第一日 用人費 八,六〇〇</p> <p>第二日 給 費 三,六〇〇</p> <p>第三日 備 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四日 備 品 費 一,〇〇〇</p> <p>第二項 徵稅交付金 四,五〇〇</p> <p>第一日 稅務稅交付金 三,〇〇〇</p> <p>第二日 徵稅津貼交付金 一,五〇〇</p> <p>第十七款 預備費 三,〇〇〇</p> <p>第一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p> <p>第二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p> <p>經常部計 三,〇〇〇</p> <p>○ 遊出臨時部</p> <p>第一款 土木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道路橋架費 一,〇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第一種道路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第一種道路改良費 九〇,〇〇〇</p> <p>第三日 第一種道路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四日 特殊橋架架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五日 地方道路改良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六日 補助警備道路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七日 補助移民道路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八日 補助地方道路橋架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九日 調光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十日 機械器具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十一日 用地買取並補償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十二日 工事雜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項 河川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堤防護岸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三日 工事雜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三項 都市土木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補助下水道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款 警務費 四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新警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吉林師道學校新警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三日 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四日 懷德國民高等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五日 懷德國民高等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六日 農安國民高等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七日 九台警察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八日 懷德警察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九日 懷德警察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十日 懷德警察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合新警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款 森林警察隊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俸 津 三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警務員薪水 一〇,〇〇〇</p> <p>第三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給 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給 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三日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四日 裝備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五日 行動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六日 救恤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四款 臨時警備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俸 津 三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委任俸給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慰勞金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委任待遇俸給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特別津貼 一〇,〇〇〇</p> <p>第三日 賞 金 一〇,〇〇〇</p> <p>第四日 特定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三項 補助臨時警備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補助臨時警備費 三〇,〇〇〇</p> <p>第四項 防空施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防空施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五項 補助治安工作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補助治安工作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六項 補助消防設施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補助消防設施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補助消防設施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六項 無線電及電話架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無線電及電話架設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五款 補助市縣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補助市縣投入欠陥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補助市縣投入欠陥 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日 補助縣投入欠陥 一〇,〇〇〇</p> <p>第六款 防疫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防疫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防疫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七款 產業開發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產業開發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日 農產物增殖費 一〇,〇〇〇</p>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二號 康寧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p>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進度學力檢定學科日合格者</p> <p>受檢番號 氏 名 合格學科日</p> <p>8 7 6 5 4 3 1</p> <p>梁 青 周 明 王 玉 王 玉 王 玉 王 玉 王 玉</p> <p>秀 麗 英 真 真 真 真 真 真</p> <p>榮 生 麗 真 真 真 真 真 真</p> <p>國 畫、體 育</p>		<p>2 國民高等學校課程進度學力檢定學科日合格者</p> <p>受檢番號 氏 名 合格學科日</p> <p>11 5 4 3</p> <p>張 景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p> <p>景 仲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p> <p>明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 賢</p> <p>國 畫、體 育</p>		<p>3 國民高等學校課程進度學力檢定學科日合格者</p> <p>受檢番號 氏 名 合格學科日</p> <p>55 54 52 41 38 30 25 14</p> <p>王 尹 王 尹 王 尹 王 尹 王 尹 王 尹 王 尹</p> <p>樹 樹 樹 樹 樹 樹 樹 樹</p> <p>國 畫、體 育</p>	
<p>第一日 產案獎勵費</p> <p>第二日 產案獎勵費</p> <p>第三日 產案獎勵費</p> <p>第四日 產案獎勵費</p> <p>第五日 產案獎勵費</p> <p>第六日 產案獎勵費</p>		<p>第一日 苗圃新營費</p> <p>第二日 宣傳費</p> <p>第三日 講習會費</p> <p>第四日 補助技術員費</p> <p>第五日 補助技術員費</p> <p>第六日 調查指導費</p>		<p>第一日 補助實地小學校費</p> <p>第二日 補助師範附屬小學校費</p> <p>第三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p> <p>第四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p> <p>第五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p> <p>第六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p>	
<p>第一日 產案獎勵費 壹,〇〇〇</p> <p>第二日 產案獎勵費 壹,〇〇〇</p> <p>第三日 產案獎勵費 壹,〇〇〇</p> <p>第四日 產案獎勵費 壹,〇〇〇</p> <p>第五日 產案獎勵費 壹,〇〇〇</p> <p>第六日 產案獎勵費 壹,〇〇〇</p>		<p>第一日 苗圃新營費 壹,〇〇〇</p> <p>第二日 宣傳費 壹,〇〇〇</p> <p>第三日 講習會費 壹,〇〇〇</p> <p>第四日 補助技術員費 壹,〇〇〇</p> <p>第五日 補助技術員費 壹,〇〇〇</p> <p>第六日 調查指導費 壹,〇〇〇</p>		<p>第一日 補助實地小學校費 壹,〇〇〇</p> <p>第二日 補助師範附屬小學校費 壹,〇〇〇</p> <p>第三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 壹,〇〇〇</p> <p>第四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 壹,〇〇〇</p> <p>第五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 壹,〇〇〇</p> <p>第六日 補助社會教育費 壹,〇〇〇</p>	

◎更正(訂正)

○六月十三日第六五號附錄七其檢定學力檢定學科日合格者
 ○七月七日第八六號附錄二其在檢定學力檢定學科日合格者
 ○七月七日第八六號附錄二其在檢定學力檢定學科日合格者

康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一年四元
 廣告費 每日每行一元五角 每月每行四元五角 半年每行十二元 全年每行二十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部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零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報
 前於片麻藤新禁五種應賞作
 ○附之件
 ○關於弓打式打掃業者之獎勵
 ○關於弓打式打掃業者之獎勵
 ○王安其(九合縣署)等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高第回六號一—五九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校

吉林省公報 官民高第回六號一—五九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校

各市縣鎮校長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片麻藤新禁五種應賞

各市縣鎮校長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片麻藤新禁五種應賞

作品募集之件

作品募集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茲依到新製項葉集學生作品
 請使學生充分理解其題旨俾資提出作品並
 附送勸戒鴉片嗎啡針淺說之關於上項資料
 希即
 查照

關於首題之件茲依到新製項葉集學生作品
 請使學生充分理解其題旨俾資提出作品並
 附送勸戒鴉片嗎啡針淺說之關於上項資料
 希即
 查照

○應賞作品募集要項

○應賞作品募集要項

一 作品種類 宣傳單及標語
 二 作品内容 表現或阿片麻藤之弊害或
 防止其毒質及鴉片嗎啡栽培等之趣旨
 印刷入體作品以供宣傳之用、宣傳單之
 採色隨意其大小為五二兩長七七號、
 俱小學校及中等學校其大小隨意
 三 應賞資格 關於學生、須明記校名、
 學年、性別、氏名
 四 應賞期限 八月三十一日

一 作品種類 宣傳單及標語
 二 作品内容 表現或阿片麻藤之弊害或
 防止其毒質及鴉片嗎啡栽培等防止ス
 ル趣旨ヲ表現シタルモノ
 入選作品ハ印刷シテ宣傳用ニ使用ス、
 採色随意、大チハ申五二兩長七七號トス、
 俱小學校及中等學校
 ハ大チ隨意トス
 三 應賞資格 學生ニ限ル、校名、學年
 性別及氏名ヲ明記ノコト
 四 應賞期限 八月三十一日

五 高等處所 吉林省民生館
 六 審 判 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及
 特設依頓之學校教師
 七 賞 金
 1 宣傳單

五 發付先 吉林省民生館
 六 審 判 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及
 特設依頓之學校教師
 七 賞 金
 1 水ス夕

及 標 語	高 等 學 校	中 等 學 校	初 等 學 校
一等一名	一五圓	一等一名	一〇圓
二等一名	五圓	二等一名	五圓
三等一名	三圓	三等一名	二圓
四等一名	一圓	四等一名	一圓
五等一名	五角	五等一名	五角

再一等賞選之初等學校對同校學生會員給
 與酬賞
 吉林省公報 官實工第回號一—四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校
 (官商工商公會)
 關於弓打式打掃業者之獎勵
 核辦組合結成之件

再一等賞選之初等學校對同校學生
 會員ニ對シテ酬賞スルヲ
 吉林省公報 官實工第回號一—四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校
 (官商工商公會)
 關於弓打式打掃業者之獎勵
 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三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

首屆之件會於庚戌五年七月九日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三七八號函出如另紙在案相應函請飭商公會對內弓打式打棉業者予以統合使至組織及配給統制組合如不組成配給統制組合時於七月一日以後即不配給輸入及國內產打棉用之棉花以上併希查照

附作

一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三七八號抄件一份

一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三七八號第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三七八號

經濟部商務司長 區 慎 郭

吉林省次長 股

弓打式打棉業者ノ配給統制組合組成ニ關スル件
政府ハ今般打棉及打棉用棉花ノ輸入及配給ヲ統制スルコトトシ別紙要綱ノ通決定致シタルニ付テハ要綱第七號ニ基キ各地ノ弓打式打棉業者ヲシテ右記要綱ニ依リ配給統制組合ヲ組成セシムル豫取計相成度依命及通牒

記

一 各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ヲ含ム以下同シ)ハ管下ノ弓打式製棉業者(滿洲製棉聯合會加入ノ機械製棉業者ヲ除ク)ニ付左記事項ヲ調査スルコトトシ右調査ニ當リテハ必要ニ應ジ商公會ヲ活用スルコト

一 住 所

二 氏名又ハ名稱

三 生産能力

四 生産ノ實績

右ハ庚戌三年以降庚戌五年六月末日迄ノ實績ヲ調査スルコトトスルモ庚戌三年度ノ實績無キモノニ付テハ事業開始ノ時ヨリ庚戌五年六月末日迄ノ實績ニ依ルベキコト而シテ右生産實績ハ配給額當ノ基礎トナルベキモノナルニ付出來ル限リ調査ノ正確ヲ期スベキコト

五 買入ノ方法(現金、掛買其ノ他ノ別)

六 買入ノ先

七 買入價格

八 販賣ノ價格

右ハ生産ノ實績ニ準ジ調査スルコト

二 各省公署ハ管下ノ機械(カード式)製棉業者ニシテ滿洲製棉工業聯合會ニ加入セシムベキ要アル者ア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經濟部次長ニ對シ報告スルコト

三 弓打式製棉業者ノ調査完了セル地區ニテハ左記ニ依リ其ノ組合ヲ組成セシムルコト

尙右組合組成セザルトキハ庚戌五年七月一日以降輸入及國內產打棉用棉花ノ配給ヲ爲サザルニ付其ノ官業者ニ徹底セシメ組合組成ヲ促進スベク措置スルコト

一 組合ハ主要業者ノ集團地毎ニ組成スルコト

二 組合ハ打棉原料棉花ノ配給ヲ主要業務トスルヲ以テ之ニ適合セシムル豫組ニ關スルコト

三 組合ノ事務所ハ商公會内ニ設置シ、組合組成ノ經費ハ商公會ヲシテ負擔セシムル如ク可成組合組成ニ伴ヒ業者ニ新ナル負擔ヲ得ザル如ク考慮スルコト

四 組合ノ組成ハ速クトモ本年七月末日迄ニ之ヲ爲スコト(七月末日ヨリ遅延シタルトキハ第一回ノ割當ヨリ除ケラルコトアルコト)

五 組合ノ組成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速ニ經濟部次長ニ對シ報告スルコト

打棉及打棉用棉花ノ輸入及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件

庚戌四年七月四日
經濟部產業部關係官協議

本邦打棉配給ノ圓滑並ニ價格ノ公正ヲ期スル爲不取敢左記要領ニ依リ之ヲ輸入及配給ノ統制ヲ行ハントス

要 領

一 庚戌五年度(七月一日以降)ニ於ケル打棉及打棉用棉花ノ輸入ハ滿洲製棉配給聯合會(製棉)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滿洲製棉配給聯合會ハ滿洲製棉工業聯合會加盟會社(機械打棉業者)及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ヲシテ之ヲ構成セシム

三 庚戌五年度ニ於ケル打棉及打棉用棉花ノ輸入ハ管下ノ許可ハ一應七十萬圓ヲ限度トス

四 打棉及打棉用棉花ノ第三回ヨリ輸入ハ北支ニ限リ且可成低廉ナルモノヲ輸入スルモノトシ輸入品ノ結構及數量ハ豫メ政府ノ承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五 滿洲製棉配給聯合會ノ輸入シタル打棉及打棉用棉花ハ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ヲシテ弓打式製棉業者ニモ之ヲ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制度ハ豫メ滿洲製糖配給聯合會ニ於テ決定スルコトシ之ヲザルトキハ
 政府ノ指示ニ從フモノトス
 六 政府ハ輸入打綿及打綿用棉花ノ販賣利益ニ付統制料トシテ之ヲ滿洲中央銀行
 ニ預金セシム得ルモノトス 統制料ノ處置ハ政府ノ指示ニ從フモノトス
 七 政府ハ打式製糖業省ヲシテ各地毎ニ配給統制組合ヲ組成セシメ滿洲棉花股
 份有限公司ハ之ニ配給額當ヲ行フモノトス
 八 滿洲製糖配給聯合會ノ打綿及打綿用棉花ノ販賣價格ハ豫メ政府ノ承認ヲケル
 モノトス
 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ハ配給統制組合ヲ通シ各地ノ打式製糖業者ノ打綿販賣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市廳官 王安長
 任九台縣廳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海上警察隊技士兼海佐 古谷英三郎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廳官 諏訪 楠枝
 任九台縣廳官叙委任二等
 九台縣廳官 中井 明治
 任樺甸縣廳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平川彌太郎
 任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技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佐々木守親
 任扶餘縣警尉給月俸一百圓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廳員 山口 一正
 委任爲吉林省資金前渡官更臨時分任出納
 員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彭山 長生
 任磐石縣警長給月俸八十圓 同 玄馬 武男
 同 敦化縣警士 井場 道典
 同 渡邊 勳市

任敦化縣警長給月俸八十圓
 任樺甸縣警長給月俸八十圓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李 東 輝
 派爲吉林省廳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俸八
 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九台縣廳官 王安長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代理教育科長)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技士 古谷英三郎
 給月俸一百十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九台縣廳官 諏訪 楠枝
 樺甸縣廳官 中井 明治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國立醫院廳員 張 羅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國立醫院廳員 盧井カヤ子
 同 松永トミ子
 吉林省廳員 石田巴之助
 同 藤 枝 謙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國立醫院廳員 井野ヒサヨ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價格ヲ統制スルモノトス
 九 滿洲(關各州ヲ含ム)ニ於ケル紡績工場ノ落棉ハ滿洲製糖聯合會ヲ通シ滿洲
 製糖配給聯合會ヲシテ一手ニ收買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十 政府ハ滿洲製糖配給聯合會ニ對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得ルモノトス
 備考
 1. 本要綱ノ實施ニ付テハ關東局ト緊密ナル連絡ヲ執リ之ヲ協力ヲ求ムルモ
 ノトス
 2. 打綿及打綿用棉花ニ付テハ紡績用棉花ト併セ別途根本的配給統制ヲ考慮
 スルモノトス

◎ 更 正 (訂正)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〇一號第一〇七頁任免及指叙第四欄第七行「社近次應」之應字應除去係誤排特此訂正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及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返還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逕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目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發
地者納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發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訂 閱 費
內 購 閱 料

一、銀 圓 角 分
購 閱 申 込 費
內 購 閱 料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角 分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即日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即日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 號 印 刷 會 社
吉林 省 官 房
吉林 省 官 房
吉林 省 官 房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零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九〇號

令吉林市長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爲令送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號知到既到署令仰該市長即便依
另抵要項及規則之施行迅速制定那保委員
制度以期施行萬爲追福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〇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〇號(民社社發第一〇
六號)

令吉林市長

關於吉林市那保委員制度實
施之件

爲令行那保委員制度二年新設特別市起始實
施那保委員制度以來哈爾濱安東兩市亦逐
漸施行該市等爲同增進那保委員制度之福
利各該市有實效者本制度係基於那保委員
相互扶助之精神融和公氣之救助由於發露

吉林省訓令第九九〇號

令吉林市長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爲令送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號知到既到署令仰該市長即便依
另抵要項及規則之施行迅速制定那保委員
制度以期施行萬爲追福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〇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〇號(民社社發第一〇
六號)

令吉林市長

關於吉林市那保委員制度實
施之件

爲令行那保委員制度二年新設特別市起始實
施那保委員制度以來哈爾濱安東兩市亦逐
漸施行該市等爲同增進那保委員制度之福
利各該市有實效者本制度係基於那保委員
相互扶助之精神融和公氣之救助由於發露

官民一致之犧牲精神以達到所期之目的仰
該市長轉飭吉林市長俟該員實地調查後
度實施要綱該市長長以實行本制度復各
本制度之實施須預先各該市之特殊情形以
同得最適合之應用對於繼續研究與開辦尤
須特別留意該中委員爲那保事業之根據
於該市事宜應與該市各機關及社會本部
切實聯絡之下以求公正無私勇於實行俾保
助社會教化推廣之人物再本制度實施後由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以生業貸付資金名義
對該市交與補助金并仰轉令所屬按照原文
生業貸付規程準則另行制定規程以便
請求發給補助金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日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相互扶助之精神融和公氣之救助由於發露
之件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 關於那保委員制度實施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四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八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農第四八號三一五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旗長 鑒
 關於產粟開發五年計畫(農產部門)進行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首題之作即希按照別紙要領提出報告
 咨照辦理為要

產粟開發五ヶ年計畫(農產部門) 進行狀況報告要領

報告要旨 七月一日現在第一次農產物收値高豫想調査中心トシテ前回報書後ノ進行狀況
 報告期日 七月十五日

- 報告事項
- 一 總括 (増産關係、政務概況、氣象概況、作況)
 - 一 作物別報告
 - 一 作付面積 (據第一號表)
 - 二 原種圃、採種圃狀況 (據第二號表)
 - 三 資金貸付狀況 (據第三號表)
 - 四 要件 (講習、宣傳、病蟲害防除、被害対策、合作社其他機關トノ關係)
 - 五 所見

彙 報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為水源地理
 地方委員會結成自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
 四日赴額爾格納出遊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水源地理
 方委員會ノタメ立會自七月十二日至七
 月十四日額爾格納へ出張

(第一號表) 單位：噸 畝外(斤)

縣	省總括	計畫面積	作付面積	收穫可能面積	收穫可能畝數	預當豫想

備考
 1 作付面積ハ播種總面積トス
 2 給花ニ於テハ改良地給、在來地給、在來地給ニ記入ノコト

(第二號表) 單位：噸

省總括	縣	名	播種面積	實收面積	收穫可能面積	收穫可能畝數	預當豫想

(第三號表)

縣	省總括	貸付計額	六月末現在貸付額	貸付戶數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為國庫券徵收車
 自七月二日至七月四日赴開原出遊

●吉林省技正大沼幹三郎為農業倉庫視察
 自七月九日至七月十日赴九台縣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為鎮山資源調查自
 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四日赴額爾格納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鎮山資源調查ノ
 自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四日額爾格納

由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鶴林太郎爲事務掛單自七月十五日赴樺甸縣公主嶺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爲事務掛單取籍及治安工作自七月十日赴七月二十四日赴樺甸縣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爲事務掛單自七月八日至七月九日赴公主嶺出差
- 吉林省長岡傳爲救送小松原閣下自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秘書官馬江爲省長隨行自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爲護給小松原閣

子山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鶴林太郎事務掛單ノタメ自七月十五日赴七月十九日樺甸縣公主嶺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事務掛單取籍及治安工作ノタメ自七月十日赴七月二十四日樺甸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自七月八日定七月九日公主嶺へ出張
- 吉林省長岡傳給小松原閣下救送ノタメ自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秘書官馬江爲省長隨行自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小松原閣へ連

陝自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三日赴新京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劉雲明爲調養親自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雙陽縣新安堡勸農出張
- 吉林省按正大沼幹三郎爲出處農務經營會議自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公主嶺出張
- 吉林省長岡傳爲慰問軍警及行政視察視察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磐石縣樺甸縣出張
- 吉林省秘書官馬江爲省長隨行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磐石縣樺甸縣出張

結ノタメ自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三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劉雲明爲調養親自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雙陽縣新安堡勸農出張
- 吉林省按正大沼幹三郎爲農務經營會議出席ノタメ自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公主嶺へ出張
- 吉林省長岡傳爲行政視察及軍警ノ慰問ノタメ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磐石縣樺甸縣出張
- 吉林省秘書官馬江爲省長隨行ノタメ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磐石縣樺甸縣出張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換另紙樣式連同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取退還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訂 閱 書

一、類 別 角 分 數

二、類 別 角 分 數

六、因郵遞障礙未極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類 別 角 分 數

二、類 別 角 分 數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第一便地認可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零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縣

令

懷德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公主嶺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如左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街
公主嶺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交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主嶺獨立初等學校之投交料為街之收入

第三條 投交料如左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角

國民保護學校 年額 三四三角

第四條 投交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二於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川流者之投交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投交料對於該學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五號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懷德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公主嶺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之左
通制定之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街
公主嶺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交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公主嶺獨立初等學校ノ投交料ハ街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投交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十錢

國民保護學校 年額 三四三十錢

第四條 投交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チ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處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投交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シ休學スル者ノ投交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五號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期分免除之

學生轉學時對於持有前在籍學校之投交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餘持半額

第八條 學校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投交料者經街長之認可得為投交料之減額或免除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投交料除繳納者外不得返還之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期投交開始後經過二月未繳納投交料者經街長之認可得為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投交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依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則
本規則自庚戌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公會堂使用條例公佈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五號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公會堂使用條例公佈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五號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
○公立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省立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市立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私立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私立獨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投交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同一學校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之ヲ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長ハ貧困ノ為投交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街長ノ認可ヲ經テ投交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投交料ハ通融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返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期投交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投交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街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投交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街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則
本規則ハ庚戌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公會堂使用條例公佈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五號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公會堂使用條例公佈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五號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公會堂使用條例公佈如左

廣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官林市長 白 恒 美
官林市公會堂使用條例
第一條 凡欲使用本市公會堂或公會堂附帶物品者須受市長之許可
第二條 公會堂使用料應須先繳於左例範圍內由市長另定之

廣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官林市長 白 恒 美
官林市公會堂使用條例
第一條 本市公會堂又ハ公會堂附帶物品ヲ使用セムトスル者ハ市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公會堂ノ使用料ハ前納トシ左ノ範圍内ニ於テ市長別ニ之ヲ定ム

種別	時間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自午後四時至午前八時
大集會場	二五圓以内	三五圓以内	五十四圓以内
中集會場	一〇圓以内	一五圓以内	一五圓以内
小集會場	三圓以内	三圓以内	四圓以内
會議室	三圓以内	三圓以内	四圓以内

第三條 擬使用電氣、暖房、暖氣機及其他備品時除前條所規定者外更應依照市長所規定先繳其使用料
第四條 官署或公廳使用時第二條之使用料減半之
第五條 如爲左列各款集會使用時第二條之使用料減半之
一 關於學術技術之集會
二 關於教育或社會事業之集會
三 關於公共事業或獎勵公益之集會
第六條 市長於許可使用公會堂認有管理之必要時得附條件或令繳納保證金
第七條 使用者如爲特別設備時須於使用

第三條 電氣、暖房及暖氣機其ノ他備品ヲ使用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前條ノ外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使用料ヲ前納スベシ
第四條 官署又ハ公廳ノ使用ニ在リテハ第一條ノ使用料ヲ半減ス
第五條 左ノ各款ニ該當スル集會ニ在リテハ第二條ノ使用料ヲ半減ス
一 學術技術ニ關スル集會
二 教育又ハ社會事業ニ關スル集會
三 公共事業又ハ公益獎勵ニ關スル集會
第六條 市長ハ公會堂使用許可ニ付管理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條件ヲ附シ及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使用者特別ノ設備ヲ爲サムトス

同時受市長之許可
第八條 使用者不得將其權利讓渡或轉租
第九條 使用者於使用終了時須將其設備回復原狀
第十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取消使用許可時亦同使用者不履行前項義務時由市長執行之并徵收其費用
第十一條 使用者不爲前條之賠償時及依第九條第二項徵收之費用得以第六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充當其全部或一部分
第十二條 已繳之使用料概不發還但市長認有相當事由時得發還其全部或一部分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市長得變更其使用條件停止或取消使用許可

ルトキハ其ノ使用料共ニ市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使用者ハ其ノ權利ヲ讓渡シ又ハ總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使用者其ノ使用ヲ終了ケルトキハ設備ヲ原狀ニ回復スベシ
第十條 依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使用許可ヲ取消セラレタルトキ亦同シ使用者前項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市長ニ於テ之ヲ執行シ其ノ費用ヲ徵收ス
第十一條 使用者前條ノ賠償ヲ爲サザルトキ及第九條第二項ニ依リ徵收スベキ費用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保證金ヲ以テ之ガ全部又ハ一部ニ充當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既納ノ使用料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市長相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還付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市長ハ其ノ使用條件ヲ變更シ使用ヲ停止シ又ハ使用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使用許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本條例其ノ他之ニ基テ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其ノ他市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十四條 公會堂内一部ヲ商店設備ノ爲

一 違反使用許可之條件時
二 違反本條例及其他基於本條例之規定時
三 其他市長認有必要時
第十四條 對於公會堂之一部擬爲商店設備使用時由市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會堂内一部ヲ商店設備ノ爲

第十五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必要事項市長
另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
市長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議會令第八九一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警察、朝鮮總督府發給
之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
免許證所持者辦理之件

吉林省議會令第八九一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ニ令ス
各縣廳長

警察、朝鮮總督府發給ニ係
ル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
免許證所持者ノ取扱ニ關ス
ル件

關於首領之件准民生部保健司長函開對警
察總監另紙申號來函茲經函復如乙號合原
抄件令仰知照此令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首領ノ件ニ關シ警察總監ヨリ別紙申號寫
ノ如キ照會アリタルニ對シ乙號寫ノ通回
答致シ置キタル總理民生部保健司長ヨリ通
牒アリ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申號)
首都警察廳第一二二三號
庚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更正 (訂正)

七月二十一日第六九八號第九二頁任選及指叙第四欄第三行及第九四頁第四欄第二十七行「孫子敬」均應作「張子敬」又第九二頁第四欄第十二行「張章承」應作「張章章」第九三頁第一欄第十八、十九、行于應平吳克家「任九台縣警佐叙委任三等」應作「任九台縣警佐叙委任四等」同頁第三欄第二十七行及第九五頁第一欄第十行「或衡」均應作「劉或衡」又第九五頁任選及指叙第四欄第二十一行「給月俸三十七圓」應作「給月俸五十七圓」以上均係誤排特此訂正

民生部保健司長 殿
警察總監

袁淵、朝鮮總督府發給ニ係ル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免許證所持者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庚德四年庚德民生部令第三三三號ニテ首領免許證所持者ノ免許證書換ヲ爲サレシ處右ハ治外法權地區ニ依ル既得權トシテ取扱ハレシ儀ナリヤ首領免許證ハ該法令ニ關フ外國ニ於ケル免許證ト解シ難ク思料セラレ爾今ノ之ヲ取扱ニ關シ專力要養生シタルニ付何分ノ貴官得度照會ス

(乙號)
民生部保健司第五一四號(民保醫四〇五號)
庚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警察總監 殿
袁淵、朝鮮總督府發給ニ係ル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免許證所持者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取扱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庚德五年五月十八日附首都警察廳第一二二三號ヲ以テ照會有之タル處民生部令第三三三號ニ依リ首領ノ者ノ免許證ノ書換ヲ爲サシムルハ治外法權ニ伴フ既得權トシテ正規ノ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ト同様ノ取扱ヲ爲サントスルノ趣旨トス從テ將來此等免許證所持者ノ新規登錄申請ニ關シテモ同様ノ方針ニ基キ醫師法第一條第三號、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三號、藥劑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トシテ各本條ヲ適用スル章府ニ付了知相成度回答ス

取扱ニ關シテハ近ク四令ヲ發スル豫定ニ付爲念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毅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下列手續式通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總理科長訂閱之

- 一、購閱費照前錄之
- 二、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購閱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中途時購閱時此不超過壹月之購閱費
- 四、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費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送付吉林省官房總理科長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磨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磨地者對磨之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六、郵政事故等ノ具不磨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一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吉林省官房總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總理科長鑒

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通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價目 日一 加月部 八四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九 加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吉林省官房總理科長台鑒
三 總 印 刷 會 社
吉林 省 官 房 總 理 科 長 鑒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德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百零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 令

額穆縣令第四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額穆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額穆縣長 李 信 忱

額穆縣令第四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額穆縣分設規程如左ノ通定ム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額穆縣長 李 信 忱

- 額穆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影及證書簿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源調查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 額穆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テ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印容及證書簿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縣之豫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收入讓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七股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煙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査、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並ニ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縣ノ豫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讓入讓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ノ七股ヲ置テ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煙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具 令

- 額穆縣分設規程
- 訓 令
- 關於勸水混合設置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六號 庚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一五

<p>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七 不屬於地政主管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二 關於農產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鑛產事項 八 關於水產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件事項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彩色計劃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拓植川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維持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p>	<p>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産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鑛産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彩色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維持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課程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麻煙之公替事項 二 警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第十四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程事項 二 關於警務職員之發給事項</p>	<p>二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課程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麻煙ノ公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ハ左ノ四股ヲ置ク 一 警務股 二 司法股 三 保安股 第十四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務職員ノ服務及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務職員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務配置其ノ他一般全副ニ關スル事項 四 諸種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課程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麻煙之公替事項 二 警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第十四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程事項 二 關於警務職員之發給事項</p>
---	--	--	--	--

<p>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他設之主官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傳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控事項 三 關於逮捕及拘留事項 四 關於監禁及保護事項 五 關於證人及證物事項 六 關於勘驗及清冊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事項 二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設ノ主官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音響器レコード及ラジ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搜查及檢控ニ關スル事項 三 逮捕及拘留ニ關スル事項 四 監禁及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證人及證物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勘驗及清冊ニ關スル事項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七 關於醫藥行政事項 八 關於防疫事項 九 關於保健事項 十 關於何片及麻藥事項 十一 其事項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列二設ヲ置ク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設之主官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醫藥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九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十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其ノ他保安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設ノ主官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吉林省廳令第九六三號 令各縣旗長(除九台長春雙陽) 關於防水川組合設置之件 爲令各該事查河川人類生活或經濟上有密切之關係存通運則無數之生命財產立被所奪因其阻礙國民之權利增進故爲預防計</p>	<p>吉林省廳令第九六三號 各縣旗長(除九台、長春、雙陽)ニ令ス 防水川組合設置ニ關スル件 河川ハ人類生活上尙又經濟上密接ナル關係ヲ有スルガ一側兼用ニ際セバ無數ノ生命財產ヲ奪ヒ國民ノ權利增進ヲ阻害ス</p>

使大災而爲小災使小災而爲無災實爲目前之急務救此之故必須預備特直捷利便關係之原地住民自發的爲防水之合作始得發揚所期之效果是以政府樹立地方團體補助成方針本年度已得一節預算之令處於各縣如看進行設置處所需由本省考慮對於明年度應撥費之交付介例各該長即應遵照期紙防水會設置要領並遵照樹立計畫後呈報爲要此令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級

(別紙一)

防水會設立要領

第一 防水會之目的

平素爲水害之警戒防禦之準備於洪水時以水害之警戒防禦及救護爲目的

第二 防水會之區域

防水會之區域原則上依市、街、村之地域

第三 防水會之構成

一 構成員 市、街、村內之居住者得爲防水會之構成員

二 經費

關於防水會之經費由區域防水會之地域市、街、村以上之地域時其費用之負擔方法依關係市、街、村之協議決定之

第四 防水會之事業

庚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級

(別紙二)

防水會設立要領

第一 防水會之目的

平素爲水害之警戒、防禦ノ準備ヲ爲シ洪水ノ場合ニ於テハ警戒、防禦並ニ救護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 防水會ノ地域

防水會ノ地域ハ原則トシテ市、街、村ノ地域トス

第三 防水會ノ構成

一 構成員 市、街、村內ノ居住者ハ防水會ノ構成員トナルコトヲ得

二 經費

防水會ノ地域ニ市、街、村以上ノ地域ニ互ルベキ其ノ費用ノ負擔方法ハ關係市、街、村ノ協議ニ依リテ決定ス若シ解決セザル場合省長之ヲ決定ス

第四 防水會ノ事業

防水會行左列之事業

1 關於洪水警戒防禦之計畫及調査

2 水障之警戒、堤防及其他河川附屬物之監視

3 堤防及其他河川附屬物之維持修繕

4 防水器具材料之準備

5 洪水防禦之方法及作業

6 水位之調査及其連絡

7 避難及救護

第五 防水會之役員

防水會置左列役員及防水夫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部長 若干名

班長 若干名

防水夫 若干名

會長、副會長由省長任命之

部長、班長及防水夫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 防水會之設立

對於防水會之設立由設立者作成記載規約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書類經由縣長呈請省長認可

省長認可可設立防水會時應即呈報交通部大臣

第七 防水會之監督

防水會於政府基本方針之下以各省爲主擔任指導修繕

第八 與既存防水團體之關係

既存之防水委員會及其他之防水團體應

防水會ハ左ニ掲グル事業ヲ履行ス

1 洪水ノ警戒、防禦ニ關スル計劃及調査

2 水障ノ警戒、堤防及其他河川ニ關スル物ノ監視

防水會ハ左ノ役員及防水夫ヲ置ク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部長 若干名

班長 若干名

防水夫 若干名

會長、副會長ハ省長之ヲ任命ス

第六 防水會ノ設立

防水會ヲ設立セントスル時ハ設立者ハ於テ規約及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作成シ縣長ヲ經テ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省長ハ防水會設立ヲ認可シタル時ハ交通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 防水會ノ監督

防水會ハ政府ノ基本方針ノ下ニ省立トシテ指導監督ノ任ヲ負フ

第八 既成防水團體トノ關係

既成防水委員會及其他防水團體ハ本設

依本設立要領漸次改組

(別紙一)

防水會獎勵要領

- 第一 省長爲獎勵防水會依本要領於豫算範圍內將獎勵金經由廳長交付防水會
- 第二 授受交付獎勵金之防水會於呈請書添附左列書類提交省長
 - 一 事業計畫書
 - 二 經費預算書
 - 三 規 約

(別紙二)

防水會獎勵要領

- 第一 省長ハ防水會ヲ獎勵スル爲本要領ニ依リ予算範圍内ノ獎勵金ヲ廳長ヲ經テ防水會ニ交付ス
- 第二 獎勵金ヲ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防水會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ノ上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事業計畫書
 - 二 經費予算書
 - 三 規 約

立要領ニ依リ漸次ニ之ヲ改組ヲ爲ス

- 第六 受獎勵金之防水會有合於左列各號之一時省長得命其選還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違反本要領之規程時
 - 二 違反要領中ノ其他重要事項時
 - 三 事業施行ノ方法認爲不適當時

(別紙三) 防水組合事業規則

- 一 中央委員長ハ豫メ選任員ヲ置キ當時受任區域ヲ監視セシメ地方防水工事ノ指導ニ當ラシメ出水ノ處アル時ハ直ニ現場ニ赴キ現地警察署ト協力ノ上地方組合長以下組合員ヲ指導シ適當ノ處理ヲナサシム
- 二 地方組合長ハ組合員ヲ指導シ平時ノ見廻リヲ行ハシメ出水ノ處アルトキハ組合員ヲ直ニ關係組合員ヲ統率シ其ノ都處ニ就キ防水ニ從事セシムルト共ニ豫メ設ケラレタル洪水標或ハ水位標ノ増水ヲ報告セシムベシ
- 三 地方組合長ハ増水水位ヲ直チニ電話又ハ傳令ヲ以テ中央防水委員長ニ關係隣接地方組合長ニ連絡セシムベシ
- 四 重要ナル堤防及橋梁ノ所在地ニアリテハ豫メ附近適當ナル場所ニ廣藪石材料積木鐵線等ヲ配置シ水面ノ沈渣防止或ハ橋梁流失ノ恐レアルトキハ臨機適當ノ處置ヲナスベシ
- 五 出水後破損箇所ハ速力ニ修理、復舊スベシ若シ破損程度ガ組合員ノミテ施行シ得ザル場合ハ速ニ洪水被害報告(浸水面積、浸水個所、家屋數被害概算額)ヲ中央組合長ニ呈出シ應分ノ處置ヲ仰グベシ
- 六 地方組合長ハ春秋二期必ズ管轄區域ヲ巡視シ工作物ノ試運轉或ハ補修ヲナサシメ又出水ニ先立テ一回ハ必ズ防水作業ノ訓練ヲ行ハシムベシ
- 七 以上ノ他臨機適當ノ措置ヲ講ジ防水ノ目的ヲ達成スル

第六 獎勵金ヲ受ケタル防水會左ノ事項ヲ生ゼル場合ハ省長ハ獎勵金ノ全部或ハ一部ノ返附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本要領ノ規程ニ違反セル時
- 二 獎勵金交付ノ條件ニ違反セル場合
- 三 事業施行方法ヲ不當ト認メル場合

廣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請向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請向吉林省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請向吉林省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請向吉林省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告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請向吉林省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請向吉林省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請向吉林省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六號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星期一

二二九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六號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1110

一、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其不返還當月之購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其ノ購閱料ハ一月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名	稱	期	間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署	姓	住	所		姓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價目 一個月 八角
 半年 四元
 一年 八元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另議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十九號附錄

康德五年八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七百零七號
至第七百三十二號

公文	事由	公報號數	頁數
勅	家事民法申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停傳給令申修正之件	七三三 七三三	三三 三三
部	○民生部 關於指定日工勞動者登錄地境之件 關於實施十指指紋登錄之件 ○經濟部 關於房屋稅施行地境指定之件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省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規則	七三五	三五
縣	○磐石縣 磐石縣分科規則 ○榆樹縣 習行榆樹縣馬路規則 全 施行規則	七六九 七六九 七六九 七六九 七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訓	○治安部 各省市長等政職員表彰內規制定之件	七七三	七三
令	○官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定之件	七六八	六八
令	○官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校之件 (協和義勇軍公校=關スル件)(代行文)	七七一	七一
令	各縣 關於田村育成會各科協助之件 (因村育成=關スル各科ノ協力ニ關スル件)	七四四	四四
令	各機關 關於官署印信規程申修正之件 (官署印信規程申修正ノ件)	七四九	四九
令	各市縣旗 關於市縣旗重製月報之件 (市縣旗重製月報ニ關スル件)	七七八	七八
令	官房各縣 吉林省分科規程(代行文)	七九二	九二
令	○民 關於聯合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聯合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ノ件)	七九七	九七
令	各市縣旗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暨留學生豫備校招考及試驗之件(代行文)	八〇二	〇二
令	各市縣旗 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留學生豫備校學生募集及試驗施行ニ關スル件)	八〇七	〇七
令	各市縣旗 關於文廟保存並=維持莊嚴之件 (文廟保存並=維持莊嚴ニ關スル件)	八一〇	一〇
令	各市縣旗 關於初等教育檢定試驗日期及檢定科目ニ關スル件)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試驗日期及檢定科目ニ關スル件)	八一三	一三
令	○警務 關於警務關係職員明細表報告之件 (原務關係職員明細表報告ノ件)	八一九	一九
令	各縣旗 關於辦理紅槍黨禁法之件 (紅槍黨禁法取換方ニ關スル件)	八二二	二二
令	各市縣旗 關於阿片禁煙受換月報通報之件	八二二	二二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五年八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018	吉林警察廳	關於整理藥品營業者之件……………	七二
1019	各縣	(藥品營業者整理) 關スル件)	
1020	吉林警察廳	關於制定戶口調查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七三
1021	各縣	(戶口調查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件)	
1022	吉林警察廳	關於為徹底阿片禁煙方策設置阿片廢棄取締專務警察官之件……………	七四
1023	永吉等六縣	(阿片禁煙方策徹底) 為阿片廢棄取締專務警察官設置) 關スル件)	
1024	各市縣	關於戒煙所收容阿片廢棄中患者狀況調查報告之件……………	七五
1025	省立戒煙所	(戒煙所收容阿片廢棄中患者狀況調查報告) 件)	
1026	○ 實業	關於設立吉林工業指導所之件……………	七六
1027	各市縣	(吉林工業指導所設置) 關スル件)	
1028	吉林警察廳	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之工場及印刷機取締之件……………	七七
1029	吉林警察廳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 係工場及印刷機取締) 關スル件)	
1030	各市縣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造修理並販賣許可之件(代行文)……………	七八
1031	各市縣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製造修理並販賣) 許可) 關スル件)	
1032	各市縣	關於農產物產額收量調查之件……………	七九
1033	各市縣	(農產物產額收量調查) 關スル件)	
1034	各市縣	關於優良農具普及獎勵之件……………	八〇
1035	各市縣	(優良農具普及獎勵) 關スル件)	
1036	各市縣	關於開墾獎勵之件……………	八一
1037	各市縣	(開墾獎勵) 關スル件)	
1038	各市縣	關於開墾農作物品質評會之件……………	八二
1039	各市縣	(農作物品質評會) 關スル件)	

1040	○ 官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八三
1041	吉林市長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2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3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4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5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6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7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8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49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0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1	○ 官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八四
1052	吉林市長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3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4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5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6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7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8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59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0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1	○ 官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八五
1062	吉林市長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3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4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5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6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7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8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69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0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1	○ 官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八六
1072	吉林市長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3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4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5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6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7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8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79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1080	吉林警察廳	關於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 官吏用紙	壹
○ 大前幹三郎 (省技正)等	壹
○ 官吏用紙	壹
○ 張明 (吉林省屬官)	壹
○ 張明 (吉林省屬官)	壹
○ 遼東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壹
○ 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壹
○ 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規則	壹
○ 參事事項	壹
○ 對於雜糧包米採購指導事項	壹
○ 庚戌五年度行政方針要綱	八月二十九日資料
附 錄	
○ 太平歌	三

庚戌五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帝國庚戌五年九月十二日

價目 每一部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分
 圖字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三 三 三
 吉林官報
 吉林省官報
 吉林省官報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八月一日
第七百零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四四號

各省市縣校長

應請關係職員明細表報告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前項之件依庚申五年四月十二日附吉督署第
二八號第一一五六號以テ阿片廢禁公署關係
職員定員表ニ關シテハ論ニ提出シタルモ
向內詳ノ詳細承知放度ニ付左記様式ニ依
リ至急調製ノ上報告相成度
追而右報告以後職員ノ異動アル場合ハ
前同様提出アリ度爲念申添ス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吉林省訓令第九四四號

各省市縣校長ニ令ス

應請關係職員內詳表報告ノ件
首題ノ件庚申五年四月十二日附吉督署第
二八號第一一五六號以テ阿片廢禁公署關係
職員定員表ニ關シテハ論ニ提出シタルモ
向內詳ノ詳細承知放度ニ付左記様式ニ依
リ至急調製ノ上報告相成度
追而右報告以後職員ノ異動アル場合ハ
前同様提出アリ度爲念申添ス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職員氏名	年	階級	俸給額	事務費當採用年月日	本籍地

備考
一 於事務費當備配假禁務係或特別會
計係及費所被到
二 本報告將製品係中之技術員階級人及
各管煙所之川納員、庶務、夫役除外
之

備考
一 事務費當備ニハ控務係或ハ特別會
計係、管煙所被到ヲ記載ノコト
二 本報告ニハ製品係中技術員階級人及
各管煙所ノ出納員、庶務、夫役ハ除
外スルコト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關恩俊
趙星元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五等
趙星元
庚申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關恩俊
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屬官 趙星元
派在土木總辦事
吉林省屬官 趙星元
給十四級俸
派在土木總辦事
庚申五年八月一日
秀島一寬三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土木總辦事)給月薪五
十六圓
馬樹楨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土木總辦事)給月薪五
十四圓
張桂石
派爲吉林國立醫院職員給月薪五十圓
庚申五年七月十五日
特請特高局職員 原田 孝一
吉林省屬官 渡邊 秀樹
吉林省屬官 西野スエノ
同 坂カメ
同 橋田 克彦
附誌照准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國立醫院職員 方龍淵
附誌照准
庚申五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屬員 關恩俊
同 趙星元
應即解職
庚申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七號

庚申五年八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報

○規則

○各中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對於欲從事農業者以廣其德性養成強健身體而授與關於農業須要之知識技能為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四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定員人數定為二百名

分四學級編成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每日教授開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七條 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假日

元日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

元日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

○規則

○各中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德性ヲ新テ知識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毎日ノ教授開始ノ時刻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星期日

二 節假日

元日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日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日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之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之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

六 以上各款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如連續專課與二十日以上實習時有時得給十日以内之休業日

八 臨時休業、遇有傳染病非常變異或其他有特別情由時受省長許可臨時休業

第八條 式日如左

元日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慰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紀念日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二日ニ至ル

六 前各款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ツ限シタル時八十日以内ノ休業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八 臨時休業傳染病非常變異其他特別ノ事由アル時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テ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日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慰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紀念日

科目	時間	實 業											國 語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實 業						科 目					日 語	漢 語					
		農業經營	農產製造	林業	畜產	農工學	園藝	作物	土壤肥料	國語	漢語	作文							會話
國民	道德													讀本、作文	讀本、作文	三	二	二	二
國史	日本													讀本、作文	讀本、作文	三	二	二	二
地史	世界													讀本、作文	讀本、作文	三	二	二	二
算 學	算 術													算術、幾何	算術、幾何	三	二	二	二
理 學	物理													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三	二	二	二
生 物	植物													植物、動物	植物、動物	三	二	二	二
體 育	體 育													體育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 樂	音 樂													音樂	音樂	二	二	二	二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六十日以内專課實習

第四章 課程之修了及畢業之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之課程修了認定或全課程之畢業認定應考平常之學業實習之成績進行及出席狀況而行之

第十二條 學校長對於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第一級格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三條 學校長對於修了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第二級格式之畢業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四條 學生之入學每年定為二月

學校長因氣候變遷之緊要原因致有事故及其他事由之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之學科科目之教授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學科科目如有不達其進修程度或超過其規定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年各學科科目之授與時數則該教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學校長ハ氣候變遷緊要原因致有事故其他ノ事由ニ依リ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年ノ各學科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クハ二以上ノ學科科目ノ教授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科目ノ進修ニ達セズ又ハ學科之ヲ超スルノ限レアル時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前二項ニ依リ學年ノ各學科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年ノ各學科科目ノ授與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四十二時ヲ超ス又ハ二十四時ヲ下ラズ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習ヲ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章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十一條 學年ノ課程ヲ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認定ハ平常ノ學業實習ノ成績進行及出席狀況ヲ考査シテ之ヲナス

第十二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依リ第一級格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三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第二級格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四條 學生ノ入學ハ每年二月トス

一 俱得以許可臨時入學
第十五條 許可入學之人員數報名期間及
考在開日等均在每次招考時由學校長規
定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欲入本校第一學年者必須身體
健全品行端正充實學費之男子並具有左
列各款之一者

一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
之所定認為其有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
者同等以上學力者中之左款者

1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2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
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3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
格者

第十七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應行人學考
關於考在事項在每次考考時由校長另定
之

第十八條 志願入學者應將第三號格式之
入學願書第四號格式之畢業證明書(檢
定合格者乃以檢定合格證代之) 黏付
入學科向學校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學校長對於與本校校役同一實
業科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學生而希望
轉學於本校者得以許可之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願書呈報現在
在學之校之學校長提出之

但シ臨時入學ヲ許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日出願期
及考査ノ期日等ハ其集ノ都度學校長之
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ニ入學セントス
ルモノ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學堅實ナ
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
者タルベシ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
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優級學校卒
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
レタル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
校ニ屬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
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入學考
査ヲ行フ
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ノ都度學校長之
ヲ定ム

第十八條 入學ノ志願スル者ハ第三號格
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格式ノ卒業證明
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ヲ)入學科
ヲ添付ノ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
ヲ履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
テ本校ニ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ニ對シテ之
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ハ轉學願書ヲ現在
在學スル學校ノ學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
ベシ

第二十條 本校及與本校校役同一實業科
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
志願入學本校時得於考在後許可編入於
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二十一條 受入學許可者願在自許可之
日起十五日以内提出第五號格式之宣誓
書

正保證人願入學者之父母或擔任監督責
任者
副保證人居住於離學校八軒(十二蒲里)
以內地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需
獨立生活者

保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盡其責任
時當即另定保證人而提出宣誓書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之速呈報學校
長
學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
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
休學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足醫師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報學
校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
履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ヲ退學シタル
モノ入學ヲ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
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ノ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
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格式
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責
ニ任ズベキ者

副保證人學校ヨリ凡ハ八軒以內地址ニ居
住シ年齡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
立ノ生活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ヨリ其
責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ル時ハ應テ
別ニ保證人ヲ定メ宣誓書ヲ提出スベ
シ

保證人轉居若クハ改名ノ場合ハ連力ニ
共テ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學校長保證人ト不適當時認ムル時ハ其
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學校長ニ屬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病氣又ハ巴ムヲ得ザル事由
ニ依リ三箇月以上出席スルコト能ハ
ザル時ハ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テ一ケ年以內ノ
休學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
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病氣又ハ止ムヲ得ザル事情
ニ依リ在學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其ノ
事由ヲ記シ保證人連署ヲ以テ退學ヲ願
ヒ出ツベシ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察書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對於右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品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悔改之望者

一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一 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一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端正學力優等可爲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以褒賞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對學生得以此懲戒或廢止之種類如左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但謹慎停學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由學生徵收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月額二回全月休業之月則不徵收之

授業料在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個月以內繳納其學期份之授業料

雜依前項學期時學校長得省長之許可以緩期

其他關於授業料事項均依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程之所定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察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一 品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後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別積キ一ヶ月以上欠席シタル者

一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ハ品行方正學力優等其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學生ニ對シテ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懲戒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但シ謹慎停學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徵收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ハ月額貳回トシ休業全年ニ五ヶ月ハ之ヲ徵收セズ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其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納期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其他關於授業料ニ關シテハ總テ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ヨル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每一人壹圓與入學費

書提出同時繳之

入學料不拘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 校文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之校費別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除由自己家庭通校外悉命其入寄宿舍

但對於有特別理由者得以許可外泊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以便通校生一定期間收容於寄宿舍

寄宿舍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應着用水校所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之規程另定之

第九章 畢業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校畢業生自宅從事農業者得以指導農業經營及其他事項

關於其時期及調查方法由學校長得省長認可定之

附則

本學則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學校長定之

本學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樣式從略)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ハ一人壹圓トシ入學費

圖書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還セズ

第三十條 校文會費共ニ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自己ノ家庭ヨリ通學スル者ノ外寄宿舍ニ入ラシム

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ハ外泊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一定期間寄宿舍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寄宿舍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辦トス

第八章 制服

第三十三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用スベシ

關於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校卒業生ニシテ自宅ニ於テ農業ニ從事スルモノニ對シテ農業經營其他ノ指導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ソノ時期期間並ニ方法ハ學校長ニ於テ省長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

附則

本學則ノ施行ニ必要ナル規則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本學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從略)

○參考事項 實業部農務司
 ○對於雜糧包米採種指導事項
 所謂雜糧包米者乃為不同之兩品種開之第一代雜種。此種雜糧包米係將優良品種之優良形質集於一團，生育力變為強大，子實及收穫之收量不俱增進而對於病蟲害其他之機械的障害亦加強抵抗力。

雜糧包米種子之採取方法如下圖先取一採種圃，可將為雜糧之甲品種之環境於將開花期前摘除使雜糧交粉於可為父親之一個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坊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詳開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取退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到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乙品種之花粉，作為雜糧，即是於摘除雜糧之區所生長之類為雜糧包米以如水之注意而為採種可也
 一、先當設定採種圃之位置，與附近農家若不得已時在他人包米地之側使用雜糧包米與此相同之品種假二〇—三〇畦採種之以防異品種之花粉飛來
 二、在播種期甲乙兩品種播種之畦之位次不可錯誤，特別要注意之
 三、雜糧之預除於開花前在期之間至少十日以上每隔一次，此舉宜為朝夕兩次認真監視，於時出田後，雜糧於明日或翌後日左右者，要開花之草之種宜慎重拔去，或切除之
 四、圃場週圍樹木至開花時，每日行之特別於雨天停止巡視甚為危險，若有發覺一株未切除雜糧者，則有許多之花粉飛散於附近得雜文，故雜糧種子之信用度隨之無有矣
 五、收穫先行摘花之草，即是取去雜糧之種子，後將雜糧之雜糧收穫，俱不可

混合
 六、雜糧之種子係於次年播種為生產所必要目的之雜糧包米
 七、使次年生產之雜糧包米絕不宜使用為播種用種子
 播種此種種子時為種々之分離，即作成各種之雜糧及收量品質將必惡化
 八、在播種圃之產品種之種子，次年仍用為交配用之優良種或亦得供用為普通栽培之種子（圖從略）

六、郵送事故等ノ為不慮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代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附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斟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附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稱	名 稱
期 間	期 間
日 數	日 數
部 數	部 數
單 價	單 價
金 額	金 額
備 考	備 考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五年八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通五年八月一日

價 目 一圓 八角 五分
 廣告費九圓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
 發行所 三城和 聯合會
 吉林官報社

在該地區內有住所之第一號所定之壯年男子組織之

三 協和義勇軍公隊應遵照設計原則上以該地區協和會之組織單位為基礎而編成之

四 協和義勇軍公隊之設定以各民族之渾一的組織為原則

五 協和義勇軍公隊編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而服省長之監督新京特別市屬屬國務總理大臣之直接監督

六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隊之育成指導協和會操其實質的作用

七 當指導監督協和義勇軍公隊時特須留意勿墜私設軍隊之弊

八 治安部大臣與國務總理大臣協議之後為充實協和義勇軍公隊隊員之教練指導應予必要得選送所定之武官以下之官員或對同盟國軍要求派遺武官以下之官員

(附記)

一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隊之組織機關、業務之監督其他協和義勇軍公隊之必要事項即整備其法的規程暫以訓令定之

二 設定スルモノトシテ其ノ地區内ニ住所ヲ有スル第一號所定ノ壯年男子ヲ以テ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三 協和義勇軍公隊ハ管理計畫ニ即應シ原則トシテ當該地區協和會ノ組織單位ヲ基礎トシテ編成スルモノトス

四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設定ハ各民族渾一ノ組織ヲ以テスルヲ原則トシ俱シ訓練ノ便宜等ニ因リ當分ノ間民族別細分ヲ認ム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五 協和義勇軍公隊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省長ノ監督ニ服スルモノトス新京特別市ニ於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直接ノ監督ニ服スルモノトス

六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育成、指導ニ關シ協和會ハ實質的ニ作用スルモノトス

七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指導監督ニ當リテハ私設軍隊ノ弊ニ墮ルセザルヲ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八 治安部大臣ハ國務總理大臣ト協議ノ上協和義勇軍公隊ノ隊員ノ教練指導ニ當ラシムル為必要ニ應ジ所定武官以下ヲ派遺シ又ハ同盟國軍ニ對シ武官以下ノ派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附記)

一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組織、機能、業務ニ對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法的規程ヲ整備スルモ必要ナル訓令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二 凡組織協和義勇軍公隊之地域不設自治機關

九 協和義勇軍公隊之所屬經費以該地方團體及該特設處所之補助或捐助交付之

一〇 在未設置協和義勇軍公隊之地域其機關則以自衛團行之因此為使其組織之適宜同時調整對此之指揮監督之權限

一一 既設之防護團等則由協和義勇軍公隊或自衛團吸收解消之

(附記)

關於防務協會之改組與飛行協會之調整另行決定

一二 協和義勇軍公隊所必要之兵器由國家貸與之

一三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隊及自衛團訓練使用之兵器嚴格規律之

別紙(第一)

協和義勇軍公隊設定要領

一 協和義勇軍公隊暫於左開區域設定之

- 一 新京特別市
- 二 奉天市、哈爾濱市、吉林市、齊齊哈爾市、安東市、營口市、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錦州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
- 三 海拉爾市
- 四 本溪縣本溪湖街、懷德縣公主嶺街

二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組織スベキ地域ニ於テハ自衛團ハ之ヲ設ケザルモノトス

九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所要經費ハ當該地方團體及當該特設處所ノ補助又ハ寄附アリ之ヲ支拂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〇 協和義勇軍公隊ヲ設置セザル地域ニ於テハ其ノ機能ハ自衛團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ガ為其ノ編成ヲ適切ナラシムルト共ニ之ニ對シ指揮監督ノ權限ヲ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附記)

防務協會ノ改組、飛行協會ノ調整ニ付テハ別ニ決定ス

一二 協和義勇軍公隊ニ必要ナル兵器ハ因ニ於テ之ヲ貸與スルモノトス

一三 協和義勇軍公隊及自衛團ノ訓練ニ於ケル兵器使用ニ關シテハ嚴格ニ之ヲ律スルモノトス

別紙(第二)

協和義勇軍公隊設定要領

一 協和義勇軍公隊ハ兼當リ左ノ區域ニ之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

- 一 新京特別市
- 二 奉天市、哈爾濱市、吉林市、齊齊哈爾市、安東市、營口市、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錦州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
- 三 海拉爾市
- 四 本溪縣本溪湖街、懷德縣公主嶺街

延吉縣延吉街、承德縣承德街、朝陽縣北鎮

二 協和義勇奉公隊以各該地區協和會之組織單位為基礎編成軍隊
 在官廳、學校、特殊會社、工場事業場等之指定區域內編成軍隊時新京特別市廳長府國務總理大臣其他地區廳長府長認可後編成之

三 協和義勇奉公隊得設以如高射砲隊、自動車隊等之特殊隊
 關於特殊隊之設置除特布命令外準照前款第二項辦理

四 既設之義勇消防組織收於協和義勇奉公隊內作為特殊隊或軍隊消防班而組成之

五 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之編成及訓練應由及在鄉軍人隊員之當戰時、事變之召集關係等各種情形不致使隊之機能弱化為請求以富有彈性之措置

六 協和義勇奉公隊在特別市、市、鄉、町冠以各該市、鄉、町名

既設以各該地區名或施設區域名或機關名稱爲其、協和義勇奉公隊、某々軍隊(例如新京協和義勇奉公隊與安武隊)

特殊隊準照第一項稱爲某某協和義勇奉公隊某某隊(例如新京協和義勇奉公隊自動車隊)

延吉縣延吉街、承德縣承德街、朝陽縣北鎮

二 協和義勇奉公隊ハ當該地區協和會ノ組織單位ヲ基礎トシテ軍隊ヲ編成スルモノトス
 官廳、學校、特殊會社、工場事業場等ノ施設區域ニ於テ軍隊ヲ編成スルハ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其ノ他ノ地ニ在リテ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テヲナスモノトス

三 協和義勇奉公隊ニ高射砲隊、自動車隊等ノ如キ特殊隊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特殊隊ノ設置ニ付テハ特ニ命令セラレタルモノノ外前號第二項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四 既設ノ義勇消防組織ハ協和義勇奉公隊ニ吸收シ、特殊隊又ハ軍隊消防班トシテ之ヲ編成スルモノトス

五 協和義勇奉公隊ノ編成及訓練ニ關シテハ土鄉軍人タル隊員ノ戰時事變ノ際ニ於ケル召集關係等各種ノ場合ヲ顧慮シ其ノ際ニ於ケル機能ヲ低下セザルヤウ彈力性ア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六 協和義勇奉公隊ハ特別市、市、鄉、町ニ在リテハ當該市、鄉、町名ヲ冠稱スルモノトス

既設ハ當該地區名又ハ施設區域名或ハ機關名ヲ冠シ、何々協和義勇奉公隊何々軍隊(例、新京協和義勇奉公隊與安武隊)ト稱ス
 特殊隊ハ第一項ニ準ジ何々協和義勇奉公隊何々隊(例、新京協和義勇奉公隊自動車隊)ト稱スルモノトス

七 協和義勇奉公隊之事務所分列置於各該地區協和會事務所內

八 協和義勇奉公隊置隊長、副隊長各一名以外更置以必要之職員
 隊長指隊員指揮職務
 副隊長輔佐隊長隊長有事故時或承特別之命代行其職務

九 隊長及副隊長依各該地區協和會之推選
 置隊長及副隊長自各該地區協和會推選之隊員中由隊長任命之職員以由各該地區協和會之會務職員充當爲原則

一〇 特殊隊之長、副長及職員準照軍隊規定之

一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得借同若干名顧問由隊長委囑之

一二 欲爲協和義勇奉公隊之隊員者應經報協和義勇奉公隊隊長受其承認協和義勇奉公隊之隊員自退田出者應附具理由呈請所屬協和義勇奉公隊隊長之承認

七 協和義勇奉公隊ノ事務所ハ六々當該地區協和會事務所内ニ置テモノトス

八 協和義勇奉公隊ハ隊長、副隊長各一名ヲ置テ尚必要ナル職員ヲ置テモノトス
 隊長ハ隊員ヲ指揮シ職務ヲ經理ス
 副隊長ハ隊長ヲ輔佐シ隊長事故アル場合又ハ特別ノ命ヲ承ケ之ニ代リテ其ノ職務ヲ行フ

九 隊長ハ隊長ノ命ヲ承ケ隊員ヲ指揮シ其ノ職務ヲ經理ス
 副隊長ハ隊長ヲ輔佐シ、隊長事故アル場合又ハ特別ノ命ヲ承ケ之ニ代リテ其ノ職務ヲ行フ

九 隊長及副隊長ハ當該地區協和會ノ推選ニ依ルモノトス
 置隊長及副隊長ハ當該地區協和會ノ推選セル隊員中ヨリ隊長之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職員ハ當該地區協和會ノ會務職員ヲ以テ之ヲ充テシムルヲ原則トス

特殊隊ノ長、副長及職員ニ付テハ軍隊ニ準ジ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一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ハ顧問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顧問ハ隊長之ヲ委囑ス

一二 協和義勇奉公隊ノ隊員タルラントスルモノハ當該住居地ニ於ケル協和義勇奉公隊隊長ニ出テ其ノ承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協和義勇奉公隊ノ隊員ニシテ既設セルトスル者ハ理由ヲ具シ所屬協和義勇奉公隊隊長ノ承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除前項外依資格之喪失、死亡或開除之事由而退職
開除之事由以該則規定之

一三 擬設定協和義勇隊公隊時應擬就隊則草案特別市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他地則呈請省長之認可

擬變更隊則時亦同
前二項之認可應請經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提出之

一四 對於協和義勇隊公隊之業務監督關於第一、二、三、四款及前款者外得委任特別市長、市長或縣長

一五 當協和義勇隊公隊隊則之制定應特別留意指原左開之事項

一 應即應於政府所定之算預算表
二 為除去公共之危險有緊急必要之情形

派為吉林省職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七十三圓

任免及指叙

近 藤 浩 純

前項ノ外資格ノ喪失死亡又ハ除名ノ事由ニ依リ退職ス
除名ノ事由ハ隊則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一三 協和義勇隊公隊ヲ設定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隊則ヲ定メ新設特別市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其ノ他ノ地ニ在リテ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隊則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前二項ノ認可申請ハ中央官署基地方行政官署ヲ經由シテ之ヲナスモノトス

一四 協和義勇隊公隊ニ對シテ業務監督ハ第二號第二項、第三款及前款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之ヲ特別市長、市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五 協和義勇隊公隊ノ隊則ノ制定ニ當リテハ左記事項ニ付特別留意シ之ヲ指叙スルモノトス
一 政府ノ定ムル算預算表ニ即應スルコト

二 公共ノ危險ヲ除去スルタメ緊急ノ

時設置以得便各該地方警察官署直接指揮之規定
三 接受政府所行之警備訓練及查問等

四 應從事於消防衛生法之警備之實施
五 關於隊之事業及會計應隨時向監督官總提出報告

一六 協和義勇隊公隊之組織應先置於實質的內容之充實而逐漸擴張之擴大

一七 關於協和義勇隊公隊之編成及育成事宜各該地區協和會應與關係地方官署密取連絡而當其指導

一八 為便關於協和義勇隊公隊之指導事宜各方附帶協力計於中央(國務院)及地方(各該特別市、市、縣及町)設協和義勇隊公隊指導連絡會議

必要アル場合當該地方警察官署ハ同隊ヲ直接指揮シ得ル如ク指導セシムルコト

三 政府ニ於テ行フ警備ノ訓練及查問ヲ受ケルコト

四 防衛法ニ基テ警備ノ實施ニ從事スルコト

五 隊ノ事業及會計ニ關シ隨時監督官ニ對シ報告ヲ提出スルコト

一六 協和義勇隊公隊編成ノ日應先置於實質的內容ノ充實ニ對シテ漸次擴張シテ擴大スルモノトス

一七 協和義勇隊公隊ノ編成及育成ニ付テハ當該地區協和會ハ關係地方官署ト密接ナル連絡ノ下ニ其ノ指導ニ當ルモノトス

一八 協和義勇隊公隊ノ指導ニ關シ各方面ノ協力ヲ促シテラシムルタメ中央(國務院)及地方(各該特別市、市、縣及町)ニ協和義勇隊公隊指導連絡會議ヲ設ケタルモノトス

報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辭職呈報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職員 鄭 區 堂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缺
吉林省副官 張 明 琳

○ 官吏死去
吉林省副官 張 明 琳

廣德五年七月十九日死去

更正 (訂正)

○ 七月十二日第六九〇號吉林省訓令第八九九號第四頁第一、二兩項計開第二項第二行滿日文人親之上對說落一稅、字特此訂正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五年八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八月二日

價目 一冊月 八圓 郵費在內
三冊月 廿四圓 郵費在內
半年 四十八圓 郵費在內
一年 九十六圓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局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省官報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第七百零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關於辦理紅酸蒸熱療法之件
○規則
○吉林省立勸業場國民高等學校開學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九五八號

吉林省警務廳長

關於辦理紅酸蒸熱療法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紅酸蒸熱療法之件
對於吉林省警務廳長管內各縣警務局長
關於所頒之辦理方法應體此意旨切實辦理
期無遺憾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民生部保健司函 第七三二號(民保發第五六七號)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燾

吉林省警務廳長 嚴

紅酸蒸熱療法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吉林省警務廳長ノ伺出ニ對シ訓紙寫ノ如ク回答致シタルヲ以テ自今此ノ
種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全權總管ニ依リ處理相成度右通牒

別紙照會文書寫添付

宿警第九八四號ノ二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民生部保健司長 嚴

紅酸蒸熱療法取扱方ニ關スル件同

醫師法ノ漢語法ノ公布ニ依リ取扱ヒタル醫師、漢醫登錄申請ノ際資格格ノ爲ノ申
請書ヲ却下セタルモノニ對シ失差救濟ノ名目ヲ以テ日米醫學協會ヨリ別紙ノ
如ク漢語法ヲ郵送取寄シ通牒教授ヲ爲シ之ガ卒業生ニ對シテハパンフレット中ニ

吉林省公報 第九五八號

吉林省警務廳長

紅酸蒸熱療法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保健司函江警務廳
間ニテ訓紙寫ノ如ク照復シ願今此種ノ取
扱方ニ關シテハ全權總管ニ依リ切實辦理
リタルヲ以テ了知ノ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
ル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燾

吉林省警務廳長

紅酸蒸熱療法取扱方ニ關スル件同

首題ニ關シ吉林省警務廳長ノ伺出ニ對シ訓紙寫ノ如ク回答致シタルヲ以テ自今此ノ
種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全權總管ニ依リ處理相成度右通牒

別紙照會文書寫添付

宿警第九八四號ノ二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民生部保健司長 嚴

紅酸蒸熱療法取扱方ニ關スル件同

醫師法ノ漢語法ノ公布ニ依リ取扱ヒタル醫師、漢醫登錄申請ノ際資格格ノ爲ノ申
請書ヲ却下セタルモノニ對シ失差救濟ノ名目ヲ以テ日米醫學協會ヨリ別紙ノ
如ク漢語法ヲ郵送取寄シ通牒教授ヲ爲シ之ガ卒業生ニ對シテハパンフレット中ニ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零九號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

彙報

○規則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對於欲從事農業者以振興地性強健身體而授與關於農業須要之知識技能為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四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定員人數定為二百名
分四學級編成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
式日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每日教授開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七條 休業日如左

俱休業日有時課與實驗習件臨時特別演

一 星期日

二 節禮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規則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
式日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チ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毎日ノ教授開始ノ時刻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俱シ休業日ト雖モ實驗實習ヲ課シ特別演習ヲ聽カ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禮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規則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三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四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五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六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規則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六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七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八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九章 禮節

第一條 禮節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者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養フ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科目	時間	實 業										國 語	國 算	國 史	國 地	體 育	音 樂	
		講 義					實 習											
		農 業	林 業	畜 產	礦 業	工 業	農 業	林 業	畜 產	礦 業	工 業							
第一學年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四學年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第十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計	學	時	數	備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二
第四學年	二	二	二	二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六十日以內專課實習
 第十一條 各學年之課程了認定或全課程之畢業認定應考在平常之畢業實習之成績進行及出席狀況而行之
 第十二條 學校長對於認定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中請授與第一號格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三條 學校長對於認定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第二號格式之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學生之入學每年定為二月
 第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二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三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四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五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六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七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八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一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二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三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四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六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七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九十九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一百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俱得以許可臨時入學
 第十五條 許可入學之人員數額名額則及
 考查期日均在每次招考時由學校長現
 定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欲入本校第一學年者必須身體
 健全品行端正志氣堅實之男子並具有左
 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
-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官部大臣
 之所定章程具有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
 者同等以上學力者中之左款之一者

- 1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 2 畢業於民主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
 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 3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
 格者
- 第十七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應行入學考查
 關於考查事項在每次考查時由校長另定
 之

第十八條 志願入學者應將第三號格式之
 入學願書第四號格式之畢業證明書(檢
 定合格者)乃以檢定合格證明書之綴付
 入學科向學校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學校長對於與本校教授同一實
 業科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學生而希望
 轉學於本校者得以許可之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願書呈現在
 在限本校之學校長提出之

俱令臨時入學ヲ許スベシ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入學ヲ許スベシトアル人員出願期日
 及考査ノ期日等ハ該校ノ部處學校長之
 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ニ入學セントス
 ルモノ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氣堅實ナ
 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
 者タルベシ

-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 二 年齡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主官部大
 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優級學校卒
 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シテ左ノ各
 レタル左記ノ者
-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2 民主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
 校ニ關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
 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入學考
 査ヲ行フ
 第十八條 入學願書ニ關スル者ハ第三號樣
 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樣式ノ學校證明
 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明書)入學科
 向學校長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
 ノ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
 テ本校ニ轉學ヲ希望スル者ニ對シテ之
 フ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ハ轉學願書ヲ現ニ在
 學スル學校ノ學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
 ベシ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
 修ム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畢業生タル
 モノ入學ヲ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
 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ノ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
 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
 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實
 任者
 副保證人應住於該學校八軒(十二藩區)
 以內地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兼
 獨立生計者
 保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盡其責任
 時當即另定保證人而提出宣誓書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急須呈報學校
 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
 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
 休學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願退
 學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
 修ム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畢業生タル
 モノ入學ヲ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
 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ノ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
 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
 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實
 任者
 副保證人應住於該學校八軒以內地址ニ居
 住シ年齡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
 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他ノ事故ニヨリ其
 責任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ル時ハ直チ
 ニ別ニ保證人ヲ定メ宣誓書ヲ提出スベ
 シ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急須呈報學校
 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
 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
 休學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願退
 學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
 修ム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畢業生タル
 モノ入學ヲ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
 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ノ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
 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
 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實
 任者
 副保證人應住於該學校八軒以內地址ニ居
 住シ年齡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
 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他ノ事故ニヨリ其
 責任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ル時ハ直チ
 ニ別ニ保證人ヲ定メ宣誓書ヲ提出スベ
 シ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急須呈報學校
 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
 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
 休學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願退
 學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
 修ム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畢業生タル
 モノ入學ヲ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
 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ノ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
 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
 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實
 任者
 副保證人應住於該學校八軒以內地址ニ居
 住シ年齡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
 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他ノ事故ニヨリ其
 責任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ル時ハ直チ
 ニ別ニ保證人ヲ定メ宣誓書ヲ提出スベ
 シ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急須呈報學校
 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
 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
 休學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願退
 學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急須呈報學校
 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
 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
 休學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願退
 學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急須呈報學校
 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
 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
 休學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願退
 學

俱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挽救之望者

一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一 無正當理由曠課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一 出席無紀錄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端正學力優等可爲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以褒賞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對學生得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俱謹慎停學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由學生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月額二圓至四圓休業之

月則不徵收之

授業料在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箇月以內

繳納其準則份之授業料

難依前項準則時學校長得省長之許可

以授期

其他關於授業料事項均依吉林省立學校

授業料規程之所定

俱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

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

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

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ヶ月

以上欠席シタル者

一 出席無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ハ品行方正學力優等

其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ニ對シテハ

之ヲ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學

生ニ對シテ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懲

戒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俱シ謹慎停學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每一人壹圓與入學願

書提出時同時繳之

入學料不拘有如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之

校費別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寄宿舍

命其入寄宿舍

俱對於有特別理由者得以外泊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以便通校生一定期

間收容於寄宿舍

寄宿舍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三十三條 學生應着本校所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之規程另定之

第八章 制服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校畢業生自宅從事農

業者得以指導農業經營及其他事項

關於其時期々間並方法由學校長得省長

認可定之

附則

本學期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ハ一人壹圓トシ入學

願書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還

セズ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其ノ他學生ヨリ徵集

スル校費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寄宿舍

命其入寄宿舍

俱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ハ外泊ヲ許可

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

一定期間寄宿舍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

シ

寄宿舍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辦

トス

第三十三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

用スベシ

第九條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校卒業生ニシテ自宅ニ於

テ農業ニ從事スルモノニ對シテ農業經

（採式登載略ス）

本學期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附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

本學期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附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

本學期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附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

本學期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附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原式逕向印刷局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開閱費前送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取原費月之開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之印刷式樣由印刷局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開閱費前送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取原費月之開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開閱費前送之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附之

六、開閱費前送之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附之

一、銀 訂閱費
內 圓 角 分

一、銀 訂閱費
內 圓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鑑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鑑

廣德五年八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八月三日

價目 一圓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第七百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次 且
 ○關於設立吉林工業指導所之作
 ○關於吉林(吉林省)等
 ○關於吉林(吉林省)等
 ○關於吉林(吉林省)等
 ○關於吉林(吉林省)等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九六號(代行文)
 令各市政廳長

關於設立吉林工業指導所之作
 爲令茲即於首屆之件因鑑於地方固有工
 業發展之緊要性茲由七月一日將吉林省立
 工藝講習所改稱吉林工業指導所舊有之
 單純工人養成班以充既有中小工業之改
 善及新分野更擴充其爲農家工業的副業等
 之積極的研究指導機關現已將其內部機
 關重新編制「吉林工業指導所組織並事業
 方針」加以改組而着々向初期之方針邁進
 矣該所既係我國唯一之工業指導機關對於
 將來各地方特殊資源新分野之開拓及既有
 中小工業之改善等合應對該所應以有積極
 活用以資地方工業之振興助長仰即遵照爲
 要此令

吉林省廳令第九六號(代行文)
 各縣廳長ニ令ス

吉林工業指導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地方固有工業發展ノ緊要性ニ鑑ミ吉林省
 立工藝講習所ヲ七月一日ヨリ吉林工業指
 導所ト改稱シ從來ノ單純ナル工人養成ハ之
 ヲ撤シ既存中小工業ノ改善並ニ新分野特
 ニ農家ノ工業的副業等ニ關スル積極的研
 究指導機關ヲラシムベク内部機構モ別紙
 「吉林工業指導所組織並ニ事業方針」ノ
 如ク改組シ着着初期ノ方針ニ向ツテ進歩
 シツツ、アリ
 向本所ハ我國唯一ノ工業指導機關ナレバ
 將來各地方特殊資源ノ新分野開拓並ニ既
 存中小工業ノ改善ニ對シテハ本所ヲ有極
 的ニ活用セラレ以テ地方工業ノ振興助長
 ニ資セラル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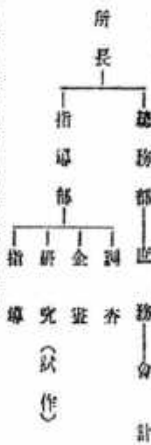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 方針

吉林工業指導所組織並ニ事業方針
 當工業指導所ハ地方固有工業振興ノ緊要性ニ鑑ミ元工藝講習所ニ於テナセル如
 キ單純ナル工人養成ハ之ヲ撤シ既存中小工業ノ改善並ニ新分野特ニ農家ノ工業的
 副業等ニ關スル積極的研究指導ヲナシ地方産業ノ發展助長ニ資スルベシ、此ニ令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號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 要綱



- 一 吉林工業指導所ノ組織ヲ左ノ如クス
- 1 總務部 庶務部 會計部
 - 2 研究部 (試作)
 - 1 原料ノ購入及製品ノ販賣特製ニ關スル事項
 - 2 一般ニ知悉セシムル爲ニナス諸般ノ事項
 - 3 製品ノ規格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 4 原料ノ購入及製品ノ販賣特製ニ關スル事項
 - 5 其他附帶事項

(三) 措置

- 1 吉林工業指導所ニ左ノ三科ヲ設置ス
 - 1 第一科 (林産品加工)
 - 2 第二科 (織土品加工)
 - 3 第三科 (農産品加工)
- 2 以上ノ施設ノ外來年度ニ於テ第四科 (食糧品加工) 及第五科 (意匠圖案) ヲ
 逐次増設事案ノ完備ヲ計ラントス

(四) 吉林工業指導所ノ事業

吉林工業指導所ハ積極的研究指導機關タルノ趣旨ニ鑑ミ調査研究指導ノ各
 部門ニ分タル、モ事實上各部門タテ不可分關係ニアルヲ以テ一ツノ有機的活動
 ヲナサシム

星期四

一七

- 一 四 齊
- 常設調查員會ノ外各方面ノ關係機關及團體ヨリナル調査委員會ヲ必要ニ應ジ
開辦シ調査方針ヲ確定ス
- 1 原材料ニ對シテハ品種、生産狀態、生産地域、用途、供給關係等ノ實狀
調査ヲナス
- 2 既存製作品ニ於テハ工程、技術、製品價格、販路、收支關係等ノ實狀調
査ヲナス
- 二 企 畫
- 調査及研究資料ニ基キ企業委員會ヲ開キ之ヲ應用改良經營等ニ關シ立案企業ス
- 1 原材料ニ對シテハ新川途ノ開拓運用品、事業化原材料供給ノ開拓化等
ニ關スル企畫ヲナス
- 2 既存製作品ニ就テハ工程、合理化技術上ノ改善、製品ノ向上販路ノ擴張、
收支ノ順應等ニ關シ企畫ヲナス
- 三 研 究
- 企畫ニ於テ計畫サレタル創業ヲ基調トシ各部門ニ亘リテ中央研究試作ヲナス
各科別研究項目ヲ列記セバ式ノ如シ
- 一 第一科
- イ 規格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ロ 生活改善ニ關スル器物ノ研究事項
 - ハ 防室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ニ 檢裝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ホ 材料整頓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ヘ 原材料新用途開拓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ト 合理的製造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チ 氣像ノ害材ニ及ス影響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リ 工作上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ス 其他木工技術ニ關スル一切ノ研究事項
- 二 第二科

任 免 及 指 叙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民生廳辦事)給月薪六十七圓
吉林質(土木廳辦事)職員 長 井 茂 秀

- イ 原材料性能試驗ノ研究事項
 - ロ 原材料新用途開拓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ハ 原材料配合ニ依リ舊土ノ研究事項
 - ニ 合理的製造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ホ 防室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ヘ 生活改善ニ關スル器物ノ研究事項
 - ト 規格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チ 檢裝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リ 工作上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ス 其他營業ニ關スル一切ノ研究事項
- 三 第三科
- イ 原材料利用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ロ 原材料處理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ハ 原材料及加工品ノ保存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ニ 加工法ノ簡易化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ホ 生活改善ニ伴フ新用途開拓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ヘ 色彩整頓圖案ニ關スル研究事項
 - ト 其他工作上ニ關スル一切ノ研究事項
- 四 指 導
- 1 現地指導
研究試作ノ成果ニ基キ實地ニ或ハ間接的ニ凡ユル角度ヨリ之ガ積極的指導
ヲナス
 - 2 間接指導
現地指導ニ當リテハ現地ノ實狀特異性ニ從ヒ職員ヲ現地ニ派遣シ技術上
ニ經營上ノ現地指導ヲナス
 - 3 講習會ノ開催、研究試作品ノ展示發表、參考品及見本品ノ貸與、印刷物
ノ配布、講習生ノ受託、販路ノ開拓發展等ニ依リ間接指導ヲ併セ行フ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野務廳辦事)給月薪三十圓
吉林省職員 角 田 有

委任爲吉林省資金削減官更臨時分任出納員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立顯揚農藝學校教師 酒 井 明

公 告

○康德五年七月自他車運轉免許試驗合格者

免許證 番號	住 所	氏 名
七四〇	吉林省敦島街六番地七號	加 藤 多 市
七四一	吉林省顯興里	石 戸 谷 徳 之 瓶
七四二	吉林省四經路代用社宅三七號	岡 田 晴 二
七四三	舒蘭縣梓樹溝	大 森 久 次
七四四	舒蘭縣四家房保四家房	坪 井 六 之 助
七四五	吉林省顯興里八六號	蔡 義 錫
七四六	吉林省市工路二一六	竹 田 孝 幸
七四七	吉林省顯興街三七號	澤 敏 明
七四八	九台縣城中央街三七號	榎 本 信 五 郎
七四九	吉林省八經路三〇號	羅 泰 平
七五〇	磐石縣保安街一〇號一號	邊 命 植

再 試 驗 之 部

七五一	吉林省北大街門牌一〇六號	泰 賢
七五二	吉林省北大街門牌一〇六號	郭 正 林
七五三	吉林省顯興胡同二號	劉 振 守
七五四	吉林省福隆街外樺心胡同一三號	吳 金 富

委任爲吉林省立顯揚農藝學校舍監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公 告

七五五	吉林省南大路滿洲七一タス	王 永 富
七五六	吉林省六經路一五號	鄭 益 徳
七五七	獨立守備步兵第八大隊第三中隊	魚 尾 政 吉
七五八	公主嶺河南西大街八二號	車 亦 水
七五九	伊通縣正陽內街官奉汽車公司	程 德 厚
七六〇	公主嶺河南西大街官奉汽車公司	教 泰 富

新 規 試 驗 之 部

七六一	吉林省顯興街四號胡同四號	金 應 碩
七六一	吉林省揚道士胡同四號	平 林 源 一 郎
七六二	吉林省大東門延慶胡同一六	朴 泰 興
七六三	吉林省八經路三八號	趙 南 華
七六四	吉林省北大街後胡同	許 李 徳
七六五	公主嶺河南西大街	郭 威 奇
七六六	吉林省五經路六七	山 下 光 治
七六七	吉林省大馬路八五號	彭 遊 用
七六八	吉林省遼長營胡同一三	申 元 植
七六九	吉林省遼長營街五〇號	孫 復
七七〇	吉林省財神廟胡同六號	馬 具 燦 火 龍
七七一	吉林省福江街六四號	鈴木 眞 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號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四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備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足現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總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茲途障未暢審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訂閱費 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備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費 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名稱	日期	開	郵數	單價	金額	備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種郵便物認可
號德五年八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庚戌五年八月四日

價目 日一圓 月三圓 半年六圓 一年十二圓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印刷者 三盛印刷合資會社
吉林 省 官 房 經理科長 大 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第七百一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六五號

各市縣總長

關於阿片廢棄受掃月報通報之作
爲令遵照前於首題之作

民生部次長兩專賣總局長委託如前所
因到署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民官房發第八九四號(民保陸第一〇一號)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殷

阿片廢棄受掃月報通報方ノ件
將紙寫ノ通專賣總局長ヨリ依頼アリタルニ付右節了承ノ上管下ニ可然御不配相成
專賣總局長 曾第二七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民生部次長 宮澤惟重 殿

阿片廢棄受掃月報通報方依頼ノ件

原料阿片不足ノ爲メ金向的買下制限ヲ實施シ居ル折柄、各專賣署ニ於テ制限内
阿片ノ調治ナル程給テ履行スル爲メ各公營機關ノ開始ヲ知悉セシムル必要有
之ニ付右事情御承ノ上各公營機關ヨリ阿片廢棄受掃及空虛調查月報ヲ省ニ提出
スル際其ノ寫ヲ其地專賣署長宛送付方御指令相預成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六五號

各市縣總長ニ令ス

阿片廢棄受掃月報通報方ノ件
首題ノ件御紙ノ通專賣總局長ヨリ依頼ア
リタル旨民生部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
付轉令ス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民生部次長 宮 澤 惟 重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整理煙品營業者之件

爲令遵照整理煙品營業法及同法施行
規則(康德四年九月施行)對於有執照可
設者各令其換發新許可證其依照新規定
者要省長之許可等因業經公布有案惟查從
來未有許可而現開業中者各該縣廳管內
定有相當之多茲對於此種營業者之整理爲
當今之急務除分行外令仰各該縣廳
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須依照左開各項處理爲
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開

- 一 藥品營業者中持有執照可設者在此際
應速飭其爲換發許可證之手續(案照藥
品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在內規則施行後於
六個月以內呈報省長惟因法規之不備底
關係認爲尙有未完此手續者)
- 二 藥劑師而未先習發認許證或換發認許
證之手續者此際應速行促其履行手續
- 三 非藥劑師又未經許可而開業並現正值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藥品營業者整理ニ關スル件

藥品營業法及全法施行規則(康德
四年九月施行)ニ依リ發許可證ヲ有スル
者ハ夫々許可證ノ摺損ヲ爲シ新規ニ營業
ヲ爲サンム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要スル
コトナリ居ルトコト從來許可ナクシテ開
業中ノ者各該縣廳、旗、鎮、堡、內共ニ相當多數
アル見込ニシテ之ヲ整理ヲ急務トスルニ
付各該縣、旗、堡ニ於テハ調查ノ上左記ニ
依リ處理セラルヘシ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記

- 一 藥品營業者ニシテ許可證ヲ有スル
者ハ此ノ際至急許可證摺換ノ手續キテ
爲サシムルコト(藥品法施行規則ニ依
ルコトハ全規則施行後六月以內)省長
ニ届出ワルコトナリ居ルモ法規ノ不知
コリ之ヲ手續未了ノ者アリト認メラ
ル)
- 二 藥劑師ニシテ認許證ノ下付又ハ認許
證摺換下付ノ手續未了ノ者ハ此ノ際至
急手續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 三 藥劑師ニ非スルシテ許可ヲ有セスシテ

營業中者令其依新規定辦理營業許可並須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將所定營業細則備齊轉呈來署

四 於該項許可證書內應令其明記左開各點

- 1 證明總代理(藥局方藥品藥局方外藥品) 營業或成藥等藥品之種類
- 2 如係販賣成藥時應將成藥之種類及製造所或輸入者之住所、姓名記載於別紙
- 3 證書上應付添本人之照片
- 4 付總代理書內對於從事藥品業務之經理職務其詳細記載且應明記現下是否開業之意旨
- 5 漢語之營業品發賣許來取不認許之方針(漢語而現行漢語之許可目下正值營業中者為尋求其得價暫時認許之)是以對於此點要特別注意

開業之現ニ營業中ノ省ハ暫規營業ノ許可願出ヲ發シテ八月三十日迄ニ進出スルコト

四 前號ノ許可證書ニハ左ノ點ヲ明記セシムルコト

- 1 律規(藥局方藥品、藥局方外藥品) 漢藥又ハ成藥等藥品ノ種類ヲ用ニスルコト
- 2 成藥販賣ニ在リテハ成藥ノ種類及製造所又ハ輸入者ノ住所、氏名ヲ別紙ニ記載セシムルコト
- 3 證書ニ本人ノ自署ヲ添付セシムルコト
- 4 添付願書ニハ藥品業務ニ從事シタル經歷ヲ詳細ニ記載セシムルコト
- 5 同業中ノ省ハ其ノ旨明記セシムルコト
- 6 漢語ノ藥品發賣營業ハ將來之ヲ認メサル方針(漢語ニシテ現ニ漢語商ヲ許可シテ發賣中ノ省ハ既得補給等項シテ分ノ別之ヲ認ム)ニ付此ノ點特ニ注意ノコト

五 查依新規定申請許可者申請★有將星請書提出於該署同時不得許可證發下之前即行開業等事殊屬不合應對照等宜特別慎重取締之

六 無許可而開業中者或依新規定申請營業許可者在考試(口頭試驗)之結果決定其許否宜注意

七 七月二十日第一回對於藥品販賣營業呈請者所施行考試之結果關於藥品法規之研究不充分者占其大多數將來關於此點宜特別喚起其注意

八 關於呈請者考試之日期場所容後通知

九 關於藥品營業委託於從來放任的習慣其無許可營業及其他之不正業者此際應嚴厲調查發現以資料來確立取締之基礎是以對於未了手續者在此際應一齊使其完了並指導一般使其營業合法加緊手續者則指導使其在八月申完了之

五 查依新規定許可願出ヲ發ス者ニシテ其ノ願書ヲ發給スル機出シテ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ケザル前ニ既ニ開業ヲ為ス者任★アリ之等ノ取締ハ特ニ注意ニ為スコト

六 無許可開業中ノ省或ハ全盤新規ノ省ヨリ新規營業許可願出ヲ發シタルトキハ均シテ所檢(口頭試驗)ノ結果許否決定ス

七 七月二十日第一回藥品販賣營業出願者ニ對シ試驗實施シタルトコロ藥品法規ノ研究不充分ナル者其ノ大部分ヲ占メ居レリ受檢者ニ對シ之カ研究方針ト注意セラレ度

八 出願者ニ對スル試驗日時場所ハ道ヲ通知ス

九 從來ノ放任的ナル習慣ニ基ク無許可營業其ノ他不正業者ハ此ノ際嚴密ニ調査發見シ將來取締ノ基礎ヲ確立スル方針ニ付手續未了ノ省ハ此ノ際一齊手續ヲ完了合法的ニ營業スル様一般ニ承認シ手續ヲ要スル省ハ八月中ニ之ヲ完了スル如ク指導スルコト

更正 (訂正)

○六月二十日第六百七十二號第八〇頁任延及指叙上欄第四行第四字以下「吉林省立醫院」應作「吉林商立醫院」又下欄第九行「庚戌五年六月十五日」應作「庚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係發令訂正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八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庚戌五年八月五日

價目 一 每月部 八分
二 半年部 四角
三 全年部 八角
四 零售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廣告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廳
發行所 三邑印刷會社
地址 吉林省會館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編 第三條 國務院
康德五年八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六日
第七百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號

關於村育成各科協助之件

爲令該事查街村之設置育成不啻有創設上之舉而本質上與社會各部門均有關係故必須各方面之充分理解協助就中對於直接接洽當其育成之行政部門特應保持相互緊密之連絡不可不渾然一體以從事進行各該縣長對於部下吏僚應使徹底認識村育成之重要性而於進行上不可不任於一科一設之主管事務即對於其他財務科教育科勞務科及其管下警察署等亦各須使其積極的協助以期行政運用上毫無遺憾爲要再對於村育成之任命須充分留意於積極策謀勿使其稍有遺漏切要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綬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圖第百四九號一
五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二號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號

村育成各科協助之件

村育成之設置育成ハ管ニ創設ノ難事ヲ伴フノミナラス之方本質上社會各部門ニ關係ヲ有スルヲ以テ凡ニ各方面ノ充分ナル理解協助ヲ必要トス就中ノガ育成ヲ直接接洽當スル行政部門ニ在リテハ特ニ相互緊密ナル連絡ヲ保持シ渾然一體ノガ進行ニ當ラザレバカラス從ヒテ各縣長ハ街村育成ノ重要性ヲ部下吏僚ニ克ク徹底認識セシムルト共ニ之ガ進行ニ當リテモ專ニ一科一設ノ主管事務トシテ一任スルコトナク勞務科特ニ之ガ管下警察官署及財務科教育科等ヲシテ積極的ニ援助セシメ以テ行政進行上遺憾無キヲ期スベシ
向街村長ノ任免ニ當リテハ該種ノ策謀等ニ充分留意シ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綬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圖第百四九號一
五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二號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關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實驗初等學校名稱及準備要項之件

逕啟者關於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吉林省訓令第九五六號(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所規定之實驗初等學校名稱一案茲准民生部教育司長函達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要再查本省初等學校之現狀尙未達到即能設置實驗初等學校之區域應於本年度內依照左記準備要項對於將來應行指定學校之改善整備加以充分之考慮一俟諸準備完了後再行呈請指定併祈知照爲荷

記

- 一 實驗初等學校整備要項
校長主事及教師之任命應選具有實力能擔任各中心學校者
- 二 學生數六百人內外學級數十二學級以上
- 三 施設
1 校 地 環境之選擇
2 校 舍 普通教室之外應設講堂(教室兼用可)及特別教室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關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村育成各科協助之件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六號(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ヲ以テ定メラレタル實驗初等學校ノ名稱ニ關シ別紙ノ通牒民生部教育司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違背無キヤヲ詳察相成度
尙本省初等學校ノ現狀ハ未ダ直チニ實驗初等學校ヲ設置スベキ域ニ達シ居ラズト思科セラレタルニ付本年度內ニ於テハ左記整備要項ニ基キ將來指定スベキ學校ノ改善整備ニ充分意ヲ用ヒテ準備準備完了後之ガ指定ヲ申請相成度

記

- 一 各中心學校ヲ推舉シ得ベキ實力ヲ有スル校長、主事並ニ教師ノ任命
- 二 學生數六百人、十二學級程度ヲ取想トス
- 三 施設
1 校 地 環境ヲ擇ブコト
2 校 舍 普通教室ノ外禮堂(教室兼用ニテ可)特別教室ヲ

○訓令
○公 訓
○關於實驗初等學校名稱及準備要項之件

3 寄宿舎 利用英各假借教科書等學校教師施行合宿訓練之簡章設備
4 實習地 三剩餘(學生一人當約〇・〇五畝)
5 體育場 運動場以一畝之程度爲標準應設置而單體育及多別或雨天時運動之設備
6 其他校具 教材等適宜準備之
四 成立父兄會以圖家庭與學校有密切之連絡

3 寄宿舎 夏多季休養ヲ利用シ初等學校教師ヲ收容シテ合宿訓練ヲナサシムベキ簡單ナル設備ヲナスコト
4 實習地 三剩餘度ヲ備フルコト(生徒一人當約〇・〇五畝)
5 體育場 運動場ハ一畝程度ヲ標準トシ簡單ナル體育施設及ト冬期又ハ雨天ノ際ニ於ケル運動設備ヲナスコト
6 其他校具 教材等適當ニ整備スルコト
四 父兄會ヲ設立シ學校ト密切トシ連絡ナル連絡ヲ開クシムルコト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舊式連同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二、請閱費應前送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二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退還當月之請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請閱料總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總付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五 使成爲卒業生及青年指導之中心
六 使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
附作
一 民生部公債一份
民生部教育司 第一三二號(民教因發第五三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教育司長 岩 川 登 治

五 卒業生及青年指導ノ中心ヲラシムルコト
六 社會教化ノ中心ヲラシムルコト
附作
民生部公文一份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啟
實験初等學校ノ名附ニ圖スル件
本部訓令第四二號ニ依リ定メラレタル實験國民學校又ハ實験國民役職學校ナル通稱ハ官署事務取扱上ノ必要ヨリ定メ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當該學校ノ正式名附ト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セラルモ、ニ車レハ之ヲ一般ニ公示スルガ如キコト無キ様留意有之度爲念及通達
六、因野邊障碍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發補發費對稱地者酌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請求ヲ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附領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八月六日

價目 一月一元二角四分 郵費在內
三月三元六角四分 郵費在內
半年六元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一年十二元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省大連市

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指定家屋
 稅法施行地域如左
 庚申五年八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家
 屋稅法施行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庚申五年八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省名	市縣名	施行地域
吉林省	長春縣	卡倫、大屯、朱家坡子、小合隆、雙城堡、南滿洲鐵道附近附屬地
	吉林市	李市城
	永吉縣	岔路河、雙河鎮、烏拉街、紅營、柳皮廠、岔路鄉、蓮花池、保安屯、向陽屯、哈達河
	懷德縣	公主嶺、懷德、范家屯、楊大城、南滿洲鐵道附近附屬地
	九台縣	縣城
	扶餘縣	縣城、三岔河、長春嶺、永樂鎮、陶賴昭
	德惠縣	縣城、前
	榆樹縣	縣城、弓棚子、五棵樹、大新立屯
	農安縣	縣城、伏龍鎮、靠山屯
	前郭縣	前郭鎮、新廟
	雙陽縣	縣城
	磐石縣	縣城、盤石山
	伊通縣	縣城、梁家嶺、二十家子、泉頭、南滿洲鐵道附近附屬地
	輝南縣	縣城
	舒蘭縣	縣城、白旗屯、法特哈門、四家房、小城子、平安、深浪河

省名	市縣名	施行地域
吉林省	長春縣	蛟河、新站、福祿寨
	懷德縣	縣城、興安鎮
	安圖縣	縣城

訓

治安部令第六二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制定之件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制定如左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正山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
 第一條 對於警察官吏或從事警察事務者
 勤績滿五年以上品行方正格勳精勵成績
 優秀足爲一般警察官吏模範者依本內規
 表彰其功績
 前項勤績年數之算定其僻地勤務年數特
 予考慮或行加算
 第二條 表彰乃授與表彰狀及賞品
 第三條 表彰由治安部大臣各省長及警察
 總監之ヲ行フ
 第四條 表彰每年一次於三月一日建國紀
 念日之ヲ行フ
 第五條 應受表彰者於表彰前死亡時則追
 彰之表彰狀及賞品授與其遺族

令

治安部令第六二號
 各省長ニ令ス
 警察總監ニ令ス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制定ノ件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左ノ通制定ス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正山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
 第一條 警察官吏又ハ警察事務ニ從事ス
 ル者滿五年以上勤績シ品行方正格勳精
 勵成績優秀ニシテ一般警察官吏ノ模範
 ト爲ルベキ者ニ對シ本內規ニ依リ其ノ
 功績ヲ表彰ス
 前項勤績年數ノ算定ニ付テハ僻地勤務
 年數ハ特ニ之ヲ考慮シ加算スルコトア
 ルベシ
 第二條 表彰ハ彰表彰狀及賞品ヲ授與ス
 第三條 表彰ハ治安部大臣、各省長及警
 察總監之ヲ行フ
 第四條 表彰ハ每年一回三月一日建國紀
 念日ニ之ヲ行フ
 第五條 表彰セラルベキ者其ノ表彰前ニ
 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追彰シ表彰狀及

應出影之遺族範圍並順位即川警察實規
 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受表彰者如有再犯警察懲罰之行為時或懷聚其表彰

第七條 對於被表彰者須登錄表彰特永久保存

附則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之加算五級地及六級地一年增加六個月三級地及四級地增加三個月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各縣 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之工場及原動機取給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前題之件准
 治安部次長訓達如另紙對於該會社所經營之工場並原動機取給依本訓令取給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治警保第三五九號之二
 廣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治安部次長 藤田 英朝

吉林省長 閻傳毅 監
 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之工場及原動機取給之件

關於前記之件對於另紙甲號所屬會社之請願業經回答如另紙乙號即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以期取締上無遺憾爲要特此前達
 右通達ス

賞品ハ其ノ遺族ニ授與ス
 遺彰スベキ遺族ノ範圍並ハ順位ハ警察實規第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條 表彰ヲ受ケタル者警察ノ節面ヲ汚損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表彰セラレタル者ハ表彰簿ニ登錄シ永久ニ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附則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ノ加算年ハ當分ノ間一年ニ付五級及六級地ハ六個月三級及四級地ハ三個月トス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各縣 旗長 令各縣 吉林警察廳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ニ係ル工場及原動機取給ニ關スル件

首通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治安部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同會社經營ニ係ル工場並ニ原動機ハ本訓令ニ依リ取締相成度
 廣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治警保第三五九號ノ二
 廣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治安部次長 藤田 英朝

吉林省長 閻傳毅 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ニ係ル工場及原動機取給ニ關スル件

前記ノ件ニ關シ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屬各機關遵照以期取締上無遺憾爲要特此前達
 右通達ス

「別紙甲號」
 滿鐵技委三七第三號之一
 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松岡 洋右

治安部大臣 于正山 監
 原動機自給取給規則之件

查該省在案惟在關東局管内留關東總時代特對於該社用原動機檢査並設置自給取給規則(另紙抄件)並爲取締之徹底計於昭和六年九月制定原動機檢査規則後更加嚴行監督其檢査將其定期檢査之成績每年一次報告於關東局警務部長

「別紙甲號」
 滿鐵技委三七第三號ノ一
 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松岡 洋右

治安部大臣 于正山 監
 原動機自給取給規則之件

先般治安部令第九號ヲ以テ原動機取給規則發布有之候處關東局管内ニ在リテハ留關東總時代特ニ於テ原動機檢査ニ對シ自給取給制度設定方即遵照ノ次第モ有之昭和四年九月制定原動機檢査規則(別紙抄件)ヲ制定スルト共ニ取給ノ徹底ヲ期スル爲メ昭和六年九月原動機檢査令ヲ制定シ爾來一層其ノ檢査監督ヲ嚴シク之ガ定期檢査ノ成績ヲ每年一回關東局警務部長宛報告致居候

且除奉天、大連、新京外凡在沿線之鐵道附屬地之廠社以外之原動機檢査亦受由關東局委託由該社原動機檢査員施行其檢査此從來辦理之實情也故對於在受由貴政府委任經營之國權關係等使用申者及在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成爲貴國行政地城之鐵道附屬地設置之廠社用原動機檢査依特別之協議可與關東局同課之自治取締制度每年一次將該定期檢査報告書提出於貴部而將在各省之實情檢査時之右述如承認可也則將該社現行之處理規程檢査須知等亦均該省現加改正以昭充分取締之實情檢査時將各省別原動機檢査設置台數調查書並由關東局所發請文件附封附上以供參考此請諸君將關東局之取締範圍如別紙抄件書中所明記者凡幾遵照關東局及附

尙奉天、大連、新京ヲ除ク沿線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廠社以外ノ原動機檢査モ關東局ヨリ委託ヲ受ケ該社原動機檢査員ニ於テ之ガ檢査ヲ施行致シ居ル實狀ニ有之候狀ヲハ貴國政府ヨリ委任經營ヲ受居候國權關係等ニ於テ使用中ノモノ及地方行政權ノ移讓ニ伴ヒ貴國ノ行政地城ト相成クニ鐵道附屬地設置ノ弊社用原動機檢査ニ對シテハ特別ナル取締規則ニ依リ關東局ト同課ナル自治取締制度御認可受ケ毎一年一回該定期檢査報告書ヲ一摺貴部宛提出スルコトトシ各省ニ於ケル箇々ノ取締規程等ハ之ヲ御省略相願度右御認可相受候上ハ現行ノ弊社ニ於ケル取締規程檢査令心得等モ貴規程ニ準ビ改正シ十分取締ノ御認可ニ關シ様可致別紙各省別原動機檢査設置台數

「別紙甲號」
 滿鐵技委三七第三號ノ一
 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松岡 洋右

內務省之陳述用事請並決電氣事業法應受取締之種類之原動機均於除外檢限於其他一般之原動機提出定期檢査報告書合併聲明

〔別紙乙號〕

廣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次長 澤川 美備

滿鐵總裁 松岡洋右 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

之工場及原動機取締之件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七第三號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八第十九號
之七所請願個肥之件應依所定之規則
從來辦理之事情關於規則中特別之事項
於該社暫爲例外應依左開要領辦理之即希
審照

計開

- 一 本要領中工場規則省前工場取締規則
拂原動機規則省前原動機取締規則
- 二 該社設置之工場及原動機檢査特別規定
省外得依本要領
- 三 該社工場內設置之原動機對於原動機
規則中所規定之諸品請報告特准省時得
依工場規則依原動機規則第十八條及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支那東亞礦山ノ諸道通商參事處裁許
同封及請願也
追テ請東局ノ取締範圍ハ別紙各書審類
中ニモ明記有之候如ク鐵道機關車及內
燃機附置用車輛電氣事業法ニ依リ
取締ヲ受ベキ種類ノ原動機ハ之ヲ除
外セラレ共ノ他ノ一般原動機ニ依リ定
期檢査報告書提出限在タルモノハ付爲
全申添候

〔別紙乙號〕

廣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次長 澤川 美備

滿鐵總裁 松岡洋右 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

工場及原動機取締ニ關スル件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七第三號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八第十九號
ノ七ヲ以テ請願ニ係ル個肥ノ件ハ所定ノ
規則ニ依ルベキモノナルモ從來ノ取扱事
情モアリ規則中特別ノ事項ニ關シテハ其
ノ社ニ限リ當分ノ個例外トシテ左記要領
ニヨリ之ヲ取扱フベキニ付承知相成度
記

記

- 一 本要領ニ於テ工場規則ハ取締規則
ヲ、原動機規則トハ原動機取締規則ヲ
謂フ
- 二 其ノ社設置ノ工場及原動機ハ特ニ規
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本要領ニ準ルコ
トヲ得
- 三 其ノ社工場内ニ設置スル原動機ハ原
動機規則ニ規定シタル諸類手帳ヲ特
ニ省略シ工場規則ニ依ルコトヲ得但シ
原動機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ノ規

依前項所定時檢査後工場規則第二條
所規定之各該事項外別附具各原動機之
明細書(所定之台帳三份)

〔別紙乙號〕

廣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次長 澤川 美備

滿鐵總裁 松岡洋右 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

工場及原動機取締ニ關スル件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七第三號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八第十九號
ノ七ヲ以テ請願ニ係ル個肥ノ件ハ所定ノ
規則ニ依ルベキモノナルモ從來ノ取扱事
情モアリ規則中特別ノ事項ニ關シテハ其
ノ社ニ限リ當分ノ個例外トシテ左記要領
ニヨリ之ヲ取扱フベキニ付承知相成度
記

記

- 一 本要領ニ於テ工場規則ハ取締規則
ヲ、原動機規則トハ原動機取締規則ヲ
謂フ
- 二 其ノ社設置ノ工場及原動機ハ特ニ規
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本要領ニ準ルコ
トヲ得
- 三 其ノ社工場内ニ設置スル原動機ハ原
動機規則ニ規定シタル諸類手帳ヲ特
ニ省略シ工場規則ニ依ルコトヲ得但シ
原動機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ノ規

定ニ依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所定ニ依ル場合ハ工場規則第二
條ノ規定ニ依ル該等事項ヲ記載スルノ
外各原動機ノ明細書(所定ノ台帳三份)
ヲ添付スベシ

〔別紙乙號〕

廣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次長 澤川 美備

滿鐵總裁 松岡洋右 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

工場及原動機取締ニ關スル件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七第三號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滿鐵總裁三三八第十九號
ノ七ヲ以テ請願ニ係ル個肥ノ件ハ所定ノ
規則ニ依ルベキモノナルモ從來ノ取扱事
情モアリ規則中特別ノ事項ニ關シテハ其
ノ社ニ限リ當分ノ個例外トシテ左記要領
ニヨリ之ヲ取扱フベキニ付承知相成度
記

記

- 一 本要領ニ於テ工場規則ハ取締規則
ヲ、原動機規則トハ原動機取締規則ヲ
謂フ
- 二 其ノ社設置ノ工場及原動機ハ特ニ規
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本要領ニ準ルコ
トヲ得
- 三 其ノ社工場内ニ設置スル原動機ハ原
動機規則ニ規定シタル諸類手帳ヲ特
ニ省略シ工場規則ニ依ルコトヲ得但シ
原動機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ノ規

廣德五年八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八月八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零售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官林省官
三盛印刷會社
吉林省大馬路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 郵便物(日刊)
庚德五年八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百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關於官署印信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九一號(總官文第六〇號五〇一)關於官署印信規程中修正如另紙合行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庚德五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附原訓令一紙

官署印信規程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九一號(總官文第六〇號五〇一)

官署印信規程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九一號(總官文第六〇號五〇一)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印信規程第八條之次如左列之條以下順次移下
第九條 各官署爲供特殊之用途即爲特
有必現時以官印及官署印爲限得頒發
不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之
印信(謂爲特殊印信)當照發前項印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四號

庚德五年八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所屬各機關長官令
官署印信規程中改正ノ件
首題ノ件國務院訓令第九一號(總官文第六〇號五〇一)ヲ以テ別紙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スルヲ以テ遵照スベシ

庚德五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國務院訓令第九一號(總官文第六〇號五〇一)

官署印信規程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訓令第九一號(總官文第六〇號五〇一)
各官署ニ令ス

官署印信規程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訓令第九一號(總官文第六〇號五〇一)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印信規程第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順次移下
第九條 各官署ニ於テ特殊ノ用途ニ供スル爲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印及官署印ニ異リ別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ラザル印信

三期二

二九

信時應先具明其使用之目的、形式及使用機關者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備考

- 一 關於本改正之運用
- 1. 特殊印信之形狀亦以方形爲原則
- 2. 圓形長方形等亦得併用以應使用上實際的需要
- 3. 印及文字體以準據官印及官署印爲原則同一特殊印信發給數方時於印文上應附記「〇〇(官名)之印之紙」「〇〇(官署名)印之紙」等字句以便分別明瞭

公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一號一一七二
庚德五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三 谷 清

關於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編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委任於省長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茲函達吉林省市長如另紙抄

備考

- 一 本改正ノ運用ニ當リテハ
- 1. 特殊印信ノ形狀ハ方形ヲ原則トスルモ圓形長方形等ヲ併用使用上ノ實際的要求ニ應ズルモノトス
- 2. 印文及文字體ハ官印及官署印ニ準ズルヲ原則トス但シ同一ノ特殊印信數個ヲ發給スルトキハ印文ニ「〇〇(官名)之印之紙」「〇〇(官署名)印之紙」等ノ字句ヲ附シ分別ヲ明ラカナラシム

函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一號一一七二
庚德五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三 谷 清

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編制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權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抄ノ如ク吉林省市長

日
○ 關於官署印信規程中修正之件
○ 關於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編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委任於省長之件
○ 關於首題之件茲函達吉林省市長如另紙抄
○ 太平

件相連附

充照

吉官方第一號一七一

康德五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市長 殿

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

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去ル七月二日附内務局長官ヨリ別紙寫ノ通過豫アリタルニ付問題
皆留意ノ上處理相成度

內督全第五號二一一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內務局長 官

吉林省次長 殿

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

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院令第十五號ヲ以テ首題ノ件公布相成タルニ付テハ左記事項留意
ノ上御處理相成度

記

一 市制第十四條ニ依リ市ガ區ヲ設置スルニ當リテハ區長ニ於テ區内ノ住民ニ對
シ自ラ市長ノ事務ヲ補助スルヲ理想トス然レドモ多數ノ人口ヲ擁スル市ニ在リ

要 點

三〇

テハ之ガ多數ノ區ヲ有スルコトナリ却テ統制運用ノ困難ヲ缺クコトナル
ヲ以テ市ノ事情ニ依リ一定數ノ戶數ヲ標準トシ所謂分區ヲ設ケシムルハ止ムヲ
得ザルモノト認ム街區域ノ決定ニ當リテハ警察署管轄區域又ハ従前ノ保甲其ノ
他各種社會的實態ヲ考慮ノ上市政ノ有役ノ運用ヲ計ルコト

二 區ノ權限ニ付テハ市制ニ明カナルモ將來各種ノ團體等ヲ結成セラルル場合其
ノ區域ノ如キハ區區區區ニ據ラシムルコト

三 名譽職員ノ費用辨償額ノ決定ニ當リテハ名譽職タルノ本質ニ鑑ミ公務執行ニ
要スル費用ヲ辨償スルヲ以テ辨償額トスベキハ勿論ナルモ事務ノ繁閑其ノ他種
々ノ特殊事情モアリテ一定シ難キモノアルベキモ特殊ノ事情アル場合ヲ除外
其ノ支給額ハ大體左ノ標準ニ依リ之ヲ定ムルコト

市名譽職員費用辨償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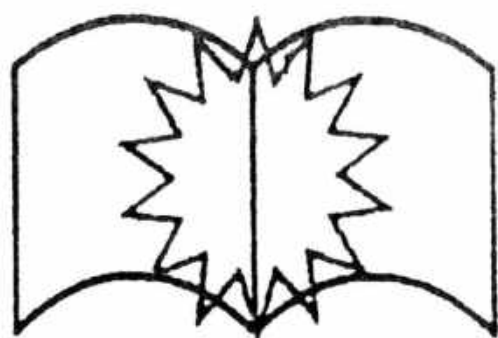
一 區 長 1.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
2. 其ノ他ノ市 年三百圓以下

二 路議會議長 1.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
2. 其ノ他ノ市 年三百圓以下

三 路議會員 1.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
2. 其ノ他ノ市 年二百圓以下

備 考

既ニ區條例及名譽職員費用辨償條例既定済ニシテ若ニ相違セル市ニ於テハ將來適當
ナル機會ニ改正スルニカムルコト



原 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第七百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規則
○任免
○安身乙吉(溥陽縣)等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達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公立初等教育教師(以下
單稱教師)之俸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依本令

第二條 教師之級等及俸給額依別表第一
號

第三條 教師受有最高級等而對於有特殊
功勞者得依別表第二號增俸

第四條 教師之升給期爲每年三月一日、
九月一日二期

第五條 教師升給時依別表第三號俸給額
十四級以下者專科教諭九級以下者、教
諭七級以下者教諭五級以下者特別成績
優秀時得未滿該當升給年限亦得升給

第六條 教師俸給支給方法依官吏俸給支

吉林省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規則ヲ左ノ
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達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公立初等教育教師(以下
單稱教師ト稱ス)ノ俸給ニ關シテハ法
令ニ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教師ノ級等及俸給額ハ別表第一
號表ニ依ル

第三條 教師ニシテ最高級俸ヲ受ケテ
功勞アル者ニ對シテハ別表第二號表ニ
依リ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教師ノ升給期ハ每年三月一日、
九月一日ノ二期トス

第五條 教師升給スル場合ハ別表第三號
表ニ依ル但シ教諭ニシテ十四級以下ノ
者、專科教諭ニシテ九給以下ノ者教諭
ニシテ七級以下ノ者教師ニシテ五給以
下ノ者特ニ成績優秀ナルトキハ當該昇
給年限ニ滿タザルトキト雖モ升給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六條 教師ノ俸給支給方法ハ官吏ノ俸

給方法之例

附則

第七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八條 康德四年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吉
林省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俸給規則廢
止之

第九條 本令施行時對現職教師之俸給額
於本令施行時得不拘第四條及第五條而
規定之

給支給方法ノ例ニ依ル

附則

第七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コリ
之ヲ施行ス

第八條 康德四年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吉
林省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俸給規則ハ
之ヲ廢止ス

第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教師タル者ノ
俸給ハ本令施行ノ際ニ限リ第四條及第
五條ニ拘ラス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表

級等	教師別級	給算科教諭	專教	組
一級	一六〇	九〇	六五	五〇
二級	一四〇	八〇	六〇	四五
三級	一三〇	七〇	五三	四〇
四級	一二〇	六五	五〇	三五
五級	一一〇	六〇	四五	三〇
六級	一〇〇	五五	四〇	二七
七級	九〇	五〇	三五	二四
八級	八〇	四五	三二	二二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五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三

〔別表第一號〕

初等教育教師特別係給表

九級	七五	四〇	二九	一八
十級	七〇	三七	二六	一五
十一級	六五	三四	二三	
十二級	六〇	三一	二〇	
十三級	五五	二八		
十四級	五〇	二五		
十五級	四五			
十六級	四二			
十七級	三九			
十八級	三六			
十九級	三三			
二十級	三〇			

〔別表第二號〕

初等教育教師特別係給表

特別一級	二二〇	一三〇	九〇	七〇
特別二級	二〇〇	一一〇	八〇	六〇
特別三級	一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五五

〔別表第三號〕

初等教育教師係給表

級	別係給額	間給額	昇給額	昇給年限
特別一級	二二〇			
特別二級	二〇〇			
特別三級	一八〇			

十四級	五〇	五	一、五				
十三級	五五	五	一、五				
十二級	六〇	五	一、五				
十一級	六五	五	一、五				
十級	七〇	五	一、五				
九級	七五	五	一、五	十四級	二五		三
八級	八〇	五	一、五	十三級	二八		三
七級	九〇	五	一、五	十二級	三一		三
六級	一〇〇	五	一、五	十一級	三四		三
五級	一一〇	五	一、五	十級	三七		三
四級	一二〇	五	一、五	九級	四〇		五
三級	一二五	五	一、五	八級	四五		五
二級	一三〇	五	一、五	七級	五〇		五
一級	一四〇	五	一、五	六級	五五		五
特別一級	一五〇	五	一、五	五級	六〇		五
特別二級	一六〇	五	一、五	四級	六五		五
特別三級	一八〇	五	一、五	三級	七〇		五
特別一級	二〇〇	五	一、五	二級	七五		五
特別二級	二二〇	五	一、五	一級	八五		五
特別三級	二四〇	五	一、五	特別一級	一〇〇		三
特別一級	二六〇	五	一、五	特別二級	一一〇		四
特別二級	二八〇	五	一、五	特別三級	一二〇		四

給九級俸
吉林省督佐 高橋 奉松
伏見縣警尉 明地 武雄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警廳總警佐 金 國安
給月俸七十圓
津島縣警尉 菊池 廣康

給月俸八十五圓
長春縣警尉 小野澤常雄
鎮邊縣警尉 榮芳 登
給月俸七十七圓
敦化縣警尉 松本 初一
給月俸六十七圓
永吉縣警尉 及 占魁

給月俸五十五圓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金子 政英
旋即休職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屬記 渡邊 安三
依願解職

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議員 李 致治
辭職照准
吉林警廳總員 今村フヂエ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郵傳部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退還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譯

一、銀 圓 角 分
內譯

吉林省公報購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覽

吉林省公報購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覽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八月十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八月十日

價目 一個月 四分
半年 二角
一年 四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郵便物
郵政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百十六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縣

令

榆樹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暫行檢樹馬籍規則如左
庚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暫行檢樹馬籍規則

第一條 本期所屬之馬匹馬騾馬等

第二條 保長得在木則實行馬籍調查並應

第三條 前條登錄之馬匹應施行烙印

第四條 登錄之馬喪亡或其飼養地變更時

第五條 保長受理調查地變更報告時應即將馬籍

第六條 保長每年於管內應施行一次馬之

第七條 凡所有者如應受前項之檢査且因有正

第八條 第四條之報告逾期或無正當理由

而又不受第五條之檢査時得處以五十圓以

下之罰金

榆樹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暫行檢樹馬籍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庚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暫行檢樹馬籍規則

第一條 本期ニ於テ馬ト稱スルハ馬騾馬

第二條 保長ハ本期ニ依リ馬籍ヲ製シ

第三條 前條登錄馬匹ハ烙印ヲナス

第四條 馬ヲ得安シタルトキ若ハ其ノ飼

第五條 保長ハ每年一回管內總馬檢査ヲ

第六條 凡所有者ハ前項檢査ヲ受クベキモノ

第七條 第四條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若ハ

第八條 第四條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若ハ

第九條 凡所有者ハ前項檢査ヲ受クベキモノ

第十條 第四條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若ハ

第十一條 凡所有者ハ前項檢査ヲ受クベキモノ

第十二條 第四條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若ハ

第十三條 凡所有者ハ前項檢査ヲ受クベキモノ

第十四條 第四條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若ハ

附則

第七條 檢本則馬之所有者在飼養地以外

第八條 國有馬籍有馬不適用本規則之規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馬所有者在木則施行後三十日以

榆樹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暫行檢樹馬籍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庚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暫行檢樹馬籍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保長得令聯

第二條 現則第三條所載之烙印按第一號

第三條 現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係指歸入

第四條 現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係指歸入

第五條 現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係指歸入

第六條 現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係指歸入

第七條 現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係指歸入

第八條 現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係指歸入

第九條 現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係指歸入

附則

第七條 檢本則馬之所有者在飼養地以外

第八條 國有馬籍有馬不適用本規則之規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馬所有者在木則施行後三十日以

榆樹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暫行檢樹馬籍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暫行檢樹馬籍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規則第二條ニ依リ保長ハ聯合甲

第二條 規定第三條ノ烙印第一號式ト

第三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於テ得トア

第四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於テ得トア

第五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於テ得トア

第六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於テ得トア

第七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於テ得トア

第八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於テ得トア

第九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於テ得トア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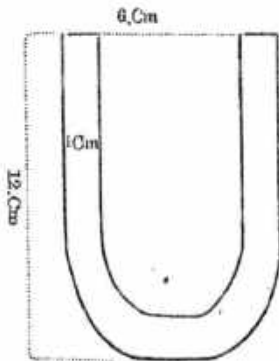
庚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七

第二項之報告書聯合年長報告於保長保
長處理後再報告於縣長
第四條 保長按第五條之規定施行馬之總
檢齊時應於實施前十五日向縣長提出計
劃書
第二項之報告書應提出警察署長之證明
書

第一號樣式



第二項ノ提出ハ甲長ヲシテ爲サシメ保
長ハ該項出處理後縣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四條 保長規則第四條ニヨリ總馬檢齊
ヲ行フ場合ハ縣長ニ計費書ヲ實施十五
日銷迄ニ提出スヘシ
第二項報告ノ提出ハ警察署長ノ證明書
ヲ提出スヘシ
第一號樣式

第二號樣式

番	號	性	別	體	類	毛	色	體	高	特	徵	產	地
右馬	年	月	日	日(購入出產或死等)(飼養地變更)爲此報告			所有者住所	氏名印					

保長 殿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
農第二九號一一一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 閣 傳 統

各縣農民復興(除舒蘭、懷德二縣)
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康德五年六月份農民復興貸
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分行通告如別紙相附抄表兩端
查照爲荷

附表乙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
農第二九號一一一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 閣 傳 統

各縣農民復興(舒蘭、懷德二縣)
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康德五年六月份農民復興貸
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分行通告如別紙相附抄表兩端
查照爲荷

附表乙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舒 蘭	永 吉	186	111,818.00	147	147,818.00	3	11,000.00	0	100
		186	111,818.00	147	147,818.00	3	11,000.00	0	100

九台支行	九台	空	2,200.00	老	2,200.00	空	本月份收回額	1,120.00
蛟河支行	額	空	2,000.00	2,400.00	3,300.00	空		
雙陽支行	雙陽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磐石支行	磐石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敦化支行	敦化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榆樹支行	榆樹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德惠支行	德惠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輝甸支行	輝甸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農安支行	農安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伊通支行	伊通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長嶺支行	長嶺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扶餘支行	扶餘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空	2,000.00	空	2,000.00	空		
合計			10,000.00	1,120.00	11,120.00	1,120.00	共收	8,400.00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郭增承
 派為吉林省局員(在民生廳辦事)給月薪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技士 郭增華

更正 (訂正)

給十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局員 張明璠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局員 津田 恒夫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局員 津田 恒夫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八月九日第七百十四號第二九百訓令第二編第八行「康德五年八月六日」應作「八月八日」又同頁第三編備考又「印及文字體」應作「印文及字體」係誤排特此訂正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六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編備考備考 星期一 三九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取還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途障礙未達等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與地者斟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部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部

吉林省公報	購 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圓	圓	圓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滿洲國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國廣告五年八月十一日

價目 日一圓月部八圓四分
廣告費九圓活字每行三十大字一日一圓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三編印刷聯合會社
吉林省大連市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軍政第三號第一便條(日刊)
宣統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百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四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制定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
之件
茲將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制定如另紙仰
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戶口調查除依戶口調查規程外須
依本施行細則實施之

第二條 戶口調查須分爲甲乙二種實施之

甲種 季節的移住労働者及其他停業上
特要注意者

乙種 不屬於甲種者

第三條 戶口調查之次數須依左記各款

甲種 一個月一回以上
乙種 六個月一回以上

第四條 依戶口調查規程第二條之戶口調
查須當區域應使警察官吏配置勤
務規程第六條之外勤當區域一致但有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四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制定ノ件
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制定ノ件
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制定ノ件
ルニ付遵守實行スヘシ茲ニ令ス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戶口調查ハ戶口調查規程ニ據ル
ノ外本施行細則ニ據リ實施スベシ

第二條 戶口調查ハ甲乙二種ニ區別シ
之ヲ實施スベシ

甲種 季節的移住労働者其ノ他警察上
特ニ注意ヲ要スヘキモノ
乙種 甲種ニ屬セザルモノ

第三條 戶口調查ノ回数ハ左ノ各款ニ據
ルベシ

甲種 一ヶ月一回以上
乙種 六ヶ月一回以上

第四條 戶口調查規程第二條ニ依ル戶口
調査受持區域ハ警察官吏配置勤務規程
第六條ニ基テ外勤受持區域ト一致セシ

不得已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戶口調查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
條加除訂正戶口調查簿時須記載其年月
日並由處理者簽章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之處理務須慎重切勿
使與他人閱覽應加注意

第七條 戶口調查委任者須於施行調查之
隨時記載附記格式之戶口調查簿施行簿

第八條 警察署長(在吉林省警察廳管內爲
吉林省警察廳長以下同)依戶口調查規程
第十四條使委任者簽章戶口調查之成績
時須使其對照之狀況記載於監督手續
內而指示其適當與否

第九條 對新遷入相當區域內者其身分不
明確時務須向其原籍及前住地行身分調
查之手續

第十條 戶口調查之際對於警察上特要注
意事項須有所見開時須迅速申報於所屬警
署署長

附則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關於制定戶口調查規程施行細則之
次 件
○公告
○廣告
○康德五年六月份警察官俸給收據狀說
表

ムベシ俱シ止ムヲ得サル事情アルトキ
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第五條 戶口調查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ニ依リ戶口調查簿ヲ加除訂正シタル場
合ハ其ノ年月日ヲ記シ取扱者捺印スベ
シ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ノ取扱ハ最モ慎重ヲ
期シ場々他人ニ閱覽セシムルガ如キ
コト無キ様注意スベシ

第七條 戶口調查委任者ハ附記格式ノ戶
口調查簿施行簿ニ調査施行ノ部履記入ス
ベシ

第八條 警察署長(吉林省警察廳管內ニ在
リテハ吉林省警察廳長以下同)戶口調查
規程第十四條ニ依リ監督者ヲシテ戶口
調査ノ成績ヲ監督シシメタル場合ハ監
督手續ニ簽章ノ狀況ヲ記載セシメ共ノ
總括ヲ指示スベシ

第九條 新ニ受持區域內ニ轉入セル者ニ
シテ其ノ身分確實ト認ム難キモノハ必
ズ本籍及前住地ニ就キ身分取調ノ手續
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戶口調查ノ際特ニ警察上注意ヲ
要スベキ事項ヲ見聞シタルトキハ速ニ
所屬警察署長ニ申報スベシ

附則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十七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一

(附記格式) ○戸口調査進行簿

施行月日	同上	施行戸数	抽	要	案件番号	施行番号
------	----	------	---	---	------	------

註 施行戸数調査依戸口申明如左の通り 統計若干戸面記入之

(施行戸数調査ハ戸口申明ノ依リ至リ 戸口調査何處計何戸ト記入スベシ)

公

函

吉林省華洋貨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發第 二八號二一〇(代行文)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華洋貨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四傳 啟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華洋貨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四傳 啟

吉林省華洋貨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省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戸 數	金 額		戸 數	金 額		
雙陽支行	雙陽	5	4,800.00	4,800.00	0	100%	本月份收回額 500.00	
磐石支行	磐石	11	10,000.00	10,000.00	0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11	10,000.00	10,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	1,000.00	1,000.00	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	1,000.00	1,000.00	0	100%		
德安支行	德安	1	1,000.00	1,000.00	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	1,000.00	1,000.00	0	100%		
長嶺支行	長嶺	1	1,000.00	1,000.00	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1	1,000.00	1,000.00	0	10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1	1,000.00	1,000.00	0	100%		
合 計		52	50,800.00	50,800.00	0	100%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日附)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價目一圓 四角 郵費在內 廣島市九區手帳百三十大冊 一角五分 附

印刷者 吉林省官 三三三 印刷 聯合安會 印刷 吉林省大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百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〇七一號(代行文)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茲制定吉林省分科規程如另紙附
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吉林省分科規程
第一條 官房
官房置左之五科
庶務科
文書科
經理科
地方科
土地科

- 第一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簿籍及圖書抄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器事項
- 三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四 關於獎勵員計獎事項
- 五 關於資產調查事項
- 六 關於人事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統計調查及資料事項
- 九 涉外及特命事項
- 十 不屬副及他科主管之事項

吉林省令第一〇七二號(代行文)

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首途ノ件別紙ノ副制定シタルニ付遵照ス
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吉林省分科規程
第一條 官房
官房置左ノ五科ヲ置テ
庶務科
文書科
經理科
地方科
土地科

- 第二條 庶務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 一 御容及圖書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器ニ屬スル事項
- 三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獎勵員計獎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資產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統計、調查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涉外及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 十 副及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一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送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寫保存事項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事項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五 關於領位值項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費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六 關於界內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地方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共團體之行政制度事項

二 關於公共團體之行政指撥監督事項

三 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租稅、手續費、使用費、及稅現品事項

五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

第六條 土地科之職掌如左

○訓令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公訓
○關於省長官署分科規程制定第九條之規定施行規則調查之件

一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送呈ニ關スル事項

二 文書ノ收發及編寫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公報並ニ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五 常宿直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 國費ニ關スル事項

二 省地方費ニ關スル事項

三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六 界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地方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 公共團體ノ行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 公共團體ノ行政ノ指撥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公共團體ノ租稅、手数料、使用料及稅現品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公共團體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土地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八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四三

<p>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八號</p> <p>一 關於土地之調查及整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家數之保管及整理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廳</p> <p>第七條 民生廳置左之三科</p> <p>高等教育科</p> <p>國民教育科</p> <p>社會科</p> <p>第八條 高等教育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事項</p> <p>二 關於職業學校並特殊教育施設事項</p> <p>三 關於從事於前二款教育之教師講習事項</p> <p>四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七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八 關於學事之觀察事項</p> <p>九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九條 國民教育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夜校學校事項</p> <p>二 關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及私塾事項</p> <p>三 關於從事於前二款教育之教師講習檢定及免許事項</p> <p>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夜校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檢定事項</p>	<p>一 土地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土地家數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第七條 高等教育科</p> <p>國民教育科</p> <p>社會科</p> <p>第八條 高等教育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職業學校並ニ特殊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前二號ノ教育ニ從事スル教師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學事ノ觀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他科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p> <p>第九條 國民教育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國民學校及國民夜校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及私塾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前二號ノ教育ニ從事スル教師ノ講習、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夜校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p> <p>六 關於教化團體事項</p> <p>第十條 社會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p> <p>二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p> <p>三 關於議會事項</p> <p>四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p> <p>五 關於勞務事項</p> <p>六 關於保險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社會事業事項</p> <p>第三章 警務廳</p> <p>第十一條 警務廳置左之六科</p> <p>警務科</p> <p>特務科</p> <p>保安科</p> <p>刑事科</p> <p>衛生科</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p> <p>三 關於兵事及警察職員之恩賞事項</p> <p>四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p> <p>五 關於警察企劃事項</p> <p>六 關於警察之統計及資料事項</p> <p>七 關於警察巡邏及監視事項</p> <p>八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備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警備、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二 關於防空之實施事項</p>	<p>五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教化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社會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議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保險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他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章 警務廳</p> <p>第十一條 警務廳ニ左ノ六科ヲ置ク</p> <p>警務科</p> <p>特務科</p> <p>保安科</p> <p>刑事科</p> <p>衛生科</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警察職員ノ職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兵事及警察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服裝及設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警察企劃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察ノ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警察巡邏及監視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他科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備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警備、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防空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三 關於刑罰及刑務事項</p> <p>四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p> <p>五 關於市町村自治及保甲制度事項</p> <p>六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刑罰 御容及御被服事項</p> <p>二 關於防護事項</p> <p>三 關於政事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五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p> <p>六 關於勞働運動其他社會運動之取締取締事項</p> <p>七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p> <p>八 關於出版物、香音與、唱片、電影片、及廣播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並出版著作權事項</p> <p>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p> <p>十 關於警察情報事項</p> <p>十一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p> <p>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p> <p>三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p> <p>六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p> <p>七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p> <p>八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p> <p>第十六條 刑事科之職掌如左</p>	<p>三 刑罰及刑務 關スル事項</p> <p>四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 關スル事項</p> <p>五 市町村自治及保甲制度 關スル事項</p> <p>六 戶口調査 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被服 關スル事項</p> <p>二 防護 關スル事項</p> <p>三 政事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四 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ノ取締 關スル事項</p> <p>五 思想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六 勞働運動其ノ他社會運動ノ取締取締 關スル事項</p> <p>七 宗教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八 出版物、香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真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出版、著作權 關スル事項</p> <p>九 外事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十 警察情報 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其ノ他特務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安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安寧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二 風俗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三 營業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四 交通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五 建築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六 水火消防 關スル事項</p> <p>七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 關スル事項</p> <p>八 其ノ他保安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刑事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關於防犯事項</p> <p>二 關於檢査及指紋事項</p> <p>三 關於其他刑事警察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p> <p>二 關於防護警察事項</p> <p>三 關於保他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影片、廢紙類其他制毒物取締事項</p> <p>五 關於禁煙事項</p> <p>六 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p> <p>第十四條 實業科</p> <p>第十八條 實業科置付之四科</p> <p>農林科</p> <p>殖産科</p> <p>工商科</p> <p>拓政科</p> <p>第十九條 農林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農事事項</p> <p>二 關於林業事項</p> <p>三 關於畜養團體事項</p> <p>四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二十條 殖産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畜産事項</p> <p>二 關於製糖衛生事項</p> <p>三 關於鑛業事項</p> <p>四 關於水産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工商科之職掌如左</p> <p>一 關於工業事項</p> <p>二 關於商業事項</p> <p>三 關於瓦斯事及電氣事業事項</p> <p>四 關於工商團體事項</p> <p>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一 防犯 關スル事項</p> <p>二 檢査及指紋 關スル事項</p> <p>三 其ノ他刑事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警備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二 防護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三 保他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四 影片、廢紙類其ノ他制毒物取締 關スル事項</p> <p>五 禁煙 關スル事項</p> <p>六 其ノ他衛生警察 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實業科</p> <p>第十八條 實業科置付之四科ヲ置テ</p> <p>農林科</p> <p>殖産科</p> <p>工商科</p> <p>拓政科</p> <p>第十九條 農林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農事 關スル事項</p> <p>二 林業 關スル事項</p> <p>三 畜養團體 關スル事項</p> <p>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殖産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畜産 關スル事項</p> <p>二 製糖衛生 關スル事項</p> <p>三 鑛業 關スル事項</p> <p>四 水産 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工商科ノ職掌左ノ如シ</p> <p>一 工業 關スル事項</p> <p>二 商業 關スル事項</p> <p>三 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 關スル事項</p> <p>四 工商團體 關スル事項</p> <p>五 度量衡 關スル事項</p>
--	---	---	---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七百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磐石縣令第三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磐石縣分科規程如左
 庚申五年七月十五日
 磐石縣長 施 祖 訓

磐石縣分科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依磐石縣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庚申五年七月十五日
 磐石縣長 施 祖 訓

- 磐石縣分科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並左列三股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科並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形勢及附帶股本事項
 - 二 關於檢査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獎勵員計畫及獎勵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之主件之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並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印與守事項

- 磐石縣分科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並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科並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附帶資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獎勵員計畫及獎勵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股ノ主件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並左ノ事項ヲ掌ル

-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簽在呈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並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購之豫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出入處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費務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並左列七股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庶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並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議會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一 法令案及文書ノ簽在、呈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公報並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並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購ノ豫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出入處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費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並左ノ七股ヲ置ク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庶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並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次 日
 ○ 磐石縣分科規程
 ○ 縣令
 ○ 關於山積原野開發許可證之件
 ○ 備 告
 ○ 關於同頁多決地之件(補遺)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一十九號

庚申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七

- 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 六 關於救恤事項
- 七 不屬於他款之主件事項
- 第七條 實業改良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 二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 五 關於畜產事項
-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鑛業事項
- 八 關於水產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
- 第八條 土地改良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 第九條 土木建築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木事項
 - 二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 第十條 拓政改良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拓植用地之整備施設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 第十一條 教育改良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 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七條 實業改良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商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鑛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土地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拓政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一條 教育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 三 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 七 關於學校聯合事項
- 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 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 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 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 十四 關於社會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 第十二條 警務改良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阿片麻藥之公營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務科暨左列四款
 - 一 警務改良
 - 二 特務改良
 - 三 司法改良
 - 四 保安改良
 - 第十四條 警務改良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 關於警務職員之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企業事項
 - 四 關於諮詢警務事項
 -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 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學校聯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一〇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 一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一四 社會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二條 警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阿片麻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務科ニ左ノ四款ヲ置テ
 - 一 警務改良
 - 二 特務改良
 - 三 司法改良
 - 四 保安改良
 - 第十四條 警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務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務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務配置其ノ他一般企業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諮詢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p>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第十五條 特設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發達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束事項 三 關於巡警即決事項 四 關於送囚保護事項 五 關於清獄及懲罰事項 六 關於勸導及消遣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事項 二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特設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著音録レコーD及ラヂオ發達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搜查及檢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送囚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四 囚徒及懲罰ニ關スル事項 五 清獄及消遣ニ關スル事項 六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並消防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七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八 關於防疫事項 九 關於保健事項 十 關於列片及麻藥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關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九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十 列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其ノ他保安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稅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四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訓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各市縣警察長(除使員) 關於市縣警察要政務月報之件 爲令行事關於首道之件茲將應行注意各項 列後仰即遵照辦理爲此令 庚戌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p> <p>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三號 各市縣警察長(除使員ヲ除ク)ニ令ス 市縣警察要政務月報ニ關スル件 首道ノ件左記注意事項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庚戌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p>
---	--	--	--	---

計開

- 一 各市縣廳處之重要政務月報並報告書由本年七月份起一律切送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省令第八三四號及附列要項辦理不得稍有延誤
- 一 各市縣廳處報告之重要政務月報二份外尚須編報告書一份一併送核
- 一 重要政務月報及報告書係自每月二十一日至翌月二十日止於月末務必編成送

記

- 一 各市縣廳處ヨリ送付スベキ重要政務月報並報告書ハ廣濟五年吉林省訓令第八三四號ニ準リ本年七月分ヨリ毎月作報ノ上報告提出ノコト
- 一 各市縣廳處ヨリ提出ノ重要政務月報二部ノ外ニ省覽報告書ニ部作成シ添付ノ上提出ノコト
- 一 重要政務月報及省覽報告書ハ前月二十一日ヨリ當月二十日起ノ政務マツキ

佈

告

轉回購布告 第二三編

關於買移民地之作
爲布告事、茲爲救濟移民地收買地地地主生活起見、特規定左記回買辦法仰各地主一體遵照、勿自貽誤爲要、此佈
廣濟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轉回縣長

丁

香

記

- 一 前項回買之土地 准以原買移民地時核價格回買之
- 二 各地主回買之土地 以足一戶節自耕者爲限
- 三 欲回買之土地 須依左列申報書格式、向該管保甲提出轉回報案
- 四 希登回買之土地 俟申報到縣、由縣查完竣、再行通知各保轉飭各地主知照
- 五 關於水浸地地之主 亦准按照辦理

省

- 一 月報及報告書編成務須詳詳不准僅書作名案由、蓋不詳仍用舊式
- 一 所有已送七月份政務月報編分凡未附送報告書者務須即日補編一份送省爲要
- 一 省覽編成後之重要政務月報及報告書尙可參考茲特將要抄錄錄令發送（月報及報告書者略）

每月末迄ニ必ズ作成ヲ了シ提出ノコト
月報及報告書ハ單ニ件名ノミヲ記載シ或ハ舊式ニ依ラズ簡單ナル内容説明ヲ加フルコト
七月分政務月報編出済ニシテ報告書未ダ提出無キ縣ニ於テハ至急報告書ヲ提出ノコト
雙陽縣ヨリ報告セル重要政務月報及報告書ヨリ參考迄ニ別紙添付ス
（別紙者略）

回買移民地申報書

區	分土地坐落地段口	畝數	至勞作者人數	勞作者之性畜數	回買人	
					姓名	住址
移民地數						
買以前						
希登回						
買以後						
注	回買人姓名須填原買移民地價之姓名如有以其子姓名回買時或有特異理由須在要項欄內註明					
時	在此左方各處須將希登回買地地價具時開					

廣濟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帝國廣濟五年八月十五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廣濟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 吉林省官廳
三編 印刷 吉林省官廳

庚寅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寅五年八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寅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百二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九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政府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造修
理及販賣許可之件
爲令遵照前項之件准備檢定所庚寅
五年第六四九號公函加別紙到署合仰該
市長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庚寅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九號(代行文)
各市縣政府長令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作、修理
並販賣許可之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檢定所ヨリ別紙ノ通
知ニ據シタルニ付右標記ヲ背下ニ周知セ
シムベシ、此ニ命ス
庚寅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 抄備檢定所 庚寅五年公函一件
檢定所公函 第六四九號(五續第一第)
第六四九號(九七號之二)

庚寅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檢定所長

吉林省次長 閻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造修理
及販賣許可之件

認許者關於前項之件從來只許可爲特殊法
人之滿洲計器株式會社獨占度量衡器及計
量器之製造修理而此次爲國器物製作及輸
入之合理化故器物配給之週帶以資需要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號 庚寅五年八月十六日

令

檢定所公函 第六四九號(九七號之二)
庚寅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檢定所長

吉林省次長 閻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製作、修理
並販賣許可之件

認許者關於前項之件從來只許可爲特殊法
人之滿洲計器株式會社ノミテ此度量衡器及計
量器之製造修理ヲ獨占スルノ其ノ業務ヲ許
可シ來リタルトシ今般器物ノ製作及輸
入之合理化故器物配給之週帶以資需要者

庚寅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之便益更期權度行政之公正對將來之權
的統制方針加以一部之變更如左記對於特
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所公司之獨占範
圍以外對此主旨即
釋務管下各關係機關爲荷

一 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即電氣計器
計量器、玻璃製以外之溫度計、水量表
(水量メーター)瓦斯表(瓦斯メーター)
汽油表(ガソリンメーター)面積計及精
密天秤)之製造修理並買賣業務並只
限有滿洲計器獨占對於此等器物之製造
修理具有必要之技術及資本之其他確實
企業者亦能許可之

二 檢許可製造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者
欲於市場販賣時無特殊情形必須通過於
檢定所已許可之一般度量衡器及計
量器販賣者

三 對於使用多數之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
器者只限於自家用品許可其製造及修理
對於輸項而檢許可者對該品檢許可其由
國外直接輸入

入ノ合運化、器物配給ノ圓滑化ヲ圖リ以
テ需要者ノ便益ニ資シ權度行政ノ適實公
正ヲ期スル爲左記ノ通從來ノ權統的統制
方針ニ一部變更ヲ加ヘ特殊度量衡器及計
量器ニ付キテハ計器會社ノ獨占範圍ヨリ
之ヲ除外スルコトト相成タルニ付右背實
管下關係機關ニ仰遵標相成度

一 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即チ、電氣
計器、計量器、玻璃製以外ノ溫度計、
水量メーター、瓦斯メーター、ガソリ
ンメーター、面積計及精密天秤)ノ製
作、修理並買賣ノ業務ハ滿洲計器ノ
獨占トセズ、之等器物ノ製作又ハ
修理ニ付必要ナル技術及資本ヲ有スル
他ノ確實ナル企業者對シテモ之ヲ許可
スルモノトス

二 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製作ヲ許可
サレタル者之ヲ市場ニ販賣セントスル
トキハ、特殊事情ナキ限り、權度檢定
所ニ於テ既ニ許可シタル一般度量衡器
及計量器販賣者ヲ通スルモノトス

三 相當多量ノ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ヲ
使用スル者ニ對シテハ、自家用品ニ限
リ製作又ハ修理ヲ許可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ニ依リ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

- 目次
- 訓令
-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九號(代行文)
- 令
-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九號(代行文)
- 王桂英(廣教廳長)等

四 爲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而使用警察
直接輸入認爲無有弊害於其每次銷售可
其直接輸入

吉林省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各縣長

關於縣稅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
正之件

爲令查事查各縣因縣官制及地方稅之改正
對於前項細則之左列各條亦應加以改正而
於改正之後即依縣稅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
項呈請民生部大臣許可以期徵收萬全再該
項施行細則以此縣條例公告之縣此際應改
以縣令併得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
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充之」
改爲「副會長以副縣長充之」

委員以縣科長、縣屬官、倉長、街長、
村長、保長、商工會參事其他各地代
表充之」

ハ、常設品種ハ村内外ヨリノ直接輸入
ヲ認ム
四 特殊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ニシテ、需要
者アリテ直接輸入セシムルモ弊害ナシ
ト認メラ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都度之
ガ直接輸入ヲ許可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定)

吉林省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各縣長

關於縣稅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ノ
件

縣官制及地方稅ノ改正ニ件セ首圖管理規
則施行細則中左記各條ヲ別紙民生部大臣
訓令ニ基テ改正ノ上稅管理規則第九條
第二項ニ基テ至急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
テ徵收ニ萬全ヲ期スベシ茲ニ令ス
尙縣稅管理規則施行細則ヲ縣條例ヲ以
テ公告セシ縣ニ於テハ此際縣令ニ改正ス
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第八條中「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
充テ」

委員ハ縣屬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
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ヲ以
テ之ニ充テ」ヲ「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
テ之ニ充テ」

委員ハ縣科長、縣屬官、倉長、街長、
村長、保長、商工會參事、其他各地
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テ」ニ改ム

第十三條稅別紙民生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依擬之實況
第廿二條中「月附一分五厘應還之利息
」改爲「月附六厘應還之利息」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二號(民社社發第三〇
九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變更依戶別捐之
徵收徵收之件

爲令查事查各縣納入義務者中除農商工業
等外對於有資產所得之獨立生計者從來
依戶別捐而完徵徵收徵收惟自康德五年一月
隨稅制改正截止截止其徵收辦法應依左
記稅目並徵收率分令各縣遵照辦理至納
入義務者之範圍暫不擴張仍於從前徵收之
範圍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左 記

- 一 勤勞所得稅附加稅ノ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稅ノ百分之五十以內
- 再左記地方稅中有該徵收來依戶別捐之徵
收時應依左記徵收率徵收之
- 一 特別所得捐ノ百分之二十以內
- 二 特別營業捐ノ百分之二十以內
- 三 特別營業捐ノ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十三條別紙民生部訓令ニ基テ縣ノ實狀
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中「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シ
返還セシム」ヲ「月六厘ノ利息ヲ附シ
返還セシム」ニ改ム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二號(民社社發第三〇
九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依戶別捐ニ依ル徵收徵收ノ變更ニ
關スル件

爲令查事查各縣納入義務者中農商工業者以外ノ者
シテ資產又ハ所得ヲ有スル獨立生計者
ハ從來依戶別捐ニ基テ率ヲ定メ之ガ徵收
ニ當リタルモ康德五年一月稅制改正ニ件
ニ該捐ハ廢止セラレタルヲ以テ自今ノ徵
收ハ之ニ代ルベキ左記稅目並ニ徵收率
ニ基テ各縣遵照實施セシムベシ但シ納入
義務者ノ範圍ハ當分ノ間擴張スルコトナ
ク從來徵收ノ範圍内ニ於テ之ヲ實行セシ
ム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左 記

- 一 勤勞所得稅附加稅ノ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稅ノ百分之五十以內
- 尙以下ニ示ス地方稅中從來依戶別捐ニ依ル
徵收ニ相當セルモノアル場合ハ左記徵收
率ニ據ルベシ
- 一 特別所得捐ノ百分之二十以內
- 二 特別營業捐ノ百分之二十以內
- 三 特別營業捐ノ百分之二十以內

公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第一三號一
一 二四

唐德五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額陳、舒蘭、磐石各縣長鑒

關於移民地公醫派遣處理要綱之件

首題之件准七月八日拓政司長函達如另紙抄件希即查照爲荷

五折第六一七號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殿

移民地公醫派遣處理要綱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今國民生部保健司ト協議ノ結果左記ノ通相定メ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放度

尙本件ニ關シテハ民生部保健司ヨリ貴省務務廳宛通知可有之ニ付爲念

記 移民地公醫派遣處理要綱

日本人移民團駐在醫師ヲ滿洲國公醫トシテ囑託スル場合ニ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記 第一 日本人移民團駐在醫師ヲ原則トシテ滿洲國公醫トシテ囑託スルコト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第一三號一
一 二四

唐德五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額陳、舒蘭、磐石各縣長鑒

移民地公醫派遣處理要綱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七月八日附拓政司長ヨリ別紙寫ノ如キ通知アリ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放度及移送

唐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關 傳 毅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關 傳 毅

吉林省城、額陳縣、舒蘭縣、磐石縣、永吉縣、德惠縣、九台縣、農安縣

關於六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理得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附 件 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附 件 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100,000	天, 六, 六, 三	天, 六, 六, 三	天, 四, 八, 六, 六	天, 四, 八, 六, 六	天, 四, 八, 六, 六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號 唐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百二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關於對在滿日本帝國領事館領事
 之件
 ○關於對在滿日本帝國領事館領事
 之件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關於對在滿日本帝國領事館提供
 調查資料之件
 通譯省領准治安部次長函開查提來日本帝
 國領事館對其管轄區域內之左列調查事項
 因據當此項調查警察官之全國接收資料之
 調查近因困難復於不可能之狀態下復限
 於上述事項由日本帝國領事館對貨廳或
 貨廳編譯時應將其調查資料函報等因前
 來相應函請
 查照再由各該縣(廳)該領事館隨時提出
 二分爲要

資料提供方=關スル件
 從前日本帝國領事館方各其ノ管轄區域內
 於之調查シテ來リタル左記事項ハ之ヲ調
 査ニ供リ居リタル警察官ノ全國的接收ニ
 依リ調査不可能ニ陥リ資料調査困難ナル
 ニ就テハ右事項ニ關シ日本帝國領事館ヨ
 リ貨廳、竊又ハ該ニ對シ調査方依頼アリ
 タル場合ハ右調査資料提供方治安部次長
 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ヲ以テ何分ノ回報相成
 度通達ス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追テ貨廳(總)該ヨリ之方回報シタル場
 合ハ其ノ都度寫二部提報相成度
 記

追テ貨廳(總)該ヨリ之方回報シタル場
 合ハ其ノ都度寫二部提報相成度
 記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函 吉警署規收五一九九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公

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百二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日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吉林省公報發行部
○吉林省公報印刷部
○吉林省公報廣告部
○吉林省公報會計部
○吉林省公報庶務部

吉林省公報 官民國第三號一—一五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各市縣署長 官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青少年組織方針之件
首題之件填准內務局長官函送如另紙相應
在案協力爲要

內管企第九五號五二—二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殿

青少年組織方針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訓紙ノ通知務局長官ヨリ函達有之タルニ付テハ可然協力スルト共ニ管下各市縣署ニ共ノ旨通達相成度

總企第一〇號四一五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局長官 御影池 辰雄 殿

青少年組織方針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密領ノ通知決定相成タル旨關東軍參謀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テハ右ニ準據シ關係事項ノ調査改訂方適宜措置相成ルト共ニ管下官公署ニ對スル方針ノ徹底方定本件組織ノ設定及訓練ニ付所宜ニ應ジテ協力方御取計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二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報 官民國第三號一—一五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各市縣署長 殿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青少年組織方針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訓紙ノ通知務局長官ヨリ函達有之タルニ付テハ可然協力相成度

內務局長官

野 直 樹

野 直 樹

青少年組織大綱

第一方 針

現下内外ノ情勢ト我ガ建國ノ理想トニ從キ協和會ノ基礎組織トシテ全國青少年ニ建國精神ヲ繼承傳揚セシメ協和會公ノ實ヲ舉タル爲民族一體ノ青少年團ヲ創設(既成ノモノハ訓成)シ青年訓練施設ノ經營管理ト相俟テ國權ノ榮化国力ノ發展ニ資セントス

第二要 項

- 一 協和青年團ハ概本滿十六歲乃至十九歲青年男子ヲ以テ組織シ一團一心協和奉公ノ精神ヲ既勵シ中堅國民タルノ基礎的訓練ヲ施シ實踐對行セ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 二 協和少年團ハ概本滿十歲乃至十五歲ノ少年男子ニ對シ優良ナル青年團員タルノ基礎的訓練ヲ施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 三 協和青年團及少年團ノ組織ハ市町村(保甲)ノ區域ニ依リ編成ハ原則トシテ當地區協和會分會ノ組織ヲ基礎トス
- 四 協和青年團及少年團ノ組織ハ各民族一ノ組織ヲ以テスルヲ原則トス、但シ地方ノ事情又ハ訓練ノ便宜ニ依リ當分ノ間民族別編分組織ヲ認ム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 五 日本人(内地人)青少年移民ニ付テハ其ノ訓練組織ヲ基礎トシテ本青年團ヲ編成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六 就學中ノ學生、生徒及兒童ニ付テハ學校ヲ基礎トシテ本青年團ヲ編成セシムル如ク要ス
- 五 協和青年團及少年團ノ設定、措置及訓練ハ協和會之ニ當リ必要ニ應ジテ青少年團本部ヲ設ク
- 六 我が國青少年團ノ編成ハ協和青年團及少年團ニ依リ一元的ニ之ヲ行ヒ既存ノ青少年組織ハ逐次之ニ改編統合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期 四

五七

滿洲帝國童子團聯設及在滿日本少年團聯盟ハ之ヲ協和少年團ニ改組統合スルモノトス
七 協和青年團及少年團ノ設定ハ都市及鐵道沿線等可能ナル地域ヨリ之ヲ着手シ
漸次全國ニ及ボスルモノトス
青年訓練施設
八 青年訓練施設ハ社會ノ實務ニ從事スル青年ニ對シ教養ニ關係ナカラシムル爲
其ノ心身ヲ鍛練シ徳性ヲ涵養シ實際生活ニ必須ナル實務訓練ヲ施シ以テ國民タ
ルノ資ヲ向上セシムルト共ニ協和青年團ノ重要ナル教育機關タラシムルモノ
トス
九 青年訓練施設ノ經營管理ハ協和會之ニ當ルヲ原則トス但シ必要ニ應ジ公共團
體又ハ私人ニ之ヲ經營セシムル場合ハ協和會ト有邊の運轉ヲ保持セシムルモノ
トス
十 青年訓練所ト類似ノ現行訓練施設ハ本青年訓練施設ノ擴充ニ伴ヒ適宜統合調
整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 軍事訓練ニ關シテハ治安部ハ之ガ指導ニ當ラシムル爲必要ニ應ジ所製武官
以下ヲ派遣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 學校ニ於ケル訓練ニ關シテハ別途之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十三 協和青年團及少年團ニ關シテ政府關係各部ハ其ノ所管ニ應ジ夫々之ニ協力ス
ルモノトス
十四 青年訓練所其ノ他類以施設ノ行ヲ訓練ニ關シ軍事訓練及其ノ他ノ行政上必
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政府ニ於テ適宜之ガ監督ヲ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六九號一一二
庚戌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在滿學校組合學校用地之件
官廳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函知另紙抄件相應
函達
查照對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學校用地之設
定維持等即予以充分之援助並關於此官對
各町村亦期其徹底爲要
附 件
一 民生部公函一份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六九號一一二
庚戌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在滿學校組合學校用地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
通過書アリタルニ付在滿日本學校組合學
校用地ノ設定維持ニ關シテハ充分便宜ヲ
與ヘタルルヨウ御留意相成度
向各町村ニモ右ノ趣旨徹底方御取計相成
度
附 件
一 民生部公函一份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在滿學校組合學校用地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
通過書アリタルニ付在滿日本學校組合學
校用地ノ設定維持ニ關シテハ充分便宜ヲ
與ヘタルルヨウ御留意相成度
向各町村ニモ右ノ趣旨徹底方御取計相成
度
附 件
一 民生部公函一份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民官房發第九一七號「民衆學發第三九九號」
庚戌年七月九日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吉林省次長 監
在滿學校組合學校用地ニ關スル件
庚戌年一月八日附民官房發第十號ヲ以テ庚戌四年十二月一日大日本帝國特命全
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調印セラレタル交換公文ヲ添附セシモ今
般日本側ヨリ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り滿洲國各學校ノ例ニ準ジ便宜ヲ與スヘ
ラレタキ旨依頼有之タルヲ以テ各縣廳市町村ニ交換公文ノ趣旨徹底方御取計相成
度
附 記
在滿學校組合學校用地ニ關スル件「寫」
教務第九八四號
昭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在滿日本大使館
教務部長 今 吉 敏 雄

滿洲國民生部次長 官澤惟重 監
在滿學校組合學校用地ニ關スル件
在滿學校組合學校用地設定維持ニ關シテハ我々各年十二月一日貴國務總理大臣ト
全權大使トノ間ニ調印セラレタル交換公文ニ依リ滿洲國各學校ノ例ニ準ジ便宜ヲ
與ヘタルルコトニ相成居候處各縣、市、村、鎮ニ於テハ未タ本總督ヲ了知セザル
向モ有之候ニ思料セラレ學校新營其ノ他ニ種々支障有之候ニ付テハ本總督ノ貴國
各關係機關ヘノ徹底方ニ關シ可然御留意相成度此致及御依頼候也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國第二八號一一一七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監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關於滿蒙影片麻葉新禁電影脚本
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斷禁政策ノ主旨普及徹底
ヲ計ル爲別紙ノ通り實施致スコトニ決定
致候ニ付貴縣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周知方
取計ハレ度ク此致通書ス

○游集「鴉片廢禁斷禁」電影脚本

帶有「王道國家」主旨之新興滿洲國官民一致對於國防經濟及其他所有之厚生運動日夜奮力建國以來日趨發達而庶幾一新者有實績殊爲欣悅然現在世界之大勢恰如歐洲大戰之前夜大有一觸即發累卵之危且亦當國民應有一大覺悟之秋而以國民體育保健爲立脚點之訓練多遺囑之點特於禁禁已久之鴉片廢禁爲尤甚吸食之者爲害不止國家前途實亦關係於國家之興衰其甚矣政府前曾公布鴉片及廢禁法以明國家之方針更樹立本年鴉片新禁方針依國民精神更發動自以防最新禁者之發生並與舊禁者之全運銷進而打破舊來之禁禁伸向王道國家建設適量禁烟却民意之政策每必失敗彼諸官吏莫不悍然故應官民一體以期貫徹其目的茲爲發國民對於禁烟之自覺自戒以期禁烟教化之徹底起見特刊「鴉片廢禁斷禁電影」俾資教化運動之一助特依左記規程廣爲募集電影脚本務希熱烈投稿實爲切盼

一 文體 日文論文均可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一號

○「鴉片廢禁斷禁」ニ關スル談話脚本募集

「王道國家」ノ二行ヲ帶シ新興滿洲國ハ官民一致國防ニ奮力シ其ノ他凡ニ厚生運動ニ日夜奮力シ建設以テ日尙ホ淺キモ庶幾一新者ヲ共ノ實績ヲ得テツツアルコトハ欣快トスルコトコトナリ然ルニ世界ノ大勢ハ恰モ歐洲大戰直前ノ如ク當ニ一觸即發累卵ノ危キニアリ國民ノ一大覺悟ヲ要スルノ秋國民體育保健ニ立脚シテ體操ニ進ムルニ殘念ナラ遺囑トスル點妙ナカラズ殊ニ禁禁久シキニ亙レル鴉片廢禁ノ吸食ニ依ツテ來ル弊害ハ早ニ一家ノ沒落ニ止ラズ遂ニハ國家ノ盛衰ニモ係ルベク其ニ憂慮ニ堪ヘザルモノアリ政府ハ後ニ同片及廢禁法ヲ公布國家ノ方針ヲ明ニシタルモ更ニ本年同片新禁方針ヲ樹立國民ノ精神的總動員ニ依リ新禁者ヲ發生阻害者ニ對シテ急進禁治ヲ圖リ以テ吾來禁禁ヲ打破シ王道國家ノ建設ニ邁進セんとス

一 文體 日文タルト滿文タルトフ不同

庚戌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種目 小説或脚本

甲 小説
合於電影脚本之作品而應於四百字原稿紙六〇枚以內
乙 脚本
四百字原稿紙四〇枚以內而爲全部六卷程度之作品
丙 內容
應充分認識吸食鴉片廢禁之害同時對鴉片廢禁之秘密買賣及禁烟警察等之不法行為應如何恐懼應以大衆爲對象而使共感
一 原稿應記載明瞭封皮應朱書爲「原稿用紙封入」
一 應募作品之檢讀權、轉讓權一切屬於吉林省公署投標原稿概不返還
一 住所姓名應明瞭記載如用匿名亦應將本姓名記載之
一 截止日期
庚戌五年九月末日
一 發表日期
庚戌五年十月上旬於吉林省公報、滿洲日日、新京日日、大新京日報、奉天每日新聞、吉林新聞、盛京時報、大同報、泰東日報等新聞紙上及用無線電發表

一 徵稿請吉林省公署警務處衛生科

一 種目 小説又ハ脚本

イ 小説
談話脚本ニ進スル作品ニシテ四百字原稿紙六〇枚以內
ロ 脚本
四百字原稿紙四〇枚以內ニシテ全六卷物程度ノ作品
丙 內容
同片廢禁吸食ノ害ヲ充分認識セシムルト共ニ同片廢禁ノ實績又ハ禁烟警察等ノ不法行為ガ如何ニ恐ルベキカヲ徹底セシムベク大衆向ノモノ
一 原稿ハ明瞭ニ記載シ封筒ノ表記ニハ必ズ「原稿用紙封入」ト朱書スルコト
一 應募作品ニ對スル上演權轉讓權ハ一切吉林省公署ニ屬シ投稿原稿ハ返濟セズ
一 住所氏名ハ明瞭ニ記載シ匿名モ一應本姓名ヲ記載スベシ
一 〆切期日
庚戌五年九月末日迄
一 發表期日
庚戌五年十月初旬吉林省公報、奉天每日、滿洲日日、新京日日、吉林新聞、盛京時報、大同報、泰東日報、大新京日報、紙上及ラヂオニ於テ發表ス

一 徵稿請吉林省公署警務處衛生科

五九

彙報

○規則

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應省長之諮問勸告審議關於省內之實行禁煙阿片廢棄政策之事項委員會就前項事項得建議於省長及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省長充之經理會務副委員長以省次長充之委員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其職務

○規則

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應省長之諮問勸告審議關於省內之於阿片廢棄政策之實行委員會就前項事項得建議於省長及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對シ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省長ヲ以テ之ニ充テ會務ヲ經理ス
副委員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委員長共ノ職務ヲ

○規則

第四條 委員其關係各官廳之官吏協和會議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委員會假幹事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
幹事長及幹事其關係官廳之官吏及協和會議員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幹事長兼委員長之命整理庶務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從事庶務

第六條 委員會得應必要設分科會
附則
本令自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規則

第四條 委員ハ關係各官廳ノ官吏、協和會議員及學識經驗者有スル者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シ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ヲ設ク
幹事長及幹事ハ關係官廳ノ官吏及協和會議員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シ又ハ委囑ス
幹事長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受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ハ必要ニ應ジ分科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據作爲無效
所屬 吉林省長官房
官職 氏名 吉林省議員 李 榮 傑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廣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廣德五年八月十三日由華花胡同至省公署途中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零售 每份 一分
廣告費 另議
印刷費 九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社
地址 吉林省會館對面

吉林省官報社
印刷費 三紙印刷會社
地址 吉林省會館對面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百回)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百二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警備第五八五三號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守憲
各縣警務科長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警備第五八五三號
庚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守憲
各縣警務科長

關於護衛引權地點協定之件
逕啓者查依本年三月十五日警備收第一
四四三號之二「關於要路大官護衛之件」
另紙(警備第一七七號)第二號關於身
邊護衛實施時與他省交替一項除有特別情
形外茲經協定如另紙在另紙以外之途中乘
下車並省內之交替者即依照左記辦理並於
警備上項無遺爲要至庚德三年十二月一
日警備收第四七八二號之五(關於護
衛引權地點協定之件)廢止之件併即知照

本年三月十五日附警備收第一四四三號
「要路大官ノ護衛ニ關スル件」別紙
(警備第一七七號)第二號ニ基ク身邊護
衛實施ノ場合他省(國)トノ引權ハ特別ノ
場合ノ外引權地點ヲ別紙ノ通協定シタル
ニ付別紙以外ノ途中乘下車並ニ省內ニ於
ケル引權ハ左記ニ依リ警備備上通協定ナ
キヲ期セラレ度
追而庚德三年十二月一日附警備收
第四七八二號ノ五ニ護衛引權地點協定
ニ關スル件」通廢ハ之ヲ廢止ス

一 被護衛者於另紙乘車以外之聯乘車
至省外時由本廳指示無訓項命令然諸
爲必要時應由該管轄處附以護衛官於
另紙協定地點或下車時再出現地機關交
替之

一 被護衛者到紙乘車以外ノ聯(省內)
於テ乘車者外ニ至ル場合ハ當該ヨリ
指示スルモ別命ナキ場合ト雖モ必要ト
認ムルトキハ所轄縣區官ニ於テ護衛
官ヲ附シ別紙協定地點又ハ下車聯
テ現地警察機關ニ引權ベシ
二 被護衛者省內ニ於テ乘車省內下水

地所轄縣(廳)附以護衛官交替於下車
地所轄縣之編
三 在右項時應預先與接洽(引受)機關以
電話或電報連絡同時並與本廳以電報連
絡之
四 在右項之外者特別情形時受本廳
之指示

目 次
○關於護衛引權地點協定之件
○關於要路大官護衛之件
○關於省內之交替之件
○關於省內之交替之件
○關於省內之交替之件
○關於省內之交替之件

考 備	拉 濱 城	吉 林 省 警 務 廳 (警 備 科)	護 衛 引 權 (引 受) 地 點			
			各 縣 引 權 (引 受) 場 所	各 縣 引 權 (引 受) 場 所	各 縣 引 權 (引 受) 場 所	各 縣 引 權 (引 受) 場 所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寧安	寧安	寧安	寧安	寧安	寧安	寧安
敦化	敦化	敦化	敦化	敦化	敦化	敦化
通榆	通榆	通榆	通榆	通榆	通榆	通榆
扶餘	扶餘	扶餘	扶餘	扶餘	扶餘	扶餘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乾安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三號 庚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一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吉林警察廳長 伊 莎 容 憲

治安部訓令第一二號

各省長官

令發給

海軍部

陸軍部

警察廳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治安部訓令第一二號

各省長官

令發給

海軍部

陸軍部

警察廳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六號
吉林省警務廳佈告第十二號

關於麵粉公定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本市八月中麵粉標準價格業經決定仍與七月份價格相同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勿違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白恒興 傳 作霖

吉林省佈告第十六號
吉林省警務廳佈告第十二號

小麥粉標準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本市ニ於ケル八月月中ノ小麥粉標準價格ハ業ニ公示シタル七月月中ノ價格ト同等ニ公示セラレタルニ付茲ニ之ヲ公示ス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白恒興 傳 作霖

彙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爲出席陸軍部會議自七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爲出席宣傳局事自八月八日至八月二十一日赴新京雙陽縣永吉縣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爲調查農務物產調查會議出席和奉特對策自八月四日至八月六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爲說明預算自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爲飲馬河水利用許可和國道工事視察自八月四日至八月六日赴九台縣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爲視察紅石棚子老金場工事狀況及煙筒山牛心頂子既成部分檢查自八月八日至八月十三日赴

○官署事項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陸軍部ノ會議出席自七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馬事ノ宣傳ノタメ自八月八日至八月二十一日赴新京雙陽縣永吉縣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農務物產調查調查會議ニ小麥粉對策ノ爲メ自八月四日至八月六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豫算說明ノタメ自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飲馬河水利用許可和國道工事視察ノタメ自八月四日至八月六日赴九台縣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紅石棚子老金場工事狀況視察及煙筒山牛心頂子既成部分檢查ノタメ自八月八日至八月十三日赴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三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煙火管制實施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奉防衛司令官之命令爲防衛訓練之故自本月六日起始左記之煙火應一律禁製合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佈
左記
一 廣音燈
二 看放燈
三 裝飾燈(彩燈、彩竹燈、裝飾用投光機)
康德五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白恒興

煙火管制實施ニ關スル件
防衛司令官ノ命令依リ防衛訓練實施ノ爲本月六日ヨリ左記煙火ノ消燈ヲ命メ
左記
一 廣音燈
二 看放燈
三 裝飾燈(イルミネーション、ネオンサイン、裝飾用投光機)
康德五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白恒興

日得甸縣警務廳出遊
●吉林省按正大臣幹三郎專務理事會議ノタメ八月十日一日間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小委部隊(運給)ノ爲メ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三三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田中實綱六六年度預算打合ノ爲メ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吾六六年度預算打合ノ爲メ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三三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川海太郎事務打合ノ爲メ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師人學校預算事務打合ノ爲メ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海軍監獄永吉縣ノ職員講習會出席講演ノ爲メ七月二十八日赴

六三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吉林省廳長伊爾齊等擬為新整河片工作
 擬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登
 石律河出巡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向本報或各處代售處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月時其不取退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月時其不取退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費應前繳之
 二、購閱時在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三、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費應前繳之
 二、購閱時在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三、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郵政五年八月十九日

價目 一、每月一元
 二、三個月二元五角
 三、六個月四元五角
 四、全年八元五角
 以上均含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編印刷會社
 吉林省市內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政第三種 郵政特種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百二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七三號(代行文)

市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爲令行事奉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八號(民政大發第二二六號)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並特須注意左開事項迅速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校

- 一 志願考須先將應具書類呈送本管地之市縣校長或校長由該校長咨報省
- 一 呈請期間限至九月末日逾期決不受理
- 一 呈請文件除證明書外悉須自備製格式燙紙按照格式由呈請人自行填寫
- 一 試驗期爲十一月一、二、三、三日間
- 一 試驗場臨時通知之

令吉林省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四號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七三號(代行文)

市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爲令行事奉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八號(民政大發第二二六號)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並特須注意左開事項迅速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校

- 一 志願考須先將應具書類呈送本管地之市縣校長或校長由該校長咨報省
- 一 呈請期間限至九月末日逾期決不受理
- 一 呈請文件除證明書外悉須自備製格式燙紙按照格式由呈請人自行填寫
- 一 試驗期爲十一月一、二、三、三日間
- 一 試驗場臨時通知之

各省市長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爲令行事奉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八號(民政大發第二二六號)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並特須注意左開事項迅速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校

- 一 志願考須先將應具書類呈送本管地之市縣校長或校長由該校長咨報省
- 一 呈請期間限至九月末日逾期決不受理
- 一 呈請文件除證明書外悉須自備製格式燙紙按照格式由呈請人自行填寫
- 一 試驗期爲十一月一、二、三、三日間
- 一 試驗場臨時通知之

各省市長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爲令行事奉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八號(民政大發第二二六號)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並特須注意左開事項迅速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校

- 一 志願考須先將應具書類呈送本管地之市縣校長或校長由該校長咨報省
- 一 呈請期間限至九月末日逾期決不受理
- 一 呈請文件除證明書外悉須自備製格式燙紙按照格式由呈請人自行填寫
- 一 試驗期爲十一月一、二、三、三日間
- 一 試驗場臨時通知之

各省市長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目次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關於施行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並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件

一 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要領
一 份
二 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施行要領一
份
○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
續要領

一 資格要領
一 思想堅實、身體強健之滿洲國人
二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中學校含
內)或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
於康德五年度有畢業之希望者但其係
蒙古人者則須初級中學校畢業程度
以上者亦有資格

二 申請手續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表格式)并附左列文件自九月一日至同三十
日之間呈送管轄住所地之省長或特別市
長其在關東州內有住所者應呈民生部
教育司長其住日本內地者應呈駐日滿
洲國大使

一 履歷書(第二號表格式)
二 畢業證明書或畢業預定證明書(第
三號表格式)
三 原養成積證明書(第四號表格式)
四 住所地廳長、縣長、特別市長、市
長之身元調查書(第五號表格式)
其在日本國有住所者駐日滿洲國大使之
身元調查書
其在關東州內有住所者日本國警察署

一 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要領
一通
二 留學生預備校學生募集及試驗施行要
領一通
○康德六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
續要領

一 資格要領
一 思想堅實、身體強健ナル滿洲國人
タルコト
二 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舊制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中學
校ヲ含ム)又ハ之ト同等程度以上ノ
學校卒業者若ハ康德五年度ニ於テ平
業スル見込アル者俱シ蒙古人ニ在リ
テハ初級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ニ
テ足ル

二 申請手續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表格式)ニ左ノ
書類ヲ添附シ九月一日ヨリ同三十日迄
ニ之ヲ住所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特別
市長ニ提出スベシ其在關東州内ニ住所
ヲ有スル者ハ民生部教育司長、日本内
地ニ在住スル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ニ提
出スベシ

一 履歷書(第二號表格式)
二 卒業證明書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第
三號表格式)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表格式)
四 住所地ノ廳長、縣長、特別市長、
市長日本國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駐日
滿洲國大使、關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
ル者ハ日本國警察署長ノ身元調査書
(第五號表格式)

長之身元調查書
五 留學契約書(第六號表格式)但シ留學
契約書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
格者ニ限ル
甲 正保證人爲留學生之家長俱本
人
家長時領中ノ家長者
乙 副保證人與留學生在同一省、特
別市或關東州內居住之現任官吏或
納國稅十圓以上者

六 在呈請前三個月內按照附四寸像
片三張(背面自書檢照年月日及姓名)
三 認可方法
對於留學生認可申請書均以認可試驗俱
留學生預備校畢業者免除試驗
認可試驗爲筆記試驗、口頭試驗及身體
檢査
一 國民道德
二 國語(解釋作文)
甲 日本語及漢語
乙 日本語及蒙古語(僅限於蒙古人)

三 數 學(代數及幾何)
四 物理及化學(僅限於理科系統志願
者)
五 傳 物()
六 英 語(僅限於文科系統志願者)

五 留學契約書(第六號表格式)但シ留學
契約書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
格者ニ限ル
甲 正保證人ハ留學生ノ家長俱シ本
人家長ナルトハ(親族ノ中ノ家長
者)
乙 副保證人ハ留學生ト同一省、特
別市又ハ關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ル
在職ノ官吏又ハ國稅十圓以上ヲ納
ムル者
出願前三個月内ニ帽ヲ著ケズシテ指
影シタル手札形寫眞三枚(裏面ニ檢
照年月日姓名ヲ自署スベシ)

三 認可方法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ニ對シ認可試驗ヲ行
フ但シ留學生預備校卒業シタル者ハ
試驗ヲ免除ス
認可試驗ハ筆記試驗、口頭試驗及身體
檢査トス
一 國民道德
二 國語(解釋作文)
イ 日本語及漢語
イ 日本語及蒙古語(蒙古人ノミ
科ス)
三 數 學(代數及幾何)
四 物理及化學(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五 傳 物(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六 英 語(文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四 物理及化學(僅限於理科系統志願
者)
五 傳 物()
六 英 語(僅限於文科系統志願者)

五 留學契約書(第六號表格式)但シ留學
契約書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
格者ニ限ル
甲 正保證人ハ留學生ノ家長俱シ本
人家長ナルトハ(親族ノ中ノ家長
者)
乙 副保證人ハ留學生ト同一省、特
別市又ハ關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ル
在職ノ官吏又ハ國稅十圓以上ヲ納
ムル者
出願前三個月内ニ帽ヲ著ケズシテ指
影シタル手札形寫眞三枚(裏面ニ檢
照年月日姓名ヲ自署スベシ)

三 認可方法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ニ對シ認可試驗ヲ行
フ但シ留學生預備校卒業シタル者ハ
試驗ヲ免除ス
認可試驗ハ筆記試驗、口頭試驗及身體
檢査トス
一 國民道德
二 國語(解釋作文)
イ 日本語及漢語
イ 日本語及蒙古語(蒙古人ノミ
科ス)
三 數 學(代數及幾何)
四 物理及化學(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五 傳 物(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六 英 語(文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四 物理及化學(僅限於理科系統志願
者)
五 傳 物()
六 英 語(僅限於文科系統志願者)

五 留學契約書(第六號表格式)但シ留學
契約書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
格者ニ限ル
甲 正保證人ハ留學生ノ家長俱シ本
人家長ナルトハ(親族ノ中ノ家長
者)
乙 副保證人ハ留學生ト同一省、特
別市又ハ關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ル
在職ノ官吏又ハ國稅十圓以上ヲ納
ムル者
出願前三個月内ニ帽ヲ著ケズシテ指
影シタル手札形寫眞三枚(裏面ニ檢
照年月日姓名ヲ自署スベシ)

三 認可方法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ニ對シ認可試驗ヲ行
フ但シ留學生預備校卒業シタル者ハ
試驗ヲ免除ス
認可試驗ハ筆記試驗、口頭試驗及身體
檢査トス
一 國民道德
二 國語(解釋作文)
イ 日本語及漢語
イ 日本語及蒙古語(蒙古人ノミ
科ス)
三 數 學(代數及幾何)
四 物理及化學(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五 傳 物(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六 英 語(文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四 物理及化學(僅限於理科系統志願
者)
五 傳 物()
六 英 語(僅限於文科系統志願者)

五 留學契約書(第六號表格式)但シ留學
契約書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
格者ニ限ル
甲 正保證人ハ留學生ノ家長俱シ本
人家長ナルトハ(親族ノ中ノ家長
者)
乙 副保證人ハ留學生ト同一省、特
別市又ハ關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ル
在職ノ官吏又ハ國稅十圓以上ヲ納
ムル者
出願前三個月内ニ帽ヲ著ケズシテ指
影シタル手札形寫眞三枚(裏面ニ檢
照年月日姓名ヲ自署スベシ)

三 認可方法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ニ對シ認可試驗ヲ行
フ但シ留學生預備校卒業シタル者ハ
試驗ヲ免除ス
認可試驗ハ筆記試驗、口頭試驗及身體
檢査トス
一 國民道德
二 國語(解釋作文)
イ 日本語及漢語
イ 日本語及蒙古語(蒙古人ノミ
科ス)
三 數 學(代數及幾何)
四 物理及化學(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五 傳 物(理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六 英 語(文科系統志願者ノミ
科ス)

七 日本歴史
 欲受留學生認可試驗者應納受驗手續費
 試驗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俱在
 在滿洲國以外之地者或其家族不妨繳納
 現金

七 日本歴史(文科系統志願者ノミニ
 付ス)
 留學生認可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受
 驗手續料試圖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
 付スベシ但シ滿洲國以外ノ地ニ在住ス
 ル者又ハ其ノ家族ニ付テハ現金ヲ以テ
 之ヲ納入スルコトヲ許セズ

四 試驗日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之
 三日間

四 試驗時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ノ三
 日間

月	日	時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自午後一時
十一月一日	四	國民道徳	國語(日本語)	數學
十一月二日	四	國語(蒙古語)	博物或日本歴史	物理化學
十一月三日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英語

五 試驗地
 省、特別市公署之所在地
 滿東州
 東京
 試驗場由省、特別市公署選定後發表之
 六 留學補助費
 對於認可試驗之成績特別優秀而家境貧
 困者支給留學補助費

五 試驗地
 省、特別市公署ノ所在地、關東州及東
 京
 試驗場ハ省、特別市公署ニ於テ選定ノ
 上發表スベシ
 六 留學補助費
 認可試驗ノ成績特別優秀ヘシテ家庭貧
 困ナル者ニ留學補助費ヲ支給ス

七 發 表

七 發 表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四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七

八 注意事項
 康德五年十二月中旬

一 呈請文件除官公署或學校之證明書
 外悉須用藍格或黃格紙依照格式由呈請
 者自行填寫

二 呈請如逾所定之期間時概不受理

三 呈請文件概不退還

四 未受留學認可而留學於日本之學校
 者(包含滿洲醫科大學、旗屬工科大
 學、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及大連高等
 商業學校)不認其爲留學生對於其入
 學及在學中以及卒業後之就職等政府
 不與以任何便利

五 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入
 學試驗於同一地點同一時期以同一試
 驗問題施行之故如希望留學生認可
 試驗不合格時入留學生預備校者應於
 留學生認可呈請文件之外另附具留學
 生預備校入學證書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

八 注意事項
 康德五年十二月中旬

一 提出書類ハ官公署又ハ學校ノ證明
 書ヲ除クノ外詳細ヲ用ヒ所定ノ書式
 ニ從ヒ申請書者ノ自筆ヲコトフニ
 ス

二 所定受付期間ヲ經過シタル申請ハ
 之ヲ受理セズ

三 提出書類ハ凡テ還付セズ

四 留學認可ヲ受ケズシテ日本ノ學校
 (滿洲醫科大學、旗屬工科大學、南
 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及大連高等商業學
 校ヲ含ム)ニ留學スル者ハ留學生ト
 認メズ從テ其ノ入學及在學又ハ卒業
 後ノ就職等ニ關シテ政府ニ於テハ其ノ
 便宜ヲ與ヘザルモノトス

五 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入
 學試驗ハ同時所、同時期ニ於テ同試
 驗問題ニ依リ之ヲ施行スルヲ以テ留
 學生認可試驗ニ合格セザルトキハ留
 學生預備校入學ヲ希望スル者ハ留學
 生認可申請書ノ外ニ留學學生預備校
 入學證書ヲ添附シ提出ス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

(第一號表格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願○按照左開各項前往留學聯合檢同應具文件呈請 審核認可實爲必備諸品 (私領今般左記。依り留學政使。付納認可相成度必要書類ヲ相添此段及申請狀也) 民生部大は○○○	康維 年 月 日	呈請者 姓 名
志學地願	志學地願		
志學校留	志學校留		
志學科研	志學科研		
姓名	姓名	生辰	年 月 日生
住所	住所		
通信處	通信處		
地檢受	地檢受		
日月付受	日月付受		
就留檢受	就留檢受		
欄下在貼片像	欄下在貼片像		

注意 欲受留學生認可試驗者應將試圖收入印紙貼在右側上方

(留學生認可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右側上部ニ一圓ノ收入印紙ヲ貼付スベシ)

(第二號表格式)

康維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家長		學歴及事歴	股 監 審	
			姓名	家長之職業		年 齡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表格式)

證明書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有者 年 月 日於本校畢業此證
 (右者 年 月 日本校卒業シタル者ナルコト、卒業ヲ證明ス)

康徳 年 月 日

學校長

注意 不用之字句可抹消之
 (不用文字ヲ抹消スベシ)

(第四號表格式)

學業成績證明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人物	最近三年成績			學科 學目	總分 平均	總員 分次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考査						

以上證明無誤
 (右證明ス)

廣徳 年 月 日

學校長

(第五號表格式)

身元調査書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職業 與家長之關係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族人數 家長之學費 負擔能力 月額國幣

實情 家財產 不動產 計國幣

右列事項調査無誤此證
 (〇〇〇〇ノ身元ヲ調査ノ處右ノ通相違無之此段證明候也)

康徳 年 月 日

證明官公署長印

(第六號表格式)

留學誓約書

留學 誓約書 合衆認可茲經保證人連署誓約左列事項不違
 (私儀〇〇〇〇〇〇ノ留學致度御認可ノ上ハ保證人連署ノ上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ルヲコト誓約候也)

- 一、遵守留學生規程
- 二、遵守留學生規程ヲ遵守スルコト
- 三、留學生ニ關シ本國及留學國ニ一切ノ迷惑ヲ掛ケザルコト

原住所 現住所 留學志願者 年 月 日生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擔保) 正保證人 年 月 日生

廣徳 年 月 日

六九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四號 廣徳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現住所
職：業

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關係)
關係人

年 月 日 姓 名 日生

民生部大臣 鑒

注意 本留學條約所定留學志願者本人自署
(留學條約書ハ留學志願者ノ自筆タルコトヲ要ス)

○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劣次施行
要領

康德六年度入學之學生依照左開要領
募招

一 題 旨

留學生預備校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區
對於欲留學於日本國之教育施設者應以
留學必要之預備教育之所

二 修業年限
一年

三 招收人數
二百名

四 入學日期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五 資格
一 思想堅實身體強健之滿洲國人

二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預制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中學校合
內)或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
於康德五年度有畢業希望者俱其保蒙
古人若則預制初級中學校畢業程度以
上者亦有資格

○留學生預備校學生募集及試驗
施行要領

康德六年度入學スベキ學生ヲ左記要領
ニ依リ募集ス

一 題 旨

留學生預備校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
シ日本國ノ教育施設ニ留學セントスル
者ニ對シ留學ニ必要ナル預備教育ヲ施
ス所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一年

三 募集人員
二百名

四 入學時期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五 資格要件
一 思想堅實、身體強健ナル滿洲國人
タルコト

二 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預制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中學
校ヲ含ム)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校
卒業者若ハ康德五年度ニ於テ劣次ス
ル見込アル者俱シ蒙古人ニ在リテハ
預制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ニテ足

六 呈請手續

應請其入學願書(別表格式)並附左列文
件自九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之間以前呈送
管轄住居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俱在關東
州內有住居者應呈送民生部教育司長其
在日本內地有住居者應呈送駐日滿洲國大
使

一 願證書(留學生認可呈請手續之第
一號表格式)

二 畢業證明書或畢業預定證明書(留
學生認可呈請手續之第三號表格式)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留學生認可呈請
手續之第四號表格式)

四 住居地縣長、市長、特別市長、市
長之身元調查書其在關東州內有住居
者日本國警察局長之身元調查書其在
日本國內有住居者駐日滿洲國大使之身
元調查書(留學生認可呈請手續之第
五號表格式)

五 在呈請前三月內檢照說帽四寸像
片二張(背面自背攝影年月日及姓名)

七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爲筆試、口試及身體檢查

一 國民體檢

二 國語(解譯作文)

甲 日本語及漢語

乙 日本語及蒙古語(僅限於蒙古人)

六 願證書

入學願書(別表格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
シ九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日迄之ヲ住居
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提出
スベシ但シ關東州內ニ住居アル者ハ
民生部教育司長、日本內地ニ在住ス
ル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ニ提出スベシ

一 願證書(留學生認可呈請手續ニ依
ル第二號表格式)

二 卒業證明書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留
學生認可呈請手續ニ依ル第三號表
書式)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留學生認可呈請
手續ニ依ル第四號表書式)

四 住居地ノ縣長、市長、特別市長、
市長、日本國ニ住居アル者ハ駐
日滿洲國大使、關東州內ニ住居アル
者ハ日本國警察局長ノ身元調查
書(留學生認可呈請手續ニ依ル第五
號書式)

五 出願前三月內ニ帽ヲ著ケズシテ撮
影シタル手札像寫真二張(表裏ニ撮
影年月日姓名ヲ自署スベシ)

七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ハ筆試、口頭試問及身體
檢查トス

一 國民體檢

二 國語(解譯作文)

イ 日本語及漢語

ロ 日本語及蒙古語(蒙古人ノミニ
科ス)

三 數學(代數及幾何)
留學生預備校ノ入學試驗者應納受驗手續費貳圓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但住在滿洲國以外之地方者或其家族不歸納現金

八 試驗日期

廣徳五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之三日
日間

月日時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自午後一時至午後三時
十一月一日	國民道徳	國語(日本語)	數學
十一月二日	國語(滿洲語)	國語(日本語)	數學
十一月三日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九 試驗地

省 特別市公署之所在地
縣 東京
試驗場 由省特別市公署選定後發表之

十 合格發表

廣徳五年十二月中旬
十一 其他
留學生預備校畢業者免除留學生認可試驗

二 學費 年額 二十四圓
一 入學費 一圓
寄宿舍費
膳費 月額 二十四圓

其他雜費
右各項之費用概歸學生自備
三 學校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一八號

廣徳五年八月一日 招生部

三 數學(代數及幾何)
留學生預備校ノ入學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受驗手續費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費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滿洲國以外ノ地ニ在住スル者又ハ其ノ家族ニ付テハ現金ヲ以テ之ヲ納入スルコトヲ妨グズ

八 試驗時期

廣徳五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ノ三日
日間

月日時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二時	自午後一時至午後三時
十一月一日	國民道徳	數學
十一月二日	國語(日本語)	數學
十一月三日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九 試驗地

省 特別市公署ノ所在地
縣 東京
試驗場 ハ省、特別市公署ニ於テ選定ノ上發表スベシ

十 合格發表

廣徳五年十二月中旬
十一 其他
留學生預備校ノ課程ヲ卒業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留學生認可試驗ヲ免除ス

二 學費 年額 二十四圓
一 入學費 一圓
寄宿舍費
膳費 月約 二十四圓

其他雜費
右ハハチ學生自辦トス
三 學校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一八號

廣徳五年八月一日 招生部

(別表格式) 入學願書

學生今擬入
貴校授業致檢同必要文件並附
蓋印此呈
留學生預備校長
廣徳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私儀 貴校ニ入學致度必要書類相添へ此段 御願申上候也)

姓名	生辰	年 月 日 生
姓名	職名	職名
現住所	[郵便不通之處須明記通信處] [郵便不通ノ場所ハ通所ヲ附記スルコト]	
原籍	關東保長	
學歷		
事歴		
受驗地		
受付月日	檢片貼附欄	
受驗番號		

注意 願書紙面收入印紙貼在右側上方
(右側上部ニ貳圓ノ收入印紙ヲ貼付スベシ)

公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官警署收第肆九八七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俊
各廳署長 監

關於司法警察官使用官印及職印之件

首通之件依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五號官署印信規程之規定其第四條之官印及第五條之職印即司法警察官關於職務上所作業之書類研究可否使用一應委由治安部照會司法部有別紙之回答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周知勿違慎要刊發職印時應依據官署印信規程第五條刊發又大同二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官警署收第肆九八七號之二

康德五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俊
各廳署長 監

關於司法警察官官印及職印使用之件

首通之件依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五號官署印信規程之規定依第四條之官印及第五條之職印即司法警察官關於職務上所作業之書類研究可否使用一應委由治安部照會司法部有別紙之回答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周知勿違慎要刊發職印時應依據官署印信規程第五條刊發又大同二

佈

吉林省 市物告第十八號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第十四號

關於防衛訓練實施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自八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五日開演左記要項實施防衛訓練俾市民一體週知期無遺漏切此佈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本訓練					
燈火管制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市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警務廳長 傳 作 崑

告

吉林省 市物告第十八號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第十四號

關於防衛訓練實施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自八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五日開演左記要項實施防衛訓練俾市民一體週知期無遺漏切此佈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本訓練					
燈火管制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市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警務廳長 傳 作 崑

年四月民政部訓令第一九九號並無變更版加資費爲要

「別紙」
關於司法警察官官印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警察司公函第一六六號
司法部警察司長 坂田

司法警察官對於職務上所成之文書例如被發者訊問調查、押收搜獲調查等之使用印章依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五號官署印信規程之規定依第四條之官印及第五條之職印即司法警察官關於職務上所作業之書類研究可否使用一應委由治安部照會司法部有別紙之回答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周知勿違慎要刊發職印時應依據官署印信規程第五條刊發又大同二

此而據印作成之當ヲハ官署印信規程第五條ニ據ラレ度
尙大同二年四月民政部訓令第一九九號ハ何等變更ナキモノニ付爲念

「別紙」
司法部警察官ノ官印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警察司公函第一六六號
司法部警察司長 坂田

司法警察官力職務上所成スル書類例ハ被發者訊問調查押收搜獲調查ニ使用スル印章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五號官署印信規程第四條ニ依ル官印若ハ同第五條ニ依ル職印ヲ使用スルモ何等違法ニ非ズ取リ之等ノ印章ヲ成ルベク使用スルヲ可ナリト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價目一冊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招字每行三十六字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誠印刷食飲白社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二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報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方第四號 一一八四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游
各市縣次長 鑒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題係亦關於首題之件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如別紙到署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附 件

吉林省公函 官官方第四號 一一八四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游
各縣市長 鑒
特別徵收捐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內務局管理處長ヨリ別紙
ノ通過書有之タルニ付取據上遺憾ナキ程
適宜處理相成度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一件及附件一份
內管財第一一號一二七一四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鑒
內務局管理處長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題係亦關於對關係官及接待人之自由徵
收稅賦之一節業由經濟部稅務局長如另紙
抄件函達各稅務監督署長查照辦理在案惟
於地方團體徵收特別徵收捐時應查照右開
公函之趣旨使其賦課之尤須考慮與遊樂捐
之關係對於接待人中之將不賦課特別徵
收捐為要
附 抄經濟部公函一份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一件及附件一部
內管財第一一號一二七一四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鑒
內務局管理處長
特別徵收捐ノ賦課ニ關スル件
題係亦關於接待人ニ對スル自由徵收稅ノ賦
課ニ關シ別紙寫ノ通過經濟部稅務局長ヨリ
各稅務監督署長ニ通過相成タル處地方團
體ニ於テ特別徵收捐ヲ賦課スル場合ハ右
通課ノ趣旨ニ則リ賦課セシメラレモ
遊樂ノ關係ヲ考慮シ接待人中務以ニ
對シテハ特別徵收捐ヲ課セザル程酌定
相成度
附 件

吉林省公函 經我國第二九三號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鑒
喇嘛僧及接待人ニ對スル自由徵收稅ノ賦課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本館ニ於テ關係部局ト檢閱研究ヲ要スベキ關係モ有左記御座
知ノ上賞分ノ内之方調稅ヲ見合セラレ度
右通課ス
附 記
一 喇嘛僧
目下興安局ニ於テ所謂喇嘛僧財產ノ處理歸屬等ニ關スル調查中ニ於テ未
共ノ實態明確ナラザル現狀ニ付之ガ課稅ニ基テ課稅ノ障礙ヲ考慮シ此ノ際課稅
處置ヲ爲サザルコト
二 接待人
一 律ニ國稅ノ課稅ヲ課稅ヘ以テ地方稅特別徵收捐ノ課稅ヲ委ヌルコト此ノ場合
ニ於ケル特別徵收捐ノ賦課ニ付テハ其ノ課稅標準額ヲ國稅標準額ニ照準シ
免スルヲ要スベキコト勿論トス
吉林省公函 官官方第二〇五〇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伊藤 啓
吉林特務局長 鑒
各縣警務局長 鑒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題係亦關於對關係官及接待人之自由徵
收稅賦之一節業由經濟部稅務局長如另紙
抄件函達各稅務監督署長查照辦理在案惟
於地方團體徵收特別徵收捐時應查照右開
公函之趣旨使其賦課之尤須考慮與遊樂捐
之關係對於接待人中之將不賦課特別徵
收捐為要
附 抄經濟部公函一份

吉林省公函 官官方第二〇五〇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伊藤 啓
吉林特務局長 鑒
各縣警務局長 鑒
關於特別徵收捐賦之件
題係亦關於對關係官及接待人之自由徵
收稅賦之一節業由經濟部稅務局長如另紙
抄件函達各稅務監督署長查照辦理在案惟
於地方團體徵收特別徵收捐時應查照右開
公函之趣旨使其賦課之尤須考慮與遊樂捐
之關係對於接待人中之將不賦課特別徵
收捐為要
附 抄經濟部公函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五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號國稅局

第七三

○農作物所當收量調査要綱

一 本調査ノ目的
農作物ノ所當收量ヲ適確ニ把握シ以テ農産政策立案ノ基礎資料トシラシム

二 調査事項

各種農作物ノ所當收量
調査ハ縣下栽培農作物ニ就キ實地スルヲ適宜トスルモ事實上困難ヲ生ズルハキ
付主要作物ヲ重要ナルモノヨリ適宜測定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三 調査地域

土地ノ生産力ハ縣下一律ナラズ從テ所當收量ヤ地方ニヨリ差異アルベキヲ以テ
可及的廣範圍ニ涉リ實施スルヲ可トスルモ先ツ縣内ノ地方時々相似タル數郡ニ
分テ各郡毎ニ該郡ノ代表スベキ標準田若干ニ就キ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此ノ間ノ事情ハ縣ニヨリ大イニ異ルベキモ鐵路一作物ニワキ一郡平均一〇國內
外ノ調査ハ必要ナルベシ

四 調査時期

調査時期ハ各作物ノ收穫期直前ヲ適當ナリトス

五 調査員

縣技士ヲ調査責任者トシ縣勸業關係職員ヲ補助員トシ調査ニ當ルモノトス

六 調査方法

調査ノ基幹ヲナスモノハ「正確ナル單位面積」「一、一畝」ヲ當作物ノ刈取シナリ
以下順テ適ヒ調査實施方法ヲ説明センモ特ニ結果ハ之ヲ一、〇〇〇併シ所當收
量ヲ算出スルモノナレバ些少ナル誤差ト雖モ之ヲ忽セヌスベラカズ

1 標準田及標準刈取地點ノ選定

作物立毛季去ノ要領ニ依リ先ツ該地「群」ノ標準タルベキ刈取圃場ヲ選定シ
次デ該圃ニ就キ作物中請ナル都合ニテ分テ選定ス

2 刈取地ノ選定

イ 作物中請ナル部分ノ平均地幅ノ測定
畦ノ中央ヨリ初メ第十一河口ノ畦ノ中央迄ノ距離ヲ測定シ之ヲ一〇ヲ以テ
除シ平均地幅ヲ算出ス

ロ 刈取地ノ長ヲ算出

平均地幅ヲ以テ一〇平方米(〇、一畝)ヲ除シ一〇〇方米(〇、一畝)ニ相
等スル地ノ長ヲ算出ス

(例示)

第一ノ群ノ中央ヨリ第十一河口ノ中央迄ノ距離0.85米トス

平均地幅 = $\frac{0.85}{10} = 0.085(米)$

刈取地ノ長 = $\frac{10}{0.085} = 117.6(米)$

3 刈取

算出セル地ノ長ヲ刈取リ子實ハ丁卓ニ之ヲ打落シ袋ニ納メ封緘シ、秤ハ爾
メテ緊封シ檢閲ヲ附スベシ

4 計量

イ 計量ハ縣修練農場ニ於テ實施スルヲ可トス
ロ 子實、種共ニ適當ニ乾燥シタル後計量スルモノトス
ハ 計量ノ結果ハ所當收量ニ換算シ附表第一様式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7 通計

縣平均ヲ算出スルニハ各郡ノ重ヲ以テ平均ヲ算出スルモノトス

八 報告

附表第一、第二様式ニ依リ十月末日迄ニ省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九 所要經費

經費支拂ヲ原則トスルモ本年度ハ省ヨリ平均一縣當
左記程度額ヲ補助ス

記

刈取旅費	九〇、四〇〇	單位三圓三〇日分
人夫費	三〇、〇〇〇	單位一、三〇人分
抽償費	四五、〇〇〇	一畝一〇錢四五〇厘分
雜費	三五、〇〇〇	袋、紐、形紙、印刷費其他
計	二〇〇、〇〇〇	

(註) 右經費ハ五作物一三郡一〇畝一三ヶ所(四五〇ヶ所)ノ刈取ヲ標
準トシテ算定セルモノナリ

一〇、袋及檢査

袋ハ破損セザルモノヲ使用スルコト

袋中ニ子實ト共ニ封入シ或ハ群ニ附スベキ證票ハ左記様式ニ依ルテ便トスベシ

(第一様式) 作物別稻當牧量調査表

(作物名)

稻當牧量 (担)	刈 取 地			群ノ里サ	備 考
	群別(保)	甲	屯 幹 作者		

調査	月 日	調査者
作物名	何 *	
	响	
	保 甲	何某
備考	0.3	何分

(注) 群別ノ里サハ指数ヲ以テ示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六號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二様式) 主要作物稻當牧量集計表

作物名	稻當牧量 點	調査回数	備 考

吉林省令第一〇六三號 各縣旗長
 關於優良農具普及獎勵之件
 爲令通事查我國農業經營中其支出之費用以勞動費爲最多就中尤以除草費爲主此項之減輕方策對於農家經濟改善極而至於民生向上之貢獻極大尤爲農業開發五個年計畫中之農地之造成勞動力量不足之補充以及地力之更生增進等所積極要素者故須依左記所載之優良農具而推行普及獎勵合亟令仰該縣深體此旨切實辦理而期萬全爲要切切此令

吉林省令第一〇六三號 各縣旗長令
 優良農具普及獎勵之關スル件
 我國農業經營中其ノ支出ノ大宗ヲナスモノハ勞力費ニシテ就中除草費ハ其ノ主ナルモノナリ之方輕減策ハ農家經濟ノ改善極テハ民生ノ向上ニ資スル處極メテ大ナリ特ニ農業開發五ヶ年計劃ハ農地ノ造成、勞働力並ニ畜力不足ノ補充地力ノ更生増進等ヲ積極的ニ要求スルモノナレバ左記ニ依リ優良農具ノ普及獎勵ヲナサントス依テ縣ハ府主官ヲ體シ普及獎勵ノ萬全ヲ期スベシ

廣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劉傳 啟
 一 優良農器其普及獎勵日即以農家經濟之民衆現狀考其除草器作中心以園時耘耨收穫器四種之普及
 二 欲右項農器先購入優良農器其於修補農具實驗其機能優秀而有普及價值者對修補場學生教授其使用方法將來農村後而普及優良農器其使用主動者
 三 於一定時間優良農器實驗或指導實傳講習使農民認識其特性同時使用方法
 四 如有機會時將其他地方農民集合一起施行優良農具普及獎勵爲要
 五 仰農事實行合作社對於優良農器具配布共同利用爲要

廣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劉傳 啟
 一 優良農器其普及獎勵日即以農家經濟之民衆現狀考其除草器作中心以園時耘耨收穫器四種之普及及ヲ關ルモノトシ其他耕種收穫調製器ノ普及ヲ關ルモノトス
 二 右ニヨリ購テ優良農器具ヲ購入シ先ツ修補農具ニ於テ實驗ヲナシ其ノ機能優秀ニシテ普及價值大ナリト認マラレルモノハ修補場ニ對シ指導教授シ農村供ニ於ケル優良農器具使用ノ主動者ヲラシムルコト
 三 一定ノ時期ニ於テ優良農器具ヲ指導實傳講習ヲナシ其ノ特性ヲ認識セシムルト同時ニ使用方法ノ教授ヲナス
 四 其他地方農民集合ノ機會アル毎ニ普及獎勵ニ努ムルコト
 五 農事實行合作社ニ優良農器具ノ配布ヲ共同利用ヲナサシム

縣名	金額	縣名	金額
永吉縣	一七〇圓	長春縣	一七〇圓
額爾古納縣	二五〇圓	懷德縣	一七〇圓
敦化縣	二五〇圓	長嶺縣	二五〇圓
伊通縣	二五〇圓	扶餘縣	二五〇圓
磐石縣	二五〇圓	農安縣	一八〇圓
伊通縣	二五〇圓	德惠縣	二八〇圓
雙陽縣	二二〇圓	榆樹縣	一七〇圓
九台縣	三五〇圓		

廣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傳 啟
 六 當本事業施行中縣勸業機關與農事會社連携共同實行爲要
 七 本事業所用經費以縣經費負擔由者如左記之補助
 八 當本事業施行ニ當リテハ縣勸業機關ハ農事合作社等ト連絡共同ノコトニ實行スルコト
 九 本事業所用經費ハ縣費負擔ナルモノモリ左記ノ補助ス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廳官叙委任三等 增田 善三
 任乾安縣廳官叙委任三等 中村 正記
 任長嶺縣廳官叙委任三等 板根 秀雄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金田 政治
 任九台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淺川登志夫
 任農安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楊 桂 毅
 任敦化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楊 修 華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王 偉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四等 廣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 明
 任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補助委員事務局長 廣德五年八月九日 國 明
 廣德五年八月九日 國 明
 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廳官 增田 善三
 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廳官 中村 正記
 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乾安縣廳官 板根 秀雄
 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長嶺縣廳官 楊 修 華

廣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廳官 增田 善三
 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中村 正記
 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板根 秀雄
 吉林省立官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近藤 清純
 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職照准
 廣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職照准 吉林省廳官 鈴木 富雄

通

告

〇八月二十三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〇八月二十三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二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七二號

各市縣校長
令私立直轄各校校長

關於文廟保存並保持莊嚴之件

爲令遵照事奉
民生部第一三九號訓令切切切切仰遵照該
令附記事項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附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九號(民社總發第一三
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文廟保存並保持莊嚴之件

爲令遵照事奉文廟之設乃昌明禮教以爲教育
爲先聖先賢奉祀之地亟應尊重保存以垂永
久且蓋於王道建國精神歷年舉行春秋兩丁
大祀盛典着呈康敬誠切是以文廟應當示莊
嚴整潔以資振作國民崇敬之精神而新空道
德之觀念令行仰該省長遵照新舊規程左
記事項辦理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七二號

各市縣校長
令私立直轄各校校長

文廟保存並莊嚴保持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大旨ヨリ
訓令アリタルニ對照處理スベシ此ニ令
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附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九號(民社總發第一三
六號)

令吉林省長

文廟保存並莊嚴保持之件

文廟ハ聖道ヲ明見シ倫理ヲ敦厚ナラシム
ル先聖先賢ヲ奉祀セル地ニシテ永久ニ之
ヲ保存スベキモノタルノミナラズ王道建
國ノ大精神ニ基キ禮學春秋兩丁日ニハ莊
嚴ナル盛典ト崇敬誠切ナル大典儀ヲ執行
スルトコロナルヲ以テ國民崇敬ノ精神ヲ
深ナラシメ以テ國民崇敬ノ精神ヲ作興シ
道徳觀念ヲ涵養セシメシメテ爲教育長ハ左
記事項ヲ所屬ニ轉令シ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記

一 文廟管理若屬常注意其原形毋得所生
性卒之刈除以求清潔
二 查去年十一月本部召集各省教育廳長
會議時曾經提及各校師生輪流前往文廟
刈草除穢以涵養勞作之精神並應切切
實施行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三三號

吉林警察廳長
令永吉、額穆、敦化各縣長
輝南、長春、扶餘各縣長

關於爲撤底阿片禁禁方策設置阿
片禁禁取締專務警察官之件

爲令遵照事奉關於取締專務警察官員制度
而以其撤底之一部移交警察廳辦理置爲
阿片禁禁取締專務警察官之件業於上月二
十八日以官省第三二號一五訓令在案
關於該項專務警察官之設置及撤底
治安民生兩部訓令如另紙仰即遵照該令
旨俾於阿片禁禁方策之撤底期無遺憾爲要
此令

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記

一 文廟管理若屬常注意其原形毋得所生
性卒之刈除ヲ求清潔ナルニシテ
留意スベシ
二 昨年十一月各省教育廳長ヲ本部ニ召
集シテ會議セル折指示セル如ク各學校
教師學生ヲシテ倫理ニ除草取締ヲナラ
シメ以テ勞作精神ヲ涵養スベシ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三三號

吉林警察廳長
令永吉、額穆、敦化各縣長
輝南、長春、扶餘各縣長

阿片禁禁方策撤底ノ爲阿片禁禁
取締專務警察官設置ニ關シノ件

專務警察官員制度ヲ設シ共ノ職員ノ一
部ヲ警察廳ニ引繼ギ之ヲ阿片禁禁取締
專務警察官トシテ配置スル件ニ關シテハ
客月二十八日官省第三二號一五ヲ以
テ訓令シ置キタル所ナラガ右專務警察官
設置ニ關シ治安、民生兩部ヨリ訓令ノ通
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十分其ノ意ヲ體シ阿片
禁禁方策撤底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茲ニ
轉令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七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七九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治安部訓令第六五號(治警發令第一四三號)第三號(民保特第一三四號)第一一四號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治安部訓令第六五號(治警發令第一四三號)第一一四號(民保特第一三四號)第一一四號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爲徹底阿片斷禁方策設置阿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之作
爲令遵照阿片斷禁方策經政府決定聲明中外促進國民警察自覺一掃爾時而國民保健尙上茲更期本方策遂行之徹底此次依訓令要圖禁止專賣署掛私官員編從新設置阿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配置於重點地域

阿片斷禁方策徹底爲阿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設置之附屬
政府ハ禁ニ阿片斷禁方策ヲ決定スル中外ニ聲明シ國民ノ警察自覺ヲ促シ以テ爾習ヲ一掃シ國民保健ノ向上ヲ期スルニシテ爾習ニシテ本方策遂行ノ徹底ヲ期スル爲今同訓令要圖ニ依リ專賣署掛私官員ヲ廢シ新ニ阿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ヲ設置シ之ヲ重點地域ニ配置シタリ
思フニ從來警察官申動モスレバ阿片取締ヲ恰モ專賣署掛私官員ノ專管業務ナルカノ如ク前解セルモノアリテ爲ニ其ノ取締不十分ノ嫌アリタルモ右ハ畢竟本業務ヲ警察本來ノ職責タルコトノ自覺ヲ缺キタル結果ニシテ頗ル遺憾セル所ナリ
道刷新ニ設置セル取締專務警察官ハ專ラ阿片取締取締ニ從事スルコトハ勿論ナルモ之方爲一般警察官ノ本來ノ職責ヲ輕減スルモノニ非ズ專ラ取締專務警察官設置ヲ機會ニ一般警察官ノ本業務ニ對スル從來ノ消極的態度ヲ一掃シ積極的ニ取締專務警察官ノ地位ヲ一掃シ特ニ職責ノ重大ヲ自覺シ以テ阿片斷禁國策ノ遂行ニ道徳ナキヲ期スベシ

阿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設置要綱
第一方 方針
阿片麻藥取締組織ノ變更ニ伴ヒ專務署掛私官員制度ヲ廢止シ其ノ職員ノ一部ヲ省及警察機關ニ移管シ衛生警察力ヲ擴充案化シ以テ阿片麻藥斷禁方策遂行ノ萬全ヲ期セントス
第二要 領
一 掛私官一五名掛私員一〇名計二五名ヲ省及警察機關ニ移管ス尙之ニ伴ヒ舊任官二名ヲ移管ス
二 移管職員ハ阿片麻藥取締專務署掛私官員ニ其ノ配置ハ重點主義ニ依ル
三 移管職員ノ身分ニ付テハ掛私官ハ警尉、掛私員ハ警尉補、警長又ハ警士ニシテ任用ス
四 移管ニ伴ヒ異動ノ爲ニ要スル經費等ハ新ニ豫算ヲ計上スルモノトス
五 移管ノ時期ハ廣德五年八月一日ト豫定ス

附 記
一 專賣署官制ヨリ掛私官ヲ削除シ殘留掛私官員ヲ專賣署屬官及職員トス
二 監巡長、護送、警備隊員、警長及警士ノ名稱ヲ改正ス
三 專賣總局掛私科ヲ監視科ト改メ監視科ハ營口、山城鎮、安東、錦州、延吉、住木斯及承德ノ七署ニ之ヲ置キ其ノ他ノ署ニハ之ヲ設ルナク
四 私土査獲賞與制度ニハ適當ノ改正ヲ加フ

查從來警察官中對於阿片取締積極有曲解爲專賣署掛私官員之專管事務不因其取締有不充分之感此即欠缺本業務爲警察本來職責之自覺所致茲爲道徳此方策從新設置之取締專務警察官專爲從事阿片取締取締之職並非因此減輕一般警察官本來之職責實以設置取締專務警察官爲機會而一掃一般警察官對於本業務從來之消極的態度以積極的態度取締專務警察官故當特所自覺徹底之重大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務所屬一體遵照以期阿片斷禁國策之遂行至於至要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相應請查照希於辦理上萬無遺漏爲荷

經濟部公函 經稅經第二六四號
 廣德五年八月五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付了知ノ上之方處理ニ當リテハ萬遺漏無
 キヲ期セラレ度

各稅務監督署長ニ令ス

昭和十三年分日本學校組合費ノ徵收ハ別紙處理要綱ニ基キ稅捐局ニ於テ取扱フコ
 トニ決定シタルニ付所屬ニ轉令シ施行上道德ナ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五年八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轉 發 附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聘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聘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昭和十三年分日本學校組合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處理要綱

一、昭和十三年分日本學校組合費ハ左記標準ニ依リ課率ヲ決定スルコト

一、昭和十三年分營業稅納付義務アル日本内地人ニ付其ノ者ノ昭和十三年分營業稅額一圓ニ付五十錢

二、昭和十三年分營業稅納付義務アル日本内地人ニ付其ノ者ノ昭和十三年分營業稅額一圓ニ付五十錢

三、昭和十三年分自由職業稅納付義務アル日本内地人ニ付昭和十三年分自由職業稅額一圓ニ付二十五錢

四、昭和十三年分家屋稅納付義務アル日本内地人ニ付昭和十三年分家屋稅額一圓ニ付二十五錢

五、賦課資料ニ更正ヲ要スル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其ノ旨組合ニ通知スルコト

六、徵收費ニ付テハ追テ中央ニ於テ擔保スルコト

六、困難途障未だ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碍地者辦附之

訂閱書 一、銀 四 角 分 發 一、銀 四 角 分 發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七號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八一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百二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會士第一二號一—一五八
庚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旗長(除九台長春雙陽)監
關於防水組合規約草案作案基甲

送付之件

這係省關於設置防水組合之件當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省訓令第九六三號令准在案茲爲本案之參考特將附別紙甲、乙號組合規約草案作案基甲隨函附送希即查照爲荷

「別紙甲號」

第一條 本防水會規約

第二條 防水會以水災之預防及救護爲目的

第三條 本防水會之區域依〇〇省〇〇縣〇〇之區域而定之

第四條 本防水會事務所設於〇〇

第五條 本防水會員由區域內之居住者選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八號

吉林省公報會士第一二號一—一五八
庚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旗長(除九台長春雙陽)監
防水組合規約草案作案基甲送

送付之件

防水組合設置之關シハ七月二十八日附省訓令九六三號ヲ以テ示述ノ次第モ有之既ニ夫々脚配備申ノコト思料スルモ今擬別紙甲號、乙號ノ兩組合規約草案ニ作案基甲送付ス

「別紙甲號」

第一條 本防水組合規約

第二條 本防水組合ハ平原河川受難思想ノ普及ニ努ムル共ニ洪水時ニ於ケル水害ノ警戒防禦及救護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防水組合ノ地域ハ〇〇省〇〇縣〇〇ノ地域ニ依ル

第四條 本防水組合ノ事務所ヲ〇〇ニ設

第五條 第三條ノ地域内ニ於ケル居住者

庚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抄之

第六條 本防水會員其目的而行左記之事業

一 關於洪水警戒及防禦上之計畫及調查

二 警戒並監視堤防及其他河川附屬物

三 維持補修堤防及其他河川附屬物

四 準備防水器具及材料

五 洪水防禦之方法及作業

六 調查水位及其運轉

七 避難及救護

第七條 本防水會會長及副會長各一名會長統轄本防水會副會長輔佐會長如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八條 本防水會得選委員若干名委員對於本會之事業執行上應爲適當之協助

第九條 本防水會設置部及班

部及班之設置另行定之

第十條 部置部長、班置班長會長得命免之

○公 訓
○關於防水組合規約草案作案基甲送付之件
○任 免
○若生案件(機)轉送(機)等

ハ總テ本防水組合員タルノ義務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防水組合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ノ事業ヲ行フ

一 洪水警戒防禦ニ關スル計畫及調查

二 水障ノ警戒、堤防其ノ他河川附屬物ノ監視

三 堤防其ノ他河川附屬物ノ維持補修

四 防水器具材料ノ準備

五 洪水防禦ノ方法及作業

六 水位ノ調査及其ノ連絡

七 避難及救護

第七條 本防水組合ハ組合長副會長各一名ヲ置ク

組合長ハ本防水組合ヲ統轄ス副會長ハ組合長ヲ輔佐シ組合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八條 本防水組合ニ委員若干名ヲ置ク委員ハ本組合ノ事業執行上適當ナル役助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防水組合ニ部及班ヲ置ク部及班ノ設置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部ニ部長、班ニ班長ヲ置キ組合長之ヲ命免ス

八二

部長及部長受會長之指揮而求理部務及取務

第十一條 本防水會之經費從○○(市、村、町)而受領之

本防水會於事業年度末作收支決算書而向○○(市、村、町)報告之

第十二條 本防水會之事業年度依歷年之規定(又自何月起至何月止)

庚午年 月 日

作成本規約 設立者 ○ ○ ○

「別紙乙說」

防水會作業基準

本防水會遵照本基準於平時努力新養河川愛護思想防止洪水之危險於未然一旦發生災害時根據自治之協力以明防範、避難、救助等之活動而勿悞會結成之本旨為要

防水會作業基準

第一條 當時之河川愛護法如左記

一 保護護岸、水制、測量標、及量水標一切之河川附屬物

二 勿為破壞河川或防備通過流水之設備

三 堤防所生之雜草每年應刈除二次以上復芝草易於發育再雜樹根應於發芽前除去之

四 河川流身之障礙物及沙洲等應努力除去之

部長及部長受會長之指揮を受け修務及取務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本防水組合ノ經費ハ○○(市、町、村)ヨリ之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本防水組合ハ事業年度末其ノ年度末ニ於ケル收支決算書ヲ○○(市、町、村)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本防水組合ノ事業年度ハ歷年ニ依ル(又ハ何月ヨリ何月ニ至ル)

庚午年 月 日

本規約ヲ作成ス 設立者 ○ ○ ○

「別紙乙說」

防水組合作業基準

本防水組合ハ本基準ニ遵ヒ平時ニ在リテハ河川愛護思想ヲ新養シ努力ト共ニ洪水ノ危險ヲ未然ニ防止シ又一旦災害發生スル場合ハ自治的協力ニ基キ防範、避難、救助等ノ活動シ以テ組合結成ノ本旨ニ悞ルコトナキ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防水組合作業基準

第一條 當時ニ於ケル河川愛護方法ハ概ネ左記ニ依ル

一 護岸、水制、測量標、量水標等總テ河川ノ附屬物ヲ保護スルコト

二 河岸ヲ破壞シ又ハ流水ノ流通ヲ妨グル設備ヲ為サザルコト

三 堤防ニ生ズル雜草ハ毎年二回以上之ヲ刈取リ芝ノ發育ヲ良好ナラシムルコト又雜木根ハ可成出芽前ニ除去スルコト

四 河身ヲ亂ス障礙物及寄洲ハ努メテ除去スルコト

五 對於護岸上有効用之樹根其亂茂者應當折伐或分根以求整頓之平均

六 非常用道路之堤防牛馬車不得進入堤外地

七 堤外地勿遂行放牧家畜之類

八 堤防及河川內勿投棄廢埃及其他汚物

九 堤防內勿濫打木或任意昇降

一〇 堤防發生破損時當即修理倘破損甚大面難技術時則向縣市長報告之

一 其他對於河川堤防破壞之行為不可行之

二 防止山林濫伐之弊害

三 為砂防所殺之植物及其他雜木勿採取及採伐之

四 努力阻止泥沙雜糞水源及防備水害對於植林應獎勵之

五 努力復舊荒廢地之設施及愛護栽植之樹木

六 留意於河川附近之間墾作業

七 留意於河川附近之開墾作業

八 對於河川附近急傾斜地內樹木之採伐尤須留意

九 在當時之條摺如左記

一 堤頂常保持風形非直道發用者應以芝草覆蓋之

五 護岸ノ効用ヲ有スル樹根ニシテ亂茂スルモノハ時折間伐、根分ヲ為シ平均整頓ヲ計ルコト

六 道路兼用ニ非ザル堤外地ヘ濫ニ牛馬車ノ曳入ヲ為サザルコト

七 堤外地ニ濫リニ家畜ノ糞ヲ放牧セザルコト

八 堤防及河川ニ廢棄其ノ他汚物ヲ投棄セザルコト

九 堤防ニ杭木ヲ打込ミ又ハ濫ニ昇降セザルコト

一〇 堤防ニ破損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應當修理ヲ為シ若シ大ナル破損ニシテ技術ヲ要スルトキハ縣、市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一 其ノ他河川及堤防ニ障害ヲ及ボスベキ行爲ヲ為サザルコト

二 山林濫伐ヲ防止スルコト

三 砂防ノ爲植付ケタル植物其ノ他雜木ヲ採取リ又ハ採採セザルコト

四 植林ヲ獎勵シ糞砂ノ行止、水源ノ涵養、水害防備ニ努力スルコト

五 荒廢地復舊施設並ニ植栽木ノ愛護ニ努力スルコト

六 保安林植栽ニ留意スルコト

七 河川附近ニ於ケル開墾作業ニ留意スルコト

八 河川附近ニ於ケル急傾斜地ノ樹木ノ伐採ニハ特ニ留意スルコト

九 在當時ニ於ケル條摺ハ概ネ左記ニ依ル

一 馬路ハ常ニ孤路ヲ保テ道路兼用ニ非ザルモノハ芝ヲ以テ覆フ様ニナス

<p>第三條 出水時之措置如左記</p> <p>一 如遇強大風雨或連日降雨時區域內之河川要點處之至上下流防水會及市</p>	<p>二 堤面發生凸凹時宜平之洗刷箇所宜用真土填充之</p> <p>三 堤防破面發現崩壞處時宜用良工補充注意固且擬以芫草</p> <p>四 發現野鼠及窟鼠等穴時最少挖入二尺以上然後再用土填充固之</p> <p>五 乾燥裂隙及坡面包覆工之裂隙等依前後之狀態切成得段丁束填固之</p> <p>六 芫草枯損時即換以良質之草皮用水攪好住(備日中)以便其生育也</p> <p>七 龍類ノ毀損發石之脫漏等應即補修之</p> <p>八 石堤所積之石塊如脫離或散亂時適用適當形狀之石補修或另堆積之</p> <p>九 石堤之基礎被冲刷而露石露礎時宜用大石填入之</p> <p>一〇 石堤被面散亂時其縫隙宜用泥漿土填充之</p> <p>一一 因根之本工沈床及牛竹類所用之石及木村其流失或折損時應即補修之</p>	<p>二 堤防之凸凹ヲ生ジタル場合ハ之ヲ均シ洗刷ヲ生ジタル箇所ハ真土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三 堤防破面ニ崩壞箇所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良質土ヲ補足シ入念ニ固キ固メ張テアナスコト</p> <p>四 野鼠、土窟鼠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少タトモ二尺以上切返シ換キ固ムルコト</p> <p>五 乾燥割、法包覆ノ地割等ハ前後ノ狀態ニヨリ粉砕切ヲ爲シ入念ニ固キ固ムルコト</p> <p>六 芫草ノ枯損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良質ノ芫草ヲ以テ換ヘ備日中ト爲シ生育ヲ計ルコト</p> <p>七 龍類ノ毀損、詰石脫漏等ハ直ニ補修スルコト</p> <p>八 石堤ノ積石、壓石ニ離散或ハ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適當ナル形狀寸法ノ石ヲ以テ補修積直シテアナスコト</p> <p>九 石堤ノ基礎洗ハレテ根石露出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大石ノ虎付ヲ爲スルコト</p> <p>一〇 石堤ノ洗固ニ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合體コンクリート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一一 根固木工沈床及牛竹類ノ詰石又ハ重石散失又ハ木村折損セ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補修スルコト</p> <p>第三條 出水時ニ於ケル措置ハ概ネ左記ニ依ル</p>	<p>一 風雨ノトキ又ハ降雨連日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區域内ノ河川ヲ監視シ、上</p>	<p>二 堤面發生凸凹時宜平之洗刷箇所宜用真土填充之</p> <p>三 堤防破面發現崩壞處時宜用良工補充注意固且擬以芫草</p> <p>四 發現野鼠及窟鼠等穴時最少挖入二尺以上然後再用土填充固之</p> <p>五 乾燥裂隙及坡面包覆工之裂隙等依前後之狀態切成得段丁束填固之</p> <p>六 芫草枯損時即換以良質之草皮用水攪好住(備日中)以便其生育也</p> <p>七 龍類ノ毀損發石之脫漏等應即補修之</p> <p>八 石堤所積之石塊如脫離或散亂時適用適當形狀之石補修或另堆積之</p> <p>九 石堤之基礎被冲刷而露石露礎時宜用大石填入之</p> <p>一〇 石堤被面散亂時其縫隙宜用泥漿土填充之</p> <p>一一 因根之本工沈床及牛竹類所用之石及木村其流失或折損時應即補修之</p>	<p>二 堤防之凸凹ヲ生ジタル場合ハ之ヲ均シ洗刷ヲ生ジタル箇所ハ真土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三 堤防破面ニ崩壞箇所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良質土ヲ補足シ入念ニ固キ固メ張テアナスコト</p> <p>四 野鼠、土窟鼠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少タトモ二尺以上切返シ換キ固ムルコト</p> <p>五 乾燥割、法包覆ノ地割等ハ前後ノ狀態ニヨリ粉砕切ヲ爲シ入念ニ固キ固ムルコト</p> <p>六 芫草ノ枯損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良質ノ芫草ヲ以テ換ヘ備日中ト爲シ生育ヲ計ルコト</p> <p>七 龍類ノ毀損、詰石脫漏等ハ直ニ補修スルコト</p> <p>八 石堤ノ積石、壓石ニ離散或ハ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適當ナル形狀寸法ノ石ヲ以テ補修積直シテアナスコト</p> <p>九 石堤ノ基礎洗ハレテ根石露出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大石ノ虎付ヲ爲スルコト</p> <p>一〇 石堤ノ洗固ニ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合體コンクリート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一一 根固木工沈床及牛竹類ノ詰石又ハ重石散失又ハ木村折損セ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補修スルコト</p> <p>第三條 出水時ニ於ケル措置ハ概ネ左記ニ依ル</p>	<p>一 風雨ノトキ又ハ降雨連日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區域内ノ河川ヲ監視シ、上</p>	<p>二 堤面發生凸凹時宜平之洗刷箇所宜用真土填充之</p> <p>三 堤防破面發現崩壞處時宜用良工補充注意固且擬以芫草</p> <p>四 發現野鼠及窟鼠等穴時最少挖入二尺以上然後再用土填充固之</p> <p>五 乾燥裂隙及坡面包覆工之裂隙等依前後之狀態切成得段丁束填固之</p> <p>六 芫草枯損時即換以良質之草皮用水攪好住(備日中)以便其生育也</p> <p>七 龍類ノ毀損發石之脫漏等應即補修之</p> <p>八 石堤所積之石塊如脫離或散亂時適用適當形狀之石補修或另堆積之</p> <p>九 石堤之基礎被冲刷而露石露礎時宜用大石填入之</p> <p>一〇 石堤被面散亂時其縫隙宜用泥漿土填充之</p> <p>一一 因根之本工沈床及牛竹類所用之石及木村其流失或折損時應即補修之</p>	<p>得村等要連絡之以作洪水之情報同時並宜爲應急之準備</p> <p>二 發現堤防險急危險時即爲應急之防水工事同時速報縣市長並請其指揮</p> <p>三 堤防之水門及水溜如有逆流之虞時應爲閉鎖</p> <p>四 河水及其他水流之漂泊物注意之對於預防危險橋樑上宜施以必要之措置</p> <p>五 出水時間最大洪水位及其時刻等必記錄之</p> <p>六 出水後必監視區域內之堤防護岸及固根工事等已破損者急修繕之未破損者且須防患於未然</p> <p>第四條 洪水時之應急防水如左記</p> <p>一 有溢水之虞時(第一圖)</p> <p>1 在堤頂上距外坡肩五十個處堆以麻袋土袋者(即麻袋內充實土質用鐵線束口也)爲防止土袋接合縫隙漏水計於外坡側舖以席子席上再加以土質(席上之土袋力緊固舖設)</p> <p>二 土袋應堆積之情形從一列增至三列六列俱堆積三列以上時宜用小橋</p>	<p>二 堤防之凸凹ヲ生ジタル場合ハ之ヲ均シ洗刷ヲ生ジタル箇所ハ真土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三 堤防破面ニ崩壞箇所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良質土ヲ補足シ入念ニ固キ固メ張テアナスコト</p> <p>四 野鼠、土窟鼠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少タトモ二尺以上切返シ換キ固ムルコト</p> <p>五 乾燥割、法包覆ノ地割等ハ前後ノ狀態ニヨリ粉砕切ヲ爲シ入念ニ固キ固ムルコト</p> <p>六 芫草ノ枯損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良質ノ芫草ヲ以テ換ヘ備日中ト爲シ生育ヲ計ルコト</p> <p>七 龍類ノ毀損、詰石脫漏等ハ直ニ補修スルコト</p> <p>八 石堤ノ積石、壓石ニ離散或ハ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適當ナル形狀寸法ノ石ヲ以テ補修積直シテアナスコト</p> <p>九 石堤ノ基礎洗ハレテ根石露出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大石ノ虎付ヲ爲スルコト</p> <p>一〇 石堤ノ洗固ニ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合體コンクリート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一一 根固木工沈床及牛竹類ノ詰石又ハ重石散失又ハ木村折損セ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補修スルコト</p> <p>第三條 出水時ニ於ケル措置ハ概ネ左記ニ依ル</p>	<p>一 風雨ノトキ又ハ降雨連日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區域内ノ河川ヲ監視シ、上</p>	<p>得村等要連絡之以作洪水之情報同時並宜爲應急之準備</p> <p>二 發現堤防險急危險時即爲應急之防水工事同時速報縣市長並請其指揮</p> <p>三 堤防之水門及水溜如有逆流之虞時應爲閉鎖</p> <p>四 河水及其他水流之漂泊物注意之對於預防危險橋樑上宜施以必要之措置</p> <p>五 出水時間最大洪水位及其時刻等必記錄之</p> <p>六 出水後必監視區域內之堤防護岸及固根工事等已破損者急修繕之未破損者且須防患於未然</p> <p>第四條 洪水時之應急防水如左記</p> <p>一 有溢水之虞時(第一圖)</p> <p>1 在堤頂上距外坡肩五十個處堆以麻袋土袋者(即麻袋內充實土質用鐵線束口也)爲防止土袋接合縫隙漏水計於外坡側舖以席子席上再加以土質(席上之土袋力緊固舖設)</p> <p>二 土袋應堆積之情形從一列增至三列六列俱堆積三列以上時宜用小橋</p>	<p>得村等要連絡之以作洪水之情報同時並宜爲應急之準備</p> <p>二 發現堤防險急危險時即爲應急之防水工事同時速報縣市長並請其指揮</p> <p>三 堤防之水門及水溜如有逆流之虞時應爲閉鎖</p> <p>四 河水及其他水流之漂泊物注意之對於預防危險橋樑上宜施以必要之措置</p> <p>五 出水時間最大洪水位及其時刻等必記錄之</p> <p>六 出水後必監視區域內之堤防護岸及固根工事等已破損者急修繕之未破損者且須防患於未然</p> <p>第四條 洪水時之應急防水如左記</p> <p>一 有溢水之虞時(第一圖)</p> <p>1 在堤頂上距外坡肩五十個處堆以麻袋土袋者(即麻袋內充實土質用鐵線束口也)爲防止土袋接合縫隙漏水計於外坡側舖以席子席上再加以土質(席上之土袋力緊固舖設)</p> <p>二 土袋應堆積之情形從一列增至三列六列俱堆積三列以上時宜用小橋</p>	<p>二 堤防之凸凹ヲ生ジタル場合ハ之ヲ均シ洗刷ヲ生ジタル箇所ハ真土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三 堤防破面ニ崩壞箇所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良質土ヲ補足シ入念ニ固キ固メ張テアナスコト</p> <p>四 野鼠、土窟鼠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少タトモ二尺以上切返シ換キ固ムルコト</p> <p>五 乾燥割、法包覆ノ地割等ハ前後ノ狀態ニヨリ粉砕切ヲ爲シ入念ニ固キ固ムルコト</p> <p>六 芫草ノ枯損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良質ノ芫草ヲ以テ換ヘ備日中ト爲シ生育ヲ計ルコト</p> <p>七 龍類ノ毀損、詰石脫漏等ハ直ニ補修スルコト</p> <p>八 石堤ノ積石、壓石ニ離散或ハ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適當ナル形狀寸法ノ石ヲ以テ補修積直シテアナスコト</p> <p>九 石堤ノ基礎洗ハレテ根石露出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大石ノ虎付ヲ爲スルコト</p> <p>一〇 石堤ノ洗固ニ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合體コンクリート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一一 根固木工沈床及牛竹類ノ詰石又ハ重石散失又ハ木村折損セ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補修スルコト</p> <p>第三條 出水時ニ於ケル措置ハ概ネ左記ニ依ル</p>	<p>一 風雨ノトキ又ハ降雨連日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區域内ノ河川ヲ監視シ、上</p>	<p>得村等要連絡之以作洪水之情報同時並宜爲應急之準備</p> <p>二 發現堤防險急危險時即爲應急之防水工事同時速報縣市長並請其指揮</p> <p>三 堤防之水門及水溜如有逆流之虞時應爲閉鎖</p> <p>四 河水及其他水流之漂泊物注意之對於預防危險橋樑上宜施以必要之措置</p> <p>五 出水時間最大洪水位及其時刻等必記錄之</p> <p>六 出水後必監視區域內之堤防護岸及固根工事等已破損者急修繕之未破損者且須防患於未然</p> <p>第四條 洪水時之應急防水如左記</p> <p>一 有溢水之虞時(第一圖)</p> <p>1 在堤頂上距外坡肩五十個處堆以麻袋土袋者(即麻袋內充實土質用鐵線束口也)爲防止土袋接合縫隙漏水計於外坡側舖以席子席上再加以土質(席上之土袋力緊固舖設)</p> <p>二 土袋應堆積之情形從一列增至三列六列俱堆積三列以上時宜用小橋</p>	<p>得村等要連絡之以作洪水之情報同時並宜爲應急之準備</p> <p>二 發現堤防險急危險時即爲應急之防水工事同時速報縣市長並請其指揮</p> <p>三 堤防之水門及水溜如有逆流之虞時應爲閉鎖</p> <p>四 河水及其他水流之漂泊物注意之對於預防危險橋樑上宜施以必要之措置</p> <p>五 出水時間最大洪水位及其時刻等必記錄之</p> <p>六 出水後必監視區域內之堤防護岸及固根工事等已破損者急修繕之未破損者且須防患於未然</p> <p>第四條 洪水時之應急防水如左記</p> <p>一 有溢水之虞時(第一圖)</p> <p>1 在堤頂上距外坡肩五十個處堆以麻袋土袋者(即麻袋內充實土質用鐵線束口也)爲防止土袋接合縫隙漏水計於外坡側舖以席子席上再加以土質(席上之土袋力緊固舖設)</p> <p>二 土袋應堆積之情形從一列增至三列六列俱堆積三列以上時宜用小橋</p>	<p>二 堤防之凸凹ヲ生ジタル場合ハ之ヲ均シ洗刷ヲ生ジタル箇所ハ真土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三 堤防破面ニ崩壞箇所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良質土ヲ補足シ入念ニ固キ固メ張テアナスコト</p> <p>四 野鼠、土窟鼠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少タトモ二尺以上切返シ換キ固ムルコト</p> <p>五 乾燥割、法包覆ノ地割等ハ前後ノ狀態ニヨリ粉砕切ヲ爲シ入念ニ固キ固ムルコト</p> <p>六 芫草ノ枯損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良質ノ芫草ヲ以テ換ヘ備日中ト爲シ生育ヲ計ルコト</p> <p>七 龍類ノ毀損、詰石脫漏等ハ直ニ補修スルコト</p> <p>八 石堤ノ積石、壓石ニ離散或ハ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適當ナル形狀寸法ノ石ヲ以テ補修積直シテアナスコト</p> <p>九 石堤ノ基礎洗ハレテ根石露出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大石ノ虎付ヲ爲スルコト</p> <p>一〇 石堤ノ洗固ニ狂テ生ジタルトキハ合體コンクリートヲ填充スルコト</p> <p>一一 根固木工沈床及牛竹類ノ詰石又ハ重石散失又ハ木村折損セ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補修スルコト</p> <p>第三條 出水時ニ於ケル措置ハ概ネ左記ニ依ル</p>	<p>一 風雨ノトキ又ハ降雨連日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區域内ノ河川ヲ監視シ、上</p>	<p>得村等要連絡之以作洪水之情報同時並宜爲應急之準備</p> <p>二 發現堤防險急危險時即爲應急之防水工事同時速報縣市長並請其指揮</p> <p>三 堤防之水門及水溜如有逆流之虞時應爲閉鎖</p> <p>四 河水及其他水流之漂泊物注意之對於預防危險橋樑上宜施以必要之措置</p> <p>五 出水時間最大洪水位及其時刻等必記錄之</p> <p>六 出水後必監視區域內之堤防護岸及固根工事等已破損者急修繕之未破損者且須防患於未然</p> <p>第四條 洪水時之應急防水如左記</p> <p>一 有溢水之虞時(第一圖)</p> <p>1 在堤頂上距外坡肩五十個處堆以麻袋土袋者(即麻袋內充實土質用鐵線束口也)爲防止土袋接合縫隙漏水計於外坡側舖以席子席上再加以土質(席上之土袋力緊固舖設)</p> <p>二 土袋應堆積之情形從一列增至三列六列俱堆積三列以上時宜用小橋</p>
---	---	--	--	---	--	--	---	---	--	--	---	---	--	--	---	---	--	--	---

或柳木樁于中釘於堤上

3 在急切時可任意取土或他物以代用之

二 漏水之場合(第二圖)

1 若發見堤內被面或坡脚漏水時以柳或柳枝(柳之首端用繩或鐵線繫以柳枝或高粱如用柳時要有枝葉者)之類在堤外築堤依吐口處厚湯水之漏出否則則明漏水之所在其穴應填土依填充之
堤吐口決不可直接閉塞

2 吸水口爲數處或不詳時外坡可覆以席子並置頂土
吸水口在水中深處時宜用長繩或接席繫以土依沈下覆於外坡上

3 俱土依宜用繩鈎繫以保持在席之末端不他移也
漏水口在被面時爲保護下部被面計亦應覆

4 多量漏水之場合於漏水處置以墊底桶或土管再漏水口之周圍填以井戶形土依依水位之上下而增加其高度並設以排水口在水深十厘米以內即使深水亦無妨礙(俗稱蓋或日橋)

供積以上トナシタルトキハ小火木又ハ柳木ニ立スベシ
ハ 念ヲ要ニストキハ橫寄セトシテシ又ハ他ノ物品ヲ使用スルモ妨ナシ

二 漏水之場合(第二圖)

イ 堤內方面若クハ先ニ水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ハ柳又ハ柳木(柳ノ先端ニ柳ノ小枝又ハ高粱ヲ纏又ハ針金ヲ以テ結ビ付ケタルモノ又ハ柳ノ先端ニ枝葉ヲ有スルモノノレバ可ナリ)ノ類ヲ以テ堤外ノ水中ヲ深リ吐口ニ懸キ湯水出ツルカ若カニ依リ吸水口ガ判明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其口ニ詰メ土依ヲ爲スベシ堤內吐口ハ決シテ直接ニ閉塞スベカラズ
吸水口數箇所ナルカ又ハ不詳ナルトキハ外法ニ依リ浮キ止トシテ取リ土依ヲ置クベシ
吸水口ガ水中深キ所ニ在ルトキハ長繩又ハ繩索ニ取リ土依ヲ附シ外法ニ掛下ベシ
但シ土依ハ釣リ繩ヲ附シ逐ノ階ニ乘ル機置スベシ
漏水口ガ法面ナルトキハ其ノ下部法面ヲ保護スルタメ繩索ヲ爲スベシ

ハ 漏水多キ場合ハ漏水箇所ニ底盤桶或ハ土管等ヲ置クカ又ハ漏水吐口ノ周圍ニ井戶形土依ヲ積ミ水位ノ高マルニ從ヒ其ノ高ヲ増スベシ此ノ場合漏水口ヲ設ケ水深十厘米

三 外坡缺損之場合(第三圖)

1 要工事、接岸上繫結土依備成一倚其一端繫於堤頂木樁上然後使其沉下覆於缺損處

2 掛木工、柳條或其他枝葉繁茂之樹木由根掘採伐之川重土依繫結於其上再用鐵線或繩結固繫於堤頂木樁上然後掛在缺損處

3 積土依、在缺損處築捨土依其上打杭或挿木以求鞏固
注意 一 止點務打在內坡上

四 內坡缺損之場合(第四圖)

1 內坡面因飽和浸透水面積崩潰之場合
以繩三個乃至五個之柳木挿於一米方形之各隅(四根)再於高約一米二〇處結成一束其上以土依填之(俗稱五箇工)

如過地飽軟弱時可將柳挿於密土依上至柳間用二人或三人務一齊挿入深處
但方形之代替用一邊長一米之三角形式亦可

以內ヲ漏水セシムルモ差支ナシハ俗ニ蓋或ハ八月ノ輪ト稱ス切土依ハ高クニ應ジ厚クテ増スベシ
外法缺損ノ場合(第三圖)
イ 繩繫工、繩索ニ土依ヲ結付ケ之ヲ卷込ミ其ノ一端ヲ堤上ノ留杭ニ結束シタル後之ヲ轉下シ缺所ヲ覆フベシ

掛木工、柳、榆其ノ他枝葉繁茂セル樹木ヲ根元ヨリ採擇シ枝ニ土依ヲ結付ケ根元ノ一端ヲ鐵線又ハ繩ニテ堤上ノ留杭ニ結止メ其ノ缺所ニ流シ掛タベシ
積土依、缺所ニ土依ヲ捨込ミ杭打又ハ挿木ヲナスベシ
注意 一 留杭ハ內法上ニ打ツベシ

二 掛木ハ水ノ衝撃ニ應ジ數木ヲ流シ掛タベシ

四 內法缺損ノ場合(第四圖)

イ 內法面ガ浸透水ニヨリ飽和シテ崩レトスル場合
約一米方形ノ一隅ニ繩三個乃至五個ノ柳木ヲ一木宛四木ヲ挿込シ高チ一米二〇内外ノ所ニテ一束ニ結ビ其ノ上ニ取リ土依ヲ填スベシ(俗ニ五箇工ト稱ス)
柳木ヲ挿ス地盤軟弱ナルトキハ密土依ヲ置キ其ノ上ニ挿スベシ
向挿木ハ二人又ハ三人ニテ成ルベク一齊ニ深ク挿込ハベシ
但シ方形ノ代替用一邊約一米ノ三角形式ニ挿木ヲナスモ妨ガナシ

<p>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八號 廣德五年八月五日</p>	<p>任 免 及 指 叙 若生 金作 廣德五年八月五日</p>	<p>五 頂面及被面裂開の場合(第五圖) 堤防之頂面及被面等裂開發生危險時用前記之五種或採取及折取等方方法防護之 1 採取者即於內堤附近掘列土依用杭或押木固定之被外亦用同樣土依固定之兩者間用柳木或鐵線積互相連結之 2 折返者此採取稍爲簡單在內外兩坡適宜之位置土置以上依其旁深押柳木再越土依向堤上內面之此兩坡之木合於一處而連結之 柳木之接頭可將柳木折曲連結之其上更用繩繫實結束之 六 取土場之限制(第六圖) 土依及其他之土可由附近之耕地地取之如不得已使用堤上土時可距內坡約五〇處掘掘深寬各約一米之溝取土用之惟注意溝底勿使雨水浸透每隔</p>
<p>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p>	<p>李 鳳 儀</p>	<p>內法崩壞の場合 積土依ヲナシ其ノ押ヘトシテ五種工又ハ杭打工ヲナスベシ 五 馬路及法面割レ裂ケノ場合(第五圖) 堤防ノ馬路法面等割レ裂ケテ危險ナル場合ハ前記五種ヲ用フルカ或ハ採取折返等ノ方法ニヨリ防護スベシ 1 採取トハ內法風ニ近ク土依ヲ並列シ杭又ハ押木ニテ固定セシメ外法ニモ同様土依ヲ置キ固定シ兩者間ヲ柳木若ハ鐵線類ニテ相互連結スルモノナリ 2 折返トハ採取ノ増補單ナルモノニシテ内外兩法適宜ノ位置ニ土依ヲ置キ柳木ヲ深ク挿シテ其ノ柳木ヲ土依ノ上ニ縛ルセシメ堤上ニ折返シ兩法ヨリノモノヲ連結ス 柳木ノ樞手ハ柳木ヲ折曲ガ引掛トナシ其ノ上ヲ繩ニテ結付タルモノトス 六 土取場ノ制限(第六圖) 土依其ノ他ノ用土ハ附近ノ耕地地ヨリ之ヲ掘ムベシ止ムヲ得ズシテ堤上ノ土ヲ使用スル場合ハ內法約五〇約五十間距リタル箇所ヲ掘深ク共ニ一</p>
<p>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p>	<p>曹 廷 英</p>	<p>十米處宜向內坡施以流水設備 第五條 其他之注意 1 洪水時人心不安防水作業中決不可用「罷了」等之言葉若小破之處而言「罷了」則人心沮喪防水力減退也 2 防水作業中人心激昂實行要穩對外宜密切連絡個人之意見要審慎主觀 3 夜間之照明及飲食應充分準備之 4 出水時對於今後之洪水位努力推定之巡回勿怠警戒嚴勵並爲必要之準備及對策 5 萬一堤防決潰或破面崩毀避難者不可在堤防直角之方向奔逃可沿堤防而行也 (第一至第六各圖從略)</p>
<p>廣德五年九月一日</p>	<p>范 景 泰</p>	<p>米程度ニ濟糶シテ使用シ雨水ノ浸透セザルヤウ防固メ十米處ニ內法ニ向テ雨水落シテ設クベシ 第五條 其他ノ注意 1 洪水ノ時ハ人心不安ノ狀態ニ在リテ、水防作業中ハ決シテ「切レ切レ」等ノ言葉ヲ用フベカラズ若シ小破ノ場所アルモ「切レ切レ」ノ言葉ヲ用フルトヤハ人心沮喪シ防水力減退スベシ 2 水防作業中ハ人心激昂易キモノナレバ實行ヲ穩ニシテ檢トノ連絡ヲ密ニシ備メテ以見テ主張スルガ如キコトヲ慎ムベシ 3 夜間ノ照明及食事ノ準備ヲ十分ニ爲スベシ 4 出水中ハ爾後ノ洪水位ノ推定ニ努メ一方巡回ヲ怠ラズ警戒ヲ嚴ニシ必要ナル準備又ハ手當ヲ爲スベシ 5 混濁セル漏水アル場合ハ非常手當ヲナスベシ 6 若シ萬一堤防決潰或ハ法面崩レ掛リタル場合避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決シテ堤防直角ノ方向ニ法面ヲ定ルベカラズ必ズ堤防ニ沿テ走ルベシ (第一至第六各圖從略)</p>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八號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六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 一、附屬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勞務紙樣式送向附屬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附屬費應前繳之
- 三、附屬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附屬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附屬費
- 五、附屬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之別記樣式依附屬費科送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附屬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附屬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附屬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附屬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附屬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附屬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 六、因別途陳列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時地者除外之
- 一、銀 訂 閱 費
-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保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一、銀 購 讀 申 込 費
-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自 月 日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廣 告 第 三 號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可 日 報 第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發 行 (日 刊)

大 滿 洲 帝 國 廣 告 第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價 日 一 圓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印 刷 廠 三 號 印 刷 局 合 資 會 社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郵政印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二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號
各縣縣長 令

關於副業獎勵之件
為令起事投為謀民生之向上安定而獲成功
檢貯蓄之美風起見則地方農村副業之振興
實為重要之急務該縣應依左記事項辦理以
期助長其發展庶幾此令
廣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 一 副業選擇之標準
- 1 原料豐富且容易求得者
 - 2 銷路廣且有永續性者
 - 3 勿須投資而能為者
 - 4 作業容易何人皆能為者
 - 5 總於利用閑暇期之努力者
 - 6 不但對於本業毫無障礙更能增進本業之效果者
 - 7 應避免投機僥倖及不衛生等事

二 依右記各項於該縣管轄下選擇並選定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九號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四號
各縣縣長 令

副業獎勵ニ關スル件
民生ノ向上安定ヲ計リ勸導貯蓄ノ美風ヲ
醸成センガ爲メ地方農村副業ノ振興ハ無
固ノ急務ナリ依テ縣ニ於テハ左記ニ依リ
之ガ發展助長ヲ期スベシ
廣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 一 副業選擇之標準
- 1 原料豐富ニシテ且容易ニ求メ得タル
コト
 - 2 販路廣クシテ且永續性アルモノ
 - 3 資本ヲ多ク要セズシテ爲シ得ルモノ
 - 4 作業容易ニシテ何人モ爲シ得ルモノ
 - 5 閑暇期ノ努力ヲ利用スルニ適スルモノ
 - 6 本業ニ支障ヲ及ボサザルコト(勿論
更ニ進ンデ本業ノ效果ヲ一層多カラ
シムルモノタルコト)
 - 7 投機ノ射幸的ノモノ或ハ非衛生的ナル
モノハ懸タルコト
- 二 右ニヨリ縣管轄下ニ於テ最モ適スル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二十九號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副業ヲ選擇シ之ガ指導獎勵方策ヲ考究
スルコト

- 一 副業選擇之標準
- 二 副業指導之標準
- 三 副業指導委員會
- 四 指導委員會之組織
- 五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
- 六 指導委員會之經費
- 七 指導委員會之報告

計開
一 副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及經費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三三號一四三
廣德五年八月廿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三三號一四三
廣德五年八月廿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函

副業ヲ選擇シ之ガ指導獎勵方策ヲ考究
スルコト

- 一 副業選擇之標準
- 二 副業指導之標準
- 三 副業指導委員會
- 四 指導委員會之組織
- 五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
- 六 指導委員會之經費
- 七 指導委員會之報告

計開
一 副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及經費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三三號一四三
廣德五年八月廿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三三號一四三
廣德五年八月廿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廳
關於鄉村區劃圖樣式及會計帳簿類
擬定期調查提出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領之件依左記格式（包含指定鄉村）至全道報一份送省爲盼
記

一 樹及村之區劃圖
詳區也別得詳細區分之（計七月一日設區之鄉村無用提出）

二 樹及村之職員表
依左記格式調查之

〇〇縣〇〇村（村）職員調查表

氏名	年	職名	日滿官	級	課	給	長	最
	齡		等		本	津	給	學
					俸	貼	計	歷

(註) 於官等欄將官吏之官等記入之

三 會計帳簿種類及格式
現行會計上使用諸帳簿之種類及樣式須

一 提出之

四 其他諸帳簿
會計帳簿以外諸帳簿之種類及樣式亦須提出之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拓第八三號一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舒蘭、額穆、磐石各副廳長 啟

各縣長 廳
關於鄉村區劃圖樣式及會計帳簿類
擬定期調查提出之件
首領ノ件依左記格式ニ依リ調査ノ上（指定鄉村ヲ含ム）至全二部提出用成度及依願
記

一 樹及村ノ區劃圖
區也別ニシテ可成詳細ナルヲ要ス（廣德五年七月一日附設區劃村ノ地區ノ提出ヲ要セス）

二 樹及村ノ職員表
左ノ格式ニ依リ調査ノコト

年 月 日現在

氏名	年	職名	日滿官	級	課	給	長	最
	齡		等		本	津	給	學
					俸	貼	計	歷

(註) 官等欄ニハ官定ノ場合ノ官等ヲ記入ノコト

三 會計帳簿ノ種類及格式
現行會計上ノ諸帳簿ニシテ其ノ種類及樣式ヲ詳細調査提出ノコト

四 其他諸帳簿
會計帳簿以外ノ諸帳簿ノ種類及樣式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拓第八三號一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舒蘭、額穆、磐石各副廳長 啟

關於移民國之日本清酒製造特許
辦理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准准稅務司長公函加別紙相應
逕啓即希查照轉知該各移民廳長知照爲要
五拓第五九一號
廣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啟
移民國ノ製造スル日本清酒ニ對スル特殊取扱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經濟部稅務司長ヨリ別紙寫ノ通知有之タルニ付貴省管內各移民廳長ニ央メ何分辦示建相調查及御依願

經濟部公函經稅務第三四五號
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 稅務司長
產課部 稅務司長
日本農產移民國ノ製造スル日本清酒ニ對スル特殊取扱ニ關スル件
據テ口頭ヲ以テ御協議致シタル首領ノ件ニ付テハ別紙要綱ニ依リ取扱フコトニ部議ヲ決定シ所轄江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シ本部大臣ヨリ訓令相成タルニ付御了知相成度此致爲念及御通知

添附費額
一 日本農產移民國ノ製造スル日本清酒ニ對スル特殊取扱要綱 一部

日本農產移民國ノ製造スル日本清酒ニ對スル特殊取扱要綱

第一方 計
日本拓務省關東軍及滿洲國政府幹線ノ下ニ年々滿洲國內ニ入植シツワアル日本農產移民國ノ製造スル日本清酒ニ付テハ當該移民國ノ有スル特殊使命ト其ノ生濟狀態トヲ考慮シ當分ノ間左記各項ニ依リ特殊ノ取扱ヲ爲サスモノトス

第二要 領
一 一般原則
日本清酒ノ製造ニ付テハ其ノ經營主體ガ移民國ナルト其ノ國員ナルトヲ問ハズ均シク酒稅法ヲ適用シ家釀自用酒稅法ニ依ル取扱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二 許可關係

移民國ノ製造スル日本清酒ニ對スル特殊取扱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稅務司長ヨリ別紙寫ノ通知有之タルニ付貴省管內各移民廳長ニ對シ央メ御示建相成度

產課部稅務司長

經濟部 稅務司長
產課部 稅務司長

一 一般原則
日本清酒ノ製造ニ付テハ其ノ經營主體ガ移民國ナルト其ノ國員ナルトヲ問ハズ均シク酒稅法ヲ適用シ家釀自用酒稅法ニ依ル取扱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一) 製造許可ニ關シテハ原則トシテ一移民團一製造場ヲ日額ニ其ノ許可ヲ認ム
但シ課稅取極上其ノ他ノ狀況ニ依リテハ數移民團一製造場ニ制限スルコトヲ
ルベシ

(二) 許可名義人ニ付テハ其ノ經營主體ガ

1. 團員全體ノ共同經營ナルトキハ左ノ條件ノ下ニ其ノ團ヲ以テ許可名義人
トス
イ 政府ノ指定ニ依リ團員中ヨリ一名又ハ數名ノ納稅保證人ヲ立テシム
ロ 許可ノ條件トシテ將來適當ノ時期ニ於テ經營形態ノ變更ヲ爲スベキ旨
ヲ命ジ置キ之ニ從ハザ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ノ效力ヲ失ハシム
ヲ 團員ノ一部共同經營ナルトキハ之ヲ合夥ト看做シ其ノ經營者ノ内ノ一人
ヲ以テ許可名義人トス

2. 團員ノ一部共同經營ナルトキハ之ヲ合夥ト看做シ其ノ經營者ノ内ノ一人
ヲ以テ許可名義人トス

三 課稅關係

(一) 經營主體ガ移民團ナ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製造ニ付正規ノ手續ヲ履行シ且其ノ
販賣ノ範圍ヲ當該移民團員ニ限定シタル場合ニ限リ課稅上左ノ附酌ヲ爲スモ
ノトス

1. 入植初年度(入植シタル年ヨリ其ノ翌年四月迄ノ間)ニ於テ製造シタル
酒類ニ付テハ課稅セズ

2. 入植二年度(入植ノ翌年五月ヨリ其ノ翌年四月迄ノ間、以下之ニ做フ)
ニ於テ製造シタル酒類ニ付テハ其ノ製造石數ノ三分ノ一ヲ以テ製造石數ト
看做シ課稅ス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日
起實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給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請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トシテ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3. 入植三年度ニ於テ製造シタル酒類ニ付テハ其ノ製造石數ノ三分ノ二ヲ以
テ製造石數ト看做シ課稅ス

4. 入植四年度以降ニ於テ製造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全額ニ付課稅ス

(二) 經營主體ガ團員ノ一部共同經營ナル場合又ハ團員ノ個人經營ナル場合ニ於
テハ前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ザルモノトシ但シ其ノ經營ニ付當該移民團ヨリ
團員全體ノ權利ヲ目的トシタル制限(例ハ販賣價格ノ制限等)ヲ附セラレ
タル場合ニ於テ前條ノ條件ヲ具備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前條取極ニ準ズルモノ
トス

附 則

一 本辦法ハ康徳五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二 既入植移民團ニ對スル本辦法ノ適用ニ付テハ實際入植ノ時ヨリ起算シ前項ノ
規定(附酌課稅)ヲ適用ス但シ既ニ製造シタル酒類ニ付テハ課稅セザルモノト
ス

三 本辦法ハ日本清酒以外ノ酒類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四 本辦法ハ因襲ニ基キ特殊ノ使命ヲ帶ビテ僻地ニ入植スル日本移民移民團ニ
限リ之ヲ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五 前條ノ移民團ト雖モ情勢ノ變化ニ依リテハ何時ニテモ本辦法ノ適用ヲ停止ス
ルモノトス

六 本辦法ハ他ノ稅法ヲ適用スル場合ノ先例トセザルモノト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便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
地者酌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四 角 分 整

二、銀 購 讀 料 四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住 所 姓 名 官 署 名 姓 名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住 所 姓 名 官 署 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三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〇七〇號

令各縣校長

關於開辦農作物品評會之作
爲令道事爲期農產物之增進品質之向上以及栽培管理之適宜起見故須開辦農作物品評會以爲農事進改善發達之貢獻合亟令仰該縣深體此旨切實實施無違特爲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一 品評會之種類
本年處施行左記二種
1 立毛審查會(縣主催)
2 多收穫共進會(省主催)
- 二 出品作物
1 大豆(全縣)
2 小麥(本年播種配利縣)
3 水稻(省立水稻採種田設置縣)
- 三 審查責任者
本審查責任者爲縣技士以其他縣勸業機關之職員援助之
- 四 品評會開辦要綱(別紙)
- 五 報告

吉林省訓令 第一〇七〇號

令各縣校長ニ令ス

農作物品評會開辦ニ關スル件
農產物ノ増收・品質ノ向上並ニ栽培管理ノ適正ヲ期セシメガ爲メ農作物品評會ヲ開辦シ急進ナル農事改善發達ニ寄與セントス願ニ於テモ右主旨ヲ體シ之ガ實施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一 品評會ノ種類
本年處ハ左記二種類ニ付施行ス
1 立毛審查會(縣主催)
2 多收穫共進會(省主催)
- 二 出品作物
1 大豆(全縣)
2 小麥(本年處初當縣)
3 水稻(省立水稻採種田設置縣)
- 三 審查責任者
本審查責任者ハ縣技士トシ其ノ他縣勸業機關職員ニ援助ヲナスモノトス
- 四 品評會開辦要綱(別紙)
- 五 報告

1 實施縣於實施左記事項前十五日必須將下記事項報告到省

甲 立毛審查會開辦計畫書
(審查會開辦出品預定表經費預算書)

乙 多收穫共進會開辦計畫書
(共進會開辦出品預定表經費預算書)

2 凡欲出品於省主催多收穫共進會者須添附左記書類豫選之

甲 立毛審查成績
乙 收穫選期
丙 被推薦者之住所氏名

3 實績報告
甲 成績表
乙 審查報告及意見
丙 經費決算書

A 立毛審查會開辦要綱

一 出品圃
甲 出品圃以一人各作物爲一點
乙 出品圃爲同一作物之栽培圃時者俱大豆以實大豆爲主具百分之九〇以上同一品種者

丙 出品區域以縣內一般之出品圃有當該村(保甲)長並團團長之推薦者

- 日 次
- 關於開辦農作物品評會之作
 - 關於開辦農作物品評會之作
 - 本年處施行左記二種類ニ付施行ス
 -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七〇號

1 實施縣於實施左記事項前十五日必須將下記事項報告到省

甲 立毛審查會開辦計畫書
(審查會開辦出品預定表經費預算書)

乙 多收穫共進會開辦計畫書
(共進會開辦出品預定表經費預算書)

2 省主催多收穫共進會出品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左記書類ヲ添付推薦スルコト

イ 立毛審查成績
ロ 收穫選期
ハ 被推薦者住所氏名

3 實績報告
イ 成績表
ロ 審查報告及意見
ハ 經費決算書

A 立毛審查會開辦要綱

一 出品圃
甲 出品圃ハ一人各作物一點トス
乙 出品圃ハ同一作物ノ栽培圃タルコト、但シ大豆ハ實大豆トシ九〇%以上同一品種タルコト

ハ 出品區域ハ縣內一郡トシ出品圃(當該村(保甲)長並團團長)之推薦スル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一

出品者之狀態		出品者之狀態	
甲	乙	甲	乙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p>一 出品圖</p> <p>立毛品評會開備要點</p> <p>二 審査方法(審査表別紙)</p> <p>イ 刈取十分之二マイル(二〇平)</p>

丁 一畝之面積須在八〇、五畝以上

二 審査方法(調査表別紙)

甲 播種 播種期、播種量、播種方法等

乙 施肥 施肥量、施肥期、施肥回数、施肥法、肥料名等

丙 管理 中耕、除草、間引、培土等

丁 生育状況 草丈、葉香、穗長、着粒(着実)分蘗(実量)、病蟲害

戊 概観 以上各項審査之結果對於優良之商標授與賞状

三 獎勵金

一 經營左記之經營者由省補助

大豆 一〇〇圓

小麥 一七〇圓

水稻 一七〇圓

由該國中指定優良之播場三個所爲出品參加省主催之多收穫共進會

面積ノ推定ハ係ルモノナルコト

二 審査方法(調査表別紙)

イ 播種 播種期、播種量、播種方法、等

ロ 施肥 施肥量、施肥期、施肥回数、施肥法、肥料名、等

ハ 管理 中耕、除草、間引、培土、等

ニ 生育状況 草丈、葉香、穗長、着粒(着実)分蘗(実量)、病蟲害

ホ 概観 右ノ諸事項ヲ審査ノ結果優良者ニ對シテハ賞状賞状ヲ授與スルモノトス

三 獎勵金

一 經營左記之經營者ヨリ補助ス

大豆 二〇〇圓

小麥 一七〇圓

水稻 一七〇圓

而シテ該國中優良ナル播場三個ヲ指定者主催多收穫共進會出品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出品者

(別紙) 調査表

(別紙) 調査表

出品者之姓名

出品者之姓名

月 日

月 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廳長 劉 負 初
 關於國民義務教師檢定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屆之審查國民義務教師亦應
 與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會之
 教師受同等之特典（對有資格者學力試驗）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廳長 劉 負 初
 國民義務教師檢定之件
 初等教員檢定試驗之國民義務教師モ
 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會ノ教
 師ト同様に特典（有資格者ノ對スル學力
 試驗）

試驗省時及全受檢者ニ對スル檢定料免除
 ノヲ附與セラルルニ付キ五歲級義務教師
 ノ恩賜證書附相續度
 尙右ニ關スル關係ハ學力試驗者時者ト否
 トニ關ラズ全部受附檢カレ度

佈告

博通縣公署佈告第二十八號

爲佈告事查本年康國有林使探許可辦法業經規定知左仰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博通縣長 丁 景 武

- 一 木管管內本年康用材之夜探區域爲(一)博通縣第三區大河身(二)第六區窪窪溝(皮河)第八區木其河
- 二 前項以外之森林禁止伐採用材
- 三 第一項指定區域除大河身外業經規定擬由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伐採希蒙承取者賜

更正 (訂正)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九號第一八八頁任免及指叙下欄第二十、二十一兩行「上引意派爲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一百三十圓」蒙令取消

向該會社尙洽可也
 四 從事伐木運材或製炭者應携帶其住所所屬區區警務科長發給之森林勞働者證明書
 五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者嚴重處罰之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二號

關於適用燈火管制規定第十二條

命令解除燈火管制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燈火管制至滿實行燈火管制

茲已滿期應予依燈火管制第十二條之規定

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起解除燈火管

制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二號

燈火管制規定第十二條適用解除

燈火管制規定第十二條ノ適用ヲ八月二十

五日十二時(正午)ヲ以テ解除セラル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價目 日一圓 部四分
 廣告刊費九折 紙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廣告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三 總印刷合資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行政部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自刊)

資

◎康德六年度省政方針要綱

(康德五年七月)
 吉林省

要方針目次

- 一 治安確保
 - 1 強化集團部落之自衛力
 - 2 警備道路、通信網之整備
 - 3 戶口調査之擴充徹底
- 二 警察之整備強化
 - 1 警察官之待遇改善
 - 2 警察官之教育訓練
 - 3 警察裝備之完備並配置之合理化
- 三 國家總動員體制之強化
 - 1 國家總動員業務之貫徹
 - 2 防衛之強化
 - 3 資源調査之普及徹底
- 四 産業開發
 - 1 農畜開闢發五年計畫之遂行
 - 2 農事合作社之整備
 - 3 地方勸業機關之整備
 - 4 地方造林事業之促進
 - 5 商工公會之整備
- 五 移民事業之促進

資料

◎康德六年度省政方針要綱

(康德五年七月)
 吉林省

要方針目次

- 一 治安確保
 - 1 集團部落之自衛力強化
 - 2 警備道路、通信網之整備
 - 3 戶口調査ノ擴充徹底
- 二 警察ノ整備強化
 - 1 警察官ノ待遇改善
 - 2 警察官ノ教育訓練
 - 3 警察裝備ノ完備並ニ配置ノ合理化
- 三 國家總動員體制ノ強化
 - 1 國家總動員業務ノ貫徹
 - 2 防衛ノ強化
 - 3 資源調査ノ普及徹底
- 四 産業開發
 - 1 農畜開闢發五ヶ年計畫ノ遂行
 - 2 農事合作社ノ整備
 - 3 地方勸業機關ノ整備
 - 4 地方造林事業ノ促進
 - 5 商工公會ノ整備
- 五 移民事業ノ促進

- 1 移民用地之整備
- 2 移民之輔導援助
- 3 移民地踏勘設之整備
- 6 地方職員之調查
 - 1 地方職員之調查
 - 2 地方職員之待遇改善
 - 3 地方行政財政之刷新整備
 - 4 農村育成
- 7 市縣財政之確立
 - 1 市縣財政之確立
 - 2 地方行政財政之調査
 - 3 地方行政財政之調査
 - 4 確立之擴充
- 8 道路整備及河川之基本調査
 - 1 第一種道路
 - 2 移民道路
 - 3 河川之基本調査
- 9 教育之實の充實
 - 1 教職員之素質向上及待遇改善
 - 2 初等學校之聯合並充實
 - 3 教育費ノ合理的分擔
 - 4 青年教育ノ綜合強化
- 10 民生之振興
 - 1 寺廟財產之整備及布教內容之淨化
 - 2 民生ノ厚生
- 11 阿片廢絶斷禁方策之徹底
 - 1 戒煙所之設置
 - 2 醫療機關之整備強化

- 1 移民用地ノ整備
- 2 移民ノ輔導援助
- 3 移民地踏勘設ノ整備
- 6 地方職員ノ素質ノ向上
 - 1 地方職員ノ調査
 - 2 地方職員ノ待遇改善
 - 3 地方行政財政ノ刷新整備
 - 4 農村ノ育成
- 7 市縣財政ノ確立
 - 1 市縣財政ノ確立
 - 2 地方行政財政ノ調査
 - 3 地方行政財政ノ調査
 - 4 確立ノ擴充
- 8 道路整備及河川ノ基本調査
 - 1 第一種道路
 - 2 移民道路
 - 3 河川ノ基本調査
- 9 教育ノ實の充實
 - 1 教職員ノ素質向上及待遇改善
 - 2 初等學校ノ聯合並ニ充實
 - 3 教育費ノ合理的分擔
 - 4 青年教育ノ綜合強化
- 10 民生ノ振興
 - 1 寺廟財產ノ整備及布教內容ノ淨化
 - 2 民生ノ厚生
- 11 阿片廢絶斷禁方策ノ徹底
 - 1 戒煙所ノ設置
 - 2 醫療機關ノ整備強化

吉林省公報 資 料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3 私土私墾館之取極

方計

本墾區墾務實施省政三年計劃之第三年度計劃茲隨同中國事變之進展因立於與盟邦日本一體不可分之關係以應我國軍政時之特殊第一置重於治安之確保...

要領

一 治安確保

依日滿軍警積極果敢之清掃工作省內之匪藪遂致非常減少廣德五年四月來出現之實數不過三〇〇名治安頗有良好之維持...

實施重要事項

3 私土私墾館之取極

方計

建國精神ヲ通シ省政三ヶ年計劃ノ第三年度計劃ヲ實施スルモノニシテ支那事變ノ進展ニ伴ヒ盟邦日本ト一體不可分ノ關係ニ立テ我國ノ軍政時之特殊ヲ即應シ第一治安ノ確保ニ重路ヲ置キ...

要領

一 治安確保

日滿軍警ノ積極果敢ナル清掃工作ニ依リ省內ノ匪數ハ著シク減少シ廣德五年四月末ニ於テ實數三〇〇ヲ出デザル狀況ニ達シ治安ハ概ネ良好ニ維持セラルルニ至リ...

實施重要事項

要領

1 集團部落之自衛力

治安確立之要旨爲國民分歸區域與良民之自衛力勿使良民受匪賊之苦且使匪賊無發生之餘地最爲緊要

甲 集團部落防護施設之整備

集團部落防護之施設自昨午以來即行整備本年度仍繼續積極進行惟當新設部落應將部落之地理形勢等加以充分之考慮勿使部落防護上生有不便

乙 義務自衛團之組織並指導訓練

於集團部落內組織義務自衛團對此由警察署長指導之同時派日兵警察官使當訓練並現時地日本軍之支援而期訓練之向上

丙 對於集團部落民之指導訓練

對於自衛團員以外者亦使適應非常時態實施一般之訓練

2 警備道路之整備並通信網之架設

警備道路之整備並通信網之架設非特爲治安正上最爲重要之治本工作即於地方產業之開發文化之普及向上之見

要領

1 集團部落之自衛力強化

治安確立ノ要諦ハ匪賊ヲ分斷シ良民ノ自衛力ヲ鞏固シ匪賊ヲシテ良民ヲ害シ且衛生スル能ハザラシムルコト最モ緊要ナリ

甲 集團部落防護施設ノ整備

集團部落防護施設ハ昨午來整備シツアル處ナルモ本年度モ引續キ之ガ整備ニ重キヲ置キ特ニ新設設當リテハ部落ノ地理的狀勢等ヲ十分考慮シ部落防護上不利ナカラシメ

乙 義務自衛團ノ組織並指導訓練

集團部落ニハ義務自衛團ヲ組織セシメ之ニ對シテハ警察署長自ラ指導スルト共ニ日兵警察官ヲ派シ訓練ニ當ラシメ且現時地日本軍ニ支援ヲ請ヒ訓練ノ向上ヲ期ス

丙 集團部落民ニ對スル指導訓練

自衛團員以外ノ對シテハ非常時態ニ即應スベキ一般之訓練ヲ爲ス

2 警備道路、通信網ノ整備

警備道路ノ整備並ニ通信網ノ架設ハ治安正上最モ重要ナル治本工作タルノミナラズ地方産業ノ開發、文化

地觀之亦爲絕對的有進加完成之必要
此種事業因以各省及各縣該省現有
重要性雖因財政之拮据與建設工作之
困難然對民衆願望皆指事而努力激
充本年度對補修強化更應努力自不待
論而對於警備上急宜火速完成省任何
犧牲在所不惜必首先努力整備以期消
安財正之完備

3 戶口調査之擴充徹底
戶口調査乃警察活動之根幹爲警察事
務中極其重要者自不待言於本年度力
謀實行戶口呈報規則之遵行普及徹底
使人民動行戶口異動之報告同時對爲
警察官吏應有使命之戶口調査更加以
訓練使其熟識徹底並實施左記各項以
明戶口調査之萬全

甲 暫行戶口呈報規則遵行普及徹底
乙 警察官吏之戶口調査訓練
丙 特別擴充徹底戶口調査實施區域
丁 特別戶口調査期間之設定

二 警察之整備強化
爲期警察官之待遇改善實質之向上救養
訓練之徹底並因警察裝備之完善村制
之實施移民及集團部落之整備等對警察
署分駐所之配置應再加以檢討以圖警察
力之強化淨邊應付國家內外之情勢更無

ノ普及向上ノ見地ヨリスルモ絕對的
ニ且可及の應ニ完成トスル事
業ナルヲ以テ建國以來省並ニ各縣該
共此ノ重要事項ヲ認識シ財政ノ不知意
ト建設工作ノ頗ル困難ナルニ不拘克
ク民衆ノ指導シ之ガ擴充ニ努メ來レ
ル處ナルガ本年度ニ於テモ從來ノ補
修強化ニ努ムルハ勿論警備上運送ヲ
要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凡有犧牲ヲ拂
フモノノ第一次トシ之ガ整備ニ努メ
以テ治安穩定ノ完備ヲ期ス

3 戶口調査ノ擴充徹底
戶口調査ハ警察活動ノ根幹ニシテ警
察事務中極メテ重要ナルハ甘ク俟タ
ザル處ナリ、本年度ニ於テハ暫行戶
口呈報規則ノ遵行普及及徹底ヲ計リ人
民ノ戶口異動ノ呈出ヲ勵行セシムル
ト共ニ警察官吏本來ノ使命タル戶口
調査ヲ更ニ訓練シ熟識徹底セシメ次
ノ如キ方法ヲ以テ戶口調査ノ萬全ヲ
期ス

イ 暫行戶口呈報規則ノ遵行普及徹底
ロ 警察官吏ノ戶口調査訓練
ハ 特別擴充徹底實施區域
ニ 特別戶口調査期間ノ設定

二 警察ノ整備強化
警察官ノ待遇改善實質ノ向上、救養訓
練ノ徹底ヲ期シ警察裝備ヲ完備シ村制
ノ實施、移民並ニ集團部落ノ整備等
ニ伴フ警察署分駐所ノ配置ニ再檢討ヲ
加ヘ以テ警察力ノ強化淨邊ヲ圖リ國家

1 警察官之待遇改善
警察官之待遇改善於廣德五年度實行第
一次改善然仍未便其達到安心區歐
隨費之程度故於本年度專向俸給、津
貼、旅費、被服及其他等均擬行再加
以檢討務使其待遇之合理改善

2 警察官之教養訓練
警察官教養訓練之重點在於教養訓練
中警察部及文官者皆應受警察附屬級
無不受警察之正規教育者對於文官者
之學力提高至國民學校卒業程度警察
補以下未受正規警察教育者應於縣旗
訓練所施以再教育以期警察官之素質
向上

3 警察裝備之完備及警察配置之合理
警察活動力之根源在於人的要素之向
上及其裝備之完備廣德五年度雖有相
當之整備然仍感有不充分之點故本年
度爲期完備計因實施村制交通及移民
集團部落建設之實施對於交通、通信亦
加以考慮警察署分駐所之配置使其合
理並改善其內部設備以期警政之淨邊

三 國家總動員體制之強化
鑑於現在國內外之情勢爲期國防國家之
完備因國家總動員體制已全面的強化案

1 警察官ノ待遇改善
警察官吏ノ待遇ハ廣德五年度ニ於テ
第一次ノ改善ヲ見タリト雖モ程度未ダ
安シテ其ノ職費ニ適應シ得ル程未ダ
達セズ故ニ本年度ニ於テハ俸給諸手
當、旅費、被服、其ノ他諸般ニ互リ
全般的ニ檢討シ待遇ノ合理的改善ニ
努ム

2 警察官ノ教養訓練
警察官教養訓練ノ重點ヲ中警察部ト
文官者ニ置キ俸位、警察給、警察ノ
正規教育ヲ受ケザル者ヲ絶無ナラシ
メ文官者ノ學力ヲ國民學校卒業程度
ニ引上ゲ警察補以下ノ正規警察教育
ヲ受ケザルモノニ對シ縣旗訓練所ニ
於テ再教育ヲ實施シ以テ警察官全體
ノ素質向上ヲ期ス

3 警察裝備完備並ニ配置ノ合理化
警察活動力ノ根源ハ人的要素ノ向上
ト裝備ノ完備ニ在リ
廣德五年度ニ於テ相當ノ整備ヲ見タ
ルモ尙十分ノモノアリ本年度ニ於
テハ之ガ完備ヲ期シ村制交通、移民
集團部落建設整備等ニ伴ヒ
交通通信關係ヲ考慮ニ加ヘ以テ警察
署、分駐所ノ配置ヲ合理化シ内部機
構ヲ改善シ警政ノ淨邊ヲ期ス

三 國家總動員體制ノ強化
現下内外ノ情勢ニ鑑ミ國防國家ノ完備
ヲ期スル爲メ國家總動員體制ノ全面的

謀實施制定國家總動員法、防衛法、資源調查法等之重要國防法規其運籌多賴由地方且其結果如何實與國防上至大關係故應使其運籌皆及徹底以期國防之安全

實施重要事項

1 國家總動員事務之貫徹
總行國家總動員之諸般準備在是此舉戰時體制下之我國最為緊要之事無論其為防務動員、警備動員或經濟動員若期國防上綜合國力之發揮對其凡有之各部門應進行全般之準備故應因其總行之普及徹底固不待論而對於事務執行上尤應十分審密務與以最大之努力以期國家總動員能力發揚之萬全

2 防衛之強化

國土防衛之重大性因此次中國事變尤為所痛感者也而本省為國都新京之外廓對於防衛更深感迫切故本省自公佈防衛法及其進行令後即努力着手進行設備資材並按演習及其他之方法實施訓練從事員演習成集於一般住民向未進至普及徹底程度故對於防衛思想之普及及防衛設備資材之整備從事員之訓練等項應為實行上之重點以期防衛之完備

實施重要事項

1 國家總動員業務ノ貫徹
國家總動員ニ對スル諸準備ノ遂行ハ準戰時體制ニ於ケル我國ニ於テハ最モ緊迫セル重要事項ナルヲ以テ其ノ精神動員、警備動員タルト又經濟動員タルトヲ問ハズ各部門ニ對シ國防上綜合國力發揮ノ爲メ全面的ニ諸準備ヲ遂行セザル可カラズ從テ之ガ進行ノ普及徹底ヲ圖ルハ勿論之ガ業務ノ進行ニ最大ノ工夫ト努力トヲ拂ヒ以テ國家總動員能力ノ發揚ニ萬全ヲ期ス

2 防衛ノ強化

國土防衛ノ重大性ハ今次支那事變ニ依リ莫ク痛感セラレタル處ナルモ國都新京ノ外廓タル本省ニ於テ其ノ感ヲ深クスル所ナリ從テ本省ハ防衛法並ニ同進行令ノ公布ヲ見ルヤ直ニ設備資材ノ整備並ニ演習等ノ他ニ依リ從事員ノ訓練等ヲ實施シ若シ成果發揚ニ努メツツアル程度ニ到ラザルヲ以テ特ニ防衛思想ノ普及徹底及防衛設備資材ノ整備強化、從事員ノ訓練ニ重點ヲ指向シテ防衛ノ完

實施重要事項

3 資源調査之普及及徹底
當今國防上之要求在於平時促進廣汎之人的及物的資源之開發有統制運用之準備且其緊急之度發行增大故關於此等資源之正確資料於平時即應有精確之整備是以應使此種普及及徹底且宜堅實點於從事員之指導訓練

4 產業開發

康備六年度農畜產開發五年計畫之根本方針為增進農民之福祉第一要務必須期待其徹底遂行然為圖此之合理化農事合作社之充實農民技術之向上及農民之更爲謀保持國防資源除獎勵家畜增殖地方造林事業外更須確立農地制度及實行產業開發計畫上之基礎的調查再關於流通部門中舊機關之商公會亦應施以整備使商工部之經營得以合理化以期與時局相應

實施重要事項

3 資源調査ノ普及及徹底
今々國防上ノ要請ハ平時ニ於テ廣ク人的及物的資源ノ統制運用ノ準備ヲ進ムルコトノ必要ヲ促シ其ノ要切ノ處ハ益々增大シツツアルヲ以テ之等ノ資源ニ關シテ正確ナル資料ヲ當時最新ナル狀況ニ於テ整備スルタメ之ガ應旨ノ普及及徹底ヲ計ル共ニ他面係員ノ指導訓練ニ重キヲ置ク

4 產業開發

康備六年度農畜產開發五年計畫對ハソノ根本方針タル農民ノ福祉增進第一主義ヲ把持シ之ガ徹底的遂行ヲ期セザル可カラズ而シテ價格ノ合理化ヲ圖ル爲農事合作社ヲ充實シ農民ノ技術向上及農民道ノ振興ヲ計ラシメ爲メ地方勸業機關ノ擴充整備ヲナシ農地防務源保持ノ爲家畜增殖獎勵、地方造林事業ノ進展ヲ計ルノ外農地制度ノ確立並ニ產業開發計畫實施上ノ基礎的調查ヲナシ總務流通部門ノ中舊機關タル商公會ノ整備ヲ爲シ商工會ノ經營ヲ合理化シ以テ時局ニ適應セシム

實施重要事項

1 農畜產開發五年計畫之遂行
農畜產開發五年計畫應從於時局之際迫當遂行第三年度計畫之際應利用第二年度既經發行之基礎制度爲其進行上特別便利計對於農地制度之確立及小作關係之調整農地之造成家畜之增殖改良肥料及農具之改善病畜防除之徹底副業之獎勵等足以資與擴充

2 農畜產開發五年計畫之遂行

農畜產開發五年計畫應從於時局之際迫當遂行第三年度計畫之際應利用第二年度既經發行之基礎制度爲其進行上特別便利計對於農地制度之確立及小作關係之調整農地之造成家畜之增殖改良肥料及農具之改善病畜防除之徹底副業之獎勵等足以資與擴充

生産力之基本的側面及厚生の諸方
策均應實施

2 農事合作社之整備

爲農者開闢五年計劃實踐之農事
合作社等業經設立以農民私經濟的向
上爲基本並使對農國防務而加以適當
本年度實施之實績更對農村協同
組合運動之確立予以促進而以組織之
整備充實事業之改善刷新等基礎之確
立爲目標其方法除對舊組織組織體
之實行合作社誘導精成及充實外並計
劃充實新設五年設設立之農事合作社
省輔導委員會事務局以適應所期之目
的

3 地方勸業機關之整備

爲增所農產施行必要之社會的技術的
檢討與以指導同時爲養成農村中堅分
子起見力圖地方勸業機關之徹底的整
備

甲 省立農事試驗場之整備

實施重要農作物之原種生產農事基
幹員之養成訓練同時置重於農民
輔導並設於過去二年間共因黃色煙
草試作成績之良好此後將力謀本事
業之擴張並對一般農民指導栽培

乙 蠶繭蠶桑場

應置重於生產技術之指導優良種

害防除ノ徹底、湖澤ノ獎勵等生産力
ノ擴充ニ寄ルベキ基本的、側面的
策ニ厚生、方策ヲ實施ス

2 農事合作社ノ整備

農者開闢五ヶ年計劃ノ實踐價トシ
テ設立シ見タル農事合作社ハ其ノ開
防民ノ私經濟的向上ヲ基本ニ置キ國
防權ニ對シテシメテ適當ニ來リ
ガ本年度ニ於テハ舊住ノ實踐ニ從
更ニ下ルヲ農村協同組合運動ノ確
立深化ヲ促進シ組織ノ整備充實、事
業ノ改善刷新等ノ基礎的施設ノ確立
ヲ目途トシテ之ノ方法トシテハ組織
組織體タル實行合作社ノ結成誘導並
ニ充實ヲ計ルト共ニ康徳五年度ニ發
立シタル農事合作社省輔導委員會事
務局ノ充實ヲ計リ以テ所期ノ目的ニ
邁進ス

3 地方勸業機關ノ整備

農產増殖上必要ナル社會的技術的檢
討ヲ爲シ指導ニ當ルト共ニ農村中堅
分子ノ養成ヲ計ルメ地方勸業機關
ノ徹底的整備ヲ計ル

イ 省立農事試驗場ノ整備

重要作物ノ原種、生産、農事基幹
員ノ養成訓練ヲ實施スルト共ニ農
民輔導ニ重點ヲ置キ尙過去二ヶ年
間ニ於ケル米因種黃色煙草ノ試作
ノ成績良好ナルニ從ヒ今後本水
事業ノ擴張ヲ計リ一般農民ニ對シ
栽培指導ヲ計ル

乙 蠶繭蠶桑場

生産技術ノ指導優良種子ノ増殖並

子之増殖並農民之條件固不待論且
設置實驗地農村而努力對於農民實
際指導應極力發揮

4 地方造林事業ノ促進

爲農村自家用木材及薪材之自給自
足並保護農地改善農事起見應於農村
備林造林保護林等有切實造成之必要
除謀受林思想之普及徹底及使各縣新
設苗圃且以所有苗圃栽植外於東部之
天然林地帶加以撫育西部乾燥地帶加
以植栽播種以期成林

5 商工公會之整備

依商工公會法業經成立商工公會十九
處而其內容仍有未說商會之設者惟
組織機構之圓滿應用在人故期其充實
專向新商工公會之使命達成上邁進

商工公會對於資源調查物價對策及農
農事合作社之連絡等爲政府之補助機
關除進行商業之使命外依健全體主
張以促計劃實施積極的事業

因此由地販運工業者實行購入販賣運
搬等之共同設施以資國家重要配給部
門之合理化

五 移民事業之促進

移民事業圓滿迅速之進行爲剩餘之農務
此際對本事業之促進應極力發揮
此爲本事業根本問題之用地整備更應努

ニ農民條件ニ重點ヲ置クベキハ勿
論實驗地農村ヲ設置シ農民ニ對ス
ル實際的指導應極力發揮ニ努ム

4 地方造林事業ノ促進

爲農村自家用木材薪材ノ自給
自足並農地保護營農改善ニ資スル
爲農村備林、農地保護林等造成ノ必
要切實ナルニ從ヒ受林思想ノ普及徹
底ヲ計ルト共ニ各縣ニ苗圃ヲ新ニ設
置シメ且ツ所有苗圃ヲ以テ植栽ヲ
ナス外東部ノ天然林地帶ニハ撫育ヲ
西部乾燥地帶ニハ播木、直播ニ依リ
成林ヲ期ス

5 商工公會ノ整備

商工公會法ニ依リ商工公會ハ既ニ十
九箇所ノ設立ヲ見タルガ內容ニ於テ
ハ舊商會ノ統ヲ脱シ得ザルモノアリ
惟フニ組織機構ノ圓滿ナル應用ハ人
ニ在ルヲ以テ之ガ充實ヲ期ス專ラ新
商工公會ノ使命達成ニ邁進ス

商工公會ハ資源調查、物價對策、
農事合作社トノ連絡等政府ノ補助機
關トシテノ商工業使命ヲ遂グルノ外
余體主幹ニ基ク積極的事業ヲ計劃實
施セシメザルベカラズ

之ガ爲地販運工業者ニ依リ購入販賣
、運搬等ノ共同施設ヲナスシテ國家
ノ重要ナル配給部門ノ合理化ニ資セ
シム

五 移民事業ノ促進

移民事業ノ圓滿迅速ナル進行ハ剩餘ノ
農務ナルヲ以テ此際積極的ニ本事業ノ
促進ニ努メントス之ガ爲本事業ノ根本

官林省公報 資 料 康徳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力同時對既入植移民之輔導援助務期萬全且於移民地內之通信道路及其他之文化的諸設施之整備更應致力俾移民事業之健全發展勿生障礙

1 實地重要事項

1 移民用地之整備
本省決定日本內地人移民用地一、六〇二、八七〇、附之中康德四年度買收面積爲一、三二五、九四八附其後餘及五年度要整備地區伊通及懷德兩縣之買收預定面積爲六七、七一二附此後之整備比較以前更應使該地發揮省及縣招租地整備委員會之全擔特因逐年國內治安之確保王道樂土得以實現既住民因之安定地價因之漸降以及於整備上更有許多之困難因此關係機關特與協和會保持密切之連絡依各種官廳工作之充實而期其進行之徹底且依縣將制定之用地整備要綱以調護事務之圓滿遂行外特對於松花江以東開河及拉林河各川流域廣大之沼澤地及荒地逐次實施河川改修或干拓並填地等之土地改良設施以俟因策移民地之確保及入植無稍障礙

2 移民之輔導援助

對於移民須從徹底明確固實移民之責

1 實地重要事項

1 移民用地之整備
本省決定日本內地人移民用地一、六〇二、八七〇附之中康德四年度買收面積爲一、三二五、九四八附其後餘及五年度要整備地區伊通及懷德兩縣之買收預定面積爲六七、七一二附此後之整備比較以前更應使該地發揮省及縣招租地整備委員會之全擔特因逐年國內治安之確保依王道樂土之實現既住民之安定地價之漸降以及於整備上更有許多之困難因此關係機關特與協和會保持密切之連絡依各種官廳工作之充實而期其進行之徹底且依縣將制定之用地整備要綱以調護事務之圓滿遂行外特對於松花江以東開河及拉林河各川流域廣大之沼澤地及荒地逐次實施河川改修或干拓並填地等之土地改良設施以俟因策移民地之確保及入植無稍障礙

2 移民之輔導援助

移民ニ對シテハ國家移民ノ賦ノ使命

使命及日滿不可分離國防治安之關係及國家財政政策與開發之義務等全較應因以此充實省及縣專任職員與協和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取密切之連絡以期完備

3 移民地諸設施之整備

爲進行移民事業已如上述爲期用地之整備及輔導援助之萬全固不待論而由諸般設施完備之日本內地移民來此當感有各種之不便因此關於通信道路之整備教育並醫療機關等之設施漸行準備更應而爲各種慰安設施以資移民之健全發展

6 地方職員之素質之向上

爲使民衆協和之實現並行政之淨透徹底對可爲國民中堅之官吏其素質之向上與制度之確立爲最緊要之事項在文官令已行制定公布此項制度實行見詳確立之今日因縣人的素質之向上最爲緊要故爲達成此項方法對於地方職員應徹底調育以期向上一方面對於此等職員除官吏外改聘縣職員之待遇俾便對於地方行政之進展無稍障礙

及日滿不可分離國防治安之關係又ハ國家財政政策與開發之義務等全各較ニ互ル應官ノ徹底ヲ計ルヲ要ス之ガ爲メハ省及縣專任職員ヲ充實シ協和會其他關係機關ト連絡ヲ密ニシ共ノ完備ヲ期ス

3 移民地諸設施之整備

移民地諸設施ノ整備
移民地諸設施ノ整備
爲進行移民事業已如上述爲期用地之整備及輔導援助之萬全固不待論而由諸般設施完備之日本內地移民來此當感有各種之不便因此關於通信道路之整備教育並醫療機關等之設施漸行準備更應而爲各種慰安設施以資移民之健全發展

6 地方職員之素質之向上

地方職員ノ素質ノ向上
爲使民衆協和之實現並行政之淨透徹底對可爲國民中堅之官吏其素質之向上與制度之確立爲最緊要之事項在文官令已行制定公布此項制度實行見詳確立之今日因縣人的素質之向上最爲緊要故爲達成此項方法對於地方職員應徹底調育以期向上一方面對於此等職員除官吏外改聘縣職員之待遇俾便對於地方行政之進展無稍障礙

1 實施重要事項

1 地方職員之講習
廣德五年廣德實施之地方職員講習所
之內容更行整頓擴充徹底訓練使地方
職員不至落伍於安邊及保守最步之
榮受使把握建國精神示以對民眾應有
精神之信念與建國之氣概地方再使精
通行政事務即於人格能力亦使優越於
一般民衆使爲一般之表率而指導國
家之

2 地方職員之待遇改善

地方職員除官吏外市縣職員之待遇
建國後依然未改舊制故此等職員欲得
人材殊屬困難如新而欲使適應是具飛
躍進之我國地方行政實屬難能對此
等職員與以合理的待遇改善同時實施
地方職員之講習以資使地方行政之開
發發展

7 地方行政財政之刷新整頓

爲謀刷新無組織的現在農村機構及地方
行政之充實參透起見依廣德五年更決定
之本省農村行政方針並同省成計劃樹立
要綱先以刷新鄉村之職員及確立鄉村之
財政爲重點他固充實經營以資對村民之
厚生努力得村之育成同時對地方行政根
幹之刷新財政之確立期其生成更好之
成果並與此平行實施行政之改善俾期
地方行政之確立

1 實施重要事項

1 地方職員ノ講習
廣德五年廣德ニリ實施セル地方職員講習所ノ內容ヲ一層擴充整頓シ地方職員ニシテ時運ニ應レ安邊ヲ守リ保守進取ニ流レザル様樣整頓シ訓練ヲ爲シ建國精神ヲ把握セシメ純乎タル信念ヲ確固タル氣概ヲ以テ民衆ニ向フ可キトテ示シ他圖行政事務ニ精通セシメ以テ人格能力等ニ於テモ一般民衆ニ優越シ之ヲ表率タラシムル様指導訓練ス

2 地方職員ノ待遇改善

地方職員特ニ官吏ヲ除ク市縣職員ノ待遇ハ建國後未ダ刷新依然トシテ改良ラザル狀態ニ有リ爲メ之等職員ニ人材ヲ得ルコト困難ニシテ新クテハ飛躍的ニ發展シツワアル我國地方行政ニ適應セシムルコト到底不可能ナルヲ以テ此際之等職員ノ合理的待遇改善ヲナシ地方職員ノ講習ト相俟ツテ地方行政ノ開進ナル發展ニ資セシム

7 地方行政財政ノ刷新整頓

無組織的ナル現在ノ農村機構ヲ調整シ地方行政ノ充實參透ヲ圖ル爲メ廣德五年更決定ニ係ル本省農村行政方針並同省成計劃樹立要綱ニ基キ先ツ農村職員ノ訓練鄉村財政ノ確立ニ重キヲ置キ他而充實ヲ充實シ得村民ノ厚生ニ資シ以テ得村ノ育成ヲ努ムル共ニ地方行政ノ刷新財政ノ確立ニ一途ノ成果ヲ期シ又之ト並行シ行政ノ刷新

1 實施重要事項

1 鄉村職員ノ訓練
甲 得村育成ノ第一歩在中心職員之指導訓練依廣德五年廣德實施之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對地方職員講習會之內容更行擴充努力於得村職員之指導訓練

乙 鄉村財政之確立

由企圖得村自體之刷新發達或減輕村民負擔之立場觀之對鄉村財政之確立會計之整備尤爲重要不可缺者尤其顯明此項於得村育成之初即由達成得村基本財產爲急務對此方面特加充分之指導

2 市縣財政之確立

地方行政基礎在平財政固不待言於廣德五年廣德漸次整頓然對於進入部門應行改善之點仍屬不少於本年度繼續廣德五年更定以整備合理化發後被攝面補保深入爲重點以期地方行政之運用無稍遺缺

3 地方行政財政之整頓

爲實把握地方行政之實情起見必須嚴重進行地方行政財政之監察特於廣德五年更實施之刷新廣德實施特別會計

1 實施重要事項

1 鄉村職員ノ訓練
甲 得村育成ノ第一歩ハ其ノ中心タル職員ノ指導訓練ニ在ルヲ以テ廣德五年更定ノ刷新セル地方職員講習所規程ニ基キ地方職員講習會ノ內容ヲ一層擴充シ特ニ得村職員ノ指導訓練ニ努ム

乙 鄉村財政ノ確立

得村自體ノ刷新發達或ハ得村民ノ負擔ノ輕減ヲ企圖スル立場ヨリスルモ得村財政ノ確立、會計ノ整備ハ緊要缺ク可カラザルモノニシテ急ニ之ニ刷新シ得村育成ノ當初ニ於テ得村基本財產ノ達成ハ最モ必要ナルヲ以テ此ノ方面ニモ特ニ十分ノ指導ヲ加フ

2 市縣財政ノ確立

地方行政ノ基礎ガ其ノ財政ニ在ルハ今更斷ズルノ要ナク發出方面ニ於テハ漸次整頓シツツアリト雖モ進入部門ニ付テハ尙幾多改善ヲ要スベキ點無シトセズ本年度ニ於テハ廣德五年更定ニ引續キ特ニ徵稅機構ノ整備合理化ニ依リ深入ノ確保ニ重キヲ置キ以テ地方行政財政ノ運用ニ遺憾無キヲ期ス

3 地方行政財政ノ監察

地方行政財政ノ實情ヲ把握シ其ノ改善刷新ニ資セシムル爲メハ嚴重ナル地方行政財政ノ監察ヲ必要トス特ニ廣德五年更實施之刷新廣德實施特別會計

之運用無論對於任何方面均有重要之
貢獻對於此項之實施須期其完全

4 養倉之擴充

地方救恤及厚生之各種制度依町村之
育成使漸次移轉於有機的單一之組織
由消極的救恤引轉於自力厚生以謀物
心兩而之厚生將從來積蓄之養倉自治
實力使依町村制固有之行政的指導力
而活用以期地方之救恤與厚生兩而並
成同時並使強化成爲地方農民對於得
村結合之紐帶

八 道路整備及河川之基本調査

依現下國家内外之情勢爲謀既成道路之
改良維持同時並努力於主要路線之新築
建設及請求治水利水之根本對策起見實
施主要河川之基本調査

實施重要事項

1 第一種道路

第一種道路依既定五個年計劃施工固
不得論特於治安維持上緊急者提前施
行之

2 移民道路

移民道路則依第八次移民之入植者便
利爲主眼建設鐵道或與重要道路連絡
之道路

3 河川之基本調査

貫流於本省管内之松花江牡丹江及其
支流之流域均有廣大肥沃之平野此等

年度ヨリ實施セラレタル阿片麻痺作
業特別會計ノ運用ハ凡ユル意味ニ於
テ重要ナル意義ヲ有スルヲ以テ其ノ
監察ニ萬全ヲ期ス

4 養倉ノ擴充

地方救恤及厚生ノ各種制度ハ町村ノ
育成ニ依リ漸次有機的ナル單一ノ組
織ニ移行セシメ消極的救恤ヨリ自力
厚生ニ導キ以テ物心兩而ノ厚生ヲ圖
ル可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從來積蓄セラ
レタル養倉ノ自治的實力ヲ增進シテ
ニ固有ナル行政的指導力ニ依テ活用
用セシメ以テ地方ノ救恤與厚生兩而ノ
達成ニ資スルト同時ニ地方農民ノ得
村ニ對スル結合紐帶ノ強化ヲ期ス

八 道路整備及河川ノ基本調査

現下ノ國家内外ノ情勢ニ應ジ既成道路
ノ改良維持ヲ計ルト共ニ主要路線ノ新
築建設ニ努力シ治水利水ノ根本對策ヲ講
ズル爲主ナル河川ノ基本調査ヲ實施
ス

實施重要事項

1 第一種道路

第一種道路ハ既定五ヶ年計劃ニ基キ
施工スベキハ勿論ナルモ特ニ治安維
持上緊急ナルモノハ之ヲ繰上施工ス

2 移民道路

移民道路ハ主トシテ第八次移民ノ入
植ニ依リ利便ヲ主眼トシ鐵道又ハ重
要道路トシテ連絡スル道路ヲ建設ス

3 河川ノ基本調査

本省管内ヲ貫流スル松花江、牡丹江
並ニ其ノ支流ノ流域ニハ廣大肥沃ナ

之大小河川均ニ堤防一旦遭逢暴雨即
行氾濫其被害甚大

九 教育ノ實の充實

學校教育即應以新學制爲基礎之省教
育行政第三年度方針應以教育內容之改
善向上爲重點以期其充實同時對於地方
中堅分子之青少年應以有機的各種訓練
並爲國共指導之單一化漸次將關連地方
生活之青少年團助成結成之

重要實施事項

1 教職員ノ素質向上及待遇改善
即應新學制爲國教育ノ實の充實計將
教職員ノ再教育及待遇改善爲第一義
特於待遇改善方面務願與其他地方職
員之待遇保持均衡

2 初等學校之聯合充實

私塾ハ無統制ニ多量亂立シ其ノ內容
故將其改廢以義務學舍爲基礎以配
合以國算標準之均衡同時並將各種設
立之學校移由縣立爲期願應町村之育
成將其設立之主體使漸次移歸町村而
實施與地方民進適應之勤勞愛好實學
之體勵教育俾能養成地方中堅分子

ル平野ヲ擁護セルニ此等ノ大小河川
ハ何レモ無堤狀態ニシテ一朝暴雨ニ
際會セバ直ニ氾濫シ其ノ被害甚大ナ

九 教育ノ實の充實

學校教育ニ於テハ新學制ヲ基礎トセル
省教育行政第三年度方針ニ即應シテ教
育內容ノ改善向上ニ重點ヲ指向シ其充
實ヲ期スルト共ニ地方中堅分子タル青
少年ノ各種訓練ヲ有機的ニ進圖セシメ
共指導ノ單一化ヲ計リ漸次地方生活ニ
關連セル青少年團ノ結成ヲ助成セシム

重要實施事項

1 教職員ノ素質向上及待遇改善
新學制ニ應ジ教育ノ實の充實ヲ計
ランガ爲ニハ教職員ノ再教育及待遇
改善ヲ第一義トシ特ニ待遇改善ニ於
テハ他ノ地方職員ノ待遇ト均衡ヲ保
持セシメシト期ス

2 初等學校ノ聯合充實

私塾ハ無統制ニ多量亂立シ其ノ內容
不十分ナルヲ以テ之ヲ改廢シ義務學
舍ヲ基礎トスル配合ヲナシ以テ就
學率ノ均齊ヲ圖ルト共ニ各種私立ノ
學校ヲ縣立ニ移行セシメ町村育成ニ應ジ
漸次設立主體ヲ町村ニ移行セシメ地方
ノ民衆ニ適應セル洋實實學ノ體勵教育

3 教育費之合理的分擔
教育費之合理的分擔按照地方財政之現狀則為最緊要者也故其原則初等教育之入件費應由縣費支辦初等教育之入件費由村費支辦中等教育之入件費由國費支辦初等教育由縣捐助金及省地方費支辦再辦公費由徵集學費充當之實費乃以漸次自給自足為原則

4 青年教育之綜合強化
農學校、農民道場、青年團練所及補習科之設置及內容與以訓練性至何時為指導監督之單一化計其教育內容以實踐訓練教育之教育更加重視如勤勞奉仕生活改善等應以勞苦之體驗以期養成地方中堅分子又當青少年團之結成與協和會及農事合作社成表裏一體便成爲地方厚生之實踐的團體

11 民生之振興
從來株守所習格於迷信邪教或與建國精神不合之宗教實行革新使振興國民精神將各種廟宇實施聯合而擴大國教義內之淨化一面於各市縣旗要充實授課教育事宜團體以積極徹底救護方面擴充民生向上之全面的強化

重要實施事項
1 寺廟財產之整理及布教內容之淨化
實施寺廟財產及布教者資格之登記認

3 教育費ノ合理的分擔
教育費ノ合理的分擔ハ地方財政ノ現狀ニ照シテ最モ緊要ナル事ニ從テ原則トシテ初等教育ハ於ケル入件費ハ縣費支辦中等教育ハ於ケル入件費ハ國費支辦初等教育ハ縣捐助金及省地方費支辦トシ更ニ辦公費ハ徵集ノ學費ヲ以テ充當セシメ實費ハ漸次自給自足ニ移行セシム

4 青年教育ノ綜合強化
農學校、農民道場、青年團練所及補習科ノ設置及内容ニ訓練性ヲ與ヘ指導監督ノ單一化ヲ計ルト共ニ其ノ教育内容ニ於テハ智的教育ヨリ實踐訓練ヲ重視シ勤勞奉仕生活改善等ノ汗愛體驗ヲ通シ地方中堅分子ノ養成ヲ計ル又青少年團ノ結成ニ當リテハ協和會及農事合作社ト表裏一體トナリ地方厚生ノ實踐的團體トラス

11 民生ノ振興
從來習習ヲ固守シテ迷信邪教ニ陥リ動モスレバ建國精神ト游離セントスルニ成宗教ヲ革新シテ國民精神ヲ作興スベク各種廟宇ノ聯合ヲ實現シ淨化教義内容ノ淨化ヲ計リ他方各市縣旗ニ於ケル授課教育事業開闢ヲ充實セシメテ積極的救護ノ徹底ヲ期シ以テ民生向上ノ全面的強化擴充ヲ計ル

重要實施事項
1 寺廟財產ノ整理及布教内容ノ淨化
寺廟財產及布教者資格ノ登記認定ヲ

2 民生ノ厚生
依禮俗改善委員會之活動聯絡協和會及道徳會山目前之生活改善漸次企圖物心兩面之厚生同時以吉林民生振興會爲母體使發展學及厚生運動

11 阿片廢禁斷禁方案之徹底
爲期新舊者發生之絕對防遏及阿片廢禁禁之宣傳普及起見由阿片廢禁促進委員會、協和會、學校等之諸團體努力工作以期徹底一方面再謀禁者之矯治其中尤以青壯年之急進矯治及私土私煙取締之完備爲急務以期本方案之徹底實施重要事項

1 救療所ノ設置
爲謀青壯年禁者矯治之徹底計康德五年度於各市縣旗會經設置一級救療所(戒煙)於本年度爲矯治一級禁者起見設置二級救療所此外併置發覺輔導所於救治後亦須使其不致再度墮於禁者亟謀求自立謀生之途以關顧者矯治之萬全

2 醫檢機關之整備強化
茲欲於因衛生思想之幼稚及醫檢機關之不備爲治療一時之疾病痛苦而陷於阿片廢禁之禁者爲數甚多故於各縣旗設置縣立醫院以治療患者同時對於醫

實施同時ニ各派束寺ノ聯合ヲ行ヒテ漸次佛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及基督敎等或成宗派ノ淨化ト綜合的組織化ヲ計ル

2 民生ノ厚生
禮俗改善委員會ノ活動ニ依リ協和會及道徳會ト連絡シ當面ノ生活改善ヨリ漸次物心兩面ノ厚生ヲ計ルト共ニ吉林民生振興會ヲ母體トスル禁學及厚生運動ヲ發展セシム

11 阿片廢禁斷禁方案ノ徹底
新舊者發生ノ絕對防遏ヲ計リ又阿片及廢禁ノ宣傳普及スル爲メ阿片廢禁促進委員會、協和會、學校等ノ諸團體ヲ通シ之ガ工作ニ徹底ヲ期シ他團體者ノ矯治就中青壯年ノ急進矯治、私土私煙取締ノ完備ヲ計リ本方案ノ徹底ヲ期ス

1 救療所ノ設置
青壯年禁者ノ矯治ノ徹底ヲ期センガ爲メ康德五年度ニ於テ各市縣旗ニ一級救療所(戒煙)ヲ設置セルモ本年度ニ於テハ一級禁者矯治ノ爲メ二級救療所ヲ設ケ尙之ニ職業輔導所ヲ併置シ救治後再度墮ルニ陥ラザルノミナラス自ラ生計ヲ立テ得ル方途ヲ講ビ關者矯治ノ萬全ヲ期ス

2 醫檢機關ノ整備強化
衛生思想ノ幼稚ナルト醫檢機關ノ不備ナルトニ依リ一時之疾病痛苦ヲ經セシガ爲メ阿片及廢禁ノ禁ニ陥ル者數モ多キニ當リ各縣旗ニ縣立醫院ヲ設置

九

師、漢醫以及其他醫政關係者時常滿
習以謀其審實之向上然後以保甲醫政
組合醫之名義使彼各地使醫使機關
倫理化極力防止新醫省之發生並期一
般診療之普及徹底

シ患者ノ治療ヲ爲スト共ニ醫師、漢
醫其ノ他ノ醫藥關係者ニ對シ講習等
ニ依リ之ガ審實ノ向上ヲ計ルト共ニ
之ヲ保甲醫政又ハ組合醫トシテ配置
シ醫療機關ヲ整備倫理化シ新醫省ノ防
止ヲ計リ併セテ一般診療ノ普及徹底
ヲ期ス

3 私土私煙館之取締
爲使登證者以外之不正吸食者及密賣
者絕無起見警察機關不待官署指導
一般民衆及其他團體能得自發隨時發
見以期取締之徹底

3 私土私煙館ノ取締
登證者以外ノ不正吸食者及密賣者ヲ
絕無ナラシムル爲警察上ハ勿論一般
民衆又ハ諸團體等ニ依リ自發的ニ發
見セシムル機運ヲ之ガ取締ノ徹底
ヲ期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德政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處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價目 日一 漢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角五分
漢字每行九 漢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 省 官 局
三 編 印 刷 合 會 社
吉林 市 大 街 四 號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百三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初等教育檢定試驗日期及檢定學科目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件於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業以吉林省訓令第八八九號飭開在案茲特規定檢定施行日期及學科目如別紙佈會要領合致令仰該市縣校長即便轉飭所屬現職教員及備書一般民衆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初等教員檢定期及檢定學科
日佈告要領

一 施行日期
自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日間
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俱日縣系初等教員檢定自十一月十五日起三日間於吉林市公立嶺新國民學校學校施行
日縣系初等教員檢定開書於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業以吉林省訓令第八八九號飭開在案各市縣應仍依照原模式辦理於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提出至各市縣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市縣校長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試驗日期及檢定學科目之件

爲令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吉林省訓令第八八九號ノ以テ令セラレタル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ニ關シ檢定期日及檢定學科目ヲ別部ノ如ク定メラレタルニ付貴管下現職教員並ニ一般民衆ニ週知セシムベシ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初等教員檢定期日及檢定學科
日佈告要領

一 施行日期
自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日間
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俱日縣系及縣系初等教員檢定十一月十五日ヨリ三日間吉林市公立嶺新國民學校學校施行於於施行ス
日縣系及縣系初等教員檢定期日於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吉林省訓令第八八九號ニ示テラルニ從ヒ檢定五年九月三十日迄各市縣議公署ニ提出スベシ

旗公報

二 學力試驗科目限康德五年歲施行如左

1 初等教育教員檢定科目
(一)修身(二)教育(三)國語(日)日語(五)算學(六)物理化學(七)歷史(八)地理(九)博物(一〇)園藝(一一)手工(一二)音樂(一三)體育(一四)家事(一五)裁縫(家事及裁縫限於女子)其學力程度於男子以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程度爲標準於女子以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程度爲標準日縣系男子以日本國男子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程度爲標準於女子以日本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程度爲標準

2 初等教育專科教員檢定之科目
共通科目爲修身教育其程度於男子以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日)日語以日本男子師範學校畢業者)於女子以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日)日語以日本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程度爲標準

訓

二 學力試驗ノ科目ハ康德五年並ニ限リ左ノ如ク施行ス

1 初等教育教員檢定科目
(一)修身(二)教育(三)國語(日)日語(五)算學(六)物理化學(七)歷史(八)地理(九)博物(十)園藝(一一)手工(一二)音樂(一三)體育(一四)家事(一五)裁縫(家事及裁縫ハ女子ニ限ル)其ノ學力程度ハ男子ニ在リテハ男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シ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2 初等教育專科教員檢定ノ科目
共通科目ハ修身及教育トシ其ノ程度ハ男子ニ在リテハ男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日)日語ハ日本國男子師範學校卒業者)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日)日語ハ日本國女子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訓令
○關於初等教育檢定試驗日期及檢定學科目之件
○關於初等教育檢定委員會組織之件
○關於初等教育檢定委員會組織之件
○關於初等教育檢定委員會組織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五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導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格式ニ依リ請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對辦
 地不附酌之
 訂閱書 角 分
 內譯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內譯 圓 角 分

六、郵政事故時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請閱申込書 圓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內譯 圓 角 分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體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名	姓	所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

價目 一圓 四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益印刷合資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百三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三九號

各縣 縣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

爲令茲事案查關於首領之件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經濟、治安、產業各部訓令制定在案茲復奉訓令如另紙等因到署合部令仰遵照務期於取締上無稍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經濟部訓令 第一六二號
治安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產業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

爲訓令事茲將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濟部訓令第八十三號治安部訓令(第一六二號)第三十八號產業部訓令(第一八九號)第七號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三改正如左以期於取締上無遺漏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二號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三九號

各縣 縣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附經濟、治安、產業各部訓令ヲ以テ制定セラレタル首領ノ件ニ關シ今更ニ訓令ヲ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取締上遺漏無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經濟部訓令 第一六二號
治安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產業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附經濟部訓令第八十三號治安部訓令(第一六二號)第三十八號產業部訓令(第一八九號)第七號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三改正之件ニ付取締上遺漏無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
○關於發利取締令之施行修正之件
○任 免
○小林省(吉林省)立憲市以爲場長等

治安部大臣 于正山
產業部大臣 呂榮霖

訓 記

三 於訓令第六條所規定關於主管部大臣權限之事項委任之於省長、新京特別市長警察廳長
依前項當實際取締之警察官及非警察官之官吏應相互保持緊密之連絡各自慎重實行務期無廢用職權及其他失却常軌之行為以免徒致刺激民心

三 同令第六條規定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ニ屬スル事項ハ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警察廳長ニ之ヲ委任ス
前項ニ依リ取締ノ實際ニ當ル警察官及非警察官ニ非ラサル官吏ハ相互ニ緊密ナル連絡ヲ保持シ各自實動ヲ慎ミ苟クモ職權濫用其ノ他常軌ヲ失スル行為ニ依リ徒ラニ民心ヲ刺戟スルコト無キ様注意スベシ

公

吉林省公報 吉實農第三二號三一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 谷 清

各縣市長 暨 吉林省次長

關於農村振興施設獎勵之件

逕啓者茲爲闡作農具精神及振興農業與農村起見除將將來各縣實施之農產物品評會加以擴充外自本年度起並擬合同實施新設農產物品評會農產安會等期於物心兩面振興農村即希
查照訓令「農村振興施設獎勵要綱」遵照實行作成具體案件於所期目的之達成上無

函

吉林省公報 吉實農第三二號三一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 谷 清

各縣市長 暨 吉林省次長

關於農村振興施設獎勵之件

農具精神ノ作興ト農業發達ニ農村ノ振興ヲ圖ル爲長來各縣ニ實施セル農產物品評會ヲ擴充實施スルト共ニ本年度ヨリ新ニ新設農產物品評會農產安會ヲ合同實施シ物心兩面ヨリ農村振興ヲ期セントス
縣署ハ別冊「農村振興施設獎勵要綱」ニ

九九

信達協賛要

○農村振興施設獎勵要綱 (康徳五年八月)

吉 林 省

第一方 針

農民精神ノ作興ト農業ノ振興ヲ圖ル目的ヲ以テ各縣(旗)ニ左ノ施設ヲ合同實施セシメントス

本年度ハ左ノ施設ヲ合同實施スル場合ハ省ヨリ補助金ヲ交付ス

イ 新設祭

ニ 舊農家表彰

ハ 農産物品評會

ニ 農家慰安會

第二 各施設ノ目的及其ノ概要ハ次ノ如シ

イ 新設祭

農業ノ振興ハ一方の指厚獎勵、物的並技術的助成ノミヲ以テシテハ到底望ム得ズ、農民ノ自發の更生意志ノ昂揚ト精神の結合トヲ俟テ初メテ期待シ得ルモノナルニ於テ本年度ヨリ各縣(旗)ハ新設祭ヲ執行シ農道精神ノ鼓舞ト敬神崇祖ノ念ヲ昂揚セシメ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モノトス

一 開催時期ハ農作物ノ收穫直後ヲ以テ軒機トス

一 祭壇ハ農民ノ信仰篤キ廟ヲ選定スルカ若クハ縣公署、農産物品評會會場

一 新設祭ハ縣長祭主トシテ執行スルモノトス

一 祭壇ニハ農民ノ恭誠ニナル各種農産物ヲ供物トシテ供へ祭神ニ對シ新設

一 感謝ノ一具設トナス

一 祭壇ヘノ匾唐者ハ各校團體ノ代表者ハ勿論ノコトナルモ農村民ヲモ可成

多數出席セシムルコト

ニ 舊農家表彰

各縣(旗)ニ於テ模範トナルベキ舊農家ヲ表彰スルト共ニ其ノ事績ヲ一般ニ

周知セシメ地方農業ノ改良發達ヲ計リ農道精神ヲ鼓吹セシムルコト

一 表彰式ハ新設祭ニ引續キ祭壇ニ於テ執行スルコトス

一 被表彰者ノ事績ヲ調査シ其ノ成績ヲ印刷物、講演會等ニ依リ一般農村ヘ

周知セシムルコト

ハ 農産物品評會ノ開催

準備シ實狀ニ則セル具體案ヲ作成シ所期ノ目的達成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従來開催セラレツ、アル農産物品評會ヲ一層擴充シ原則トシテ縣(旗)ヲ單位トシテ開催シ産業ノ開發進歩ニ努ムルコト

一 品評會ハ新設祭ト全期間ニ開設スルコト

一 品評會出品物範圍ヲ擴大シ農道ノ進歩ヲ期スルコト

一 品評會開催ニ當リテハ農事合作社其他ノ産業團體ト連絡協調ヲ計ルヲ可トス

ニ 農家慰安會ノ開催

農民ニ對シ適當ナル娛樂ト慰安ヲ與ヘルコトハ現下農村ノ實情ニ鑑ミ必要ト認メラルニ付各縣(旗)農事合作社其他ト連絡ノ上映画、劇、郷土藝術等ノ

各地方ニ於テ適當ナル娛樂方法ヲ選定シ農家慰安會ヲ開催シ農民ノ慰安ヲナスモノトス

一 開催ニ當リテハ新設祭、品評會ト併設スルコト

一 内容ハ健全ナルモノ農事並農事合作社等ノ宣傳ニ關スルモノ專適當ナルモノヲ選定スルコト

第三 補助金ハ一縣(旗)當五〇〇圓以内トシ事業ノ成績ニ依リテ交付ス

第四 補助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縣(旗)ハ左ノ書類ヲ整備シ

イ 事業計畫書

ニ 經費收支豫算書

第五 補助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旗)ハ事業實施後一ヶ月以内ニ事業成績書並

收支決算書ヲ實施部長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 事業ノ實施ニ關シ不適當若クハ不正ノ態アル場合ハ補助金ノ交付ヲ取消シ

又ハ補助金ノ全部若クハ一部返還ヲ命ズルコト有ルベシ

參考

農村振興施設獎勵要綱ノ一例

十一月五日 品評會(會場ハ學校) 出品物交付

六日 品評會閉會

七日 品評會公開展覽(午前九時―午後五時)

八日 石全

午前 新設祭並表彰式

午後 品評會獎賞授與式

午後 農家慰安會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技士 小林 齊
 任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技士叙奉任六等
 角田 利家
 委任爲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舍監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伊通縣警長 菊地 貞治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長
 樺甸縣警長 銀池尉貞夫

調任(轉任)伊通縣 及川哲三郎
 樺甸縣警長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長 水吉縣警長 岡村 正幸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長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任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教員給月俸一百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男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總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十圓
 廣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技士 小林 齊
 給月俸二百二十四圓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長嶺縣屬官 周 學 華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劉 忠 吉
 應即開去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舍監職務

應即休職
 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磐石縣警長 清成 芳 憲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職員 前田 壽子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一、 訂 閱 費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六、因到送印券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對辦
 地寄附之

一、 銀 圓 角 分 釐
 六、因送印券等不齊不齊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鑒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圓	圓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號附錄

康德五年九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七百三十三號
至第七百五十八號

公文

事

由

公報
公報
頁數
頁數

勅

令

縣

令

六

關於依儲移利取種之件表示物品之原質價格之件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細則

支
支
支

三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九月二十七號)
外

一

三

恩給法

同

一

三

關於依文官令第百八號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

同

三

三

文官共補設置制

同

三

三

關於諸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

同

元

三

行令既道會海陸軍警察官行其所屬文官之
請願退分

同

元

三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

同

四

院

令

八

檢樹縣分設規程

支

七

雙陽縣分設規程

支

三

樺甸縣分設規程

支

三

扶餘縣分設規程

支

四

扶餘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

支

三

農安縣分設規程

支

八

慎德縣分設規程

支

省

令

三

吉林省視學委員規程

支

三

關於警察官之位置名稱及性情區域制定之件
中改正之件

支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五年九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六	各縣旗	關於依據專利取締令發布省令及佈告之件……………	一六
一七	官警廳	(專利取締令) 基夕省令並發布(關スル件)	一七
指 令			
一八	警務廳	○警務廳 自動車運轉免許發給之件……………	一八
一九	警務廳	自動車運轉免許發給之件……………	一九
二〇	警務廳	(自動車運轉免許發給) 關スル件	二〇
公 函			
二一	○民生廳	○民生廳 關於資源調查中之技能者養成機關之件……………	二一
二二	省立各中學校	關於資源調查中之技能者養成機關之件……………	二二
二三	吉林省縣旗	(資源調查中ノ技能者養成機關) 關スル件	二三
二四	吉林省縣旗	關於臨時勞働傷給調查之件……………	二四
二五	吉林省縣旗	關於臨時勞働傷給調查(關スル件)	二五
二六	吉林省縣旗	關於對市縣副市長勞工協會在報所長獎勵之件……………	二六
二七	吉林省縣旗	關於對市縣副市長勞工協會在報所長獎勵(關スル件)	二七
二八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二八
二九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二九
三〇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〇
三一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一
三二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二
三三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三
三四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四
三五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五
三六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六
三七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七
三八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八
三九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三九
四〇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〇

四一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一
四二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二
四三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三
四四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四
四五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五
四六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六
四七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七
四八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八
四九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四九
五〇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〇
五一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一
五二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二
五三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三
五四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四
五五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五
五六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六
五七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七
五八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八
五九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五九
六〇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〇
六一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一
六二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二
六三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三
六四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四
六五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五
六六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六
六七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七
六八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八
六九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六九
七〇	吉林省縣旗	關於市縣副市長對勞工協會出務所獎勵(關スル件)	七〇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一日發行(日刊)
庚辰五年九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辰五年九月一日
第七百三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令

樺甸縣令第三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樺甸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辰五年八月一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樺甸縣分設規程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系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影及訓書費本事項
二 關於禮席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產調查事項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 關於雜內取締事項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十 不屬於他科股之主件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系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樺甸縣令第三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之依り樺甸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庚辰五年八月一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樺甸縣分設規程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紳章及訓書費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總動員計畫及資產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七 宣傳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八 雜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印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令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縣之預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二 關於官公有金庫入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七股
一 地方股
二 實業股
三 土地股
四 土木股
五 拓政股
六 教育股
七 雜務股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二 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公報並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縣ノ預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公有金庫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ニ左ノ七股ヲ置ク
一 地方股
二 實業股
三 土地股
四 土木股
五 拓政股
六 教育股
七 雜務股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業ヲ掌ル
一 町村共ニ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町村共ニ他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目次
○ 縣令
○ 樺甸縣分設規程
○ 訓令
○ 關於縣長地公署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三號

庚辰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p>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p> <p>六 關於救恤事項</p> <p>七 不屬於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p> <p>二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p> <p>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p> <p>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五 關於畜產事項</p> <p>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七 關於礦產事項</p> <p>八 關於水產事項</p> <p>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p> <p>三 關於其他土地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土木事項</p> <p>第十條 拓政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拓植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視事項</p> <p>二 關於拓植移民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p> <p>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p> <p>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事項</p>	<p>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礦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拓政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教育及學術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p> <p>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p> <p>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p> <p>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p> <p>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p> <p>第十二條 煙務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阿片麻藥之公營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款</p> <p>一 警務股</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五 衛生股</p> <p>第十四條 警務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事項</p> <p>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業事項</p> <p>四 關於警察廳警務事項</p> <p>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三 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煙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阿片麻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款ヲ置テ</p> <p>一 警務股</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五 衛生股</p> <p>第十四條 警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諸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警備之主警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備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備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三 關於偵查即決事項 四 關於免因保護事項 五 關於指紋及鑑識事項 六 關於刑罰及懲罰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備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撫事項 二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備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備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著音器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三 違警罪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五 指紋及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六 刑罰及懲罰ニ關スル事項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他司法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撫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關於水災及消防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備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防疫事項 二 關於保健事項 三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 四 關於衛生事項 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二十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股之主警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五 水災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他保安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二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二十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吉林省廳令第一一六號 令各縣族長 關於移民地公醫之件 爲令准事關於官領之件准 民生部保衛司長第八四三號函如另紙到署 合亟轉令遵照務期依本總督徹底辦理爲要 努メラルヘシ茲ニ令ス</p>	<p>吉林省廳令第一一六號 各縣族長ニ令ス 移民地公醫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民生部保衛司長ヨリ到紙 ノ通譯有之タルニ付爾今之カ總督徹底ニ 努メラルヘシ茲ニ令ス</p>		

此令

庚申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敕

庚申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敕

民生部保健司第八四三號(民保醫第六七一號)

庚申五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敬

吉林省警務廳長 殿

移民地公醫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農務部拓政司長ニ對シ別紙第一ノ通照會セル處同司長ヨリ別紙第二ノ通り回答有之タルニ付爾今各省ニ於テモ之カ趣旨徹底ニ努メラレ度

民生部保健司第七一七號(民保醫第五六一號)

庚申五年七月二日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敬

陸軍部拓政司長 殿

移民地公醫ニ關スル件

移民地方面ノ衛生ノ高全ヲ期スルタメ移民國醫師ハ原則トシテ總テ之ヲ公醫ニ屬トスル方針ナルモ此際公醫ノ配置ニ當リ本司ニ通報ナク尙醫師モ有難等ニ何等ノ連絡モナク現地ニ赴任スルタメ既ニ屬トセル者ノ運用上ハ勿論未ダ屬トセラレサル者ノ監料上ニモ支障不尠ニ付移民地醫師ノ配置ニ當リテハ概ニ左記各項ニヨリ處理致度何方ノ詳細答相煩度

日本移民國駐在醫師ヲ原則トシテ滿洲國公醫トシテ屬トスルコト
公醫トシテ屬トスル場合ニハ該駐在醫師ノ履歷書ヲ附シテ拓政司ヨリ其ノ郭處保

◎更正(訂正)

八月二十九日資料第九頁第一、二兩欄日滿文「十一、民生之振興」座作「十、民生之振興」係誤持特此訂正

五期四

四

健司ニ連絡スルコト

前項ノ連絡アリタル場合ハ保健司ヨリ關係省(連絡スルコト)公醫トシテ屬トスル者カ駐在地ニ赴任スル場合ハ必ス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及該公署ニ出頭シ指示ヲ受タルコト

明年度屬託公醫數ヲ豫算編成前ニ拓政司ヨリ保健(連絡スルコト)國民診療所ノ設置箇所ニ關シテハ保健司ト協議ノ上決定スルコト 以上

五拓第六一七號

庚申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 拓 政 司 長

民生部 保健司長 殿

移民地公醫ニ關スル件

七月二日附民保醫第五六一號ヲ以テ御申越ニ相成リタ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處理致度ニ付及回報

向各省實業廳長、民生廳長及拓殖委員各事務局長宛各々同報濟ニ付爲念

記

一 日本移民國駐在醫師ヲ原則トシテ滿洲國公醫トシテ屬トスルコト
二 公醫トシテ屬トスル場合ニハ該駐在醫師ノ履歷書ヲ附シテ拓政司ヨリ其ノ郭處保健司ニ連絡スルコト

三 前項ノ連絡アリタル場合ハ保健司ヨリ關係省(連絡スルコト)公醫トシテ屬トスル者カ駐在地ニ赴任スル場合ハ必ス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實業廳(民生廳)拓政科及該公署ニ出頭シ指示ヲ受タルコト

四 俱シ止ムラ得タル場合ハ駐在地社任後出頭スルモ差支ナシ

五 明年年度屬託公醫數ヲ豫算編成前ニ拓政司ヨリ保健司ニ連絡スルコト

六 國民診療所ノ設置箇所ニ關シテハ保健司ト協議ノ上決定スルコト

庚申五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三號郵便物部可
庚申五年九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五年九月一日

價目 日一 一月 三月 半年 一年
零售每份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分 印刷費每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代售所 吉林省各處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第五年九月二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第七百三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吉林省視學委員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視學委員規程
第一條 省視學委員輔佐視學官以指導省立學校之教授爲主

第二條 省視學委員就省立學校教師及其他有學識經驗者由省長任命或委命之俱其任期爲一年

第三條 省視學委員分爲常任委員及普通委員

第四條 常任委員以指導省立學校之全數教授爲主普通委員輔佐常任委員以指導各學科爲主

第五條 省視學委員對於主管官廳之諮詢應陳述意見或報告

第六條 省視學委員應於每學期末向主管官廳呈送附有意見之指導狀況定期報告書

第七條 省視學委員對於省立學校當事者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吉林省視學委員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視學委員規程
第一條 省視學委員ハ視學官ヲ輔佐シ主トシテ省立學校ノ教授ニ關スル指導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條 省視學委員ハ省立學校教師其他學識經驗有ル者ニ就キ省長之ヲ任命シ若ハ委命ス但シ其ノ任期ハ一ケ年トス

第三條 省視學委員ハ之ヲ常任委員ト普通委員トニ分ツ

第四條 常任委員ハ主トシテ省立學校ノ教授全般ニ關スル指導ヲ爲シ普通委員ハ常任委員ヲ輔佐シ主トシテ各學科日ニ就キ指導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五條 省視學委員ハ主管官署ノ諮詢ニ對シ意見ヲ陳述シ又ハ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省視學委員ハ每學期末指導狀況ニ意見ヲ附シタル定期報告書ヲ主管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省視學委員ハ省立學校當事者ニ

得遂關於教授之注意事項
第八條 省視學委員得向主管官廳陳述視察狀況
第九條 對於省視學委員不另支給津貼但視察所要之旅費得支給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二號
各縣局長ハ令ス
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三號
各縣局長ハ令ス
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四號
各縣局長ハ令ス
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五號
各縣局長ハ令ス
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六號
各縣局長ハ令ス
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七號
各縣局長ハ令ス
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八號
各縣局長ハ令ス
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目 次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一三二號
○義 倉
○關於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義倉狀況定期報告書様式中字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四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 第五

<p>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p>	<p>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行政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存事項</p> <p>三 關於其他土地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行政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土木事項</p> <p>二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p> <p>第十條 拓政行政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拓植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p> <p>二 關於拓植移民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p> <p>三 關於拓植移民及原住民之輔導事項</p>	<p>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p> <p>六 關於救恤事項</p> <p>七 不屬於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行政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森林更生事項</p> <p>二 關於商業振興事項</p> <p>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p> <p>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五 關於畜產事項</p> <p>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七 關於礦產事業</p> <p>八 關於水產事項</p> <p>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p>	<p>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森林更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商業振興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産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礦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拓植移民及原住民ノ輔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拓植移民及原住民ノ輔導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存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拓政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之級分合分事項</p> <p>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證書發給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 關於學校聯合事項</p> <p>七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p> <p>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p> <p>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p>
<p>六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p> <p>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四 關於請願警察事項</p> <p>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業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第十四條 警務行政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第十四條 警務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三 學校ノ級分合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證書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衛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請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警務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一 阿片販賣ノ全廢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務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阿片販賣ノ全廢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三 學校ノ級分合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證書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他設之主警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偵查及檢控事項 三 關於犯罪偵查即決事項 四 關於犯罪保護事項 五 關於指紋及鑑識事項 六 關於刑罰及清鄉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事項 二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聲音記録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偵查及檢控ニ關スル事項 三 犯罪偵查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四 犯罪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五 指紋及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六 刑罰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並消防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及遺失事項 七 關於警署行政事項 八 關於防疫事項 九 關於保健事項 十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設 一 徵收設 二 理財設 第二十九條 徵收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雜稅外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設之主警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遺失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署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九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十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其ノ他保安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設ヲ置テ 一 徵收設 二 理財設 第二十九條 徵收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雜稅外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警收第五七一五 號之二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憲 各縣警長 啟</p>	<p>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警收第五七一五 號之二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憲 各縣警長 啟</p>
--	---	---	---	---	---

關於滿洲帝國協和會諸法令運用
上辦理之件
首領之件准警務市長開辦國務院訓令如
完紙抄件等因合檢原訓令函請
查照轉飭一般周知關於辦理上無相違誤爲
要

滿洲帝國協和會付諸法令運用
上辦理之件
首領之件准警務市長開辦國務院訓令如
完紙抄件等因合檢原訓令函請
查照轉飭一般周知關於辦理上無相違誤爲
要

關於滿洲帝國協和會法律運用
上辦理之件
爲訓令事在關於財產權之登錄或登記、民
事訴訟、課稅、警察取締等之諸法令之適
用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機關應準國或官署
屬於其首都本領、省本部、都府本部或縣
本部之財產應準地方團體之財產
而辦理之合應令仰貴部(局)遵照該轉令所
屬各機關知照以期事務執行上毫無遺漏爲
要此令

滿洲帝國協和會付諸法令運用
上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財產權ノ登録又ハ登記、民事訴訟、課稅
警察取締等ニ關スル諸法令ノ適用ニ付滿
洲帝國協和會又ハ其ノ機關ハ之ヲ國又ハ
官署、同首郡本部、同省本部、同都府
本部又ハ同縣本部本部ニ屬スル財產ハ之
ヲ地方團體ニ屬スル財產ニ準ジテ取扱フ
ベシ此ノ旨貴部(局)各機關ニ轉令シ以テ
其ノ事務執行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一號(總法第九〇號二
七一)
各部大臣
內務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陸軍局長官
海軍局長官
司法局長官
農林局長官
工商局長官
勸業局長官
地務局長官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一號(總法第九〇號二
七一)
各部大臣
內務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陸軍局長官
海軍局長官
司法局長官
農林局長官
工商局長官
勸業局長官
地務局長官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一號(總法第九〇號二
七一)
各部大臣
內務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陸軍局長官
海軍局長官
司法局長官
農林局長官
工商局長官
勸業局長官
地務局長官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一號(總法第九〇號二
七一)
各部大臣
內務局長官
外務局長官
陸軍局長官
海軍局長官
司法局長官
農林局長官
工商局長官
勸業局長官
地務局長官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和川久次郎
森田 榮子
濱崎吉林警察廳員給月番三十五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委任爲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校長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柳田繁太郎
和川久次郎
給九級俸

濱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屬員 福田 忍
辭職風准
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屬員 裴 文 榮
應即解職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屬員 上杉 榮子
辭職風准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德惠縣警尉 島田 幸夫
應即休職
應即開去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校長職務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官吏訊缺

○ 官吏訊缺
吉林省師道學校教員諸國秀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午后八時出缺

官吏死去

○ 官吏死去
吉林省師道學校教師諸國秀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午后八時死去

彙

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五年九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價目 一冊月幣八角五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盛印刷會社
地址 吉林省大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第七百三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 關於工會事務處理之件
 ○ 關於工會事務處理之件
 ○ 關於工會事務處理之件
 ○ 關於工會事務處理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各縣長

關於農產物檢查規則並農產物交易場規則修正之件

爲令訓事查同爲事合作社之整備充實後檢查交易場之事實方法應行合理的修正以故特將農產物檢查規則並其他之諸規則修正如別紙仰各該地現狀將各該縣令及其他規程妥爲改正以期達到所期之目的此爲至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農產物檢查規則修正之件
 農產物檢查規則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第二項中之「爲大豆及小麥」改爲「大豆、小麥及粟」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第三款改爲第一款
 三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之次加「檢查業務規程」
 四 第四條末尾加「俱有特例事由時不在此限」
 五 第五條第一項中之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各縣長

關於農產物檢查規則並農產物交易場規則修正之件

爲令訓事查同爲事合作社之整備充實後檢查交易場之事實方法應行合理的修正以故特將農產物檢查規則並其他之諸規則修正如別紙仰各該地現狀將各該縣令及其他規程妥爲改正以期達到所期之目的此爲至要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農產物檢查規則修正之件
 農產物檢查規則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第二項中之「大豆及小麥」改爲「大豆、小麥及粟」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第三款改爲第一款
 三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之次加「檢查業務規程」
 四 第四條末尾加「俱有特例事由時不在此限」
 五 第五條第一項中之

檢查品目	檢查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	等
大豆	品質、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大豆	品質、乾燥	一等、二等、等外

檢查品目	檢查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	等
大豆	品質、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大豆	品質、乾燥	一等、二等、等外

第六條第五項中之「大豆及小麥」改爲「大豆及粟」
 第七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爲第十二條
 以下各條順次提前一條
 附則
 本學期自〇〇〇施行
 ○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規則修正之件
 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規則修正之件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之如左
 一 正
 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規則修正之件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之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

三 乾燥以左之各款爲基準在其限度以內者即爲當該等級

特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內
 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內
 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內
 三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內
 四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內

二 第四條之次加左之二條第五條改爲第七條第六條改爲第八條

第五條 小麥之檢查關於調製、品質、容量、及乾燥依左記各款行之

一 與標準樣品對照在各等標準樣品同品質以上者即爲當該等級

二 其雜物混入率不得超過標準樣品最低等級之夾雜物含有率

三 容量以小麥秤測定以左記各款爲基準在其限度以內者即爲當該等級

甲、一等 一八〇瓦以上
 乙、二等 一七三瓦以上
 丙、三等 一七〇瓦以上

四 乾燥以左記各款爲基準在其限度以內者即爲當該等級

甲、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內
 乙、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內
 丙、三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內

第六條 關於加之檢查品質、乾燥、調製依左之各款行之

一 品質

一等 一等標準品以上者
 二等 二等標準品以上者

三 乾燥ハ左ノ各號ヲ基準トシ其ノ限度以內ノモノヲ以テ當該等級トス

特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內
 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內
 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內
 三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四以內
 四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五以內

二 第四條ノ次ハ左ノ二條ヲ加ヘ第五條及第六條ヲ次々第七條及第八條ヲ改メ第七條 小麥ノ檢查ハ調製、品質、容量及乾燥ニ關シ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標準見本ト對照シ各等級標準見本ト同品質以上ノモノヲ以テ當該等級トス

二 夾雜物混入率ハ標準見本最低等級ノ夾雜物含有率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 容量ハ小麥秤ヲ以テ測定シ左ノ各號ヲ基準トシ其ノ限度以內ヲ以テ該等級トス

イ、一等 一八〇瓦以上
 ロ、二等 一七三瓦以上
 ハ、三等 一七〇瓦以上

四 乾燥ハ左ノ各號ヲ基準トシ其ノ限度以內ヲ以テ當該等級トス

イ、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內
 ロ、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內
 ハ、三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四以內

第六條 穀ノ檢查ハ品質、乾燥及調製ニ關シ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品質

一等 一等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二等 二等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二 乾燥

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七以內者
 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七以內者

三 調製

一等 石、土、磚、不熟米、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率百分ノ六以內者
 二等 石、土、磚、不熟米、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率百分ノ十以內者

雜物之混入率百分ノ十以內者

雜物之混入率百分ノ十以內者

前項各號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異年度産穀ノ混入スルモノハ又ハ穀米、燂米ノ混入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三 第七條ヲ削除シ第八條改爲第九條

附則

本規則自〇〇〇施行

○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之件

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如左

一 第三條末尾ニ「但該穀類長指定之場所以外受檢時應提出另記第二號之二樣式呈請書」

二 第六條第七條刪除第八條改爲第六條

以下各條順次提前

附則

本規程自〇〇〇施行

○農產物交易市場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之件

農產物交易市場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次加左之三款

三 款

二 乾燥

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七以內者
 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七以內者

三 調製

一等 石、土、磚、不熟米、其他夾雜物ノ混入率百分ノ六以內者
 二等 石、土、磚、不熟米、其他夾雜物ノ混入率百分ノ十以內者

雜物ノ混入率百分ノ十以內者

前項各號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異年度産穀ノ混入スルモノハ又ハ穀米、燂米ノ混入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三 第七條ヲ削除シ第八條改爲第九條

附則

本規則ハ〇〇〇リ之ヲ施行ス

○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之件

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如左

一 第三條末尾ニ「但該穀類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外ハ於テ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別記第二號ノ二樣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ヲ加フ

二 第六條及第七條ヲ刪除シ第八條ヲ第六條トシ以下各條ヲ順次繰上グ

附則

本規程ハ〇〇〇リ之ヲ施行ス

○農產物交易市場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之件

農產物交易市場業務規程準則中改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ノ次ハ左ノ二款ヲ加フ

三 款

<p>四 苞米</p> <p>二 第五條中「交易手数料按從價五百分の一由仲買人徵收之」改為「交易手数料按從價百分之一由買附者折半徵收之」</p> <p>三 第十四條第一項次加左之一項</p> <p>董事長得令每一仲買人預立百元以上之身元保證金</p> <p>附則</p> <p>本規程自〇〇〇施行</p>	<p>四 苞米</p> <p>二 第五條中「交易手数料ハ從價ノ五百分ノ一トシ仲買人ヨリ之ヲ徵收ス」ヲ「交易手数料ハ從價ノ百分ノ一トシ買附者ヨリ折半之ヲ徵收ス」ニ改ム</p> <p>三 第十四條廿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p> <p>董事長ハ一仲買人ニ付百圓以上ノ身元保證金ヲ預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p> <p>附則</p> <p>本規程ハ〇〇〇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吉林省公債吉實工第一二號一—一九〇</p> <p>廣德五年八月三十日</p> <p>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p> <p>各市縣市長 監</p> <p>關於商工公會事務辦理之件</p> <p>逕啓者關於前開之件准經濟部函經商部第三六七號知另紙抄送各商工公會外相應函請</p> <p>查照辦理</p>	<p>吉林省公債吉實工第一二號一—一九〇</p> <p>廣德五年八月三十日</p> <p>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p> <p>各市縣市長 監</p> <p>商工會事務運用ニ關スル件</p> <p>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公函經商部第三六七號ヲ以テ別紙ノ如ク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右移談ス</p>	<p>任免及指叙</p> <p>廣瀨 利雄</p> <p>任長春縣技士叙委任三等</p> <p>武藤 新政</p> <p>任懷德縣技士叙委任三等</p> <p>花田 吉夫</p> <p>任德惠縣技士叙委任三等</p> <p>中野 正武</p> <p>任額爾福技士叙委任三等</p>	<p>任懷甸縣技士叙委任三等</p> <p>廣德五年八月一日</p> <p>長春縣技士 廣瀨 利雄</p> <p>給月俸八十五圓</p> <p>派在行政科辦事</p> <p>懷甸縣技士 武藤 新政</p> <p>給九級俸</p>	<p>經濟部公函 經商部第三六七號</p> <p>廣德五年七月五日</p> <p>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p> <p>吉林省次長 監</p> <p>關於商工公會事務辦理之件</p> <p>逕啓者查自此次商工會設立以來對於事務辦理上尙屬開明惟有不與原來商會等相異之處即與一般商工業者之繁雜度殊有增加若干官位之色彩之傾向頗顯與商工會設立之本旨殊屬背離</p> <p>對於管下商工會之勤務付以充分注意如必要時於各商店併設立辦事處及開事處等或時常開催業者之集會等指導與商工業者維持密切關係爲荷再因原來商工會受由各方面委託調查忙迫已極致無力與商工業者謀便利等之傳說亦有所聞</p> <p>貴省管下商工會如受有委託定期調查者請 調查回復爲荷</p>	<p>經濟部公函 經商部第三六七號</p> <p>廣德五年七月五日</p> <p>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p> <p>吉林省次長 監</p> <p>商工會ノ事務運用ニ關スル件</p> <p>今般商工會設立以來事務運用相當開明ナル旨未知致居處尙一部ニハ從來ノ商會等ト異ナリ一般商工業者ト異ナル見解レ多少官位之色彩ヲ増シタル也ニ見受ラルル由ヲ唱フルモノアリ期クテハ商工會設立ノ本旨ニモ關ハザル儀ニ付管下商工會ノ勤務ニ付充分留意シ必要アラバ各商店併ニ辦事處又ハ開事處等ヲ設ケ或ハ時々業者ノ集會等ヲ開催シ商工業者ト密接ナル關係ヲ維持スル機運ヲ相成度</p> <p>尙從來商工會ハ體方面ヨリノ調査委託ニ依リ之ニ忙殺セラレ地方商工業者ノ利用ヲ圖ル餘裕ナシ等ノ噂モ有之貴省管下商工會ガ定期ニ調査委託ヲ受ケツツアルモノニ付御調査ノ上至急御回報相煩度併セテ及依覆</p>	<p>派在行政科辦事</p> <p>德惠縣技士 花田 吉夫</p> <p>懷甸縣技士 植田 日和</p> <p>派在行政科辦事</p> <p>額爾福技士 中野 正武</p> <p>給八級俸</p> <p>派在行政科辦事</p> <p>廣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吉林省議員 廣瀨 利雄</p>	<p>應即解職</p> <p>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植田 日和</p> <p>花田 吉夫</p> <p>中野 正武</p> <p>武藤 新政</p> <p>柳田登太郎</p> <p>和川久次郎</p>
--	--	--	---	--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六號

廣德五年九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

廣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投式送回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打問之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投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送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此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購讀期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此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家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檢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齊地寄附附之
 一、 報 價 內 價 外 價
 訂 閱 費 角 分
 內 購 閱 費 角 分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備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補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 報 價 內 價 外 價
 購 閱 申 込 費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成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成 官 署 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五年九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五日

價 目 一 圓 每 月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德 五 年 九 月 五 日 行 三 十 六 號 四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局 吉 林 省 官 署 印 刷 局
 三 編 印 刷 局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省 官 署 印 刷 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發行八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第七百三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長嶺縣分設規程

長嶺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長嶺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長嶺縣長 楊 桂 法

長嶺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依長嶺縣分設規程ヲ左ノ節定ム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長嶺縣長 楊 桂 法

-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三股ヲ設ク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簿記及證書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噐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運動員計數及資格調查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國內收據事項
 - 三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 四 不屬於他科股之主件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三股ヲ設ク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簿記及證書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噐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數及資格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內ノ取極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科股ノ主件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法令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縣之預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出入貸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ニ左ノ六股ヲ設ク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教育股
 - 六 殖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二 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並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縣ノ預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出入貸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ニ左ノ七股ヲ設ク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教育股
 - 六 殖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次 目

○ 縣 令

○ 長嶺縣分設規程

○ 公 函

○ 關於縣分科規程及分設規程合費費用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七號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p>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七 不屬於他設之主務事項 第七條 實業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二 關於夜堂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礦產事項 八 關於水產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 十一 關於拓植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十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實業及拓政事項 第八條 土地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其他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彩色計劃事項 第十條 教育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p>
<p>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產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礦產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其ノ他實業及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彩色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教育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之經費及分合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生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麻藥之公營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段 一 警務段 二 特務段 三 司法段 四 保安段 第十三條 警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六 警衛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學校ノ經費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生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麻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ノ左ノ五段ヲ設ク 一 警務段 二 特務段 三 司法段 四 保安段 第十三條 警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劃ニ關スル事項 四 請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衛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 九 關於防衛事項
- 十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 第十四條 特務警察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控事項
 - 三 關於處罰判決事項
 - 四 關於犯人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刑罰及懲罰事項
 - 六 關於自衛團事項
 -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安寧事項
 - 二 關於警備事項
 -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四條 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著音盤レコーダ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犯罪搜查及檢控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處罰判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犯人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刑罰及懲罰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勸懲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水災災患消防事項
-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七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 八 關於防疫事項
- 九 關於保護事項
- 十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事項
- 第十七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十八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三 關於雜稅外諸收入事項
 - 四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 第十九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理財事項
 -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五 水災災患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警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其ノ他保安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十八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雜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九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七號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

公

函

吉林省公廳 吉實務第二三號一三一四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副縣長、旗參事官
 新京、吉林、公主嶺 各金融會理事
 磐石、扶化、蛟河

吉林省公廳 吉實務第二三號一三一四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副縣長、旗參事官
 新京、吉林、公主嶺 各金融會理事
 磐石、扶化、蛟河

關於農務改良農務聯合會運用之件

農務改良會農務聯合會運用之件

官廳之件准度農務大臣函知到紙抄件相應

官廳ノ件ニ關シ産業部大臣ヨリ到紙寫ノ通函據有リタルヲ以テ及移讓

產業部公函第八〇號

廣西五年六月六日

官林省次長 殿

農務改良會農務聯合會運用ニ關スル件
詳悉部寄農務改良會農務聯合會運用ニ關スル件
詳悉部寄農務改良會農務聯合會ニ付テハ滿洲國ノ農務改良會方針ニ
則リ可及約運ニ農務合作社中ニ統合スル方針ヲ以テ指導スベキモノナルモ右統合
ニ至ル迄ハ其ノ機體ヲ阻害セザル程度に對紙從前ノ規程ニ依リ左記諸點ニ留意シテ
指導監督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記

- 一 別紙擬則並ニ準則中ノ監督官廳トハ所轄縣長、省長及産業部大臣トス
- 一 別紙農務改良會要領並ニ農務改良會則ハ各農務改良會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別紙準則(甲)ハ一般農務改良聯合會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別紙準則(乙)ハ安全農務改良會、移民農務改良聯合會ニ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別紙準則(丙)ハ安全農務改良會、移民農務改良聯合會ニ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別紙準則(丁)ハ安全農務改良會、移民農務改良聯合會ニ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第七項ハ削除ス

第十六條 評議員諮問事項中理事ノ推薦ニ關スル事項ヲ包含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農務改良會要領

- 一 在滿朝鮮人ノ生活及職業安定ヲ確保シ相互扶助ノ英風ヲ演進シ其ノ四散分離ヲ防止以テ土着ノ精神ヲ助長スル爲メ農務改良會組織セシム
- 二 農務改良會向キ農務資金ノ金融及其ノ回收ヲ爲サシムルヲ主ナル事務トシ更ニ進シテ部落ノ産業團體及相互救濟機關ヲラシムベテ漸次發達セシムルニ趣旨トス
- 三 農務改良會部落ヲ單位トシ三十人内外ヲ以テ組織セシムルヲ適當トス部落ノ大小ニ依リ部落ヲ數箇ニ分別シ又ハ數部落ヲ合シテ一ノ樹ヲ組織スル等實狀ニ即スルコトヲ要ス

- 四 農務改良會ノ創立、業務ノ執行等ニ付テハ所轄官廳、金融組合ノ指導監督ヲ受ケシムルヲ適當トス
- 五 農務改良會ノ樹則ハ大體別紙準則ニ依ラシムルコトトシ地方ノ狀況ニ依リ其ノ根柢ヲ變更セザル限リ準則ニ準分變更ヲ爲サシムルモ妨グ
- 六 農務改良會ノ名稱ハ地名ヲ頭字ニ付セシムルコト

何農務改良會則

- 第一條 本樹ハ何種何處ニ居住シ農務ニ從事スル朝鮮人ノ主ヲ以テ組織ス
- 第二條 樹員ハ親睦ヲ厚クシ信義ヲ重シ吉凶相扶ケ相互ニ向上ヲ圖ルコト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三條 本樹ハ樹員ノ福利ヲ増進スル爲メ左ノ事項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 一 農務資金ノ金融及回收ノ辦理
- 一 農務地借入ノ辦理
- 一 製成品ノ共同販賣
- 一 其ノ他農務上必要ナル事項

第四條 樹員ハ毎年收穫期ニ於テ毎戸一圓ヲ樹員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樹員ハ樹員ノ積出金ヲ資本財源トシテ維持シ現金ハ金融會又ハ最寄郵便局所ニ預金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樹員ハ樹員ノ積出金ヲ貸付スルコトヲ得其貸付ノ限度回收ノ時期、利率、保證人ノ適否ニ付テハ樹員之ヲ評議員ニ諮リ之ヲ決ス

第七條 樹員ハ樹員理事各一名評議員五名以内ヲ置キ樹長、理事及評議員中ハ樹員ヨリ樹員之ヲ選定シ監督官廳ノ認可ヲ承ケ就職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樹員ハ樹員之ヲ統轄シ本樹ヲ代表ス

第九條 樹員ハ樹員之ヲ統轄シ本樹ヲ代表ス

第十條 樹員ハ樹員之ヲ統轄シ本樹ヲ代表ス

第十一條 樹員ハ樹員之ヲ統轄シ本樹ヲ代表ス

第十二條 樹員ハ樹員之ヲ統轄シ本樹ヲ代表ス

第十三條 樹員ハ樹員之ヲ統轄シ本樹ヲ代表ス

本樹ノ解任又ハ樹員ノ變更ニ付テモ亦同ク
 第九條 樹長ハ毎年一月二十日迄ハ前年中ノ決算報告書ヲ編製シ評議員ノ承認ヲ
 經テ監督官廳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書式第六號)
 第十條 樹務進行ニ要スル經費ハ毎年評議員ニ諮リ樹長之ヲ定ム
 第十條ノ經費ハ樹員ノ負擔トシ其ノ各人ノ負擔額ハ評議員ニ諮リ樹長之ヲ決ス
 第十一條 本樹ニ左ノ帳簿ヲ備付ス
 帳簿ハ樹員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之ヲ閲覧セシム
 役員名簿 (書式第一號)
 役員名簿 (書式第二號)
 基本財産台帳 (書式第三號)
 金品貸付台帳 (書式第四號)
 現金出納簿 (書式第五號)
 ○本樹加入トシテ茲ニ署名捺印ス
 昭和 年 月 日 住所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名 名 名
 印 印 印

(書式第一號)

原住	何樹員名簿	道	府	區	里	番地
前住	省	縣	府	區	里	
現住	村	縣	村			
戶主及戶主トノ続柄	氏名	生	年	月	日	調
戶主	主					要
戶主ノ妻						
戶主ノ長男						
戶主ノ長女						
戶主ノ母						
戶主ノ次男						

(書式第二號)

役員名簿	役名	就職年月日	退職年月日	住所	氏名	調
	樹長					
	理事					
	評議員					
	同					
	同					

(書式第三號)

基本財産彙帳(現金ノ部)	借出年月日	借出額	住所	氏名	總額	調
	昭和七年	一〇〇〇				
	四月五日	一〇〇〇				
	四月五日	一〇〇〇				
	四月五日	一〇〇〇				
	四月十日	一〇〇〇				
	四月十日	一〇〇〇				
	四月十日	一〇〇〇				

備考
一 (取ノ部)ニ本式ニ準シ調製スベシ

(書式第四號)

金品貸付表帳 (現金ノ部)	
貸付者氏名	住所
連帶保證人氏名	住所
利率	償還期日
年月日	貸付額
	利息
	償還額
	殘額
	備考

(書式第五號)

現金出納簿	
年月日	摘要
	受
	拂
	残

一 本簿ハ概ニ於テ取扱ヒタル金額ハ總テ揭示スルモノトス

(書式第六號)

昭和何年何月何日種別收支決算	
種別	收入ノ部
前期繰越金	
借入金收入	
貸付金回収金	
利息收入	
計	
支出ノ部	
貸付金	
何費	
計	
差引	
前年末現在高	
何金繰組合預金	
手許保管	
備考	

一 概ノ收支決算ニ付テモ本式ニ準ジ調整スベシ

第六條 本會ノ公費ハ本會事務所ニ於テ爾ノ揭示場ニ之ヲ爲ス
 第七條 業務執行、諸負債金、營造物使用料、諸手数料、職員ノ給與、服務賠償責任、金元保證、運送及事務引續ニ關シテハ則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金融業務執行ニ關シテハ本則ニ規定セルモノノ外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章 會員ノ權利義務
 第九條 本會員ハ本則ニ依リ本會ノ營造物ヲ共用スル權利ヲ有シ本會ノ負債ヲ分任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十條 本會員ニシテ左ノ事由ノ一ニ當ルトキハ之ヲ除名ス
 一 本會ニ對スル會費ノ納入款ニ債務ノ支拂ヲ怠リ本會員タルニ適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 本會ノ承認ヲ經ズシテ農村内ニ於テ其ノ所有シ又ハ所有スベキ土地ヲ耕作セシメ又ハ擔保ニ供シ若ハ處分セントシタルトキ
 三 本會ノ事務ヲ妨グルノ所爲アリタルトキ
 四 犯罪其他ノ所爲ニ依リ信用ヲ失ヒ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本會員ノ農村内ニ於テ自作農制定ニ關スル權利ヲ擔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ハ一切本會ニ歸屬ス

第十二條 本會員ノ農村内ニ於テ自作農制定ニ關スル契約ニ依リ取得シ若ハ取得スベキ耕作土地、債及家屋ヲ除ク外公司ヨリ讓受ケ若ハ讓受タベキ債、畑地沼澤地、諸工作物、機器及動物等ノ一切ハ之ヲ總有財產トシテ本會ニ歸屬ス
 會員タルノ資格ヲ失ヒタル者ハ總有財產ニ對スル權利ヲ主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本會員ノ取得シタル土地ニ對スル地券ハ本會ニ於テ之ヲ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評議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ニ評議員ヲ置ク
 評議員會ハ議長及評議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五條 評議員會ハ議長ヲ推選ス
 第十六條 左ノ事項ハ評議員ニ諮問シテ之ヲ決定ス

一 會則ノ變更
 二 第七條ニ定ムル事項
 三 貸入出豫算
 四 權積費ノ決定及變更
 五 事業計畫

第六條 本會ニ出資シ或見ヲ述ブル事ヲ得
 第七條 會長ハ評議員ノ會議ヲ作リ開會ノ日時及場所諮問シタル事項評議員會ノ定數會議ノ結果會長ニ出席者ノ氏名ヲ記載シ出席者二名以上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ニ會長一人、理事一人、主事一人、出納員一人ヲ置ク會長、理事及主事ハ監督官廳ノ任命スル所ニ依ル
 出納員ハ會長之ヲ任免ス
 會長ハ名譽職トシ理事、主事及出納員ハ有給トス
 第二十一條 會長ハ理事ト共同シテ本會ヲ代表ス、但シ常務ニ付テハ理事單獨ニテ本會ヲ代表ス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代理ス
 理事ハ事務ヲ總括シ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主事ハ理事ノ命ヲ受ケ金融ニ關スル業務ヲ掌ル
 出納員ハ本會ニ屬スル現金、物品ノ出納其他財産ノ管理保管ニ任ズ
 第二十二條 會長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任期中最終ノ決算期ニ關スル評議員會ノ終結前任期ヲ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其最終結任期ヲ延長ス
 第二十三條 本會ニ書記及技手ヲ置ク事ヲ得
 書記及技手ハ有給トス

六 郡需用土地他物其他不動産、施設物ノ取得處分又ハ借入
 七 基本財産及積立金ノ構成管理及處分
 八 會費ノ分派及其ノ徴收方法
 九 起債、資金ノ借入
 一〇 貸入出決算
 一一 會員ノ除名
 一二 本會ノ解散及合併
 一三 其他會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十七條 評議員ノ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八條 評議員會ハ評議員定數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事ヲ得
 議長ハ出席シタル評議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十九條 會長ハ評議員ノ會議ヲ作リ開會ノ日時及場所諮問シタル事項評議員會ノ定數會議ノ結果會長ニ出席者ノ氏名ヲ記載シ出席者二名以上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ニ會長一人、理事一人、主事一人、出納員一人ヲ置ク會長、理事及主事ハ監督官廳ノ任命スル所ニ依ル
 出納員ハ會長之ヲ任免ス
 會長ハ名譽職トシ理事、主事及出納員ハ有給トス
 第二十一條 會長ハ理事ト共同シテ本會ヲ代表ス、但シ常務ニ付テハ理事單獨ニテ本會ヲ代表ス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代理ス
 理事ハ事務ヲ總括シ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主事ハ理事ノ命ヲ受ケ金融ニ關スル業務ヲ掌ル
 出納員ハ本會ニ屬スル現金、物品ノ出納其他財産ノ管理保管ニ任ズ
 第二十二條 會長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任期中最終ノ決算期ニ關スル評議員會ノ終結前任期ヲ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其最終結任期ヲ延長ス
 第二十三條 本會ニ書記及技手ヲ置ク事ヲ得
 書記及技手ハ有給トス

六 郡需用土地他物其他不動産、施設物ノ取得處分又ハ借入
 七 基本財産及積立金ノ構成管理及處分
 八 會費ノ分派及其ノ徴收方法
 九 起債、資金ノ借入
 一〇 貸入出決算
 一一 會員ノ除名
 一二 本會ノ解散及合併
 一三 其他會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十七條 評議員ノ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八條 評議員會ハ評議員定數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事ヲ得
 議長ハ出席シタル評議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十九條 會長ハ評議員ノ會議ヲ作リ開會ノ日時及場所諮問シタル事項評議員會ノ定數會議ノ結果會長ニ出席者ノ氏名ヲ記載シ出席者二名以上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ニ會長一人、理事一人、主事一人、出納員一人ヲ置ク會長、理事及主事ハ監督官廳ノ任命スル所ニ依ル
 出納員ハ會長之ヲ任免ス
 會長ハ名譽職トシ理事、主事及出納員ハ有給トス
 第二十一條 會長ハ理事ト共同シテ本會ヲ代表ス、但シ常務ニ付テハ理事單獨ニテ本會ヲ代表ス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代理ス
 理事ハ事務ヲ總括シ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主事ハ理事ノ命ヲ受ケ金融ニ關スル業務ヲ掌ル
 出納員ハ本會ニ屬スル現金、物品ノ出納其他財産ノ管理保管ニ任ズ
 第二十二條 會長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任期中最終ノ決算期ニ關スル評議員會ノ終結前任期ヲ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其最終結任期ヲ延長ス
 第二十三條 本會ニ書記及技手ヲ置ク事ヲ得
 書記及技手ハ有給トス

六 郡需用土地他物其他不動産、施設物ノ取得處分又ハ借入
 七 基本財産及積立金ノ構成管理及處分
 八 會費ノ分派及其ノ徴收方法
 九 起債、資金ノ借入
 一〇 貸入出決算
 一一 會員ノ除名
 一二 本會ノ解散及合併
 一三 其他會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十七條 評議員ノ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八條 評議員會ハ評議員定數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事ヲ得
 議長ハ出席シタル評議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十九條 會長ハ評議員ノ會議ヲ作リ開會ノ日時及場所諮問シタル事項評議員會ノ定數會議ノ結果會長ニ出席者ノ氏名ヲ記載シ出席者二名以上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ニ會長一人、理事一人、主事一人、出納員一人ヲ置ク會長、理事及主事ハ監督官廳ノ任命スル所ニ依ル
 出納員ハ會長之ヲ任免ス
 會長ハ名譽職トシ理事、主事及出納員ハ有給トス
 第二十一條 會長ハ理事ト共同シテ本會ヲ代表ス、但シ常務ニ付テハ理事單獨ニテ本會ヲ代表ス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代理ス
 理事ハ事務ヲ總括シ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主事ハ理事ノ命ヲ受ケ金融ニ關スル業務ヲ掌ル
 出納員ハ本會ニ屬スル現金、物品ノ出納其他財産ノ管理保管ニ任ズ
 第二十二條 會長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任期中最終ノ決算期ニ關スル評議員會ノ終結前任期ヲ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其最終結任期ヲ延長ス
 第二十三條 本會ニ書記及技手ヲ置ク事ヲ得
 書記及技手ハ有給トス

六 郡需用土地他物其他不動産、施設物ノ取得處分又ハ借入
 七 基本財産及積立金ノ構成管理及處分
 八 會費ノ分派及其ノ徴收方法
 九 起債、資金ノ借入
 一〇 貸入出決算
 一一 會員ノ除名
 一二 本會ノ解散及合併
 一三 其他會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十七條 評議員ノ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
 會長事務アルトキハ理事共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八條 評議員會ハ評議員定數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事ヲ得
 議長ハ出席シタル評議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十九條 會長ハ評議員ノ會議ヲ作リ開會ノ日時及場所諮問シタル事項評議員會ノ定數會議ノ結果會長ニ出席者ノ氏名ヲ記載シ出席者二名以上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書記及技手ハ會長之ヲ任免ス
書記及技手ハ理事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従事ス

第五章 財 務

第廿四條 會長ハ負擔金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員ニ對シ其ノ納金額、納期日及納付場所ヲ記載シタル納入告知書ヲ發スベシ

第廿五條 會長ハ評議員會ニ諮問シ特種ノ事情アル者ニ對シ負擔金ノ減免ヲ爲シ又ハ其ノ納付延期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廿六條 本會ノ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本會ハ特ニ一個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手數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廿七條 收益ノ爲ニスル財産ハ其本財産トシテ之ヲ維持ス

本會ハ特別ノ目的ノ爲特別ノ其本財産又ハ積立金等ヲ設ケタルコトヲ得

第廿八條 本會ハ其ノ負債ヲ償還スル爲メ、本會ノ永久ノ利益ナルベキ支出ヲ爲ス爲メ又ハ災異事變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り起債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會ハ豫算内ノ支出ヲ爲ス爲メ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事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ノ收入ヲ以テ之ヲ償還ス

第廿九條 數年ヲ期シテ其ノ費用ヲ支出スベキモノハ其年間に各年度ノ支出額ヲ定メ繼續費ト爲スコトヲ得

繼續費ハ毎年度ノ支拂額額ヲ繼續年度ノ終リ迄順次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本會ノ會計年度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卅一日ニ終ル

第三十一條 會長ハ毎會計年度負擔金其他一切ノ收入ヲ投入トシ一切ノ經費ヲ提出トシ投入出豫算ヲ調製シ年度開始時評議員會ニ諮問スベシ

豫算ヲ評議員會ニ提出スルトキハ會長ハ併セテ財産表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金融業務ニ關シテハ特別會計トス

金融特別會計ニ屬スル貸出貸入別ニ豫算ヲ調製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貸入出豫算ハ必要アルトキハ之ヲ經常、臨時ノ二部ニ分ツベシ

貸入出豫算ハ之ヲ款項ニ區分シ且ツ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内譯ヲ附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本會ハ豫算超過ノ支出ニ充ツル爲負擔金ヲ徵ス

豫算ハ年度經過後ニ於テ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豫算ニ定メタル各款ノ金額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支出ハ債主又ハ其ノ代理人ニ對スルニ非デレバ之ヲ爲ス事ヲ得

第三十七條 出納員ハ理事ノ決定ヲ受ケタルニ非デ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本會ノ出納ハ翌年度一月卅一日ヲ以テ閉鎖ス

會長ハ出納閉鎖後一月以内ニ決算ヲ調製シ評議員會ニ報告スベシ

決算ハ豫算ト同一ノ區分ニヨリ之ヲ調製シ豫算ニ對スル過不足ノ説明ヲ爲スベシ

第卅九條 會長ハ貸入出豫算及決算ノ要領ヲ指示スベシ

第四十條 各年度ニ於テ豫算ニ別當アルトキハ翌年度貸入ノ租入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現金ハ郵便局所、金融會又ハ購買ナル銀行ニ預入ルベシ

第四十二條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廣德四年度ハ四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卅一日ニ終ル

第四十四條 本會則ハ會計事項ニ付テ廣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其他ノ事項ニ付テ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何處務機關會金融業務執行特別會則(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何處務機關會金融業務執行ニ關シテハ會則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會則ニ依ル

第二條 本會則ニ依リ及取扱フ業務ノ範圍ハ左ノ如シ

一 營發資金ノ貸付及回收

二 滿洲拓植股份有限公司ノ業務ニ關シテ金融ニ關係アル業務ノ代行

第三條 外務省及滿洲總督府其ノ他政府ヨリ下附セラレタル資金ハ經費補助ヲ除クノ外本特別會計ノ債務ト看做ス

第四條 本特別會計ニ於ケル毎事業年度ノ剩餘金ハ其ノ四分ノ一以上ヲ缺損補填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ツ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寄附ヲ受ケタル財産ハ其ノ用途ヲ指定ナキモノハ之ヲ缺損補填準備金ニ租入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缺損補填準備金及特別積立金ハ損失ノ補填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第二章 業務ノ執行

第七條 理事ハ主事ノ意見ヲ徵シ毎事業年度ノ終ニ於テ翌年度ニ於ケル資金ノ運轉其ノ他業務上ノ計畫ヲ定ムベシ

第八條 一會員ニ對スル無擔保貸付金ノ最高額ハ貳百圓トシ不動產、不動產ノ權利、動產、有價證券又ハ定期預金證券ヲ擔保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最高總額五百圓トス

擔保ヲ徵シテ貸付ヲナス金額ハ鑑定價格ノ十分ノ七以内トス

擔保貸付ノ擔保トシテ徵スル有價證券ハ帝國國債證券及帝國地方債證券其ノ他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七號 廣德五年九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三

監督官廳ノ承認ヲ得タルモノニ限ル
第九條 貸付ノ期間ハ一年以内トス但シ其後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利子ノ支拂ヲ立ラザル者ニ限リ此ノ期間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定期貸付)
左ノ各款ニ要スル資金ニシテ前條ノ規定スル物權ヲ擔保トシテ發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特ニ十年以内ノ年賦償還又ハ五年以内ノ定期償還ノ方法ニ依リ貸付スルヲ得(長期貸付)
一 土地改良資金
二 自作用土地購入資金
三 建物ノ新築、改築、増築、修繕又ハ購入資金
四 倉庫貯蔵ヲ擔保トシテ貸付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貸付ノ期間ハ寄託物ノ保管期限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定ハ定期預金證券ヲ擔保ト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理事ハ主事ノ意見ヲ徵シ各會員ノ信用程度表ヲ備ヘ異動ノ程度之ヲ整理シ且毎年少クトモ一回其ノ信用調査ヲ爲スベシ貸付ノ金額ハ信用程度表ニ基キ資金ノ用途ヲ斟酌シテ之ヲ決定スベシ但シ擔保貸付ヲ爲ス場合ニ在リテハ信用程度表ニ基キコトヲ要セズ
第十一條 貸付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擔保ナル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擔保貸付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貸付金ノ利子ハ貸付ノ日ヨリ償還ノ日迄日割ヲ以テ計算シ毎月之ヲ徵收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貸付金ノ利子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會員ガ貸付ノ目的ニ反シ貸付金ヲ使用シタルトキハ償還期限前ト雖モ

其ノ償還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其ノ償還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會長ハ毎事業年度ノ初メニ於テ本特別會計ニ屬スル業務ヲ監督セシムル爲評議員中ヨリ二名ノ會計檢査員ヲ選任スルモノトス
會計檢査員ハ一回以上本特別會計ノ財産及業務ノ執行ノ狀況ヲ調査シ其ノ期末ヲ會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會長本特別會計ニ屬スル決算書ヲ評議員會ヘ提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會計檢査員ノ檢査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評檢金及缺損補填
第十五條 理事ハ毎事業年度ノ終ニ於テ請勘定ヲ決算スベシ
前項ノ決算ヲ終リタルトキハ財産目録、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又ハ損失金額算方法案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六條 毎事業年度ニ於ケル貸付金利息、手續料其ノ他諸資金ヨリ事務費其ノ他ノ諸費用及諸損ヲ引去リタル結果ニ前年度剩餘金ヲ加減シタルモノヲ剩餘金トス
第十七條 前條ノ剩餘金ヨリ缺損補填準備金ニ積立ツベキ金額ヲ控除シタル後額ハ之ヲ特別積立金又ハ繰越金トシテ處分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損失ノ補填ハ先ツ特別積立金ヲ以テシテ之ニ缺損補填準備金ヲ以テス
第十九條 本會則ヘ會計事項ニ付テハ廣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其ノ他ノ事項ニ付テ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五年九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六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德五年九月六日發行 每冊 四分
印刷 廣德五年九月六日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局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發行(六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第七百三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 令

伊通縣令第一四號
茲制定伊通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伊通縣長 劉清

第一條 伊通縣分設規程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籍及印章等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儀式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運動員計費及發給證書事項

第七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 關於國內取締事項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十 關於他科行政主管之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二 關於法令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伊通縣令第一四號
茲制定伊通縣分設規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伊通縣長 劉清

第一條 伊通縣分設規程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印章及圖書等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運動員計費及發給證書ニ關スル事項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國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二 法令及文書ノ審查、呈閱ニ關スル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縣之預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二 關於官公有金、收入、支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 關於用度及費付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七股
一 地方股
二 實業股
三 土地股
四 土木股
五 拓政股
六 教育股
七 庶務股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第七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第一條 官公有金、收入、支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用度及費付ニ關スル事項
三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ニ左ノ七股ヲ置ク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八號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第三編 郵便物部可
星期一

目次
○ 縣令
○ 伊通縣分設規程
○ 關於其規程中之我國官吏待遇問題
○ 備註
○ 關於北山火險的免之件

<p>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七 不屬於救恤之主件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二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儲蓄事項 八 關於水產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拓植用地之整備施設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事項</p>	<p>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儲蓄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育及學術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之施設分令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後級學校卒業生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第十二條 職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廢禁之公發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股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四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務職員之教育事項 三 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公發事項 四 關於警務警察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三 學校ノ置設分令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後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職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廢禁ノ公發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ク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四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務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務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務配置其ノ他一般公發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 九 關於防衛事項
- 十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 第十五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發達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 第十六條 司法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 三 關於送警押解決事項
 - 四 關於免因保護事項
 - 五 關於捕獲及轉送事項
 - 六 關於刑罰及消釋事項
 -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七條 保安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安寧事項
 - 二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五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發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留音器レコード及ラジオ放送ノ檢閲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送警押解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捕獲及轉送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刑罰及消釋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水火災並消防事項
-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第十八條 衛生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防疫事項
 - 二 關於保健事項
 - 三 關於同片及廢棄事項
 - 四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 第十九條 財務科並左列二股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二十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 四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理財事項
 -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八條 衛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保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同片並廢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九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設ク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二十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稅及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公

吉林省公函 吉民高第七〇號一三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高第七〇號一三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八號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二七

資產調查中之被檢者養成機關之
 作
 關於首領關於事先準備係左記要領調查（
 限十月末日現在）爲荷

一 凡於農民修練所其他養成所傳習所講
 習所學院等名稱之下爲被檢者養成之屬
 設於各市縣之左記學校由直接調查

二 學校中合乎被檢者養成之機關爲省立
 農科並工科各國民高等學校農科各職業
 學校私立吉林勸業學校

三 各市縣及各學校應於十月末日現在
 調查並於十二月十五日止各應向省長提
 出報告書二部

四 用紙已定製俟到省後分配之各機關習
 可白備

五 調查登記入上之注意
 1 名稱 應記入修練所或學校
 名（例：縣立農民修練所吉林省立第
 一國民高等學校等）

2 所在地 務要詳記之
 3 開設年月日 以前之中學校改稱爲
 農科國民學校農業學校者以其改稱年
 月日爲開設年月日

4 設置者 應爲省市縣獨立私立
 省應記入設置者之名
 5 管理 者 應記入校長所長校主
 等共機關之管理者之名

6 種類 應記入農學工學助產
 經養成自勵車運轉手養成看護養成

資產調查中ノ被檢者養成機關ニ
 關スル件
 首領ニ關シ左記要領ニ從ヒ調査（拾月末
 日現在）ヲナス様御禮ヲ述メラレ度
 記

一 農民修練所其他養成所、傳習所、講
 習所、學院ノ名稱ノ下ニ被檢者養成ヲ
 ナス施設ハ各市縣官ニ於テ次ニ記スル
 學校ハ省直接調査ニ當ル

二 學校中被檢者機關ニ相當スルモノハ
 省立農科並工科各國民高等學校、農
 科各職業學校、私立吉林勸業學校トス

三 各市縣及各學校ハ拾月末日現在ニ
 テ調査ヲナシ拾二月拾五日迄ニ各二通
 省長宛報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四 用紙ハ法文中ニ付到省後之ヲ配布ス
 各機關毎ニ別紙ニ關ムベシ

五 調査登記入上ノ注意
 1 名稱ハ修練所又ハ學校名ヲ記入ス
 ベシ（例、縣立農民修練所吉林省立
 第一國民高等學校等）

2 所在地 可成テ之ヲ詳記スベシ
 3 開設年月日 從來ノ中學校ヲ農科
 國民學校、農業學校等ニ改稱セルモ
 ノハ其ノ改稱セル年月日ヲ開設年月
 日トス

4 設置者ハ省、市、縣、獨立トシ私
 立ノモノハ設置者名ヲ記入スベシ
 5 管理 者ハ校長、所長、校主等其ノ
 機關ノ管理ヲナス者ノ名ヲ記入スベ
 シ

6 種類ハ農學、工學、助産師養成、
 自動車運轉手養成、看護師養成等ノ

等之種類並專門學校中等學校之程度
 7 入學（所）資格應依（所）別記入之
 8 修業年限 同 前
 9 每週教授時數
 甲 學科日非土木科建築科應依教
 科別調查之

乙 科者爲農科機械科電氣科等則
 丙 學年中學依新制記入改稱爲農科
 或工科中等學校者其新制學年無須
 記入

俱理農業科日工業科日時理舊制
 亦應記入之

10 教員數 應依專攻科別分男女
 記入之
 11 學生數 應依各科各學年別記
 入其定員現員數

12 數前年度卒業生數
 甲 依新學制改稱爲被檢者養成之學
 校本年無須記入
 乙 學科別 電氣科畜產科等如欄別
 不能時可單記農科工科助產科

丙 開業 應記入對自己所學之業
 務獨立從事者（家事爲同一業務現
 有協助者亦同様）

丁 就職 應記入就職於官公署銀

種類ト專門學校、中等學校ノ程度ヲ
 記入スベシ
 7 入學（所）資格ハ學（所）別ニ從ツテ
 記入スベシ
 8 修業年限 同 前
 9 每週教授時數
 イ 學科日 土木科、建築科ノ如キ
 モノニ非ズ、教員日別ニヨリ調査
 スベシ

ハ 農科、機械科、電氣科等ノ
 別ナリ
 ハ 學年記入ニ於テ中學校ヲ新學制
 ニ依リ農科又ハ工科中等學校ニ改
 稱セルモノハ舊制學年ハ記入ニ及
 ばズ

俱シ農業科日、工業科日ヲ現ニ據
 シツワアル場合ハ舊制ト雖モ記入
 スベシ

10 教員數ハ專攻科日別ニ男女ニ分ケ
 テ其ノ數ヲ記入スベシ
 11 學生數ハ各科、各學年別ニ其ノ定
 員並ニ現在員ヲ記入スベシ

12 前年度卒業生數
 イ 新學制ニ基キ技能者養成ニ改稱
 セル學校ハ今年ハ記入ニ及ばズ
 〇 學科別ハ電氣科、畜產科等若シ
 欄別ニ欄別ナキ場合ハ單ニ農科工科
 助產科トナスベシ

ハ 開業ハ自ラ其ノ學藝セル業務ニ
 獨立シテ從事セルモノ（家事ガ全
 ノ業務ニシテ之ヲ助ケツワアル
 モノモ全段）ヲ記入スベシ

ハ 就職ハ官公署、銀行社其他ニ

行會社其他各處之人数
 戊 其他 應記入開業就破死亡以外
 外者 費 依農科工科別記入前

就破セル者ノ數ヲ記入スベシ
 其他ハ開業ノハ就破、死亡以外
 ノモノヲ記入スベシ
 經費ハ農科、工科別ニ前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額並本年度預算額
 14 調査用紙欄外報告官署名無用記入
 (山省記入)
 15 數字以漢字之數字記入之

額並本年度預算額ヲ記入スベシ
 14 調査用紙欄外ノ報告官署名ハ記入
 及バズ(省ニ於テ記入ス)
 15 數字ハ漢字ヲ以テ記入スベシ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號
 關於北山公園釣魚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關於北山公園池內釣魚者
 應遵守左記事項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記
 一 擬爲釣者應向公園監視員請求以受
 其指保
 一 料金一人一日五角應先繳納
 一 釣魚時間爲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八時俱
 依照時期得變更時間

吉林省佈告第六號
 北山公園釣魚之件
 北山公園池內ニ於テ釣ヲ爲サントスル
 者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記
 一 釣ヲナサントスル者ハ公園監視員
 ニ申請テ其ノ指保ヲ受クベシ
 一 料金ハ一人一日ニ付五十錢トシ之ヲ
 前納スベシ
 一 釣魚時間ハ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八時ト
 ス但シ時期ニ依リ時間ハ變更スルコト
 アルベシ

不得汚穢池水並放棄竹木土石藤芥及
 其他物品
 一 不得有害及苑池之風景及有碍維持上
 之行為
 一 一人應持一竿以內
 一 不可撒食
 得依情形限制入場人員
 有違反右記各項情事者得依北山公園
 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命其退出公園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池水ヲ汚穢シ竹木、土石、藤芥其ノ
 他ノモノヲ放棄スベカラズ
 一 苑池ノ風景ヲ害シ又ハ維持上有害ナ
 ル行為ヲ爲スベカラズ
 一 一人二竿以內ノコト
 一 撒食ヲナサザルコト
 都合ニ依リ入場人員ヲ制限スルコト
 アルベシ
 一 右各事項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北山公園
 管理規則第十五條ニ依リ公園ヨリ退出
 シ命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連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若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因郵送障礙未隨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
 地者附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因郵送障礙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附處ス
 購讀料中込書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冊	角 分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
第七百三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茲將庚戌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傳 絳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之件

「永官鎮」「黃旗屯警察署」之名稱改為「小黃旗警察署」全位置「黃旗屯保」改為「小黃旗屯」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茲將庚戌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左ノ通改正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閣傳 絳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之件

「永官鎮」「黃旗屯警察署」ノ名稱ヲ「小黃旗警察署」ニ全位置「黃旗屯保」ヲ「小黃旗屯」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

吉林省公報 吉民社第一一號一—二四三
庚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市縣旗長 三 各 請

關於臨時勞動勸給調查之件

關於省垣之件張民生部次長函復於從來之實績不良對遺憾之點有所指摘祈予注意等因到署相應函請

省垣左記事項於此後對於調查上願無遺憾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九號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函

吉林省公報 吉民社第一一號一—二四三
庚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市縣旗長 三 各 請

關於臨時勞動勸給調查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從來ノ實績良好ナラザルニ鑑ミ之ヲ遺憾ノ點ヲ指摘シ注意方申越有之ヲム付テハ特ニ左記事項ノ留意ノ上而後之ガ調査ニ萬遺憾

無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三十九號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爲要

計開

- 一 當時使用五十人以上ノ労働者ヲ使用スル廠業、工及交通業ノ事業場ハ必ズ之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 二 縣長ハ毎月十日迄ノ省長宛前月分ノ報告書即チ臨時勞動勸給調查指定事業場報告書(新指定者)及呈報書應附以目録提出省長ハ有疑難五—二個月者並多於事務之進行上難感不便則後特應嚴守期限
- 三 規則第二條規定以外ノ事業場例如木村伐採業者則無須指定

爲要

計開

- 1 有缺勤主任者之檢印者必須檢印
 - 2 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ノ事業主氏名詳細記入(例如何例何例何例)
 - 3 會計欄有未記入數字者應注意之
-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公函吉實業第一九號一—一七(代行文)
-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

爲要

計開

- 一 當時使用五十人以上ノ労働者ヲ使用スル廠業、工及交通業ノ事業場ハ必ズ之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 二 縣長ハ毎月十日迄ノ省長宛前月分ノ報告書即チ臨時勞動勸給調查指定事業場報告書(新指定者)及呈報書應附以目録提出省長ハ有疑難五—二個月者並多於事務之進行上難感不便則後特應嚴守期限
 - 三 規則第二條ノ規定以外ノ事業場例如木村伐採業者ハ指定ニ及バズ
 - 四 呈報書記入上又ハ檢査ニハ左記ノ點ニ注意スルコト
 - イ 調査主任者ノ檢印ヲキモノアルニ付必ズ檢印ノコト
 - ロ 事業場ノ名稱及所在地ノ事業主氏名ハ詳細ノ記入ノコト(例ハ何例何例何例)
 - ハ 會計欄ニ數字ノ記入ナキモノアルニ付注意ノコト
-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公函吉實業第一九號一—一七(代行文)
- 庚戌五年九月八日

目次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 關係表
 款委員會委員長 關係表
 各縣農民復興貸 關係表
 款委員會委員長 (除舒蘭懷德二縣) 關係表
 關於廣德五年七月份農民復興貸
 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 關係表
 款委員會委員長 關係表
 各縣農民復興貸 關係表
 款委員會委員長 (除舒蘭懷德二縣) 關係表
 關於廣德五年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
 回狀況表之件

關係表關於首領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書如別紙相應抄表函附
 遵照為荷
 附表一紙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抄據
 附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
 截至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永 吉	12	11,100.00	1,900.00	1,900.00	17.12		
	舒 蘭	1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九台支行	九 台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本月份收回額	3,900.00
蛟河支行	蛟 河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雙陽支行	雙 陽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總行營業處	長 春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磐石支行	磐 石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敦化支行	敦 化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榆樹支行	榆 樹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德惠支行	德 惠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輝南支行	輝 南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農安支行	農 安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伊通支行	伊 通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長嶺支行	長 嶺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扶餘支行	扶 餘	10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00		1,000.00

行名	縣名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雙陽支行	雙陽	10	4,000	4	1,000	100		
磐石支行	磐石	10	4,000	10	4,000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10	4,000	10	4,000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10	4,000	10	4,00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0	4,000	10	4,000	100		
懷德支行	懷德	10	4,000	10	4,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	4,000	10	4,00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10	4,000	10	4,000	100		
懷德支行	懷德	10	4,000	10	4,00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10	4,000	10	4,000	100		
公主嶺支行	懷德	10	4,000	10	4,000	100		
合計		100	4,000	100	4,000	100		

吉林省奉辦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吉林省奉辦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
二八號一三一(代行文)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
理委員會委員長 周傳斌
副委員長 伊通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張德、懷德

吉林省奉辦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
二八號一三一(代行文)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
理委員會委員長 周傳斌
副委員長 伊通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張德、懷德

關於康德五年七月份奉辦貸款收回
回款狀況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開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告知到紙相應抄發函請查照再關於
本貸款既係少數尙未歸還務須竭力嚴催俾
早清結是爲重要
附表一紙

康德五年七月份奉辦貸款收回狀況
況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移據
尙當該款ニ關シテハ未回収ノモノ係少
ルニモ前ハ運カニ之ヲ回收スベク努メテ
督促相續ス
附表一紙

合計	乾安	伊通	懷德	雙陽	磐石	敦化	榆樹	德惠	懷德	伊通	農安	懷德	扶餘	公主嶺	合計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
第七百四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〇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傳毅

關於阿片廢棄取銷費便道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廢棄五年皮各縣阿片廢棄作
業特別會計更正預算撥入一般會計中之阿
片廢棄取銷費茲核定如左不許流用於他項
故關於其費用之便道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計開
一 阿片廢棄新政策中經費取銷費(但
在廢棄取銷費之使用等如前配同概
之目的使用時不在此限)

一 不拘收盤之如何在帳簿上須將其收支
明記之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六七號

令各縣廳長

關於促進各地農村新制度實施之件
此等及完成之件
爲令遵照本省新制度實施之狀況各
地城鎮均已全部實施而農村方面尙有未嘗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號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〇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傳毅

阿片廢棄取銷費便道之件
康德五年皮各縣阿片廢棄作業特別會計更
正預算撥入一般會計上セル阿片廢棄
取銷費ハ左ノ通謀定セルヲ以テ他ニ流用
ヲ認メサルニ付其ノ費用ニ關シ高遠極ナ
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記
一 阿片廢棄新政策ニ伴フ警察取銷費
(但シ廢棄取銷費ノ使用ノ前記
同條ノ目的ニ使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
在ラス)

一 費用ノ如何ニ不拘帳簿上ニ其ノ收支
ヲ明記スルコト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六七號

令各縣廳長

各地農村ノ新制度實施及完成
ニ關スル件
本省ノ新制度實施ノ實際狀況ニ就テハ各
地城鎮ハ既ニ之ヲ了シタルモ農村方面ニ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號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

及若我期發後期間(自康德六年三月一
日止)省內新制度實施之使用徹底書及
完成見解擬定計劃如另紙併即遵照辦理並
將經過情形隨時具報勿得延宕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吉林省各縣農村新制度實施徹底書及完成促進事項
查查實施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以來已逾四年有餘該法第二十六及二十八條所
載五年發達期間至明年二月末日即行圓滿迄今僅六月耳故本省新制度實施之狀況觀察
之各縣廢除全額實施外農村方面尙有未徹底實施及之遺憾其原由居民不免仍
有觀望者若惟能預期日盆迫切此時人民若不斷斷進新對於新制早有不充分認識則
將來發達圓滿交易上必多糾紛而望益廢法亦不得收圓滿之效果是以爲期農村對新制
徹底普及使用計依左記各項實施之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甲 新制度實施準備期
自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末日止爲新器物之準備期(以下簡稱準備期)

乙 新制度實施徹底普及使用實施日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下簡稱普及使用實施期)

丙 關於宣傳事項

一 公告及通知於新器物及使用實施範圍一個月須將新器物之利弊及各縣廳新器
器計畫單印發於各縣佈告一設人使之徹底週知並由保甲長(實地計劃者即由村長

三期五

- 訓令
- 關於阿片廢棄取銷費便道之件
- 關於促進各地農村新制度實施之件
- 普及完成之件
- 公告
- 關於年度及口商空運貨物之件

於普及及ノ全カラザルモノ有之今設備論
期間)自康德六年三月一日ヨリ)內ニ實
內新制度實施徹底普及ノ徹底ヲ期スル爲別紙
計劃ヲ樹立シタルニ付右ニ依リ處理スル
ト共ニ之ヲ經過狀況ヲ隨時器報ナリ即報
ス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辦理以後同此辦理之) 將此項要旨傳知人民曉諭其注意
 二 縣議會爲使人民確實瞭解新審判之利弊並擬制罰則等項應於準備期三個月以內開備左記之講演會
 1 各區保甲長應分期分地召集村民演講
 2 各區保甲長同各村學校教師應乘暇將利用學校休假日開講演會召集附近村民演講
 前記講演之資料以去年奉本署所發之新制度宣傳要義及度量衡法選擇要綱預之再各縣檢察官對於保甲長於新制之知識可斟酌補充之
 新器檢底普及使用促進辦法
 各縣長應於境內各區保甲長或村長俸於準備期第一個月內依左開各項逐期分別辦理之

一 共同使用組合之組成
 1 爲期新器之迅速普及並減輕使用者之負擔計應以各村之屯或集團部落爲單位由各該區域保甲長負責組織農民組成共同使用組合但各保甲長得因其屯或集團部落之住民稠密使用戶口數多者之關係使之組成二個以上之組合
 2 凡於各屯或集團部落之住民保甲長認其具有使用器物之必要者均可使之加入共同使用組合(以下簡稱組合)
 3 各組合之組合員應共同集金購置如另紙所列各組主要應用之新器共同使用之再各縣長應妥擬器物價款分擔方法擬定監督其進行以免流弊
 4 各組合需要之器物應由各該區域之保甲長負責向販賣人直接訂購配給之
 二 個人購買器物之勸導
 各地方經濟充裕之農民(具有購買需要器物之能力者) 各該區域內保甲長應勸誘其個人購買並須將新器於準備期內一齊備妥
 個人應行購入之器物爲購買之便利及普及完成計仍可由保甲長爲之集合購入
 三 關於共同購入組合事項
 各縣去年會經組織共同購入組合者應依左記辦理之
 1 各共同購入組合應選與新設計畫會社(籌備計器公司) 接洽將原訂契約所訂未到之器物於準備期第一個月內配給完竣
 2 應調查未加入共同購入組合之村屯及集團部落住民對其情形依照前記一二項辦法分別實施之
 3 各縣近來組成共同購入組合者應實地保長詳細調查各該區域內住民器物需要而確位之加入保共同購入組合以期新器使用徹底普及完成爲要

戊 新器需要量之調查及訂購事項
 1 各地需要之器物種類數目(包含共同使用組合個人購入共同購入組合需要之器物) 應由各該區域保甲長迅即調查報告縣長各縣長再將全縣統計數目列表(表如另紙) 呈報並與於準備期第一個月內辦理完竣(應於九月內一齊具報爲要)
 2 各該區域保甲長應將各組合需要之器物(包含各人購入) 於調查報告之同時即向各販賣人訂購之並須約定完齊及使用實施期第十五日配給竣事
 3 各縣長應監督各販賣人將各保(或村) 訂購之器物迅向新設計畫公司訂購之(販賣人對訂購之器物價格論正當之包裝運費外不得額外增加費用) 一縣內有數販賣人時應由縣公署訂購之器物以免糾紛計器無販賣人應由縣署將需要器物向新設計畫會社直接訂購之
 舊器之廢除工作
 一 查各縣對於舊器之整理尙未有適當者應於新器物配給之同時各依原擬之集會保管或廢除銷毀等項辦法實施之
 二 爲期舊器之清理應由縣署組織檢査隊赴各該區域地檢査對舊器加以檢底之類清查整理之種類數目限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具報
 新制度宣傳普及指導改善工作
 各縣長應於當地新器準備之情形於十一月末日以前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官吏保甲長(或村長) 分地檢査指導新器配給及使用之情形務爲促進普及實惠之舉本(已) 項預檢査事項可以同時組織之
 各共同使用組合風購置之新制度宣傳器一組種類數目表

品名	單位	單位	備考
竹筒尺	尺一	〇六	各縣長得因當地使用者之情形將組合器物數目酌予增減之惟須將增減之理由具報爲要
木定器(各用)	方	七五	
全	一升方	一〇五	關於各用器採用方形或圓形並液用量器有無購置之必要由各該縣長酌辦之
全	五升形	四六〇	
全	一斗全	五八五	

關於各用器採用方形或圓形並液用量器有無購置之必要由各該縣長酌辦之

品名		數量		價值	
全	二斗全	一	七八五	一	一一、五〇
斗	狀大	一	六三		
全	形中	一	四〇		
全	形小	一	二八		
全	二〇	一	三五〇		
木製	粉斤五〇	一	三三〇		
全	斤三〇〇	一	一一五〇		
計			三九七七		

(表樣式) 〇〇旗新額度並圖器器要數目調查統計表

共同購入組合共同使用組合個人購入等要目

由縣旗署 調查員 考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一六號 一 一 二三

廣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 市 縣 旗 長 啟

吉林 營 農 廳 長 啟

關於牛疫及口蹄疫預防等之件

頃者關於官廳之件雖係平素亦極力對於警戒之舉地所共知但於最近如另所設編按各省牛疫及口蹄疫仍頻發不已因本廳等若經一次侵入則不免既往之慘禍復臨故關於由同地方輸入之牛、馬、羊等應特別注意以期防止本病毒之侵入使無遺憾相願函請

查照為荷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一六號 一 一 二三

廣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 市 縣 旗 長 啟

吉林 營 農 廳 長 啟

牛疫及口蹄疫預防等之件

官廳ニ關シテハ平素ト雖モ銳意ニガ警戒ニ努メラレ居ル事ト執存ルモ最近別處ノ通隣接各省ニ於テ牛疫及口蹄疫發生シツ、アリ一度本病毒ノ侵入ヲ眼ルヤ既往ノ慘禍ヲ免レザルニ付同地方ヨリノ畜牛、馬、羊等ノ輸入ニ就テハ時ニ警戒セラレ本病毒ノ侵入セザル様萬道備ナキヲ期セラレ度此致及通報

公 函

說明 本廳旗共有保村若干個又分若干屯旗團部落若干個共成立共同使用組合多少個其他若干屯及集團部落因何未成立共同使用組合均應在此範圍內分別說明之

(度並圖器器名應按其計區分詳細填記之例如度器竹匣八尺：若干個量器方形一斗二斗：圓形一斗二斗：各若干個衡器磅、鈞、秤秤二十斤五十斤三百斤：各若干個等)

警廳局公函第九五九號
廣德五年八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啟

保疫(牛疫、口蹄疫)發生ニ關スル件(第十二回)

前通函以降ニ於ケル普通ノ件發生状況ヲ地方官署ヨリ左記ノ通報會アリラシムニ依リ及通報

發生月日	地名	畜別	頭數	種別
是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奉天省 四平街	牛	一	口蹄疫
六月 二十三日	奉天省 奉天市	牛	二	口蹄疫
六月 二十三日	海城縣	牛	四	口蹄疫
四月 二十一日	牡丹江省 寧安縣	牛	三九	口蹄疫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送向
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格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月日	畜別	種別	頭數
五月 二十八日	全	口蹄疫	二二
六月 十日	全	口蹄疫	一三
六月 三十日	全	口蹄疫	一五
七月 三日	全	口蹄疫	七
五月 一日	開島省 汪清縣	牛	一三
六月 一日	熱河省 承德縣	牛	三五
六月 一日	浙江省 哈爾濱市	牛	一
六月 三日	全	口蹄疫	二
七月 一日	全	口蹄疫	六
七月 三日	全	口蹄疫	一四〇
七月 七日	全	口蹄疫	六七
計	牛	口蹄疫	二八三
計	牛	口蹄疫	七六二

報告ナシ

六、因郵遞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
地者除外之
六、郵遞事故場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
ヲ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併發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費
一、紙 內 附 角 分 登
一、紙 內 附 角 分 登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郵 費 全 額 併 寄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回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九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九日

價目 一、一月 八角
二、三月 二元二角
三、半年 四元
四、一年 七元五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第七百四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八九號(代行文)
令各市長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

為令知事案奉
民生部第一四八號(民社總發第一五四號)
訓令如另紙合頒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附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八號一份附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名單一冊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八號(民社總發第一五四號)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
為令知事案奉康德五年或各省市建設廳部之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為數計九百三十件茲依本部表彰規程核准孝子二百名節婦四百八十八名烈婦三名義勇一名、節行五十二名、義勇三十九名先將其姓名年齡住所列表公布俟貨品製成再行令知事行傳述式日期外合頒令仰該市長轉飭屬

令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一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八九號(代行文)
各市長案奉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
公布之件
首圖ノ件別紙ノ通民生部ヨリ訓達ナレタ
ルニ付知照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附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八號一份附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名單一冊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八號(民社總發第一五四號)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
為令知事案奉康德五年或各省市建設廳部之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為數計九百三十件茲依本部表彰規程核准孝子二百名節婦四百八十八名烈婦三名義勇一名、節行五十二名、義勇三十九名先將其姓名年齡住所列表公布俟貨品製成再行令知事行傳述式日期外合頒令仰該市長轉飭屬

令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一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體悉照切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名單一冊

附發

○康德五年改老、孝子、節婦、德行、表彰名冊(吉林省之部)

- | | | | |
|----|---|------|-----------------|
| 范文 | 王 | 五十八歲 | 吉林省吉林市甯路甲大馬路三號 |
| 田增 | 先 | 五十六歲 | 永吉縣二區南口飲甲喇什哈路屯 |
| 陳 | 連 | 二十五歲 | 敦化縣城北土庫子申龍子渠團部落 |
| 李 | 成 | 四十一歲 | 南黃泥河保三遺荒溝屯 |
| 李 | 成 | 六十三歲 | 大石鎮二道河子 |
| 劉 | 承 | 四十九歲 | 樺甸縣保北安甲北勝街一五七號 |
| 張 | 子 | 五十五歲 | 集場子保法到灣甲福國子村 |
| 宋 | 世 | 三十七歲 | 保安胡同一八七號 |
| 侯 | 名 | 四十七歲 | 大勃吉甲棒子溝村 |
| 李 | 榮 | 五十六歲 | 磐石縣孤頂子保孤頂子甲 |
| 趙 | 文 | 四十三歲 | 吉昌鎮保白水泉甲官帽村 |
| 趙 | 文 | 四十一歲 | 綏德山保綏陽甲第一牌 |
| 李 | 松 | 三十八歲 | 太平保太平甲甲第十四片三八號 |
| 武 | 化 | 三十一歲 | 伊通縣保伊通縣 |
| 關 | 宗 | 四十四歲 | 伊丹鄉保郭家屯甲郭家甸子屯 |
| 關 | 宗 | 六十一歲 | 新立屯 |
| | | | 伊丹鄉 |

發後日指茶ス各官長ハ夫々轉令シテ
照セム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

莊劉成 六十六歲 吉林省舒蘭縣二區白屯保德屯甲浩家屯九二號
 姜明氏 七十歲 白屯甲小白屯屯第五 三四五號
 李慶氏 六十歲 珠琦保珠琦甲第一屯
 劉王氏 五十一歲 前轉山子甲永剛屯
 王許氏 七十三歲 六區水南保六道河甲六道河村
 趙李氏 六十五歲 水曲柳街甲翠草頂屯
 計九十六名

○ 行

劉成 五十四歲 吉林省敦化縣南黃泥河保
 于長泰 六十六歲 柵木林甲中央屯
 張子珍 四十六歲 吉林省輝甸縣城二道
 陳登瀛 五十五歲 啓新甲永和胡同
 王 輝 四十四歲 扶餘縣小弓棚子保弓棚甲前雙山子屯
 田 恩 四十五歲 農安縣楊樹林保牛島巴山甲于家店屯
 計六名

○ 老

宋 有 九十一歲 吉林省吉林市甯馬路甲延慶胡同二號
 趙雲 八十九歲 安廣胡同十一號
 沈 忱 八十五歲 甯馬路甲李康胡同二九號
 高萬昌 八十九歲 東大縣永興胡同三號
 郭 暉 八十一歲 伊通縣赫爾蘇保二十家子甲
 鄭成德 八十一歲 九台縣二道溝保甲第二三片二道溝得屯一三三號
 李長齡 八十七歲 第一九片 一一二號
 孫秀麟 八十六歲 長春縣小合隆鎮長勝街 一一七號
 孫彩亭 八十一歲
 蔣永清 八十三歲 農安縣下甸子保甲下甸子屯
 計十名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刑第五七三〇號
 庚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刑第五七三〇號
 庚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地方警察局長
 關於應為即決處分之法規範圍之件

首題之件前經函詢吉林高等檢察廳次長茲得其答覆如另紙之說判處相應抄同原件函請照辦理以昭無誤為荷
 「甲說」
 吉警刑發第五七三〇號
 庚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

吉林高等檢察廳次長 中野俊助 殿
 關於應為即決處分之法律範圍之件

查該罪即決法第一條有對於該罪得為即決處分之規定惟該罪與各罪通全條合於拘留科料之罪是否係指如該罪與前令或該店取利規則而言或如該利取利法違反第一條者因有徒刑、罰金、拘留、科料之選擇處罰不得即決而違反第四條者因只有拘留科料之選擇處罰故對本條之違反者得為即決即即一個法規之中雖有罰金以上之刑罰而各條中均有得拘留科料之法條者對於違反其一部分者不妨為即決處分耶茲有疑請即賜復指示為荷

「乙說」
 檢發第一四三號
 庚德五年九月三日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地方警察局長
 即決處分ヲ為スベキ法規範圍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判紙甲號ノ通吉林高等檢察廳次長宛照會致シ置キタル處則紙乙號ノ通回答アリタルニ付通紙チキテ期セラレ度
 「甲說」
 吉警刑發第五七三〇號
 庚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啓

吉林高等檢察廳次長 中野俊助 殿
 即決處分ヲ為スベキ法規範圍ニ關スル件

查該罪即決法第一條ニ所謂該罪ヲ犯シタル者ニ對シ即決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規定アル處右違警罪トハ全條ヲ通ジテ拘留、科料ニ關シ即決處分ヲ得ル場合及ハ前屋取利規則ノ如キヲ指稱スル處ナル或ハ參利取締法ノ如キ第一條違反ハ徒刑若ハ罰金、拘留、科料ノ選擇處罰ナル為即決シ得ザルモ其ノ第四條違反ハ拘留、科料ノミノ處罰法條ナルニ對シテハ即決シ得ベキヤ即チ一法規中ニ罰金以上ノ刑罰アル場合ハ其ノ部分ノ違反ニ對シ即決處分ヲ為スベキヤ抑カ疑義有之ニ付至急何分ノ御指示仰度此致照會ス

「乙說」
 檢發第一四一二號
 庚德五年九月三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次長 申島 俊助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春茂 殿
 關於應為判決場分之法規範圍之件

吉林高等檢察廳次長 中野 俊助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春茂 殿
 即決場分ヲ爲スベキ法規範圍ニ關スル件

廣 告

◎舒蘭縣公署召集街村吏員公告

得村吏員募集公告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舒 蘭 縣 公 署

- 一 目的 本縣警務街村制度之實施招考街村吏員以廣服務技具有學識與經驗之人材爲目的
- 二 募集員數 三〇名
- 三 應募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具有相當行政經驗者俱均須品行端正身體健康而無不良嗜好
- 四 報名手續 1 須附履歷表二份(用紙限滿洲國通用紙)並要粘貼最近四寸半身免冠像片一份

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官署發第五七三〇號所
 附會首題之件轉作如所詢後改之解釋希即
 查照爲荷

八月二十二日官署發第五七三〇號ヲ以
 テ附會ニ關ル首題ノ件見後設ノ通り解
 スベキモノト思科ス

- 2 校對學校卒業證明書一份
- 3 身體檢查證(與官公立醫院)一份
- 4 無不潔證書須提出學校長之證明書限於考試前五日內郵至本署(無不潔證書)證明書者概爲無應試資格
- 5 考試科目 國文、公債、算數、珠算、一般常識
 簡章日語(不會者亦可)
- 6 考試日期 九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 7 試驗場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哈爾濱工業大學
- 8 錄取發表日期 於考試後五日內函知本人
- 9 訓練及待遇 錄取後須受二月訓練習訓練在訓練期間每月支給食宿費十五圓於訓練按其成績委爲職員或得村吏員、薪金二十八圓至六十圓
- 10 注意事項 凡欲受試者當服服務提出必須註明希望試驗場所

◎更正 (訂正)

○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二五號第七四頁任及指款第一欄第六七行及第三欄第十四、十五行「承德縣技士山之內一兼任慎德縣技士似委任三等給月俸七十五圓」
 發令取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第五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百四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關於村公所事務分家規程申則中改訂之作
○關於體育週間之作
○任 免
○補遺(免)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各縣長 令
關於村公所事務分家規程申則中改訂之作

爲令選事關於村公所事務分家規程之作並
於康德五年二月十日以前以吉林省第一四九號
訓令飭辦在案現有知左記之改訂令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妥爲處理勿稍延
遲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六八號
各市長 令
關於體育週間之作

爲令選事首領之作頃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四
四號如另表仰各該長遵照即遵照左記要項實
施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並將事後經過報告
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二號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各縣長 令
村公所事務分家規程申則中改訂
之作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九
號村公所事務分家規程申則申左ノ
通改訂シタルニ村所屬各村ニ令達シ事務
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六八號
各市長 令
關於體育週間之作

爲令選事首領之作頃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四
四號如另表仰各該長遵照即遵照左記要項實
施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並將事後經過報告
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二號

計開

- 一 要項
選擇能使多數參加之種目及方法
- 二 須能繼續實行者

吉林省長 令

關於體育週間之作
爲令選事查該全國國民體育運動使之普及於
民間時當實施藉以喚起對於體力向上與民
族協和之關心以期造成人的發達之強化擴
充而爲國家興隆之基礎實爲當下當務之急
茲經本部規定自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開
爲全國體育週間應依左記要項使國民於此
期間內普及實施國民體育運動並於本週間
後亦繼續實行以期養成習慣更爲國民週間
之體育徹底計實施時宜考慮地方實情以
期達到所希望之目的而免有所遺漏至於事
後經過情形關於行內內容參加人員應依別
紙樣式由市長簽名蓋印後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毋違所屬妥爲處理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記

- 一 要項
多數參加之種目及方法ヲ指定ノ
コト
- 二 繼續的實行ノ可能ナルコト

吉林省長 令

關於體育週間之作
爲令選事查該全國國民體育運動使之普及於
民間時當實施藉以喚起對於體力向上與民
族協和之關心以期造成人的發達之強化擴
充而爲國家興隆之基礎實爲當下當務之急
茲經本部規定自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開
爲全國體育週間應依左記要項使國民於此
期間內普及實施國民體育運動並於本週間
後亦繼續實行以期養成習慣更爲國民週間
之體育徹底計實施時宜考慮地方實情以
期達到所希望之目的而免有所遺漏至於事
後經過情形關於行內內容參加人員應依別
紙樣式由市長簽名蓋印後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毋違所屬妥爲處理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精神之本則不常情熱心於勝敗而違
區民族協和之精神固於此際應特別
指導之

三 實施青少年之體力檢查
本體力檢查係對於國民中際分子之青
少年給以一定之體力標準對於體能服
此規定應與各省則認爲其心身健全國民
中際分子之資格更由市縣授與體力優
秀證

(男子用標準)

體力優秀證

〇〇〇

五〇〇〇米跑 二七分以內
三〇〇米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右者於體育週間之體力檢查受檢右記之種
目並認其成績優秀特此證明

康德五年九月

日

市縣議長

名

(女子用標準)

體力優秀證

〇〇〇

三五〇〇米步(走) 二五分以內
一四〇米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右者於體育週間之體力檢查受檢右記之種
目並認其成績優秀特此證明

康德五年九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二號

者ハ體操精神ノ本領ヲ辨ヘ、徒ニ
勝敗ニ熱スルノ余リ民族協和ノ精
神ニ背馳スル方如キ結果ハ陷ラザ
ルヤウ指印スベシ

三 青少年體力檢查ノ實施
本體力檢查ハ國民ノ中際タルハ々青
少年ニ對シ一定ノ體力標準ヲ與ヘ、
コレガ標準ヲ把握シ得タル者ニ對シ
テハ、心身共ニ國民ノ中際者タルノ
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ト認メ、市、縣ヨ
リ體力優秀證ヲ授與スルモノトス

(男子用標準)

體力優秀證

〇〇〇

五〇〇〇米步 二七分以內
三〇〇米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右者於體育週間之體力檢查ニ於テ相當ノ種目
ニ受檢シ其ノ成績優秀ナルヲ認ム乃チ茲
ニ之ヲ證ス

康德五年九月

日

縣市議長

名

(女子用標準)

體力優秀證

〇〇〇

二五〇〇米步(走) 二五分以內
一四〇米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右者於體育週間之體力檢查ニ於テ相當ノ種目
ニ受檢シ其ノ成績優秀ナルヲ認ム乃チ茲
ニ之ヲ證ス

康德五年九月

日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市議長 名

1 檢查種目及標準 (男子之部)

- 甲 五〇〇〇米跑 二七分以內
- 乙 重量級 三〇〇米重量級 二〇〇米(距離)
- 丙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女子之部)
- 甲 二五〇〇米步(走) 二五分以內
- 乙 重量級 一四〇米重量級 二〇〇米(每七死二個、共兩組、距離)
- 丙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2 實施規則

甲 體力檢查者於男子是五〇〇〇米跑、三〇〇米重量級、建國體操三種目於女子是二五〇〇米步、一四〇米重量級、建國體操三種目、查檢之種目之標準者、則認爲本檢查合格、並由市縣議長授與體力優秀證

3 實施規則

乙 市縣議長於所在地、命適任者數名爲測定者測定者應預先研究測定法則、更應熟練測定之技術以努力得公平之結果
丙 本檢查之參加者學生除外以一級市縣議長(凡十五以上者)爲

縣市議長 名

1 檢查種目及標準 (男子之部)

- 甲 五〇〇〇米步 二七分以內
- 乙 重量級 三〇〇米重量級 二〇〇米(距離)
- 丙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女子之部)
- 甲 二五〇〇米步(走) 二五分以內
- 乙 重量級 一四〇米重量級 二〇〇米(七死二個、距離)
- 丙 建國體操 第一、二操

2 實施規則

甲 體力檢查ハ男子ニ於テハ五〇〇〇米步、三〇〇米重量級、建國體操ノ三種目、女子ニ於テハ二五〇〇米步、一四〇米重量級、建國體操ノ三種目ノ標準ヲ夫々証照シタル者ヲ以テ本檢查ノ合格者ト認メ、合格者ハ市、縣議長ヨリ別項體力優秀證ヲ授與スルモノトス

3 實施規則

市、縣、議長ハ所在地ニ於ケル適任者數名ヲ測定者ニ任命シ測定者ハ體メ測定法ノ研究ヲナシ且測定技術ニ熟練シ、公平ナル結果ヲ得ルヤウ努ムルコト
ハ 本檢查ノ參加者ハ學生ヲ除キタル一級市縣議長(凡十五才

四五

主體、努力促進民衆之參加當依
照地方之情況不妨從學生參加之

丁 檢查終了、授與合格證書後

市廳長應將受驗者之所屬、氏
名、年齡、性別、職業及檢查成
績等製成一覽表、並將測定者之
所屬氏名記明蓋印將其一摺報告
於民生部大臣

戊 受驗者之服裝隨意、但不可有
害風紀或怪樣者、被檢用之釘鞋
不可使用、其他之鞋類、足袋等
任其穿用無妨

己 測定場可利用校庭、公設運動
場或適當之道路上、俱當特別留
意防止危險

四 爲促進體育運動、要設置國民體育
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及其他適當之體
育場設

1 於各市縣官廳木週圍之機會將
各種體育施設之設置方法設想之、
或由該運動場建設實行委員會等之
結成及活動、更依各市縣民之勞
力奉公等促進實現民衆運動施設
之設置

五 普及體育知識

關於體育之講演、講話、映畫、標語

以上ノモノヲ主體トシ、努メ
テ民衆ノ參加ヲ促スベキモ、地
方ノ情況ニヨリテハ適宜學生ヲ
參加セシムルモ亦支ナシ

二 檢查終了シ、合格者ノ證書ヲ
授與シタル後市廳長ハ受驗者
ノ所屬、氏名、年齡性別、職業
及檢查成績ヲ一覽表ニ作製シ、
測定者所屬、氏名ヲ明記捺印ノ
上其ノ一部ヲ民生部大臣ニ報告
スベシ

ホ 受檢者ノ服裝ハ任意トスルモ
風紀ヲ害シ、或ハ見苦シキ體裁
ヲナスベカラズ、赤靴技術用スバ
イタクハ用ヒサルコト、シ、他ノ
靴、足袋等ハ任意之ヲ穿ツモ差
支ナシ

ヘ 測定場ハ校庭、公設運動場或
ハ適當ナル道路上ヲ利用スルモ
差支ナキモ特ニ危險防止ニ留意
スベシ

四 國民體育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其ノ
他適當ナル體育施設ノ設置促進運動

1 木週圍ヲ機會ニ各市、縣、郡ニ
於ケル各種體育施設ノ設置方法ヲ
講シ、或ハ運動場建設實行委員
會等ノ結成ト活動トニ依リ又ハ市縣
民ノ勞力奉仕等ト相俟テテ速カ
ニ民衆運動施設ノ設置實現方ヲ期
スルコト

五 體育知識ノ普及

體育ニ關スル講演、講話、映畫、標

語、當話劇、紙芝居等ヲ適宜行ヒ、
一般體育知識ノ普及ヲ圖ル共ニ、
體力検査項目ヲ中心トシタル簡易ナ
ル運動項目ノ講習會ヲ開キ民衆ヲ
シテ、體育ノ實行ニ參加セシムル習
慣ヲ養成スルコト

六 宣傳廣告、傳單之頒布
將宣傳廣告(由民生部頒布之)傳單等
宜廣頒布之、要努力宣傳徹底普及本
週開之趣旨
○體育週開體力検査法細則
庚申五年七月 民生部

一 檢査項目
男子 五〇〇米跑 二七分以內
女子 二五〇米步走(跑) 二五分
以內

2 檢査上之注意
甲 檢査、常用此表之附、(ストツブ
ウオツテ)
如無此準備時、則依普通表之抄針
活動測定亦無妨、但於此時測定者
應充分練習正確指針之讀法

乙 跑(步)走道、可於校庭其他適當
之廣場築一大小適當之楕圓形之跑
(走)道、楕圓周圍而跑(走)之或亦
利用道路往復跑(走)一定之距離亦
可
但於後者之場合、當然要防止(跑
走)之危險更應設法不防勞交通之
地點必要

六 宣傳廣告、傳單之頒布
將宣傳廣告(由民生部頒布之)傳單等ヲ
廣ク頒布シ、木週開ノ趣旨ヲ普及徹
底セシムル樣宣傳ニ努ムルコト
○體育週開體力検査法細則
庚申五年七月 民生部

一 檢査項目
男子 五〇〇米走 二七分以內
女子 二五〇米步(走) 二五分以
內

3 檢査上ノ注意
イ 計時ハ押止時計(ストツブウツ
ツチ)ヲ用フルヲ可トスルモコレ
ガ準備ヲ缺ク場合ハ普通時計ノ抄
針ノ動キニヨリテ測定スルモ差支
ナシ、俱シコノ場合ニハ測定者ハ
正確ナル指針ノ讀ミ方ハ就テ充分
練習スルコトヲ要ス

ロ 走(步) 路ハ校庭其ノ他適當ナル
廣場築一適當ノ大楕圓形楕圓形定
(步)路ヲ築キテソノ周圍ヲ廻ラシ
ムルカ、又ハ道路ヲ利用シテ一定
距離ヲ往復セシムルモ亦支ナシ但
シ後者ノ場合ニハ走(步)者ニ對ス
ル危險更ニ妨害セザル地點ノ測定
ニ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

ハ 檢査上ノ注意
イ 計時ハ押止時計(ストツブウツ
ツチ)ヲ用フルヲ可トスルモコレ
ガ準備ヲ缺ク場合ハ普通時計ノ抄
針ノ動キニヨリテ測定スルモ差支
ナシ、俱シコノ場合ニハ測定者ハ
正確ナル指針ノ讀ミ方ハ就テ充分
練習スルコトヲ要ス

ロ 走(步) 路ハ校庭其ノ他適當ナル
廣場築一適當ノ大楕圓形楕圓形定
(步)路ヲ築キテソノ周圍ヲ廻ラシ
ムルカ、又ハ道路ヲ利用シテ一定
距離ヲ往復セシムルモ亦支ナシ但
シ後者ノ場合ニハ走(步)者ニ對ス
ル危險更ニ妨害セザル地點ノ測定
ニ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

ハ 檢査上ノ注意
イ 計時ハ押止時計(ストツブウツ
ツチ)ヲ用フルヲ可トスルモコレ
ガ準備ヲ缺ク場合ハ普通時計ノ抄
針ノ動キニヨリテ測定スルモ差支
ナシ、俱シコノ場合ニハ測定者ハ
正確ナル指針ノ讀ミ方ハ就テ充分
練習スルコトヲ要ス

四 男子以跑、女子以急走爲原則、以跑代用急走亦可、總之以得實際各自之努力忍耐於最高速度時所定之距離踏破之

丁 受檢者與預備號令之同時踏於出發線之後方與吹笛或拍手發令之同時再開始走(也)走

戊 所要時間之測定是由於出發之發令(走)完所定全程、以片脚踏上或通過到滑車之瞬間爲止將所要之時間測定之
己 檢查之成績具一回試演決定之

二 負重力

1 檢査項目

男子 三〇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女子 一四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2 檢査之注意

甲 男子之携帶物是米包、土袋、麻袋等適當之物將三〇磅(約八貫)重量之砂或其他類似之物裝入之爲容易把持計可以攜帶之於女子是以麻袋或其他之適當類似物(小包類亦可)兩個每個可裝入七磅(約一貫九〇〇分)重量之砂或類似之物爲容易把持計可以攜帶之

乙 男子可携帶物以肩或背負之女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二號

昭和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ハ 男子ハ走、女子ハ急歩ヲ用フルヲ原則トスルモ適宜急歩又ハ走ヲ代用スルモ可シ、要スルモ各自ノ體カニテ實感シ得ル、最高速度ヲ所定ノ距離ヲ踏破セバ速歩努力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受檢者ハ用意ノ合圖ト共ニ出發線ノ後方ニ立チ、呼笛又ハ拍手等ノ合圖ト共ニ疾行シ始ムルモノトス

所要時間ノ測定ハ出發合圖ヨリ急走(歩)踏ヲ走(歩)破シテ到滑車上ヲ片足ガ踏ミ又ハ越ス瞬間迄ニ要シタル時間ヲ測定スルモノトス
檢査ハ只一回ノ試演ニ依リテ成績ヲ決定スベシ

二 負重力

1 檢査項目

男子 三〇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女子 一四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2 檢査上ノ注意

イ 男子ニ於ケル携帶物ハ俱、叭、麻袋等適當ノモノ、三〇磅(約八貫)ノ重量ノ砂又ハソレニ類似セルモノヲ入レ、把持シ易カラシムル爲メ掛タルヲ可トス
女子ニ於テハ麻袋又ハソレニ類似セル適當ノモノ(ペケツ類ニテモ可)二個ニ充テ七磅(約一貫九百分)宛ノ重量ノ砂又ハソレニ類似セルモノヲ入レ提ケ易ク掛タルヲ可トス
男子ハ提帶物ヲ肩又ハ背ニテ

子則以一手一個提之俱兩者均不得於二〇〇米之途中休息因主要爲檢査距離之負重力故檢査所定之時間並不易加限制

丙 走時亦可兩回往復走五〇米之距離

丁 當預備之發令時受檢者立於出發線之後與出發之發令同時開始步走

發檢前集合之與出發之發令同時以自己之力或負於背或一手一個提之開始急走
戊 最初之出發時不得踏出發線於中途返回時必以片足踏於線上或邊線上或邊線前方之地上而後返回

三 體園體操

1 檢査項目

男子 三〇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女子 一四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2 檢査上ノ注意

因疲勞而於中途中止却將携帶物放於地上時則不得再檢爲此種目携帶物應由出發線至檢査終了不休息之檢査之成績只由一次之試演決定之

檢査者觀察受檢者之體操演習後認定完全滿足左記之條件時則該受檢者算將本項目完了

背負ヒ、女子ハ兩手ニ一個提提ゲ何レモ二〇〇米ノ距離ヲ途中休息コトナク持運ブニ要スル負重力ヲ檢査スルモノトシテ、持運ビニ要スル時間ハ別ニ制限セズ
ハ 歩路ハ五〇米ノ距離ヲ二往復スルヲ可トス

用意ノ整テ受檢者ハ出發線ノ後方ニ位置シ、出發合圖ト共ニ急歩ヲ出發後ノ手前ニ接シテ置キタルマ、集合シ、出發合圖ト共ニ自力ヲ以テ背負ヒ或ハ兩手ニ一個提提ゲ疾行スルモノトス

最初ノ出發ノ際ハ出發線ヲ踏シテ戻テハナラズ、中途ノ引返シノ場合ニハ必ズ片足ガ踏ミ又ハ越シタル前方ノ地上ヲ踏ミ又ハ越シタルモノトス
ハ 出發後二〇〇米ノ全距離ヲ終ツテ、ソノ片足ガ出發線又ハソノ前方ノ地上ヲ踏ミタル時檢査ハ終了シタルモノトス

三 體園體操

1 檢査項目

男子 三〇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女子 一四磅重量級 距離二〇〇米

2 檢査上ノ注意

疲勞ノ爲中途ニ於テ中絶シ、若ハ携帶物ヲ地上ニ置キタル場合ハコノ項目ヲ完了セザルモノトス携帶物ハ出發ヨリ檢査ノ終了マデ休ムコトナク持運バルベキモノトス然シテ檢査ハ只一回ノ試演ニ依リテ成績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檢査者ハ受檢者ノ體操演習ヲ觀察シタル後、左ノ條件ヲ總テ滿足シタリト認メ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該受檢者ハ本

四七

甲 伏伴奏曲或呼唱將第一、二操運板
做先供於第一操或第二操之間可定若
干之休息時間
乙 體操之個個動作要正確各操由始至
終均得連續作之

體目ヲ完了セシモノトス
イ 伴奏曲又ハ呼唱ニヨリテ第一、二
操ヲ央メ連續シテ演進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第一操ニ第二操トノ演技ノ間ニ
ハ若干ノ休息時ヲ設テテ可トス
ハ 體操ノ個々ノ動作ハ正確ナルヲ要
シ、各操共ニ始メヨリ終リマデ停メ

丙 於第一操體操受檢者身體之柔軟性
第二操體操受檢者身體之強壯性以此則可極
顯著の特定身體作練之效果
丁 演習時各地只許一個

ナク連續實施シ得ルコト
ハ 第一操ニ於テハ受檢者ノ身體ノ柔
軟性ヲ第二操ニ於テハ身體ノ強壯性
ヲ體操シ、以テ身體作練ノ效果ガ可
成リ顯著ニ認メラルルヲ要ス
ニ 演技ハ各操共ニ只一回ノ演技ヲ許
サルノミトス

任 免 及 指 叙

市事務官 郭 連 陞
任於安福長叙奉任五等
廣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建勳廳技師技師技師
佐新及特別市技師
任省技師兼新及特別市技師叙奉任六等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程 雲 山
張 伯 英

任吉林省屬官叙奉任四等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七
十八圓
安 原 健 吉
廣德五年九月六日
廣德五年九月六日

省理事官 修 松 歸
廣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任於安福長 郭 連 陞
廣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省技師兼新及特別市技師 上 田 千 年
給九級俸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在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給月薪六十五圓
任在民生廳辦事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張 伯 英
同 程 雲 山
張 伯 英
廣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即解職

廣 告

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格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一、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連同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濟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閱 料
二、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閱 料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閱 料
二、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閱 料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編訂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廣德五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價目 一月部 八角四分
三月部 二元一角五分
半年部 四元一角五分
一年部 七元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部 三號印刷部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戌五年九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百四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八五號
 各縣 縣長
 吉林省立戒煙所長
 關於阿片(麻藥)中毒者救療數之件

吉林省廳令第一八五號
 各縣 縣長
 吉林省立戒煙所長
 阿片(麻藥)中毒者救療數ノ件

爲令通事關於首題之件應就件下救療所調查放利紙各樣式作成月報至十月十日以前呈報到署又省立戒煙所及農安縣立戒煙所由本年三月份起按月別呈報併仰遵照此令
 庚戌五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首題ノ件曾下救療所ニ付調査利紙各樣式ニ依リ月報トシテ翌月十日迄ニ當省ニ必務スル如ク報告スベシ
 道西省立戒煙所及農安縣立戒煙所ハ本年三月分ヨリ月別報告スベシ
 庚戌五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註) 衛生科

阿片(麻藥)中毒救療數 庚戌年 月分

救療所名 (級 級)	上月末現在數		本月入所數		本月退所數		本月末現在數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註 一 本表ハ阿片ト麻藥ノ二種ニ分テ各別紙ヲ用セテ作成スベシ
 二 (其他)ハハ中絶退所不及死亡者數ヲ含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三號 庚戌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三四號傳佈認可 第四二

西九

第十二條 評議員會ハ理事長之ヲ招集シ相談役會ハ夫々支部長、出報所長之ヲ招集ス

第十三條 評議員又ハ相談役ハ全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テ理事長支部長又ハ出報所長ニ對シ評議員會又ハ相談役會ノ開會ヲ要請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評議員會及相談役會ノ議長ハ夫々評議員又ハ相談役ノ互選トス

第十五條 本協會ノ經費ハ事業收入非本會利息其他ノ收入及政府補助金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六條 本協會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十七條 本協會ハ決算期毎ニ財産目録、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ヲ製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男紙複式連同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現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ス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廣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成

設立委員長	宮澤重
設立委員	古海忠之
設立委員	馮谷三郎
設立委員	廣民
設立委員	平井信介
設立委員	高谷貞三
設立委員	奥村大郎
設立委員	五十嵐慎次
設立委員	榎谷倫次郎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辭地者辭酌之

訂閱書 內 銀 圓 角 分 整

購讀申込書 內 銀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百四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吉林督軍令第一一五七號

令官房
各廳長

關於制定吉林省事務委任規程之件

為令遵奉關於省廳之件制定如別紙案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呈請
國務總理大體去訖茲於八月二十九日因准內務局長官廳可到現仰即於十月一日實施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督軍部務委任規程

第一條 本省之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決議之但特經上司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省長、次長、廳長及科長不在且不在代理時應依左之各款為事務之代決省長、次長、廳長及科長不得已之事由便代決其決議事項時亦同

一 省長不在時次長
二 次長不在時事務廳長俱官房主任官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四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五回

令

吉林督軍令第一一五七號

令官房
各廳長

吉林省事務委任規程制定之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別紙ノ如ク制定シ五月廿九日國務總理大體宛申請セシ所八月廿九日附テ以テ內務局長官ヨリ認可有リタルニ付九月廿日ヨリ之ヲ實施ス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督軍部務委任規程

第一條 當署ノ事務ハ他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規程ニ依リテ之ヲ決議スベシ但シ特ニ上司ノ指示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省長、次長、廳長及科長不在ニシテ其ノ代理ヲ置カザ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依リテ事務ノ代決ヲナスベシ、省長、次長、廳長及科長止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テ其ノ決議事項ヲ代決セシムルトキ亦同シ

一 省長不在ノトキハ次長
二 次長不在ノトキハ事務廳長俱官房主任官

刑務科長

三 廳長不在時上司指名之科長或按正

四 科長不在時事務官、警正、技佐或上司指名者

五 以上各款應代決者亦不在時上司指名者

依前項各款代決之事項由代決者簽代決之段記關於原案者應簽後開之段記於事後供閱於上司

第三條 依本規程應得由次長、廳長或科長決議之事項應特為重要時應經上司之決議

第四條 依本規程應得由上司決議之事項應因緊急且不得為其手續時應於緊急處置之後復受其決議

第五條 依本規程應得由決議之事項應文書科長認爲有上司決議之必要時文書科長應與主管科長合議之後為其手續

第六條 依本規程次長、廳長、或科長之決議事項、應由各文書主任於當該文書

○ 廳長不在ノトキハ上司ニ於テ指名シタル科長又ハ技正
○ 科長不在ノトキハ事務官、警正又ハ技佐或ハ上司ニ於テ指名シタル者
○ 以上各款ニ依リテ代決スベキ者亦不在ナルトキハ上司ニ於テ指名シタル者

乃主管事項ニ關シテハ應務科長

前項各號ニ依リテ代決シタル事項ハ代決者ニ於テ代決ノ段記ヲナス其ノ重要ナルモノニ付テハ後開ノ段記ヲナス事後之ヲ上司ニ供スベシ

第三條 本規程ニ依リテ次長、廳長又ハ科長ニ於テ決議シ得ル事項ト雖モ特ニ重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上司ノ決議ヲ經ベシ

第四條 本規程ニ依リテ上司ノ決議ヲ要スル事項ト雖モ緊急ニシテ其ノ手續ヲナスニ迫ラレタルトキハ應急ノ處置ヲナシタル後復ニ其ノ決議ヲ受タベシ

第五條 本規程ニ依リテ決議シ得ル事項ト雖モ文書科長ニ於テ上司ノ決議ヲ要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文書科長ハ主管廳科長ト合議ノ上之ヲ手續ヲナスベシ

第六條 本規程ニ依リテ次長、廳長又ハ科長ノ決議ヲナス事項ハ各文書主任ニ於

之類外加蓋次長決議事項、廳長決議事項、科長決議事項之戳記

第七條 於法令屬於省長權限事項或第八條以下之規定中未經規定之事項應由省長決議之

於法令雖屬於省長權限之事項而第八條以下之規定中所規定之事項得不拘前項當該決議者可爲省長之代決

第八條 左揭之事項應由省長決議之

1 官房及各廳

- 一 關於國務院各處長或各部次長之照會往復事項
 - 二 關於法令之解釋事項
 - 三 關於不重要之事務連絡調整事項
 - 四 關於定例之諮議事項
 - 五 關於定例之報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定例之涉外連絡事項
 - 七 關於委任官不滿三十日之出報請及私事旅行事項
 - 八 關於統計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 九 關於前列各款以外定例事項及輕易事項之處理
- 2 官房
- 一 關於發給身分證明事項
 - 二 關於不重要之總動員計畫事項
 - 三 關於定例之宣傳宣傳及情報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行物、統計表之編

テ當該文書ノ關係ニ必ズ、次長決議事項廳長決議事項、科長決議事項ノ戳記ヲナスベシ

第七條 法令ニ於テ省長ノ權限ニ屬スル事項又ハ第八條以下ノ規定中ニ規定ナキ事項ハ省長之ヲ決議スベシ

於法令雖屬於省長ノ權限ニ屬スル事項モ第八條以下ノ規定中ニ規定アル事項ハ前項ニ拘ラズ當該決議者ハ省長ノ代決ヲ爲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次長之ヲ決議スベシ

1 官房及各廳

- 一 國務院各處ノ長又ハ各部次長ノリノ照會往復ニ關スルコト
 - 二 法令ノ解釋ニ關スルコト
 - 三 重要ナラザル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コト
 - 四 定例アル諸觀察ニ關スルコト
 - 五 定例アル報告調查ニ關スルコト
 - 六 定例アル涉外連絡ニ關スルコト
 - 七 委任官ノ三十日ヲ超ヘザル出報並ニ請假及私事旅行ニ關スルコト
 - 八 統計及資料ノ蒐集ニ關スルコト
 - 九 前各款ノ外定例アル事項及輕易ナル事項ノ處理ニ關スルコト
- 2 官房
- 一 身分證明ノ發給ニ關スルコト
 - 二 重要ナラザル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コト
 - 三 定例アル宣傳、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コト
 - 四 圖書、刊行物、統計表ノ編纂及

籍及購入配付事項

五 關於關係不重要之諮詢會事項

六 關於政務廳議決及重要行事故事項

七 關於省地方費收入或出事故事項

八 關於五萬圓以下工事之施行及設計變更或一萬圓以下物件之購入貸借運搬以及勞力供給許可事項

九 關於工事之承擔、物件之買賣、借貸、運搬或勞力之供給等之契約事項

一〇 關於旅費、膳費、僻地津貼及外勤事務津貼定額之減額事項

一一 關於審計規則第九條之報告事項

一二 關於市縣預算執行之監督事項

一三 關於市縣旅費、使用料、手数料並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上發給之照會往復之事項

一四 關於印刷土地執照用紙事項

3 民生廳

一 關於養老、學舍、學校並各種文化機關之設置、廢止之諮詢會事項

二 關於養老、學舍、學校並各種文化機關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宗教、禮俗及民生改善向上之調査指導及宣傳事項

購入配付ニ關スルコト

五 重要ナラザル諮詢會ノ開催ニ關スルコト

六 政務廳議決及重要行事故ニ關スルコト

七 省地方費收入或出事故ニ關スルコト

八 五萬圓以下ノ工事ノ施行及設計變更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物件ノ購入貸借若ハ運搬又ハ勞力供給ノ許可ニ關スルコト

九 工事ノ請負、物件ノ買賣、借貸若ハ運搬又ハ勞力ノ供給等ノ契約ニ關スルコト

一〇 旅費、膳料、僻地津貼及外勤勤務手當定額ニ關スルコト

一一 審計規定第九條ニ關スル報告ノコト

一二 市縣預算ノ執行ニ關スル監督ヲナスコト

一三 市縣旅費、使用料、手数料並ニ夫役現品ノ賦課徵收上發給ノ照會往復ニ關スルコト

一四 土地執照用紙印刷ニ關スルコト

3 民生廳

一 養老、學舍、學校並各種文化機關之設置、廢止ノ調査ニ關スルコト

二 養老、學舍、學校並各種文化機關ノ管理ニ關スルコト

三 宗教、禮俗及民生ノ改善向上ノ調査、指導及宣傳ニ關スルコト

<p>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及各種救濟施設之調查並指導事項</p> <p>五 關於各種青年團及童子團之調查指導事項</p> <p>4 警務廳</p> <p>一 關於警察特別賞與事項</p> <p>二 關於阿片及麻藥之零賣公營事項</p> <p>三 關於醫務保健機關之施設事項</p> <p>四 關於治安情報聯絡會議事項</p> <p>5 實業廳</p> <p>一 關於農事合作社、商工公會之事業指導事項</p> <p>二 關於植蠶養蠶及農民修練所之事業指導事項</p> <p>三 關於農工商實業視察團之赴日事項</p> <p>6 土木廳</p> <p>一 關於工事施行決定事項</p> <p>二 關於工事之中止及中止之解除事項</p> <p>第九條 左掲之事項應由廳長決裁之</p> <p>一 關於對廳長不重要之照會往復事項</p> <p>二 關於定例報告之提出督促等事項</p> <p>三 關於資料之送付或要求事項</p> <p>四 關於前條第一款第九所掲者外定例事項及輕易事項之處理事項</p> <p>五 關於委任待遇以下職員不滿三十日</p>	<p>四 社會事業團體及各種救濟施設ノ調査並ニ指導ニ關スルコト</p> <p>五 各種青年團及童子團ノ調査指導ニ關スルコト</p> <p>4 警務廳</p> <p>一 警察特別賞與ニ關スルコト</p> <p>二 阿片及麻藥ノ零賣公營ニ關スルコト</p> <p>三 醫務保健機關施設ノ施設ニ關スルコト</p> <p>四 治安情報聯絡會議ニ關スルコト</p> <p>5 實業廳</p> <p>一 農事合作社、商工公會ノ事業ノ指導ニ關スルコト</p> <p>二 植蠶養蠶及農民修練所ノ事業ノ指導ニ關スルコト</p> <p>三 農工商實業視察團ノ赴日ニ關スルコト</p> <p>6 土木廳</p> <p>一 工事施行決定ニ關スルコト</p> <p>二 工事ノ中止及中止ノ解除ニ關スルコト</p> <p>第九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廳長之ヲ決裁スベシ</p> <p>一 重要ナラザル廳長ニ對スル照會往復ニ關スルコト</p> <p>二 定例アル報告ノ提出督促ニ關スルコト</p> <p>三 資料ノ送付又ハ要求ニ關スルコト</p> <p>四 前條第一款第九ニ掲グルモノノ外定例アル事項及輕易ナル事項ノ處理ニ關スルコト</p> <p>五 委任待遇以下ノ職員ノ三十日ヲ超</p>	<p>之行政内出張調査及私事旅行ノ許可事項</p> <p>六 關於廳職員之俸給旅費支給手續事項</p> <p>第十條 左掲之事項應由民生廳長決裁之</p> <p>一 關於不重要之學校教育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p> <p>二 關於各種學校教職員文化機關職員及其他宗教師之身分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卒業證書及卒業生表彰狀之交付事項</p> <p>四 關於古蹟古物及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各種調查判行物發行事項</p> <p>五 關於鐵道運賃乘車證申請支配付事</p> <p>第十一條 左掲之事項應由警務廳長決裁之</p> <p>一 關於警察廳警務廳職員不滿一個月之缺額(警察廳ハ官林市區域)外出張調査及私事旅行許可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廳職員之兵事事務處理事項</p> <p>三 關於對警察官署之警察執行上承認事項</p> <p>四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p> <p>五 關於警備力統制運用事項</p> <p>六 關於輕易之警備施設事項</p> <p>七 關於森林警察廳事項</p> <p>八 關於保甲自衛事項</p> <p>九 關於局通信事項</p> <p>一〇 關於局通信事項</p>	<p>ヘザル省区内出張並ニ隨報及私事旅行ノ許可ニ關スルコト</p> <p>六 廳職員ノ俸給旅費支給手續ニ關スルコト</p> <p>第十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民生廳長之ヲ決裁スベシ</p> <p>一 重要ナラザル學校教育ノ指導、監督及調査ニ關スルコト</p> <p>二 各種學校教職員及文化機關職員其他宗教師ノ身分調査ニ關スルコト</p> <p>三 卒業證書及卒業生表彰狀ノ交付ニ關スルコト</p> <p>四 古蹟古物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各種調査判行物發行ニ關スルコト</p> <p>五 鐵道割引乘車證申請並ニ配付ニ關スルコト</p> <p>第十一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警務廳長之ヲ決裁スベシ</p> <p>一 缺額(警察廳ハ官林市ノ區域)外に出張並ニ調査及私事旅行ノ許可ニ關スルコト</p> <p>二 警察廳職員ノ兵事事務取扱ニ關スルコト</p> <p>三 警察官署ニ對スル警察執行上ノ承認ニ關スルコト</p> <p>四 警備巡閱ニ關スルコト</p> <p>五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コト</p> <p>六 警備力統制運用ニ關スルコト</p> <p>七 輕易ナル警備施設ニ關スルコト</p> <p>八 森林警察廳ニ關スルコト</p> <p>九 保甲自衛ニ關スルコト</p> <p>一〇 局通信ニ關スルコト</p>
---	--	--	---

- 一 關於警備用武器彈藥統制整備事項
 - 二 關於收回武器彈藥事項
 - 三 關於行政檢査通報事項
 - 四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五 關於重要犯罪搜查及檢獲事項
 - 六 關於假設事項
 - 七 關於重要匪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助產士、看護婦、醫師講習會事項
 - 九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
 - 一〇 關於防疫及檢獲事項
 - 一一 關於府道橋梁之取締事項
 - 一二 關於警察及衛生關係物品之出納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左掲之事項應由實業局長決裁之
- 一 關於實施已決定之農村實態調查計畫並小作實行調查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施行已決定之農事合作社事業並收支預算事項
 - 三 關於農事合作社總宣傳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實施已決定之二荒地區復興計畫事項
 - 五 關於實施已決定之農產物改良增殖計畫事項
 - 六 關於病蟲害預防與除計畫之實施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評會或農事講習會之開個事項
 - 八 關於實施已決定之農民修練計畫事項

- 一 警備用武器彈藥統制整備ニ關スルコト
 - 二 回收武器彈藥ニ關スルコト
 - 三 行政檢査通報ニ關スルコト
 - 四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コト
 - 五 重要ナル犯罪搜查及檢獲ニ關スルコト
 - 六 假設ニ關スルコト
 - 七 重要ナル匪賊情報ニ關スルコト
 - 八 助產士、看護婦、醫師講習會ニ關スルコト
 - 九 衛生試驗ニ關スルコト
 - 一〇 防疫及檢獲ニ關スルコト
 - 一一 府道橋梁ノ取締ニ關スルコト
 - 一二 警察及衛生關係物品ノ出納命令ニ關スルコト
- 第十二條 左掲ノ事項ハ實業局長之ヲ決裁スベシ
- 一 決定セル農村實態調査計畫並ニ小作實行調査計畫ノ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二 決定セル農事合作社事業並ニ收支預算施行ニ關スルコト
 - 三 農事合作社總宣傳工作ニ關スルコト
 - 四 決定セル二荒地復興計畫ノ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五 決定セル農產物改良増殖計畫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六 病蟲害預防與除計畫ノ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七 農產品評會又ハ農事講習會ノ開個ニ關スルコト
 - 八 決定セル農民修練計畫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九 關於實施並查已決定之省立農事試驗場、苗圃、種畜場ノ事業實施並ニ監督ニ關スルコト
 - 一〇 關於縣級種畜場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一 關於實施已決定之地方造林事業計畫事項
 - 一二 關於實施已決定之畜產改良増殖計畫事項
 - 一三 關於輕易家畜防疫之調查並計畫實施事項
 - 一四 關於輕易之家畜交易市場及批發市場業務監督指導事項
 - 一五 關於輕易之水產物繁殖及漁獲取締事項
 - 一六 關於定例之調查調查取締事項
 - 一七 關於工業指導所不重要之業務指導事項
 - 一八 關於輕易之皮革街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一九 關於農業移民之一般營業狀況調查事項
 - 二〇 關於移民團體不重要之營業指導事項
 - 二一 關於移民團體之人口移動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左掲之事項應由土木局長決裁之
- 一 關於定例公告事項
 - 二 關於輕易之土木關係許可事項

- 九 決定セル省立農事試驗場、苗圃、種畜場ノ事業實施並ニ監督ニ關スルコト
 - 一〇 縣級種畜場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コト
 - 一一 決定セル地方造林事業計畫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一二 決定セル畜產改良増殖計畫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一三 輕易ナル家畜防疫ニ關スル調査並ニ計畫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 一四 輕易ナル家畜交易市場及批發市場業務監督指導ニ關スルコト
 - 一五 輕易ナル水產物繁殖及漁獲取締ニ關スルコト
 - 一六 定例アル營業調查取締ニ關スルコト
 - 一七 重要ナラザル工業指導所ノ業務指導ニ關スルコト
 - 一八 輕易ナル皮革街業務ノ監督指導ニ關スルコト
 - 一九 農業移民ノ一般營業狀況調査ニ關スルコト
 - 二〇 移民團體ノ重要ナラザル營業指導ニ關スルコト
 - 二一 移民團體人口移動調査ニ關スルコト
- 第十三條 左掲ノ事項ハ土木局長之ヲ決裁スベシ
- 一 定例アル公告ニ關スルコト
 - 二 輕易ナル土木關係許可ニ關スルコト

三 關於實施已決定之工事項
 四 關於廢止工事項之施行事項
 五 關於一般競爭投標加入者之認定事項
 六 關於指名競爭投標或承攬契約估價單之指定事項
 七 關於工事項之監督及工事項物品檢查事項
 八 不要增額之工事項設計變更事項但確係減額而為重要之事項除外
 九 關於從事於土木事業之儲人事項
 一〇 關於土木工事項關係物品之出納命令事項
 一一 關於不滿估價二百圓之處分事項

第十四條 左揭之事項應由各科長決議之
 一 委任官以下之時間外勤務命令事項及省公署所在地內為現場監督之外勤命令事項
 二 不重要之錯誤或不備之書類命令訂正或返還事項
 三 對不重要之各項呈請呈報為身分及其他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彙集各種統計月報事項
 五 送還文書之移付或返還事項
 六 關於使用市外電話事項
 七 返還未決裁文書事項
 八 關於以上各款外不重要之日常一般庶務事項

三 決定セル工事項ノ實施ニ關スルコト
 四 廢止工事項ノ施行ニ關スルコト
 五 一般競争入札加入者ノ認定ニ關スルコト
 六 指名競争入札又ハ請負契約見積書ノ指定ニ關スルコト
 七 工事項ノ監督及工事項物品檢查ニ關スルコト
 八 工事項ノ增額ヲ要セザル設計變更價額ノ減額ノ場合ト雖モ重要ナル事項ヲ除ク
 九 土木事業ニ從事スル儲人ニ關スルコト
 一〇 土木工事項關係物品ノ出納命令ニ關スルコト
 一一 見積價格二百圓ヲ超ヘザル物品ノ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第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各科長之ヲ決裁スベシ
 一 委任官以下ノ時間外勤務ヲ命ズルコト及省公署所在地内現場監督ノ為ノ外勤ヲ命ズルコト
 二 重要ナラザル格式又ハ不備ノ書類ノ訂正ヲ命ジ又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
 三 重要ナラザル諸願屆ニ對シ身分其他ノ他ノ調査ヲナスコト
 四 各種統計月報ノ取替ニ關スルコト
 五 送還ニ係ル文書ノ移送又ハ返付ヲナスコト
 六 市外電話ノ使用ニ關スルコト
 七 未決裁文書ヲ返付スルコト
 八 前各款ノ外重要ナラザル日常一般ノ庶務ニ關スルコト

第十五條 左揭之事項應由經理科長決議之
 一 關於對滿洲中央銀行之資金前渡資金貸付姓名通知事項
 二 關於千圓以下之工事項施行及設計變更或千圓以下物件之購入、貸借、運搬以及勞力供給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依政府契約規則第二十八條五、六、七、八項之契約事項
 四 關於物品委託發賣或租賃以及被詐取時對責任者之輕易者之賠償命令事項
 五 關於估計價格百圓以下之物品處分事項
 六 關於依旅費規則之廢格決定事項
 七 關於外勤勤務者之指定事項但關於土木工事項者除外
 第十六條 左揭之事項應由各科長決議之
 一 關於公務乘車證發行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檢察罪之即決事務事項
 三 關於檢稅、檢證事項
 四 關於輕微之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五 關於開易之證照事項
 六 關於輕微之匪賊情報處理事項
 七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廣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經理科長之ヲ決裁スベシ
 一 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スル資金前渡資金ノ發付姓名ノ通知ニ關スルコト
 二 千圓以下ノ工事項ノ施行及設計變更又ハ千圓以下ノ物件ノ購入、貸借、運搬若ハ勞力ノ供給ノ許可ニ關スルコト
 三 政府契約規則第二十八條五、六、七、八項ニ依ル契約ニ關スルコト
 四 物品ヲ亡失發損シ又ハ盜難ニ罹リ若ハ詐取セラレタルモノノ責任者ニ對スル輕易ナルモノノ賠償命令ニ關スルコト
 五 見積價格百圓以下ノ物品ノ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六 旅費規則ニ依ル廢格ノ決定ニ關スルコト
 七 外勤勤務者ノ指定ニ關スルコト但シ土木工事項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ク
 第十六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各科長各科長之ヲ決裁スベシ
 一 公務乘車證發行及取扱ニ關スルコト
 二 檢察罪ノ即決事務ニ關スルコト
 三 檢稅、檢證ニ關スルコト
 四 輕微ナル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コト
 五 簡易ナル證照ニ關スルコト
 六 輕微ナル匪賊情報ノ處理ニ關スルコト
 七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コト
 附則
 本規程ハ廣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給月薪五十一圓	同	吉林省雇員	石道セツ子
同	同	吉林省雇員	武志勳
吉林省立醫院雇員	同	田中孝子	
給月薪五十四圓	同	吉林省雇員	于寶林
同	同	徐逸一	
給月薪四十九圓	同	吉林省雇員	宮希元
同	同	蘇恩霖	
同	同	鈴木兵重	
同	同	伊藤國次	
同	同	橋正孝	
給月薪四十八圓	同	吉林省雇員	中國太七
同	同	王景順	
同	同	石井義郎	
給月薪四十七圓	同	吉林省雇員	郭金堂
同	同	九里松江	
同	同	齊田康夫	
同	同	趙壽波	
給月薪四十六圓	同	吉林省雇員	矢頭義夫
同	同	下田五郎	
同	同	高島飛	
同	同	安部篤	
同	同	北庄鐵	
吉林省立醫院雇員	同	大上マユミ	
給月薪四十五圓	同	吉林省雇員	李文翰
同	同	張昭田	
同	同	張克堂	
同	同	李榮傑	
同	同	趙秉誠	
同	同	波邊新	
同	同	上山重一	
同	同	劉宗始	
同	同	片平明助	
同	同	謝義書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吉林省雇員	趙亞亭
同	同	齊隆先	
同	同	關錫三	
同	同	雷鳴宇	
同	同	曲承民	
同	同	三百トシ子	
同	同	劉文魁	
同	同	張心德	
同	同	姜顯宗	
同	同	馮國棟	
同	同	趙寶田	
同	同	鄧純仁	
同	同	張福源	
同	同	孟慶春	
同	同	吳永霖	
同	同	趙志鈞	
同	同	紀新民	
同	同	牛世家	
給月薪四十一圓	同	吉林省雇員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同	吉林省雇員	張壽春
同	同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給月薪三十八圓	同	吉林省臨時雇員	張壽春
同	同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給月薪三十七圓	同	吉林省雇員	張壽春
同	同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給月薪三十六圓	同	吉林省雇員	張壽春
同	同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給月薪三十五圓	同	吉林省雇員	張壽春
同	同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給月薪三十四圓	同	吉林省雇員	張壽春
同	同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給月薪三十三圓	同	吉林省雇員	張壽春
同	同	王井泉	
同	同	史重松	
同	同	胡明誠	
同	同	村松守	
同	同	單靜蘭	
同	同	朱子明	
同	同	于寶珍	
同	同	史銀浦	
同	同	李靈樞	
同	同	谷恩桂	
同	同	西田マキ	
同	同	土師澄	
同	同	吳國組	
庚德五年九月一日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半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該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購時未送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御地寄料附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補發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釐
訂 閱 費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聲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聲

廣通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大滿洲帝國廣通五年九月十四日

價目 一圓 郵費在內
廣通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三編印刷合衆會社
吉林省大連市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三年三月三日(假物)日刊
 庚戌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百四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五號(代行文)

關於制定市縣實地行政監察規則
 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事照於首給之件茲制定如另紙仰即
 遵照此令
 庚戌五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第一條 市縣實地行政監察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縣實地行政監察規則施行細則
 實地行政監察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外依
 本細則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職員爲行
 政監察員及行政監察補助員
 第三條 行政監察員受次長命令監察所指示之
 行政監察事項
 行政監察補助員受次長命令監察所指示之
 行政監察事項
 第四條 次長於行政監察時將行政監察員
 及行政監察補助員編成班或係等務須迅
 成綜合監察之目的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五號(代行文)

關於制定市縣實地行政監察規則施行
 細則制定之件
 首照二開之件擬定之件茲制定如另紙仰
 遵照此令
 庚戌五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第一條 市縣實地行政監察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縣實地行政監察規則施行細則
 實地行政監察規則(以下單稱規則)外依
 本細則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職員爲行
 政監察員及行政監察補助員
 第三條 行政監察員受次長命令受檢指示
 行政監察事項
 行政監察補助員受次長命令受檢指示
 行政監察事項
 第四條 次長於行政監察時將行政監察員
 及行政監察補助員編成班或係等務須迅
 成綜合監察之目的

第五條 行政監察在於當該市縣辦公署或當
 該市縣辦公署之特種區域內行之

第六條 擬爲行政監察時先由市長將監察
 日時及監察事項通知市縣局長俟於必要
 時得不先行通知而行監察

第七條 市縣局長受行政監察通知時須將
 山監在日時起算一星期前之現在作成關
 於監察事項之說明書

第八條 應受監察之市縣局長應自行備場
 或使當該事務主任官吏職員備場承受監
 察

第九條 次長或其職員關於監察事項知悉
 縣局長或當該事務主任官吏職員實問

第十條 接受違法或不當之通知時當該市
 縣局長或當該事務主任官吏職員應即
 將其旨通知當該市縣局長或命其更正或
 加以指導

第五條 行政監察於當該市縣辦公署又ハ
 當該市縣辦公署之特種區域內ニ於之ヲ行
 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行政監察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
 市長ハ豫メ市縣局長ニ對シ監察日時監
 察事項ヲ通知スルニ依リ必要ニ依リ豫メ通
 知ヲ爲サズシテ監察ヲ行フコトアルモ
 ノトス

第七條 市縣局長行政監察ヲ通知テ受ケ
 タルトキハ八日以前ニ起算シ一週間
 前ニ當ル日ノ現在ニヨリ述ニ監察事項
 關スル說明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八條 監察ヲ受ケベキ市縣局長ハ自ラ
 監察ニ立會ヒ又ハ當該監察事務主任官
 吏職員ヲシテ監察ニ立會ハシムルモノ
 トス

第九條 次長又ハ其ノ職員ハ監察事項ニ關シ當
 該市縣局長又ハ當該事務主任官吏職員
 ニ對シ質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次長又ハ其ノ職員ハ監察事項ニ
 關シ違法又不當ノ處爲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監察ノ際其ノ旨當該市縣局長ニ通
 告シ又ハ其ノ是正ヲ命ジ或ハ指導ヲ爲
 スコトヲ得

○ 印刷部
 ○ 發行部
 ○ 庶務部
 ○ 會計部
 ○ 庶務部
 ○ 庶務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五號
 庚戌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六二一

縣長陳即採取訂正措置並將其始末報告省長

第十一條 次長監查終了後副巡警附有意見之報告書同省長提出之

第十二條 監查事項按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但職員事項於監查之臨時由次長定之

附則

本規則由廣德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廣德四年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羅々第二五號關於地方行政監察規程制定之件廢止之

ヲ受ケタル當該市縣局長ハ過博ナク之ヲ訂正ノ措置ヲトリ其ノ限メテ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次長監查ヲ終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意見書ヲ添附シタル報告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監查事項ハ規則第五條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但シ細目ノ事項ハ監查ノ都度次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則ハ廣德五年十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四年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羅々第二五號地方行政監察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公

吉林省公函 吉實業第一七號一三一二四
廣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各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暨
關於對滿拓公社及鮮拓會社合作
社費及檢査交易事務協定之件

總務省關於首題之件茲經本省農產業部滿拓公社及鮮拓會社間接於協定之結果如左記希即照對於合作社事務之開拓遂行上期無遺憾爲要

協定事項
一 合作社員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業第一七號一三一二四
廣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各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暨
滿拓公社及鮮拓會社ニ對スル合
作社費及檢査交易事務ニ關スル
協定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總ニ農商部滿拓公社、鮮拓會社及省省トノ間ニ左記ノ如ク打合セ協定セルニ付合作社事務ノ開拓ナル遂行上萬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協定事項
一 合作社費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署社會官
林發樂 劉 世 貞

任吉林省警察廳主任委任三等
王 吉 封

任長嶺縣廳官叙委任四等
河野 正夫
任吉林省立畜畜場技士給月俸一百五十三

任伊通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廳員 角 田 宥
王 廷 士

滿拓及鮮拓之所有地其賦課之徵收地主每一畝爲五分對於所有地之小作人滿農及鮮農一畝小作人同其賦課均爲五分(舊制)對於日本人ノ移民屬因於助成之關係暫不徵收之

二 檢査交易事務

1 於滿拓及鮮拓所辦理之農產物與一般之農產物同其經由農事合作社之檢査交易而販賣之應於此時農事合作社須特別予以便宜

2 同社小作人之滿農及鮮農之農主生產物與一般者同其辦理之

3 對於日本移民團之農產物以範圍外利用之關係亦須相當勸誘使經由檢査交易而行販賣然於此時之交易手續料亦與一般合作社員同其辦理之

滿拓及鮮拓所有地ハ地主トシテ一畝ニ付租費五錢ヲ所有地ノ小作人タル滿農鮮農ニ對シテハ一般小作人ト同様ニ租費五錢(順應)ヲ賦課徵收シ日本人移民團ニ對シテハ助成ノ意味ヲ以テ當分ノ間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檢査交易事務

イ 滿拓及鮮拓ニ於テ取扱フ農產物ハ一般農產物ト同様農事合作社ト檢査交易ヲ通シ販賣セシム而シテ此場合農事合作社ニ於テハ特別ノ便宜ヲ供與スルモノトス

ロ 同社ノ小作人タル滿農鮮農ノ農產物ハ一般ノモノト同様取扱フモノトス

ハ 日本人移民團ノ農產物ニ對シテハ員外利用トシテ可成檢査交易場ヲ經テ販賣スル様合作社ニ於テ勸誘スルモノトス而シテ此場合ニ於ケル交易手續料ハ一般合作社員ト同様ニ取扱フモノトス

三 出張檢査交易

一般合作社ノ便宜ヲ供與スル爲本年ヨリ新シク出張檢査交易ヲ認メ此場合申請者ヨリ關係合作社職員ノ出張旅費額ニ相當スル實費ヲ納付セシムル方針ナルモ日本人移民團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ルモノトス

三 出張檢査交易

一般合作社ノ便宜ヲ供與スル爲本年ヨリ新シク出張檢査交易ヲ認メ此場合申請者ヨリ關係合作社職員ノ出張旅費額ニ相當スル實費ヲ納付セシムル方針ナルモ日本人移民團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ルモノトス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樣式並附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セ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付ス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料額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施書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計納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簿ノ分ニ對シテハ別紙ニ依リ購閱申付ス

一、 購 閱 書 角 分 發
一、 銀 圓 角 分 發

名	稱	冊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月	日	年	住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監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廣告刊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發行所 三隆印刷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附錄 官吏常識讀本 星期四 (第五號)

資 料

關於吉林省的防空警護(無線電檢察區)吉林省長閣傳載

敵人是將才介紹的吉林省長閣傳載。今天講演的题目是關於吉林省的防空警護。大家的心態一聽。自八月十七日到二十三日。這六天期內。防空衛司令官指導之下。吉林省長擔任統監。在吉林境內預定實施防衛訓練。關於他的詳細情形。我想各方面對於大家必有懇切的指示。希望大家務要從速指導。使這回的訓練。能收到十二分的成效。這是我所盼望的。現在把他的重要各點。向大家略說一說。

第一項 是吉林省的特別立場
在是空軍極發達的現代。若發生戰事。必定是在國境第一線開火。同時。敵軍的飛機。窺視首知。向我國都新。京飛來。實行空襲。想將破壞一切的重要施設。這原因。是因為。勿論。那個國家。在他的首都。一定有各種的重要施設。及軍事施設。存在。就像是身體的心臟。部分一樣。所以。敵人的空襲。必定常深。這是不用說的。看。我們吉林省。就實行空襲。對來說。是政治的中心。就經濟地形上來說。是直接包圍着我們首都。可以說。是心臟部的外。那裏。是地方實業。被機所必經過的。航路。所以。敵機來襲。的次數。比較他。是一定的。多。這是當然的道理。因為。我們吉林省。處在這個立場。所以。吉林的人民。對於以下所說的。防空警護。務要特別注意。

第二項 是防空監視及防空通信
以首都新。京為中心。在各重要的地點。都配置的。防空監視。哨。預備。得到。防空情報。的時候。好。直接。報告。到。新。京的。司令部。的。無線電。飛來。的時候。能。很快。得到。情報。從。各。各。的。

吉林省公報附錄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目 次

一、關於吉林省防空警護	一
一、關於幾事合作社的話	五

資 料

吉林省防空警護ニ就テ(ラヂオ放送原稿)吉林省長三谷清

私ハ只今紹介ヲ受ケマシテ吉林省長閣傳載ノ三谷デアリマス。米ル八月十七日ヨリ二十二日ニ亘ル六日間。防空衛司令官指導ノ下ニ吉林省長ノ統監ヲ以テ吉林省管下ニ防衛訓練ヲ實施致シマス。其ノ細部ニ就キマシテハ。夫ハ責任者カラ所製ノ指示アルコトト思ヒマス。カラ。特サン。ハ。ヨク。其指導ニ服シ。テ。一。氣。置。レ。ナ。イ。統制ノモトニ。訓練ノ。成果ヲ。充分ニ。舉ゲ。テ。報。キ。タイ。ノ。デアリマス。以下。防衛訓練ニ。就キ。マシ。テ。略カ。所。見ヲ。申。述。ベ。テ。御。參。考。ニ。供。シ。度。イ。ト。思。ヒ。マ。ス。

第一ハ 吉林省ノ特別ノ立場ニ就テデアリマス
空軍ノ發達ヲ遂ケテ。現代戰ニ。於キ。マシ。テ。ハ。國境第一線ノ。統制。カ。同。時。ニ。敵。飛行機ハ。先ツ。我國都。新。京ヲ。日。指。シ。テ。飛。來。シ。テ。重。要。施設ヲ。崩。壊。セ。シ。ム。ル。コト。ヲ。企。圖。ス。ル。テ。アリ。マ。ス。セ。ウ。那。ハ。想。像。ニ。非。ズ。ナ。イ。コト。デ。アリ。マ。シ。テ。而。モ。此。空。襲ハ。幾。回。ト。ナ。テ。反。復。繰。返。ス。事。ヲ。アリ。マ。セ。ウ。吉林省ハ。北。大。切。ナル。我國ノ。心。臟。部。ヲ。首。都。ヲ。直。接。取。リ。包。圍。シ。居。ル。由。リ。外。部。地。域。テ。アリ。マ。シ。テ。首。都。ヲ。空。襲。セ。ン。ト。ス。ル。敵。機ノ。通。過。路。ニ。當。ツ。テ。居。ル。由。リ。マ。ス。カ。ラ。相。當。ニ。敵。機ノ。來。襲。モ。多。イ。コト。ヲ。覺。悟。セ。ネ。ハ。ナ。リ。マ。ス。此。立。場。ニ。ア。リ。マ。ス。若。カ。吉。林。省。民。ハ。防。空。ニ。關。シ。テ。特。ニ。次。ノ。様。ニ。心。得。テ。必。要。ト。ス。ル。ノ。テ。ア。リ。マ。ス。

一ツニハ 首都新。京ニ。向。ツ。テ。飛。ヒ。來。ル。敵。機。ニ。對。ス。ル。防。空。監視。一。一。即。チ。敵。モ。敏。感。ニ。防。空。情報ヲ。捉。ヘ。テ。之。レ。ヲ。防。空。衛。司令。部。ニ。報告。ス。ル。コト。一。ツ。ニ。ハ。夜。間。ニ。於。テ。敵。機。ニ。對。シ。テ。一。切ノ。航。路。目。標。ヲ。與。ヘ。ナイ。イ。ト。及。ビ。取。除。ノ。目。標。ヲ。得。セ。シ。メ。ナイ。コト。デ。アリ。マ。シ。テ。之。レ。カ。爲。ノ。燈。火。管制ノ。實施ヲ。預。實。ナ。ラ。シ。ム。ル。ト。云。フ。コト。等。カ。特。ニ。必。要。ナル。事。項。ト。ナ。ワ。テ。米。ル。ノ。テ。ア。リ。マ。ス。勿。論。航。空。機ノ。飛。來。頻。繁。ナル。ウ。レ。テ。實。際。空。襲ヲ。受。テ。ハ。公。算。モ。多。ク。テ。レ。ハ。對。シ。防。護ノ。施設ヲ。充。分。致。ヘ。ナ。ケ。レ。バ。ナ。ラ。ヌ。コト。ハ。申。ス。迄。モ。ナ。イ。コト。デ。ア。リ。マ。ス。

第二ニハ 防空監視及防空通信ニ就テデアリマス
防空監視哨ハ。首都新。京ヲ。中心。ト。シ。テ。各。要。地。ニ。配。置。サ。レ。防。空。情報ハ。之。ヲ。直。接。新。京。ノ。司令部。報告。ス。ル。ノ。テ。ア。リ。マ。ス。此。レ。ハ。敵。機ノ。飛。來。ト。共。ニ。敵。機。之。退。還。ノ。情報ヲ。捉。ヘ。

預備對付他的軍事處置所以情報要迅速要實在以免有失軍機是受報告自己所得的實
在見聞千萬不可隨便加入一層想像的話這是很重要的
再者是說明是對於空中地一耳目所以服務這項工作的人自己要知道責任的重大要拿
出全付精神來工作不使有一點差遺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第三項 是煙火管制

吉林省首領部新設的外務對於敵機之行動要特別防備的話前頭已說說過了在夜間的
航空行動是以燈光作以誘惑的標識為敵機有燈光作伴的目的他就不難定準航路的方向
所以所以煙火管制是復要緊的事情千萬不可有一絲大意若有個燈火洩漏光線敵
機就等藉為目標判斷一切所以對於煙火管制必須要全省人民一致協力的實行才能
收到完妥的效果★從前訓練的成績對於這一層曾有很多不備的地方日後要特別
的注意

其次說煙火管制的訓練再略說一說這訓練兩個字決不是演習的意思是要大家實★
在★的設備一切整潔的對付一時的辦法是不妥當的大家經過一回訓練他的設備必要
有一回的進步現在就着家庭的煙火管制的辦法說頭一次訓練的時候做好了兩個屋子的
設備第二次做好了三個屋子的第三次就全部設備完了且訓練的很耐久這才算盡了一
家的責任大家千萬不要觀望敵人的飛機什麼時候來那時候辦有一定的為因一個觀望到
時候未能做好完全的設備迷了光線引起了很大的損失那如何對的起大家呢這固
係太大大是絕對不能允許的希望大家都要特別當心的

常聽人說因有錢或是有功夫不能辦理一切設備這話實在是很不對的若果對
於買防毒材料等★高貴的東西設備有錢那或水還可以家庭煙火管制的設備用報紙
能等完全訓練到那能說的上還有錢呢就在費用心不肯用心的關係了那裏有功夫的話
是更不成問題的大家若閉眼想一想受空襲的時候所發生的慘狀深對於一點錢財一
點的功夫那能管再有三心二意的呢

煙火管制分為兩種就是警戒管制非常管制★從前訓練的情形大家對於這兩種管
制的區別則有很多不甚明白的當敵機來空襲的時候着★的為嚴嚴那市不使敵機發
見那說勿論是非常管制或警戒管制一律把燈熄★消滅使全市黑暗那市有什麼燈發
大的關係但是仔細想一想實在的情形發生了非常事故的時候比較平常的時候我們應

之之レニ對照スル軍事の處置ヲトルノ餘斷ヲ得セシメ模トスルノテアリマシテ時
機ヲ失セズ迅速ニ且ツ見聞シテ儘ヲ共通リ一一切ノ想像ヲ加ヘスニ確實ニ傳
ヘルコトカ必要テアリマス
又其ノ監視哨ハ空ニ對スル唯一無二ノ耳目デアリマスルカ故ニ之レニ服スルモノ
ハ深ク自任務ノ重大ナル所以ヲ考ヘ際強シテ切テモ脫漏ノナイ様ニ注意スル
コトカ必要テアリマス
時間ヲ規正スルコトハ一般的ニ重要ナ事デアリマスルカ分テ此監視報告ニ任
ルモノハ最モ正確ニ時計ヲ合ハシテ置タコトヲ必要トシマス、夫レハ僅カナ時間
ノ暇ヒ察ヒカアツテモ飛行機ノ位置行動ノ判斷ニ關係ヒテ來ス恐レカアルカラテ
アリマス

第三八 煙火管制ニ就テアリマス

吉林省ハ首都新京ノ外部チアル丈ケニ敵機ノ行動ニ對シテハ特別ノ注意ヲ要スル
コト實ニキニ述ベテ通りデアリマスカ夜間ノ航空行動ハ主トシテ光ヲ通ツテ行ク
デアリマスカラ全ク其飛路トナル機ナ光カナイ時ハ殆ント見當カツカナクナルモ
ノデアリマス、此監視ニ於キマシテ煙火管制ヲ實施スルノテアリマスカ折角之レ
ヲ實施シテモ一燈チモ不用意ニ光ノ漏ルスルモノカアツテ場合失レニ依ツテ判斷
ノ困難ヲ與フルコトカアリマスカラ一人ノ不心得モナク完全ニ全員カ協力シテ之
レヲ實施スルコトカ肝要デアリマス
然ルニ從來ノ訓練成績ニ依ツテ見マスルニ尚ホ不十分ノ點カアリマスカ充分
次ニ煙火管制訓練デアリマス之レハ所謂「演習」ト云フノテハナクシテ實際ノ施
設準備ヲ要求シ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シテ、一時ヲ離スル丈ケテハ殆ント其價值ハナ
クデアリマス、訓練ノ虛無ニ準備施設カ整フテ行ク様チナケレハナラスノデアリ
マス、例ヘバ家庭ノ煙火管制ニ就テ申シマスレハ第一回ノ訓練チハ二三ノ益カ出
來第二回ニハ三ツガ完了シ第三回目ニハ全部ガ整ツタト云フ様チ具合ニ更ニ失
レガ又永久の、實際的ナル施設ニ歸ツテ行ク様ニアリマス
或ハ「煙火管制」トハ其時カ來レハ何時チモ出來ルチヤナイカ」ナトト高ワツク
ワタ様チコトヲ考ヘルモノカ若シ一人チモアツタトシタナラハ夫レハ火ナル様チ
チアリマシテソノソノシキナ準備ノ設備ナトアルモノチナク全然不意ニヤツテ來
ルモノチアルコトカ恐レシテ敵キタイノデアリマス

又中間チモ「金カナイカ出來ナイ」トカ「時間カナカワツカラ」トカ云フ様チ際
又聞クコトモアリマスカ防敵器材ノ採テ特殊ノモノハイヤ知ラヌ家庭ニ於ケル煙
火管制施設ノ如キハ新聞紙ヲ便ツテモ充分ニ出來ルノデアリマシテ要ハ自發的工

辦的事情必定要增加所以從事生產的人定要想法增大他的生產了公僕的人必要退快
的處理他的事務那是非當的忙迫的再說這種管或管制會有其 支國很多日子的時候
者把燈火統々消滅計算完事那如何能辦的到呢必須想法對於自己的業務要有防範能
每種的辦法所以這滅燈主義的辦法是絕對不能允許的
假設有敵機來襲的時候當然不准滅燈一點燈尤把燈全部消滅都並無有多大的關係其
餘的時候則必須照舊管或管制規定的範圍燈法利用燈尤積極活動工作是最要緊
的所以平素對於各種管制的設備務要預備妥當不要存留對付一時的思想才好更不
提那前頭所說的事情敢請定是決對辦不到好話的

第四項 是防設訓練

假設受空襲的都市若無有保護的設備市民再無有相當的訓練那保護極極瓦斯提的慘狀
應當如何深到那也不難想像的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就說得把他全部潰滅無餘然若々中
國專製發生以來支那的空軍雖然很強烈的空襲了上海南京漢口各重要都市他的慘狀
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利害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爲支那的空軍專制對於有軍事設
設的地方實行攻擊對於中國良民及無有軍事建設的都市並不顧加以迫害的關係「再
者中間的飛機一週也無有空襲日本的各重要都市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爲支那空軍
的威力能影響到中國的空軍使他一點也不能動手的關係」支那空軍專制所以才有
這種情形其他國家空軍專制必顧慮到此妨於應有軍事設備的都市一定也要下帶手
場那那是毫不客氣的更有近來各種兵器日有進步瓦斯提的研究也日有改良將來空襲
的慘劇是一定要加倍的利害所以我們須要詳細了這種情形平素有相當的訓練一點
也不能大意忽略是景要緊的況且我國々民向來無有受敵機空襲的經驗對於防空起見
有很冷淡的樣子這種情形也很可憂慮的希望大家要特別注意對於防空見識且
一點經驗也沒有的人勿論如何詳細說明總是很難使他徹底了解的就使隔岸觀火不並
關心一樣比如對於有病的人不在他未死以前趕快想法醫治到了病人死了以後反去買

官報 官報附錄 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四

央ヲ必要ト致シマス、空襲ヲ受ケ實態ノ場而テハヘタナラハ恐ラク僅カナ施設位
ニ應ジマスヘキ時期ヲヘナイノテアリマス
尙燈火管制ノ區分ニ就テハ既ニ即存シノコトトハ思ヒマス今迄ノ訓練ニ就テ
見マスルニ非常管制ト警戒管制トノ區分カ適切チナイ様ニ思ハレタカ多イコト
ヲ當ニ感シテ居リマス故ノ航空機ニ對シテ軍ニ都市ヲ區別スルト云フ丈チテアル
ナレハ或ハ警戒管制ノ場合ニアツテモ非常管制時ト同義語解ニスルコトモ宜シ
イテセウカ實際ヲ考ヘテ場合カウシテ非常時變ノ時期我々平常ヨリモ其ノ乘機
カ多クアツテ來ルノテアリマス、生産ニ從事スルモノハ尙一層生産ヲ増大シテケ
レハナラマス又官公署ノ者ハ繁忙ナル業務ヲ益々積極的ニ處理シテ行カネハナラ
ノテアリマス又一面警戒管制ハ相當ニ水日數ニ區ワチ行ハレルノテアリマス
カラ出來ル丈チ執行ニ促ナ様ニ又生産事業ニ容易ナ様ニ之レヲ積極化スル必要
一否要求一カアルノテアリマス、故ニ例ニテモマツマスニスル宜イト云フ様
ナ行キ方ヲ許サナイノテアリマス飛行機カ近ワイト來テ空襲ヲ受ル恐レカアル場
合ハ勿論一斷ノ燈火モ波ラサナイ様ニスルコトガ肝要チアリマス其レ以外ノ場
合ハ警戒管制ノ規定範圍内ニ於テ出來ル丈チ必要ナ照明ヲ利用シ以テ積極的活動
ヲナス若輩ト軍氣トカ必要アリマス、此レカ爲メニモ實際各管制ニ隨時應ジスル
コトカ出來ル様ニ設備ヲ平素カラヤウチ置タコトカ肝要チアリマシテ一時の間ニ合
セテハ決シテ上場ノ懸念ニ添フコトカ出來ナイノテアリマス

第四ハ 防護訓練ニ就テアリマス

最近支那事變ニ於ケル空襲實際ノ狀況ヲ想像シテ見マスルニ日本空軍ハ深ク第一線
陸上部隊ノ上ヲ通過シテ上海ヤ南京ヤ漢口ヤ其他重要ナル諸都市ヲ蹂躪ニ空襲シ
テ居ルノテアリマス此空襲ノ效果ヨリ見マス時ニ例ノ施設モナイ様ニ或ハ都市
ニ對シテハ總領ヲ校シ火災ヲ起サシメ瓦斯提ヲ校シテ空襲時ニ之レヲ破壞セシ
ムルコトハ易キタルモノテアルコトヲ考ヘ得ルノテアリマス斯ウシテ狀況ニ應ジ
シテ場合訓練ニ結晶モナイ市民ハ忽チ偵察シテ右左往誤亂其種ニ進シテ其死
滅ノ一途ヲ勉ル外ハナイテアリマセウ
然シテ又或ハ支那事變以來日本帝國ノ重要都市ハ一面空襲カナイチヘナイカ
カハ「空襲」慘事モ想像シテハナカウ様チヘナイカト云ハレル人カアル
カモ知レモセンカハ日本帝國空軍ノ威力カ迄テ支那大陸ノ國土内ニ進出シ支
那空軍ヲ完全ニ壓倒シ彼レヲシテ手モ足モ出セナイ様ニシテカラデアリ又日本軍
ハ支那良民ニ對シテ少シデモ被害ヲ與ヘナイ様ニ非常ニ苦心シテ莫ニ必要ヲ攻撃
目標ノミヲ叩キワフシテ過キナカウタカラテアリマスカ明シクモ將來ノ戰爭ニ
於テ敵國ノ空軍カソコノ手加減ヲ加ヘル様チナトハ應對ヘナイノテアリマス否即
ツテ日ニモ進歩シテ行ク兵器ノ改良ヲ促進ノ研究ヤラハ想像サヘモ及ヘナイ慘

要辦發生胡亂非忙是一個道理所以對於應有經驗的人更要特別加緊訓練使他能早點做
完善的準備現今的訓練決不是空有理論空有動作就可以滿足的要在精神上物質上
統有從妥當的準備那才算達到訓練的目的訓練就是在受到空襲的時候必
要取銷的應設法應付千萬不要心驚手忙亂道這是最要緊的事情因為有一個人
亂就能影響到全體的市民使全市陷於混亂狀態平素訓練的苦心也就成了泡影因爲
這便受到了很大的損失從前這種例子實在是不少所以在此這個時候大家務要照舊日
訓練的情形來維持秩序能通過這個關口以後才能繼續辦理他的事業到了這種平素
的訓練才收到良好效果所以受訓練的時候必須要拿一種誠懇的精神去辦才能發揮
他的價值若欲敷衍思想一時敷衍的辦法不啻他當著正事那絕對不能到所期待的
效果的

然若想在防護訓練的時候做出真正空襲的樣子來那是很困難的換一句話說就是若
做出像德寇瓦所傳實在空襲的慘慘狀況來供給我們的訓練那是絕對辦不到的因爲有
這困難所以防護訓練就難免流於形式很不容易得到有秩序的結果然大家
若能仔細想一想受到了實在空襲的時候那種狀況是什麼樣的慘慘什麼樣的混亂就能
立時發生一種恐慌心警戒心對於訓練自然就能熱心了

一切技術的訓練固然很重要然事情然而那心的訓練就是精神的訓練更是重要的到了
危急混亂的時候仍能保持一致協力保持一種有統制的動作不使受到很大的損失那才
是實行精神訓練的目的這樣看起來雖然這是很理想的空襲狀況來訓練也是有很大的價
值的

煙火管訓練的目的是要他的設備一回比一回的完備前頭已說過了另外對於防火
的準備比防火用的水砂子各樣東西也要平素訓練備齊他的用法也要設法研究對於
防毒也是一樣每室必要量力買下一兩個防毒面具平素把他使用用法也要研究好
像這種辦法一樣一樣的使用心漸漸的預備決不是什麼困難的事情就在他的用心不用心
了若大家都能照樣這樣子去訓練就是精神上的一種訓練

按前頭所說的情形我想大家對於防護訓練的事情大概都能明白了總之說來對於現
代的戰事國家要求於我們的事情決不是僅有一種訓練是要實在去實行的關於防護訓練
練也光一樣重視在實際的設備還是大家必要知道的

「常見實行防護訓練的時候只有着忙事務的職員去帶同活動一般的市民一幫也不備
心知識階級也都缺乏先實行的熱心使這種情形實在是不能容許的雖着訓練的真實
相違太遠了希望大家都要靜心想一想實際空襲時候的慘慘的情形拿出一種熱誠來去
實行訓練的
在最近日內我們吉林省就要實行防護訓練了請大家務要體諒我前頭所說的話格外努
力使這回的訓練能够合乎他的根本精神發揮他的真實價值這是我對於大家最盼望的
事情請大家一致協力去辦才是

事ヲ招來スルモノト思ハネハナラヌコトト思ヒマス
我國民ハ事實敵ノ空襲ニ遭フテ慘事ヲ全ク經驗シナイ也他國民ノ
最レモ比シ合流ニ放レシイ傾向アリヤシナイカト記憶スルノデアリマス之レハ
最モ戒心ヲ要スルコトト思フノデアリマス
實際經驗セテ目撃セシナイ夫レ大ケニ語ヲ聞イテモ對岸ノ火災報知器イノテハ
ナイカトモ考ヘラレマス。併シ年々實際シテ後日僅ムル様テハ事既ニ現イノテ
アリマス。恰カモ人間力病氣ニカカツテ死シテ仕舞フテカラ、ヤレ強、ヤレ強者
ト官フテ泣ク強クト同様ナモノテハアリマス。イカ、即チ經驗カケテハナイ
大ケニ尙一層訓練ヲ必要トスルノデアリマス。而シテ其訓練ハ即チ準備カケテハ
ナラナイノデアリマス。準備一ト夫レハ實際問題ナラナイハナラナイノデアリ
マス。今日訓練ノ要求スル所ハ理論ナラナイマセン又理解スレハハヨクシイ。動
作カ出來レハ夫レチ宜イト言フノテハナク一回エホト訓練ヲ重スル毎ニ其レカ無
形上ニモ有形上ニモ準備カケツテ行クト官フ様ニナラナケレハナラナイノデアリ
マス

無形のノ準備トハ精神のノ準備デアリマシテ例ヘテ見マスレハ今假リニ吉林市カ
空襲ヲ受ケテ煙煙ヤ燒災報知器ヲ落サレテ慘狀カ出現シタトシマシ
タ場合市民トシテ最モ大切ナ心得一ト即準備一ト何デアアルカト申セハ「狼狽
セス」一ト即則章ナイ一ト官フコトデアリマス。一人ノ狼狽ハ忽チ周圍ニ
波及シテ遂ニ全體ヲ困風ニ陥レテ仕舞フコトカ從來幾多ノ實際ニモ之レヲ見ル
ノデアリマス。若シコトナコトニナツタノテハ百ノ訓練モ千ノ理解モ何ノ伎ニハ立
タナイコトニナツテ仕舞フノデアリマス。此時ニ於テ若シ市民カ實際平素カラ統
制秩序アル訓練ヲ經テ居リマシタナラハ然ラシテ此ノ難關ヲ突破シ尙生業ヲ續
ケ又ハ統制ノ業務ヲ進行セシメテ行ク丈ノ餘力ヲ有ワコトカ出來ルノデアリマス

茲ニ訓練ノ價值スルコトハ出來カセシ只演習タカラト官フ頃テ一時ノ費ム頃キヤ
當ノ價値ノ發揮スルコトハ容易ニ共成果ヲ期待シ得ラナイノデアリマス
ヤツテ居ル様ナコトハ容易ニ其結果ヲ期待シ得ラナイノデアリマス
然ルニ實際防護訓練ノ實際ニ當リマシテ實際ノ狀況ナト出現シムルコトトガ困難
デアリマス。特ニ接警ナル光景ニ至リテ五所張來ノ狀況ナトハ殆ント不可能ニ近イノテ
從ツテ稍モセハ形式的ニ或ハ島合ノ敵ノ脚聲ヲ聞キ「何ノ統制モ一ト何
ノ秩序モナク終ツテ仕舞フノ様ナモノデアリマス。ルカ之レハ實際ノ場合ニ
臨ンテ稍モセハ混亂シ舞フ特ニ暗夜等ノ場合ニ想像シテ見ルナラ一層心細イノテ
アリマス。出來ル大ケ秩序ノ統制アル行動ヲトリ得ル様ニ平素訓練シテ置カナ
タテハ骨力抜ケテ仕舞フノデアリマス

以上關於吉林省的防空警備的事情請諸君了最後祝各位的健康

技術も無論必要テハアリマスカ技術ヨリモ終始一貫致モ大事ナコトハ心ノ訓練即
ト危念與發想悖悞也タル現場ニ於テモ尙モ裁判カアル協力一致的ナル行動アリ
得ル様ニ訓練スルコトテアルトテハラレルノテアリマス
此意味カラテハマシタ場合情況ヲ假想シテノ團體訓練ヲヤツテ置ク丈ケテモ相當
價値アルモノト信シマス、而シテ施設ニ就イテモ訓練ノ機會毎ニ一ツキキ整備シ
テ行ク様ニ努力スルヲ必要トスルコトハ先火管制ノコトニ就イテ前ニ述ヘタ通り
テアリマス、例ヘハ防火ノ準備ニ就テモ先ツ防火用水防火用砂ヲ整備シテ其用法
ヲ訓練シ又防毒ニ就キマシテハ防毒面ノ一ツテモ二ツテモ經濟ノ許ス範圍ニ之レ
ヲ求メテ其使用法ヲ研究シテ價ト官フ様ニ具合ニ最モ手近カナ備カラ之レヲ調
練シテ行ク様ニ心掛ケタナラハ同時ニ夫レ恒久的ノ準備トモナリ又心の訓練ト
モナリ得ルノテアリマシテ必シモ始メカラ其理シテ不可能ナコトニ苦心ヲシテ
イテモ極メテ容易ニ共ノ實効カ出來ルノテアリマス

以上述ベマシタ所ヲ以テ大體御解リノコト思ヒマスカ要スルニ現代戰ニ對ス
ル國家ノ要求ハ早ナル理論ヲハナシテ實行ニ在ルノテアリマシテ訓練モ亦此「實
際」ヲ要求シテ居ルノテアリマス、即チ訓練ハ演習ヲハナシテ實際テアリ又實際
ニ處スルノ準備テアルコトヲ忘レテハナラナイノテアリマス
訓練ノ實施ニ當リマシテ見受ケルコトカ御座イマス役員カ一生懸命汗ドロニナ
ワテ活動シテ居ルノニ市民カ一同躍ラナイトカ或ハ有體階級者カ率先シテ之レ
ヲ實施スルノ意氣ニ缺ケテ居ルコト官フ様ナ風テハ未タキキ本當テハナイト
思フノテアリマス、皆サンハ眼目シテ實際ノ狀態ヲ想像シテ頭ニ描イテ見テソウ
シテ眞劍味ヲ以テ之レニ當ルト官フノテナクテハナリムセヌ
何卒階フシテ意氣ニ於キマシテ近ク行ハルヘキ訓練ヲシテ根本精神ニ活フ様ニ
充分ノ御努力ヲ御願ヒシタイト存スル次第テ御座イマス之レヲ以テ私ノ話ヲ終
リト致シマス

二、關於農事合作社的話(一)

我們滿洲國自從建國以來雖然機關是不健全的尤甚但是國家進展的實況已經使世界各
國都驚異起來了不但是這樣並且在第二次建設期滿地的同時對於滿洲國建國根本
的「國家的王道政治」和「國民的安居樂業」也積極的圖謀進行的完善和建設的完
成了

農事合作社的創設便是這個顯著的現象之一那歷由於農事合作社的出現占我國人口
大部分的農民大眾們能怎樣的感沐它的利益在下面的問答裡我說的更明白
這樣我們若是把這種滿洲國利長的事業來和那往年舊軍閥政權採取建國的舉比較一
下

農事合作社的話(一)

建國數年ニシテ劃期的躍進ヲ遂ゲソノ進展速リハ世界ノ驚異トサレテキス我
ガ滿洲帝國ハ所謂第二次建設期ニ入ルト共ニソノ建國ノ大本タル王道國家國民ノ
安居樂業ニ對シ急々積極的施設ノ先鞭ヲ期スルニ至ツタ
農事合作社創設ノ如キハ正ニ顯著ナル現レノ一デアリコレニ依ツテ我が國人人口ノ
大部分ヲ占ム農民大眾ガ如何ニ恵マレルゾアラウカハ次に對話ニ依ツテ分明ス
ル管デアル
コレヲ往年舊軍閥政權ノ採取建國ニ備マサレ糧力ニ宿命的ナ生活ニ生キテ來タ無

下子恐怕無論如何也可以明瞭了王道慈光的眷顧如何和明朝國家的面目如何了。

一 何謂農事合作社？

問 從去年十月就在滿洲國設立農事合作社了但是所謂農事合作社究竟是什麼呢？
答 是立於何等指導原理之上的？並且從今以後是市面對於何等方向而進的？我想農事合作社的事情是政府當局隨時常有往來我的理想關於農事合作社的事情是能夠很詳細的知道的所以我想更向詳細打聽。

農事合作社乃是占全國民八成的農民日常生活上最可依賴的機關並且對於農民以外的一般民衆們也不能說沒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所以很希望全國民衆關於農事合作社的實情都要是明瞭才好那麼我就儘量的把關於農事合作社的真相向應告訴告訴。

無論是哪一節那部問題不要拘泥的質問

問 聽說農事合作社是共同組合的一種然而所謂共同組合是怎麼一回事兒的呢？

答 可不是怎的要想明瞭合作社首先總得要理解共同組合的！比較在田地的當中石塊很大的石頭要想把這塊很大的石頭除掉若用一個人的力量能備用兩三個石頭也末可知並且甚至於即便是一天的工夫也沒得動多遠也末可知然而無論那塊石頭是怎樣的大若把大家的力量合在一起去推動去便能很容易的除掉的吧。不但是這個凡是家上一切的事情莫不都是這樣的……一個人的力量總不如立在同一直到各個個上的人把「心」結成一團把「力」打成一片去作的。好因爲這這總會成功的總會都便利的督促總動作用「共同行爲」。

共同組合乃是經濟的共同行爲而組織的意思比做要向人家借錢使用若向一個人去借借不着多少也末可知並且甚至於一文錢也借不到也末可知然而若向大家的資財所組織的地方去借那麼當然會借到的當然會借到很多的。轉過來說要向人家借錢使用若以一個人去借也借不着多少也末可知並且甚至於一文錢也借不到也末可知然而若以大家的信用合在一起去借那麼也當然會借到的也當然借到很多的。再者農民們若不把收穫各自零星的賣却而在就近的地方都囤在一起這這不但能節省了種々の費用並且同時還可以使他的能率向上除了這個以外像購買生活必需品甚麼的也是這樣的不用說若是在一起成費的購買是能夠入手低廉的物品的。
問 這對於真是又便利又經濟的像這樣人人所希望的事情說然是不不可不實現的那

家ノ大家ニ想フ致ス時向ニ明朝國家ノ面目隔知タルモノガアリ泉道ノ光リ背キテ高人ニ知ラシメルデアアリ

一 農事合作社トハ

問 昨年十月カラ滿洲國ニ農事合作社ガ出来マシタガ農事合作社トハ一體何ヲスル所ナカド云フ指導原理ノ上ニ立テラレテキルモノカ乃至ハ今後ドンナ方向ニ進ンデ行クモノナノカ色々ナ熱ニツイテ政府當局ト當ニ往來ガアリ農事合作社ニ關シテ熟知シテキル貴下ニコレカラオホクオホクニシタイト思ヒマス

農事合作社ハ國民ノ八割ヲ占メル農民ニトツテ日常生活ノ擔リ所トナルモノデアリ又農民以外ノ一般民衆ニシテモ直接間接農村ト關係ガナイト云フコトハアリマセンカラ全國民ニ詳シクソノ實際ヲ知ツテ頂カネバナリマセンソレデアリ

何デモ判ラナイコトハ質問シテ下テイ

農事合作社ハ共同組合ノ一種ダト聞カサレマスガ共同組合トハ何ノコトデスカ

答 ナル程合作社ヲ理解スル上ニハ先ヅ共同組合ノ概念ヲ得ナケレバナリマセン。例ヘバ鼓ニ如ク真中ニ大キナ石ガ轉ツテキルトシマセウコノ石ヲ除ケルノニ一ノ力デヤレバ仲々大變デ二時間モ三時間モ掛ルカモ知レナイシ場合ニヨツテハ一日カハワテモ動カセナイカモ知レマセン所ガソレガドンナ大キナ石デアラウト大勢デ力ヲ合セテカ、レバ容易ニ取リ除ケルコトガ出来マス。後ノ中ノコトハ總ジテ物ゴトヲ一人ノ力デヤルヨリ同ジ利害關係ニ立ツテキル人ガ心ヲ一ツウニシテ力ヲ合セテヤツタ方ガオホク便利デアリ又一人デハ出来ナイコトガソレウソルト出来ル場合ガ非常ニ深出アリマスコレヲ共同行爲ト申シマス

共同組合ハ經濟的ニ共同行爲ヲナス組織ノコトデ例ヘバ金ヲ借リル場合ニモ一入デハ借リラレナイガ多勢デ粗ヲ作ツテ多數ノ信用ヲ合セレバ深出金ヲ借リルコトモ出来マス又農民ガ收穫物ヲ各自チンデンニ賣ラナイデ隣リ近所デ一團メニシテ色々ナ費用ヲ省クト同時ニ能率ヲ上ゲルヤラニシ又生活必需品ヲ買フ場合ハモ一儲ニ買ツテ安イ物ヲ手ニ入レル如キヲ申シマス
問 ナル程ソレウソレ便利デアルト同時ニ經濟的デスネソレナ有難イモノナラト

摩怎麼滿洲國以前沒有這樣的辦法呢

答 並不是全盤沒有的屬於地方性質的木米也曾有過兩三處了不過是不俱不充分並且國家也不欲補助所以若是從全體上看來也可以說是等於沒有的

他的原因第一是以前的滿洲數千年以來所建成的歷史不客氣的說都是些愚暗的歷史不是受中國的殖民地的榨取便是受軍閥們的苛欲謀求幾々乎農民們樂於生產的時候代實一次也沒得過農民們既於是陷於這種狀態不用說農村部不充實的現象村既於是荒廢了農民的生產力那怎麼能發達的呢所以農民們多帶過窮困的生活因為了這種種對於文化的向上都直接間接的害與了很大的不良的影響從這層想來爲了挽救這種農村荒廢和農民破產的事實而來組織五相扶助機關的合作就實不是求之不得的

問 合作社運動的功用就只是這經濟上的意味的麼

答 這還是我現在就要解釋的重大的點呢原來合作社並不是單々の對於經濟上有了貢獻就算完了使目的首先第一要由於合作社運動而培養的乃是「隣保共助」「相扶合作」的精神爲了使荒廢破產的農村變爲興隆發展的農村固然是必須得政府的援助固然是必須對於糧食和牧畜農產物的人不許非道的榨取但是最重要的乃是農民互相協力而努力生產以使用自己的農作物產物收買民安樂這層作起來不俱是農民的自身有了極大的利益而且也是當滿洲國農民的第一的使命所以農民們實在是不可不和隣近的同志們實心實意的互相協力而進行

問 對其對那所謂「隣保共助」「相扶合作」的精神就是這般的麼

答 所謂「隣保共助」並不是那被遺棄而可以發達到自治的精神的像自己們的農村山由他們的手來使它發展吧由我們自己的協力來造成理想的環境吧爲了達成我們這種理想不替強力的努力吧……等々都是屬於自治的精神的國民們有自治的精神他們的國家才可以成爲健全的國家而過來說國民們沒有自治的精神他們的國家不能成爲健全的國家所以國民們爲了使國家成爲健全的先要實在是不可以不發這種自治的精神的……農民若想要具有對國家的關心首先便須得對於和自己住處最近的社會具有關心才可以的所以很希望各自互相改善生活狀態以便可以應而相貢獻於國家的啊

問 那麼我們農民藉着共同組合的組織不俱是理解了全權主義的立場而且也理解了

吉林省公報附錄 庚午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日

ウツニ出來テキナケレバナラナイ管デセウドウシテ滿洲國ニハ今マデナカツタノデスカ

答 全クナカワク譯デハナク地方的ニハ不健全ナガラニウツニツ前カラアリマシタ然シソレモ充分アリマシタ國家カラ進ンデ補助ヲスルコトモナカツタノデ全體カラ見ルトマア無イモ同然デシタ
ソノ原因ハ第一ニ這國以前ノ滿洲ハ數千年ニ亘ソテ暗黒ノ歷史ニ領サレ續ケテ支那カラ殖民地的榨取ヲ受ケルカナモノケレバ軍閥ノ苛欲謀求ニウツテ農民ハ生業ヲ榮シメ時代ヲ一變モ經驗シテキマセシ農村ハ荒廢シ通シスカラ從ツテ生產力ヲ發達セズ農民ハ何時マデ紅ツテモ貧シクモ文化ノ光ニ惠マラセズシタソノ組合ニ共合作社ノヤムナモノヲ組織シテ相互扶助ノ機關トスルナドハ思ヒモ及ナイイコトダツタノデス

問 合作社運動ノ效用ハソウ云フ經濟上ノ意味バカリナノデスカ

答 コレハコナクカラ云ハムトシテキタ重大ナ點デス決シテ經濟上ノ利益ノミヲ受ケレバ合作社ノ諸事ガ畢ル譯ノモノデハアリマセン
先ツ第一ニ合作社運動ニコソツテ培ハレルモノハ隣保共助相扶合作ノ精神デス農民ガ建國ニコソツテ建設シタ農村ニ生氣發射タル理想ノ天地ヲ建設スルニハ政府ノ援助宜シキヲ得ルコトモ必要デセウ糧食ヲ初メ農產物ノ買付ヲ行フ業者ニ非道ヲ擧取ツ前サナイコトモ必要デセウ然シ一番重要ナノハ農民ガ互ニ協力シテ生業ニ勵ミ自分ノ農村ヲ豊カク生產力ノ高イソウシテ平和ナ土地トスル自分等ノ力デコレヤリ建ゲル努力デスコノ理想的小農村ヲ建設スルコトコソ滿洲國農民ノ使命アルソレニハ隣保共助同志ガ心カラ扶ケ合ワテ仕事ヲシテ行クノデナケレバナラマセン

問 ナル程隣保共助相扶合作ノ精神ト云フコトナノデスカ

答 隣保共助ハ進ンテ自治的精神ニマデ發達スベキモノデアリマス自分達ノ農村ハ自分達ノ手デ育テ上ガヤウ吾々ノ力デ理想環境ヲ造リ出ソウソノタメニ必要ナ努力ハ惜シム所ナク拂ハウ斯カル氣持ガ自治的精神ニシテ國民ガ自給自給の精神ヲ持ツテキナイデハ到底健全ノ國家ハ成リ立チマセシ國民ガ自給自給の精神ヲ持ツナラバ先ツ自分ノ住ンデル身近ノ社會ニ對シテ關心ヲ拂フノデナケレバナラマセン各自ノ生活狀態ヲ改善シ進ンデ國家ニ貢獻スルヤウオウ互ニアリタイモノデス

問 ソウシマスト吾々農民ハ共同組織ヲ進ジテ全權主義の立場ヲ理解シ延イケル

七

和國家的關係了吧
答 是構成國家的分子乃是國民的所以若把占有國民八成的農民稱爲我滿洲國的
中心並不是過言的因爲有這樣的重要關係農民的利益便可以說是國家的利益而農
民增進福利便可以說是國家增進福利從這層看起來我們絕對的不可不在這殘余
體的立場上面把其爲自己理想的惡習先趕緊的掃除了

農民只有立在這個全盤主義的立場上對於使農村組織化的合作社具有正確的理解
而關於它的應用是農民們的範圍是農村的繁榮是國家的福進

人所共知我們滿洲國乃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國民的八成至九成爲農民因而爲了闡發
滿洲國的健全發展起見實不可不首先開謀農村的健全發展況且其成爲滿洲國財政
基礎的輸出貿易其中竟有八成是畜產畜產現在除了增大產物的輸出以外其是
說再還沒有能以改善這兩萬萬多頭的困難收支的方法了所以若想增大輸出貿易
便必須得使畜產生產力增大若想把畜產生產力增大便必須得使農民的生活安
定使農民的福利增進使農民的經濟充實從這層原理來推察其爲國家者實不可不圖
謀農民生活的安定和農民福利的增進的呀
(未完)

庚申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庚申五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帝國庚申五年九月十五日

家トノ關係モハフキリスル譯デスネ
答 ソウデス國家ト云フテモソノ構成分子ハ國民デスカラ國民ノ八割ヲ占ムル農
民ハソノ中心ニナワテキルト構シテ收支アリマセンデスカラ農民ノ利益ハ即チ
國家ノ利益デアリ農民ガ福利ヲ増進スルト云フコトハ國家ノ福利ヲ増進スルコ
トデアワテ善メハ斯カル全體ノ立場ニ立ツデモノヲ考ヘ今マデノヤウニ自分
ノコトダケヲ注意スレババロイト云フ考ヘツ先ヅ捨テテカハラナケレバナリマセ
ン

農民ガコノ全體主義ノ立場ニ立ツテ農村ヲ組織化スル仕組マデアル合作社ニ正シ
イ認識ヲ持チテ進デコレガ正シイ適用ヲ圖ルコトコソ各自農民ノ幸福デアリ農
村ノ繁榮デアリ既イテハ國家ノ福進トナルノデス
御承知ノヤウニ我ガ滿洲國ハ農業國デ住民ノ八割カラ九割マデガ農民デス從ツ
テ滿洲國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ニハ農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ラナケレバナラス譯デ
ス
ミナラズコノ國ノ財政の基礎ヲナシテキル輸出貿易ノ八割迄ガ畜產物ニ
ヨウテ占メラレテアリマシテ現在ノ處デハ農產物ノ輸出ヲ増大セシム以外ニ
他開餘リノ國際收支ノ改善ヲ圖ル方法ガ一寸ナイ譯デス處ガ農產物ノ輸出ヲ増
大ナセルタメニハ農業生產力ヲ増大ナセル必要ガアリマスガコレガタメニハ
ウシテモ農民ノ生活ヲ安定サセソノ福利ヲ増進サセテ農業經濟ヲ充實サセテ
レバイタラ糧子ヲ配給シタリ金ヲ注ギ区ンデモ少シモソノ效果ガナイノデ國家
トシテハ農民生活ノ安定ヲ圖リソノ福利ヲ増進スル必要ガアル譯デス(未完)

價目 一冊月部 八角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活字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部 吉林省官廳
發行部 三編印刷會社
吉林市大南門

吉林省公報附錄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官吏常識讀本 星期六 (第六號)

關於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街村厚生)計畫

一、關於樹立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計畫方針

街村之育成不祇在其組織之完備而已。進而關於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亦得包含所有街村生活向上之育成於「街村育成方針」中。業經指示惟街村之育成以表而觀之。似限於組織化之部分。或如執行街村機關內務規定之官廳事務。或上級官廳之命令或國家委任之事務。以及街村立於地方團體地位。街村自體而執行若干之施設或事業。亦為其一般事務。固非誤。然此等事務。不過專指地方團體當事者執行事務。方面而言。並非屬於街村育成之全部。且街村之育成。亦非專賴由當事者執行事務而已。須得住民已身能深明瞭對於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而有根本的責任。更須使其能積極參與於公益事務。是為最要者也。至街村之育成。應以鄉村之鄰保友愛相輔相成之精神為基礎。以期街村育成之發展。故街村育成。乃不能專指為某一部分。為然。尤對於街村育成根本目的之街村厚生。亦不惟限於住民有此種基本精神為止。更應使其具體實踐。凡街村生活部門中。就中之經濟部門。尤須十分徹底。遂以期收獲最有效果之成果。從前所謂保甲制。為保全治安。確保面對治安之維持。因以連坐責任及制罰為重心。多應用於警察部門。然今後街村育成之基礎。則對於經濟生活之部門。亦應加以徹底之擴張。

要之。須重視街村中核之組織及其位置。以標榜鄰保友愛精神之持(必要時不妨推至區屯)為中心之諸般事務。於其經營上。應使有具體的表現。以本表現狀態之當茲實行之際。不啻行政經濟各方面。應委官方指導者。開闢許多困難問題。具體的計畫。及其內容。於官府指導下。實有確定之必要。然為便利計劃。似應先行指導街村或區或鄉。自漸次確定積極進取的目標與實行計畫。

次目

資料

- 一、關於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街村厚生)計畫……一
- 一、關於農事合作社的話……五

吉林省街村生活之向上改善(街村厚生)ニ關スル計畫

一、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スル計畫樹立方針

街村ノ育成ハ其ノ組織化ニ止ラズ。進テ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スル育成方針ヲ含ムベキコトヲ指シス。ハ街村ノ生活其ノモノヲ育成タルハキコトハ。育成方針ニ明示スル所ナリ。然ルニ街村ノ育成ハ。通常表面の觀感ヨリ。單ニ其ノ組織化ノ部分ノミヲ指シスルカ。如キ場合。合助カラス。即街村機關ノ內務の規律ニ關スル官廳の事務。又ハ上級官廳ノ命令。又ハ國ヨリ委任セラタル事務ヲ執行スルコト。及街村カ地方團體トシテ街村全體ノ爲ニスル若干ノ施設。又ハ事業等ノ範圍ヲ以テ所謂街村ノ事務トシテ街村全體ノ爲ニスル若干ノ施設。又ハ事業等ノ範圍ヲ以テ所謂街村ノ理事者ノ管理スル方面ヨリ見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ノミヲ以テ街村育成ノ全體トハセサルナリ。街村ノ育成ハ。單ニ理事者ノミノ職務ニ限ラルモノニ非ス。シテ國民ヲシテ自己カ街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ニ關シ。其ノ基礎ニシテ基本の責任ヲ有スルコトヲ深ク認識セシム。且積極的ニ公益ニ盡サシムルヲ要ス。即チ街村ノ育成ハ。其ノ基礎ヲ鄉村ニ於ケル鄰保友愛相輔相成ノ精神ニ置キ。之ヲ發展シ。日進テ街村ノ厚生ニ關シ。特ニ其本精神ガ國民ノ精神的存在タルニ止ラズ。更ニ之ガ具體的實踐ヲ街村生活ノ諸部門中。就中經濟生活ノ部門ニ至ル迄。徹底シ。深ク徹底センコトヲ期シ。以テ最も有效ナル成果ヲ收メントスルニ至ル。從前ノ所謂保甲制。ハ急遽ナル治安確保ニ資スル爲メ。治安ノ維持ニ關シ。連坐責任及制罰ヲ中心トシ。警察部門ニ應用セララル所多カシ。モ現今之ヲ街村育成ノ基礎トシ。經濟生活ノ部門ニ擴張充實セシムルヲ要ス。

要之。街村ノ中核トシテ精神ノ組織及其ノ地位ヲ重視シ。鄰保友愛ノ精神ヲ持(必要ニ依リ區屯ニ至ルヲ妨グズ)ヲ中心トスル諸運營ニ具體的ニ表現シタルモノ。在リ本省現下ノ狀況ヲ見ルニ。之ガ實行ニ當リテ。行政經濟ノ何レノ部門ハズ。特ニ官ノ指導ニ依リ。相當大ナルモノアルヲ以テ。當分ノ間。其ノ具體的計畫。並其ノ內容ニ付キ。官ノ指導ノ下ニ之ヲ確定セシムルノ要アリト雖。漸次街村自

簡言之則村須自行確立共同目標並住民應確其責有分擔責任以共同進帶之精神努力而向日趨進以期實績之發展俾得村生活向上改革其內容不外為國民精神之新發民衆生活之改善及經濟生活之改善為最要者即前者二項與教育行政後者與產業行政均有極密切之關係教育行政之即教育及產業行政的實際內容佔有村行政中重要地位是以關於村行政之因村厚生事項其對教育關係固並重要關係機關之職責當特別重視故由村厚生之立場觀之應積極活動兩次樹立具體的個々計劃

二 關於村厚生計畫及其事例

一 國民精神之新發

甲 從來本省人民依各種保甲工作及實施其他方法對於國民精神之新發雖亦敬有相當效果然得村行政更應以此為重要部門今後須以各種方法努力而使國民精神新發之向上是為不可忽視之事也

乙 對於建國精神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關係一德一心等項特別使其徹底

丙 當樹立此種計畫或實施時得與各機關尤其與協和會教育機關緊密聯絡

丁 國家親禁日切須集會並以其他方法使其意義徹底

戊 遇有類似講演演說會以及實地觀察或其他之機會時務須留意利用

二 民衆生活之向上改善

甲 關於民衆生活之向上改善尤應指導村民自動樹立計畫並實施以期實施上之徹底

乙 其內容若充實節儉貯蓄實施冠婚葬祭之簡易化節片之新舊換置之整頓等各項村均應逐一確立其實行目標期於實行上克獲成果

丙 關於身體保持清潔之注意事項

丁 於可能範圍內得計畫設置救急箱供給醫藥

戊 關於驅除鼠蟲滅沙眼等事項切應留意

己 爲圖村內之公共衛生對於清潔事務固應留意尤其如便溺致使村之不潔應先急設法掃除

ヲ或ハ其電自ラ或ハ轉自ラ積極進取の目標ノ確立ト其ノ實行トヲ計劃實施シ得ル位指導スルコトヲ要ス。約言スレバ則チニ於ケルハラレタル或ハ自ラ覺メタル共同目標ノ確立ト村民ノ之ガ分擔責任區域ノ確認及共同進帶精神ヲ以テ此ノ目標ノ到達シ且實績ノ確揚ヲ期シ以テ村生活ノ向上改善ヲ企圖セントスルニ在リ其ノ內容トスル所ハ國民精神新發民衆生活ノ改善及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ヲ主要ナルモノトス。前二者ハ教育行政ト後者ハ產業行政ト最モ密接ナル關係ヲ有シ。教育行政ト實際の内容ヲ占ムルモノト謂フベキヲ以テ村行政中則チ村厚生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特ニ教育關係機關並產業關係機關ノ職責ヲ重視シ農村厚生上ノ見地ヨリ積極的活動ヲナスト共ニ漸次具體的個々ニ互ルモノニ關シ計劃ヲ樹立スルヲ要ス

二 村厚生ニ關スル計劃事項及其ノ例

一 國民精神ノ新發

イ 從來本省民ハ各種保甲工作實施其ノ他ニ依リ國民精神ノ新發ニ付相當ノ效果ヲ得ザラズ、アルモ得村行政ノ最モ重要部門トシテ更ニ各種方法ヲ以テ之カ新發ニ努ムルヲ忘却セザルコト

ロ 建國精神、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關係、一德一心ニ付テハ特ニ徹底スルコト

ハ 之ガ計劃ノ樹立並實施ニ當リテハ各機關特ニ協和會、教育機關ト對接ニ連絡スルコト

ニ 國ノ親禁日ハ必ズ集會其ノ他ニ依リ其ノ意義ヲ徹底スルコト

ホ 講演、演說會ノ形式又ハ實施觀察其ノ他ノ機會ヲ促フル樣留意スルコト

二 民衆生活ノ向上改善

イ 民衆生活ノ向上改善ハ特ニ村民自體ガ自發計劃樹立並實施ヲ可及的速ニナシ得ルヤク指導シ具體的事項ニ付實行ノ徹底ヲ期スルコト

ロ 其ノ內容ハ冗費節約、貯蓄實施、冠婚葬祭ノ簡易、化阿片ノ斷禁、小兒ノ整頓等ニ付個々ノ村ニ付一ツ一ツ實行目標ヲ確立ノ上成果ヲ收ムルガ如キ實行ヲナスコト

ハ 身體ノ清潔保持ニ付留意スルコト

ニ 出來得レバ救急箱の施設ニヨリ醫藥ノ供給ヲ計劃スルコト

ホ 鼠蟲驅除トラホヒム滅滅ニ付留意スルコト

ヘ 村村內ノ公共衛生トシテ清潔事務ニ付留意スルハ勿論便溺ニヨル村村ノ不潔ハ之ヲ速ニ除去スルニ努ムルコト

三 併村有成與學校教育

- 1 併村學校教育準備國家之教育方針自不得有偏而對於具體辦法則須樹立積極的計劃單而實行
- 2 學校教育與農林村本具有關聯性質學校職員與併村職員須樹立一體同為併村學生之中心份子並同為自覺力和實行力之有把握者俾於期待其活動也

3 併村學校教育以國民優越學校作為中心至於經費中之校舍費及事務費於可能範圍內得從總計畫由併村支助

4 併村設置中心學校就其位置及其他關係方面應特別檢討務須計畫將併村中心學校與併村公所左同一地址

5 關於學校之截止分合應總計畫實施並通學區域之設定亦得充分檢討

6 學校職員與併村公所職員因同立於一體不可分之關係應力同協助村風向善之作

7 關於併村內之學齡兒童就學兒童數等統計事項均應請求整備

8 關於學校教育必要上之校舍及其他設備之充實改善等應注意計畫實行

四 併村有成與產業

一 產業職員之整備充實

1 併村職員不齊須留置有成併村產業之發達以便積極的指導

2 併村須配置產業指導員時至現地巡視指導

3 縣當局對於產業技術員以外之職員不齊為滿齊其產業智識見解應求適當之方法

4 縣對於併村併村對於併村民不齊須樹立簡易實行的具體計畫並指示之

二 與產業團體保持協調

1 併村職員對於各種產業團體之組織機能須有正確認識以期活用

2 併村與產業團體於業務方面或人的方面均須保持協調以便共濟而更上進

3 併村與農事合作社尤須要一體使其總額為一元化以期產業之發達育成

三 併村有成ト學校教育

1 併村ニ於ケル學校教育ハ國ノ方針ニ準據スベキコト實ヲ俟タサル所ナルモ之ガ具體化ニ付テハ積極的計劃ヲ樹立シ之ガ實行ヲナスコト

2 學校教育ト農林村ヲ連繫シ特ニ學校職員ト併村職員トハ一體トナリ併村學生ノ中堅分子トシテノ自覺ト實行力ノ把握者トシテ其ノ活動ヲ期スルコト

3 併村ニ於ケル學校教育ハ國民優越學校ヲ中心トスル學校經費中校舍費及事務費等ハ可及的途ニ併村支助トナシ得ルヤウ計劃スルコト

4 併村ニ於ケル中心學校ノ設置ニツキテハ其ノ位置其ノ他ニ付特ニ注意シ村公所ト同一ニナルベク中心校ヲ設置スルヤウ計劃スルコト

5 學校ノ廢合ヲ要スルモノハ速ニ計劃實施ヲナシ通學區域ノ設定ニツキテハ充分檢討スルコト

6 學校職員ト併村公所職員トハ一體不可分の關係ニ立テ協力村風ノ作興ニツテ國民精神ノ堅持者トシテ生徒ヲ導シ家庭トノ連絡ニウツムルコト

7 併村ニ在リテハ學齡兒童數、就學兒童數等ニ關スル統計ヲ完備スルコト

8 學校教育ニ必要ナル校舍其ノ他ノ物的施設ノ改善充實ニ關シ總計畫計劃的ニ之ガ實行ヲナスコト

四 併村有成ト產業

一 產業職員ノ整備充實

1 併村職員ハ常ニ併村ノ產業發達育成ニ留意シ積極的ニ之ガ指導ヲナスコト

2 併村ニ當時現地ヲ離リ產業ノ指導ヲ為シ得ル產業技術員ヲ配置スルコト

3 縣當局ハ併村產業技術員以外ノ職員ニモ常ニ產業智識ノ補充ヲ計ル爲メ適當ノ方法ヲ講スルコト

4 縣ハ併村ニ對シ併村ハ併村民ニ對シ常ニ簡明ニシテ實行シ得ル具體的計劃ヲ樹立シ指示スルコト

二 產業團體トノ協調

1 併村職員ハ各種產業團體ノ組織機能ヲ正確ニ認識シ之カ活用ヲ期スルコト

2 併村ハ產業團體ト業務上及人的ニ協調シ產業ノ指導ニ當ルコト

3 特ニ併村ハ農事合作社トハ要要一體トナリ機能ヲ一元的ニシ以テ產業ノ

三 農業開發五個年計畫之實行

- 1 農業開發五個年之進行應使村民徹底了解
- 2 實施前之調查必須正確
- 3 計畫實行時須確立町村全體之目標此對於區屯應亦須分別確立各目標
- 4 對村民須將其目標具體圖明指示於實行時務使村民理解其趣旨以期實行之徹底
- 5 須計策家畜之保健衛生及改良增殖
- 6 於計畫實行時須與農事合作社互相協同採取積極之緊密連絡
- 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2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3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4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5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6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7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8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1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2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3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4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5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6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7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8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99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 100 經濟生活之向上改善

五 基礎統計之作成

- 1 編輯町村勢要覽
- 2 產業基礎統計須正確
- 3 每年須調查產業狀況以明基礎統計之正確

發達育成ニ當ルコト

- 1 農業開發五個年計畫ノ進行ヲ村民ニ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 2 實施前ニ調査ノ正確ヲ期スルコト
- 3 計畫實行ニ當リテハ町村全體ノ目標ヲ確立シ之ヲ區屯村ニ組織的ニ配分スルコト
- 4 村民ニ對シテハ其ノ目標ヲ簡明ニ具體的ニ指示シ實行ニ當リテハ良ヲ樹村民ニツクノ趣旨ヲ理解セシメ實行ノ徹底ヲ期スルコト
- 5 家畜ノ保健衛生ト改良増殖ヲ計ルコト
- 6 計畫實行ニ當リテハ農事合作社ト協同シ積極的連絡ヲ密ニスルコト
- 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2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3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4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5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6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7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8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1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2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3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4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5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6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7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8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99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 100 經濟生活ノ向上改善

五 基礎統計ノ作成

- 1 編輯町村勢要覽ヲ作成スルコト
- 2 產業基礎統計ヲ正確ニ調査作成スルコト
- 3 毎年產業狀況ヲ調査シ基礎統計ノ正確ヲ期スルコト

農事合作社的話(二)

二 劃期的制度

問 農事合作社、是以甚麼目的而設立的？

答 在農村對於農民的生產活動制定秩序促進農業的開發同時並來給農民團體增進福利農事合作社是以這樣的行事目的而設立的

問 現在附類具體說一說吧

答 那麼我試說一說吧

農民是得一致團結而在政府相當的保護指導之下從生產到出賣全部一貫的開發增進福利的而對於全部的農民團體一貫的綜合的來增進福利的便是農事合作社特色的

第一是生產方面使農民各得專心的從事他的生產開發農事的改善和發達而維持增進生產力

第二是信用方面使農民來用資金而無處可借的人們都可以以微薄利息借給他們

第三是購買方面生產用具與日常生活必需品等能以低廉的價格購買到

第四是出賣方面開發農民的農產物很便利的而很有利的賣出去

第五是發重要的共同利用方面由於共同利用施設利用共同農具與共同的加工農產物以便宜有力的出賣與共同的製作大醬醬油豆腐麵粉等日常食品與共同的飼育植馬種種植殖亦是使農家副業發展的好途兒因而由副業所得的利益也不會不大的

問 可不是怎的從生產以至到出賣和購買若綜合一貫的作下去農民福利的增進的確能有相當的可觀那若從從階層所說的那個「全體主義」上來觀察經過農事合作社而農民和國家的福利的增進能怎麼說呢？

答 農民福利的增進和生產物的配給的圓滑由國家而觀之乃是國家的構成分子充實起來的意思換句話說正好是國家體力充實起來的表示且農民關於銷路上也沒有憂慮了既然這這便必能安心的去耕作他們那用既然是能安心的去耕作那用那麼農產物當然會增進的既然農產物增進了那麼豈不可以算作國家資源的開發了麼農事合作社是廣汎的指導農民而以農民的開發農民福利的增進生產品配給的圓滑這三個目的而設立的

問 農民得怎樣將實款於國家呢？

答 那便是本手農事合作社的精神農民互相自覺地「相扶助」(相扶助合作)的精神

官林省公報 附 錄 廣運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

農事合作社的話(二)

二 劃期的制度

問 農事合作社ハドウ云フ目的ヲ以テ生レタモノナノデスカ

答 農村ニ新シク農民ノ生産活動ニ秩序ヲ與ヘ農業ノ開發ヲ促進シ同時ニ農民ノ福利増進ヲ圖ルノ機構トシテ農事合作社ガ生レタ譯デス

問 イマ少シ具體的ニ話シテ下サイ

答 デハモ少シ具體的ニ御話シヤセウ

農民は得一致團結シテ政府ノ厚イ保護指導ノ下ニ生産カラ販賣ニ至ル迄全部一貫シテ農民ノ福利増進ヲ圖ラケル譯デスコノ全部ヲ一貫シテ綜合的ニ農民ノ福利増進ヲ圖ルノガ農事合作社ノ特色ナノデス

先ツ第一ニ生産方面デハ農民ガ各々其ノ生産ニ専念從事シテ農事ノ改良發達ヲ圖ラテ生産力ヲ維持増進サセマス

第二ニ信用方面デハ從來資金ヲ必要トシテラ借リルコトガ出来ナカワテ人々皆皆安イ利息デ金ヲ借受ケルコトガ出来ルヤウナリマス

第三ニ購買方面デハ生産用具ヲ日常生活必需品ヲ安ク買ヘルヤウニシ

第四ニ販賣方面デハ其生産サレタ農產物ヲ有利ニ販賣出来ルヤウニ利便ヲ圖ル譯デス

第五ニ最も大切ナ共同利用方面デハ共同利用施設ニヨツテ共同農具ヲ利用スルトカ農產物ヲ共同加工シテ更ニ有利ニ販賣スルトカ味噌、醬油、豆腐、小麥粉等ノ日常食用品ヲ共同製作ワタリ種馬、種豚、種鶏ヲ共同テ飼育シテ共同作業ニヨツテ開發ノ發達サセル等其ノ利益ハ實ニ莫大ナモノデス

問 ナル程ソウシテ生産カラ購買販賣マデ綜合一貫シテヤルコトニナレバ農民ノ福利ガ増進サレルコトハ非常ナモノデセウガ一方先稅亦請ノ全體主義ノ見方ニ立ニツト農事合作社ヲ通ジテ農民ト國家ノ福利ノ増進ハドウナリマスカ

答 農民ノ福利増進ト生産品ノ配給ノ圓滑化ハ國家カラ見レバ國家ノ構成分子ガ充實シテ來ルノデアルカラ丁度體力ガ充實シテヤウナモノデス又農民ガ販賣ニワイテ何等心配スルコトナク安心シテ作物ヲ作ルコトガ出来テ農產物ノ増進ヲ見ルコトハ國家資源ノ開發デアリマス農事合作社ハ度々農民ヲ指導シテ農業ノ開發ト農民ノ福利増進ト生産品ノ配給ノ圓滑トコノ三ツノ目的ヲ持ツテ生レタモノデアリマス

問 農民ハ如何シテラ國家ニ實款出来マスカ

答 ソレハ農事合作社ノ精神ニ期ツテ農民ガ自覺シテ隣保共助相互扶助ノ

故在心上合起來力量以他們的正直技術健康為唯一資本而互相的實現共存共榮以其結合的偉大力量向對峙激盪的社會裡開闢自己的農業和一般生活的向上而不失道德的作去……這是一來不但是農民可以滿心的富裕起來而且這直接的貢獻於國家了既然是這樣為國家者也備開發資源了而農業開發計畫的實施也可以由於活用農事合作社而於不知不覺之間一面伸張農民的權利一面開發的應付下去。

問 所謂農業開發計畫是怎麼一回事兒？

答 是農業開發五年計畫中的農畜產部門為了達成滿洲國建國理想起對必須使國民生活安定和向上原來所謂國民生活的安定和向上便是表示國力充實發展的意思把這種事實由我國的現狀上來推察農業的開發便是第一的急務。

我們滿洲國現在已經完了第一期的治安工作和經濟的基礎建設而過地在第二期的伸張經濟力和擴充生產力的時代了政府樹立農業開發五年計畫是使國防上必要的東西和國力增進上必要的東西得以自給自足的開發的並且還可以補充充實日本不足的资源的中在農畜產部門裡是以農產物和家畜的大增產為目標而在從庚戌四年至八年間的五年間要把它實現了的。

問 是原因於農事合作社乃是重要機關的事情我已明白了從來在各地差不離都有農村共同機關的農會那麼它和合作社成了甚麼關係呢

答 農會在有農事合作社之設立的縣是概合作社吸收而成爲一個的農事合作社能設立多少？

答 現在國家助成的有一百零四處此外還有三十六處計共爲一百四十處現在雖然只是這數但是所計畫的是每縣都設立的所以將來必定每縣都設立一處。

問 和町村有何等的關係呢

答 農事合作社是和地方行政機關的町村具有非常密接的關係的在町村裡還有名謂實行合作社的設置這固然是由於地方之不同而不一樣的然而却也不論是以屯爲單位並且也不論是以町村爲單位町村的區域和實行合作社的區域莫不都是一致的。

問 那麼在運用上固然是以自治的體面而進行的可是若心思起來是好像國家機關的

精神ヲ身ニウケテ力ヲ合セ自分建ノ正直ト技術ヲ唯一ノ資本トシテコロソオ互ニ出シ合フテ共存共榮ノ實ヲ示シテ結合シテ大キナ力ヲ競争激盪ヲ社會ニ向フテ自分建ノ農業及一般生活ノ向上ヲ圖リ道徳ヲ磨クヤウニ心掛ケレバヨイノズスソウシマズレバソノコトガソノ偉國家ニ貢獻スルノデアリマシテ農民ガ漸次富裕セナリ國家トシテモ資源ノ開發ガ世來農業開發計畫ノ實施モ農事合作社ヲ活用スルコトニ依リマシテ知ラズニ開ニ農民ノ權利ヲ伸張シテナガ爾後ニ遂行シテ行ケル譯デス。

問 ソノ農畜開發計畫トハ例ノコトデスカ

答 農業開發五年計畫中ノ農畜產部門ノコトデス滿洲國建國理想ヲ達成シマスニハ先ヅ國民生活ヲ安定シ更ニコレヲ向上サセテ行クコトヲ絕對ニ必要トシマスソウシテ國民生活ノ安定向上ハ同時ニ國力ノ充實發展ヲ意味シマスガソレニハ我國ノ現狀ヨリ致シマス農畜ノ開發ガ第一ノ急務デアリマス。

我が滿洲國ハ今ヤ治安工作ト經濟ノ基礎建設ヲ略々完了シテ第二期ノ經濟力ノ伸張生産力擴充ノ時代ニ入りマシテ政府ハ農業開發五年計畫ヲ樹立シテ國防上必要ナモノ國力增進上必要ナモノヲ國內デ自給自足シ得ルヤウ開發シ又友邦日本デ不足シテキル資源ハ之ヲ充クスベク採リ出シテデアリマスソノ中農畜產部門ニ於テハ農產物ト家畜ノ大増產ヲ目標トシテ庚戌四年カラ八年一杯向フ五ヶ年間ニコレヲ實現スルコトヲナワケテデス。

問 ナル程農事合作社ハ重要ナモノダト云フコトガ解リマシテ從來各地トコロトコロニ農村ノ共同機關トシテ農會ガアリマシタガコレト合作社トハドンナ關係ユナリマスカ

答 農會ハ農事合作社ノ出來タ縣ニ於テハ合作社ニ吸收サレテ一ツニナリマス農事合作社ハソノ位出來タキマスカ。

問 現在國家助成シテキルモノガ一〇四ソレ以外ノモノガ三六合計一四〇アリマス一縣ニ合作社主權ト申シマシテ將來ハ各縣ニ必ズ農事合作社ヲ設ケルコトニナワテキマスカハコレデス。

問 町村トハ如何ナル關係ニ立チマスカ

答 農事合作社ハ地方行政ノ機關デアル町村ト非常ニ密接ナ關係ガアリマス町村ニハ實行合作社ト云フモノガアリマシテ之ハ地方ニヨワテ一處デアリマセンガ屯ヲ單位トシテ町村ヲ單位トシテ町村ノ區域ト實行合作社ノ區域トハ一致サセルヤウニナワテ居リマス。

問 ソウストル運川ハ自治ノ精神ヲ以テ行フベキモノデ諸ハハ國家機關ノ如キモ

是縣公署財務科長稅捐局長中銀支行經理協和會本部長商工會會長俱是沒成立商工會的地方則由商務會長兼任之

問 合作社的主要的業務是甚麼呢？

答 固然因爲開設全面全部的業務這道理是現在多中是以農產物的檢查評價交易對於農民利益金爲主要的業務並且除此以外還在購買農具和日常用品的時候總要設法可以用低廉的價格入手至於農事的指導和改良等不用說更是主要的業務的

問 此外再沒有甚麼設備了麼？

答 有的還有精白機製粉機攪選機等々の設備以便於農民共同利用再者還有倉庫以便收藏農民所賣出的收穫物或者應付農民所託前給保管者

問 像這些設備都能使用的麼

答 若是縣的合作員使誰都能使用的所謂合作員凡是有合作社那縣的農民便都是那縣的合作員所以結局凡是農民便就可以的

問 使用費多少錢？

答 原則上本來是按照買賣費徵收的但是錢々手就等於免費一級並且還有供於免費使用的

(甲) 檢查事業

問 檢查那物查甚麼物品？

答 檢查大豆、小麥、高粱等、是接受在交易場交到的和向農業者委託的

問 那個地點在那兒

答 是在縣合作社裡的檢查所

問 檢查的標準是怎樣的

答 大豆是按照品質乾燥調製的情形如何而分爲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的四種和等外小麥是按照品質乾燥和調製的情形如何以外並以其重量而分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的四種和等外
問 檢查的樣本是怎樣的？
答 每十石提出一升的樣本

會長金通合作社理事名前ヲ連テ理事ニハ縣ノ財務局長稅捐局長中銀支行經理協和會縣本部長商工會會長或ハ公會未成立ノ地デハ商務會長ガ任命サレテキマ

問 合作社ノ主ナル業務ハドンナトデスカ

答 マダ出來タバカリゲ全部ノ事業ハヤツテマセンガ現在ノトコロデハ農產物ノ檢查、評價、交易、農民ニ對スル金融發展コレガ主ナル業務デスカソノ他農具ヤ日用品ノ購入ニ際シテ安イ良イ物ヲ買ヘルヤウニ世話アシテ居リマス
コレ等ノコトノ外ニ一般ニ農事ノ指導改良ヲ行フコトハ勿論デス

問 何カ設備ハアリマセンカ

答 利用施設ト申シマシテ農民ガ共同デ便ヘルヤウニ粟ノ精白機製粉機攪選機等ガ備ヘテアリマスソレカラ倉庫ガアリマシテ交易ニ持込シテ收穫物ヲ納メ又ハ農民ノ依頼ニヨツテ保管スルヤウニナツテキマス

問 コレ等利用施設ハ誰デモ使ヘマスカ

答 縣ノ合作員ナラバ誰デモ自由ニ使ヘマス合作員トハ合作社ノアル縣ノ農民ハ總テソノ縣ノ合作員ニナツテキルノデスカラ結局農民ハ誰デモヨイト云フコトニナリマス

問 使用料ハ幾ラデスカ

答 原則トシテ買賣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ニナツテキマスガ稍シテ無料ミクイナモノノデ又無料ヲ使用ニ供シテキルモノモアリマス

(イ) 檢查事業

問 檢查ハドンナ物品ニツイテヤリマスカ

答 大豆ト小麥ト高粱ノ生産檢查ヲ行ヒマスコレヲ交易場デ受渡シスルモノノ及ビ農業者ニ委託スルモノニツイテ受付ケマス

問 ソノ場所ハ何處デスカ

答 縣合作社ノ中ニアル檢查所デヤリマス

問 檢查ノ標準ハドウ云フモノデスカ

答 大豆ハ品質乾燥及ビ調製ノ具合ヲ見テ甲、乙、丙、丁、戊ノ五種及ビ格外ニ分ケマス小麥ハ品質乾燥調製ノ外ニ重サヲ見テ一、二、三、四等及ビ格外分ケマス

問 檢查見本ハドウシマスカ

答 十石ニウケ一升ノ見本ヲトリマス

問 検査費多少錢？
答 検査の百分之一(買主(合作員)和買主(親機)各納其半)

問 農作物の評價乃其農民最要緊の事情可也用甚麼方法去辦理呢？
答 (乙) 評價委員會

問 在合作社的交易場內有評價部而於其中有評價委員會
委員都是甚麼人？
答 是縣公署的關係官更屬合作社的關係職員農民代表仲買人(經紀人)代表商工公會(未成立商工公會的地方則商務會)代表所組織的此等人物是董事長所任命或委

問 那標準交易價格是根據甚麼而決定？
答 根據哈爾濱和大連的前日交易行市而在評價委員在場之下而協議決定所以必然能定出來最合理的行市且實際上的交易還不可以這個標準價格以上的價格而交易這標準價格在開始交易以前評價委員會就公開的發表

(丙) 交易方法

問 農作物的生產受到檢查而標準價格也決定了之後便可以來實行交易了吧？

答 大豆、小麥、高粱的交易必須得向合作社的農產物交易場提出而在這交易場交易本手當日的標準價格在糧棧及其他買主和買主之間議定交易而在買主說購買主說購買之後計算作交易成的

問 交易的方法呢？
答 根據檢查的等級和糧本縣合作社所指定的仲買人(經紀人)以出買或者投標而公正的買受交易終了之後合作社的秤量員則計算它的量數

問 交易費不要手續費
答 手續費徵收買價的百分之五於是賣州則把手續費和出產糧穀稅扣除的款額由在合作社內所說的仲買人事務所收受

問 假設若是那個標準價格不願意買的時候得怎樣呢？
答 買主若是看行市能漲而想再等*行市的時候則可以把農產物存放在合作社的倉庫想延遲交易的詳細情形標題至尾說在下

(丁) 取引方法

問 農作物ノ生産検査ヲ受ケ標準價格モ決定スルト倉々交易場へ持込ム取引リデ
スネ

問 大豆、小麥、高粱ノ取引ハ必ズ合作社ノ農產物交易場ニ持出シテ取引
シナケレバナリマセン當日ノ標準價格ニ基イテ檢校ソノ他ノ買手ト賣主ノ間ニ
話ガ圖ツテ買ラウ買ハウト平打ニナリマスト茲ニ初メテ取引ガ成立スルノデス

問 取引ノ方法ハ
答 検査ニヨル等級ト見本品ニヨツテ縣合作社ノ指定シテ仲買人ガ權又ハ入札デ
公正ニ買付ガ能レバ合作社ノ秤量員ガ正味ノ目方ヲ量リマヌ

問 交易ニハ手續料ガ掛リマヌカ
答 賣値ノ千分ノ五ノ手續料ヲ徵收サレマスソレデ荷主ハコノ手續料ト出產糧穀
稅ヲ要引イテ金額ヲ合作社内ニ設ケラレテ仲買人事務所カラ受取ルノデス

問 若シソノ標準價格ヲ買リ度クナイ場合ハドウシマヌカ
答 荷主ガ更ニ相場ガ上ルモノト豫想ツツケテ取引ヲ見送ル場合ニハ合作社ガ該
ケテキル倉庫ニ荷物ヲ預ツテ買フコトガ出来マヌ

問 取引ノ初メカラ註リマデテ詳細スレバ次ノ如クニナリマヌ

(丁) 農產物交易場一覽

○交付場

合作社方面

- 1 向交易票上寫上賣主的住所姓名、品名、入場號數
- 2 把寫好了的交易票交給賣主
- 3 把寫有入場號數的賣交給買主

買主方面

- 1 申告住所姓名和品名
- 2 領受寫好了住所姓名和品名的交易票
- 3 領受寫好了入場號數的款
- 4 按券號數的次序等語

○檢查場

合作社方面

- 1 把檢查的樣本每石提取一升
- 2 檢齊等級
- 3 大豆一、二、三、四等……小麥一、二、三、四等
- 4 把檢查的等級寫在各交易票上
- 5 把樣本品移送至交易場

賣主方面

- 1 把交易票提出
- 2 把樣本品提出
- 3 檢齊完了的時候則領受交易票而到交易場

仲買人

- 1 在檢查的時候得到場數名
- 2 到場的時候還可以有檢查的忙

○評價委員會

合作社方面

- 1 每日在開始交易以前開評價委員會
- 2 決定當日的交易標準價格(以一百粒為單位)
- 3 公開的發表前項的標準價格
- 4 同樣交易的公正

(ニ) 農產物交易場一覽

○交付場

合作社側(先ツ)

- 1 交易票を荷主ノ住所氏名、品名、入場番號ヲ記入スル
- 2 記入セル交易票ヲ荷主ニ授與スル
- 3 入場番號記入ノ旗ヲ荷主ニ授與スル

荷主ハ

- 1 住所氏名品名ヲ申告スル
- 2 住所氏名品名ヲ記入セラレタ交易票ヲ受領スル
- 3 入場番號記入ノ旗ヲ受領スル
- 4 願書ノ來ル迄待合スル

○檢查場

合作社側ハ

- 1 檢齊見本品ヲ一〇石ニ付キ一升採取スル
- 2 格付檢齊ヲ行フ
- 3 大豆一、二、三、四等……小麥特、一、二、三、四等
- 4 檢齊等級ヲ交易票ニ記入スル(小麥ハソロソモ記入スル)
- 5 見本品ヲ取引場へ移送スル

荷主ハ

- 1 交易票ヲ提出スル
- 2 現品ヲ呈示シ見本品ヲ提供スル
- 3 檢齊ガ終了セバ交易票ヲ受領シ取引場へ移行スル

仲買人ハ

- 1 檢齊立會人ヲ數名提供スル
- 2 立會人ハ檢齊ノ手傳ヒヲモ行フ

○評價委員會

合作社側ハ

- 1 毎日取引開始前ニ評價委員會ヲ開會スル
- 2 當日ノ取引標準價格ヲ決定スル(一〇〇粒單位)
- 3 前項ノ標準價格ヲ公示スル
- 4 取引ニ立會ヒ取引ノ公正ヲ期スル

買主方面

- 1 使農民參加評價委員會

○交易場

合作社方面

- 1 必要的時候顯示檢查的標本品
- 2 以交易票介紹品名等級和買主
- 3 決定買賣的價格
- 4 把買賣價格和仲買人寫在交易票上
- 5 交易以一百匙為單位價是並辦理一匙以內交易

賣主方面

- 1 把交易票提出
- 2 決定買與不買
- 3 交易妥了的領受交易票而到秤量場
- 4 交易妥了的保管於農產倉庫

仲買人方面

- 1 必要的時候應得分檢樣本品
- 2 由於稻石介紹可以以標準價格以上的價格進行交易
- 3 交易妥了之後概無異議
- 4 認為交易不正常或者價格不適當的時候可以取消交易

○秤量場

合作社方面

- 1 把交易妥了的農產物全部秤量之
- 2 秤量員把每份的重量和麻袋種類記寫在秤量傳票上
- 3 計算係算出來淨重若干之後並記寫在交易票上
- 4 逐一應都辦理
- 5 把交易票移送至交易事務所

賣主方面

- 1 顯示現品要求過秤
- 2 過秤的時候在過秤的跟前以便協助過秤
- 3 提出來交易票要求給記寫上淨重若干

仲買人

- 1 過秤的時候到場數名

荷主ハ

- 1 評價委員會ニ農民代表ヲ參加セシメル

○取引場

合作社側ハ

- 1 必要アラバ検査見本品ヲ顯示スル
- 2 交易票ニヨリ關係ハ品名等級(小麥ノ場合ゾロ)荷主ヲ紹介スル
- 3 秤ニヨリ賣買價格ヲ決定スル
- 4 賣買價格及仲買人ヲ交易票ニ記入スル
- 5 取引ハ一〇〇匙單位ヲ以テ行ヒ一匙迄取引ヲ行フ

荷主ハ

- 1 交易票ヲ提出スル
- 2 秤ニ立合ヒ賣否ヲ決定スル
- 3 取引成立セルモノハ交易票ヲ受領シ秤量場ニ移行スル
- 4 取引成立セザルモノハ農產倉庫ニ保管スル

仲買人ハ

- 1 必要アラバ現品見本品ヲ檢分スル
- 2 秤係ノ稻石紹介ニヨリ標準價格以上ヲ以テ秤ヲ行フ
- 3 取引成立後ニ異議ヲ申立ツルヲ得ズ
- 4 取引ニ不正アルカ又ハ價格不適當ト認ムル時ハ取引ヲ取消サレルコトアリ

○秤量場

合作社側ハ

- 1 取引セラレタル現品ヲ全部秤量スル
- 2 秤量員ハ各重量及麻袋種類ヲ秤量傳票ニ記入スル
- 3 計算係ニ於テ正味重量ヲ算出シ之ヲ交易票ニ記入スル
- 4 一秤單位マデ取引スル
- 5 交易票ヲ交易事務所ニ移送スル

荷主ハ

- 1 現品ヲ顯示シ秤量ヲ求メル
- 2 秤量ニ立合ヒ秤量ヲ手傳フ
- 3 交易票ヲ提出シ正味重量ノ記入ヲ求メル

仲買人ハ

- 1 秤量立會人ヲ數名提供スル

補助通條

3 關於廠設的重估得發表意見

○交易事務所

1 精密的檢查從秤量場(過秤的地方)所接受的交易票面計算款額

2 算出交易場手續費(按錢百分之二)

3 算出扣除前項手續費的款額

4 把交易票乙頁交給仲買人丙頁交給賣主

5 在向賣主交還交易票的同時並通告淨剩款額若干

買主方面

1 以該交易票丙頁

2 歸還淨剩的款額若干

仲買人方面

1 依照交易票丙頁仔細的檢查極其重要事項

2 在交易票上若是發覺了有不明白地方的時候則即時發出

○仲買人事務所

1 監督交付款額

2 交付款額或者有其他事項若有不公正行為的時候則向董事長報告

賣主方面

1 把賣妥了的發產物送到仲買人所指定的地方

2 在仲買人所指定的地方交易所賣妥的發產物

仲買人方面

1 在所指定的地方接受所買妥了的發產物

2 該發產物若是和原來的標本所有不相符的時候則即要求交易場的關係人員

對場

1 依該交易票丙頁要求交付款額

2 現錢若是和交易票所記載的數目不相符的時候則場上向交易場事務所說出

仲買人方面

1 依照交易票乙丙兩頁交付款額

2 款額交付完了的時候則把交易票乙丙兩頁互相交換

○發產物的交付

1 監督發產物的交付

2 若是發覺了不公正行為的時候則進行調查調查完了的時候則向董事長報告

(未完)

○交易場事務所

1 秤量場ヨリ受ケタル交易票ヲ精査シ販賣代貸金ヲ計算スル

2 交易場手續料(從價ノ一〇〇分ノ一)ヲ算出スル

3 前項手續料ヲ折半シ手續料控除金額ヲ算出スル

4 交易票乙片ヲ仲買人ニ丙片ヲ賣主ニ交付ス

5 賣主ニハ交易票乙片ノ交付ト同時ニ手取金額ヲ管ヒ傳ヘル

6 仲買人ニハ交易票丙片ヲ精査引替ニ受領スル

7 手取金額ヲ隨キ置キコト

仲買人ハ

1 交易票丙片ニヨリ各事項ヲ精査スル

2 交易票ニ不明ノ點ヲ發見セバ速ニ申シ出ル

○仲買人事務所

1 代金支拂ヲ監督スル

2 代金支拂其他ニ不正アラバ董事長ニ報告スル

賣主ハ

1 現品ヲ買受人タル仲買人指定ノ箇所迄搬送スル

2 現品ノ受渡シヲ行フ

仲買人ハ

1 現品ノ受渡箇所ヲ指定シ之ガ現品ヲ受ケル

2 現品ノ内容ニ若シ不正アラバ其ノマ、交易場係員ノ立會ヒヲ求メル

賣主ハ

1 交易票丙片ニヨリ代金ノ受渡シヲ求メル

2 現金ガ交易票記載金額ト相違セバ速チニ交易場事務所ニ申シ出ル

仲買人ハ

1 交易票乙丙片ニヨリ代金ノ支拂ヒヲ行フ

2 代金ノ支拂ヒ完了セバ交易票乙丙片ヲ交換スル

○現品受渡

1 現品ノ受渡シヲ監督スル

2 若シ不正ヲ發見セバ調査ノ上董事長ニ報告スル未竟

(未完)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三號 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編印刷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庚戌年三月四日十一月滿洲國
軍政府第三編 郵政 郵政 郵政
年九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百四十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 省公署 收發保管月報之件

縣 令

敦化縣令第一四四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敦化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戌五年九月六日
敦化縣長 劉家琳

敦化縣令第一四四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依敦化縣分設規程之左通過制定之
庚戌五年九月六日
敦化縣長 劉家琳

敦化縣分設規程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記及附書帳本事項
二 關於稅務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獎勵及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第三條 庶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記及附書帳本事項
二 關於稅務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獎勵及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第四條 庶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記及附書帳本事項
二 關於稅務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獎勵及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第五條 庶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記及附書帳本事項
二 關於稅務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獎勵及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記及附書帳本事項
二 關於稅務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獎勵及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六號

庚戌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編 郵政 郵政

星期五

六六

敦化縣分設規程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ク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附書帳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獎勵計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六六

<p>六 關於救恤事項</p> <p>七 不應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股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p> <p>二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p> <p>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p> <p>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五 關於畜產事項</p> <p>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七 關於儲蓄事項</p> <p>八 關於水產事項</p> <p>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股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之調査及整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p> <p>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股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土木事項</p> <p>二 關於測量計畫事項</p> <p>第十條 拓政股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p> <p>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轉讓及指導事項</p> <p>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p> <p>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股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p>	<p>六 教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農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儲蓄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測量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拓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轉讓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之體置分合事項</p> <p>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p> <p>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p> <p>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p> <p>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p> <p>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p> <p>十五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p> <p>第十二條 實務股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阿片廢棄之公營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四款</p> <p>一 警務股</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第十四條 警務股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發遣事項</p> <p>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業事項</p> <p>四 關於預備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戶口調査事項</p> <p>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三 學校ノ體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五 其ノ他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阿片廢棄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ク</p> <p>一 警務股</p> <p>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p> <p>四 保安股</p> <p>第十四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發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預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 九 關於防衛事項
- 十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 第十五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 第十六條 司法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 三 關於逮捕即決事項
 - 四 關於免囚保護事項
 - 五 關於賭博及偽造事項
 - 六 關於對匪及清鄉事項
 -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七條 保安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安寧事項
 - 二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五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音響器レコーヂ及ヲチ才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逮捕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免囚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賭博及偽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對匪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 八 關於防衛事項
- 九 關於保健事項
- 十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事項
- 第十八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十九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 四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 第二十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理財事項
 -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警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其ノ他保安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テ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省稅及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檢樹縣令第八號
 茲制定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檢樹縣長 熊希堯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業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ノ授業科爲縣

檢樹縣令第八號
 茲制定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檢樹縣長 熊希堯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業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ノ授業科爲縣

檢樹縣令第八號
 茲制定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檢樹縣長 熊希堯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業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ノ授業科爲縣

檢樹縣令第八號
 茲制定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檢樹縣長 熊希堯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授業科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業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檢樹縣立初等學校ノ授業科爲縣

之收入

- 第三條 授業料如左
 -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四二角
 -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角
 -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四三角
- 第四條 授業料分爲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二於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授業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授業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
- 學生轉學時限於持有前在籍學校之授業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爲全額其他皆半額
-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授業料之減額或免除
-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授業料除退納者外不得退還之
-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起過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停學處分
-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起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ノ收入トス

- 第三條 授業料ハ左ノ通トス
 -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四二角
 -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角
 -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四三角
- 第四條 授業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テ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ベシ
 -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授業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テ休業スル者ノ授業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り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他皆半額トス
-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爲授業料ヲ納付シ難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退還納ル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縣使用料徵集ノ例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訓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〇一號 令 各市縣長

關於商工公會收支月報及業務月報之件

爲令遵照前首題之件仰轉飭所屬商工公會務依照左記要領按期具報勿再延誤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〇一號 令 各市縣長

商工公會收支月報及業務月報ニ關スル件

首題商工公會收支月報及業務月報ノ件ニ關シテハ左記ノ要領ニ依リ遵照ナク報告セシムル標榜令ス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指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〇一號 令 各市縣長

仰飭、磐石、永吉、懷德縣長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〇一號 令 各市縣長

仰飭、磐石、永吉、懷德縣長

自動車運轉免許證發給之件
 爲令此事本署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起至二十七日止實施考試自動車運轉免許
 試驗在案茲將合格者姓名依自自動車取
 規則第五十一條隨文發給運轉免許證俾轉
 交申請人收執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傑 啟

合格者名簿

(新受驗者)

自動車運轉免許證下附ノ件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ヨリ全二十七日ニ
 至ル間當省ニ於テ實施セル自動車運轉免
 許試驗合格者名簿ニ對シ自動車取
 規則第五十一條ニ依リ運轉免許證下附致
 スヘキニ付申請人ニ交付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傑 啟

免許類別	免許番號	免許年月日	氏名	市縣別	備考
普通	七九四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王 惠 振	吉林	
	七九五		趙 木 誠	樺 甸	
	七九六		武 靜 齋	吉 林	
	七九七		阿 成 順		
	七九八		花 村 辰 雄		
	七九九		王 貴 榮		
	八〇〇		雷 迎 天		
	八〇一		李 鏡 煥		
	八〇二		三 浦 長 次 郎	樺 甸	
	八〇三		岡 田 貢 道	吉 林	

合格者名簿

(有資格者再試驗者)

免許類別	免許番號	免許年月日	氏名	市縣別	備考
普通	八〇四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張 洪 高	永 吉	
	八〇五		佐 佐 木 卓 爾	樺 甸	
	八〇六		松 尾 寬 一	吉 林	

免許類別	免許番號	免許年月日	氏名	市縣別	備考
普通	八〇七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金 泰 燾	吉 林	
	八〇八		呂 鳴 元		
	八〇九		李 延 燮		
	八一〇		李 東 彬		
	八一一		金 和 燮	永 吉	
	八一二		趙 宗 馮	懷 德	
	八一三		錢 政 平	磐 石	
	八一七		廣 成 徒	吉 林	
	八一八		朴 震 五	永 吉	
	八一九		石 謙 俊	懷 德	
	八二〇		松 川 十 七 八	吉 林	

就業免許合格者名簿

免許類別	免許番號	免許年月日	氏名	市縣別	備考
就業免許	二七三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	劉 廷 祚	吉 林	
	二七四		洪 浪 淑		
	二七五		金 在 普		
	二七六		再 角 政 衛	磐 石	
	二七七		再 角 唯 司		
	二七八		玄 善 均	懷 德	
	二七九		董 翠 蘭	吉 林	
	二八〇		檀 重 鶴		
	二八一		王 玉 堂		
	二八二		畢 亦 有	懷 德	

<p>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六號 廣德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p>	<p>任 免 及 指 叙</p> <p>股叙荐任一等 長春縣長 宋德玉 吉林省理事官 劉學昭 愛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股叙荐任二等 吉林省視學官 牧野 龍顯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秋山 太助 股叙荐任四等</p>	<p>吉林省公報 吉實工第一二號六一五八 廣德五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縣警長 關於依商工會法施行規則第二十 六條規定之經費試驗之作 即修者關於前開之作核准 經濟部公函經商部第五〇二號到濱州轉 查照辦理為荷 附件</p>
<p>股叙荐任五等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土木局長 李叙平</p>	<p>吉林省次長 西村淳一郎 關於依商工會法施行規則第二 十六條規定之經費試驗之作 關於依商工會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規 定金額以上之資本或或以財產為目的之出 資額之會社及商工會法第十三條之會員 不具有關於納稅條件者應依依商工會法 三條ノ會員ニシテ納稅ニ關スル條件ヲ具 吉林省次長 西村淳一郎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規定スル 金額以上ノ資本又ハ財產ヲ以テ目的トス ル出資額ヲ有スル會社及商工會法第十 三條ノ會員ニシテ納稅ニ關スル條件ヲ具 附件</p>	<p>吉林省公報 吉實工第一二號六一五八 廣德五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縣警長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 規定ニ依ル經費試驗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公函經商部第五〇 二號ヲ以テ通達有之タルニ付此致及移錄 附件</p>
<p>給三級俸 吉林省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 吉林省次長 豐島 平 吉林省事務官 楊 恭 恭 長春縣警正 北島 政喜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秋山 太助 吉林省事務官 青木 義雄 給四級俸 吉林省事務官 近藤 清成 給五級俸</p>	<p>計開 一 在地區內有本店者以其資本額或以財 產為目的之出資額之百分之二為標準依 其百分之二以內之定率決定試驗額 二 地區內無本店只有支店出張所及其 他營業場者以其資本額或以財產為目的 之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將各地商工會地 區內所有之支店出張所及其他營業場之 數扣除所得之金額為標準依其百分之二 以內之定率決定試驗額</p>	<p>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試驗經費而其 本店支店出張所及其他營業場在商工會會 地區內有二處以上者對此項各商工會會 來決定試驗金額者應依左記標準決定希即 轉飭所屬各商工會會遵照辦理為荷</p>
<p>給六級俸 吉林省理事官 關 承 安 吉林省事務官 渡邊 通</p>	<p>一 地區內ニ本店ヲ有スル者ニ在リテハ 其ノ資本額又ハ財產ヲ以テ目的トスル 出資額ノ二分ノ一ヲ標準トシ其ノ百分 ノ二以內ニ於テ定ムル率ニ依リ試驗額 ヲ決定スルコト 二 地區內ニ本店ヲ有セス支店出張所其 ノ他ノ營業場ヲ有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 ノ資本額又ハ財產ヲ以テ目的トスル出 資額ノ二分ノ一ヲ各地商工會ノ地區 ニアル支店出張所其ノ他ノ營業場ノ數 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ヲ標準トシ其 ノ一百分ノ二以內ニ於テ定ムル率ニ依 リ試驗額ヲ決定スルコト</p>	<p>ハサル場合ニ於テハ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經費ヲ試驗スヘ キモ其ノ本店支店出張所其ノ他ノ營業場 二以上ノ商工會ノ地區內ニ在リ未タ其 ノ省ニ對スル各商工會ノ試驗金ノ決定 セサル者ニ對シテハ左記標準ニ依リ決定 スル標準下各商工會ニ示達相成此 致及通達</p>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百四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 令

榆樹縣令第七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榆樹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榆樹縣長 熊希堯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影及附書牒木事項
二 關於檢票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建勳員計畫及資產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 關於國內取締事項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十 不屬於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印與守事項

榆樹縣令第七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依前榆樹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榆樹縣長 熊希堯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テ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寄及附書牒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檢票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建勳員計畫及資產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國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印ノ與守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縣之預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二 關於官公有金庫出入匯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 關於用度及警務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五股
一 地方股
二 實業股
三 土地股
四 土木股
五 燃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議會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六 關於救恤事項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公報並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縣ノ豫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公有金庫入匯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用度及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ノ五股ヲ置テ
一 地方股
二 實業股
三 土地股
四 土木股
五 燃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目次
○縣令
○任令及指教
○水質検査(修繕)等
○金租
○商工公會事務所遷移
○商工公會事務所遷移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七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四

- 七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
- 第七條 實業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 二 關於產物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及增殖其他農產振興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 五 關於畜產事項
-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礦產事項
- 八 關於水產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十 關於商工事項
- 十一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誘發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 第八條 土地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査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 第九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木事項
 - 二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 第十條 煙務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阿片麻藥之公營事項
- 第十一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股
 - 一 警務股
 - 二 特務股
 - 三 司法股
 - 四 保安股

- 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礦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誘發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土木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煙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阿片麻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一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テ
 - 一 警務股
 - 二 特務股
 - 三 司法股
 - 四 保安股

- 五 衛生股
- 第十二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 關於警察職員ノ發給事項
 - 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業事項
 - 四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戶口調査事項
 -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 九 關於防衛事項
 - 十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
 - 第十三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務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播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特務警務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擧事項
 - 三 關於違警罪即決事項
 - 四 關於免因保護事項

- 五 衛生股
- 第十二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察職員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業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三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著音器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特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犯罪搜查及檢擧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違警罪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p>二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內外之送將事項 六 關於會議之議案及參考資料之準備 七 關於會議之議案及參考資料之準備 八 關於會議之議案及參考資料之準備 九 關於會議之議案及參考資料之準備 十 關於會議之議案及參考資料之準備 十一 其他不屬他係主管之事項</p>	<p>二、印章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内外ノ送將ニ關スル事項 六、會議ノ議案及參考資料ノ準備、議事録ノ作成、整理共ノ他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七、文書ノ收發、審査、整理、保管及淨書ニ關スル事項 八、事業成績書並ニ業務月報ノ編纂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九、會報共ノ他印刷物ノ刊行配布、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十、會員名簿ノ作成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共ノ他他係ニ屬セザル事項</p>	<p>六 關於商工業一般同業事項 七 關於商工業之調查資料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商工業統計之作成事項 九 關於商工業圖書及資料之選定收集整理保管並閱覽事項 十 關於其他商工業一般ノ指導特設及研究事項</p>	<p>六、商工業一般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七、商工業ノ調査及其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八、商工業ノ統計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九、商工業ニ關スル圖書及資料ノ選定、蒐集、整理、保管並ニ閱覽ニ關スル事項 十、共ノ他商工業一般ノ指導特設研究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關於商工業連絡調整事項 二 關於商工業調查及仲載事項 三 關於商工業證明及鑑定事項 四 關於商工業交易之介紹斡旋事項 五 關於商工業之觀察及講習會事項</p>	<p>一、商工業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二、商工業ノ調査及仲載ニ關スル事項 三、商工業ノ證明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商取引ノ紹介斡旋ニ關スル事項 五、商工業ノ觀察及講習會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條 被採用爲本商工會事務員者須立即將本商工會規定之契約書身分保證書呈報之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p>第七條 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p>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費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物品購入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營造物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六 關於財產並不用品之處分事項 七 關於收支月報之作成報告事項 八 關於其他屬於會計經理之事項</p>	<p>一、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會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現金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物品ノ購入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五、營造物ノ管理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六、財產並ニ不用品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七、收支月報ノ作成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八、共ノ他會計經理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事務員不得將事務上機密向外洩洩或未經當務理事之承認以文書示於他人交付抄作之事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呈報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p>第九條 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p>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費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物品購入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營造物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六 關於財產並不用品之處分事項 七 關於收支月報之作成報告事項 八 關於其他屬於會計經理之事項</p>	<p>一、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會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現金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物品ノ購入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五、營造物ノ管理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六、財產並ニ不用品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七、收支月報ノ作成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八、共ノ他會計經理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事務員不得將事務上機密向外洩洩或未經當務理事之承認以文書示於他人交付抄作之事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呈報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p>第九條 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p>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費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物品購入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營造物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六 關於財產並不用品之處分事項 七 關於收支月報之作成報告事項 八 關於其他屬於會計經理之事項</p>	<p>一、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會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現金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物品ノ購入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五、營造物ノ管理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六、財產並ニ不用品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七、收支月報ノ作成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八、共ノ他會計經理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事務員不得將事務上機密向外洩洩或未經當務理事之承認以文書示於他人交付抄作之事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呈報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p>第九條 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ハ事務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本商工會所定ノ契約書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事務員ハ會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レハ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本商工會ノ執務時間ハ左ノ如シ</p>

時至午後四時
自十二月一日 至翌年二月末由午前九
時至午後四時半

第十三條 本商工會之休日如左俱事務
繁忙之時不在此限

一、日曜日
二、祝祭日
三、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翌年一月三
日

四、自舊曆除日至正月三日止
五、創設紀念日

六、特別傳達之一般休日
第十四條 事務員之忌限如左

一、直系尊屬、卑屬又ハ配偶者 五日
二、兄弟姊妹 三日
三、其他密切親族 一日

喪假不認爲缺勤
第十五條 事務員於每日所定之時刻出勤
須立即簽印於出勤簿

第十六條 因疾病其他事故缺勤時須於出
勤時刻前呈報其事由

第十七條 執務時間中早退或一時外出時
須受上司之許可

第五章 休退職
第十八條 事務員適合左記各號之一時須
命令休職

一、（一） 患重傷者
二、患重病者

第十九條 除服兵役外之休職或停職爲滿
一年間於其期間內未命復職時即爲退職

時ヨリ午後四時迄
十二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迄 午前
九時半ヨリ午後四時半迄

第十三條 本商工會ノ休日ハ左ノ如シ
俱事務繁忙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日曜日
二、祝祭日
三、十二月二十九日ヨリ一月三日迄

四、舊曆除日ヨリ正月三日迄
五、創設紀念日

六、特ニ達セラレタル一般ノ休日
第十四條 事務員ノ忌限ハ左ノ通トス

一、直系尊屬、卑屬又ハ配偶者 五日
二、兄弟姊妹 三日
三、其ノ他密切ナル親族 一日

忌引ハ之ヲ缺勤ト見做サス
第十五條 事務員ハ毎日所定ノ時刻ニ出
勤シ直ニ出勤簿ニ捺印スベシ

第十六條 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缺勤
スル場合ハ出勤時刻迄ニ其ノ旨届クベシ

第十七條 執務時間中早退又ハ一時外出
セントスル場合ハ上司ノ許可ヲ受クベ
シ

第五章 休退職
第十八條 事務員ニシテ左記各號ノ一ニ
該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ス

一、患重傷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依
リ、患重病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依
リ、患重病者

第十九條 兵役ニ服スル者以外ノ休職又
ハ停職ハ滿一年間トシ其ノ期間内ニ復

第二十條 事務員適合左記各號之一者得命
退職
一、依事務之情形發生人員浮多時
二、依身體精神之故認爲不堪執行事
務時
三、年齡至滿五十五歲以上時

四、依私事關係未得許可連續缺勤七日
以上時
五、有禁烟以上之罪刑而確定判決時

第六章 表彰及懲戒
第二十一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精勤至五
箇年十箇年及十五箇年時或有特殊顯著
之功勞時得依別定規程表彰之

第二十二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違反關於
職務執行之規定或有汚事務員之體面之
行爲時處以懲戒或如左列之三種

一、解職
二、罰俸
三、訓責

第七章 文書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ニシテ職
務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又ハ事務
員タルノ體面ヲ汚ス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ハ懲戒處分ニ付ス懲戒ハ左ノ三種ト
ス

一、解職
二、罰俸
三、訓責

第七章 文書取扱
第二十四條 本商工會ニ對シテハ文書
ノ整理ハ事務員ノ重要ノ職務トシテ
ニシテ之ヲ執行スルニ當リハ必要ノ
手續ヲ履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ニシテ職
務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又ハ事務
員タルノ體面ヲ汚ス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ハ懲戒處分ニ付ス懲戒ハ左ノ三種ト
ス

一、解職
二、罰俸
三、訓責

第七章 文書取扱
第二十六條 本商工會ニ對シテハ文書
ノ整理ハ事務員ノ重要ノ職務トシテ
ニシテ之ヲ執行スルニ當リハ必要ノ
手續ヲ履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七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ニシテ職
務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又ハ事務
員タルノ體面ヲ汚ス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ハ懲戒處分ニ付ス懲戒ハ左ノ三種ト
ス

一、解職
二、罰俸
三、訓責

第七章 文書取扱
第二十八條 本商工會ニ對シテハ文書
ノ整理ハ事務員ノ重要ノ職務トシテ
ニシテ之ヲ執行スルニ當リハ必要ノ
手續ヲ履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本商工會事務員ニシテ職
務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又ハ事務
員タルノ體面ヲ汚ス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ハ懲戒處分ニ付ス懲戒ハ左ノ三種ト
ス

一、解職
二、罰俸
三、訓責

郵政物品時須附記於收文簿

第二十四條 完了前條手續之文書應受常務理事之查閱再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閱完之文書應從其指示於庶務係分類對於文書保存傳之目錄將所定之事項記載後再交與常務者

第二十六條 受到文書配備之常務者須在文書保存簿之適當欄內加蓋受領印而將該簿連同庶務係

第二十七條 受到準備之文書不用收管時或於常務者不用保存時應於該文書之空白蓋印後送還庶務係

第二十八條 庶務係受到前條之文書應隨時應按文書保存簿分成類別相檢之

第二十九條 由本商工公會發給之文書須以會長名義或公會名義行之俱祇限於內務部單之文書得以常務理事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發給文書各係須將受常務理事之決議發給文書應附關係書類以便查核

第三十一條 凡完了前條手續之成案文書應送交庶務係於該係簿檢核後轉寫之並於發文期記載姓名年月日發給番號後用印封發之

第三十二條 完結之文書應與關係書類一併於庶務係按其完結年月日之順次類集

配付之受領印ヲ撤スベシ文書ニ爲替券、小切手切手又ハ物品ヲ添付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旨取文書ニ記入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手續ヲ了シタル文書ハ常務理事ノ查閱ヲ受ケテ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ノ查閱ヲ了シタル文書ハ其ノ指示ニ從ヒ庶務係ニ於テ類別シテ文書保存簿ノ目錄ニ所定事項ヲ記載シテ上常務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常務者ハ文書保存簿ノ適當欄ニ受領印ヲ捺シ該簿ハ庶務係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配付ヲ受ケタル文書ニシテ回答ヲ要セサル場合ハ常務者ニ於テ保持ノ要ナキ場合ハ該文書ノ餘白ニ捺印ノ上庶務係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庶務係前條ノ文書ヲ送付セラルケル場合ハ文書保存簿ニ天々類別別相續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本商工公會ヨリ發給スル文書ハ會長名又ハ公會名ヲ以テス俱シ文書ノ內容ニヨリ常務理事ノ名ヲ以テ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條 發給文書ハ各係ニ於テ起案シ常務理事ノ決議ヲ受ケテシテ便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前條ノ手續ヲ了シタル成案文書ハ庶務係ニ送付シ該係簿ニ於テ檢査ノ上庶務係シテ發文簿ニ姓名、年月日發給番號ヲ記入ノ上捺印シテ發送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完結文書ハ關係書類ト共ニ庶務係ニ於テ其ノ完結年月日ノ順ニ夫

編綴於文書保存簿而保存之凡一案件並應依其起發經過及終結之順序編綴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國防及其他秘密文書應於常務理事指定之地點保管之

第八章 假日偵察

第三十四條 事務員每日以一名以上規定之數偵察

第三十五條 偵察自執務時間終了後至翌日出勤時刻止俱休日之偵日及偵察準用平日之執務時間

第三十六條 偵察日員於偵察日中所起之事件記載於偵察日誌供常務理事閱之

第三十七條 凡於偵察日中所述之文書均須送齊移交於庶務係

第三十八條 接到電信或緊急之文書認爲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或發生緊急事項時須立受常務理事之指示

第九章 辦理經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關於一會計年度所屬之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至遲應於翌年一月末日以前完結之

第四十條 預備費之支出須經過職員會之同意俱有緊急必要時得由會長專決支出之在此情形事後會長應向職員會報告之

第四十一條 於年度末經費有剩餘時須轉

文書保存簿ニ類集編綴シテ保存スベシ一案件ハ起發經過及終結ノ順序ニヨリ編綴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國防其ノ他秘密ニ關スル文書ハ常務理事ノ指定スル場所ニ保管スベシ

第八章 宿日直

第三十四條 事務員ハ毎日一名以上順番ヲ定メテ宿直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宿直ハ執務時間終了後ヨリ翌日出勤時刻迄トス俱シ休日ノ日直及宿直ハ平日ノ執務時間ニ準ス

第三十六條 宿日直員ハ宿日直中ニ起リタル事件ヲ宿直日誌ニ記載シ常務理事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宿日直中ニ到達シタル文書ハ取觸メ庶務係ニ引渡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電報又ハ緊急ヲ要スル文書到著シ緊急ノ處置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緊急事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常務理事ノ指圖ヲ受ケテスベシ

第九章 經理事務取扱

第三十九條 一會計年度所屬ノ歲入歲出ノ出納ニ關スル事務ハ過クトモ翌年一月末日迄ニ完結セサル歳入歳出ノ出納ハ翌年度ニ屬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條 預備費ノ支出ハ職員會ノ同意ヲ經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緊急ノ必要アル時ハ會長專決支出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事後會長ハ職員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年度末ニ於テ經費ハ剩餘ア

過學年度俱會長認有必更時須經職員會之議受吉林省長承認後處分之

第四十二條 賦課金依賦課徵收方法作成一定之徵收告知書至遲應於納期二週前送達於納入者

第四十三條 賦課金於納期內有不繳納者時會計係應以會長之名義發督催促督促手續費有二次尚不完納時須經常務理事報告會長受其指示

第四十四條 積立金或其他現款有價證券均須以會長名義存於銀行或金融合作社作為存款前項之積立金或其他現款有價證券由常務理事代理會長保管之

第四十五條 常務理事代理會長負會計監督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會計責任金錢及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他財產保管之責

第四十七條 會計係須將關於現金出納之證憑書類區別每月收支款項組織保管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係須於翌月十日前作成所定之收支報告書與關係書類一併送交常務理事提出會長

第四十九條 會長或常務理事須隨時執行金錢及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他財產管理之檢查

ルトキ翌年度ニ繰越スモノトス但シ會長等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職員會ノ議ヲ經テ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賦課金ハ賦課徵收方法ニ依リ一定ノ徵收告知書ヲ作成シ送付トモ納期二週前納入者ニ送達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賦課金ヲ納期內ニ納メザル者アルトキハ會計係ハ會長ノ名ヲ以テ督促狀ヲ發シ其ノ督促手續二回ニ及ブモ尚未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常務理事ヲ經テ會長ニ報告シ其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四條 積立金又ハ其ノ他ノ現金有價證券ハ總テ會長名義ヲ以テ銀行又ハ金融合作社ノ預金ト爲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常務理事ハ會長ニ代リ會計監督ノ責ニ任ス

第四十六條 會計係ハ金錢及物品ノ出納保管其他財產管理ノ責ニ任ス

第四十七條 會計係ハ現金出納ニ係ル證憑書類ヲ每月收支ノ款項毎ニ區分組織シ之ヲ保管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會計係ハ翌月十日迄ニ所定ノ收支報告書ヲ作成シ關係書類ト共ニ常務理事ヲ經テ會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會長又ハ常務理事ハ總立金及物品ノ出納保管其他財產管理ノ檢査ヲ執行スベシ

第五十條 收到現金時應即作成配股收入原因作成收入傳票提出於常務理事收入金應即日以會長名義存入於指定之銀行或金融合作社但於銀行營業時間後之收入金應保管於商工公會備付之金庫內而於假日存入之

第五十一條 支出時須依領收證請求書契約書及其他支出單經過並示有計算之添本書類作成支出決議書受常務理事之承認開出支票時由常務理事代理會長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對於支出須向受領人取得領收證

第五十三條 需要物品之購入修繕及修繕等時由會計係對於品名數量及事由並添附領收證記入決議書受常務理事之承認

第五十四條 凡購入什器須於什器台帳記入購入年月日品名數量價格購入商號

第五十五條 不動產及什器於每年歲末由會計係測定評價經常務理事受會長之承認減價折扣之

第五十六條 欲出售不用品時會計係須受常務理事之承認

第五十七條 本商工公會備置左記簿表以便收支及財產之狀態明確

一 日記帳

第五十條 現金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收入原因ヲ明記セル收入傳票ヲ作成シ常務理事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支出ハ領收證請求書契約書其他支出ノ經過並ニ計算ノ根拠ヲ示ス書類ニ依リ支出決議書ヲ作成シ常務理事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二條 支拂ニ對シテハ受取人ヨリ領收證ヲ徵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物品ノ購入修繕修繕等ヲ要スル場合ハ會計係ニ於テ購入決議書ニ品名數量及事由並ニ所屬額ヲ記入シ常務理事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四條 購入シタル什器ハ什器台帳ニ購入年月日、品名、個數、價格、買入先ヲ記入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不動產及什器ハ每年歲末ニ於テ會計係評價立案シ常務理事ヲ經テ會長ノ承認ヲ受ケ減價折扣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不用品ヲ賣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計係常務理事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七條 本商工公會ニハ左記簿表ヲ備付ケ收支及財產ノ狀態ヲ明確ニスベシ

一 日記帳

<p>現金出納簿 預算整理簿 (收入及支出) 補助定之帳 試驗金徵收簿 預金出納簿 不動產台帳 什器台帳 俸津台帳 消耗品收支簿 郵票摺片收入簿 有價證券台帳</p> <p>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依事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以指示由常務理事核定之</p> <p>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廣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p> <p>〇〇〇商工會諸給與規程 (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商工會對於所支給之俸給、津貼、旅費、賞與金、慰勞慰勞金及其他之諸給與依本規程爲之 第二章 俸給並津貼 第一條 事務員之初任俸給額及增俸或囑託之報酬津貼受省長之認可經會長之承認由常務理事定之 第二條 初任者之俸給並津貼自就職日起算按日數支給之 第三條 按月額規定給與者之休職、退職或死亡之時以其月份全額支給之 第四條 俸給、報酬並津貼每月二十三日支給之但於該日逢假日時於其前日支給</p>	<p>一、現金出納簿 一、預算簿 (收入及支出) 一、補助定之帳 一、試驗金徵收簿 一、預金出納簿 一、不動產台帳 一、什器台帳 一、俸津台帳 一、消耗品收支簿 一、郵票摺片收支簿 一、有價證券台帳</p> <p>第五十八條 本規定ニ依リ事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ハ建議ヲ以テ常務理事之ヲ定ム</p> <p>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ハ廣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〇〇〇商工會諸給與規程 (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商工會ニ於テ支給スル俸給、手當、旅費、賞與金、慰勞慰勞金及其他ノ諸給與ハ本規程ニ依リ之ヲ爲ス 第二章 俸給並手當 第一條 事務員ノ初任俸給額及增俸又ハ囑託ノ報酬手當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會長ノ承認ヲ經テ常務理事之ヲ定ム 第二條 初任者ノ俸給並手當ハ就職日ヨリ計算シ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第三條 按月額ヲ以テ給與ヲ定メタル者ノ休職、退職及死亡ノ場合ハ其ノ月分全額ヲ支給ス 第四條 俸給、報酬並手當ハ每月二十三日ニ之ヲ支給ス但シ當日休日ナルト</p>
<p>之 第五條 退職或死亡之時得不限於前條之支給日於其當時支給當月份之全額 第六條 休職或停職中者不支給俸給但對於勤務滿二年以上因傷殘疾病而休職者得按其勤務年數如左記支給之 一、對於在職滿十年者限一個月以內之俸給、津貼之二分之一 一、對於在職滿五年者限九個月以內之俸給、津貼之二分之一 一、對於在職滿三年者限六個月以內之俸給、津貼之二分之一</p>	<p>第五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場合ニハ前條ノ支給日ニ拘ラス當月分ノ全額ヲ其ノ際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休職又ハ停職中ノ者ニハ俸給ヲ支給セス但シ滿二箇年以上勤務スルモノニシテ傷殘疾病ノヲメ休職トナ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勤務年數ニ準シ左ノ如ク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在職滿十年ヲ經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一箇年以內ヲ限リ俸給、手當ノ二分ノ一 一、在職滿五年ヲ經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九箇月以內ヲ限リ俸給、手當ノ二分ノ一 一、在職滿三年ヲ經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六箇月以內ヲ限リ俸給、手當ノ二分ノ一 一、在職滿二年ヲ經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三箇月以內ヲ限リ俸給、手當ノ二分ノ一</p>
<p>第七條 因公受傷或疾病因兵復入營及因險殺或事變被召集而休職時得不限於前條之規定得支給俸給、津貼全部或一部 第三章 旅費 第八條 職員及事務員以職務需要出張時由會長命之 第九條 旅費按照順序列表支給之但於公務之便宜難依順序執行時則依其現通過之路程 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支給ス</p>	<p>第七條 公務ノヲメ傷殘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兵役ノヲメ入營セタル者及戰役又ハ事變ニ因リ召集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休職トナリタル場合ハ前條ノ規程ニ拘ラス俸給、手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旅費 第八條 職員及事務員職務ヲ以テ出張ヲ要スルトキハ會長之ヲ命ス 第九條 旅費ハ順序ニ從ヒ列表ニ依リ支給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序ニ依リ執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通過</p>

宿泊費以宿泊數、日費以日數支給之
 依旅行之情形乘坐急行列車時支給所用
 之急行料金
 依航空路時支給其實費
 車馬費支給其所附之實費

第十條 關於外國旅行之日費、宿泊費、
 職員會之諸另行規定其額數支給之

第十一條 當該左列各款之情形得支給實
 費
 一、公務上需要特殊費用時
 一、依旅行之狀況以定額旅費難於開支
 時

一、旅行中租約或賃借以定額旅費難於
 開支時
 第十二條 旅費之概算額得先支給之
 前項之概算額須於締結後十四日以内精
 算之

第十三條 會長爲應必要得減少旅費之定
 額或不支給旅費
 囑託員之旅費準用事務員而由常務理事
 定之

第十四條 個人之旅費於其當時由常務理
 事定之

第四章 退職慰勞金
 第十五條 事務員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
 依本章之規定支給退職慰勞金但該事務
 員現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號及第二十二
 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情形時得不支給

シタル通路ニ依ル宿泊料ハ宿泊數、日
 當ハ日數ニ照シテ支給ス
 旅行ノ都合ニ依リ急行列車ニ乘リタル
 トキハ所要ノ急行料金ヲ支給ス
 航空路ニ依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實費ヲ支
 給ス
 車馬費ハ其ノ要シタル實費ヲ支給ス
 第十條 外國ニ旅行スルモノ、日當、宿
 泊料ハ職員會ノ議ヲ經テ別ニ其ノ額ヲ
 定メテ支給ス
 第十一條 左ノ各款ニ該當スル場合ハ實
 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一、公務上特殊費用ヲ要シタルトキ
 一、旅行ノ狀況ニ依リ定額旅費ヲ以テ
 支拂シ難キトキ

一、旅行中租約又ハ賃借ニ依リ定額旅
 費ヲ支拂シ難キトキ
 第十二條 旅費ハ概算額ヲ前送スルコト
 ヲ得
 前項ノ概算額ハ締結後十四日以内ニ之
 ヲ精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會長ハ必要ニ應シ旅費ノ定額
 ヲ減シ又ハ旅費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
 得
 囑託員ノ旅費ハ事務員ニ準シテ常務理
 事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個人ノ旅費ハ其ノ都度常務理
 事之ヲ定ム

第四章 退職慰勞金
 第十五條 事務員ニシテ在職滿一年以上
 ヲ經テ退職シタル者ニハ本章ノ規定ニ
 依リ退職慰勞金を支給ス但シ事務取扱
 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號及第二十二條第

退職慰勞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對於在職未滿一年而退職者依
 會長之規定支給相當之退職慰勞金
 第十七條 退職慰勞金依其退職當時之俸
 給月額及其勤積月數按照別表所定支給
 之
 第十八條 勤積中有特殊功勞者除前條之
 規定外得增給退職慰勞金其金額由會長
 定之
 第十九條 囑託及個人之退職慰勞金依第
 十八條之規程支給額之三分之二以下

第五章 賞與金
 第二十條 賞與考査勤務上之功意、功過
 及其他之成績經會長之承認由常務理事
 定之
 第二十一條 賞與金一年分二期於每年六
 月及十二月支給之

第六章 雜給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有左列之情形時得支
 給相當之祭費或慰問費
 一、本人、直系尊屬、卑屬或配偶者之
 死亡時
 一、水火災、水災及其他之意外災時
 前項之金額由常務理事定之
 對於個人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但其金額
 由常務理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值宿員日者支給津貼
 前項之金額由常務理事定之

號及第五號ニ該當スル場合ハ退職慰勞
 金ノ全部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
 ルベシ
 第十六條 在職滿一年ニ達セザル退職者
 ニ對シテハ會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相當
 ノ退職慰勞金を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退職慰勞金ハ退職當時ノ俸給
 月額及其ノ勤積月數ニ依リ定メタル別
 表ニ依ル
 第十八條 勤積中特ニ功勞アル者ニハ前
 條ノ規定ノ外退職慰勞金を増額スルコ
 トヲ得共ノ額ハ會長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囑託並ニ個人ノ退職慰勞金ハ
 第十七條ノ規ニ依リ支給額ノ三分ノ二
 以下トス

第五章 賞與金
 第二十條 賞與ハ功意、功過其ノ他勤
 務上ノ成績ヲ考査シ會長ノ承認ヲ經テ
 常務理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賞與金ハ一年分二期ニ分テ
 毎年六月及十二月ニ之ヲ支給ス

第六章 雜給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ニシテ左ノ場合ニ該
 當スルトキハ相當ノ祭料又ハ慰問料
 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本人、直系尊屬卑屬又ハ配偶者ノ
 死亡シタルトキ
 一、水火災、水害其ノ他不慮ノ災害ニ罹
 リタルトキ
 前項ノ金額ハ會長ノ承認ヲ經テ常務理
 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宿日直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平
 常ヲ支給ス

號及第五號ニ該當スル場合ハ退職慰勞
 金ノ全部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
 ルベシ
 第十六條 在職滿一年ニ達セザル退職者
 ニ對シテハ會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相當
 ノ退職慰勞金を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退職慰勞金ハ退職當時ノ俸給
 月額及其ノ勤積月數ニ依リ定メタル別
 表ニ依ル
 第十八條 勤積中特ニ功勞アル者ニハ前
 條ノ規定ノ外退職慰勞金を増額スルコ
 トヲ得共ノ額ハ會長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囑託並ニ個人ノ退職慰勞金ハ
 第十七條ノ規ニ依リ支給額ノ三分ノ二
 以下トス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五七號吉林省事務委任規程制定ノ件日文中「九月廿日ヨリ之ヲ實施スベシ」トアルハ「十月」ノ誤植ナルニ付右訂正ス

◎更正 (訂正)

職名	取	車	船	薪	日	前	料	構	要
會長	二	三〇四、〇〇八、〇〇〇							
副會長	二	二五三、五〇六、五〇〇							
理事及參事	二	一〇三、〇〇四、〇〇〇							
主事	三	一八一、五〇三、五〇〇							
書記	三	一六一、〇〇三、〇〇〇							

第二十四條 因爲職務受得傳染疾病時得支給津貼
前項之金額事務員由會長及定之個人由常務理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爲職務出張事務所在地區內之際支給車馬費尙出張至全一日者支給其食費

前項ノ金額ハ常務理事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職務ノタメ出張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金額ハ常務理事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職務ノタメ事務所在地區内ニ出張スル際ハ車馬費ヲ支給シ出張全一日ニ亙ル者ニ對シテハ食費ヲ支給ス
前項ノ金額ハ常務理事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定ハ廣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在職期間	退職時ノ俸給月額	退職金額
一年	〃	一箇月分
二年	〃	二箇月分
三年	〃	三箇月分
四年	〃	四箇月分
五年以上	一年ヲ増ス毎ニ二箇月分ヲ加算ス	
十六年以上	一年ヲ増ス毎ニ三箇月分ヲ加算ス	
二十年迄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原紙樣式送閱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申込ムヘシ
 二、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漸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屆期 六

六、因郵送障礙未領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辦地寄附之

一、報 訂 閱 費 圓 角 分 整
 內 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報 訂 閱 費 圓 角 分 整
 內 課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間 日	圓	圓	圓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五年九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五年九月十七日

價 目 一 部 每 份 八 分
 廣 告 刊 費 九 折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 隆 印 刷 合 衆 會 社
 吉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長 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七百四十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 令

雙陽縣令第七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使陽縣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使陽縣長 鄭 孝 建

雙陽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御影及留聲機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獎勵員計畫及發給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自衛防務事項
 - 九 關於政務月報事項
 - 十 關於廳內取務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 十二 不屬於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雙陽縣令第七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依使陽縣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別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使陽縣長 鄭 孝 建

雙陽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留聲機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畫及發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自衛防務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政務月報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廳內ノ取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縣之預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歲入歲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費務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七股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殖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並ニ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縣ノ預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歲入歲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費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ニ左ノ七股ヲ置ク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殖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次 目

- 雙陽縣分科規程
- 縣 令
- 關於康德六年度町村行政預算案之件
- 任令及附錄
- 原屬關東廳農林士(農務廳)等
- 關於指導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八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六

<p>三 關於聯合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七 不屬於他款之主管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二 關於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礦產事項 八 關於水產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視事項 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施設事項 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p>	<p>三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五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礦産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視ニ關スル事項 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幹線ニ關スル事項 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第十二條 債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廢藥之公營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四款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第十四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事項 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業事項 四 關於警備警務事項</p>	<p>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債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廢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科ニ左ノ四款ヲ置ク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第十四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p> <p>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p> <p>九 關於防衛事項</p> <p>十 關於警備電話事項</p> <p>十一 不屬於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十五條 特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p> <p>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p> <p>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p> <p>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p> <p>第十六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p> <p>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p> <p>三 關於違警罪即決事項</p> <p>四 關於免因保護事項</p> <p>五 關於指紋及體徵事項</p> <p>六 關於刑罰及游藝事項</p> <p>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p> <p>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p>	<p>五 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警備電話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雷音器レコーデラチ才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違警罪即決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指紋及體徵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刑罰及游藝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安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安寧事項</p> <p>二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p> <p>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水災災害消防事項</p> <p>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七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p> <p>八 關於防疫事項</p> <p>九 關於保健事項</p> <p>十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p> <p>十一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p> <p>一 徵收股</p> <p>二 理財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p> <p>二 關於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p> <p>四 不屬於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 關於理財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水災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警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其ノ他保安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テ</p> <p>一 徵收股</p> <p>二 理財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	--	---	---

訓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一六號

令各縣長(除懷德九台)

關於庚申六年度街村設置準備之件

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認認之件各縣縣當依據所提出之街村育成計劃(未提出之縣應速提出)着着準備進行之中而明年度大體以一月一日對設置可能之街村應即預定設置關於此項預定設置之街村須依照別紙設置準備要綱至街村設置以前安籌準備以期萬無遺憾爲要再對於該項預定設置之街村準備狀況應依別紙調查表式於十月十日以前報省爲要此令

庚申五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附 件

- 一 街村設置準備要綱一部
- 一 街(村)設置準備狀況調查表一部

街村設置準備要綱

一 方針

明年一月一日街之殘部及村之一部設置之時對其實施上於特別必要之事項應妥速準備以期無稍遺漏

二 要領

1 街村設置準備之設置

在街村設置以前爲準備計事先設置街村設置準備處須選定幹部職員然後再行籌備之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一六號

各縣縣長(令各(懷德九台除)

關於庚申六年度街村設置準備之件

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認認之件各縣縣當依據所提出之街村育成計劃(未提出之縣應速提出)着着準備進行之中而明年度大體以一月一日對設置可能之街村應即預定設置關於此項預定設置之街村須依照別紙設置準備要綱至街村設置以前安籌準備以期萬無遺憾爲要再對於該項預定設置之街村準備狀況應依別紙調查表式於十月十日以前報省爲要此令

庚申五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附 件

- 一 街村設置準備要綱一部
- 二 街(村)設置準備狀況調查表一部

街村設置準備要綱

一 方針

明年一月一日街ノ殘部及村ノ一部設置ヲ爲スニ當リ之方實施上時ニ必要ナル事項ニ付適ニ準備ヲ爲シ萬遺漏無キヲ期セントス

二 要領

1 街村設置準備之設置

街村設置ニ至ル迄之方準備ノ爲街村設置準備處ヲ設置シ取致ヘズ職員幹部ヲ選定ノ上之ニ籌備ヲナサシムルコト

令

區劃之制定

以財政自立之見地取大町村主義之方針而特別須巧行政之途遂如何勿徒趨於過大其境界於可能範圍內利用其自體之地理務須明確表示其區劃之區劃亦應按其自體之形勢或考慮社會之關係而制定之

再區劃地圖之作製之際以其執行之便宜上爲原則須使用軍政發行之五萬分之一(街之時)二十萬分之一(村之時)之地圖

事務分掌並定員之準備 應依庚申五年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九號及第一五〇號指示之街村事務分掌而於設置之際並將其必要之定員加以準備

豫算之嚴正運用並其構成 不可陷於空架豫算惟期豫算之嚴正其應行支出之經費宜全部算上豫算以外之支出即由攤派與其他不歸歸屬於街村負擔者須竭力避免之依此徹底豫算制度之運旨而使街村民之負擔公正及輕減

再對於街村豫算之編成依街村制施行規則所定之樣式委運制編成並豫算豫算說明書各三部提出到省

街村稅之考究 關於街村稅已於庚申四年吉林省訓令「吉財第八七四號之二」明白指示將來此項額日課率及課額等決定之應爲

區劃之制定

財政自立ニ立脚セル大町村主義ヲ方針トスルモノトシ行政ノ豫算ヲ考成日捷ヲ大ムルモノトシ趨クズ境界ハ可成自然ノ地形等ヲ利用シ明確ニ表示シ得ル様ニスルコト

尙併セテ區劃ノ區劃セ自然社會的關係ヲ考慮ノ上制定スルコト 尙區劃地圖作製ノ場合ハ職務ノ便宜上原則トシテ軍政發行人五萬分之一(街ノ場合)及二十萬分之一(村ノ場合)地圖ヲ使用ノコト

事務分掌並定員ノ準備 應依庚申五年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九號及第一五〇號指示之街村事務分掌ニ付指示セルトコロニ依ル尙設置ノ際必要ナル定員ノ準備ヲナスコト

豫算ノ嚴正ナル運用並ニ之方構成 空架豫算ニ懸ラズ豫算ノ嚴正ヲ期スル爲支出スベキ經費ハ盡ク計上シ豫算以外ノ支出即チ攤派其ノ他街村ノ負擔ニ歸ス可カラザルモノハ極力之ヲ避ケ之ニ依リ豫算制度ノ趣旨ヲ徹底シテ街村民負擔ノ公正及輕減ヲ計ルコト

尙街村豫算ノ編成ニ付テハ街村制施行規則所定ノ樣式ニ依リ速ニ編成ス豫算說明書添付ノ上各三部宛省ヘ提出ノコト

街村稅ノ考究 街村稅ニ關シテハ義ニ庚申四年吉林省訓令吉財第八七四號之二ヲ以テ指示セルトコロナルモ將來之方種目

工業					商業					農業					
滿族	外人	朝鮮族	日族	蒙族	滿族	外人	朝鮮族	日族	蒙族	滿族	外人	朝鮮族	日族		
計	女	男	族	計	女	男	族	計	女	男	族	計	女	男	族

星期一

合 計	四、某某費	三、某某費	二、某某費	一、某某費	稅別 （別項別）	合 計					其 他						
						外 人	朝 鮮 族	日 族	蒙 族	滿 族	外 人	朝 鮮 族	日 族	蒙 族			
					賦課目的物	計	女	男	族	計	女	男	族	計	女	男	族
					賦課單位												
					賦課額(率)												
					員數												
					總 額												

三、得(村)財產額 (康德) 年 月 日現在

(註) 一 賦課目的物即其賦課之對象例
如土地或營業賣上高
二 賦課單位例如土地一畝營業賣上高一千元對於賦課對象之一定數目(面積或全額)
三 賦課額(率) 對其賦課單位之賦課額(率)○○元或百分之幾
四 員數對其賦課單位之員數
五 總額對其各費目一年間之收入總額

(註) 一 賦課目的物ハ賦課ノ對象例ハ土地或ハ營業賣上高ノ如シ
二 賦課單位ハ土地一畝營業賣上高一千圓ノ如ク賦課對象ノ一定數目(面積或ハ全額)ナリ
三 賦課額(率) ハ賦課單位ニ對シ賦課額(率)○○元或ハ何分ノ幾ツノ如ク
四 員數ハ賦課單位ノ員數
五 總額ハ各費目ニ付一年間ノ收入總額

(二) 其ノ他收入

人別	事別	收入	費目	年收入總額	小計	摘要
	一、財產收入	(一) 某某(收入)				
		(二) 某某(收入)				
	二、使用料收入	(一) 某某(收入)				
		(二) 某某(收入)				
	三、手数料收入	(一) 某某(收入)				
		(二) 某某(收入)				
	四、某某收入	(一) 某某(收入)				
		(二) 某某(收入)				
合計						

(註) 摘要欄內記入徵收單位徵收率及徵收員數例如公會堂使用費一日幾元
總日數幾日等記入

(註) 摘要欄ニハ徵收單位徵收率及徵收員數等例ハ公會堂使用費一日ニ付〇元之カ總日數何日ノ如ク記入スルコト

四、(村) 總領事員調		(康徳) 年 月		日現在	
種別	事項	氏名	年齡	最終學歷	現在俸給
村長					
副村長					
副助長(助四員)					
會計員					
司務員					
職員					
役人					

四、(村) 公所關係調		(康徳) 年 月		日現在	
種別	項目	摘要			
一	現在廳舍適不適當 是否須遷移及改築				
二	廳舍之預定場所				
三	修繕遷移或改築所要經費				
四	警察署及分駐所之所在地及其距離				

(註) 對於第四種目須記入現在之(村)公所與警察署及分駐所之距離並將來之預定場所與距離
(註) 四ニ付テハ現在ノ(村)公所警察署及分駐所トノ距離ニ付テ記入シ尙將來ノ預定場所トノ距離ニ付テモ記入ノコト

官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八號 康徳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二

國民優級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舍					
合計					

(註) 一 對於設立主體如辦公費得村負
擔之時須記載得村立者
二 「設立主體及其校數」之欄內
併錄立得村立或私立別及其校數
須記載之

(註) 一 設立主體ニ付テハ辦公費ヲ得
村カ負擔セル場合ハ一應得村立
トシテ記載ノコト
二 「設立主體及其校數」ノ欄ト
ニ例ヘハ縣立得村立或ハ私立別
及其ノ校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總員總數	自衛團		備考
	有給	無給	
自衛團員數	自衛團		備考
	有給	無給	

(註) 備考欄內將經費總額之內容及對於
有給自衛團員其解散實施可能時期
等詳細記入之

(註) 備考欄ニハ經費總額ノ內容及有給
自衛團ニ付テハ其ノ解散實施見込
時期等ニ付詳細記載スル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任郭爾羅斯前旗技士叙委任四等	淺野 廣雅	調任(轉任) 郭爾羅斯前旗警佐叙委任二等	郭爾羅斯前旗警佐 佐 藤 實
九台縣警佐 河野 茂吉		長嶺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長嶺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金城 金藏
伊通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警佐 內川 波	郭爾羅斯前旗警佐 叙委任三等	郭爾羅斯前旗警佐 叙委任三等 中島 政記
額穆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額穆縣警佐 行木 喜代一	榆樹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榆樹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永 女 恭
農安縣警佐叙委任一等	吉林警務處警佐 叙委任一等	額穆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額穆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鈴木 順一
吉林警務處警佐 叙委任二等	吉林警務處警佐 叙委任二等	坤甸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坤甸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久間 末憲
乾安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恒民		

施設名	職員數	收容數	年經費總額	設備狀況

(四) 其ノ他
得村財務總調 (廣德) 年 月 日現在)

事項別	豫算編成	得村費之徵收	會計事務	備考
現 在				
設 置				

(註) 一 豫算之編成即豫算之編成者
得村費之徵收即其徵收機關及徵
收地會計事務即支出決議者得村
費與稅台帳之整備計其有無記入
之
二 現在欄內將現在之狀況設置時
欄內將設置時之狀況即將其豫定
記入之

(註) 一 豫算編成ニ付テハ編成者得村
費ノ徵收ニ付テハ徵收機關及徵
收地會計事務ニ付テハ支出決議
者得村費與稅台帳ノ整備ニ付テ
ハ其ノ有無ヲ記入スルコト
二 現在ノ欄ニハ現在ノ狀況設置
時欄ニハ設置時ノ狀況即チ豫定
ニ付テハ記入スルコト

調任(轉任) 懷德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務處警佐 佐 野 昉	調任(轉任) 扶餘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扶餘縣警佐 叙委任二等 加藤 龜次
吉林警務處警佐 叙委任三等	松永榮一郎	伊通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伊通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山崎菊次郎
同	井川 大助	吉林警務處警佐 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務處警佐 叙委任三等 瀧 瀧
同	丹野 一郎	調任(轉任) 坤甸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坤甸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稻内 正二
額穆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渡邊 卓作		
同	金森竹千代		
德惠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橋本 秀男		
同	乙丸 岡彦		
調任(轉任) 坤甸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坤甸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調任(轉任) 額穆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廣德五年九月八日		
吉林警務處警佐 叙委任三等	鈴木外士夫		

榆樹縣警尉 和川森重吉 舒蘭縣警尉 張國一男 吉林警察廳警尉 渠源鶴之輔 永吉縣警尉 金澤 武文 樺甸縣警尉 田中 政雄 樺甸縣警尉 松崎 米司 樺甸縣警尉 松後 信成 吉林警察廳警尉 村瀨定之助 敦化縣警尉 神山 恭 磐石縣警尉 柳田利左衛門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鈴木 務 郭爾羅斯前旗警尉 安藤 一雄 長春縣警尉 古谷三四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金 國 安 九台縣警尉 德川 深也 德惠縣警尉 植松正三寅 伊通縣警尉 和久 如光 給月俸七十二圓	農安縣警尉 田中 治作 給月俸七十五圓 永吉縣警尉 及 占 魁 給月俸五十七圓 郭爾羅斯前旗技士 淺野 慶雄 給十級俸 吉林省職員 馬 振 輝 給月薪五十一圓 吉林省職員 王 鑫 給月薪三十八圓 給月薪五十四圓 吉林省職員 鄭 樹 楮 給月薪三十五圓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額穆爾察警尉 鈴木 章 給月俸一百六十九圓 額穆爾察警尉 池田 三雄 給月俸一百二十四圓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	---	--

佈告

初級農務講習第六號
關於招考商村吏員佈告週知之作
爲佈告事關於首屆之作取規定招考辦法如左開各項仰各有志者從速報名勿失良機爲要此佈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
額穆爾察 李 樹 忱

更正 (訂正)

○原行、額穆、樺甸、舒蘭、伊通等縣分政規程則應在第十條第一款中「拓植」之次添加「移民」二字
○長嶺縣照在第七條第十一款中「拓植」之次添加「移民」二字此係準則中之著字特此更正
○九月八日第七三九號第三三頁任免及指級第一關第十六行「吉林市廳官王豐堂請假委任三等」發令取消

- 一 特 選 經縣考取後須備特一個月給留給費十五元海假期滿後其成績給月薪二十元以上
- 一 報名手續 1 親筆照像費二份並預貼最近四寸半身免冠照片一份
2 身體檢查費(限官公立醫院)一份
3 最近學校卒業證書一份如無證書者須提出前之任職證明文件限考試前五日將至本縣行政科
- 一 報名日期 由九月十日至十一月十日止
- 一 考試科目 1 筆算、作文、常識、珠算
2 口試、一般常識
- 一 考試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兩日間
- 一 考試地點 額穆爾察署
- 一 考試攜帶物品 算盤、鋼筆、鉛筆
- 一 錄取後通知 經取後五日通知本人及縣揚示復指示之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第五年九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

價目 一 部 八分
二 部 一角五分
三 部 二角五分
四 部 四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官廳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官廳
吉林官廳
吉林官廳

承認紀念文藝原稿募集要綱
標記ノ作別紙要綱ニ依リ實施可致ニ付多數優劣作家ノ選定ニハ概左記即手配相阻
記

- 一 地方文化機關ニヨリ發表
- 一 地方新聞雜誌ニ依リ發表
- 一 其他

附件 承認紀念文藝原稿募集要綱

民生部主催關於文藝募集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前省民生部爲我國文藝向上會

- 1 刊行東方國民文庫供給國民健全之原稿
- 2 設置民生部大賞之制度對於本年度之最高文藝作品加以榮譽
- 3 廣爲懸賞募集文藝願成一較文藝盛之機運

滿洲國文庫之機關發展時期已至

如現在之東方國民文庫之諸卷「王國官」「時局國民歌」「國民歌謠」等爲最近滿洲之滿洲國文藝也

然而本部募集文藝於每年三月一日禮園紀念日九月十五日友邦承認紀念日之二任務照例舉行募集關於其內容分左列三部並委託滿日文化協會新京音樂協會電傳社等之文化機關行檢閱原稿之事務利用出版、作曲、唱片印行及放送等宣傳之事務、並對入賞作品利用之措置期無遺憾

第一部 創作(小說戲曲)文化協會

民生部主催文藝募集ニ付テ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豫テ民生部ニ於テハ我國文藝向上ノタメ

1 東方國民文庫ヲ刊行シ國民ニ健全ナル原稿ヲ提供シ

2 民生部大賞ノ制度ヲ設置シ當該年度ニ於ケル最高文藝作品ニ榮譽ヲラシメ

3 廣ク文藝ヲ懸賞募集シ一較文藝盛ノ機運ヲ醸成シ

蘇カシキ滿洲國文庫ノ進展ニ備ヘテ來テ

ノデアル

現在衆知ノ東方國民文庫ノ諸卷「王國官」「時局國民歌」「國民歌謠」等ハ之ノ間ニ生レタ滿洲國文藝作品デアル

然シテ本部文藝募集ハ每年三月一日ノ禮園紀念日、九月十五日ノ承認紀念日ノ二佳節ヲトシ恒例募集ヲナスモノデ內容ハ文藝ヲ充ノ三部ニ分テ滿日文化協會、新京音樂協會、電傳社等ノ文化機關ニ應募原稿檢閱ノ事務、出版、作曲、レコーD印行及放送等利用宣傳ノ事務ヲ依頼シ入賞作品利用ノ措置ニモ遺憾ナキヲ期シテ來テノデアル

第一部 創作(小說戲曲)文化協會

第二部 歌謠 新京音樂協會
第三部 放送劇、放送物語 電傳社
此等之企劃事得社會之贊同與援助、而文運益爲於發展之期矣

此次承認紀念日舉行之文藝募集爲本年度邁之文藝發展起見與滿洲國建設協會、大同朝劇團、遼東實業行獨立募集戲曲、映畫脚本指之二部以開演劇及作製影片之途並使文藝多與國民生活接觸之機會

新現募集

大同朝劇團

映畫脚本(古事體) 滿洲映畫協會

從來每次均有盛大之應募而本年春期應募者已超過千名以上想前途定有可觀今後有志於文筆者希益量量投稿對於滿洲文建設之先聲與以協力有厚望焉

承認紀念文藝原稿募集要綱

一 趣旨 茲爲紀念友邦日本帝國平先承認我國之盛儀起見擬廣爲募集一較文藝作品以資我國文運之隆盛

二 主催 民生部

三 原稿種類(日、滿文均可)

1 第一部 創作(小說) 四百字原稿用紙五十枚以內 一人二篇

2 第二部 戲曲 四百字原稿用紙百枚以內 一人一篇

四 四百字原稿用紙百枚以內 一人一篇

第二部 歌謠 新京音樂協會
第三部 放送劇、放送物語 電傳社
之等ノ企テハ幸ニシテ江湖ノ贊同援助ヲ得テ文運益々發展ノ期ニ向ヒツツアルノデアル

今同承認紀念日ヲトシ行フ文藝募集ニ於テハ更ニ踴躍スル文藝發展ノ呼應スル滿洲國建設協會、大同朝劇團ト連絡シ上戲曲映畫作製亦ノ道ヲ拓キ文藝ヲシテ更ニ國民生活ニ觸ルル機會ヲ多カラシメタノデアル

新現募集

大同朝劇團

映畫脚本(物語風ノモノ) 滿洲映畫協會

從來回ヲ追ワテ盛大トナリ行ク應募モ本年春期ニ於テハ應募スルモノ既ニ千名ヲ越ニ前途ノ多幸ヲ思ハセルノガアルガ今同以後ハ文筆ニ志アルモノ一人モ多ク應募シ蘇カシキ滿洲文化ノ建設ニ協力セラレシムルヲ望ムモノデアル

承認紀念文藝原稿募集要綱

一 趣旨 友邦日本帝國ガ諸國ニ率先我國ヲ承認シタル盛儀ヲ紀念スル爲メ與テ一較文藝作品ヲ募集シ我國文運ノ隆盛ニ資セン

二 主催 民生部

三 原稿ノ種類(日、滿文)

1 第一部 創作(小說) 四百字原稿用紙五十枚以內 一人一篇

2 第二部 戲曲 四百字原稿用紙百枚以內 一人一篇

四 四百字原稿用紙百枚以內 一人一篇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四十九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p>任省理事官叙任五等 廣德五年九月三日</p> <p>任吉林省登錄官叙委任五等 地籍整理局技士 高殿臣</p> <p>任永吉縣兼吉林省登錄官叙委任四等 區法院書記官 吉賀正 水津豊</p> <p>任吉林省立九古農實學校教師給月俸八十</p>	<p>任免及指叙</p> <p>廣德部事務官 金丸徹</p> <p>五回 任吉林立扶養農實學校教師給月俸八十圓 山順吉 任前郭縣農實學校教師給月俸八十五圓 謝中川等之助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丸尾元治 廣德五年九月五日</p>	<p>3 第三部 詩歌 (包含民話、但括) 一人一篇</p> <p>4 第四部 放送劇、放送物語 四百字原稿用紙三十枚以内 一人一篇</p> <p>5 第五部 映畫脚本(故事體) 四百字原稿用紙三十枚以内 一人一篇 使用筆者須另注明本名</p> <p>四 募集要項</p> <p>1 原稿募集截止日期 廣德五年十月末日</p> <p>2 原稿收集處所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信封須朱書日承認紀念文藝部 部原稿 立字據</p> <p>3 審査方法 委任日文化協會大同劇團、音聲協會、新京放送局、滿洲映畫協會並商後決定之</p> <p>4 入賞發表 廣德五年十一月末日以前由新聞雜誌上發表</p> <p>5 賞金</p>	<p>3 第三部 詩歌 (民話、但括ヲ含ム) 一人一篇</p> <p>4 第四部 放送劇、放送物語 四百字原稿用紙三十枚以内 一人一篇</p> <p>5 第五部 映畫脚本(物語風ノモノ) 四百字原稿用紙三十枚以内 一人一篇 筆名ヲ使用シタルモノハ別ニ本名明記ノコト</p> <p>四 募集要項</p> <p>1 原稿受付締切期日 廣德五年十月末日</p> <p>2 原稿送付先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封筒ニハ「承認紀念文藝部 部原稿」ト朱書スルコト</p> <p>3 審査方法 夫々、滿日文化協會、大同劇團、音聲協會、新京放送局、滿洲映畫協會ニ委嘱檢閱ノ上決定ス</p> <p>4 入賞ノ發表 廣德五年十一月末日迄 新聞、雜誌等ヲ通ジテ發表ス</p> <p>5 賞金</p>	<p>任扶養縣屬官叙委任二等 立本 徹</p> <p>任長春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關田 誠</p> <p>任安東縣屬官叙委任二等 關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關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關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p> <p>任長春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關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關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p> <p>任安東縣屬官叙委任二等 關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關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p>	<p>一等 一〇〇圓(一部一稿)</p> <p>二等 五〇圓(一部一稿)</p> <p>佳作 贈呈題圖(若干)</p> <p>經審查結果如無入賞該當之優秀作品時不發給賞金</p> <p>五 入賞作品之措置 入賞作品中對於適當者依照左列各項措置之</p> <p>1 發表於東方國民文庫 作曲及「唱片」印行</p> <p>2 大同劇團等演出之</p> <p>3 全國放送</p> <p>4 映畫製作</p> <p>5 其他</p> <p>六 關於作品之出版、作曲、演出、放映、製作等一切之權利歸民生部所有</p> <p>七 募集之原稿一切概不發還</p> <p>八 應募之原稿依照規程以入大區賞之範圍內</p>	<p>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欽米 俊幸</p> <p>調任(轉任)德惠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吉川 清</p> <p>調任(轉任)郭爾羅斯前旗屬官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屬官 森永 五郎</p> <p>調任(轉任)郭爾羅斯前旗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關口 仁</p> <p>調任(轉任)榆樹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中川 廣輔</p> <p>調任(轉任)范家屯街副街長叙委任二等</p>	<p>一等 一〇〇圓(一部一稿)</p> <p>二等 五〇圓(一部一稿)</p> <p>佳作 贈呈題圖(若干)</p> <p>經審查ノ結果入賞ニ該當スル優秀作品ヲ場合ハ施賞セズ</p> <p>五 入賞作品ノ措置 入賞作品中適當ナルモノハ左記ニ依リ夫々措置ス</p> <p>1 東方國民文庫ニ依リ發表 作曲及「レコード」印行</p> <p>2 大同劇團等ニ依リ演出</p> <p>3 全國放送</p> <p>4 映畫製作</p> <p>5 其他</p> <p>六 作品ノ出版、作曲、演出、放送、製作、等ニ關スル一切ノ權利ハ民生部之ヲ所有ス</p> <p>七 受付ケタル原稿ハ一切返還セズ</p> <p>八 應募原稿ハ規程ニ依リ大區賞ノ範圍內ニ入ル</p>
--	--	---	--	---	---	---	--

<p>調任(轉任)公主嶺通商官叙委任二等 公主任通商官 邱國 竹吉</p> <p>調任(轉任)懷德縣屬官叙委任二等 公主任通商官 趙鳳 良臥</p> <p>調任(轉任)勃利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公主任通商官 員員 四郎</p> <p>調任(轉任)吉林通商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通商官 五十嵐秋雄</p> <p>調任(轉任)輝南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輝南縣屬官 大武 正明</p> <p>調任(轉任)九台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九台縣屬官 高 樹 基</p> <p>調任(轉任)鎮賚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長嶺縣屬官 江口 爲近</p> <p>調任(轉任)長嶺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牡丹江通商官 二宮 長作</p> <p>調任(轉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榆樹縣屬官 酒井綱一郎</p> <p>宣統五年九月一日 省理事官 金 九 撤</p> <p>給九級俸 張在吉林省實業總辦事(拓政科長) 宣統五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督辦 丸尾 元治</p> <p>給六級俸 張在督辦總辦事</p>	<p>宣統五年九月五日 立本 肇</p> <p>宣統五年九月十五日 東 寬 一</p> <p>吉林國立醫院醫官 佐藤 梅二</p> <p>吉林通商官 木池 照</p> <p>吉林省技士 瀧 澤 正</p> <p>九台縣屬官 大上 靜造</p> <p>吉林通商官 津田 幸雄</p> <p>吉林省屬官 佐藤 實盛</p> <p>吉林省屬官 春木 章松</p> <p>吉林省屬官 太田 榮祝</p> <p>吉林省屬官 金田 義三</p> <p>吉林省屬官 近 次</p> <p>吉林省屬官 山本 權造</p> <p>長春縣屬官 松野 太郎</p> <p>吉林省屬官 森水 五郎</p> <p>吉林省屬官 中田 謙雄</p> <p>同 趙 炳 煥</p>	<p>宣統五年九月十五日 坂口 光</p> <p>吉林省屬官 胡 紀 謀</p> <p>吉林省屬官 古 谷 風</p> <p>教化縣技士 宮下 隆一</p> <p>吉林省技士 井上 瀧政</p> <p>吉林省屬官 藤 原 隆</p> <p>吉林省屬官 宮川 峰雄</p> <p>長嶺縣技士 勝野 代男</p> <p>農安縣屬官 湯之浦 宗</p> <p>永吉縣屬官 古 賀 正</p> <p>吉林省屬官 董 惠 民</p> <p>吉林省屬官 王 傑 三</p> <p>吉林省屬官 張 介 山</p> <p>吉林省屬官 李 保 唐</p> <p>吉林省屬官 許 宗 堯</p> <p>吉林省屬官 周 學 泰</p> <p>吉林省屬官 高 殿 臣</p> <p>吉林省屬官 吳 兆 費</p> <p>吉林省屬官 蘇 占 祥</p>	<p>宣統五年九月一日 李 謙 敏</p> <p>伊通縣屬官 趙 樹 敏</p> <p>懷德縣屬官 于 宗 秀</p> <p>雙陽縣屬官 車 景 惠</p> <p>教化縣屬官 劉 啟 顯</p> <p>同 王 粹 五</p> <p>九台縣屬官 李 志 發</p> <p>吉林省屬官 劉 文 彬</p> <p>吉林省立九台農 業學校校長 水 津 豐</p> <p>吉林省立快輪農 業學校校長 山 順 吉</p> <p>吉林省立前郭縣農 業學校校長 簡 奉 田 襄 之 助</p> <p>吉林省議員 北 庄 麟</p> <p>農事合作社總務委員 王 德 紳</p> <p>會吉林省事務局書記</p> <p>宣統五年九月十日</p>
---	--	---	---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五年九月二十日

價目 日一 每部 四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吉林省官報
印刷部 三 印刷局 會社
吉林省官報
印刷部 三 印刷局 會社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縣
 第三編 第一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百五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扶餘縣令第三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扶餘縣分設規程如左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扶餘縣長 張 承 露

扶餘縣令第三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之依り扶餘縣分設規程ヲ左ノ如定ム
 廣德五年八月一日
 扶餘縣長 張 承 露

- 扶餘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庶務及附書體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器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查察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 扶餘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印章及附書體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器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畫及查察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並公承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縣之豫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收入並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股ニ左ノ五股ヲ置ク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殖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聯合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 六 關於救恤事項

-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並公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縣ノ豫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收入並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ク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殖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聯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目次

- 扶餘縣分設規程
- 扶餘縣分設規程制定後之情形
- 縣令
- 關於現行分科規程分案出納用申狀訂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編郵使物認可

星期三

一〇〇

<p>七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第七條 實地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二 關於產婆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飼養事項 八 關於水產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關於商工事項 十一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十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拓植事項 第八條 土地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築造計畫事項 第十條 煙務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販運之公營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權左列五款 一 警務設 二 特務設 三 司法設 四 保安設</p>	<p>七 禮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地設掌左列事項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產婆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ノ他農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產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飼養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十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其ノ他拓植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設掌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設掌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築造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煙務設掌ニ關スル事項 一 阿片販運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權左ノ五款ヲ指ス 一 警務設 二 特務設 三 司法設 四 保安設</p>	<p>五 衛生設 第十二條 警務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敬禮事項 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畫事項 四 關於警備警務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務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設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豫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捜査及檢律事項 三 關於懲罰即決事項 四 關於免因保護事項</p>	<p>五 衛生設 第十二條 警務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敬禮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劃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務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留聲器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捜査及檢律ニ關スル事項 三 懲罰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五 關於檢校及廢除事項 六 關於罰則及清地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隊章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事項 二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備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備事項 五 關於水火災並消防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隊章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防事項 二 關於防疫事項 三 關於保健事項 四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 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章左列二款 一 徵收稅 二 理財稅 第十八條 徵收稅章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關稅外務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稅之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理財稅章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p>	<p>五 指紋及體測ニ關スル事項 六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隊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隊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預防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款ヲ設ク 一 徵收稅 二 理財稅 第十八條 徵收稅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關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稅外務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稅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十九條 理財稅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教育科章左列二款 一 學校法 二 體教授 第二十一條 學務政章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廢止分合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體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不屬於他稅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體教授章左列事項 一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四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五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六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七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教育科ニ左ノ二款ヲ設ク 一 學校法 二 體教授 第二十一條 學務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學校ノ廢止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體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他稅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體教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四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六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ニ之ヲ施行ス</p>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1011

第二條 扶輪獨立初等學校之授業料爲縣之收入

第三條 授業料如左

國民學會 年額 貳圓貳角

國民學校 年額 貳圓貳角

國民保健學校 年額 參圓參角

第四條 授業料分爲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二於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該會停止出席者之授業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授業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聯合)時其上課在學者一人爲全額其他皆半額

第八條 學校(聯合)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授業料之減額或免除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授業料除誤納者外不得返還之

第十條 學校(聯合)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經過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停學處份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

第二條 扶輪獨立初等學校之授業料(縣)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授業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會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保健學校 年額 三圓三十錢

第四條 授業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チ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セテラタル者ノ授業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シ休業スル者ノ授業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簿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聯合)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課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餘ハ他ヲ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聯合)長ハ貧困ノ爲メ授業料ヲ納付シ難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過額納ニ因ル場合ノ外ニ返還ス

第十條 學校(聯合)長ハ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

經規定之事項依其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則

本規則自庚戌五年一月一日起

訓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各縣長

關於街公所事務分家規程準則中

改訂之件

爲令遵照於街公所事務分家規程之件業於庚戌五年二月十二日以吉林省訓令一五〇號頒布在案現有知左記之改訂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妥爲處理勿稍延宕爲要此令

庚戌五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記

一 於準則第二條中將左記三款刪除之

一 關於現金有價證券擔保物件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用度及費額事項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二號

各縣長ニ命ス

街公所事務分家規程準則中改訂ノ件

爲令遵照於街公所事務分家規程ニ關スル件中心於庚戌五年二月十二日付吉林省訓令第一五〇號頒布在案現有知左記之改訂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妥爲處理勿稍延宕爲要此令

庚戌五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記

一 準則第二條中ノ左ノ二號ヲ削ル

一 現金、有價證券、擔保物件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一 用度及費額ニ關スル事項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可
政令第三三三號(第一便)即
庚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通令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個月 四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縣印刷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部第三號郵便傳單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五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

令

農安縣令第三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農安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農安縣長 梁 學 貴

農安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款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師範及講習科本事項
 - 二 關於稅務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勸業自計並及資源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路內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各種之連絡調整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農安縣令第三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農安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農安縣長 梁 學 貴

農安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三款ヲ設ク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師範及講習科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稅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勸業自計並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路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種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儲蓄之預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出入貸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並ニ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儲蓄ノ預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貸入貸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次 日

- 縣令
- 縣令
- 關於吉林省立公文書中等學校學生修業施行規則修正之件
- 關於入國外國人申請新編表中照片領取辦法之件
- 關於公
- 關於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一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〇四

<p>第十條 教育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彩色針畫事項</p> <p>二 關於彩色針畫事項</p>	<p>三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p> <p>四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p> <p>五 關於救恤事項</p> <p>六 關於救恤事項</p> <p>七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改良更進事項</p> <p>二 關於改良更進事項</p> <p>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改良事項</p> <p>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五 關於畜產事項</p> <p>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七 關於礦產事項</p> <p>八 關於水產事項</p> <p>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p> <p>十一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視事項</p> <p>十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轉讓及指導事項</p> <p>十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p> <p>十四 其他關於拓植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改良之發給保管事項</p> <p>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土木事項</p> <p>二 關於彩色針畫事項</p>	<p>三 社會事業團體事項</p> <p>四 民生之改善事項</p> <p>五 救恤事項</p> <p>六 救恤事項</p> <p>七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改良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農村更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産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産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鑛産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視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轉讓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其ノ他拓植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改良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土地改良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土木改良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彩色針畫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教育改良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之經費分合事項</p> <p>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卒業生之學力檢定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p> <p>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p> <p>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九 關於遊藝及宗教事項</p> <p>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十一 關於幼年及廢番事項</p> <p>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p> <p>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p> <p>第十一條 總務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河川廢棄之公費事項</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列五款</p> <p>一 警務改良</p> <p>二 特務改良</p> <p>三 司法改良</p> <p>四 保安改良</p> <p>五 衛生改良</p> <p>第十三條 警務改良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事項</p> <p>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業事項</p> <p>四 關於附屬警察事項</p>	<p>一 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學校ノ經費分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卒業生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遊藝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幼年及廢番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總務改良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河川廢棄ノ公費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ノ左ノ五款ヲ置ク</p> <p>一 警務改良</p> <p>二 特務改良</p> <p>三 司法改良</p> <p>四 保安改良</p> <p>五 衛生改良</p> <p>第十三條 警務改良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附屬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p>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p> <p>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p> <p>九 關於防衛事項</p> <p>十 不屬於他款之主官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p> <p>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p> <p>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p> <p>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p> <p>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p> <p>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束事項</p> <p>三 關於逮捕即決事項</p> <p>四 關於免因保護事項</p> <p>五 關於偵緝及備置事項</p> <p>六 關於刑庭及附屬事項</p> <p>七 關於自衛隊事項</p> <p>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p> <p>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p>	<p>五 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ニ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聲音膠捲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犯罪搜查及檢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逮捕即決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偵緝及備置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刑庭及附屬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自衛隊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安寧事項</p> <p>二 關於警備警務事項</p> <p>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防衛事項</p> <p>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醫務行政事項</p> <p>二 關於防疫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事項</p> <p>四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p> <p>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p> <p>一 徵收款</p> <p>二 理財款</p> <p>第十九條 徵收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p> <p>二 關於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 關於關稅外附加收入事項</p> <p>四 不屬於他款之主官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 關於理財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ニ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聲音膠捲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犯罪搜查及檢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逮捕即決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偵緝及備置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刑庭及附屬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自衛隊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安寧事項</p> <p>二 關於警備警務事項</p> <p>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防衛事項</p> <p>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醫務行政事項</p> <p>二 關於防疫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事項</p> <p>四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p> <p>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p> <p>一 徵收款</p> <p>二 理財款</p> <p>第十九條 徵收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p> <p>二 關於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 關於關稅外附加收入事項</p> <p>四 不屬於他款之主官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 關於理財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醫務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阿片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徵收款</p> <p>二 理財款</p> <p>第十九條 徵收款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關稅外附加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款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ニ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聲音膠捲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犯罪搜查及檢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逮捕即決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偵緝及備置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刑庭及附屬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自衛隊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安寧事項</p> <p>二 關於警備警務事項</p> <p>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防衛事項</p> <p>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醫務行政事項</p> <p>二 關於防疫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事項</p> <p>四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p> <p>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p> <p>一 徵收款</p> <p>二 理財款</p> <p>第十九條 徵收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p> <p>二 關於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 關於關稅外附加收入事項</p> <p>四 不屬於他款之主官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 關於理財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醫務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阿片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徵收款</p> <p>二 理財款</p> <p>第十九條 徵收款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關稅外附加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款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ニ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聲音膠捲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犯罪搜查及檢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逮捕即決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偵緝及備置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刑庭及附屬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自衛隊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安寧事項</p> <p>二 關於警備警務事項</p> <p>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防衛事項</p> <p>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醫務行政事項</p> <p>二 關於防疫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事項</p> <p>四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p> <p>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p> <p>一 徵收款</p> <p>二 理財款</p> <p>第十九條 徵收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p> <p>二 關於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 關於關稅外附加收入事項</p> <p>四 不屬於他款之主官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款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 關於理財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醫務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阿片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徵收款</p> <p>二 理財款</p> <p>第十九條 徵收款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關稅外附加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款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p> <p>附則</p> <p>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一號

庚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公

函

證明書上記ハ已給給登録證明書字樣交
付本人
二 附省登錄簿應對一級證書之登錄簿區
別另冊整理之
備考編選記入課區身分證明書之發給年
月日號數發給官署等及其他之必要事項
ヲ記入スヘシ
三 「特許」登録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發
給日起一年爲滿
四 有效期間滿了尙有吸食之必要者應改
書特許登錄證明書交付之
五 「特許」登録證書登錄簿照冊片屬省
管理規則第十條作成月報書

照又ハ身分證明書ニ登録證明書ヲ發給
シタルコトヲ記入シ本人ニ交付スヘシ
二 附省登錄簿ハ一級證書ノ登録簿ト區
別シ別冊ニ整理スヘシ
備考編選記入課區又ハ身分證明書ノ發給
年月日號數發給官署等其ノ他必要事項
ヲ記入スヘシ
三 「特許」登録證明書ノ有效期間ハ發
給ノ日ヨリ向フ一年トス
四 有效期間滿了シ尙吸食ノ必要アル者
ニハ特許登錄證明書ヲ發給ヘ交付スヘ
シ
五 「特許」登録證書數ハ月報トシ兩片
屬省管理規則第十條ノ二ニ準シ作成報
告スヘシ

別記
特許 自發給日起
一年間有效

別記
特許 自發給日起
一年間有效

吉林省公函 吉實拓第一四號一三二三五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舒蘭、額穆、磐石各副縣長 殿
關於移民地小學校委託經營之作
關於首領之件准康德實拓次長前知別紙抄件
相應函請
答照

吉林省公函 吉實拓第一四號一三二三五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舒蘭、額穆、磐石各副縣長 殿
移民地小學校委託經營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該實拓次長ヨリ別紙抄件
ノ通知有之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成度及移
據

五拓第七九七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謹
移民地小學校委託經營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ヨリ別紙ノ通知有之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成
度
發務第一二五四號
昭和十三年八月九日
在滿日本大使館 教務部長 今 吉 敏 雄
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長 稻垣延夫 殿
移民地小學校委託經營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移民地小學校教育實施要領ニ依リ實施セシム可ク各學校組合
長宛發送致置候儀仰了知相成度得共候
拓委第一九五七號
昭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長 稻 垣 延 夫
康德實拓次長 森重千夫 殿
移民地小學校委託經營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在滿日本大使館教務部長ヨリ別紙抄ノ通知有之候儀仰了知相成
度
何々學校經營委託實施ニ關スル協定書案
例々日本學校組合(以下甲ト稱ス)及何々移民團(以下乙ト稱ス)ハ例々小學校經營
ニ關シ左ノ協定ス
第一條 甲ハ其ノ指定スル例々小學校ノ經營ヲ乙ニ委託ス
前項 依リ乙ニ於テ經營ヲ引受ケタル學校ヲ委託學校ト稱ス
第二條 委託學校ノ經營ニ力ヲ乙ハ甲ノ監督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委託學校ノ一切ノ財產ハ甲ノ所有ニ屬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特別事情ア
ルトキハ乙ニ於テ之ヲ保留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乙ハ委託學校ニ付テハ一切ノ管理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五條 甲ハ大便ノ指示スル所ニ從ヒ委託學校經營費ヲ乙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但
シ新營費其他學校經費ニ不足アリシハ乙ハ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乙ハ委託學校ノ經營ニ關スル收支算ヲ作成シ特別會計トシテ處理スル
モノトス

第七條 乙ハ校地ノ決定變更收會ノ建築其他重要ナル事項...

第八條 甲ハ總管ノ時期ニ於テ大使ノ承認ヲ得タル上委任...

第九條 委託經營解除ノ場合ニ於テ乙ニ保留セル財產...

本協定書貳通ヲ作成シ甲乙記名調印ノ上各其ノ空通ヲ保有ス...

移民地小學校教育實施要領 何々學校組合長 何 葉 印

移民地ニ於ケル小學校教育ハ一在在在外指定學校ノ學則及教育方針...

移民地ニ於ケル小學校ハ日本學校組合ニ於テ管理經營ス...

移民地ニ於ケル小學校教員ノ俸給其他ノ給與ハ一在在在外指定學校...

移民地ノ受託經營ニ係ル小學校ノ教職員ハ大使ノ認可ヲ經テ...

吉林省公報 吉實業第四九號四ノ三 廣德五年九月十九日

首屆之件池五農第一五一八號產案部次長 五農第一五一八號ヲ以テ產案部次長ヨリ...

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宋德玉 啟 產案部次長 岸 信 介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格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總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ヘ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濟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更 正 (訂正)

○九月十五日第七百四十五號第六四頁任達及指叙第二欄第十二行「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大仁田唯雄」同第三欄第一行「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長左近允忠」同第四行「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長孫常紅」等三名均應作各該校教師係誤抄特此訂正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費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將附之

訂 閱 費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銀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六、購讀事故等ノ爲不濟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p>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不屬於他政之主管理事 第七條 實業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更事事項 二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產概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飼養事項 八 關於水產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 理事項 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給與及指導事 項 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廢棄之公營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股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p>	<p>六 救恤・關スル事項 七 他政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林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畜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ノ他農產ノ振 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飼養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拓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 關スル事項 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給與及指導ニ關ス ル事項 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阿片廢棄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テ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p>	<p>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三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發給事項 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全案事項 四 關於請願警察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他政之主管理事 第十四條 特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 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 項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 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傳唱片及無線電 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p>	<p>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三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 項 二 警察職員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全案ニ關スル 事項 四 請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政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 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 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 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蓄音器レコー 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 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 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三 關於巡警即決事項 四 關於免因保護事項 五 關於罰款及徵收事項 六 關於罰金及罰鍰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事項 二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防事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防疫事項 二 關於保健事項 三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 四 關於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縣稅外雜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p>	<p>三 巡警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免因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五 罰款及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六 罰鍰及罰鍰ニ關スル事項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二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防疫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 事項 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縣稅外雜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 ル事項</p>	<p>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科置左列二股 一 學務股 二 總務股 第二十二條 學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廢止分舍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 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體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四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五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六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七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テ 一 學務股 二 總務股 第二十二條 學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 事項 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學校ノ廢置分舍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 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體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總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 事項 四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六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p>
---	---	---	---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五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六六號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吉林警察廳長 李士珍
各縣知事

關於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
之件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關於首領之件和男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關於消防隊編成要領
抵到齊令所令仰遵照辦理務期於指導監督
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廿一日

附作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傳 錄
一 抄原令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
各省省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知事

爲令遵照事
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現
經制定得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以備對於自衛團消防之指導監督上充
無遺憾爲要切切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三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六六號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吉林警察廳長 李士珍
各縣知事

關於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
之件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關於首領之件和男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關於消防隊編成要領
抵到齊令所令仰遵照辦理務期於指導監督
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廿一日

附作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傳 錄
一 抄原令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
各省省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知事

爲令遵照事
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現
經制定得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以備對於自衛團消防之指導監督上充
無遺憾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關於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
之件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關於首領之件和男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關於消防隊編成要領
抵到齊令所令仰遵照辦理務期於指導監督
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廿一日

附作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傳 錄
一 抄原令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
各省省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知事

爲令遵照事
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現
經制定得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以備對於自衛團消防之指導監督上充
無遺憾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關於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
之件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關於首領之件和男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關於消防隊編成要領
抵到齊令所令仰遵照辦理務期於指導監督
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廿一日

附作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傳 錄
一 抄原令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九號
地安部訓令第六三號
各省省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知事

爲令遵照事
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現
經制定得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以備對於自衛團消防之指導監督上充
無遺憾爲要切切此令

○關於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之
件
○關於自衛團訓練消防隊編成要領之
件
○吉林省公報
○官更用章

消防水利及設備或人員之狀況得使省府其一概或放棄之

- 1 警報係(適當關於消防隊行動之一切情形及併說)
- 2 探險係(適當於警報、燈等消防隊之探險)
- 3 機械係(適當動力或動力車等及動力車輛之運用)
- 4 水利係(適當於水及其他之運水)
- 5 放水係(適當依市街巡視而向火注水防務)
- 6 傳令係(適當報告連絡等傳令之任務)
- 7 救護係(救護器具適當救助人命及傷病者之救護)
- 8 破壞作廢係(於災與事變之際水管建築物破壞消防之任務但該係員由各區員內選拔必要之人員使其業務)
- 六 隊長承所屬警察官署之命處理隊務及指揮監督其部下副隊長補佐隊長如隊長遇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 七 消防隊須依警察官之指揮而行動俱火水災之際無暇受警察官之指揮時隊長得指揮之
- 八 消防隊應為其區域外之火水災亦須依該管警察官署之指揮應受其管轄防務如有前項之情形時須依應受地該管警察官署之指揮監督

警察官署於地勢水利及設備又人員之狀況依其一部之管轄又依其一部之管轄

- 1 警報係(消防隊行動之圖式一切之管轄並併說)
- 2 探險係(偵、燈等消防隊探險之管轄)
- 3 機械係(動力又ハ所用車輛及動力車輛之運用)
- 4 水利係(給水其ノ他運水)
- 5 放水係(市街ノ巡視ニ依リ火災ニ注水防務)
- 6 傳令係(報告連絡等傳令ノ任務)
- 7 救護係(救護器具ヲ管掌シ人命救助及傷病者ノ救護)
- 8 破壞作廢係(災與事變ニ際シ建造物ノ破壞消防ノ任)
- 六 隊長ハ所轄警察官署ノ命ヲ承ケ隊務ヲ處理シ部下ノ指揮監督ノ任ヲ副隊長ハ隊長ヲ補佐シ隊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七 消防隊ハ警察官ノ指揮ニ從ヒ行動スベシ但シ火水災ニ際シ警察官ノ指揮ヲ受タル途チキハ隊長之方指揮ヲ為スコトヲ得
- 八 消防隊ハ其ノ區域外ノ火水災ト雖モ所轄警察官署ノ指揮ニ從ヒ其ノ警備防務ニ應接スベシ前項ノ場合ハ應受地所轄警察官署ノ指揮監督ニ從フベシ

警察官署依特殊狀況認爲有必要時得使消防隊員當時或供以期間適當警備或勤務

- 十 消防隊非常召集及演習召集之價額符號依省長之規定
- 十一 警察官署春秋二次在消防隊之訓練、訓練、技能及機械並其他新設之警署且爲職務上必要之訓練使其狀況報告於省長
- 十二 警察官署一年須行一次以上之消防演習
- 十三 省長認爲消防隊之訓練不充分時由該員內選拔專科員召集於一定之場所施行現行訓練及機械器具之運用並其他消防上必要之訓練
- 十四 消防隊之非常服裝須依治安部大臣之規定
- 十五 木要領所屬市、町、村、市街村長、自衛團長、團長、依暫行保甲法爲保甲、保甲長自衛團長、團長
- 十六 現存市街村之義勇消防組織須依本要領另行編成之
- 十七 於結成協和義勇隊之地域其既

警察官署ハ特殊ノ狀況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消防隊員ヲシテ當時又ハ期間ヲ限リ警備勤務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 十 消防隊ノ非常召集及演習召集ノ價額符號ハ省長ノ定ムルコトニ依ル
- 十一 警察官署ハ春秋二回消防隊ノ訓練、訓練、技能及機械其ノ他新設ノ警署ニ付在國ノ職務上必要ナル訓練ヲ爲シ其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セシム
- 十二 警察官署ハ一年一回以上消防演習ヲ行フベシ
- 十三 省長ハ消防隊ノ訓練不充分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隊員中ヨリ專習員ヲ選拔シ一定ノ場所ニ召集シ現行訓練及機械器具ノ運用其ノ他消防ニ必要ナル學科ノ講習ヲ行フベシ
- 十四 消防隊ノ非常服裝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コトニ依ル
- 十五 木要領ニ於テ市街村、市街村長、自衛團長、團長トアルハ暫行保甲法ニ依ル保甲、保甲長、自衛團長、團長ニ從フ
- 十六 現存市街村之義勇消防組織ハ本要領ニ依リ編成行フベシ
- 十七 協和義勇隊ニ於テ結成スル地域ニ

設之義務消防組織使救救協和義勇隊
 公隊爲其特殊隊或區域之消防而編成
 之
 對以上消防組織應於隊別於該管警察官
 署掛牌監督之

吉林省令第一二〇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長

關於助產士與地門業認許之件
 爲令遵照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規定之
 限地開業助產士一案應遵照左開事項辦理
 此令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譚 傳 毅

計開
 一 呈請書依照第一號樣式並付證明書
 別記第一號樣式(用紙張燙整)

限地助產士認許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何箇年間

茲依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之規定與於左開地段及期間投助產士認許聯合檢閱
 原書身元證明書具文呈請
 擬候准施行證呈
 計開
 一 某縣、某地一週
 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 何箇年間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三號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於ケル區畫ノ義務消防組織ハ之ヲ協和
 義勇隊公隊ニ吸收セシメ其ノ特殊隊又
 ハ區域ノ消防トシテ之ヲ編成スルモ
 ノトス
 右ノ消防組織ニ對シテハ隊別ニ若干所
 務警察官署ニ於テ之ヲ掛牌監督スルモ
 ノトス

吉林省令第一二〇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長

關於助產士與地門業認許之件
 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ル限地開
 業助產士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取扱フヘ
 シ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譚 傳 毅

一 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履歷
 記

限地助產士認許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何箇年間

茲依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地段及期間ヲ限リ助產士タルコトヲ認許
 組成履歷書及身元證明書相給ヘ此段及申請候也
 計開
 一 某縣、某地一週
 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 何箇年間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三號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書身元證明書及照片(半身脫帽名片寫)
 二枚
 二 前項ノ履歷書爲別記第二號樣式身元
 證明書應付添不該當助產士規則第二條
 規定之所轄警察署長核發之證明
 三 關於呈請地段或期間應就左開各項調
 查完竣後並須加具可否認許之意見

吉林省令第一二〇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長

關於助產士與地門業認許之件
 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ル限地開
 業助產士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取扱フヘ
 シ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譚 傳 毅

一 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履歷
 記

限地助產士認許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何箇年間

茲依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地段及期間ヲ限リ助產士タルコトヲ認許
 組成履歷書及身元證明書相給ヘ此段及申請候也
 計開
 一 某縣、某地一週
 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 何箇年間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三號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書、身元證明書及寫真(半身脫帽名片寫)
 (二) 送付セシムルコト
 二 前項ノ履歷書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シ
 身元證明書ハ助產士規則第二條ニ該當
 セシムル所轄警察署長ノ證明シタルモ
 ノヲ添付セシムルコト
 三 願出ノ地段又ハ期間ニ關シテハ左ノ
 事項ヲ調査ノ上認許ノ可否ニ付意見ヲ
 附スルコト

吉林省令第一二〇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長

關於助產士與地門業認許之件
 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ル限地開
 業助產士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取扱フヘ
 シ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譚 傳 毅

一 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履歷
 記

限地助產士認許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何箇年間

茲依助產士規則附則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地段及期間ヲ限リ助產士タルコトヲ認許
 組成履歷書及身元證明書相給ヘ此段及申請候也
 計開
 一 某縣、某地一週
 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 何箇年間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三號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彙

吉林省債票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票員應服文書科長之指揮管理
下項後文書之處理公用自動車之使用及
債票所安置之倉庫之保管

第二條 債票員以文書科員一名或二名充
之

債票員應於下項後交代服務之

第二章 文書之處理

第三條 在下項時間內收受至急之文電時
應依左記處理之
一 有至急記載之普通文書及傳達郵便
時應受文書科長或主管者之指揮

二 肥明有秘之記載之至急文書及傳達
郵便應原封送交庶務科長或庶務科係
員

三 電報應送交收電者及主管者或以電
話聯絡如以電話聯絡時應由聯絡者將
其旨記入電報內加致印章而於翌日連
即交付文書科係員

第四條 於下班時收受前條所稱以外之書
信應於翌日上午時移交於文書科係員但
在掛號掛號及特使送來者應依送附片
交付之

第五條 至急文書及電報之發送應於當庭
執行者各依送附片及電報代金後納簿處

吉林省債票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票員ハ文書科長ノ指揮ニ服シ
庶務時文書ノ處理並ニ公用自動車ノ使
用ニ關スルコト及債票室ニ格納セル金
額簿ヲ保管スルベシ

第二條 債票員ハ文書科員一名若ハ二名
ヲ以テ之ニ充ツ債票員ハ相應時交代服
務スベシ

第二章 文書ノ處理

第三條 閉庭時間ニ至急ヲ要スル文電ヲ
收受セルトキ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至急ノ記載アル普通文書及傳達郵
便アルトキハ文書科長或ハ主管者ノ
指揮ヲ受クベシ

二 秘ナルコトヲ明記セル至急文書及
傳達郵便ハ封號ノ後庶務科長或ハ庶
務科係員ニ手交スベシ

三 電信ハ名宛人又ハ主管者ニ手交ス
ルカ或ハ電話ヲ以テ聯絡スベシ電話
ヲ以テ聯絡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聯
絡者ニ於テ該電報ニ其ノ旨記入捺印
シタル上翌日直ニ文書科係員ニ交付
スベシ

第四條 閉庭時收受シタル前條ノ掛付
以外ノ書信ハ翌日登庭時文書科係員
引渡スベシ掛付書信ノ配達證明及特使
振ラナ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送附片ニ
依リ手交スルヲ要ス

第五條 至急ヲ要スル文書及電信ノ發送
ハ決裁アルモノニ限リ夫々送附片及電

理至於閉庭後翌日上午時移交於文書
科係員

第六條 應於債票室備置左之物件

- 一 宿債口誌
- 二 職員住所錄
- 三 文書處理片
- 四 電報代金後納簿
- 五 電信時號簿及明碼電報書
- 六 郵便切手及同受換簿
- 七 自動車使用票
- 八 其他必要之諸用紙
- 九 鍵箱

但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書類應於下
班時由文書科係員應接交而於翌日上午
時移交於該員

附則

本規程自庚戌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從前制定之關於債票各種規程須知之類自
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之

○官署事項

●吉林省土木總長李叔平為觀察阿片弊癘
禁煙促進狀況自九月七日至九月一三
日赴德惠縣樹德鎮長春縣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韓林太郎為物資統制委員
會出席土木事務聯合會自九月一二日至九
月一四日赴新京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為事務連絡自九
月七日至九月七日赴新京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吉為出席物資統制
會議自九月一二日至九月一四日赴新京

報代金後納簿ニ依リ處理シ其ノ原簿ハ
翌登庭時文書科係員ニ引渡スベシ

第六條 宿債室ニ左ノ物件ヲ備ヘ置クベ
シ

- 一 宿債口誌
- 二 職員住所錄
- 三 文書處理片
- 四 電報代金後納簿
- 五 電信時號簿及明碼電報書
- 六 郵便切手及同受換簿
- 七 自動車使用票
- 八 其他必要ナル諸用紙
- 九 鍵箱

但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ノ書類ハ登
庭時文書科係員ヨリ之ヲ引繼ギ翌登庭
時該員ニ引渡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庚戌五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從前制定ニ係ル宿債ニ關スル各種規程
心得ノ類ハ本規程施行ノ日ヨリ一律ニ之
ヲ廢止ス

○官署事項

●吉林省土木總長李叔平阿片弊癘禁煙促
進狀況觀察ノタメ自九月七日至九月一
三日赴德惠縣樹德鎮長春縣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韓林太郎為物資統制委員
會出席土木事務聯合會自九月一二日至九
月一四日赴新京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事務聯合會ノタメ
自九月七日至九月七日赴新京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吉為出席物資統制
會議ノタメ自九月一二日至九月一四日赴

出處

- 吉林省被正大烈特三郎等率天省及鳳城縣合作社事務總務自九月一八日至九月二一日赴奉天省鳳城州出處
- 吉林省被正大烈特三郎等率天省及鳳城縣和項地視察自九月一五日至九月二二日赴新京德惠縣檢閱事務出處

京へ出處

- 吉林省被正大烈特三郎等率天省及鳳城縣合作社事務總務自九月一八日至九月二一日赴奉天省鳳城縣へ出處
- 吉林省被正大烈特三郎等率天省及鳳城縣合々並現地視察ノヲ自九月一五日至九月二二日新京德惠縣檢閱事務出處

●吉林省土木局長李淑平爲土木工事視察ノヲ自九月一五日至九月二五日赴奉天省鳳城縣檢閱事務出處

●吉林省現事務官荒川海太郎爲人事運轉自九月二二日至九月二五日赴新京出處

出處

- 吉林省土木局長李淑平爲土木工事視察ノヲ自九月一五日至九月二五日赴奉天省鳳城縣檢閱事務出處
- 吉林省現事務官荒川海太郎爲人事運轉自九月二二日至九月二五日赴新京へ出處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購閱費以一箇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午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應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ス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加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北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不取費補發俱對御地者對納之

一、 購 閱 費 內 分 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 購 閱 費 內 分 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政府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價目 一、每月部 八四分
二、半年部 四角五分
三、全年部 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三印刷局
發行人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第一項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百五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管理辦法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第九五號訓令內開關於首屆之件加
到紙令仰該市縣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顧 傳 鈞

國務院訓令第九五號

警務用品局長
內務局長
各省省長
新軍特別市長

關於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管理辦法

爲令遵照事
警務用品局長官制第一條第二
號之規定前令務依左記各項辦理以期地方
稅支辦之管理進行上其勿違仰各該省長
轉飭所屬各市縣市長遵照勿違此令

廣德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四號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吉林省長 顧 傳 鈞

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管理辦法

首屆之件開列於左
一 訓令アリ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此
ニ命ス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顧 傳 鈞

國務院訓令第九五號

警務用品局長
內務局長
各省省長
新軍特別市長

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管理辦法

爲令遵照事
警務用品局長官制第一條第二
號之規定前令務依左記各項辦理以期地方
稅支辦之管理進行上其勿違仰各該省長
轉飭所屬各市縣市長遵照勿違此令

廣德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四號

○訓令
○關於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管理辦法
之件
○關於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管理辦法
之件
○關於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管理辦法
之件

記

一 省長關於其省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
管理辦法在五千圓以上(奉天省、
吉林省及新京特別市爲拾萬圓以上)之
工事實地管理辦法須檢付左記書類交省
警務用品局長之認可
1 工事實地計畫書(第一號格式)
2 敷地調査書
3 時設計圖
4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格式)
5 其他參考書類

二 市縣市長對於其屬於市縣稅支辦之建
設物管理辦法在五千圓以上之工事實
地管理辦法須檢付左記書類交省警務
用品局長之認可(奉天省長、吉
江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爲拾萬圓以上) 擬
具適當之意見將此各書類提出於警務用品
局長以爲設計之根據始得認可

三 省長關於前記實地計畫之認可可考其
在市縣警務用品局長之根據技術職員之員
資格或等可不拘前記第一項之規定將其

記

一 省長關於其省地方稅支辦之建設物
管理辦法在五千圓以上(奉天省、
吉林省及新京特別市爲拾萬圓以上)
ハ拾萬圓以上)ノ工事ヲ實地管理
スルトキハ左ノ書類ヲ添付警務用品局長
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1 工事實地計畫書(第一號格式)
2 敷地調査書
3 時設計圖
4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格式)
5 其他參考書類

二 市縣市長其ノ市縣稅支辦ニ屬スル
建設物管理ニシテ總工費豫算五萬圓以
上ノ工事ヲ實地管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記
ノ書類ヲ實地管理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前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省長
ハ總工費豫算五萬圓以上(奉天省長、
吉林省長、新京特別市長)ニ總工費豫算拾萬圓
以上)ノモノニ限リ適當ナル意見ヲ具
シ適當カニ之ヲ警務用品局長ニ提出其ノ
實地計畫ニ關シ承認ヲ受ケル上之ヲ
認可スベシ

三 省長ハ前記實地計畫ノ認可ニ關シ市
縣長ニ於ケル警務用品局長ノ根據技術職員
ノ員資格或等ヲ考ヘ前記第一項ノ規

與度得酌量增加或降低之但其範圍不得超過前號第一項所定之標準品局長承認之工事限內

四 併受管轄品局長或省長認可之實地計畫如有變更之變更時須將其變更之必要事由及必要證明書之圖畫附呈之再受管轄品局長或省長認可

省長關於第二號第二項之工事如有前項之申請時須備具適當之意見送請此項出於管轄品局長其關於其變更受承認後始為認可

五 省長考選在市縣旗之管轄關係技術員之員數及程度對其關於市縣旗費支辦之建築物之管轄臨時可及的受託於省而施行之

六 關於受管轄品品局長或省長之認可實地計畫其工事竣功時工事竣功報告書(第三號樣式)及竣功圖面於省施行者提出於管轄品品局長於市縣旗施行者提出於管轄地省長

前項提出於省長之書類內屬於第二號第一項之工事者省長須將此送付於管轄品品局長知照

七 省長對其屬於省地方費支辦之建築物之管轄年度工事實施調查(第四號樣式)務於每年一月末日提出於管轄品品局長

定。物ヲ其ノ價額ヲ引上ガリ又ハ引下タ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範圍ハ前號第二項管轄品品局長ノ設置ヲ要スル工事ノ限内ニ限ルコトヲ得。又

四 管轄品品局長又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實地計畫ヲ變更セシムル事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及變更ノ理由ニ足ルベキ圖畫ヲ附シ管轄品品局長又ハ當該地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省長第二號第二項ニ係ル工事ニ付前項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適當ナル意見ヲ具シ送付スルコトノヲ管轄品品局長ニ提出スルノ變更ニ關シ承認ヲ受ケタル上之ヲ認可スベシ

五 省長ハ市縣旗ニ於ケル管轄關係技術員ノ員數及程度ヲ考査シ其ノ市縣旗支辦ニ關スル建築物管轄ハ當分ノ間可及的之ヲ省ニ於テ受託施行スベシ

六 實地計畫ニ關シ管轄品品局長又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工事竣功シタルトキハ工事竣功報告書(第三號樣式)及竣功圖面ヲ省ニ於テ施行セルモノニアリテハ管轄品品局長ニ市縣旗ニ於テ施行セルモノニアリテハ當該地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ノ内第二號第一項ニ係ル工事ニ關スルモノハ省長之ヲ管轄品品局長ニ送付スベシ

七 省長ハ其ノ省地方費支辦ニ關スル建築物管轄ニ關シ管轄年度工事實施調查(第四號樣式)ヲ每年一月末日迄ニ管轄品品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八 市縣旗長對其屬於市縣旗費支辦之建築物之管轄年度工事實施調查(第四號樣式)備具二份提出於當該地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長或前項之調查須將其一份於二月末日送付於管轄品品局長知照

九 第一號及第七號中所謂之省長如在特別市者即為新京特別市長

八 市縣旗長ハ其ノ市縣旗費支辦ニ關スル建築物管轄ニ關シ管轄年度工事實施調查(第四號樣式)ニ於テ必要ナル圖畫ヲ附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長ハ前項ノ調查ヲ取閱シ其ノ當通ヲ二月末日迄ニ管轄品品局長ニ送付スベシ

九 第一號及第七號ニ於テ省長トアルハ特別市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トス

第一號樣式
工事實施計畫表

所管公署名

支出科目	(項) (目)	金額	備考
實施計畫預算額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事預定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考	參照附圖表書		
	參照別紙工事費內詳書		
	參照設計		
	參照設計圖		
	參照概要		
	參照附圖表書		

(第一號樣式之1) 工事內開書

事項	項目	員數	單價	金額	備考
一、廳舍新築					
二、官舍新築					
三、車庫新築					
四、門窓及有到鐵線					

民生講習會第一五三號 (民社社發第六七四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民衆講習所規程實施之作

爲令並著案查本部自建國以來即在重慶學堂之教育對於以假開辦通島爲特色之民衆講習所努力使其普及時其成績頗著前經本部更力加整頓充實內容以圖發展茲制定民衆講習所規程並將規程實施上應注意事項開列如左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民衆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民衆講習所係對失學者及一般民衆授以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簡易知識技能以努力於國民道德之振興

第二條 民衆講習所入所者開列如左

- 一 普通科
學校教育未得入學者或不入學者
- 二 國語(日語科)
作了普通科者或特別希望者

三 講習會
爲一般民衆希望者

第三條 特別市市縣旗町村或準於此者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民衆講習所

民生講習會第一五三號 (民社社發第六七四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民衆講習所規程制定之附則

爲令並著案查本部自建國以來即在重慶學堂之教育對於以假開辦通島爲特色之民衆講習所努力使其普及時其成績頗著前經本部更力加整頓充實內容以圖發展茲制定民衆講習所規程並將規程實施上應注意事項開列如左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民衆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民衆講習所係對失學者及一般民衆授以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簡易知識技能以努力於國民道德之振興

第二條 民衆講習所入所者開列如左

- 一 普通科
學校教育未得入學者或不入學者
- 二 國語(日語科)
作了普通科者或特別希望者

三 講習會
爲一般民衆希望者

第三條 特別市市縣旗町村或準於此者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民衆講習所

民衆講習所附設於學校教育施設或社會教育施設內

第四條 欲設置民衆講習所時須備具左列事項特別市立者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他須受省長之認可變更事項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所屬
- 四 用地建築物之面積及圍圍
- 五 學級數職員數及生徒定員
- 六 修業期間及其始期終期
- 七 開所年月日
- 八 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五條 欲廢止民衆講習所時須具其事由期日財源及所生之措置方法特別市立者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他須受省長之認可

第六條 民衆講習所之修業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民衆講習所設普通科國語(日語)科之二科俱依情形得設國語(日語)科

普通科以國算術爲基本科目並以常識實科爲附屬
第八條 基本科之教授時間不得在左列限度以下

民衆講習所附設於學校教育施設或社會教育施設內

第四條 民衆講習所附設於學校教育施設或社會教育施設內時須備具左列事項特別市立者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他須受省長之認可變更事項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所屬
- 四 用地建築物之面積及圍圍
- 五 學級數職員數及所生定員
- 六 修業期間及其始期終期
- 七 開所年月日
- 八 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五條 民衆講習所附設於學校教育施設或社會教育施設內時須具其事由期日財源及所生之措置方法特別市立者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他須受省長之認可

第六條 民衆講習所之修業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民衆講習所設普通科國語(日語)科之二科俱依情形得設國語(日語)科

普通科以國算術爲基本科目並以常識實科爲附屬
第八條 基本科之教授時間不得在左列限度以下

一 普通科
 算術 八〇時間
 計 二〇〇時間
 二 四時(日)科
 國語(日語) 二〇〇時間
 計 二〇〇時間

第九條 民衆講習所使用之教科書以民生部編纂或審定者
 欲使用前項以外之教科書時事先須受民生部大區之許可

第十條 民衆講習所不得徵收授業料

第十一條 民衆講習所之教職員以其附設之學校或施設之職員充任外認爲適當者得委聘之

前項之職員得支給津貼

第十二條 民衆講習所認有必要時得開辦一個月以内之實科講習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以前所設立之民衆講習所須遵照本規程行必要之調整

民衆講習所規程實施上之注意事項

一 關於設置
 一 授業

一 普通科
 算術 八〇時間
 計 二〇〇時間
 二 四時(日)科
 國語(日語) 二〇〇時間
 計 二〇〇時間

第九條 民衆講習所ニ於テ使用スル教科書ハ民生部編纂又ハ審定ノモノトス
 前項以外ノ教科書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民生部大區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民衆講習所ハ授業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民衆講習所ノ教職員ハ其ノ附設セラレタル學校又ハ施設ノ職員ヲ以テ當ルノ外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ニ委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職員ニ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民衆講習所ハ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一月以内ノ實科講習ヲ開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以前ニ設立セラレタル民衆講習所ハ本規程ニ依リ必要ナル調整ヲ爲スベシ

民衆講習所規程實施上ニ於ケル注意事項

一 設置ニ付イテ
 一 授業

附設於學校教育施設者須充分利用該施設本來之目的不發生障礙之時間例如學校之修業時間爲午後四時可由午後六時開始民衆講習所之授業時間

附設於社會教育施設者須充分利用該施設例如分爲午前午後夜間之三回授業

2 所則
 1 修業期間
 2 休日
 3 入所及退所手續
 4 學級編制
 5 教科目、週教授時數及時刻
 6 教科書
 7 關於修業證書事項
 8 其他重要事項

二 關於修業期間
 1 期限之短縮
 1 所生之素質良好並能於六個月以內修了所定之教科目時
 2 規程第八條所定之教授時數以六個月以內能修了時
 2 期間之分割
 1 所生之生業緊閉者繼續六個月之授業不可能時
 2 因地方的災害及其他事故繼續授業不可能時
 三 關於教科目

學校教育施設ニ附設スル場合ハ該施設本來ノ目的ニ支障ヲ生ゼザル時間ヲ利用スルコト、例示セバ學校ノ修業時間ガ午後四時ヲシテ午後六時ヨリ民衆講習所ノ授業ヲ開始スルガ如シ

社會教育施設ニ附設スル場合ハ該施設ノ機能ニ利用スルコト例示セバ午前午後夜間ノ三回ニ分テ授業スルガ如シ

2 所則
 1 修業期間
 2 休日
 3 入所及退所手續
 4 學級編制
 5 教科目、週教授時數及時刻
 6 教科書
 7 關於修業證書ニ關スル事項
 8 其他重要事項

二 期限ノ短縮
 1 期限ヲ短縮スル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イ 所生ノ素質良好ニシテ所定教科目ヲ六ヶ月以內ニ學ハ得ル時
 ロ 規程第八條ニ定ムル教授時數ヲ六ヶ月以內ニ學ハ得ルトキ
 2 期間ノ分割
 1 期間ヲ分割スル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イ 所生ノ生業ニ緊閉アリテ繼續六ヶ月ノ授業不可能ナルトキ
 ロ 地方的災害其ノ他ノ事故ニ故リ繼續シ授業不可能ナルトキ
 三 教科目ニ付テ

- 1 普通科ノ國語
普通科ノ國語係所生ノ民族別ニ依リ
定通語、漢語、蒙古語之一
- 2 國語便知日常生活必須之簡易官語
文字及文章並發成正確發表思想之能
力ヲ要す
- 3 算術以便熟習日常生活上必須之數
量及簡易之智識並精確其思想ヲ要す
- 4 常識以換據其精神授以社會生活
上必要之智識並培養國民正當之生活
態度
- 5 日語以通解清島之官語文字及文章
並獲得日滿一體之精神ヲ要す
- 6 實科以勞作及得成勤勞之精神與習
慣且修得簡易之技能ヲ要す

- 1 普通科ノ國語
普通科ノ國語ハ所生ノ民族別ニ依リ
漢語、蒙古、蒙古語ノ一ヲ規定スル
モノトス
- 2 國語ハ日常生活ニ必須ノ簡易ナル
官語文字及文章ヲ知ラシメ正確ニ思
想ヲ發表スルノ能養フヲ以テ要すト
ス
- 3 算術ハ日常ノ計算ヲ習熟セシメ生
活上必要ナル數量ニ關スル簡易ノ智
識ヲ授ケ發成其思想ヲ精確ニスルヲ以
テ要すトス
- 4 常識ハ基礎精神ニ基キ社會生活ニ
必要ナル智識ヲ授ケ國民ヲ正當
ナル生活ヲ習ハセシメテ要すトス
- 5 日語ハ簡易ナル官語文字及文章ヲ
習熟セシメ發成其思想ノ精確ヲ得
得セシムルヲ以テ要すトス
- 6 實科ハ勞作ヲ習ヒ簡易ナル技能ヲ修得
シシムルヲ以テ要すトス

- 1 關於修業證書之授與
對於出席所定之教授時數四分之二
以上且所期ノ能力爲修業者授與之
- 2 關於職員
民衆講習所之所長爲附設機關之長
- 3 關於講習會
講習會之講習時數力開備之其
內容大略列左
1 農畜及其他關於職業之技術
2 關於地方之職業技術
3 關於既設講習所之調整
4 所生ノ情狀
5 規程施行ノ際現有所生ノ講習所在該
所學生畢業以前須依規程經營之由
次期起依照本規程經營之
- 4 認可
既設之講習所調整後呈報之

- 1 關於報告
省長對於設立認可之民衆講習所時須
呈報民生部大臣
- 2 認可
既設講習所ハ調整ノ上報告ニ止ムル
コト
- 3 報告ニ付イテ
省長、民衆講習所設立ヲ認可シタルト
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4 講習會ニ付イテ
講習會ハ適當ナル時期ヲ選ビ之ガ
開備ニ努ムルモノトス、其ノ內容概
ネ左ノ如シ
イ 農畜其ノ他職業ニ關スル技術
イ 地方ノ職業ニ關スル技術
ロ 所生ノ情狀
ハ 既設講習所ノ調整ニ付イテ
1 規程施行ノ際現有所生ヲ有スル講習
所ニ付イテハ該所生ノ畢業スル迄ハ
從前ノ經營ニ依リ次期ヨリ本規程ニ
依リ經營スルコト
- 5 認可
既設講習所ハ調整ノ上報告ニ止ムル
コト
- 6 報告ニ付イテ
省長、民衆講習所設立ヲ認可シタルト
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更正 (訂正)

九月二十日第七百四十九號第九八頁任及指叙第三欄立本讓等二十三名「廣德五年九月一日」發令均應作「九月十一日」係誤抄特此更正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第三號第一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三冊 八分
五冊 一分二厘
十冊 二分
二十冊 四分
五十冊 八分
一百冊 一分二厘

吉林 省 官 報
三 編 印 刷 費 會 社
吉 林 省 官 報 社

由其既陳或發令之日起其日數支給之

第四條 服役或死亡時俸支給與當月份之金額日給支與當日分俸受得職之當或給分時直發令之日止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五條 服役者奉令交代事務及延遲授領者其勤務涉及翌月以後時照前條相當之給料額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六條 役員因稱職缺勤超過九十日或因病事之假缺勤超過三十日時或其他之職員因稱職缺勤超過六十日或因私事之假缺勤超過三十日時則給料減半支給之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日數得稱爲出勤日數
一 因公受傷或患病時按許可休養之日數
二 因急及超額之日數
三 因勤務預習或其他軍事召集之日數
四 因預防傳染病法令上通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時所缺勤之日數

第八條 日給者按出勤日數支給之

第九條 給料按日計算之方法以當月之日數除其給料月額後再乘以前支給之日數即可

第十條 役員員因公在國內旅行時按別表

給料ハ就職又ハ復令ノ日ヨリ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第四條 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月俸者ニ在リテハ當月分ノ金額ヲ日給者ニ在リテハ當日給ノ分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無職ノ當或給分受ケタル場合ハ發令ノ日給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五條 退職ノ者若シ引繼、職務懸隔ノ爲メ命ヲ承ケ翌月以降ニテ出勤スルトキハ其ノ間前職相當ノ給料額ニ依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六條 役員稱職ノ或引繼キ缺勤九十日ヲ超エ若ハ私事ノ故缺勤三十日ヲ超エルトキ又ハ其ノ他ノ職員稱職ノ或引繼キ欠勤六十日ヲ超エ若ハ私事ノ故缺勤三十日ヲ超エルトキハ給料ノ半額ヲ支給ス

第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日數ハ之ヲ出勤日數ト看做ス
一 公務ノ爲稱職ヲ受ケ又ハ疾病ニ昇リ之ヲ許可セザラシタル休養日數
二 急患及超額ノ日數
三 勤務預習其ノ他軍事召集ニ應ジテル日數
四 傳染病預防上法令ニ依リ通行スル交通遮斷或ハ隔離ノ爲缺勤シタル日數

第八條 日給ハ出勤日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

第九條 給料日割ノ方法ハ給料月額ヲ其ノ月ノ日數ニ除キ之ヲ乘ジタル日數ヲ乘ジタル金額トス

第十條 旅費ハ役員員公務ニ依リ國內ヲ

之旅費額派支給法

國外旅行時之旅費額派支給之方法應隨時受當長之認可由當署決定之

第十一條 旅費分爲、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食等

第十二條 旅費依別表計算之俱因公務之關係應依別表旅行時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線

第十三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區分不明瞭者以最近所到之地區分其路線

第十四條 鐵道費、船費、按旅費規定額支給之俱於特別必要費用優待時得使其所費實費支給之軍馬費按其路線計算在旅費規定之定額或有公共自動車運行之時按其實費支給之俱於計算時應有未滿一杆者按時間稅去依特別事情應以定額之軍馬費支給時如有足以證明之證額得以實費支給之

旅行スルトキ別表旅費額派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國外旅行ヲ爲ス場合ノ旅費額派及支給方法ハ其ノ都府受當長ノ認可ヲ受ケ當署長ノ決定ス

第十一條 旅費ハ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當、宿泊料及食料トス

第十二條 旅費ハ別表ニ依リ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別表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額ニ超過シタル額額ニ依リ

第十三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區分不明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最近ノ到地ニ應ジタル日ヲ以テ其ノ旅費額派分ス

第十四條 鐵道費、船費ハ旅費規定額ノ定額ヲ支給ス俱於特別ノ必要ニ依リ優待額ヲ費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費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軍馬費ハ其ノ所費實費ヲ通算シ旅費額派ノ定額ヲ又ハ公共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俱於計算時未滿一杆未滿一端者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切捨トス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軍馬費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拂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航空費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俱於航空機ヲ乘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後メ當署長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官公社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船、車、航空機費ハ之ヲ支給セズ

每日津貼按照日數支給之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之俱在水路旅行時不
支給宿費膳費除給費外另開食費或不雖
開給費益開食費時按照夜數支給之

第十五條 因私事延留任地以外者奉命旅
行時由延留地起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數倘
比由任地起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數多時則
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

第十六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起留同一地超
過十日時間於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
或超過二十日時間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
額之二成或超過三十日時間其超過日數減
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延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按在
同一延留地之日數計算之

第十七條 在陸路未滿二十軒或鐵路未滿八
十軒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
務之關係宿泊時外每日津貼作為定額
之半額
一 陸路旅行如涉及陸路鐵道或水路時鐵道
以四軒水路以一海里均視為陸路一軒適
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於旅行中患職者由患職之日起
至前任止支給前職相當之旅費於旅行
中死亡時準用前條支給相當之旅費與其
遺族

日常ハ日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宿泊料ハ
夜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
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食料ハ船賃ノ外
別ニ食費ヲ算スル場合又ハ船賃ヲ感セ
ザルモ食費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夜
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 私用ノ任地以外ニ滞在スル
者俸任地ノ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
ニ於テハ滞在在任地ノ目的地ニ至ル旅費
額ヲ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
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
額ヲ支給ス

第十六條 日常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
スルコト十日ヲ越スルトハ其ノ超過
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ニ下日ヲ越スルト
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
日ヲ越スルトハ其ノ超過日數ニ定額
ノ三割ヲ減ズ同一地ニ滞在ニ一時他ノ
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明
細ハ同一滞在日數ニ通算シテ之ヲ
定ム

第十七條 陸路二十軒未滿鐵路八十軒未
滿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在リ
テハ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宿泊シタル場合
ヲ除テノ外其ノ日常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一 旅行ニシテ陸路鐵道又ハ水路ニ互ル
トキハ鐵道ハ四軒水路ハ一海里ヲ以テ
鐵路一軒ト看做シ前項ノ規程ヲ適用ス

第十八條 旅行中患職トナリタル者ハ
患職ノ日ヨリ前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
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
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
給ス

關於前項之支給準用第九條
第十九條 因事務交代整理命限職者
旅行時支給前職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條 按旅行之任務及情況董事長得
增減旅費之定額或為月額及日額或不支
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在勤務地內出張者不支給旅
費但一日之行程在八軒以上或職務途五
時間者得支給每日津貼之半額
第二十二條 旅行者於降任後五日內作履
歷費明細書提出於役職員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程規定以外之旅費
支給必要事項由派事長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因公旅行中者其旅費仍
照前例

檢ス
前項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九條ニ準用ス
第十九條 事務交代整理命限職者
ニ旅行ノ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
ヲ支給ス

第二十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董
事長ハ旅費ノ定額ニ増減シ月額又ハ日
額トシ或ハ旅費全額若ハ一部ヲ支給セ
ザルコトヲ得但シ定額ヲ增減セントス
ルトキハ部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一條 在勤務地內ノ出張ニハ旅費ヲ
支給セズ但シ一日ノ行程八軒以上ニ互
リ又ハ別積キ五時間ニ互ル場合ニ於テ
ハ日常半額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旅行者ハ降任後五日以内ニ
旅費明細書ヲ作製シ役職員ニ提出スベ
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派事
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因公務ヲ為旅行中ノ者ノ
旅費ニ關シテハ仍前例ニ依ル

員職	七〇圓以上	三〇圓以上	四〇圓未満	三	等	一、〇〇	一、五〇
四〇圓未満	三	三	〇九	〇六	六五	七五	

備考 移轉料與第一表同
 (移轉料ハ第一表ト同シ)
 有官吏身分者依官職相當之旅費支給之
 (官吏ノ身分ヲ有スル役員ハ付テハ官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高第八號一一一四四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監
 關於中級學校卒業證書之規格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准民官房發第一一九三號之通知如另紙相應務請並着依照左記事項辦理爲荷

一 今後新舊制中等學校卒業證書悉依本式辦理
 二 從前中等學校卒業證書之驗印辦法廢止
 民官房發第一一九三號(民教高發第五三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民生部次長 官澤 惟重

吉林省次長 監
 關於中等學校卒業證書之規格之件

吉林省公函 吉民高第八號一一一四四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監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監
 中等學校卒業證書ノ規格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官房發第一一九三號ニ依リ別紙ノ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左記事項ニ依リ取計ラレ度及移轉

一 今後新舊制中等學校卒業證書ハ悉ク本式ニ依ルコト
 二 從前中等學校卒業證書ハ檢印スルコトヲ廢止ス
 民官房發第一一九三號(民教高發第五三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民生部次長 官澤 惟重

吉林省次長 監
 中等學校卒業證書ノ規格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五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應詳察各中等學校之卒業證書依照左記規格決定相應函請
 参照爲荷

證書之大小 縱三二四 橫四三三
 證書記載事項(樣式如另紙)
 證書番號
 學生之籍貫(省、縣市)姓名及年月
 主文
 學校名、校長之位階勳等及氏名
 證書發行年月日
 印分割印、校長印及學校印

各中等學校ノ卒業證書ハ左記規格ニ依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ヲ以テ通知ス

證書ノ大小 縱三二四 橫四三三
 證書記載事項(樣式別紙ノ通)
 證書番號
 學生ノ原籍地(省、縣市)姓名及生年月日
 主文
 學校名、校長ノ位階勳等及氏名
 證書發行年月日
 印ハ分割印、校長印及學校印

備考
 21 用紙積置證書
 21 用紙積置證書
 內工業科爲鐵道科目之職業學校於主文中「本校」與「所定」間之括弧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用紙積置證書ノ科ト

右者業將本校(科)所定課程修了考卷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省立 學校勳位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縣 市 氏

廣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及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購閱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再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濟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政關係未納費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供對價
 地寄附納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費
 一、紙、內、角、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價目 日一 滿洲幣 八四 分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 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郵便物馬可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火曜日)

勅令 二

文官給與令

第一章 俸給

第一節 津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一節 冬季津貼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第三章 旅費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內國旅費

第三節 外國旅費

第四節 外國旅費

第四章 雜則

附則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文官給與令

第一章 俸給

第一條 文官之俸給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一表

第三條 簡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二表

第四條 委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三表各款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物馬可

之一
依另表第三表第一號之委任官如左

一 及格於高等官通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

二 依文官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

三 依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而經指定者

依另表第三表第二號之委任官爲不令前項之委任官

第五條 委任官之俸給依另表第四表各款之一

依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委任官如左

一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

二 依文官令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

三 依文官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而經指定者

勅令 二

文官給與令

第一章 津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一節 冬季津貼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第三章 旅費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內國旅費

第三節 外國旅費

第四節 外國旅費

第四章 雜則

附則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文官給與令

第一章 俸給

第一條 文官之俸給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特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第三條 簡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四條 委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三表各款

ノ一ニ依ル
別表第三表第一號ニ依ル委任官ノ如シ

一 高等官通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二 文官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又ハ第六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三 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又ハ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ニ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別表第三表第二號ニ依ル委任官ハ前項ニ該當セザル委任官トス

第五條 委任官ノ俸給ハ別表第四表各款ノ一ニ依ル

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ニ依ル委任官ノ如シ

一 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二 文官令第六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三 文官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又ハ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ニ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四 依文官令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由及格
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候補
被選任之委任官
依另表第四表第二號之委任官如左

一 及格於乙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及格
考試而被任用之委任官
二 依文官令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被任用
之委任官而經指定者

三 依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
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
定被任用之委任官而未經指定依另表
第四表第一號者

四 依文官令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由及格
於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候補
被選任之委任官
依另表第四表第三號之委任官為不合前
二項之委任官

第七條 委任官候補之俸給依另表第六表
各號之一
依另表第六表第一號之委任官候補如左

一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而被任
用之委任官候補
二 依文官令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被任用
之委任官候補而經指定者

依另表第六表第二號之委任官候補如左

一 及格於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而被任
用之委任官候補
二 依文官令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被任用
之委任官候補而未經指定依另表第六
表第一號者

依另表第六表第三號之委任官候補及
及格於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而被任用之委
任官候補
第八條 已選官者不經採用考試再任用為
文官時其俸給為選官當時之俸給以下價
以選官當時之俸給超過一年者得總其俸
給一級

因特別之事由被外國政府聘用或被國防
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採用而已選官者再
任用為文官時或其他對於再任用已選官
者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其
俸給

第九條 兼二以上之文官之俸給依本官
之俸給
第十條 武官而為文官者為武官應受之俸
給額較多於為文官應受之俸給額時得由
其所屬官署支給武官之俸給額

第十一條 對於高等官或高等官候補每級
在職非超過一年、對於委任官或委任官
候補每級在職非超過六月不得增俸但
經文官考試而任用文官者認為於橫向上
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四 文官令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甲
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
官候補ヨリ選任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別表第四表第二號ニ依ル委任官左ノ如
シ

一 乙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又ハ及格格考試
ニ及格シテ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二 文官令第六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任
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ニシテ指定セラ
レタル者

三 文官令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又ハ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ノ規
定ニ依リ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ニシ
テ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ニ依ルコトヲ指
定セラレザリシ者

四 文官令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乙
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
官候補ヨリ選任セラレタル委任官
別表第四表第三號ニ依ル委任官ハ前二
項ニ該當セザル委任官トス

第六條 高等官候補ノ俸給ハ別表第五表
ニ依ル
第七條 委任官候補ノ俸給ハ別表第六表
各號ノ一ニ依ル
別表第六表第一號ニ依ル委任官候補左
ノ如シ

一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テ任
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候補
二 文官令第七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任
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候補ニシテ指定
セラレタル者

別表第六表第二號ニ依ル委任官候補左
ノ如シ

一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テ任
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候補
二 文官令第七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任
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候補ニシテ別表
第六表第一號ニ依ルコトヲ指定セラ
レザリシ者

別表第六表第三號ニ依ル委任官候補ハ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テ任用セ
ラレタル委任官候補トス

第八條 選官シタル者ヲ採用考試ヲ經ズ
シテ再ビ文官ニ任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其ノ俸給ハ選官當時ノ俸給以下トス但
シ選官當時ノ俸給ニ在ルコト一年ヲ超
スタル者ハ其ノ俸給ニ一級ヲ進ムルコ
トヲ得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外國政府ニ聘用セラ
レ又ハ國防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ニ
採用セラレタル為選官、タル者ヲ再ビ文
官ニ任用スル場合共ノ他選官シタル者
ノ再任用ニ付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前
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共ノ俸給ヲ定ムルコ
トヲ得

第九條 二以上ノ官ヲ兼スル文官ノ俸給
ハ本官ノ俸給ニ依ル
第十條 武官ニシテ文官タル者武官トシ
テ受テベキ俸給額ガ文官トシテ受テベ
キ俸給額ヨリ多キトキハ武官ノ俸給額
ヲ其ノ所屬官署ニ於テ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高等官又ハ高等官候補ニ付テ
ハ每級在職一年、委任官又ハ委任官候
補ニ付テハ每級在職六月ヲ超シタルニ非
ズレバ増俸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文官考
試ヲ經ズシテ文官ヲ任用シタル場合ニ

ハ每級在職一年、委任官又ハ委任官候
補ニ付テハ每級在職六月ヲ超シタルニ非
ズレバ増俸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文官考
試ヲ經ズシテ文官ヲ任用シタル場合ニ

限或特別假中者不在此限

任用武官爲軍事行政事務之文官時武
官在職年數通算於前項之在職年數

第十二條 文官因公務上之傷病疾病以致
陷於危篤或不堪履行現職時或在職中特
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前
條規定增其俸給

第十三條 簡任官、薦任官或高等官其
以其一級俸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
每月得特給五十圓以下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或委任官試補以其一級俸在職三
年以上且勤務成績優秀者每月得特給二
十圓以下之年功加俸

第十四條 俸給於新任時或其親發生變動
時自其當日計算之

第十五條 文官退官或死亡時支給該月分
之俸給全額但退官之翌日被任用於他官
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已親命休職或已退官者爲交代
事務或整理殘務承職務長官之命從事於
事務時其間仍支給從前之俸給

第十七條 因傷病疾病不能出勤繼續超過
九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不能出勤繼續超
過三十日者以減其俸給三分之一但在

第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
第五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支給俸給
三分之一但生死不明起因於公務時爲俸
給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對於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
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支給俸給
三分之一但身體或精神之故障起因於公
務時爲俸給之全額

第二十條 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七
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俸給由國務總
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簡任官以下之文官得支
給職務津貼

第二十二條 支給簡任官之職務津貼爲月
額六十圓以上一百五十圓以下

應支給前項職務津貼之官職及其定額由
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對於簡任官而在國務總理大臣特定之官
職者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增加其職務津
貼至月額二百圓

第二十三條 支給薦任官之職務津貼爲月
額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應支給前項職務津貼之官職及其定額由
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對於薦任官而在國務總理大臣特定之官
職者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增加其職務津
貼至月額二百圓

於手續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此
ノ限ニ在ラズ

武官ヲ軍事行政事務ヲ掌ル文官ニ任用
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武官在職ノ年數ハ
之ヲ前項ノ在職年數ニ通算ス

第十二條 文官公職ニ因ル傷病疾病ノ爲
危篤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
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退官
セントスルトキ若ハ危篤ニ陥リタルト
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増俸スルコト
ヲ得

第十三條 簡任官、薦任官又ハ高等官試
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俸ヲ受ケテ
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ハ特ニ月五十
圓以下ノ年功加俸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委任官又 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三年以上
其ノ一級俸ヲ受ケテ在職シ勤務成績優
秀ナル者ハ特ニ月二十圓以下ノ年功
加俸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俸給ハ新任ノトキ又ハ其ノ額
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
之ヲ計算ス

第十五條 文官退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
ハ常月分ノ俸給全額ヲ給ス但シ退官ノ
翌日他官ニ任用セララルトキ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又ハ退官シタ
ル者事務引續又ハ殘務整理ノ爲職務長
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
テハ其ノ間仍從前ノ俸給ヲ給ス

第十七條 傷病疾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ト
引續ケ九十日ヲ超ムル者又ハ其ノ他ノ
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

九三十日ヲ超ムル者ハ以後俸給ノ三分
ノ一ヲ減ズ但シ廢息又ハ特別假中ノ
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號ニ
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休
職中俸給ノ三分ノ一ヲ給ス但シ生死不
明ガ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俸給ノ三分
ノ二トス

第十九條 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號ニ
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休
職中俸給ノ三分ノ二ヲ給ス但シ身體又
ハ精神ノ故障ガ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
俸給全額トス

第二十條 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七號ニ
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
俸給ハ國務總理大臣ノ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簡任官以下ノ文官ハ職務
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簡任官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
月額六十圓以上五百五十圓以下トス

前項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官職及其ノ
定額ハ國務總理大臣ノヲ定ム

簡任官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定ム
ル官職ニ在リシテ附テハ第一項ノ規定
ニ拘ラズ其ノ職務津貼ヲ月額二百圓迄
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薦任官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
月額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トス

前項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官職及其ノ
定額ハ國務總理大臣ノヲ定ム

對於薦任官而在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定ム
ル官職ニ在リシテ附テハ第一項ノ規定
ニ拘ラズ其ノ職務津貼ヲ月額二百圓迄
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應任官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
月額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トス

前項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官職及其ノ
定額ハ國務總理大臣ノヲ定ム

對於應任官而在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定ム
ル官職ニ在リシテ附テハ第一項ノ規定
ニ拘ラズ其ノ職務津貼ヲ月額二百圓迄
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職者不得向第一項之規定增加其職務津貼至月額六十圓

第二節 多季津貼 第三十條 對於前任官以下之文官自十月至翌年三月之六月間支給多季津貼

ル官職ニ在ル者ニ付テハ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職務津貼ヲ月額六十圓迄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前任官以下ノ文官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多季津貼ヲ給ス

第二十四條 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為月額相當於俸給二成之額對於在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官職者或本廳長官即為勸務或勸務秀者支給之

第三十一條 多季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七表 第三十二條 應支給多季津貼之地域及其等級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四條 委任官ハ給スル職務津貼ハ月額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トシ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官職ニ在ル者又ハ本廳長官ニ於テ勸務成績優秀ト認ムル者ニ之ヲ給ス

第三十一條 多季津貼ノ月額ハ別表第七表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多季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及其ノ等級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對於前任官因生活之狀態得多數之生計費者得另支給月額相當於俸給二成之額之職務津貼

第三十三條 對於被命休職或停職者其間支給多季津貼之全額 第三十四條 二以上官職之文官之多季津貼依本廳官署所在地之多季津貼但特別事由被命當時勸務於他官署者之

委任官ニシテ生活ノ艱難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ニハ別ニ月額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二以上ノ官職ヲ兼スル文官ノ多季津貼ハ本廳官署所在地ノ多季津貼ニ依ル但シ特別ノ再出ニ因リ當時兼務官署ハ勸務官署所在地ノ多季津貼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支給候補之職務津貼對於高等官候補於前任官對於委任官試補俸於委任官俱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不支給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條 多季津貼對於在應勸務之地新任用者自發令之日起對於在他地新被任用或被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任之日起支給之對於被命轉勤於他地者至到達新任地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從前之多季津貼

第二十五條 候補ニ給スル職務津貼ハ高等官候補ニ付テハ前任官ニ準ジ委任官候補ニ付テハ前任官ニ準ジ但シ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多季津貼ハ勸務スベキ地ニ於テ新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發令ノ日ヨリ、他地ニ於テ新任用セラレ又ハ他地ヨリ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ハ前任ノ日ヨリ之ヲ給シ他地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ハ新任地到着ノ前日迄仍從前ノ多季津貼ヲ給ス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官職之文官之職務津貼依本官職之職務津貼 被命他官職之署理或代理者之職務津貼得依該官職之職務津貼

第三十六條 多季津貼之額發生變動時自其當日起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多季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ノ官職ヲ兼スル文官ノ職務津貼ハ本官職ノ職務津貼ニ依ル他ノ官職ノ心得又ハ代理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職務津貼ハ當該官職ノ職務津貼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多季津貼ノ額ハ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二十七條 對於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不支給職務津貼但對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準用該條第二項之第二十五條之職務津貼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對於前任官以下之文官即在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勸務者依勸務

第二十七條 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第五款乃至第七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職務津貼ハ之ヲ給セズ但シ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又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二十五條ノ職務津貼ニ付テハ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條 多季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前條俱備ノ多季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八條 對於支給在外津貼之文官得不支給職務津貼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第三十八條 對於前任官以下之文官即在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勸務者依勸務

第二十八條 在外津貼ヲ給セザルル文官ニハ職務津貼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前任官以下ノ文官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地域ニ在勤スル者

第二十九條 對於職務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對於前任官以下之文官即在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勸務者依勸務

第二十九條 職務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十四條乃至第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九條 前任官以下ノ文官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地域ニ在勤スル者

第三十條 對於前任官以下之文官自十月至翌年三月之六月間支給多季津貼

第三十條 前任官以下ノ文官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多季津貼ヲ給ス

第三十條 前任官以下ノ文官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多季津貼ヲ給ス

第三十條 前任官以下ノ文官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多季津貼ヲ給ス

地之生活之多寡、交通之便否、治安之良否、醫療施設及教育機關之完善否、其他日常生活之難易支給勤務地津貼但對於在出身地地方勤務者不支給之

第三十九條 勤務地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八表

第四十條 應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地域之等級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一條 勤務地津貼對於在勤務之地新被任用者自發令之日起、對於在地新被任用或被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任之日起支給之對於被命轉勤於他地者至出發勤務地之日前一日止仍支給前之勤務地津貼但自命令到任之日起超過十日時除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外對於其超過日數不支給勤務地津貼

第四十二條 依勤務地之狀況職務長官認爲權衡上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於另表第八表之特別加給額之範圍內增加勤務地津貼但對於縣公署或旗公署所在地勤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地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勤務地之狀況職務長官認爲權衡上有必要時得不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四條 對於爲公務離勤務地權權超過九十日者或因私事離勤務地權權超過

三十日者以後不支給勤務地津貼但對於殘留其家屬於勤務地而職務長官認爲有必要者得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半額

在服喪或特別賜假中者離勤務地時對於前項之適用視爲因公務離勤務地者

第四十五條 對於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款被命休職而在休職中居住於其地者支給勤務地津貼但離其地權權超過三十日時不在此限

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被命休職者之家族於本人休職中殘留於其地者職務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半額

第四十六條 對於勤務地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章 旅 費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七條 文官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四十八條 本章所稱外國者係指日本及中華民國而言所稱外國者係指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外國而言

第四十九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鄰國旅費及外國旅費
內國旅費爲船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修繕費、

ニハ勤務地ニ於ケル生活費ノ多寡、交通ノ便否、治安ノ良否等ニ醫藥施設及教育機關ノ完善其ノ他日常生活ノ難易ニ依リ勤務地津貼ヲ給ス但シ出身地地方ニ在勤ス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ズ

第三十九條 勤務地津貼ノ月額ハ別表第八表ニ依リ

第四十條 勤務地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ノ等級ハ國務總理大臣ノ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勤務地津貼ハ勤務スベキ地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發令ノ日ヨリ、他地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又ハ他地ヨリ轉勤ノ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發令ノ日ヨリ之ヲ給シ他地ニ轉勤ノ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發令ノ日ヨリ以前日迄仍從前ノ勤務地津貼ヲ給ス但シ命令到任ノ日ヨリ十一日ヲ超過スルトキハ職務長官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超過日數ニ對シテハ勤務地津貼ヲ給セズ

第四十二條 勤務地ノ狀況ニ依リ職務長官權衡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表第八表ノ特別加給額ノ範圍內ニ於テ勤務地津貼ヲ增額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縣公署若ハ旗公署所在地外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三條 勤務地ノ狀況ニ依リ職務長官ニ於テ權衡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勤務地津貼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公務ノ爲勤務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過スル者又ハ私事ノ

都合ニ依リ勤務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過スル者ニハ以後勤務地津貼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勤務地ニ家族ヲ殘留セシムル者ニシテ職務長官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勤務地津貼ノ半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服忌又ハ特別賜假中ノ者勤務地ヲ離レタルトキハ前項ノ適用ニ付公務ノ爲勤務地ヲ離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五條 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休職中其ノ地ニ居住スル者ノ地ニ殘留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過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號乃至第七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家族本人ノ休職中其ノ地ニ殘留スル場合ニ於テ職務長官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勤務地津貼ノ半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勤務地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章 旅 費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七條 文官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四十八條 本章ニ於テ外國トハ日本及中華民國ヲ指シ外國トハ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ノ外國ヲ指ス

第四十九條 旅費ヲ分テテ内國旅費、隣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トス
內國旅費ハ船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日常、宿泊料、食卓料、修繕料、

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船費、航空費、取馬費、每日津貼、宿費、醫費、治裝費、移轉費、前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第五十條 旅費之支給依左列區分

一 鐵道費對於鐵道旅行、船費對於水路旅行、航空費對於航空旅行、車馬費對於陸路旅行各按其旅費支給之額依費用之額、取、馬或航空機旅行時不在此限。

二 每日津貼按日數支給之。

三 宿費按夜數支給之但對於水路旅行不支給之。

四 醫費於水路旅行除船費外另備食費時按夜數支給之雖不備船費而備食費時亦同。

五 治裝費於被命赴任或出發於外國、被命赴任於鄰國或由鄰國為新任用被召致時按其目的地支給之。

六 移轉費於赴任旅行時按其旅費之額近支給之。

七 到後津貼於赴任旅行時按任地之狀況支給之。

八 家族移轉費於為赴任家族移轉時按家族之狀態支給之。

第五十一條 旅費依原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情形或天災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依原

路旅行時依其實際所通過之路線

第五十二條 應支給旅費之旅行日數依旅行要務所需實際之日數

旅行中因交通之障礙或傷病或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所縮之日數得算入於旅行日數內。

第五十三條 為私事而在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為公務被命旅行而由滞在在出差地或由滞在在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於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時支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前項之規定對於由舊任地以外移轉於新任地之家族支給之家族移轉費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滞在居住地以外者新被任用而由滞在在居住地或其家族由本人居住地以外移轉於任地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為旅行本國、隣國或外國間通過本國或隣國時支給對於其通過地域之旅行所定之旅費但依通過外國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出發本國或隣國或歸抵本國或隣國時該旅費、船費及乘船中之每日津貼按多者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一日中旅費之定額相異者其

者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トシ隣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ハ各該國旅費、船費、航空費、取馬費、日當、空泊料、食車料、支度料、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トス。

第五十條 旅費ノ支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鐵道費ハ鐵道旅行ニ、船費ハ水路旅行ニ、航空費ハ航空旅行ニ、車馬費ハ陸路旅行ニ付各其ノ旅費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費用ノ給、取、馬又ハ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之ヲ給ス

三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ハ之ヲ給セズ

四 食車料ハ水路旅行ノ場合ニ於テ船賃ノ外別ニ食車料ヲ要スルトキ夜數ニ應ジ之ヲ給ス船賃ヲ要セザルモ食車料ヲ要スルトキ亦同シ

五 支度料ハ外國ニ赴任者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隣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又ハ隣國ヨリ新ニ任用ノ為召致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目的地ニ應ジ之ヲ給ス

六 移轉料ハ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旅費ノ額近ニ應ジ之ヲ給ス

七 著後手當ハ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テ任地ノ狀況ニ應ジ之ヲ給ス

八 家族移轉料ハ赴任ノ為家族移轉スル場合ニ於テ家族ノ狀態ニ應ジ之ヲ給ス

第五十一條 旅費ハ原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天災其ノ

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為原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路線ニ依ル

第五十二條 旅 行日數ニ依ル

旅行中交通ノ障礙又ハ傷病或病其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ノ為要シタル日數ハ之ヲ旅行日數中ニ算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私事ノ為勤務地又ハ出張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公務ノ為旅行ノ命ゼラレ滞在在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勤務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勤務地又ハ出張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給ス

前項ノ規定ハ舊任地以外ヨリ新任地ニ移轉スル家族ニ付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ニ之ヲ準用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居住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新ニ任用セラレ滞在在居住地ニ至ル場合又ハ其ノ家族本人ノ居住地以外ヨリ任地ニ移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四條 本國、隣國又ハ外國間ヲ旅行スル本國又ハ隣國ヲ通過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通過地域ニ於ケル外國間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旅費ヲ給ス但シ外國間通リ汽車又ハ外國航路ノ船舶ニ依リ本國若ハ隣國ヲ出發シ又ハ本國若ハ隣國ニ歸著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國旅費、船賃及乘船中ノ日當ニ付テハ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第五十五條 一日中旅費ノ定額相異ニス

區分難以判明時從多者支給之

按年度或日有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以到達最近之到達地之日區分其旅費

第五十六條 被命旅行者因命令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無旅行之必要而須支付尚未旅行區間之旅費、船費、航空費或車馬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五十七條 對於為新任用被召致者俾於文官之赴任或歸國之例支給其實費額之旅費

第五十八條 已被命休職或停職或已退官者為交代事務或整理職務被命旅行或於旅行中被命停止時其間支給本官或前官相當之旅費

第五十九條 職務長官即為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條 因特別之事由被依本章之規定時職務長官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增加旅費之定額

第六十一條 內閣旅費執行本國內時支給之

第六十二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別表第九表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但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依國內河川航行船旅行

時之旅費得另定之

因特別之事由乘上級車或乘上級之船隨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六十三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六十四條 車馬費依別表第九表之定額俱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費額

第六十五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購費依別表第九號之定額

第六十六條 勤務官署所在地內之出賃及廢租或廢租互及長時間時支給定額之半額以內之每日津貼

第六十七條 在接近勤務官署所在地之近距離之旅行除依公務之情形或因不得已之事故前出外應支給之每日津貼為定額之半額

第六十八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帶在超過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一成、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五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多クニ從ヒテ支給ス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最近ノ到達地ニ遊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旅費ヲ區分セシメ

第五十六條 旅行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命令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旅行ノ必要ヲキ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未ダ旅行ヲ為サズル區間ノ鐵道費、船費、航空費又ハ車馬費ノ支拂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新任用スル為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ハ文官ノ赴任又ハ歸國ノ例ニ準ジ其ノ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五十八條 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又ハ退官シタル者事務引續又ハ職務整理ノ為旅行ヲ命ゼラレ又ハ旅行中滞在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間本官又ハ前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五十九條 職務長官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シ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本章ノ規定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職務長官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旅費ノ定額ヲ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內閣旅費ハ本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之ヲ給ス

第六十二條 鐵道費及船費ハ別表第九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但シ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ハ國內河川航行船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ノ船費ニ付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航空費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六十四條 車馬費ハ別表第九表ノ定額ニ依ル但シ公共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六十五條 日常、宿泊料及食料ハ別表第九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六十六條 在勤務官署所在地內ノ出張ニシテ遠距離ニ至リ又ハ引續キ長時間ニ及ブ場合ニ於テ 定額ノ半額以內ノ口當ヲ給ス

第六十七條 在勤務官署所在地ニ近接スル距離ニ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已マテ得ザル事故ノ為宿泊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支給スベキ日常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第六十八條 日常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十日ヲ超ム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三十日ヲ超ム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五十日ヲ超ム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

於同一地帶在中停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六十九條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納第五十二條之規定除途中因天災或他事不得已之事故所得之日數外對於鐵道旅行每四百軒、對於水路旅行在國內河川每百三十軒在共他每二百海里、對於陸路旅行在自動車每百五十軒在車馬每百五十軒、對於航空旅行每一千軒各為一日之旅行而通算日數按其所得之日數計算之但一日未滿之零數為一日

赴任者於途中為公務被命延阻或滞在而旅行超過前項之日數時其旅費之計算依實際之鐵路及旅行日數俱對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之計算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於赴任時別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家族移轉費對於配偶為相當於本人相當之搬運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或移轉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之金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族在滿十二歲以上者為相當於本人相當之搬運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之金額在未滿十二歲者為其半額家族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

費各所定支給額之半額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家族無故不向新任地移轉時家族移轉費不支給之

第七十一條 職務長官對於其調量、土木工事等進行現場或當時或及長期出張行者得於定額之範圍內特支其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七十二條 對於旅行中軍官或被命休職或停職者支給由該旅行地至前任地之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損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以第六十九條所定一日之旅行計算日數按其所得之日數支給旅費旅行中死亡時準於前二項之規定支給相當於旅費之金額於其遺族

第七十三條 赴任者經許可而隨帶使用人時在特任官限於二人在前任官及前任官限於一人支給隨行人相當之搬運費、船費及膳費

第三節 鄰國旅費

第七十四條 鄰國旅費 旅行本國與鄰國間、鄰國相互間或鄰國內時支給之

第七十五條 搬運費及船費按另表第十表所定之等級依其種類俱因特別之事由乘

ノ三割ヲ減ス
同一地ニ滞在申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九條 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旅行日數ハ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途中天災其ノ他已ムラ得ザル事故ノ為要シタル日數ヲ除ク外鐵道旅行ハ四百軒、水路旅行ハ國內河川ニ在リテハ三百軒、其ノ他ニ在リテハ二百海里、陸路旅行ハ自動車ニ在リテハ二百五十軒、車馬等ニ在リテハ五十軒、航空旅行ハ一千軒ニ付各一日ノ割合ヲ以テ通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一日未滿ノ零數ハ之ヲ一日トス

赴任スル者途中公務ノ為延阻又ハ滞在ヲ命ゼラレ前項ノ日數ヲ超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ノ旅費ノ計算ハ實際ノ鐵路及旅行日數ニ依ル但シ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ノ計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條 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移轉料、前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搬運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日常、宿泊料及食料料ノ全額及移轉料及前後手當ノ半額ノ相當スル金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付テハ滿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搬運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日常、宿泊料及食料料ノ全額ノ相當スル金額トシ滿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

ス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各所定給額ノ半額トス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新任地ニ移轉セザル時ハ家族移轉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七十一條 職務長官ハ測量、土木工事等ノ爲現場ヲ巡回シ又ハ當時若ハ長期ニ亙リ旅行ヲ要スル者ニ付テハ定額ノ範圍內ニ於テ特ニ其ノ旅費額ヲ定メ月額又ハ日額ヲ以テ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旅行中退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當該旅行地ニ留任地ニ至ル前官又ハ本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但シ免官シ又ハ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六十九條ニ定メタル旅費ノ割合ヲ以テ計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項ノ規定ニ準ジ旅費ノ相當スル金額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三節 隣國旅費

第七十四條 隣國旅費 本國ト隣國間、隣國相互間又ハ隣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

第七十五條 搬運費及船費ハ別表第十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リ但

上級車或附上述之船室時得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七十六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依實費額

第七十七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醫費依另表第十表之定額

第七十八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時在超過二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一成、超過四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時在中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被命赴任於外國者或由外國爲新任用被召致者得支給治費

前項之治費依另表第十表之定額

第八十條 對於被命赴任於外國者、在該國勤務中被命移轉於該國內或於其他外國者或爲在本國勤務被命時國內者另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對於在該國內者被命在該國勤務者得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第八十一條 移轉費依另表第十表之定額

到後津貼爲相當於對目的地之旅行所定

之每日津貼三日分及宿費三夜分之額

家族移轉費除前項附加給本人相當之治費外、半額附加於前項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在該國勤務中者或受命或受命休職而自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二月以內歸抵本國時準於歸國之例由到任地至本國止支給前項或本官相當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因交代事務、整理職務或不得已之事由於前項之期間內不能歸抵本國時職務長官得斟酌情形延長其期間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失官或受懲或免官之處分者及其家族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在該國勤務中者於其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而其遺族自本人死亡之日起三月以內歸抵本國時準於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支給由到任地或居住地至本國之家族移轉費

因不得已之事由於前項之期間內不能歸抵本國時職務長官得斟酌情形延長其期間

依前二項之規定所支給之家族移轉費依本人死亡當時之本官相當之旅費額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所揭者、適用第八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選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コトヲ得

メラレタル日當三日分及宿泊料三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七十七條 日常、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十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七十八條 日常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二十日ヲ超スルニ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四十日ヲ超スルニ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六十日ヲ超スルニ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滞在申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該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該國ヨリ新任ノ爲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支度料ハ別表第十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八十條 該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該國ニ在勤中當該國內若ハ他ノ該國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本國勤務ノ爲該國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移轉料、到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該國ニ在勤中當該國內在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移轉料、到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移轉料ハ別表第十表ノ定額ニ依ル

到後手當ハ目的地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本人相當ノ支度料ノ半額ヲ附加スルノ外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十二條 該國在勤中ノ者或受命或受命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本國ニ歸斯ルニキハ該國ノ例ニ準ジテ任地ヨリ本國迄前項又ハ本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但シ到後手當ハ之ヲ給セズ

事務引續、職務整理又ハ已ムコト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前項ノ期間內ニ本國ニ歸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ハ失官シ又ハ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及其ノ家族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八十三條 該國在勤中ノ者其ノ在勤地ニ於テ又ハ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遺族自本人死亡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本國ニ歸若スルニキハ第八十一條第三項ノ規定ニ準ジテ之ニ居住又ハ居住地ヨリ本國迄ノ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已ムコト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前項ノ期間內ニ本國ニ歸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本人死亡當時ノ本官相當ノ旅費額ニ依ル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ニ揭グル者、第八

十二條規定之更官者或休職者或適用前條規定之遺族經許可而隨帶用人時限於處任官以上者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其金額與前所受之金額合算尚未滿定額之十五成時於不超過定額之範圍內以過算十五成爲限不助支給之

第八十五條 對於兩國旅費之支給準用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

在外國勤務或出差中被命轉勤或出差於他地時以前所受治費之金額未達對於新被命轉勤或出差之地方所定治費之定額時爲限得於其差額之範圍內支給治費

第八十六條 外國旅費旅行本國或鄰國與外國間、外國相互間或外國內時支給之

第四節 外國旅費

第八十七條 贈遺費及給費依另表第十一條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

於治費定額較少之地方時在中斷被任用者被命赴任、轉勤或出差於其較多之地方時對於轉在中之地方所定之治費與對於被命赴任、轉勤或出差之地方所定之治費之差額範圍內支給治費

第八十八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依另表第十一條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

第八十九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十一條一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八十九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辭費依另表第十一條一表之定額

第九十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第九十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帶在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第九十一條 治費對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一條支給之

第九十一條 治費對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一條支給之

第九十二條 移轉費及到後津貼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之

第九十一條 治費對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一條支給之

一 被命赴任於外國者

第九十一條 治費對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一條支給之

二 在外國勤務中被命轉勤於該外國或他外國者

第九十一條 治費對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一條支給之

三 在外國勤務中爲在本國勤務被命歸國或被命轉勤於鄰國者

第九十一條 治費對於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一條支給之

對於在外國帶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任用者得支給移轉費及到後津貼

第九十三條 移轉費依另表第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 移轉費ハ別表第十一條ニ依

十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タル更官者若ハ休職者又ハ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タル遺族經許可ヲ受ケ使用人ヲ隨伴スルトキハ處任官以上ノ者ニ限リ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ルトキ給スル支度料ハ定額ノ二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金額當ニ受ケタル金額ト合シテ但シ其ノ金額當ニ受ケタルキハ定額ヲ超ニザル範圍内ニ於テ通ジテ十五割迄ヲ給スルコトヲ始メズ

第八十五條 兩國旅費ノ支給ハ付テハ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金額ガ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ニ限リ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外國旅費ハ本國若ハ隣國ト外國間、外國相互間又ハ外國内ヲ旅行スルトキニ限リ

支度料定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滞在申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其ノ多額ナル地方ニ赴任、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滞在申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ト赴任、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第八十七條 贈遺費及給費ハ別表第十一條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九十二條 移轉料及到後手當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第八十八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ハ實費額ニ依ル

一 外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第八十九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十一條一表ノ定額ニ依ル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ハ他ノ外國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第九十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六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ス

三 外國ニ在勤中本 勤務ノ爲隣國ヲ命ゼラレ又ハ隣國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第九十一條 支度料ハ外國ニ赴任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別表第十一條ニ依リ之ヲ給ス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金額ガ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ニ限リ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移轉料及到後手當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第九十三條 移轉費ハ別表第十一條ニ依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金額ガ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ニ限リ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移轉費ハ別表第十一條ニ依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金額ガ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ニ限リ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移轉費ハ別表第十一條ニ依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金額ガ新ニ轉勤又ハ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ニ限リ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到後津貼爲相當於對目的地之旅行所定之每日津貼五十分及宿費五夜分之額

第九十四條 家族移轉費有左列各款情形時支給之
一 第九十二條所揭者經許可而隨帶妻

子時
二 在外國勤務中爲公務被命歸國者或爲公務歸國中歸任者經許可而隨帶妻

子時
三 於外國留任中或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用者經許可而相致妻時

四 在外國勤務中或歸國後經許可而相致妻時或使其歸國時但除有特別事由者外對於同一任地以往返各一次爲限

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對於妻子女以外之家族準於前項之規定支給家族移轉費

第九十五條 家族移轉費對於妻爲相當於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及船費之全額或每日津貼、宿費、治裝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之金額對於妻以外之家族在滿十二歲以上者爲相當於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及船費之全額或每日津貼及宿費之半額之金額在未滿十二歲者爲其半額

家族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費爲依前項規定之支給額

之半額

第九十六條 被命一任或出遊於外國者、在外國勤務中、外國勤務或歸國者或於外國留任中或於外國勤務或歸國者被任用者於其出發前死亡或被取消命令或其他致無履行之必要時得支給治裝費及移轉費之全額以內

經許可而隨帶或相致之妻於其出發前死亡或被取消許可或其他致無履行之必要時得支給治裝費及移轉費之全額以內

第九十七條 在外國勤務中或往返任所中者其官或命休職或停職時至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止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

第九十八條 前條所揭在外國勤務中者自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月以內出發前其任地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本國時除以其出發日以前之額在日數三十日爲限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於歸國之例支給由其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第九十九條 在外國勤務中者於他地出差中或因公務歸國中或官或命休職或停職後自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月以內出發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任地時除以其出發日以前之額在日數十五日爲限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於支給由其地至任地之旅費

第九十九條 在外國勤務中者於他地出差中或因公務歸國中或官或命休職或停職後自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月以內出發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任地時除以其出發日以前之額在日數十五日爲限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於支給由其地至任地之旅費

ル

若後學業ハ目的地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日當五十分及宿泊料五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九十四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九十二條ニ掲グル者許可ヲ受ケ

二 外國ニ在勤中公務ノ爲歸國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公務歸國中歸任スル者許可ヲ受ケ妻子女ヲ隨伴スルトキ

三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外國留任中或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許可ヲ受ケ妻子女ヲ隨伴スルトキ

四 外國ニ在勤中又ハ歸國後許可ヲ受ケ妻子女ヲ隨伴セシムル場合ヲ除ク外同一任地ニ付往返各一回限リトス

職務長官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妻子以外ノ家族ニ付前項ノ規定ニ準シ家族移轉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家族移轉料ハ妻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及食卓料ノ全額、日當、宿泊料、支度料及船後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妻以外ノ家族ニ付テハ滿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及食卓料ノ全額、日當及宿泊料ノ半額、相當スル金額トシ滿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前項

ノ規定ニ依ル給額ノ半額トス

第九十六條 外國ニ在勤中轉勤若ハ歸國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外國ニ在勤中外國在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命令ヲ取消スル其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本人ニ給スベキ支度料ノ半額以內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隨伴シ又ハ呼寄スルコト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其ノ出發前死亡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シテ其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本人ニ給スベキ支度料ノ半額以內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七條 外國在勤中又ハ任所往返中ノ者其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迄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

第九十八條 前條ニ掲グル外國在勤中ノ者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任地ヲ出發シ相當ノ期間内ニ本國ニ歸著スルトキハ其ノ出發ノ日迄ノ額在日數三十日ヲ限リ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ノ外歸國ノ例ニ準ジ其ノ地ヨリ本國返リ旅費ヲ給セズ但シ船後手當ハ之ヲ給セズ

第九十九條 外國在勤中ノ者他ノ地ニ出張中又ハ公務ニ依ル歸國中或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共ノ命令又ハ通知到達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出發シ相當ノ期間内ニ任地ニ歸著スルトキハ其ノ出發ノ日迄ノ額在日數十五日ヲ限リ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ノ外其ノ地ヨ

リ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ノ外其ノ地ヨ

前項情形在委任地時在中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之日數與依前條規定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之日數共為四十日以內

第一項所得者由其出資地立即回國時準於前條之規定支給由其地至本國之旅費

前項之規定對於因公務往還任所中退官或被命休職或停職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或因交代事務、整理殘務等於前二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出發時職務長官得斟酌情形延長其期間

第一百零二條 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所支給給與在中之每日津貼及宿費對於受在外津貼支給之期間不支給之但對於在勤務地以外之地出發中或因公務歸國中之日數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受旅費之支給時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依第九十六條至前條之規定所支給之旅費依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額
第一百零四條 在外國勤務中、往還任所中或出發中若於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時

其係在外國勤務者或往還任所中者則依對於其任地所定之額、其係於外國出發中者則依對於其出發地所定之額均按另表第十一表支給死亡津貼於其遺族其出發地及敷地方時則依對於最近之出發地或到達地所定之額從多者支給之

其在本人之任地或經許可而往還其任所中死亡時得以其死亡津貼支給對於本人之死亡津貼半額以內之金額

第一百零五條 於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前條之情形對於其家屬準於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支給由其地至本國之旅費

第一百零六條 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其家屬或受遺者免官之屬分者及其家族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國旅費之支給準用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經許可而隨帶使用人旅行時在特任官限於二人、在簡任官限於一人、在簡任官以下之文官除出差時外帶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時限於一人得支給備人相當之搬運費、船費、航空費及膳費

在外國勤務中或歸國後招致妻或使其歸國時或在外國勤務中或往還任所中死亡

其任地處之旅費ヲ給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委任地ニ於ケル際在中ノ日常及宿泊料ヲ給スル日數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日當及宿泊料ヲ給スル日數ト通ジテ四十日以内トス
第一項ニ掲グル者其ノ出發地ヨリ直ニ歸國ス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準ジ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給ス
前項ノ規定ハ公務ニ依リ任所往還申退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テ準用ス

第一百零九條 天災其他不得已之理由或因交代事務、整理殘務等ノ爲前二條ノ規定スル期間内ニ出發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十條 第九十七條乃至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給スル津貼在中ノ日常及宿泊料ハ在外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ル期間ニ對シテ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在勤地以外ノ地ニ於ケル出張中又ハ公務歸國中ノ日數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ハ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旅費ノ支給ヲ受ケル場合ニテ準用ス
第一百十一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七條ノ規定ハ外國出張中ノ者限官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テ準用ス

第一百十二條 第九十六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給スル旅費ハ前官又ハ本官相當ノ旅費額ニ依ル

第一百一十三條 外國在勤中、任所往還中又ハ出張中ノ者在勤地ニ於テ又ハ旅行中死

亡シタルトキハ外國在勤者又ハ任所往還申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任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外國出張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出發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別表第十一表ニ從ヒ死亡手當ヲ其ノ遺族ニ給ス但シ出發地敷地方ニ互ルトキハ最近ノ出發地又ハ到達地ニ付定メラレタル額ニ依リ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其在本人ノ任地ニ於テ又ハ許可ヲ受ケ其ノ任所往還申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ニ對スル死亡手當ノ半額以內ノ金額ヲ死亡手當トシテ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家屬ニ付第九十五條ノ規定ニ準ジ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給ス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九十八條乃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前條ノ規定ハ其家屬ニ付第九十五條ノ規定ニ準ジ其ノ地ヨリ本國迄ノ旅費ヲ給ス

第一百一十六條 外國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許可ヲ受ケ使用人ヲ伴ヒ旅行スルトキハ特任官ニ在リテハ二人、簡任官ニ在リテハ一人、簡任官以下ノ文官ニ在リテハ出張ノ場合ヲ除テ外滿六歲未滿ノ子ヲ同伴スルトキハ一人ヲ限リ備人相當ノ搬運費、船費、航空費及食料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外國在勤中若ハ歸國後妻、呼寄セ若ハ歸國セシムル場合又ハ外國在勤中若ハ

省之妻歸國時經許可而隨帶使用人旅行
省在時任官之妻限於二人、在簡任官或
任官或委任官或候補之妻限於一人、在委
任官或委任官或候補之妻帶有未滿六歲
之子女時限於一人得準於前項之規定支給
旅費

於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
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情形有經許可而
隨帶之使用人時得準於前二項之規定支
給旅費但於此情形準用第一百零六條之
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支付入國稅或出國稅或爲
請求外國官公署查證旅費支付手續時
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一百十條 對於旅行外國者基於廉免行
市之變動有特別事由存在之關於國務總
理大臣認爲必要之範圍內得臨時增給其
旅費

第四章 諸給與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簡任官以下之文官於
職務上有功績或勤勞者得依國務總理大
臣之所定支給賞與金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在外國勤務之文官得
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支給在外津貼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
爲假日、候補、退還或假日之勤務者得
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支給賞與

第一百十四條 文官因公受傷或罹疾
嗣而廢廢者、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以
官費使其療養

第五章 雜則

第一百十五條 文官死亡時其生存中之給
與尙未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文官死亡時應領受第七十
二條第三項或準用該條該項之第八十五
條之給與、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死亡
津貼或前條之給與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繼承人

前項之遺族須係文官死亡當時在其家者
於第一項情形事實上得認爲配偶者視爲
配偶
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者有數人時給與之請
求應由其中一人代表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所必要之
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任所往返中死亡シタル者ノ妻歸國スル
場合ニ於テ許可ヲ受ケ使用人ニ付ヒ旅
行シタルキハ特任官ノ妻ニ在リテハ二
人、簡任官、委任官又ハ高等官候補ノ
妻ニ在リテハ一人、委任官又ハ委任官
候補ノ妻ニ在リテハ滿六歲未滿ノ子ヲ
同伴スルキ一人ヲ限リ前項ノ規定ニ
準ジ旅費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又
ハ第一百零四條ノ場合ニ於テ許可ヲ受ケ多
シタル使用人ア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
ニ準ジ旅費ヲ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此ノ
場合ニ於テハ第一百零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ハ旅行券ニ外國官公署ノ簽證ヲ求ムル
爲手續料ヲ支拂ヒタルトキハ其ノ實費
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諸給與

第一百十條 簡任官以下ノ文官ニシテ職
務上功績又ハ勤勞アリタル者ハ國務
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賞與金ヲ給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二條 外國ニ在勤スル文官ニハ國
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在外津貼
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三條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ニシテ
日直、宿直、居殘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
シタル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臨時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四條 文官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又
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國務
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費ヲ以テ
療養セシム

第五章 雜則

第一百十五條 文官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其ノ生存中ノ給與ニシテ未ダ支給セザ
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一百十六條 文官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若ハ同條同項ヲ準用
スル第八十五條ノ給與、第一百零四條第一
項ノ死亡手當又ハ前條ノ給與ヲ受ケベ
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ハ左ノ通トス

一 配偶者

二 相続人

前項ノ遺族ハ文官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
在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事實上配偶者ト認
メ得ベキ者ハ之ヲ配偶者ト看做ス
第一項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數人アル場
合ニ於ケル給與ノ請求ハ其ノ中ノ一人
代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百十七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
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第一百十八條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九條 左列勅令廢止之
 一 廣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內國旅費規則
 二 廣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八號外國旅費規則
 三 廣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九號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四 廣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發給旅費之件
 第一百二十條 以本令施行之際之級俸在職之期間通算於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在職期間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受各官一級俸之文官依本令受各官一級俸者以舊級俸在職之年數通算於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在職年數內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對本令施行之際現級俸不出勤者適用第十七條或準用該條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通算本令施行前後

之日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對本令施行之際現級俸地者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通算本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對本令施行之際現級俸在同一地者適用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通算本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前被命轉勤或新被任用者於本令施行前出發本令施行後到任時仍依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所規定者之家族於本令施行前出發本令施行後到任時於本令施行前被命轉勤或新被任用而已到任者之家族於本令施行後向新任地轉移時仍依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本令施行前因公勞受傷或罹疾病之文官於本令施行之際仍未治愈者之本令施行後之治療費依本令

第一百十八條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百十九條 左ノ勅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廣德二年勅令第百十七號內國旅費規則
 二 廣德二年勅令第百十八號外國旅費規則
 三 廣德二年勅令第百十九號外國旅費臨時增給ニ關スル件
 四 廣德二年勅令第百五十四號助料支給ニ關スル件
 第一百二十條 本令施行ノ際ニ於ケル級俸在職期間ハ第十一條ニ規定スル在職期間ニ之ヲ通算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各官ノ一級俸ヲ受ケル文官ニシテ本令ニ依リ各官ノ一級俸ヲ給セラルル者ノ元級俸在職年數ハ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在職年數ニ之ヲ通算ス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引續キ出勤セザル者ニ對スル第十七條又ハ同條ヲ準用スル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ノ適用

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勤務地ヲ離レタル者ニ對スル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同一地ニ在リタル者ニ對スル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條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前轉勤ヲ命ゼ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後新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前項ノ規定ス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到任シタルトキハ本令施行前轉勤ヲ命ゼ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既ニ新任シタ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轉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家族轉移料ヲ給ス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公務ノ爲傷成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文官ニシテ本令施行ノ際仍治愈セザル者ノ本令施行後ノ治療料ニ付テハ本令ニ依リ

別表第一表 特任官俸給表

官名	月俸
國務總理大臣	一、八〇〇圓
參議 (參議府議長者)	一、五〇〇圓

別表第二表 特任官俸給表

官名	月俸
國務總理大臣	一、八〇〇圓
參議 (參議府議長者)	一、五〇〇圓

另表第三號 委任官俸給表

級分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月俸	號	月俸	號
一級	五二〇圓		三九〇圓	
二級	四八〇圓		三六五圓	
三級	四五〇圓		三四〇圓	
四級	四二〇圓		三一五圓	
五級	三九〇圓		二九〇圓	
六級	三六五圓		二七〇圓	
七級	三四〇圓		二五〇圓	
八級	三一五圓		二三〇圓	
九級	二九〇圓		二一〇圓	
十級	二七〇圓		一九五圓	
十一級	二五〇圓		一八〇圓	
十二級	二三〇圓		一六五圓	
十三級	二二〇圓		一五〇圓	
十四級	一九五圓		一三五圓	
十五級	一八〇圓		一二五圓	
十六級	一六五圓		一一五圓	
十七級	一五〇圓		一〇五圓	
十八級	一三五圓		九五圓	
十九級	一二五圓		八五圓	

另表第四號 委任官俸給表

級分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月俸	號	月俸	號
一級	五二〇圓		三九〇圓	
二級	四八〇圓		三六五圓	
三級	四五〇圓		三四〇圓	
四級	四二〇圓		三一五圓	
五級	三九〇圓		二九〇圓	
六級	三六五圓		二七〇圓	
七級	三四〇圓		二五〇圓	
八級	三一五圓		二三〇圓	
九級	二九〇圓		二一〇圓	
十級	二七〇圓		一九五圓	
十一級	二五〇圓		一八〇圓	
十二級	二三〇圓		一六五圓	
十三級	二二〇圓		一五〇圓	
十四級	一九五圓		一三五圓	
十五級	一八〇圓		一二五圓	
十六級	一六五圓		一一五圓	
十七級	一五〇圓		一〇五圓	
十八級	一三五圓		九五圓	
十九級	一二五圓		八五圓	

另表第四號 委任官俸給表

級	分	號		
		第一	第二	第三
級	月俸	二二〇圓	一五〇圓	九五圓
一	級	一九〇圓	一四〇圓	九〇圓
二	級	一七五圓	一三〇圓	八五圓
三	級	一六〇圓	一二五圓	八〇圓
四	級	一五〇圓	一二〇圓	七五圓
五	級	一四〇圓	一一五圓	七〇圓
六	級	一三〇圓	一一〇圓	六七圓
七	級	一二五圓	一〇五圓	六四圓
八	級	一二〇圓	一〇〇圓	六一圓
九	級	一一五圓	九五圓	五八圓
十	級	一一〇圓	九〇圓	五五圓
十一	級	一〇五圓	八五圓	五二圓
十二	級	一〇〇圓	八〇圓	四九圓
十三	級	九五圓	七五圓	四六圓
十四	級	九〇圓	七〇圓	四三圓
十五	級	八五圓	六七圓	四〇圓
十六	級	八〇圓	六四圓	三八圓
十七	級	七五圓	六一圓	三六圓
十八	級	七〇圓	五八圓	三四圓
十九	級	六七圓	五五圓	三二圓
二十	級	六四圓	五二圓	三〇圓
二十一	級	同	同	同

級	分	號		
		第一	第二	第三
級	月俸	二二〇圓	一五〇圓	九五圓
一	級	一九〇圓	一四〇圓	九〇圓
二	級	一七五圓	一三〇圓	八五圓
三	級	一六〇圓	一二五圓	八〇圓
四	級	一五〇圓	一二〇圓	七五圓
五	級	一四〇圓	一一五圓	七〇圓
六	級	一三〇圓	一一〇圓	六七圓
七	級	一二五圓	一〇五圓	六四圓
八	級	一二〇圓	一〇〇圓	六一圓
九	級	一一五圓	九五圓	五八圓
十	級	一一〇圓	九〇圓	五五圓
十一	級	一〇五圓	八五圓	五二圓
十二	級	一〇〇圓	八〇圓	四九圓
十三	級	九五圓	七五圓	四六圓
十四	級	九〇圓	七〇圓	四三圓
十五	級	八五圓	六七圓	四〇圓
十六	級	八〇圓	六四圓	三八圓
十七	級	七五圓	六一圓	三六圓
十八	級	七〇圓	五八圓	三四圓
十九	級	六七圓	五五圓	三二圓
二十	級	六四圓	五二圓	三〇圓
二十一	級	同	同	同

別表第六表 委任官試補俸給表

級俸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月俸	第一號	第二號	月俸	第一號	第二號	月俸	第一號	第二號
一	級	九〇圓	九〇圓	九〇圓	六二圓	六二圓	六二圓	二二圓	二二圓	二二圓
二	級	八五圓	八五圓	八五圓	五八圓	五八圓	五八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三	級	八〇圓	八〇圓	八〇圓	五五圓	五五圓	五五圓	一八圓	一八圓	一八圓
四	級	七五圓	七五圓	七五圓	五二圓	五二圓	五二圓	一七圓	一七圓	一七圓
五	級	七〇圓	七〇圓	七〇圓	四九圓	四九圓	四九圓	一六圓	一六圓	一六圓
六	級	六七圓	六七圓	六七圓	四六圓	四六圓	四六圓	一五圓	一五圓	一五圓
七	級	六四圓	六四圓	六四圓	四三圓	四三圓	四三圓	一四圓	一四圓	一四圓
八	級	六一圓	六一圓	六一圓	四〇圓	四〇圓	四〇圓	一三圓	一三圓	一三圓
九	級	五八圓	五八圓	五八圓	三八圓	三八圓	三八圓			
十	級	五五圓	五五圓	五五圓	三六圓	三六圓	三六圓			
十	一	級	五二圓	五二圓	三四圓	三四圓	三四圓			
十	二	級	四九圓	四九圓	三二圓	三二圓	三二圓			
十	三	級	四六圓	四六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別表第七表 冬季津貼定額表

級	地	定額
一	級地	相當俸給一成之額
二	級地	相當俸給一成五分之額
三	級地	相當俸給二成之額

別表第六表 委任官試補俸給表

級俸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月俸	第一號	第二號	月俸	第一號	第二號	月俸	第一號	第二號
一	級	九〇圓	九〇圓	九〇圓	六二圓	六二圓	六二圓	二二圓	二二圓	二二圓
二	級	八五圓	八五圓	八五圓	五八圓	五八圓	五八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三	級	八〇圓	八〇圓	八〇圓	五五圓	五五圓	五五圓	一八圓	一八圓	一八圓
四	級	七五圓	七五圓	七五圓	五二圓	五二圓	五二圓	一七圓	一七圓	一七圓
五	級	七〇圓	七〇圓	七〇圓	四九圓	四九圓	四九圓	一六圓	一六圓	一六圓
六	級	六七圓	六七圓	六七圓	四六圓	四六圓	四六圓	一五圓	一五圓	一五圓
七	級	六四圓	六四圓	六四圓	四三圓	四三圓	四三圓	一四圓	一四圓	一四圓
八	級	六一圓	六一圓	六一圓	四〇圓	四〇圓	四〇圓	一三圓	一三圓	一三圓
九	級	五八圓	五八圓	五八圓	三八圓	三八圓	三八圓			
十	級	五五圓	五五圓	五五圓	三六圓	三六圓	三六圓			
十	一	級	五二圓	五二圓	三四圓	三四圓	三四圓			
十	二	級	四九圓	四九圓	三二圓	三二圓	三二圓			
十	三	級	四六圓	四六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別表第七表 冬季津貼定額表

級	地	定額
一	級地	俸給ノ一割ニ相當スル額
二	級地	俸給ノ一割五分ニ相當スル額
三	級地	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

別表第十一表 外國旅費定額表

官階	官種	支度料		支度料	移轉料	死亡手当
		支度料	移轉料			
特任官	一等
	二等
高等官	一等
	二等
主任官	一等
	二等
高等官候補	一等
	二等
委任官	一等
	二等
委任官候補	一等
	二等
委任官候補	一等
	二等

一 所稱甲地方者係指北亞美利加、所稱乙地方者係指南亞美利加、歐羅巴、阿非利加、大洋洲、波多里哥及西比利亞外之亞細亞、所稱丙地方者係指西比利亞而官

二 移轉料ノ甲種ハ甲乙地方ト本國、隔國又ハ丙地方トノ間ニシテ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地方内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シ乙種ハ本國又ハ隔國ト丙地方間及丙地方内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ス

三 搬運料及船費按左列區分依其費額計算之

(一) 高等官及高等官候補ニシテ一等ノ船費ヲ數額ニ區分スルモノ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ハ最低一等船費ニ付テハ其ノ十割額任官ニハ其ノ六割額任官及高等官候補ニハ其ノ三割ヲ加算シタル額ノ範圍内ニ於テ現ニ支給セラルル額ヲ支給ス

(二)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ニシテ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上級ノ運賃

(三) 依未置一等之地位或船室者旅行時爲二等之運賃

(四)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特別之事由ニ乘上級車或船上級之船室時爲其上級之運賃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別表第十一表 外國旅費定額表

官階	官種	支度料		支度料	移轉料	死亡手当
		支度料	移轉料			
特任官	一等
	二等
高等官	一等
	二等
主任官	一等
	二等
高等官候補	一等
	二等
主任官	一等
	二等
主任官候補	一等
	二等
主任官候補	一等
	二等

一 甲地方トハ北亞美利加、乙地方トハ南亞美利加、歐羅巴、阿非利加、大洋洲、波多里哥及西比利亞以外ノ亞細亞丙地方トハ西比利亞ヲ指ス

二 移轉料ノ甲種ハ甲乙地方ト本國、隔國又ハ丙地方トノ間ニシテ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地方内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シ乙種ハ本國又ハ隔國ト丙地方間及丙地方内ノ移轉ニ付之ヲ支給ス

三 搬運料及船費按左列區分依其費額計算ス

(一) 高等官及高等官候補ニシテ一等ノ船費ヲ數額ニ區分スルモノ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ハ最低一等船費ニ付テハ其ノ十割額任官ニハ其ノ六割額任官及高等官候補ニハ其ノ三割ヲ加算シタル額ノ範圍内ニ於テ現ニ支給セラルル額ヲ支給ス

(二)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ニシテ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上級ノ運賃

(三) 依未置一等之地位或船室者旅行時爲二等之運賃

(四)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特別ノ事由ニ乘上級車或船上級之船室時爲其上級之運賃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三) 未設恩費之等級者其乘車或乘船所費之運費
- (四) 運費之等級區分二階級者其上述之運費
- (五) 除旅客運費外另加快車運費時其費額

恩給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恩給恩給
- 第三章 傷病恩給
- 第四章 死亡恩給
- 附則

恩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對於官吏(包含受帝室費支用俸給之官吏)及其遺族依本法之所定支給恩給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恩給者係指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而言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俸給者係指俸給及應申俸給而言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就職者係指任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任官外並指復職而言
 - 第五條 本法所稱退職者係指免官、退官或失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免官、退官或失官外並指退職而言
 - 第六條 年金恩給之支給自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月之翌月開始至權利消滅之月終了
 - 第七條 恩給非於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

起三年以內請求不支給之

- 第八條 官吏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時不支給恩給
- 第九條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死刑或無期或逾二年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嗣後失其領受恩給之權利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自其月之翌月起至其執行終了或改無期受其執行之月為止在遺族年金則停止其支給在傷病年金則不支給之但受刑之執行因豫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對於在外國被處合於前二項刑之刑者亦與前二項同但對於情狀應加酌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讓渡或供爲擔保

- (三) 運貨ノ等級ヲ設ケ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乘車又ハ乘船ニ以テスル運貨
- (四) 運貨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上述ノ運貨
- (五) 旅客運貨ノ外則ニ並行利金ヲ要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利金

恩給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恩給恩給
- 第三章 傷病恩給
- 第四章 死亡恩給
- 附則

恩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官吏(帝室費支用俸給ヲ給セラルル官吏ヲ含ム)及其ノ遺族ニ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恩給ヲ給ス
 -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恩給トハ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ヲ謂フ
 - 第三條 本法ニ於テ俸給トハ俸給及之ニ準ズベキモノヲ謂フ
 - 第四條 本法ニ於テ就職トハ任官ヲ謂ヒ終身官ニ在リテハ任官ノ外復職ヲ謂フ
 - 第五條 本法ニ於テ退職トハ免官、退官又ハ失官ヲ謂ヒ終身官ニ在リテハ免官、退官又ハ失官ノ外退職ヲ謂フ
 - 第六條 年金タル恩給ノ支給ハ之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生ジタル月ノ翌月ヨリ始メ權利ノ消滅シタル月ヲ以テ終ル
 - 第七條 恩給ハ之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生ジ

タル日ヨリ三年以內ニ請求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給セズ

第八條 官吏失官シ又ハ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恩給ヲ給セズ

第九條 年金タル恩給ヲ受ケル權利ヲ有スル者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二年ヲ超ユル徒刑若ハ禁錮ノ刑ニ處ラレタルトキハ嗣後恩給ヲ受ケル權利ヲ失フ

第十條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有スル者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月ノ翌月ヨリ其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ヲ受ケルコトナキニ至リタル月迄遺族年金ニ在リテハ其ノ支給ヲ停止シ傷病年金ニ在リテ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刑ノ執行因豫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對於在外國被處合於前二項刑之刑者亦與前二項同但對於情狀酌量スベキ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十二條 遺族年金ヲ受ケル權利ヲ有スル者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年金ノ支給ヲ停止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期間第三十九條乃至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ジ之ヲ次順位者ニ給ス
- 第十三條 恩給ヲ受ケル權利ハ之ヲ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得ズ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扣押之但依國稅徵收法或國稅徵收之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行政上之處分以爲被疑或關於恩給之權利者得於處分後一年以內訴願於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傷病恩給之弊害程度不得訴願

第十二條 年金之年額及一時賜金之額之地位未滿者使滿地位

第十三條 官吏每月應向國庫繳納左列金額以爲恩給繳納金
一 特任官及備任官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六之額
二 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三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二之額

第十四條 恩給由國庫支出之
對於雖由國庫領受恩給而不受俸給之官吏支給俸給者每年應向國庫繳納相當於現支給俸給年額十分之二之額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退職恩給

第十六條 退職恩給於官吏在職二年以上而退職時支給之

第十七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日爲止
退職之日或翌日就職於他官時視爲積算

第十八條 官吏退職後再就職時通算前後

之在職期間俱因通算而退職恩給之額減少時不在此限

於退職之日再就職而通算其前後之在職期間時其後之在職期間自再就職之日之翌月起算之
第十九條 休職或停職之期間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減半之但有應執行職務之日之月不在此限

對於休職之事由起於兵役或其他公務時之休職期間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官吏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檢勤務時對於其期間每一月加算半月以內但對於未受勤務地津貼者不在此限
前項加算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加算對於在應勤務之地新被任用者自任用之月、對於在他地新被任用或被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任之月起算至其勤務地之月爲止

於應加算之地檢勤務中應勤務地繼續超過九十日時對於完全離職地之月不爲勤務地之加算

於同一之月有程度不同之二以上之加算時依最有利者附與其

第二十二條 退職恩給爲一時賜金其額依

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ハ之ヲ差押フ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國稅徵收法又ハ國稅徵收ノ例ニ依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行政上ノ處分ニ因リ恩給ニ關スル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處分後一年以內ニ國務總理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傷病恩給ニ關スル弊害程度ニ付テハ訴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年金ノ年額及一時金ノ額ノ地位未滿ハ之ヲ地位ニ滿タシム

第十三條 官吏ハ恩給納付金トシテ毎月左ノ金額ヲ國庫ニ納付スベシ
一 特任官及備任官 現ニ受クル俸給ノ百分ノ六ニ相當スル額
二 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 現ニ受クル俸給ノ百分ノ四ニ相當スル額
三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現ニ受クル俸給ノ百分ニ相當スル額

第十四條 恩給ハ國庫之ヲ支辨ス
國庫ヨリ恩給ヲ受クルモ俸給ヲ受ケザル官吏ニ俸給ヲ給スル者ハ現ニ給シタル俸給年額ノ十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額ヲ毎年國庫ニ納付スベシ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章 退職恩給

第十六條 退職恩給トハ官吏在職二年以上ニシテ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第十七條 官吏ノ在職期間ハ就職ノ月ヨリ起算シ退職ノ月ヲ以テ終ル
退職ノ當日又ハ翌日他官ニ就職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勤務ト看做ス

第十八條 官吏退職シタル後再び就職シ

タルトキハ前後ノ在職期間ヲ通算ス但シ通算ニ依リ退職恩給ノ額ガ減ズ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於退職之日再就職而通算其前後之在職期間時其後之在職期間自再就職之日之翌月起算之
第十九條 休職或ハ停職ノ期間ハ在職期間ノ計算ニ付テハ半減ス但シ職務ヲ執行ルベキ日ノアリタル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對於休職之事由ガ兵役其ノ他公務ニ起因スル場合ノ休職期間ニ付テ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條 官吏於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地域ニ勤務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期間ノ一月ニ付半月以內ヲ加算ス但シ勤務地津貼ヲ受ケザ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加算ノ程度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加算ハ勤務スベキ地域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任用ノ月ヨリ、他地ニ於テ新ニ任用セラレ又ハ他地ヨリ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委任ノ月ヨリ之ヲ起算シ其ノ在勤ヲ止メタル月ヲ以テ終ル

於應加算之地檢勤務中應勤務地繼續超過九十日時對於完全離職地之月不爲勤務地之加算

於同一之月有程度不同之二以上ノ加算アルトキハ最モ有利ナルモノニ依リ其ノ一ヲ附ス

第二十二條 退職恩給ハ一時金トシ其ノ

第三十二條 有領受傷病年金之權利者於
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該傷病致廢者於
程度增進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
時將現支給之傷病年金改爲與其後之障
害程度相符之傷病年金

已領受傷病一時賜金者於退職後一年以
內起因該傷病致廢者領受傷病年金之
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
求時將已支給之傷病一時賜金改爲與其
後之障害程度相符之傷病年金

於前項情形年金自支給一時賜金之日起
計算至達於該一時賜金之額爲止停止其
支給

第三十三條 有領受傷病恩給之權利者死
亡時其生存中之傷病恩給而未受支給者
對於其遺族支給之無遺族時對於恩給領
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傷病恩給之
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章 死亡恩給

第三十四條 死亡恩給於官吏死亡時對於
其遺族支給之

第三十五條 死亡恩給分爲遺族年金、遺
族一時賜金及葬祭費

第三十六條 遺族年金於官吏在職中因公
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
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遺族年金之年額爲其官更死亡當時
之俸給四月分之額

第三十七條 官吏當臨時或事變之際於從
軍中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對於其遺
族支給之遺族年金之年額爲對於前條第
二項之額加算相當於其十分之二之額

第三十八條 遺族年金對於官吏之配偶暨
身支給之

配偶離去其家或婚姻被認爲事實上已
有與前條關係同種之情形時失其領受遺
族年金之權利

於前二項情形事實上得以認爲配偶者視
爲配偶

第三十九條 遺族年金於無配偶或受支給
遺族年金之配偶死亡或失其權利時對於
官吏之子女支給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年金之子以自官
吏死亡當時繼續在共家之未滿二十歲
且尚未結婚者爲限

官吏之子如係胎兒於官吏死亡後出生時
對於前項之適用視爲官吏死亡當時已出
生者

子有數人時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領受年金之子死亡或失其權利時依前項
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條及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二條 傷病年金ヲ受タル權利ヲ有
スル者退職後一年以內ニ當該傷病ニ起
因シ障害ノ程度増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ニ請求シタルトキ
ハ現ニ給スル傷病年金ヲ障害ノ程
度ニ相應スル傷病年金ニ改訂ス

傷病一時賜金ヲ受ケタル者退職後一年以
內ニ當該傷病ニ起因シ傷病年金ヲ受ケ
タベキ程度ノ障害ヲ給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ニ請求シタルトキ
ハ既ニ給シタル傷病一時賜金ヲ障害
ノ程度ニ相應スル傷病年金ニ改訂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年金ハ一時金ヲ給シ
タル月ヨリ計算シ當該一時金ノ額ニ達
スル迄其ノ支給ヲ停止ス

第三十三條 傷病恩給ヲ受タル權利ヲ有
スル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
中ノ傷病恩給ニシテ支給ヲ受ケザリシ
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シ遺族無キト
キハ恩給領受者死亡ノ當時之ト家ヲ同ジ
クシタル其ノ相続人ニ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傷病恩給ヲ給セラル
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第四十六
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死亡恩給

第三十四條 死亡恩給ハ官吏死亡シタル
トキ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三十五條 死亡恩給分テ遺族年
金、遺族一時金及葬祭料トス

第三十六條 遺族年金ハ官吏在職中公務
ニ因ル傷病ノ遺族ニシタルトキ之ヲ給
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

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遺族年金ノ年額ハ官吏死亡當時ノ俸給
四月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三十七條 官吏臨時或ハ事變ニ際シ從
軍中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
キ其ノ遺族ニ給スル遺族年金ノ年額ハ
前條第二項ノ額ニ其ノ十分ノ二ニ相當
スル額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遺族年金ハ官吏ノ配偶者ニ
配身之ヲ給ス

配偶者其ノ家ヲ去リ又ハ婚姻シタルト
キ若ハ事實上婚姻關係同種ノ事情ハ
入りタリト認メラルルトキハ遺族年金
ヲ受タル權利ヲ失フ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事實上配偶者ト認
メ得ベキ者ハ之ヲ配偶者ト看做ス

第三十九條 遺族年金ハ配偶者無キトキ
又ハ遺族年金ヲ給セラルル配偶者死亡
シ若ハ其ノ權利ヲ失ヒタルトキハ之ヲ
官吏ノ子女ニ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年金ヲ給セラルベキ
子ハ官吏死亡ノ當時ヨリ引續キ其ノ家
ニ在ル未滿二十歳未滿ノ米ヲ婚姻セザル
者ニ限ル

官吏ノ子女タル胎兒官吏ノ死亡後ハ出生
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適用ニ付テハ官吏
ノ死亡當時既ニ出生シタルモノト看做
ス

子有數人アルトキハ男ハ女ニ、長ハ幼ニ
先ツ

年金ヲ受タル子死亡シ又ハ其ノ權利ヲ
失ヒタルトキハ前項ノ順位ニ依リ順次
之ヲ給ス

第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有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者於官吏死亡後由官吏所屬之家分家或伴隨分家者而入其家時仍不失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無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子或受其支給之子失其權利時對於其官吏死亡當時繼承其家之父母或祖父母父母、母、祖父、祖母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對於父母以發父母為先以叔父母為後對祖父母按以發父母之父母為先以叔父母之父母為後之例

第四十二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先順位者於後順位者以後發現時前二條之規定限於該後順位者死亡或失其權利後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者一年以上行方不明時得依次順位者之聲請於行方不明中停止支給年金

依前項之規定停止支給年金時於其期間中該年金對於該次順位者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賜金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支給之但應支給遺族年金時不在此限
遺族一時賜金之額為相當於其死亡視為退職而算出時之退職恩給之額

第四十五條 受支給遺族年金者死亡而巳支給之年金額未滿相當於其四年分之額時支給其差額於遺族以爲遺族一時賜金

第四十六條 應受支給遺族一時賜金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子
三 父
四 母
五 祖父
六 祖母

前項之遺族須係官吏死亡當時在其家者
第一項第二款之子以未滿滿二十歲且尚未婚者爲限
對於第一項之適用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葬祭費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對於辦理其葬祭之遺族按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 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六月分之額
二 非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四月分之額

無應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費費用之額

第四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遺族年金ヲ受ケル權利ヲ有スル者官吏死亡後官吏ノ屬シタル家ニ入り分家シ又ハ分家スルニ伴ヒ其ノ家ニ入りタルトキハ仍舊遺族年金ヲ受ケル權利ヲ失ハズ
第四十一條 遺族年金ヲ給セラルベキ子無キトキ又ハ之ヲ給セラルル子其ノ權利ヲ失ヒタルトキハ官吏ノ死亡當時ヨリ引續キ其ノ家ニ在ル父母又ハ祖父母ニ父、母、祖父、祖母ノ順位ニ依リ順次之ヲ給ス
父母ニ付テハ發父母ヲ先ニシ實父母ヲ後ニス祖父母ハ付テハ發父母ノ父母ヲ先ニシ實父母ノ父母ヲ後ニスル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二條 遺族年金ヲ給セラルル先順位者タルベキ者後順位者タルベキ者ヨリ後ニ生ズルニ至リタルベキハ前三條ノ規定ハ當該後順位者タルベキ者死亡シ又ハ權利ヲ失ヒタル後ニ限リ之ヲ適用ス
第四十三條 遺族年金ヲ給セラルルベキ者一年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トキハ次順位者ノ申請ニ依リ行方不明中年金ノ支給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年金ノ支給ヲ停止シタル場合ハ其ノ期間年金ハ之ヲ當該次順位者ニ給ス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金ハ官吏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遺族年金ヲ給スベ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遺族一時金ノ額ハ其ノ死亡ヲ退職トシテ看做シ算出シタルトキノ退職恩給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四十五條 傷病年金ヲ給セラルル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既ニ給セラルル年金額ガ其ノ四年分ニ相當スル額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ヲ遺族一時金トシテ遺族ニ給ス
第四十六條 遺族一時金ヲ給セラル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左ノ如シ
一 配偶者
二 子
三 父
四 母
五 祖父
六 祖母

前項ノ遺族ハ官吏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在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第二號ノ子ハ滿二十歲未滿ノ未ダ婚ニセザル者ニ限ル
第一項ノ適用ニ付テハ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七條 葬祭料ハ官吏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其ノ葬祭ヲ營ム遺族ニ對シ左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
一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官吏死亡當時ノ俸給六月分ニ相當スル額
二 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官吏死亡當時ノ俸給四月分ニ相當スル額

葬祭料ヲ給セラルルベキ遺族無キトキハ葬祭ヲ營ミタル者ニ對シ前項ノ金額ノ二分ノ一以內ニ於テ葬祭ニ要シタル費

無應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費費用之額

第四十八條 有領受死亡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存中之死亡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次順位者支給之無次順位者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左列法令廢止之
一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官吏恤金法
二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三 康德五年勅令第四號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之退職恩給之額依另表第四號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前之在職期間以對其在職繼續之在職爲限依本法計算之俱對於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期間之加算不在此限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前因官之情形未經任命而在職之期間視

爲官吏之在職期間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一 退職金、死亡賜金、障害恤金、特別障害恤金、遺族恤金或特別遺族恤金由本法施行前發生應領受之權利者依從前之規定但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受第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者之退職賜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因公務受傷或罹疾病者於本法施行後因公傷致遺障害或障害之程度增進或死亡時適用本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已受支給障害恤金者於本法施行後發生應受支給傷病恩給之事由時支給其差額

於前項情形有將一時賜金改爲年金之必要時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陸海軍上士、中士或少士者視爲於本法施行之日就職者

用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死亡恩給ヲ受タル權利ヲ有スル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死亡恩給ニシテ支給ヲ受ケザリシモノハ之ノ次順位者ニ給シ次順位者無キトキハ恩給權者死亡ノ當時之ト家ヲ同ジシタル其ノ相續人ニ給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條 左ノ法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官吏恤金法
二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三 康德五年勅令第四號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ノ救恤ニ關スル件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官吏ノ退職恩給ノ額ハ別表第四號ニ依ル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官吏ノ本法施行前ノ在職期間ハ其ノ在職ニ續スル在職ニ限リ本法ニ依リ計算ス但シ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在職期間ノ加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官吏ノ本法施行前官ノ都合ニ依リ未任命ノ儘在職

シタル期間ハ官吏ノ在職期間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三條 退職賜金、死亡賜金、障害恤金、特別障害恤金、遺族恤金又ハ特別遺族恤金ニシテ本法施行前之ヲ受テベキ權利ノ生ジ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ル但シ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官吏ニシテ第十七條第二項ノ適用ヲ受タル者ノ退職賜金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官吏ニシテ本法施行前公務ノ爲傷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本法施行後當該傷損ノ爲障害ヲ助シ若ハ障害ノ程度増進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法ヲ適用ス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官吏ニシテ本法施行前從前ノ規定ニ依リ障害恤金ヲ給セラレタル者本法施行後傷病恩給ヲ給セラルベキ事由ヲ生ズ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ヲ給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一時金ヲ年金ニ改訂ス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陸海軍上士、中士又ハ少士タル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ノ日ニ就職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別表第一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
二年	退職當時之俸給 二月分	十五年	同 二十二月分
三年	同 三月分	十六年	同 二十四月分
四年	同 四月分	十七年	同 二十六月分
五年	同 五月分	十八年	同 二十九月分
六年	同 六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二月分
七年	同 七月分	二十年	同 三十五月分
八年	同 八月分	二十一年	同 三十七月分
九年	同 十月分	二十二年	同 三十九月分
十年	同 十二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一月分
十一年	同 十四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三月分
十二年	同 十六月分	二十五年	同 四十五月分
十三年	同 十八月分	超過三十五年者	每增一年加算一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月分		

別表第二號

障害等級	傷病年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之俸給 八月分
第二級	同 七月分
第三級	同 六月分
第四級	同 五月分
第五級	同 四月分

別表第一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
二年	退職當時ノ俸給 二月分	十五年	同 二十二月分
三年	同 三月分	十六年	同 二十四月分
四年	同 四月分	十七年	同 二十六月分
五年	同 五月分	十八年	同 二十九月分
六年	同 六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二月分
七年	同 七月分	二十年	同 三十五月分
八年	同 八月分	二十一年	同 三十七月分
九年	同 十月分	二十二年	同 三十九月分
十年	同 十二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一月分
十一年	同 十四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三月分
十二年	同 十六月分	二十五年	同 四十五月分
十三年	同 十八月分	ニルモノ	同 四十五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月分	ニルモノ	同 四十五月分

別表第二號

障害等級	傷病年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ノ俸給 八月分
第二級	同 七月分
第三級	同 六月分
第四級	同 五月分
第五級	同 四月分

別表第三號

障 害 等 差	第 一 級	傷 病 一 時	金 額
第 二 級	同	退 職 當 時 之 俸 給	十 二 月 分
第 三 級	同		十 一 月 分
第 四 級	同		十 月 分
第 五 級	同		九 月 分
第 六 級	同		八 月 分
第 七 級	同		七 月 分
			六 月 分

別表第四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二年	退職當時之俸給二月分	十五年	二十五月分
三年	同	十六年	二十七月分
四年	同	十七年	二十九月分
五年	同	十八年	三十一月分
六年	同	十九年	三十三月分
七年	同	二十年	三十五月分
八年	同	二十一年	三十七月分
九年	同	二十二年	三十九月分
十年	同	二十三年	四十一月分
十一年	同	二十四年	四十三月分

別表第三號

障 害 等 差	第 一 級	傷 病 一 時	金 額
第 二 級	同	退 職 當 時 之 俸 給	十 二 月 分
第 三 級	同		十 一 月 分
第 四 級	同		十 月 分
第 五 級	同		九 月 分
第 六 級	同		八 月 分
第 七 級	同		七 月 分
			六 月 分

別表第四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二年	退職當時之俸給二月分	十五年	二十五月分
三年	同	十六年	二十七月分
四年	同	十七年	二十九月分
五年	同	十八年	三十一月分
六年	同	十九年	三十三月分
七年	同	二十年	三十五月分
八年	同	二十一年	三十七月分
九年	同	二十二年	三十九月分
十年	同	二十三年	四十一月分
十一年	同	二十四年	四十三月分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十二年	同	二十月分	二十五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二月分	四十五分
十四年	同	二十四月分	每增一年加算一月分

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第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應任行政官或應任司法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得視為及格於行政科或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者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得以前任用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而因官之情形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應任技術官或應任教育官者準用之

第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畢業於大同學院第一部而為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或應員者之全部及畢業於大同學院第二部而為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或應員者之中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成績特別優秀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其可為技術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技術官者任用為高等官採用

第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學習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採用

第四條 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為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或應員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得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採用

十二年	同	二十月分	二十五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二月分	四十五分
十四年	同	二十四月分	每增一年加算一月分

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應任行政官又ハ應任司法官タル者ハ其ノ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行政科又ハ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行政官又ハ司法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ベカリシ者ニシテ官ノ都合ニ依リ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應任技術官又ハ應任教育官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大同學院第一部ヲ卒業シ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又ハ應員タル者ノ全部及大同學院第二部ヲ卒業シ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又ハ應員タル者ノ中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成績特別優秀ト認ムル者ハ行政官又ハ司法官タルベキ者ニ在リテハ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技術官タルベキ者ニ在リテ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技術官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高等官採用考試ニ任用ス

第三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學習法官タル者ハ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高等官採用考試ニ任用ス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高等官採用考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外國ノ文官考試ニ及格シ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又ハ應員タル者ハ其ノ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行政官又ハ司法官タルベキ者ハ其ノ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行政科又ハ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十二年	同	二十月分	二十五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二月分	四十五分
十四年	同	二十四月分	每增一年加算一月分

考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外國ノ文官考試ニ及格シ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又ハ應員タル者ハ其ノ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行政官又ハ司法官タルベキ者ハ其ノ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行政科又ハ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行政官又ハ司法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ベカリシ者ニシテ官ノ都合ニ依リ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應任技術官又ハ應任教育官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大同學院第一部ヲ卒業シ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又ハ應員タル者ノ全部及大同學院第二部ヲ卒業シ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又ハ應員タル者ノ中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成績特別優秀ト認ムル者ハ行政官又ハ司法官タルベキ者ニ在リテハ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技術官タルベキ者ニ在リテ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技術官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高等官採用考試ニ任用ス

第三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學習法官タル者ハ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高等官採用考試ニ任用ス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高等官採用考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外國ノ文官考試ニ及格シ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委任官、委任特選官吏又ハ應員タル者ハ其ノ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行政官又ハ司法官タルベキ者ハ其ノ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行政科又ハ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官試補

第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用司法官法學...

第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行政官...

第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特選官...

第十一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所施行之...

第十二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事務員...

第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因官之情形...

第十五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十六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十七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十八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十九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二十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二十一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二十二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

第二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二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二十六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二十七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二十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二十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六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七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第三十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三三

任官或委任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或教育

令施行五年後亦得特別施行特別通格考
試或特別登格考試

第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薦任官者
而尚未依第一條之規定被視為高等官通
格考試及格人者及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
規定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者不拘其在職
年數以三回為限得施行行政科或司法科高
等官特別通格考試

特別通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由文官考
試委員會行之
第十九條 關於特別通格考試及特別登格
考試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
臣定之

依第十條但書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任用
為委任官試補者不拘其在職年數以三回
為限得應委任官特別通格考試

第二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新被
敘為薦任官一等者文官令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
一等在職之年數自依從前之規定被敘為
薦任官二等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及格於特別通格考試者視為及格於依文
官令之通格考試者

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拘文官令第五
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
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之年數得任用為簡任
官

第十六條 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被視
為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
格人之委任官不拘其在職年數及年齡以
三回為限得應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或甲
種或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
定被視為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格人者
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
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為委任官之時起算而
計算之

及格於特別登格考試者視為及格於依文
官令之登格考試者

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拘文官令第六
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委任官在職
年數得任用為薦任官

第十七條 本廳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有
應特別通格考試或特別登格考試之資格
者得命應試

第二十二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
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者而依第一條至第
四條之規定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者文官
令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
為委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之時起算而

第十八條 特別通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
於文官令施行後五年間每年施行一回但
為本廳長官認為有特別事由者雖於文官

員會ノ發願ヲ經テ之ヲ薦任官又ハ委任
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又ハ教育ニ任用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薦任官タ
ル者ニシテ 文官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
通格考試及格者ト若シテ若シテハ高等官試
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在職年數
ニ拘ラズ三回ヲ限リ行政科又ハ司法科
高等官特別通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依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
リ甲種、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通格考試
及格者ト若シテ若シテハ委任官ハ其ノ在
職年數及年齡ニ拘ラズ三回ヲ限リ高等
官特別登格考試又ハ甲種若シテハ乙種委任
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新被
敘為薦任官一等者文官令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
一等在職之年數自依從前之規定被敘為
薦任官二等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特別通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之ヲ文
官令ニ依リ通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
ト若シテ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
定被視為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格人者
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
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為委任官之時起算而
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
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者而依第一條至第
四條之規定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者文官
令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
為委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之時起算而

第二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委任官
タル者ニシテ 文官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
通格考試及格者ト若シテ若シテハ高等官試
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在職年數
ニ拘ラズ三回ヲ限リ行政科又ハ司法科
高等官特別通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依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
リ甲種、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通格考試
及格者ト若シテ若シテハ委任官ハ其ノ在
職年數及年齡ニ拘ラズ三回ヲ限リ高等
官特別登格考試又ハ甲種若シテハ乙種委任
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對於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新被
敘為薦任官一等者文官令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
一等在職之年數自依從前之規定被敘為
薦任官二等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特別通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之ヲ文
官令ニ依リ通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
ト若シテ

第二十六條 對於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
定被視為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格人者
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
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為委任官之時起算而
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
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者而依第一條至第
四條之規定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者文官
令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
為委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之時起算而

リト認ムル者ノ為文官令施行五年後ニ
於テモ特別通格考試又ハ特別登格
考試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特別通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ハ文官考
試委員會之ヲ行フ

第十九條 特別通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
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
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新ニ
薦任官一等ニ被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
文官令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
十三條ニ定ムル薦任官一等在職ノ年數
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リ薦任官二等ニ被セ
ラレタル時ヨリ起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權衡上特別ノ事由アル者ハ文官令第五
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ニ定
ムル薦任官一等在職ノ年數ニ拘ラズ之
ヲ簡任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
依リ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格者ト若シ
テ若シテハ委任官ハ其ノ在職年數及
年齢ニ付テハ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
七十四條ニ定ムル在職年數ハ委任
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時ヨリ起算シテ之
ヲ計算ス

權衡上特別ノ事由アル者ハ文官令第六
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ニ定ムル委任官在
職ノ年數ニ拘ラズ之ヲ薦任官ニ任用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委任官
又ハ委任特選官更タル者ニシテ第二條
乃至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試補ニ
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文官令第七
十五條ニ定ムル在職年數ハ委任官又ハ

員會ノ發願ヲ經テ之ヲ薦任官又ハ委任
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又ハ教育ニ任用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薦任官タ
ル者ニシテ 文官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
通格考試及格者ト若シテ若シテハ高等官試
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在職年數
ニ拘ラズ三回ヲ限リ行政科又ハ司法科
高等官特別通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依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
リ甲種、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通格考試
及格者ト若シテ若シテハ委任官ハ其ノ在
職年數及年齡ニ拘ラズ三回ヲ限リ高等
官特別登格考試又ハ甲種若シテハ乙種委任
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新被
敘為薦任官一等者文官令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
一等在職之年數自依從前之規定被敘為
薦任官二等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特別通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之ヲ文
官令ニ依リ通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
ト若シテ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
定被視為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格人者
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
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為委任官之時起算而
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
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者而依第一條至第
四條之規定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者文官
令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
為委任官或委任特選官更之時起算而

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有左表上
 隔官等之應任官爲不另受任命狀或指叙
 令而叙叙爲各該相當下欄之官等者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四	等	二	等
五	等	三	等
六	等	三	等
七	等	三	等
八	等	三	等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高
 等官者文官令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
 所定之在職年數自左列各款之一所揭之
 時起算而計算之

一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簡任官者
 一則爲初被任用爲簡任官之時

二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叙爲簡任官
 二等者則爲依前條之規定被叙爲簡任
 官四等之時

三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叙爲簡任官
 三等者而依前條之規定在簡任官五等
 或六等者則爲被叙爲簡任官六等之時

四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叙爲簡任官
 三等者而依前條之規定在簡任官七等
 或八等者則爲依前條之規定在簡任官七等
 對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拘其在職年
 數得另定官等

第二十五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技
 術官及教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
 及履歷其應任官則支給給文官給與令男表
 第三表第一號或第二號之俸給其委任官
 則支給給文官給與令男表第四表第一號、
 第二號或第三號之俸給

第二十六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受支
 給另表上欄俸給之文官而不另受任命狀
 或指叙令者支給各該相當下欄之俸給

第二十七條 俸給文官給與令之施行所改
 訂之俸給加以職務津貼之全額及冬季津
 貼之年額之合計額假減於舊俸給加以依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關於支給特別
 津貼之件第一條規定之特別津貼之合計
 額時支給相當於減少額之補償津貼

補償津貼額除於增俸或於職務津貼或多
 季津貼之額有變動率於前項之規定算定
 後支給之但補償津貼額之中因職務津貼
 全額及冬季津貼中額之合計額假減於文
 官令施行當時之該合計額而發生之金額
 限於文官令施行後二年支給之

委任特選官更ニ任用セラレタル時ヨリ
 起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二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
 欄ノ官等ニ在ル應任官ハ則ニ附令書ヲ
 交付セズシテ各其ノ相當下欄ノ官等ニ
 叙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四	等	二	等
五	等	三	等
六	等	三	等
七	等	三	等
八	等	三	等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高等官
 タル者ニ付テハ文官令第八十一條及第
 八十三條ニ定ムル在職年數ハ左ノ各號
 ノ一ニ掲グル時ヨリ起算シテ之ヲ計算
 ス

一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簡任官タル者
 ニ付テハ初メテ簡任官ニ任用セラレ
 タル時

二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新ニ簡任官ニ等
 ニ叙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從前ノ規
 定ニ依リ簡任官四等ニ叙セラレタル時

三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新ニ簡任官ニ等
 ニ叙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從前ノ規定
 ニ依リ簡任官五等又ハ六等ノ者ニ付
 テハ簡任官六等ニ叙セラレタル時

四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新ニ簡任官三等
 ニ叙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從前ノ規定
 ニ依リ簡任官七等又ハ八等ノ者ニ付
 テハ本令施行ノ時

指衡上特別ノ事由アル者ニ付テハ其ノ
 在職年數ニ拘ラズ別ニ官等ヲ定ムルコ
 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
 及教官タル者ニハ其ノ人物、能力、勤
 勞成績及履歷ニ依リ應任官ニ在リテハ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三表第一號又ハ第二
 號ノ俸給委任官ニ在リテハ文官給與令
 別表第四表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三號
 ノ俸給ヲ給ス

第二十六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別表上
 欄ノ俸給ヲ給セラレタル文官ニシテ別
 附令書ヲ交付セラレザル者ニハ各其ノ
 相當下欄ノ俸給ヲ給ス

第二十七條 文官給與令施行ニ伴ヒ改訂
 セラレタル俸給ニ職務津貼ノ全額及多
 季津貼ノ年額ヲ加ヘタル合計額方先俸
 給ニ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特別津貼
 支給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特
 別津貼ヲ加ヘタル合計額ヨリ減ズル
 キハ其ノ減少額相當ノ補償津貼ヲ給ス

補償津貼額ハ增俸アル毎ニ又ハ職務津
 貼若ハ冬季津貼ノ額ニ異動アル毎ニ前
 項ノ規定ニ準ジ算定ノ上之ヲ給ス但レ
 補償津貼額ノ中職務津貼ノ全額及冬季
 津貼ノ年額ノ合計額方文官令施行當時
 ニ於ケル其ノ合計額ヨリ減ジタル爲生
 ジタル金額ハ文官令施行後二年ヲ限リ
 之ヲ給ス

關於補償津貼之支給依支給條件之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非文官之職員而俾隨本令之施行新被任用為文官者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在職者而認其有必要者得支給未滿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各號最低級俸之額之俸給

第三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於服役中者至依從前之規定為服役所與之休數滿了為止服役

第三十一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在職者不構文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從前之規定至廣德五年十二月末日為止

與以相當於在文官令施行後應與之特定休假日數之特別賜假

附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另表第一號 簡任官

一、〇〇〇圓	一級
九二〇圓	二級
八五〇圓	三級
七八〇圓	四級
七二〇圓	五級
六六〇圓	六級
六〇〇圓以下	七級

別表第一號 簡任官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第一號之俸給者	第二號之俸給者	第三號之俸給者	第四號之俸給者	第五號之俸給者
五圓	五圓以上	五圓以上	五圓以上	五圓以上
十圓	十圓以上	十圓以上	十圓以上	十圓以上
十五圓	十五圓以上	十五圓以上	十五圓以上	十五圓以上
二十圓	二十圓以上	二十圓以上	二十圓以上	二十圓以上
二十五圓	二十五圓以上	二十五圓以上	二十五圓以上	二十五圓以上
三十圓	三十圓以上	三十圓以上	三十圓以上	三十圓以上
三十五圓	三十五圓以上	三十五圓以上	三十五圓以上	三十五圓以上
四十圓	四十圓以上	四十圓以上	四十圓以上	四十圓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以上	四十五圓以上	四十五圓以上	四十五圓以上
五十圓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五圓	五十五圓以上	五十五圓以上	五十五圓以上	五十五圓以上
六十圓	六十圓以上	六十圓以上	六十圓以上	六十圓以上
六十五圓	六十五圓以上	六十五圓以上	六十五圓以上	六十五圓以上
七十圓	七十圓以上	七十圓以上	七十圓以上	七十圓以上
七十五圓	七十五圓以上	七十五圓以上	七十五圓以上	七十五圓以上
八十圓	八十圓以上	八十圓以上	八十圓以上	八十圓以上
八十五圓	八十五圓以上	八十五圓以上	八十五圓以上	八十五圓以上
九十圓	九十圓以上	九十圓以上	九十圓以上	九十圓以上
九十五圓	九十五圓以上	九十五圓以上	九十五圓以上	九十五圓以上
一百圓	一百圓以上	一百圓以上	一百圓以上	一百圓以上

補償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俸給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ハ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文官ニ非ザル職員ニシテ本令施行ニ準ヒ新ニ文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九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者ニシ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ハ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各號ノ最低級俸ノ額ニ滿タザル俸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服役中ノ者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リ服役ノ爲メハラレタル休數ノ滿了スルニ至ル迄服役ス

第三十一條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文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ス從前ノ規定ニ依リ文官

令施行後ニ於テ與フベキ特定休假日數ニ相當スル日數ノ特別賜假ヲ廣德五年十二月末日迄ニ與フ

附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號 簡任官

一、〇〇〇圓	一級
九二〇圓	二級
八五〇圓	三級
七八〇圓	四級
七二〇圓	五級
六六〇圓	六級
六〇〇圓以下	七級

別表第一號 簡任官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受署於廣德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第一條規定之職務者
第一號之俸給者	第二號之俸給者	第三號之俸給者	第四號之俸給者	第五號之俸給者
五圓	五圓以上	五圓以上	五圓以上	五圓以上
十圓	十圓以上	十圓以上	十圓以上	十圓以上
十五圓	十五圓以上	十五圓以上	十五圓以上	十五圓以上
二十圓	二十圓以上	二十圓以上	二十圓以上	二十圓以上
二十五圓	二十五圓以上	二十五圓以上	二十五圓以上	二十五圓以上
三十圓	三十圓以上	三十圓以上	三十圓以上	三十圓以上
三十五圓	三十五圓以上	三十五圓以上	三十五圓以上	三十五圓以上
四十圓	四十圓以上	四十圓以上	四十圓以上	四十圓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以上	四十五圓以上	四十五圓以上	四十五圓以上
五十圓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五圓	五十五圓以上	五十五圓以上	五十五圓以上	五十五圓以上
六十圓	六十圓以上	六十圓以上	六十圓以上	六十圓以上
六十五圓	六十五圓以上	六十五圓以上	六十五圓以上	六十五圓以上
七十圓	七十圓以上	七十圓以上	七十圓以上	七十圓以上
七十五圓	七十五圓以上	七十五圓以上	七十五圓以上	七十五圓以上
八十圓	八十圓以上	八十圓以上	八十圓以上	八十圓以上
八十五圓	八十五圓以上	八十五圓以上	八十五圓以上	八十五圓以上
九十圓	九十圓以上	九十圓以上	九十圓以上	九十圓以上
九十五圓	九十五圓以上	九十五圓以上	九十五圓以上	九十五圓以上
一百圓	一百圓以上	一百圓以上	一百圓以上	一百圓以上

男表第三號 委 任 官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表第三號 委 任 官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大正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一條ノ規定ニ
依ルル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文官候補設置制
各官署共設文官候補員額外員

附則

本令自康禧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關於附官制中委任官待遇之件

依附官制之規定受委任官待遇之職員得爲委任官以之爲額外員

附則

本令自康禧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暫令鐵道警備隊總監專行對其所屬文官之謹慎處分之件

對於鐵道警備隊總監及鐵道警備隊學院文官之謹慎處分不拘文官令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暫得不經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鐵道警備隊總監專行之

附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之件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

第四條 本法於左列職員適用之但臨時使役者不在此限

一 帝室費、國費及省地方費支用
備給或薪金之委任官、委任官候補、
職員及俸

二 受地方官署支用俸給或薪金之
委任官、委任官候補、相當於委任
官或委任官候補之更員、職員及俸

附則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地方團體及相當
於委任官或委任官候補之更員之範圍
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條

第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其在職期間通算前後俱退職之際爲反
對之意思表示而受與出金之給付時不
在此限

一 自退職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再爲受
本法之適用之官公署職員時

第二條

爲入營職員自退職或退營之日起
九十日以內再爲受本法之適用之官
公署職員時

三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中「休職或」則
除之

四 第二十條中「任官、退職、死亡、其
他之事由」改爲「退職、死亡、其他之
事由」

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中「職員」之次加添「或
官公署職員者」

第六條

第二十九條加添左列一項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應於每年度終對於退
出金計算責任準備金而公積之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文官候補設置制
各官署ニ通シテ文官ノ候補ヲ置ク定員外
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禧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附官制中委任官待遇職員ニ關スル
件

附官制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ノ待遇ヲ受ケ
ル職員ハ之ヲ委任官トシ之ヲ定員外ト爲
スコトナク

附則

本令ハ康禧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暫令鐵道警備隊總監ニ所屬文官
ニ對スル謹慎處分ヲ專行セシムル
ノ件

鐵道警備隊總監及鐵道警備隊學院ニ屬スル文
官ニ對スル謹慎處分ハ當分ノ附文官令第
百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
文官懲戒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ズシテ鐵道警
備隊總監之ヲ專行スルコトナク

附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改正ノ件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第四條 本法ハ左ニ掲グル職員ニ之ヲ
適用ス但シ臨時ニ使役スル者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一 帝室費、國費及省地方費支用ノ
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タル委任
官、委任官候補、職員及俸人

二 地方團體費支用ノ俸給又ハ給料
ノ支給ヲ受ケタル委任官、委任官試
補、委任官又ハ委任官候補ニ相當
スル更員、職員及俸人

附則

前項第一款ニ規定スル地方團體及委
任官又ハ委任官候補ニ相當スル更員
ノ範圍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條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 該當ス
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在職期間ハ前後
之ヲ通算ス但シ退職ノ際反對ノ意思
表示ヲ爲シ退出金ノ給付ヲ受ケタル
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退職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再ビ
本法ノ適用ヲ受ケタル官公署ノ職員
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二條

爲入營職員自退職或退營ノ
日ヨリ九十日以內ニ再ビ本法ノ適
用ヲ受ケタル官公署ノ職員トナリタ
ルトキ

三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中「休職トナリ
又ハ」ヲ刪ル

四 第二十條中「任官、退職、死亡、其
他ノ事由」ヲ「退職、死亡、其ノ他
ノ事由」ニ改ム

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中「職員」ノ次ニ「又ハ
職員トナリタル者」ヲ加フ

第六條

第二十九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ハ每年度ノ終ニ於テ
退出金ニ對スル責任準備金ヲ計算シ之

附則

本法自庚申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庚申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零四號政府職員共濟法抄錄
第十八條第一項 障害金を於職員受出或重罹疾病而為殘廢因而休職或退職時依障害之程度給付相當於俸給或退休金額之五月份、或六月份之金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特任金於職員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傷殘或罹疾病因而休職或退職時給付相當於俸給或退休金額之三月分之金額(略)

第二十條 退出金於職員因任官、退職、死亡其他之事由而不受本法之適用時給付依另表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職員死亡時應受領給付金之遺屬之範圍及其順位如左(略)

院令

院令第七十七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庚申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文官之俸給由各官署按左列則日

(當放假日時為其前一日)支給之

每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治安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司法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經濟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交通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國務總理大臣特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期日以前支給俸給

第二條 文官退官或死亡時於其際支給該月分之俸給金額但休職不能受俸給一部之支給者、依文官給與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減低俸給者或減低俸給者退官或死亡時於其際支給該月分之減低減低俸給之金額

第三條 轉勤於支出官不同之他官署者之俸給其至發令之前一日止之分期由前任官署、其發令日以後之分期由後任官署支給之

第四條 轉勤於支出官不同之他官署者之俸給不拘俸給支給期日於其際以按日計算支給之

ヲ積立ツベシ

附則

本法ハ庚申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庚申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零四號政府職員共濟法抄錄
第十八條第一項 障害金ハ職員傷殘ヲ受ケテハ疾病ニ罹リ之方為不具廢疾トナリ因テ休職トナリ又ハ退職シタルトキ障害ノ程度ニ依リ俸給又ハ退休金額ノ五月份又ハ六月份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給ス

第十九條第一項 特任金ハ職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傷殘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因テ休職トナリ又ハ退職シタ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三月分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給ス(略)

第二十條 退出金ハ職員任官、退職、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本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別表ニ依リ金額ヲ給ス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職員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給付金ヲ受ケベキ遺族ノ範圍及其他順位ハ左ノ通トス(略)

院令

院令第七十二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申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文官ノ俸給ハ各官署左ノ定日

(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於テ之ヲ支給ス

每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治安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每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司法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每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經濟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交通部及其ノ所管經費ニ屬スル官署

國務總理大臣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定日以前ニ於テ俸給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文官退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俸給金額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休職ニ因リ俸給ノ一部ノ支給ヲ受ケザル者、文官給與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俸給ヲ減セラレタル者又ハ減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退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減給又ハ減俸ニ係ル當月分ノ金額ヲ其ノ際支給ス

第三條 支出官ヲ異ニスル他ノ官署ニ轉勤シタル者ノ俸給ハ其ノ發令ノ前日迄ノ分ヲ前任官署ニ於テ、發令ノ當日以前ノ分ヲ後任官署ニ於テ支給ス

第四條 支出官ヲ異ニスル他ノ官署ニ轉勤シタル者ノ俸給ハ俸給支給定日ニ拘ラス日割計算ヲ以テ其ノ際支給ス

於俸給支給期日以後轉勤於支內官不同
之他官時前任官署則於其際應徵俸給
過支之分後任官署則於到任之際支給對
於該月殘餘日數之俸給

第五條 對於亦退官之翌日被任用於他官
者之俸給之支給依前二條之例

第六條 當支給俸給於計算上如有未滿分
位之零數時則捨去之俱於計算中途如有
未滿分位之零數時每一計算止於位

按日計算依該月現有之日數

第七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應支給前任官之職務津貼之月額其甲額
為一百五十圓、乙額為一百二十四圓、丙
額為九十圓、丁額為六十圓均按另表第
一號之區分支給之俱國務總理大臣認爲
有特別事由時得特別至月額二百圓止增
加甲額或支給直上之定額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對於未
揭載於另表第一號之簡任官得特支給丁
額之職務津貼

第八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應支給前任官之職務津貼之月額其甲額
為五十圓、乙額為二十五圓、丙額為二
十圓均按另表第一號之區分支給之俱國
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特別至
月額六十圓止增加甲額或支給直上之定
額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對於未
揭載於另表第二號之簡任官得特支給丙
額之職務津貼

第九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之規定應支給職務津貼之委任官之官職
依另表第三號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特支給
前項之職務津貼

第十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之規定所支給之職務津貼由該職務官署
支給之

第十一條 文官給與令第三十二條所規定
之應支給冬季津貼之地域及其等級依另
表第四號

第十二條 二以上官職之文官被命常時
在該職務官署勤務者之冬季津貼自到任之
日起由該職務官署支給之

俸給支給定期以後ニ支出官ヲ異ニスル
他ノ官署ニ轉勤シタルトキハ前任官署
ニ於テハ其ノ際俸給ノ過渡分ヲ追徵シ
後任官署ニ於テハ其ノ月ノ殘日數ニ對
スル俸給ヲ前任ノ際支給ス

第五條 退官ノ翌日他官ニ任用セララルル
者ノ俸給ノ支給ニ付テハ前二條ノ例ニ
依ル

第六條 俸給ノ支給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
滿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テ但
シ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
ズルトキハ一計算毎ニ位ニ止ム
日割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七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
依リ簡任官ニ給スベキ職務津貼ノ月額
ハ甲額百五十圓、乙額百二十四圓、丙額
九十圓、丁額六十圓トシ別表第一號ノ
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但シ國務總理大臣
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特ニ甲
額ヲ月額二百圓迄増額シ又ハ直上ノ定
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別表第一號ニ掲ゲザル簡任官ニ
特ニ丁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

依リ簡任官ニ給スベキ職務津貼ノ月額
ハ甲額五十圓、乙額三十五圓、丙額二十
圓トシ別表第二號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
ス但シ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
認ムルトキハ特ニ甲額ヲ月額六十圓迄
増額シ又ハ直上ノ定額ヲ給スルコトヲ
得

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別表第二號ニ掲ゲザル前任官ニ
特ニ丙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依リ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委任官
ノ官職ハ別表第三號ニ依ル

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別表第三號ニ掲ゲザル委任官ニ
特ニ前項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ノ
規定ニ依リ給スル職務津貼ハ當該職務
官署ニ於テ之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文官給與令第三十二條ニ規定
スル冬季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及其ノ等
級ハ別表第四號ニ依ル

第十二條 二以上ノ官職ヲ兼スル文官ニ
シテ常時該職務官署ニ勤務ヲ命ゼラレタ
ル者ノ冬季津貼ハ著任ノ日ヨリ當該兼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十三條 文官給與令第四十條所規定之

應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地域之等級依別表

第十四條 愛二以上官職之文官被命當時

在使職官清勤務者之勤務地津貼自到任

第十五條 受支給勤務地津貼者被命轉勤

於他地時至到任地出發之前一日止仍依

第十六條 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

津貼每月於俸給支給期日支給之但於轉

勤、退官、休職或死亡時得不拘支給期

第十七條 關於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

務地津貼之支給除第七條至前條所規定

第十八條 旅費支給上所為路程之計算在

陸路依郵徑路線而在鐵道、水路或航空

路依該鐵道或航路經營者之所測定但難

以依照時依官公報之所證明

第十九條 旅行中因交通之障礙或傷病依

向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於途中停止或變更

第二十條 旅行中因公務受傷或罹疾病

於勤務地或居住地以外入院以官費支

第二十一條 旅行中因身分之變更其應支

給旅費額發生變動時以發令之日區分計

赴任途中有身分之變更時關於其旅費

及移轉費之支給不拘前項之規定依其身

第二十二條 於內國旅行依船舶旅行於花

江、黑龍江或烏蘇里江時其給費按左列

一 高等官及高等官候補為一等之運費

二 俸給四十六圓以上之委任官及委任

官候補為二等之運費

官候補為二等之運費

官候補為二等之運費

第十九條 旅行中交通之障礙又ハ傷病依

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途中

第二十條 旅行中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又

ハ疾病ニ罹リ勤務地又ハ居住地以外ニ

於テ入院シ官費ヲ以テ其ノ治療費ヲ支

第二十一條 旅行中身分ノ變更ニ依リ支

給スベキ旅費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ハ發令ノ日ヲ以テ區分計算ス

赴任ノ途中身分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

於ケル支度料及移轉料ノ支給ニ關シテ

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舊身分ニ依リ之

第二十二條 內國旅行ノ場合ニ於テ於花

江、黑龍江又ハ烏蘇里江ヲ船舶ニ依リ

旅行スル場合ノ給費ハ左ノ等級ニ從ヒ

共ノ料金ニ依ル

一 高等官及高等官候補ハ一等ノ運費

二 俸給四十六圓以上ノ委任官及委任官

候補ハ二等ノ運費

三 俸給未滿四十六圓之委任官及委任
官以補給三等之運費
第二十三條 內國旅行時之車馬費通算一
旅行之路程而定之但對於其定額不同者
分別通算之

依前項規定之通算上發生未滿一軒之零
數時則捨去之
第二十四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六十六條第
一項或準用該條第八十五條及第
一百零七條規定之每日津貼按左列區分
支給之但爲用途者依官用之額、取或爲
等時對其運支給之每日津貼爲各所定額
之半額
一 路程互及八軒以上或積積互及五時
間以上時
二 路程互及十六軒以上或積積互及八
時間以上時
每日津貼定額之三分之一以內

第二十五條 所稱依文官給與令第六十七
條或準用該條之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
七條規定之近距離旅行者係指一旅行之
路程在鐵道未滿八十軒、在自動車未滿
四十軒、在船舶其河川路則未滿三十軒
其係海路則未滿二十海里、在徒步等
未滿十軒之旅行而言
前項之路程如遇互及給、車或徒步等數
種時對於自動車以四十軒、對於船舶在
河川路以三十軒在海路以二十海里、對
於徒步等以十軒各爲標準八十軒按此
例通算各路程而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文官給與令第九表所稱
之甲地方依別表第六條
第二十七條 所稱應支給家賃移轉費之家
族者係指配偶、直系尊屬、直系卑屬
及扶養之兄弟姊妹而本人赴任時與其

同居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所稱之給與令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至本國止之旅
費者係指至本國住所所定之旅費、亦無
其住所者則指至本國之家族住所所定
之旅費、在本人或家族均無住所者則
指至新京止之旅費而官俸其金額較多於
至本國之目的地之旅費時支給至目的
地之旅費

第二十九條 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所規定許可之雜費除向該局長官爲之
第三十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使用人
之旅費如對於隨人之旅費設定發給時期
爲其發給額
第三十一條 受支給國旅費或外國旅費
而旅行者應提出旅行日記及取馬費領收
書或船票、船舶及航空之運費表等足證
支付費額之相當書類
前項之旅費日記應記載每日之行程、宿
地名、搭乘船舶名及火車或船舶之出
發時刻等

附則
左列命令廢止之
一 康徳元年院令第八號文官俸給發給細
則
二 康徳二年院令第六號內國旅費規則施
行細則
三 康徳二年院令第七號外國旅費規則施
行細則

本令依文官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

三 俸給未滿四十六圓之委任官及委任
官以補給三等之運費
第二十三條 內國旅行場合於ケル車
馬費ハ一旅行ノ路程ヲ通算シテ之ヲ定
ム但シ定額ヲ異ニ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各
別ニ之ヲ通算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算上一軒未滿ノ端
數ヲ生ジタルケハ之ヲ切捨テ
第二十四條 文官給與令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又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六十五條
及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日當ハ左ノ區
分ニ依リ之ヲ給ス但シ出張ヲ爲ス者官
用ノ給車又ハ馬等ニ依リタルトキハ之
一 路程八軒以上ニ互リ又ハ引積々五
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
二 日當定額ノ三分ノ一以內
三 路程十六軒以上ニ互リ又ハ引積々
八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
四 日當定額ノ二分ノ一以內

第二十五條 文官給與令第六十七條又ハ
同條ヲ準用スル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七
條ノ規定ニ依リ近距離ノ旅行トハ一旅行
ノ路程鐵道八十軒未滿、自動車四十軒
未滿、船舶ハ河川路ニ在リテハ三十軒
未滿、海路ニ在リテハ二十海里未滿、
徒步等ハ十軒未滿ノ旅行ヲ謂フ
前項ノ路程ハ船、車又ハ徒步等ノ數種
ニ互リタルトキハ自動車四十軒、船舶
ハ河川路三十軒、海路二十海里、徒步
等八十軒ニ付鐵道八十軒ノ割合ニ依リ
計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九表ニ掲
グル甲地方ハ別表第六條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家族移轉料ヲ給スベキ家族
トハ配偶者、直系尊屬、直系卑屬及扶
養スル兄弟姊妹ニシテ本人赴任ノトキ

之上同居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十八條 文官給與令第八十二條、第
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
第一百零五條ノ規定スル本國迄ノ旅費トハ
本國ニ於ケル住所所定之旅費、其ノ住
所地ナキ者ニ在リテハ本國又ハ家族ノ
住所所定之旅費、本人又ハ家族ノ
住所所定之旅費ヲ指シ其ノ金額ニシテ本國ニ
於ケル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ノ多クト
キハ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九條 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ノ規
定スル許可ノ申請ハ該局長官ニ之ヲ爲
スベシ
第三十條 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ノ規定ニ依ル使用人
ノ旅費ハ隨人ノ旅費ニ付附被ケルケル
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最低額トス
第三十一條 關國旅費又ハ外國旅費ノ支
給ヲ受ケテ旅行スル者ハ旅行日記及取
馬費ノ領收書又ハ船票、船舶及航空ノ
貨金取付料金ノ支拂ヲ證スベキ相當ノ
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旅行日記ニハ毎日ノ行程、宿泊
地名、搭乘船舶名及汽車又ハ船舶ノ出
發時刻等ヲ記載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文官給與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左ノ院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康徳元年院令第八號文官俸給發給細
則
二 康徳二年院令第六號內國旅費規則施
行細則
三 康徳二年院令第七號外國旅費規則施
行細則

本令ハ文官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別表第一號

甲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監察官 (特指定)	外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外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興安局參事官 (特指定)	總計 (特指定)	警務總監局理事官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技正 (特指定)	大同學院學監 (特指定)	建國大學教授 (特指定)	各部理事官 (特指定)
乙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監察官 (特指定)	外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外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興安局參事官 (特指定)	總計 (特指定)	警務總監局理事官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技正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技正 (特指定)	大同學院理事官 (特指定)	建國大學理事官 (特指定)	各部理事官 (特指定)
丙								興安局秘書官 (特指定)					大同學院副學官 (特指定)	建國大學教授 (特指定)	

別表第二號

甲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監察官 (特指定)	外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外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興安局參事官 (特指定)	總計 (特指定)	警務總監局理事官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技正 (特指定)	大同學院學監 (特指定)	建國大學教授 (特指定)	各部理事官 (特指定)
乙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理事官 (特指定)	總務廳監察官 (特指定)	外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外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理事官 (特指定)	內務局參事官 (特指定)	興安局參事官 (特指定)	總計 (特指定)	警務總監局理事官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技正 (特指定)	地籍整理局技正 (特指定)	大同學院理事官 (特指定)	建國大學理事官 (特指定)	各部理事官 (特指定)
丙								興安局秘書官 (特指定)					大同學院副學官 (特指定)	建國大學教授 (特指定)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七

礦業監督署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礦業監督署理事官	中央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水產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農事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礦業監督署理事官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中央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礦業監督署理事官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中央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水產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農事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礦業監督署理事官 <small>(特指定)</small> 官	中央試驗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特許發明局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國立種馬場 <small>(特指定)</small> 技正

吉林省	地名	特設市	區別		類別	備考
			區別	類別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一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二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三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四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五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別表第五號

黑龍江省	遼寧省	吉林省	安徽省	河南省

吉林省	地名	特設市	區別		類別	備考
			區別	類別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一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二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三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四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五級地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別表第五號

黑龍江省	遼寧省	吉林省	安徽省	河南省

開局名	安東省	錦州省	遼江省	熱河省	龍江省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和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汪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安 ○ ○ 井					

開局名	安東省	錦州省	遼江省	熱河省	龍江省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和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汪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 ○ ○ 井
安 ○ ○ 井					

院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恩給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準於恩給法第三條所規定俸給之範圍爲年功加俸及依生活狀況而支給之職務津貼

第二條 恩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加算之程度及其地域如左
一 每一月加算一月二分之一之地域

三 江 省

黑 河 省

興 安 北 省

熱 河 省

饒 河 縣

撫 遠 縣

蘿 北 縣

佛 山 縣

烏 雲 縣

呼 瑪 縣

阿 爾 泰 縣

阿 爾 泰 縣

額 爾 古 納 右 翼 旗

額 爾 古 納 左 翼 旗

新 巴 爾 虎 右 翼 旗

滿 洲 里

新 巴 爾 虎 左 翼 旗

哈 爾 濱 阿 爾 山

哈 爾 濱 阿 爾 山

三 江 省

寶 清 縣

鳳 山 縣

同 江 縣

綏 化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院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恩給法施行細則ヲ左ノ範圍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恩給法第三條ニ規定スル俸給ハ準ベキモノノ範圍ハ年功加俸及生活ノ態樣ニ依リ給スル職務津貼トス

第二條 恩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加算ノ程度及其ノ地域ハ左ノ通トス
一 一月ニ付二分ノ一月ノ加算ヲ爲ス地域

三 江 省

黑 河 省

興 安 北 省

熱 河 省

饒 河 縣

撫 遠 縣

蘿 北 縣

佛 山 縣

烏 雲 縣

呼 瑪 縣

阿 爾 泰 縣

阿 爾 泰 縣

額 爾 古 納 右 翼 旗

額 爾 古 納 左 翼 旗

新 巴 爾 虎 右 翼 旗

滿 洲 里

新 巴 爾 虎 左 翼 旗

哈 爾 濱 阿 爾 山

哈 爾 濱 阿 爾 山

三 江 省

寶 清 縣

鳳 山 縣

同 江 縣

綏 化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院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恩給法施行細則ヲ左ノ範圍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恩給法第三條ニ規定スル俸給ハ準ベキモノノ範圍ハ年功加俸及生活ノ態樣ニ依リ給スル職務津貼トス

第二條 恩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加算ノ程度及其ノ地域ハ左ノ通トス
一 一月ニ付二分ノ一月ノ加算ヲ爲ス地域

三 江 省

黑 河 省

興 安 北 省

熱 河 省

饒 河 縣

撫 遠 縣

蘿 北 縣

佛 山 縣

烏 雲 縣

呼 瑪 縣

阿 爾 泰 縣

阿 爾 泰 縣

額 爾 古 納 右 翼 旗

額 爾 古 納 左 翼 旗

新 巴 爾 虎 右 翼 旗

滿 洲 里

新 巴 爾 虎 左 翼 旗

哈 爾 濱 阿 爾 山

哈 爾 濱 阿 爾 山

三 江 省

寶 清 縣

鳳 山 縣

同 江 縣

綏 化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新 惠 縣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九

第三級

- 八 兩下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 一 發吼喉嚨者
 - 二 互及鼻端之相當範圍有顯明之結核性病變者
 - 三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〇五以下者
 - 四 兩耳全聾者
 - 五 在肘關節以上失去一上肢者
 - 六 在膝關節以上失去一下肢者
 - 七 兩上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 第四級
- 一 遺殘精神障礙而隨時無運動者
 - 二 遺殘癱瘓而隨行發作者
 - 三 患高度之失語症者
 - 四 患癱瘓或癱瘓者
 - 五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一以下者或雙目之視野在五度以內者
 - 六 兩耳之聽力非接耳鼓不能解大聲音者
 - 七 在胸關節以上失去一上肢者
 - 八 在足關節以上失去一下肢者
 - 九 一下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 第五級
- 一 於腕神經或尺骨神經遺殘殘麻痺症狀者

第二級

- 二 鼻之大部分缺損而其機能遺殘顯著之障害者
 - 三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二以下者或雙目之視野在十五度以內者
 - 四 兩耳之聽力在四十個以上不能辨音者之程度者
 - 五 在胸關節以上失去一方總指者
 - 六 在「利斯弗德」關節以上失去一足者
 - 七 關節之機能者
- 第四級 恩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障害之程度如左
- 第一級
- 一 精神衰弱之病變程度者
 - 二 野視抽出者或兩方掌丸失去者
 - 三 癱瘓之視力減至〇、三以下者
 - 四 一耳耳且他耳之聽力在半米以上不能辨音者
 - 五 一手之指指及其他之二指失去者
 - 六 一足之五趾全失去者
 - 七 官能之機能顯著之障害者
- 第二級
- 一 遺殘輕度之精神障害或精神神經症狀者
 - 二 遺殘癱瘓動作極少者
 - 三 患尿遺殘者
 - 四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四以下者

第三級

- 八 兩下肢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
 - 一 發吼喉嚨シタルモノ
 - 二 鼻端ノ相當範圍ニ互リ明ナル結核性病變アルモノ
 - 三 兩眼ノ視力〇、〇五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
 - 四 兩耳全ク聾シタルモノ
 - 五 一上肢ヲ肘關節以上ニテ失ヒタルモノ
 - 六 一下肢ヲ膝關節以上ニテ失ヒタルモノ
 - 七 兩上肢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
- 第四級
- 一 精神障害ヲ時々介助ヲ要スルモノ
 - 二 癱瘓ヲ時々發作シタルモノ
 - 三 高度ノ失語症トナリタルモノ
 - 四 癱瘓又ハ癱瘓トナリタルモノ
 - 五 兩眼ノ視力〇、一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又ハ兩眼ノ視野五度以內トナリタルモノ
 - 六 兩耳ノ聽力耳鼓ニ接セザレバ大聲音ヲ辨シ得ザルモノ
 - 七 一上肢ヲ胸關節以上ニテ失ヒタルモノ
 - 八 一下肢ヲ足關節以上ニテ失ヒタルモノ
 - 九 一下肢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
- 第五級
- 一 腕神經又ハ尺骨神經ニ麻痺症狀ヲ呈スルモノ

第二級

- 二 鼻ノ大部分ヲ缺損シ其ノ機能ニ著シキ障害ヲ呈スルモノ
 - 三 兩眼ノ視力〇、二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又ハ兩眼ノ視野十五度以內トナリタルモノ
 - 四 兩耳ノ聽力四十個以上ニテハ尋常ノ程度ヲ辨シ得ザルモノ
 - 五 一側總指關節以上ニテ失ヒタルモノ
 - 六 一足ヲ「リスフラン」關節以上ニテ失ヒタルモノ
 - 七 關節ノ機能ヲ廢シタルモノ
- 第四級 恩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障害ノ程度ハ左ノ通トス
- 第一級
- 一 精神衰弱ノ病變程度ナルモノ
 - 二 野視ヲ抽出シタルモノ又ハ兩眼ノ視力〇、三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
 - 三 兩眼ノ視力〇、三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
 - 四 一耳ヲ聾シ且他耳ノ聽力ガ半米以上ニテハ尋常ヲ辨シ得ザルモノ
 - 五 一手ノ指指及其他ノ二指ヲ失ヒタルモノ
 - 六 一足ノ五趾ヲ失ヒタルモノ
 - 七 官能ノ機能ニ著シキ障害ヲ呈スルモノ
- 第二級
- 一 輕度ノ精神障害又ハ精神神經症狀ヲ呈スルモノ
 - 二 癱瘓ヲ時々發作シタルモノ
 - 三 尿遺殘者トナルモノ
 - 四 兩眼ノ視力〇、四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

<p>五 一耳聾且他耳之聽力在一米以上不能解曉語者</p> <p>六 一手之拇指及其他之一指失去者</p> <p>第三級</p> <p>一 鼻受風者之損傷於其機能遺殘障覆者</p> <p>二 顏面神經遺殘痲痺症狀者</p> <p>三 頭蓋骨之一部失去者</p> <p>四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五以下者</p> <p>五 一耳聾且他耳之聽力在二米以上不能解曉語者</p> <p>六 一手之示指及中指失去者</p> <p>七 一手之拇指在內共計三指殘廢不堪使用者</p> <p>八 一足之第一趾在內共計三趾以上失去者</p> <p>第四級</p> <p>一 遺殘障覆於官路之機能者</p> <p>二 損助喉結深致顯著之機能障覆者</p> <p>三 一方之聾失失去者</p> <p>四 一眼之視力減至〇、二以下者</p> <p>五 一耳聾且他耳之聽力在五米以上不能解曉語者</p> <p>六 一足之第一趾在內共計二趾以上失去者</p>	<p>七 一手之示指及中指失去者</p> <p>第五級</p> <p>一 患程度之半身不隨者</p> <p>二 助骨折而於其機能遺殘障覆者</p> <p>三 一眼之視力減至〇、三以下者</p> <p>四 兩耳之聽力在一米以上不能解曉語者</p> <p>五 一手之示指或中指失去者</p> <p>六 一足之第一趾失去者</p> <p>第六級</p> <p>一 患程度之失語症者</p> <p>二 遺殘助間神經痛之症狀者</p> <p>三 一眼之視力減至〇、四以下者</p> <p>四 兩耳之聽力在二米以上不能解曉語者</p> <p>五 一手之示指或中指之第二節以下失去者</p> <p>六 一足第一趾之趾甲失去者</p> <p>七 齒牙二齒以上失去者</p> <p>第七級</p> <p>一 損傷喉頭於發聲遺殘障覆者</p> <p>二 一眼近視難治之判候症狀或慢性結核者</p> <p>三 一眼之視力減至〇、六以下者</p>
<p>五 一耳ヲ聾シ且他耳ノ聽力ガ一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六 一手 拇指ト他ノ一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三級</p> <p>一 鼻ヲ著シテ損傷シ其ノ機能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二 顏面神經ニ痲痺症狀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頭蓋骨ノ一部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四 兩眼ノ視力〇、五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五 一耳ヲ聾シ且他耳ノ聽力ガ二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六 一手ノ示指及中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七 一手ノ拇指ヲ併セ三指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p> <p>八 一足ノ第一趾ヲ併セ三趾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四級</p> <p>一 官路ノ機能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二 助聽障覆ニ因リ著シキ機能障覆ヲ伴フモノ</p> <p>三 一個ノ聾失ヒタルモノ</p> <p>四 一眼ノ視力〇、二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五 一耳ヲ聾シ且他耳ノ聽力ガ五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六 一足 第一趾ヲ併セ二趾以上ヲ</p>	<p>失ヒタルモノ</p> <p>七 一手ノ中指及環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五級</p> <p>一 輕度ノ半身不隨トナリタルモノ</p> <p>二 助骨ヲ骨折シ其ノ機能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一眼ノ視力〇、三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四 兩耳ノ聽力ガ一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五 一手ノ示指又ハ中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六 一足ノ第一趾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六級</p> <p>一 輕度ノ失語症トナリタルモノ</p> <p>二 助間神經痛ノ症狀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一眼ノ視力〇、四以下ニ減シタルモノ</p> <p>四 兩耳ノ聽力ガ二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五 一手ノ示指又ハ中指ノ第二節以下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六 一足ノ第一趾ノ爪蓋ヲ失ヒタルモノ</p> <p>七 齒牙ヲ二齒以上失ヒタルモノ</p> <p>第七級</p> <p>一 喉喉頭ヲ損傷シ發聲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二 一眼ニ難治ノ判候症狀又ハ慢性結核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一眼ノ視力ガ〇、六以下ニ減ジ</p>
<p>五 一耳ヲ聾シ且他耳ノ聽力ガ一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六 一手 拇指ト他ノ一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三級</p> <p>一 鼻ヲ著シテ損傷シ其ノ機能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二 顏面神經ニ痲痺症狀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頭蓋骨ノ一部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四 兩眼ノ視力〇、五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五 一耳ヲ聾シ且他耳ノ聽力ガ二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六 一手ノ示指及中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七 一手ノ拇指ヲ併セ三指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p> <p>八 一足ノ第一趾ヲ併セ三趾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四級</p> <p>一 官路ノ機能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二 助聽障覆ニ因リ著シキ機能障覆ヲ伴フモノ</p> <p>三 一個ノ聾失ヒタルモノ</p> <p>四 一眼ノ視力〇、二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五 一耳ヲ聾シ且他耳ノ聽力ガ五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六 一足 第一趾ヲ併セ二趾以上ヲ</p>	<p>失ヒタルモノ</p> <p>七 一手ノ中指及環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五級</p> <p>一 輕度ノ半身不隨トナリタルモノ</p> <p>二 助骨ヲ骨折シ其ノ機能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一眼ノ視力〇、三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四 兩耳ノ聽力ガ一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五 一手ノ示指又ハ中指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六 一足ノ第一趾ヲ失ヒタルモノ</p> <p>第六級</p> <p>一 輕度ノ失語症トナリタルモノ</p> <p>二 助間神經痛ノ症狀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一眼ノ視力〇、四以下ニ減シタルモノ</p> <p>四 兩耳ノ聽力ガ二米以上ニテハ噴語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五 一手ノ示指又ハ中指ノ第二節以下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六 一足ノ第一趾ノ爪蓋ヲ失ヒタルモノ</p> <p>七 齒牙ヲ二齒以上失ヒタルモノ</p> <p>第七級</p> <p>一 喉喉頭ヲ損傷シ發聲ニ障害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二 一眼ニ難治ノ判候症狀又ハ慢性結核ヲ給シタルモノ</p> <p>三 一眼ノ視力ガ〇、六以下ニ減ジ</p>

四 兩耳之聽力在二米半以上不能辨
音語者
五 一手之預指或小指指甲部之一部
失去者
六 一足第三趾或第四趾之指甲部失
去者

第五條 欲領受恩給恩給者應於退職後給
請求書(第一號樣式)添附在職中之履
歷書(第八號樣式)及印鑑證明書經由
退職當時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
臣

第六條 欲領受傷病恩給
請求書(第二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類
由退職當時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
大臣
一 在職中之履歷書(第八號樣式)
二 足證其傷病起因於公務之現認書之
現認證明書(第九號樣式)或所屬長
之事實證明書(第十號樣式)

三 詳記傷病之經過及機能障害之程度
之醫師診斷書
四 印鑑證明書
欲領受傷病年金者除前項各款所列書類
外應添附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樣式)或
戶籍抄本
改訂傷病恩給而於以前受有傷病年金證
書時除前二項所列書類外應添附其證書

第七條 欲領受死亡恩給者應於死亡恩給
請求書(第三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類

由官吏死亡當時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
總理大臣
一 在職中之履歷書(第八號樣式)
二 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査書
三 請求者之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樣式)
或戶籍抄本
四 印鑑證明書

欲領受遺族年金者除前項各款所列書類
外應添附左列書類類
一 足證其死亡起因於公務上之傷病之
現認書之現認證明書(第九號樣式)
或所屬長之事實證明書(第十號樣
式)

二 詳記傷病經過之醫師診斷書
欲領受遺族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遺族
一時賜金者除第一項各款所列書類外應
添附傷病年金證書

第八條 欲領受遺族年金之轉給者應於死
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樣式)添附左列
書類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證明書前權利者之權利消滅之書類
二 前權利者之遺族年金證書
三 請求者之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樣式)
或戶籍抄本
四 印鑑證明書

於前項之情形前權利者尚未經遺族年金
之裁定時應添附前項第一款所列書類及
前權利者請求遺族年金時所領之書類

タルモノ
四 兩耳ノ聽力ガ二米半以上ニテハ
音語ヲ辨シ得ザルモノ
五 一手ノ預指又ハ小指ノ爪部ノ一部
ヲ失ヒタルモノ
六 一足ノ第三趾又ハ第四趾ノ爪部
ヲ失ヒタルモノ

第五條 退職後給付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退
職後給請求書(第一號書式)ニ在職中
ノ履歷書(第八號書式)及印鑑證明書
ヲ添附シテ之ヲ退職當時ノ職務長官ヲ經
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傷病恩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傷
病恩給請求書(第二號書式)ニ左ノ書
類ヲ添附シテ之ヲ退職當時ノ職務長官ヲ
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在職中ノ履歷書(第八號書式)
二 其ノ傷病ガ公務ニ起因シタルコト
ヲ證スルニ足ル現認書ノ現認證明書
(第九號書式)又ハ所屬長ノ事實證
明書(第十號書式)

三 傷病ノ經過及機能障害ノ程度ヲ詳
記シタル醫師ノ診斷書
四 印鑑證明書
傷病年金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項各款
ニ掲グル書類ノ外家族調書(第十一號
書式)又ハ戶籍抄本ヲ添附スベシ
傷病恩給ヲ改訂スル場合ニ於テ前ニ傷
病年金證書ヲ受ケタルコトアルトキハ
前二項ニ掲グル書類ノ外其ノ證書ヲ添
附スベシ

第七條 死亡恩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死
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書式)ニ左ノ書
類ヲ添附シテ之ヲ官吏死亡當時ノ職務長
官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在職中ノ履歷書(第八號書式)
二 死亡診斷書又ハ屍體檢査書
三 請求者ノ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書
式)又ハ戶籍抄本
四 印鑑證明書

遺族年金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項各款
ニ掲グル書類ノ外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
シ
一 其ノ死亡ガ公務上ノ傷病ニ起因セ
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現認書ノ現認
證明書(第九號書式)又ハ所屬長ノ
事實證明書(第十號書式)
二 傷病ノ經過ヲ詳記シタル醫師ノ診
斷書

遺族法第四十五條ニ規定スル遺族一時
金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第一項各款ニ掲
グル書類ノ外傷病年金證書ヲ添附スベ
シ

第八條 遺族年金ノ轉給ヲ受ケントスル
者ハ死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書式)ニ
左ノ書類ヲ添附シテ之ヲ國務總理大臣
ニ提出スベシ
一 前權利者ノ權利消滅ヲ證スル書類
二 前權利者ノ遺族年金證書
三 請求者ノ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書
式)又ハ戶籍抄本
四 印鑑證明書

於前項之場合ニ於テ前權利者未ダ遺族年
金ノ裁定ヲ經ザルトキハ前項第一款ニ
掲グル書類及前權利者ガ遺族年金ヲ請
求スル場合ニ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ル書

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ル書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診斷書內應記入左列事項</p> <p>一 於受傷時傷損名、原因、症狀、處置、經過及後遺障之程度</p> <p>二 於復病時病名、既往症（既往主要之疾患、關於現症之既往疾患）、現症（自覺症狀、他覺症狀）、處置及後後</p> <p>第十條 不能添附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案書時應添附證明死亡事實之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p> <p>第十一條 依照給法第九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葬請停葬遺族年金其期間欲領受遺族年金者應於遺族年金停止葬請書（第四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p> <p>一 在恩給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情形而罹權利者被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之刑之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在恩給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是應權利者一年以上行方不明之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p> <p>二 請求者之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p> <p>三 停止恩給請求書（第五號樣式）</p> <p>四 印鑑證明書</p> <p>第十二條 依照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欲領受恩給者應於未受領恩給請求書（第六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經由官吏受理或死亡當時</p>	<p>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p> <p>一 死亡之原因 於請求恩給須添附之書類</p> <p>二 請求者之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p> <p>三 印鑑證明書</p> <p>依前項之規定繼承人爲請求時繼承人如有數人則應代人應添附各種承人之委任狀以自己之名請求之</p> <p>第十三條 欲領受恩給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葬費者應於死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p> <p>一 足證死亡之官吏無遺族之公之證明書或附體抄本</p> <p>二 足證辦理死亡官吏之葬費之書類</p> <p>三 葬費所需費用之領收證或證明書</p> <p>四 印鑑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於恩給規定上認爲有必要時除第五條至前條所列表外得命提出必要之書類</p> <p>第十五條 將恩給恩給請求書及傷損恩給請求書同時提出時於恩給恩給請求書添附之書類無須再行添附於傷損恩給請求書</p> <p>第十六條 職務長官受理恩給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時應調查後添附恩給金額計算書（第十三號樣式）至第十六號樣式）送交國務總理大臣</p>	<p>類ヲ添附スベシ</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ノ診斷書ハ左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p> <p>一 傷損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傷損名、原因、症狀、處置、經過及後遺能障ヲ添附ス</p> <p>二 疾病ニ罹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病名、既往症（既往ニ於ケル主ナル疾患、現症ニ關スル既往疾患）、現症（自覺症狀、他覺症狀）處置及後後後傷損ヲ受ケタル場合ノ診斷書ハ醫師ノ作成セル患部見取圖ヲ添附スベシ</p> <p>第十條 死亡診斷書及ハ屍體檢案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死亡ノ事實ヲ證スル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ヲ添附スベシ</p> <p>第十一條 恩給法第九條第四項又ハ第四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遺族年金ノ停止ヲ申請シ其ノ期間遺族年金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遺族年金停止申請書（第四號樣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p> <p>一 恩給法第九條第四項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權利者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恩給法第四十三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權利者一年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p> <p>二 請求者ノ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又ハ戶籍抄本</p> <p>三 停止恩給請求書（第五號樣式）</p> <p>四 印鑑證明書</p> <p>第十二條 恩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又ハ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恩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未受領恩給請求書（第六號樣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之</p>	<p>ヲ官吏受理又ハ死亡當時ノ職務長官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p> <p>一 死亡シタル恩給權者ガ恩給ヲ請求スルニ付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ベキ書類</p> <p>二 請求者ノ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又ハ戶籍抄本</p> <p>三 印鑑證明書</p> <p>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相續人ノガ請求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相續人數人アルトキハ各相續人ノ委任狀ヲ添附シ總代人ハ自己ノ名ヲ以テ請求スベシ</p> <p>第十三條 恩給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準テ葬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死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樣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之ヲ職務長官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p> <p>一 死亡シタル官吏ノ遺族無キ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公ノ證明書又ハ除籍簿本</p> <p>二 死亡シタル官吏ノ葬費ヲ替ミ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p> <p>三 葬費ニ要シタル費用ノ領收書又ハ證明書</p> <p>四 印鑑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恩給規定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五條乃至前條ニ掲グ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五條 恩給恩給請求書及傷損恩給請求書ヲ同時ニ提出スル場合ニ於テ恩給恩給請求書ニ添附スル書類ハ重ネテ之ヲ傷損恩給請求書ニ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セス</p> <p>第十六條 職務長官恩給請求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調査シ恩給金額計算書（第十三號樣式）乃至第十六號樣式）ヲ添附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p>
--	---	--	---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以受理恩給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時應查核該書有領受恩給之權利時關於年金之恩給給與恩給證書關於一時恩給之恩給給與恩給證書交付於請求者區關於恩給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八條所規定恩給之請求則交付決定通知書

恩給證書於年金之支給或其他有必要時得便呈示之
第十八條 應添附恩給證書恩給之請求時如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不能添附恩給證書則應添附證明書呈報其事由

第十九條 恩給證書或裁定通知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具其事由添附證明書向國務總理大臣聲請其再交付

第二十條 年金按月計算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將其前三分支給之但於權利消滅時至其權利消滅之月為止之分於該時支給之

欲領受年金之支給者應將其恩給支給請求書(第七號樣式)提出於國務院總務廳支出官

第二十一條 領受年金者應於每年一月將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上年十二月作成者)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二條 領受年金者變更其原籍或現住所時應速將其旨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三條 領受年金者變更其姓名時應添附恩給證書及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將其旨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四條 領受年金者失其權利或死亡時本人、遺族或其關係者應速將其旨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五條 領受年金者被處死刑或無期或超過二年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本人或其家族應添附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將其旨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領受傷病年金者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領受年金者死亡或失領受年金之權利而無應領受年金者時占有恩給證書者應速添附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返還於國務總理大臣

於前項情形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不能返還恩給證書時應速將其旨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七條 經由官署發覺時時定期應經由接收該官署事務之官署

第二十八條 本令所規定之職務長官關於受領恩給費用俸給之官吏依官內府大臣之所定

附則
本令自恩給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 康德元年院令第十一號官吏俸給法施行細則
二 康德元年院令第十二號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
三 康德五年院令第四號宣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規則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恩給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恩給ヲ受ケル權利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年金ヲ恩給シ付テハ恩給證書ヲ一時金タル恩給ニ付テハ裁定通知書ヲ請求者ニ交付ス但シ恩給法第三十三條又ハ第四十八條ニ規定スル恩給ノ請求ニ關シテハ裁定通知書ヲ交付ス

恩給證書ハ年金ノ支給其ノ他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之ヲ呈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由ニ因リ恩給證書ヲ添付シ恩給ノ請求ヲ受ケル場合ニ於テ之ヲ失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恩給證書ヲ添付シ其ノ事由ヲ提出ス

第十九條 恩給證書又ハ裁定通知書ヲ失シ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證明書類ヲ添付シ國務總理大臣ニ其ノ再交付ヲ申請セ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年金ハ月別ヲ以テ計算シ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ニ於テ各其ノ前三分分テ支給ス但シ權利消滅ノ場合ニ於テハ權利消滅ノ月迄ノ分ヲ其ノ恩給給ス

年金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定期其ノ恩給支給請求書(第七號樣式)ヲ國務院總務廳支出官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年金ヲ受ケル者ハ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又ハ戶籍抄本(前年十二月ニ作成セモノ)ヲ毎年一月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年金ヲ受ケル者其ノ本籍ハ現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恩給證書及家族調查書(第十一號樣式)又ハ戶籍抄本ヲ添附

第二十四條 年金ヲ受ケル者其ノ權利ヲ失ヒタルトキ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人、遺族又ハ該證書ヲ返還ナク其ノ旨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年金ヲ受ケル者死亡又ハ無期若ハ二年ヲ超過スル徒刑若ハ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其ノ家族ハ證明書類(第十二號樣式)ヲ添付シ其ノ旨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年金ヲ受ケル者死亡又ハ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七條 經由官署發覺時時定期應經由接收該官署事務之官署

第二十八條 本令ニ規定スル職務長官ハ帝國費支拂ノ依給ヲ給セラルル官吏ニ付テハ官內府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恩給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左ノ院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康德元年院令第十一號官吏俸給法施行細則
二 康德元年院令第十二號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施行細則
三 康德五年院令第四號宣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規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號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 職 恩 給 請 求 書</p> <p>年 月 日 () 退職シタル付退職恩給ヲ給與相成候所ニ() <small>() 退職シタル付退職恩給ヲ給與相成候所ニ() 相成(請求)</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 籍 現 住 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 職 時 之 官 職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氏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 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 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務 總 理 大 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 受 付 總 務 長 官 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號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 職 恩 給 請 求 書</p> <p>年 月 日 退 職 時 之 官 職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 籍 現 住 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 職 時 之 官 職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 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務 總 理 大 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 受 理 總 務 長 官 〇</p>
---	--

第二號表式

係因公務上之便利與組織等故特請設於 年 月 日 由 奉 命 辦理 呈 時

係 約 恩 給 請 求 書

公 務 上 之 利 便 與 組 織 等 故 特 請 設 於 年 月 日 由 奉 命 辦 理 呈 時

度 假 期 間 (又 實 證 明 書) 相 繼 之 請 求

家 庭 調 查 (又 戶 籍 抄 本)

現 住 所 原 籍 呈 報 官 署 時 之 官 職 名

現 住 所 原 籍 呈 報 官 署 時 之 官 職 名

民 氏 名

年 月 日 奉 命 辦 理 呈 時

第二號表式

係因公務上之便利與組織等故特請設於 年 月 日 由 奉 命 辦理 呈 時

係 約 恩 給 請 求 書

公 務 上 之 利 便 與 組 織 等 故 特 請 設 於 年 月 日 由 奉 命 辦 理 呈 時

度 假 期 間 (又 實 證 明 書) 相 繼 之 請 求

家 庭 調 查 (又 戶 籍 抄 本)

現 住 所 原 籍 呈 報 官 署 時 之 官 職 名

現 住 所 原 籍 呈 報 官 署 時 之 官 職 名

民 氏 名

年 月 日 奉 命 辦 理 呈 時

第三條格式

姓名 年 月 日 死亡恩給請求費

元官職名 氏 名

又(年受交給權者氏名)

日死亡シタル付遺族年受給料受給與相成庶

別紙

- ① 戸籍簿謄本
- ② 戸籍謄本
- ③ 遺族證明書
- ④ 遺族證明書
- ⑤ 遺族證明書
- ⑥ 遺族證明書
- ⑦ 遺族證明書
- ⑧ 遺族證明書
- ⑨ 遺族證明書
- ⑩ 遺族證明書
- ⑪ 遺族證明書
- ⑫ 遺族證明書
- ⑬ 遺族證明書
- ⑭ 遺族證明書
- ⑮ 遺族證明書
- ⑯ 遺族證明書
- ⑰ 遺族證明書
- ⑱ 遺族證明書
- ⑲ 遺族證明書
- ⑳ 遺族證明書

現住所 路 氏 名

原住所 路 氏 名

死亡者ノ身分關係

國別總理大臣 殿

備考 特定ニシテ事項ヲ抹消スル

第三條格式

姓名 年 月 日 死亡恩給請求費

元官職名 姓 名

又(年受交給權者氏名)

日死亡シタル付遺族年受給料受給與相成庶

別紙

- ① 戸籍簿謄本
- ② 戸籍謄本
- ③ 遺族證明書
- ④ 遺族證明書
- ⑤ 遺族證明書
- ⑥ 遺族證明書
- ⑦ 遺族證明書
- ⑧ 遺族證明書
- ⑨ 遺族證明書
- ⑩ 遺族證明書
- ⑪ 遺族證明書
- ⑫ 遺族證明書
- ⑬ 遺族證明書
- ⑭ 遺族證明書
- ⑮ 遺族證明書
- ⑯ 遺族證明書
- ⑰ 遺族證明書
- ⑱ 遺族證明書
- ⑲ 遺族證明書
- ⑳ 遺族證明書

現住所 路 氏 名

原住所 路 氏 名

死亡者ノ身分關係

國別總理大臣 殿

備考 特定ニシテ事項ヲ抹消スル

備考 不詳之事項ヲ抹消スル

第五號表式

停止退給請求書

(退還年金領取者) 姓 名

對於有之退還年金停止之條件停止期間中之退還年金合計額與13行等量

國務總理大臣 酌量

死亡者ノ身分關係
遺棄年金受給權者ノ身分關係

原籍地
居住地

姓 名

年 月 日

第五號表式

停止退給請求書

(退還年金受給權者) 氏 名

右者ノ對ニ遺還年金停止ノ其停止期間中該遺還年金ヲ領取有取戻

死亡者ノ身分關係
遺棄年金受給權者ノ身分關係

原籍地
居住地

氏 名

年 月 日

<p>第六號表式</p> <p>月 日 受理職務長官 ④</p>	<p>第六號表式</p> <p>未受理恩給請求者</p> <p>(前恩給受領者) 姓 名</p> <p>在(近世)本國恩給不奉送 年 月 日死亡時附具 <small>印紙明書 家系明書 家系圖 死亡證明書 印紙明書 家系明書 家系圖 死亡證明書</small></p> <p>受領之役前職務名</p> <p>國務總理大臣 物議</p> <p>異前恩給受領者之關係 姓 名 ④</p> <p>年 月 日</p> <p>備考 不付各事項照抹消之</p>
<p>第六號表式</p> <p>月 日 交付職務長官 ④</p>	<p>第六號表式</p> <p>未受理恩給請求者</p> <p>(前恩給受領者) 氏 名</p> <p>右有恩給ヲ受クハ年 月 日死亡シタル付在奉領恩給ノ給與相成別紙 <small>印紙明書 家系明書 家系圖 死亡證明書</small></p> <p>{ 戶籍謄本 (附世系表) } 相給ノ功狀</p> <p>年 月 日</p> <p>前恩給受領者ノ役前氏 名 ④</p> <p>國務總理大臣 取</p> <p>備考 確實ニテ之事項ヲ持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號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實證明書</p> <p>姓名 年 月 日 (何) 授事中 年 月 日 (何) 狀況ニ於テ (何) 無難シ 月 日 (何) 授テタルニ (何) 後 (何) 地位ヲ離ラザ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證明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屬長 氏 名 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號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實證明書</p> <p>姓名 年 月 日 日 (何) 中 年 月 日 (何) 授テタルニ (何) 無難シ 月 日 (何) 後 (何) 地位ヲ離ラザ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證明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屬長 姓 名 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p>
--	--

第十一號様式

原籍	現住所	家		族		前記無説	國務總理大臣 約章
		戸主ノ姓名	氏名	戸主ノ姓名	氏名		
原籍官吏ノ姓名	現住所	戸主ノ姓名	氏名	戸主ノ姓名	氏名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姓名 名印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家族調査に依りて受
年金而證明者爲已足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十一號様式

原籍	現住所	家		族		右相違無之	國務總理大臣 約章
		戸主ノ姓名	氏名	戸主ノ姓名	氏名		
原籍官吏ノ姓名	現住所	戸主ノ姓名	氏名	戸主ノ姓名	氏名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氏 名印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場合ノ家族調査ニハ
年金ヲ受タル者ノミヲ記載シ證明スルヲ以テ足ルモノトス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五

第十三號表(正西)

退職恩給額計算書

姓名	退職當時之官階	退職當時之官職	退職當時之官等	官等	級	合計	分	角	分
退職年月日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退職事由	退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備考	官階 國務總理大臣 恩給 恩給額								

備考 退職事由(別表別名記入)官ノ都合、家事ノ都合、自願的ニ「記入ス」

第十三號表(正西)

退職恩給額計算書

姓名	退職當時之官階	退職當時之官職	退職當時之官等	官等	級	合計	分	角	分
退職年月日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俸給加給	退職當時之俸給月額
退職事由	退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退職恩給額
備考	官階 國務總理大臣 恩給 恩給額								

備考 退職事由(別表別名記入)官ノ都合、家事ノ都合、自願的ニ「記入ス」

第十五號書式		第十五號書式	
死	氏名	名	
		死亡當時之官職	死亡當時之官等
		死亡當時係給月額	職年俸
		死亡年月日	職年俸
		因	職年俸
		遺族年金額	職年俸
		葬料	職年俸
		合計	職年俸
		請求者氏名	職年俸
		備考	職年俸
		右款調多者應相抵償之付給額，上請求者給與相應	職年俸
		年 月 日	職年俸
		職務長官 官職氏	職年俸
		國務總理大臣 職	職年俸
		備考 死因係「戰時公務平時公務」別記「」	職年俸

第十五號書式		第十五號書式	
死	氏名	名	
		死亡當時之官職	死亡當時之官等
		死亡當時係給月額	職年俸
		死亡年月日	職年俸
		因	職年俸
		遺族年金額	職年俸
		葬料	職年俸
		合計	職年俸
		請求者氏名	職年俸
		備考	職年俸
		前記各項葬料如蒙核准即發給請求者為符	職年俸
		年 月 日	職年俸
		職務長官 官職氏	職年俸
		國務總理大臣 職	職年俸
		備考 死因係「戰時公務平時公務」別記「」	職年俸

姓 名		死亡當時之官職	死亡當時之官等	死亡當時之月份	死亡年月日	在該期間	遺棄一時金額	葬 費	合 計	請求者姓名	備 考
			官 等 級	合 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葬 費 一 時 金 額 計 算 金				四 四 四 四 分							
死 亡 當 時 之 官 職				內 分							
死 亡 當 時 之 官 等				分							
死 亡 年 月 日											
在 該 期 間											
遺 棄 一 時 金 額											
葬 費											
合 計											
請 求 者 姓 名											
備 考											

第十六號表(表四)

姓 名		死亡當時之官職	死亡當時之官等	死亡當時之月份	死亡年月日	在該期間	遺棄一時金額	葬 費	合 計	請求者姓名	備 考
			官 等 級	合 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葬 費 一 時 金 額 計 算 金				四 四 四 四 分							
死 亡 當 時 之 官 職				內 分							
死 亡 當 時 之 官 等				分							
死 亡 年 月 日											
在 該 期 間											
遺 棄 一 時 金 額											
葬 費											
合 計											
請 求 者 姓 名											
備 考											

第十六號表(表四)

在職期間內課		實 在 職 期 間		始 終 期 事 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計 年 月	

第十六號表(青) 第一

在職期間內課		實 在 職 期 間		始 終 期 事 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計 年 月	

第十六號表(青) 第二

院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文官服喪及賜假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文官服喪及賜假規程

第一條 依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服喪日數依左列區分
一 父母或承祖之祖父死亡時 六十日
二 配偶死亡時 三十五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二十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十日

第二條 對於文官依文官令第九十條之規定爲使其休養每年與以定期特別賜假二十日

第三條 文官初被任用或已退官者再被任用時不拘前條之規定按在職期間於其年度依另表第一號與以定期特別賜假

第四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執行期間未滿一年時不拘第二條之規定照年度應與之定期特別賜假之日數依另表第二號

一 受超過四十日之普通賜假時

二 依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公務而依第五款、第六款被命休職時

三 被命停職時

吉林督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三

對於合於前條之規定者視爲其年度之初被任用者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在職期間或執行期間而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視爲一月

第六條 對於教官及其他之文官於勤務之性質上除星期日及一般放假日外每年應與二十日以上之放假日省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半減之

依前項應與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有未滿一日之零數時視爲一日

第七條 文官於大同學院或職員養成機關在學或官署事務有特別情形時不得請定期特別賜假而爲休養但不妨文官令第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第八條 依文官令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臨時特別賜假之日數依左列區分死亡及惡辰

一 子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五日以內

二 孫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三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之忌辰時 二日以內

婚 姻

一 本人婚喪時

茲將文官服喪及賜假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文官服喪及賜假規程

第一條 依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服喪ノ日數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父母又ハ承祖ノ祖父死亡ノ死亡ノトキ 六十日

二 配偶者ノ死亡ノトキ 三十五日

三 祖父母又ハ兄弟姊妹ノ死亡ノトキ 二十日

四 曾祖父母又ハ伯叔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十日

第二條 文官ハ文官令第九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休養ノ爲毎年二十日ノ定期特別賜假ヲ與フ

第三條 文官初メテ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退官シタル者再ビ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在職期間ニ依リ其ノ年度ニ於テ別表第一號ニ依リ定期特別賜假ヲ與フ

第四條 文官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シ執行期間一年ニ滿タザ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翌年度與フベキ定期特別賜假ノ日數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一 四十日ヲ超エ普通賜假ヲ與ヘラレタルトキ

二 文官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依リ又ハ公務ニ因ラズシテ第五號、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三 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前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年度ノ初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シテ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在職期間又ハ執行期間ヲ計算スル場合ニ於テ一月ニ滿タザル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月ト看做ス

第六條 教官共ノ他ノ文官ニシテ勤務ノ性質上除星期日及一般休日ノ外毎年二十日以上ノ休日ヲ與ヘラルベキ者ニ付テハ第二條乃至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定期特別賜假日數ハ之ヲ半減ス

前項ニ依リ與ヘラルベキ定期特別賜假日數ハ之ヲ一日ニ滿タザル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日ト看做ス

第七條 文官大同學院若ハ職員養成機關ニ在學スルトキ又ハ官署事務ノ都合アルトキハ定期特別賜假ヲ請ヒ休養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文官令第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ノ適用ヲ妨グズ

第八條 文官令第九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臨時特別賜假ノ日數ハ左ノ區分ニ依ル死亡及惡辰

一 子ノ死亡ノトキ 除往返日數ノ外五日以內

二 孫ノ死亡ノトキ 除往返日數ノ外三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又ハ子ノ忌辰ノトキ 二日以內

婚 姻

一 本人ノ婚則ノトキ

除往返日數外十日以内
 二 子婚時
 除往返日數外三日以内
 三 孫婚時
 除往返日數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一 子出生時 三日以内
 二 孫出生時 一日
 三 婦人文官分娩時 一日
 通算其前後六十日以内
 公 務
 一 因講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査、檢閱點呼或其他特別公務不能執行職務時
 除往返日數外其事由存積中之期間
 二 因公務上之傷病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三月以内
 第九條 文官擬請特別賜假時應先具明其事由及日數詳請職務長官而受其許可
 第十條 依文官令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本局

長官擬使歸省或視察旅行時應便提出記載其目的及旅費之書面
 第十一條 文官依文官令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普通賜假時應依第九條之例而受許可
 因急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為前項之手續時事後應速為其手續
 因傷病疾病擬請普通賜假十日以上時應向職務長官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二條 放假日不列入於普通賜假日數內
 第十三條 文官服喪或受賜假之許可時應將其職務交代於職務長官所指定之俱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往復日數ノ外十日以内
 二 子ノ婚時ノトキ 三日以内
 往復日數ノ外三日以内
 三 孫ノ婚時ノトキ 一日
 往復日數ノ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一 子ノ出生ノトキ 三日以内
 二 孫ノ出生ノトキ 一日
 三 婦人タル文官分娩ノトキ 一日
 其ノ前後ヲ通シ六十日以内
 公 務
 一 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査、檢閱點呼其ノ特別ノ他公務ノ爲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其ノ事由存積中
 二 公務ニ因ル傷病疾病ノ爲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三月以内
 第九條 文官特別賜假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事由及日數ヲ具シ職務長官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文官令第九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本局長官歸省又ハ視察旅行ヲ爲サ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目的及旅費ヲ記載セシメ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文官文官令第九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普通賜假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九條ノ例ニ依リ許可ヲ受クベシ
 急病其ノ他已ムラ得ザル事由ニ依リ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事後速ニ之ヲ手續ヲ爲スベシ
 傷病疾病ノ爲十日以上普通賜假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ニ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休日ハ普通賜假日數ニ算入セズ
 第十三條 文官服喪シ又ハ賜假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職務長官ノ指定スル者ニ引繼グベシ俱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號 定期特別賜假日數表

該年度之在職月數	十一月十月	九月八月	七月六月	五月四月
該年度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該年度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別表第二號 定期特別賜假日數表

該年度之執務月數	十一月十月	九月八月	七月六月	五月四月	三月二月	一月					
該年度之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別表第一號 定期特別賜假日數表

當年度ニ於ケル在職月數	十一月十月	九月八月	七月六月	五月四月
當年度ニ於ケル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當年度ニ於ケル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別表第二號 定期特別賜假日數表

當年度ニ於ケル執務月數	十一月十月	九月八月	七月六月	五月四月	三月二月	一月					
當年度ニ於ケル定期特別賜假日數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院令第三十號

茲將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第一條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之學
術考查表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
之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新學
- 三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社會學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學
- 七 經濟史
- 八 民法
- 九 商法
- 十 刑法
- 十一 行政法
- 十二 國際公法

第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之學
術考查表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
之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新學
- 四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民法 (限於未為必須科目應
試時)
- 五 商法 (限於未為必須科目應
試時)
- 六 刑法 (限於未為必須科目應
試時)
- 七 民事訴訟法
- 八 刑事訴訟法
- 九 國際私法
- 十 國際公法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或刑法
- 三 新學
- 四 常識
- 一 東洋史 (限於未為必須科目應
試時)
- 二 民法 (限於未為必須科目應
試時)
- 三 商法 (限於未為必須科目應
試時)
- 四 刑法 (限於未為必須科目應
試時)
- 五 民事訴訟法

院令第三十號

茲將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第一條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之學
術考查表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
科目付之ヲ行フ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新學
- 三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社會學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學
- 七 經濟史
- 八 民法
- 九 商法
- 十 刑法
- 十一 行政法
- 十二 國際公法

第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之學
術考查表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
科目付之ヲ行フ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星期一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又ハ刑法
- 三 新學
- 四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民法 (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
ザル場合ニ限ル)
- 五 商法 (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
ザル場合ニ限ル)
- 六 刑法 (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
ザル場合ニ限ル)
- 七 民事訴訟法
- 八 刑事訴訟法
- 九 國際私法
- 十 國際公法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又ハ刑法
- 三 新學
- 四 常識
- 一 東洋史 (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
ザル場合ニ限ル)
- 二 民法 (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
ザル場合ニ限ル)
- 三 商法 (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
ザル場合ニ限ル)
- 四 刑法 (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
ザル場合ニ限ル)
- 五 民事訴訟法

八五

<p>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p>	<p>登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錄法 三 訴學 四 常識</p>	<p>執行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強制執行法大意 三 訴學 四 常識</p>	<p>第三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法制經濟學 二 訴學 三 常識 第四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p>
<p>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p>	<p>附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院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制定如左</p>	<p>前項訴學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 第八條 對於特別總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訴學考查之成績判定得加以斟酌 第九條 對於特別總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施行除前各條所定者外依文官考試規程中關於總格考試及登格考試之規定</p>	<p>二 監獄法 三 訴學 四 常識 第五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作文 二 訴學 三 常識 第六條 對於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科目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特別登格考試之訴學就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除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復預選一種</p>
<p>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p>	<p>登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錄法 三 訴學 四 常識</p>	<p>執行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強制執行法大意 三 訴學 四 常識</p>	<p>六 刑務訴訟法 七 不動產登錄法 八 強制執行法 九 監獄法 第十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第三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ハ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法制經濟學 二 訴學 三 常識 第四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ハ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作文 二 訴學 三 常識 第六條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ノ學術考查科目ニ付テハ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特別登格考試ノ訴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前項ノ訴學ノ考查ハ筆記又ハ口述ニ依ル 第八條 特別總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訴學ノ考查ノ成績判定ニ付テハ斟酌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特別總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ノ施行ニ付テハ前各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文官考試規程中總格考試及登格考試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三十一號 茲ニ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p>
<p>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p>	<p>登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錄法 三 訴學 四 常識</p>	<p>執行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強制執行法大意 三 訴學 四 常識</p>	<p>二 監獄法 三 訴學 四 常識 第五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作文 二 訴學 三 常識 第六條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ノ學術考查科目ニ付テハ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特別登格考試ノ訴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前項ノ訴學ノ考查ハ筆記又ハ口述ニ依ル 第八條 特別總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訴學ノ考查ノ成績判定ニ付テハ斟酌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特別總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ノ施行ニ付テハ前各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文官考試規程中總格考試及登格考試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三十一號 茲ニ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p>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考之作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爲有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力者

一 越國大學、大學或師範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二 越國大學前開修了者或於任用以前有修了之希望者

三 日本之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四 日本之高等考試之合格考試或預備考試及格者

五 於日本被指定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第二條 依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於任用預定年度之四月末日現在爲未滿滿二十歲者但對於在預備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學校有畢業或修了之希望者爲未滿滿三十歲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爲有文官令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學力者

一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二 民生部大臣認爲與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者及合格者

四 日本之中學或高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五 日本之普通考試及認爲與此同等以上之文官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

六 日本之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考試、專門學校入學資格考試或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依文官令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甲種、乙種及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於任用預定年度之四月末日現在爲滿十六歲以上未滿滿二十六歲者但本局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變更之

第五條 滿洲帝國協和會指定爲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推薦機關

第六條 文官令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地方官署長指定如左

一 省長

二 新京特別市長

三 市廳長

第七條 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機關指定如左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

二 特殊會社或專此之法人

第八條 官制上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權限之官署長指定爲依文官令第一百

文官令二條九指定認定考二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又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學力アル者ト認定ス

一 越國大學、大學或師範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二 越國大學ノ前開ノ修了者又ハ任用迄ニ修了ノ見込アル者

三 日本ノ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四 日本ノ高等考試ノ本試驗又ハ豫備試驗ノ及格者

五 日本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第二條 依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ノ年齢ハ任用預定年度ノ四月末日現在ニ於テ滿二十六歲未滿トス但シ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規定スル學校ノ卒業又ハ修了ノ見込アル者ニ付テハ滿三十歲未滿ト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又文官令第四十五條第一號ノ學力アル者ト認定ス

一 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二 民生部大臣ニ於テ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四 日本ノ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五 日本ノ普通試驗及之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文官ノ任用資格試驗ノ及格者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四 日本ノ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五 日本ノ普通試驗及之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文官ノ任用資格試驗ノ及格者

六 日本ノ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專門學校入學資格檢定試驗又ハ實業學校卒業程度檢定試驗ニ及格シタル者

第四條 文官令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甲種、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ノ年齢ハ任用預定年度ノ四月末日現在ニ於テ滿十六歲以上滿二十六歲未滿トス但シ本局長官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滿洲帝國協和會ヲ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四十五條第二號ノ推薦機關ニ指定ス

第六條 文官令第五十八條ニ規定スル地方官署長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省長

二 新京特別市長

三 市廳長

第七條 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機關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

二 特殊會社又ハ之ニ準ズル法人

第八條 官制上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ヲ專行ス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長ヲ文官令第

出之

第八條 因傷病之治療其他之事由致無暇
療養時本人或其遺族應將前條之受療許
可證返還於職務長官

第九條 傷病者欲受療養費時應將左列書
類添附於療養費請求書(第五號樣式)
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一 足證其傷病起因於公務之現認者之
現認證明書(第二號樣式) 或所屬長
官之事實證明書(第三號樣式)

二 明記傷病名、療養內容、療養費、
療養開始月日及受療日數之醫師之證

請求或領取書或他種證書類

三 印鑑證明書

於五及長期而療養時得於每月末爲療
養費之請求

第十條 指定醫依本令診療文官時其醫師
所屬醫療機關之院長應作成公傷病療養
給付明細表(第六號樣式)及公傷病療
養給付計算書(第七號樣式)於翌月十
日以前將前月分提出於該文官之職務長
官職務長官應依前項之書類爲支付費額
之手續

附則
本令自文官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受療許可證發給請求書

竊因公務上之傷病欲自 年 月 日於 醫院受醫療治特將相必
要書類等所發給受療許可證爲荷謹呈

鈞鑒

官職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受療許可證(第四號書式)ヲ受ケ之
ヲ指定醫ニ提出スベシ

第八條 傷病ノ治療ノ他ノ事由ニ因リ
療養ノ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本人又
ハ其ノ遺族ハ前條ノ受療許可證ヲ職務
長官ニ返納スベシ

第九條 傷病者療養費ヲ受ケントスルト
キハ療養費請求書(第五號書式)ニ左
ノ書類ヲ添附シ之ヲ職務長官ニ提出ス
ベシ

一 其ノ傷病ガ公務ニ起因シタルコト
ヲ證スルニ足ル現認者ノ現認證明書
(第二號書式)又ハ所屬長ノ事實證
明書(第三號書式)

二 傷病名、療養ノ内容、療養費、療
養開始月日及受療日數ヲ明ニシタル

醫師ノ請求書若ハ領取書又ハ其ノ他
ノ證書書類

三 印鑑證明書

長期間ニ亘リ療養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毎月末療養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指定醫本令ニ依リ文官ヲ診療シ
タルトキハ其ノ醫師ノ所屬スル醫療機
關ノ院長ハ公傷病療養給付明細表(第
六號書式)及公傷病療養給付計算書(第
七號書式)ヲ作成シ翌月十日迄ニ前月
分ヲ當該文官ノ職務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職務長官ハ前項ノ書類ニ依リ料金支拂
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文官給與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第一號書式

受療許可證下附屬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 年 月 日ヨリ 醫院ニ於テ受療致度ニ付受
療許可證ヲ下附相成度必要書類相添ヘ申請ス

官職名
現住所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第二號樣式

現認證明書

官職名 姓 名

現認右者於 年 月 日午前(後) 時在 地從事(或)中因(或)於 (或)情事之下負傷(損傷)

住所或官職名

現認者 姓 名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內應詳細記載傷病當時之狀況該現認者如有多數時期以二人以上
連名

第三號樣式

事實證明書

官職名 姓 名

右者自 年 月 日從事(或)中於 年 月 日在(或)狀況之下從事 (或)約自 年 月 日貴有(或)症狀爾後施以(或)處置

茲證明之 年 月 日 所屬長 姓 名

備考 本證明書內應詳細記載為公務傷病原因之事實

第二號樣式

現認證明書

官職名 氏 名

現認右者 年 月 日午前(後) 時 地ニ於テ(何)ニ從事中(何)ニ因リ (何)ノ事情ノ下ニ負傷(損傷)シタルコトヲ現認ス

住所又ハ官職名

現認者 氏 名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ニハ傷病當時ノ狀況ヲ詳細ニ記載シ現認者多數アルトキハ二名
以上連名スベシ

第三號樣式

事實證明書

官職名 氏 名

右者 年 月 日ヨリ(何)ニ從事中 年 月 日(何)ノ狀況ニ於テ (何)ニ從事シ 年 月 日頃ヨリ(何)ノ症狀アルヲ訴爾後(何)ノ處置ヲ施シテ

茲證明ス 年 月 日 所屬長 氏 名

備考 本證明書ニハ公務傷病ノ原因タル事實ヲ詳細ニ記載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四號書式

(正面)

第 號

受 檢 許 可 證

勤務官署 _____

官 職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生年月日 _____

受檢醫院 _____

受檢開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發給

職務長官 ④

(背面)

月 日	醫 師 印	月 日	醫 師 印	月 日	醫 師 印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29 日		30 日	
31 日					

第四號書式

(表面)

第 號

受 檢 許 可 證

勤務官署 _____

官 職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生年月日 _____

受檢醫院 _____

受檢開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交付

職務長官 ④

(裏面)

月 日	醫 師 印	月 日	醫 師 印	月 日	醫 師 印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29 日		30 日	
31 日					

第五號表式

茲 獎 費 請 次 當

試驗回金給上配習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所行所檢算家課費有附呈

約 圖

官 職 名

現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第五號表式

茲 獎 費 請 次 當

公給(因九條約)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 按 發 行 付 票 額

氏 名

官 職 名

現 住 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六號對式

No. _____ 年 _____ 月 分公傷病優待給付明細表 _____ 院 長 命

官 職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齡 _____ 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 診

日期	傷病名	入院	手術	處置	藥劑	藥劑 容額	附加 看 護費	同復 具 貸與	處方箋	各種 檢査	齒科 技工	往診	其他	記 事
1														
2														
3														
4														
5														
				(中			略)							
28														
29														
30														
31														
計	員數													
	金額													

合 計

第六號對式

No. _____ 年 _____ 月 分公傷病優待給付明細表 _____ 院 長 命

官 職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齡 _____ 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 診

日期	傷病名	入院	手術	處置	藥劑	藥劑 容額	附加 看 護費	同復 具 貸付	處方箋	各種 檢査	齒科 技工	往診	其他	記 事
1														
2														
3														
4														
5														
				(中			略)							
28														
29														
30														
31														
計	員數													
	金額													

合 計

九三

第七號樣式

年 月分公傷病療養給付計算書

種 別	數 量	金 額	記 事
入 院 費			
手 術 費			
處 置 費			
藥 價			
藥 劑 容 器 費			
附 添 看 護 給 費			
同 夜 具 貸 與 費			
各 種 檢 査 費			
商 科 技 工 費			
往 診 費			
其 他			
金 額 計			

上記金額依文官公傷病療養規則支付爲荷

局長

院長 ㊟

第七號樣式

年 月分公傷病療養給付計算書

種 別	數 量	金 額	記 事
入 院 料			
手 術 料			
處 置 料			
藥 價			
藥 劑 容 器 料			
附 添 看 護 給 料			
同 夜 具 貸 付 料			
各 種 檢 査 料			
商 科 技 工 料			
往 診 料			
其 他			
金 額 計			

上記金額文官公傷病療養規則 = 依り支拂相成度

殿

院長 ㊟

院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食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食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當值日、值宿、遲退或假日之勤務者依別表之區分支給食費

第二條 值日或值宿勤務中者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交待他人時其食費支給其後之勤務者

第三條 職務長官按地方之情形或勤務之

狀況認爲有必要時得酌減食費之定額或不支給之
 第四條 食費每季 於翌月十日以前支給之
 第五條 關於因特別情形雖依本令者另定之
 附 則
 本令自文官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二年院令第十三號發給規則截止

別表 食費定額表

勤務種類	別	
	平日之勤務	夜及假日之勤務
日直勤務者每一日	〇七五	〇六〇
夜直勤務者每一日	〇三五	〇二五
值宿勤務	〇三五	〇二五
值宿勤務後引續勤務午後七時至午夜十二時者	〇四〇	〇三〇
值宿勤務後引續勤務午後十二時至午夜十二時者	〇四〇	〇三〇
假日勤務	〇六〇	〇四〇
對於時間凡及五時間以上者每一日	〇三五	〇二五
對於時間凡及五時間以上者每一日	〇六〇	〇四〇
對於時間凡及五時間以上者每一日	〇三五	〇二五
對於時間凡及五時間以上者每一日	〇六〇	〇四〇
對於時間凡及五時間以上者每一日	〇三五	〇二五
對於時間凡及五時間以上者每一日	〇六〇	〇四〇

院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附料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料支給規則
 第一條 日直、宿直、居接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者ハ別表ノ區分支給之
 第二條 日直又ハ宿直勤務中ノ者納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他ノ者ト交待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附料ハ後ノ勤務者ニ之ヲ支給ス

第三條 職務長官地方ノ事情又ハ勤務ノ

狀況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附料ノ定額ヲ減ジ又ハ之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附料ハ其ノ月分ヲ翌月十日迄ニ之ヲ支給ス
 第五條 特別ノ事情ニ因リ本令ニ依リ難キモノ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文官給與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院令第十三號附料支給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 附料定額表

勤務種類	別	
	平日ノ勤務	夜及假日ノ勤務
日直又ハ宿直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一日又ハ一夜ニ付	〇七五	〇六〇
夜直勤務者每一日	〇三五	〇二五
值宿勤務	〇三五	〇二五
值宿勤務後引續勤務午後七時至午夜十二時者	〇四〇	〇三〇
值宿勤務後引續勤務午後十二時至午夜十二時者	〇四〇	〇三〇
假日勤務	〇六〇	〇四〇
對於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三五	〇二五
對於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六〇	〇四〇
對於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三五	〇二五
對於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六〇	〇四〇
對於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三五	〇二五
對於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六〇	〇四〇

院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改爲如左

一 俸給或薪金爲本俸(包含年功加俸)或本薪(包含年功加薪)加以按生活之狀態所支給之職務津貼者

二 日薪職員之薪金月額爲日薪三十日份之額

二 第五條中「特別市、」改爲「新京特別市、」,「委任待遇官吏」改爲「委任官或委任官候補」,「月額六十圓」改爲「月額二百十四」

三 第八條第三款中「任官、」刪除之

四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十一條 官公署長應每月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繳納金徵收明細書(第六號樣式)送交所屬收納官吏、分任收納官吏或分任收納員於翌月五日以前向所屬長官或委任官署長提

出之

五 第十七條中「日本赤十字社醫院」改爲「滿洲國赤十字社醫院」

六 第四十三條改爲如左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本令所稱所屬長官者係指左列各官

一 關於參議府、立法院、新京特別市及市所屬之職員各爲參議府秘書局長、立法院秘書總務長、新京特別市長及市長

二 關於縣、旗、街或村所屬之職員爲省長

三 關於前二款以外者爲官制上有專行委任官以下之進退及賞罰權限之官署長

七 第四十四條刪除之

八 第一號樣式(表裏)、第二號樣式(表裏)及第三號樣式至第九號樣式改如另表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別表

院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中左ノ通知正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三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 俸給又ハ給料ハ本俸(年功加俸ヲ含ム)又ハ本給(年功加給ヲ含ム)ニ生活ノ態樣ニ依リ給セラルル職務津貼ヲ加ヘタルモノトス

二 日給ヲ受タル職員ノ給料月額ハ日給ノ三十日分ノ額トス

二 第五條中「特別市、」ヲ「新京特別市、」ニ、「委任待遇官吏」ヲ「委任官又ハ委任官候補」ニ改ム

三 第八條第三款中「任官、」ヲ削ル

四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官公署長ハ毎月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納付金徵收内譯書(第六號樣式)ヲ作成シ所屬收納官吏、分任收納官吏ハ分任收納員ニ送付スルト共ニ翌月五日迄ニ所屬長官又

ハ委任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五 第十七條中「日本赤十字社醫院」ヲ「滿洲國赤十字社醫院」ニ改ム

六 第四十三條 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三條 前條ノ場合ヲ除キ本令ニ於テ所屬長官トハ左ニ掲グル者ヲ指ス

一 參議府、立法院、新京特別市及市所屬ノ職員ニ付テハ夫々參議府秘書局長、立法院秘書總務長、新京特別市長及市長

二 縣、旗、街又ハ村所屬ノ職員ニ付テハ省長

三 前二號以外ノモノニ付テハ官制上委任官以下ノ進退及賞罰ヲ專行ス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長

七 第四十四條ヲ削ル

八 第一號樣式(表裏)、第二號樣式(表裏)及第三號樣式乃至第九號樣式ヲ別表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注 意

- 一 所屬團體將適用職員之勤務處所(何部何司、何省何廳、何縣公署、何警察廳、何警察署、何林務署、何郵政局等)詳細記入之
- 二 身分關係將委任官、委任官候補、職員、備入ノ區別記入之
- 三 職名關係將警長、辦事員、打字員、差役、夫役等詳細記入之
- 四 民族關係將日、韓、英、滿、蒙、回其他區別記入之
- 五 採用年月日關係將採用年月日與適用年月日不同時記入之
- 六 受適用年月日數關係將依施行細則第四條計算之年月數記入之
- 七 退任事由關係將職任、官署之種類、家事之情形、徵兵、懲戒、傷病或死亡等之退任事由詳細記入之因傷病或死亡而退任時應再將傷病或死亡之原因(病名、自殺、被殺之別、自殺之手段、溺死、墮死等)詳細記入之
- 八 支用費目關係將帝室費、國費、省地方費、地方團體費、區別記入之更由特別會計支用者其特別會計費名亦記入之
- 九 俸給或薪金關係依左列記入之
 - 一 年月日關係第一關係將適用年月日記入之以後俸給或薪金等有變動時應將其年月日記入之
 - 二 本俸或本薪關係在日將者應將其日額記入之
 - 三 職務津貼關係將文官給與金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準用同條同項之第二十五條之職務津貼額記入之
 - 四 俸給或薪金月額關係將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訂之俸給或薪金之月額記入之
- 十 繳納金額關係依左列記入之
 - 一 應繳納之金額關係不拘繳納金額納之有無應將應繳納之金額記入之但為戰時事變因應石被免除繳納金時其期間應予以扣除
 - 二 超過不足關係於未繳納或徵收超過不足時如未繳納或不足應以未作過徵以混筆記入之
 - 十一 記事關係將原票面之更動訂正事由及年月日、療養金及休養金以外之給付金額定年月日及數額、適用職員死亡時之給付金受領者之姓名及與適用職員之關係或其他足為參考事項記入之
 - 十二 各給付金額關係於上欄行給付金算出之計算於下欄記入給付金額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注 意

- 一 所屬團體ハ適用職員ノ勤務處所(何部何司、何省何廳、何縣公署、何警察廳、何警察署、何林務署、何郵政局等)ヲ具體的ニ記入スベシ
- 二 身分關係ハ委任、官委任官候補、職員、備入ノ區別ヲ記入スベシ
- 三 職名關係ハ警長、辦事員、打字員、差役、夫役等具體的ニ記入スベシ
- 四 民族關係ハ日、韓、英、滿、蒙、回、其ノ他ノ別ニ記入スベシ
- 五 採用年月日關係ハ採用年月日ト適用年月日ト相違セル場合ハ限リ記入スベシ
- 六 受適用年月日數關係ハ施行細則第四條ニヨリ計算セル年月數ヲ記入スベシ
- 七 退任事由關係ハ職任、官署ノ都合、家事ノ都合、徵兵、懲戒、傷病又ハ死亡等ノ退任ノ事由ヲ詳細ニ記入シ傷病又ハ死亡ニ因ル退任ノ場合ハ更ニ傷病名又ハ死亡ノ原因(病名、自殺、他殺ノ別自殺ノ手段、溺死、墮死等)ヲ詳細ニ記入スベシ
- 八 支用費目關係ハ帝室費、國費、省地方費、地方團體費ノ別ニ記入シ更ニ特別會計費支辨ノモノハ其ノ特別會計費名ヲモ記入スベシ
- 九 俸給又ハ給料關係ハ左記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 一 年月日關係第一關係ハ適用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以後俸給又ハ給料ノ異動アリタル都度其ノ年月日ヲ記入スベシ
 - 二 本俸又ハ本給額關係ハ日給者ニアリテハ其ノ日額ヲ記入スベシ
 - 三 職務津貼關係ハ文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又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二十五條ノ職務津貼額ヲ記入スベシ
 - 四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關係ハ施行細則第三條ニ訂フ俸給又ハ給料ノ月額ヲ記入スベシ
- 十 納付金額ハ左記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 一 納付スベキ金額關係ハ納付金額付ノ有無ニ拘納付スベキ金額ヲ記入スベシ但シ戰時事變ノ爲應召シタルニ因リ納付金ヲ免除セラレタル場合ハ其ノ期間中ハ納付ヲ施スベシ
 - 二 超過不足關係ハ未納又ハ過不足徵收アリタルトキニ限リ未納又ハ不足ノ場合ハ未ニテ徵收ノ場合ハ更ニテ其ノ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 十一 記事關係ハ原票面ノ更動訂正ノ事由及年月日、療養金及休養金以外ノ給付金額定年月日及數額、適用職員死亡ノ場合ノ給付金受領者ノ氏名及適用職員トノ關係又ハ其ノ他參考ト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 十二 各給付金額ハ上欄ニテ給付金算出ノ計算ヲ行ヒ下欄ニ給付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星期一 九九

第二號様式 B列0 B横250

(表面)

政府職員共済法適用職員票

所屬	身分	職名	民族	姓名	男女別	生年	月	日	
			族			年	月	日生	
採用年月日	適用年月日	退出年月日	受適用年月数		退出事由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年月日	本俸或本薪	職務津貼	俸給或薪金月額	納付金額	年月日	本俸或本薪	職務津貼	俸給或薪金月額	納付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注意 各欄均應準照第一號様式之注意事項填入之

第二號様式 B列0 B横250

(表面)

政府職員共済法適用職員票

所屬	身分	職名	民族	姓名	男女別	生年	月	日	
			族			年	月	生日	
採用年月日	適用年月日	退出年月日	適用ヲ受ケタル年月数		退出事由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年月日	本俸又ハ本給額	職務津貼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	納付金額	年月日	本俸又ハ本給額	職務津貼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	納付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注意 各欄共第一號様式ノ注意事項ニ準ジ記入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歷 德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特 准 可 星 期 二

100

第三號様式 B795 B796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適用報告書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均鑑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 命

身分	職名	民族	姓名	男女別	出生年月日	適用年月日	本俸或 本薪額	職務 津貼額	俸給或 俸月額	俸給金 支額	給 料 費 目	備 用 金 目	考 其他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注意 身分、職名、民族、採用年月日欄應準照第一號様式之注意事項填入之

第三號様式 B795 B796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適用報告書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宛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 命

身分	職名	民族	氏名	男女別	出生年月日	適用年月日	本俸又 給額	職務 津貼額	俸給 又ハ給 料月額	俸給 料支 費目	備 用 金 目	考 其他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注意 身分、職名、民族、採用年月日欄ハ第一號様式注意事項ハ準ジ記入スベシ

政府職員
共済法 適用職員異動報告書

所屬長官或委任官署長宛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印

身分職名	俸給支用費目	姓名	異動年月日	異 動 事 項							
				身分職名	俸給支用費目	姓名	本俸	職津	職務給	俸給	其他

注意 1 身分、職名、俸給或薪金支用費目及姓名各欄應將異動以前者填入之異動事項附添填入所異動之事項
2 適用職員之所屬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事項附中之其他欄內填入之

政府職員
共済法 適用職員異動報告書

所屬長官又ハ委任官署長宛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印

身分職名	俸給支用費目	氏名	異動年月日	異 動 事 項							
				身分職名	俸給支用費目	氏名	本俸	職津	職務給	俸給	其他

注意 1 身分、職名、俸給又ハ給料支用費目及氏名ノ各欄ニハ異動前ノモノヲ記入シ異動事項附ニハ異動ノアリタル事項ノミヲ記入スベシ
2 適用職員ノ所屬ニ異動アリタル場合ハ異動事項附ノ其他ノ欄ニ共計記入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復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1011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五號樣式 B446 B450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通用職員退任報告書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鈞鑒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鈞

身分	職名	民族	姓名	男女別	退 出 年 月 日	退 出 事 由	為退任當時之應納金標準之			備 考
							本俸或本給額	職津貼額	務務給額	
		族					同	同	同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注意 退任事由欄應準照第一號樣式之注意事項填入之

第五號樣式 B445 B450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通用職員退任報告書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宛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鈞

身分	職名	民族	氏 名	男女別	退 出 年 月 日	退 出 事 由	退任當時ノ納付金ノ標準トナリタル			備 考
							本俸又ハ本給額	職津貼額	務務給額	
		族					同	同	同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注意 退任事由欄ハ第一號樣式ノ注意事項ニ準ジテ記入スベシ

甲第六號様式 B 列四

支用費目

年 月分政府職員共濟法納金徵收明細書

作製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名	官署長名
徵收年月日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官 姓 名

(款) (項) (目) 證單第 號

一 國幣	明 細	身 分	姓 名	日 額	月 額	納 金 額	納 金 額	備 考

注 意

- 一 納金支用費自應區分爲帝室費、國費、省地方費、市費及街費之別
- 二 分任收納官吏職項者應填入「何職主任收納官吏官姓名所屬分任收納官吏官姓名」
- 三 雖對於不能徵收其納金者及於戰時事變應召而徵免除納金者亦應填入身分、姓名、俸給或養金月額於納金額欄週以備檢核摘要欄填入其詳
- 四 應納金月額與該月徵收金額不同時應將其事由及金額填入於摘要欄內
- 五 俸給、養金額之日額應將日薪當之日額、月額應將月俸當之日額及日薪當之日額三十日份填計之

甲第六號様式 B 列四

給料支用費目

年 月分政府職員共濟法納付金徵收內附書

作製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名	官署長名
徵收年月日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官 氏 名

(款) (項) (目) 證單第 號

一 國幣	內 譯	身 分	氏 名	日 額	月 額	納 付 金 額	納 付 金 額	備 考

注 意

- 一 給料支用費目ハ帝室費、國費、省地方費、市費及街費ニ區別スベシ
- 二 分任收納官吏職項ノモノハ「何職主任收納官吏官氏名所屬分任收納官吏官氏名」ト記入スベシ
- 三 納付金徵收不能ノ者及戰時事變ニ應召シ納付金ヲ免除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モ身分、氏名、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ハ之ヲ記入シ納付金額欄ニハ劃線ヲ施シ摘要欄ニ其ノ旨ヲ記入スベシ
- 四 納付金月額ト當月ノ徵收金額ト異ナル場合ハ其ノ事由及金額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 五 俸給、給料額ノ日額ハ日給當ノ日額ヲ、月額ハ月給當ノ月額及日給當ノ日額ノ三十日分ヲ計上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庚午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七號樣式 B列5 B位50

		年 月分			
		政府職員 共 濟 法		適用職員俸給基金及繳納金報告書	
		國務總理大臣鈞鑒		年 月 日	
支拂費目	費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印			
區 別	人 員	俸給或薪金月額	繳納金額	備	考
委 任 官	甲				
	乙				
委 任 官 試 補	甲				
	乙				
雇 員	甲				
	乙				
備 人	甲				
	乙				
合 計	甲				
	乙 計				

注意 1 人員、俸給或薪金月額及繳納金額各欄應將第六號樣式報告之數分別累計後填記之
2 備考欄有併徵、未繳納或超過不足徵收時或有因於戰時奉受應召而被免除繳納金者時應參照第六號樣式之注意事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均填入其件數及金額

第七號樣式 B列5 B位50

		年 月分			
		政府職員 共 濟 法		適用職員俸給給料及納付金報告書	
		國務總理大臣 宛		年 月 日	
支拂費目	費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印			
區 別	人 員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	納付金額	備	考
委 任 官	甲				
	乙				
委 任 官 試 補	甲				
	乙				
雇 員	甲				
	乙				
備 人	甲				
	乙				
合 計	甲				
	乙 計				

注意 1 人員、俸給又ハ給料月額及納付金額各欄ニハ第六號樣式報告ノ數ヲ共々累計セルモノヲ記載スベシ
2 備考欄ハ併徵、未納又ハ過不足徵收アリタルトキ又ハ臨時奉受ノ爲應召シタルニ依リ納付金ヲ免除セラルル者アルニ應キテ第六號樣式注意事項第三款及第四號ヲ參照ノ上夫々其ノ件數及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一〇五

第八號様式 B列5 B様50

		年 月 月末現在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適用職員數報告書														
		年 月 日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區 別	前月 末現在	通用	轉入	計	出							本月 末現在						
					死亡	傷病	疾病	家事	之情形	官署	之情形		職任	懲兵	懲戒	轉出	計	
委 任 官	甲	男																
	乙	女																
委任官候補	甲	男																
	乙	女																
職 員	甲	男																
	乙	女																
備 人	甲	男																
	乙	女																
合	計																	

注意 身分有異動時應於轉入、轉出欄將其數以朱筆書之並與一般之轉入、轉出者區分

第八號様式 B列5 B様50

		年 月 月末現在																
國務總理大臣 宛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適用職員數報告書														
		年 月 日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														
區 別	前月 末現在	通用	轉入	計	出							本月 末現在						
					死亡	傷病	疾病	家事	ノ都合	官署	ノ都合		職任	懲兵	懲戒	轉出	計	
委 任 官	甲	男																
	乙	女																
委任官候補	甲	男																
	乙	女																
職 員	甲	男																
	乙	女																
備 人	甲	男																
	乙	女																
合	計																	

注意 身分=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轉入、轉出欄=其ノ數ヲ朱筆シ一般ノ轉入、轉出者ト區別スベシ

院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關於文官令施行期日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文官令施行期日之件
文官令自廣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訓令

國務院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各官署

官吏職務令規程中修正之件
為令茲將官吏職務令規程中修正如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吏職務令規程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官署職員所得俸給」之次加添「(免令年功加俸)」
二 第三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職務令按左列比率每月儲存

簡任官
一 俸給七百圓以上者其百分之十
四以上
二 俸給未滿七百圓者其百分之八
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四百五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八以上
二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

五以上
三 俸給未滿二百十圓者其百分之三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三以上
二 俸給五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二以上
其他職員
薪金月額之百分之二以上

三 第三條第三項刪除之
四 第三條第四項之次加添第五項及第六項如左
不拘前各項之規定因被任用為簡任官致不受適用政府職員共濟法者得將其退出金之全部或一部一次儲存之
儲存金額有未滿圓位之零數時使之滿於圓位

附則

本令自廣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院令第三十五號
文官令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文官令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文官令ハ廣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百分ノ五以上
三 俸給二百十圓未滿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三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三以上
二 俸給五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二以上
其ノ他ノ職員
給料月額ノ百分ノ二以上

訓令

國務院令第一百十四號
各官署ニ令ス

官吏職務令規程中改正ノ件
官吏職務令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吏職務令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官署ノ職員」ニシテ「俸給」ノ次ニ「(年功加俸ヲ含ム)」ヲ加フ
二 第三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職務令ハ左ノ割合ニ依リ毎月加入スルモノトス

簡任官
一 俸給七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以上
二 俸給七百圓未滿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八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四百五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八以上
二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

百分ノ五以上
三 俸給二百十圓未滿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三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三以上
二 俸給五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二以上
其ノ他ノ職員
給料月額ノ百分ノ二以上

三 第三條第三項ヲ刪除ス
四 第三條第四項ノ次ニ左ノ如ク第五項及第六項ヲ加フ
前各項ノ規定ニ拘ラズ簡任官ニ任用セラルタル為政府職員共濟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ニ至リタル者ハ其ノ退出金ノ全部又ハ一轉ヲ一時ニ預入スルコトヲ得預入金額ニ圓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ジタルトナハ之ヲ圓位ニ滿タシム

附則

本令ハ廣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價目 一 部 四分
廣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三 印刷聯合會
發行所 官林省官報局